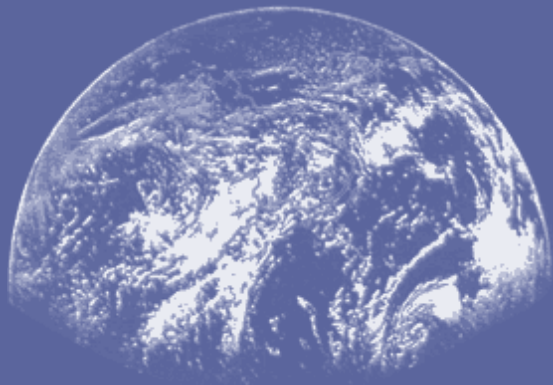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87年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金融系统外事活动

金融体制改革概
况 

 各地金融活动

专题材料 

 文献篇

法规篇 



1986年金融科学研究



中国金融大事记





II、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一、国民经济类

- ▶ 1953-1986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对比关系——II-1[阅读](#)
- ▶ 1952-1986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II-2[阅读](#)
- ▶ 1978-1986年全国主要产品产量——II-4[阅读](#)
- ▶ 各时期国家财政收支、预算外资金收入增长速度——II-5[阅读](#)
- ▶ 各时期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与国家预算收入之间的比例——II-5[阅读](#)
- ▶ 1978-1985年国家财政支付的物价补贴——II-6[阅读](#)
- ▶ 1978-1985年全国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II-6[阅读](#)

二、金融业务类

- ▶ 1985-1986年全国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平衡表——II-7[阅读](#)
- ▶ 1986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II-8[阅读](#)
- ▶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资金平衡表——II-9[阅读](#)
- ▶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平衡表——II-9[阅读](#)
- ▶ 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资金平衡表——II-10[阅读](#)
- ▶ 1986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II-10[阅读](#)
- ▶ 1986年中国银行损益表——II-11[阅读](#)
- ▶ 198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金平衡表——II-11[阅读](#)
- ▶ 1984-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II-12[阅读](#)
- ▶ 1984-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收入及费用表——II-12[阅读](#)
- ▶ 1984-1986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II-13[阅读](#)
- ▶ 1984-1986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II-13[阅读](#)
- ▶ 1986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II-14[阅读](#)
- ▶ 1986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计算表——II-14[阅读](#)
- ▶ 198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贷款余额表——II-15[阅读](#)
- ▶ 1986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综合）——II-15[阅读](#)
- ▶ 1952-1986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表——II-16[阅读](#)
- ▶ 1952-1986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减额表——II-17[阅读](#)
- ▶ 1986年全国各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表——II-18[阅读](#)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全国信托业务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情况表——II-19[阅读](#)

►1986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表——II-20[阅读](#)

►1986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情况表——II-22[阅读](#)

►1986年邮政储蓄情况表——II-23[阅读](#)

三、国际收支及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债类

►1982-1986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II-23[阅读](#)

►1986年各季度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II-24[阅读](#)

►1981-1986年发行国库券、金融债券情况表——II-24[阅读](#)

►1982-1986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II-25[阅读](#)

►1986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分季度平均汇率表——II-26[阅读](#)

►1986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II-27[阅读](#)

四、利率类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存款、贷款利率表——II-46[阅读](#)

►各专业银行现行存款利率表——II-4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表——II-4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表——II-49[阅读](#)

►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表——II-51[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利率表——II-52[阅读](#)

►1978-1986年银行贷款实行的优惠利率一览表——II-53[阅读](#)

五、金融机构、人员类

►1986年国家银行、保险系统人员、机构情况表——II-54[阅读](#)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系统职工人数统计表——II-55[阅读](#)

►1986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表——II-56[阅读](#)

►1986年非银行金融机构统计表——II-56[阅读](#)

►1986年银行辖属的金银商店机构及营业情况表——II-57[阅读](#)

►1986年各省、市、自治区城市信用合作社情况表——II-58[阅读](#)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II-60[阅读](#)

►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情况——II-60[阅读](#)

六、金融教育类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大专院校教育情况表——II-61[阅读](#)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中专银校教育情况表——II-61[阅读](#)

- ▶ 1985-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表——II-62[阅读](#)
- ▶ 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表——II-63[阅读](#)
- ▶ 1986年中国银行所属院校情况表——II-63[阅读](#)
- ▶ 198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类教育情况表——II-63[阅读](#)
- ▶ 1986年开办保险专业的大专院校情况表——II-64[阅读](#)



V、一九八六年金融系统外事活动

银行系统一九八六年外事活动

- ▶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工作 车培钦——V-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加强与外国金融机构的往来和业务合作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外事部——V-3[阅读](#)
- ▶ 一九八六年中国农业银行的外事活动 张放、张建国、邹一民、刘广新、林子洪——V-4[阅读](#)
- ▶ 中国银行一九八六年的外事活动 郑鸣雁——V-6[阅读](#)
- ▶ 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一九八六年联合举办的研究会简介 徐敏——V-8[阅读](#)
- ▶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外事活动 孟光明、杨华——V-9[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一九八六年外事活动情况 中国投资银行办公室——V-10[阅读](#)

一九八六年重要的国际金融活动

- ▶ 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情况 车培钦——V-12[阅读](#)
- ▶ 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情况 张恩华——V-14[阅读](#)
- ▶ 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情况 韩振才——V-16[阅读](#)
- ▶ 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 陈彩芬——V-17[阅读](#)
- ▶ 亚洲地区农作物保险专家研讨会 陈彩芬——V-19[阅读](#)



VII、各地金融活动概况

一、各地金融活动新发展

- ▶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了首都的经济发展 陈小宪、王元玲、傅东升、王极明——VII-1 [阅读](#)
- ▶ 1986年天津金融概况 彭 博——VII-3 [阅读](#)
- ▶ 河北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武 文——VII-5 [阅读](#)
- ▶ 1986年山西省金融工作综述 张如禄、史忠诚——VII-7 [阅读](#)
- ▶ 1986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发展概况 李 敦——VII-9 [阅读](#)
- ▶ 1986年辽宁省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赵宗援——VII-10 [阅读](#)
- ▶ 沈阳市金融业务概况 黄元林——VII-11 [阅读](#)
- ▶ 1986年大连市金融工作概况 傅维烈——VII-13 [阅读](#)
- ▶ 搞活吉林金融 振兴吉林经济 于志和——VII-14 [阅读](#)
- ▶ 黑龙江努力搞活金融 促进经济发展 王 越——VII-16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哈尔滨市金融情况综述 苗润久——VII-17 [阅读](#)
- ▶ 上海在宏观管理与微观搞活的结合上迈新步 洪葭管——VII-18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江苏省金融梗概 朱裕昆、奚尚琴——VII-19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浙江省金融工作的简要回顾 殷兴山——VII-21 [阅读](#)
- ▶ 安徽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方必跃——VII-23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福建金融工作新变化 唐芳祥——VII-24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厦门经济特区金融概况 郑振平、方明智——VII-26 [阅读](#)
- ▶ 发展中的江西金融事业 彭川西——VII-27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山东省金融事业发展概况 赵尊尧——VII-29 [阅读](#)
- ▶ 河南金融工作取得新成绩 赵宁夫——VII-31 [阅读](#)
- ▶ 湖北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盘活资金 促进经济发展 刘永钊——VII-33 [阅读](#)
- ▶ 武汉市金融业务新发展 骆 进——VII-35 [阅读](#)
- ▶ 在改革与搞活中前进的湖南金融事业 李赛辉——VII-36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广东金融业务的新发展 丘永诒——VII-38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广州市金融工作概况 周柏年——VII-40 [阅读](#)
- ▶ 一九八六年深圳市金融概况 廖熙文——VII-42 [阅读](#)
- ▶ 珠海经济特区狠抓金融改革 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蔡木生、廖伟庭——VII-43 [阅读](#)

- ▶一九八六年汕头经济特区金融概况 陈孝斌——VII-45[阅读](#)
- ▶一九八六年广西金融发展概况 桂金彦——VII-46[阅读](#)
- ▶一九八六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取得成效 孔凡胜——VII-47[阅读](#)
- ▶重庆市金融工作适应改革 开拓前进 谷昆山、李伏农——VII-48[阅读](#)
- ▶一九八六年贵州金融新变化 刘必权——VII-50[阅读](#)
- ▶一九八六年云南省金融情况 范鹤鹏——VII-51[阅读](#)
- ▶一九八六年陕西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朱彦才、张鹏、王敏——VII-52[阅读](#)
- ▶在改革中不断发展的西安金融事业 王培栋、母育生——VII-54[阅读](#)
- ▶一九八六年青海省金融工作概况 王学义——VII-56[阅读](#)
- ▶甘肃省金融事业在前进 吴效逸——VII-57[阅读](#)
- ▶前进中的宁夏金融事业 张克敏——VII-57[阅读](#)
- ▶新疆一九八六年金融工作回顾 陈小平——VII-59[阅读](#)
- ▶一九八六年西藏自治区金融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金融研究所——VII-60[阅读](#)

二、各地党政领导谈金融

- ▶积极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杨汝岱——VII-61[阅读](#)
- ▶运用银行搞活经济 王明权——VII-62[阅读](#)
- ▶努力搞好金融体制的改革 杨析综——VII-63[阅读](#)
- ▶银行要多吸收存款 快周转 讲效益 保重点 白清才——VII-65[阅读](#)
- ▶搞活资金必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 章治文——VII-65[阅读](#)
- ▶解决资金供求矛盾要各方面共同努力 韩伯平——VII-67[阅读](#)
- ▶运用金融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洪毅——VII-67[阅读](#)

附载

- ▶一九八六年台湾的金融概况 张邦钜——VII-68[阅读](#)
- ▶一九八六年香港金融概况 杨鵬——VII-70[阅读](#)
- ▶一九八六年澳门金融概况 张颖——VII-71[阅读](#)
- ▶香港的保险市场和保险业 刘茂山——VII-72[阅读](#)



I、一九八六年重要经济、金融文献

- ▶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1986年3月2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I-1[阅读](#)
- ▶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节录）——I-19[阅读](#)
- ▶ 关于一九八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规草案的报告（节录）——1986年3月26日在第六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I-26[阅读](#)
- ▶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节录）——1986
年3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I-
32[阅读](#)
- ▶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节录）——1986年6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I-38[阅读](#)
- ▶ 邓小平会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表团时说：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希望——I-41[阅读](#)
- ▶ 改善宏观控制继续把改革搞好把生产搞活——赵紫阳在全国计划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上
讲话（摘要）——I-41[阅读](#)
- ▶ 赵紫阳会见外国专家时说：金融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I-44[阅读](#)
- ▶ 田纪云副总理在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和第三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机构会议开幕式
上的讲话——I-44[阅读](#)
- ▶ 增加储蓄 改进服务 合理使用资金 努力做好一九八六年的金融工作 陈慕华——I-46[阅读](#)
- ▶ 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在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50[阅读](#)
- ▶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53[阅
读](#)
- ▶ 中国与亚行合作前景广阔——陈慕华在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十九届年会上发表讲话
——I-55[阅读](#)
- ▶ 陈慕华同志谈下半年银行工作重点时强调积极组织合理运用资金——支持适当的经济发
展速度严格控制基建总规模——I-56[阅读](#)
- ▶ 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陈慕华给中国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全体同志的信——I-58[阅读](#)
- ▶ 为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金融队伍而努力奋斗——陈慕华同志在全国金融系统先进
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摘要）——I-59[阅读](#)
- ▶ 陈慕华谈建立农村资金市场——I-64[阅读](#)
- ▶ 国务委员陈慕华年终发表谈话：一九八六年金融体制改革形势喜人 一九八七年资金市场
要进一步开放——I-65[阅读](#)



III、一九八六年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一年 刘鸿儒——III-1[阅读](#)
- ▶ 认真学习和落实《决议》精神搞好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邱 晴——III-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一九八六年的议决事项 吴瑞章——III-6[阅读](#)
- ▶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吴瑞章——III-7[阅读](#)
- ▶ 对1986年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的回顾 于耐冬、王庆彬、洪 扬——III-11[阅读](#)
- ▶ 一九八六年的信贷资金管理 钟起瑞——III-13[阅读](#)
- ▶ 前进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万 红——III-15[阅读](#)
- ▶ 一九八六年中国的外汇管理 胡晓炼——III-17[阅读](#)
- ▶ 一九八六年银行电子化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 张守仁、魏学玲——III-18[阅读](#)
- ▶ 为繁荣金融事业做好金融出版工作 李福钟——III-2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一九八六年中国工商银行工作 张 肖——III-22[阅读](#)
- ▶ 工商银行吸收储蓄破千亿元大关——1986年当年新增存款中储蓄存款占50% 何 力——III-25[阅读](#)
- ▶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由紧张转入宽松 邵 淳——III-26[阅读](#)
- ▶ 机械、电子工业首批550项重点改造项目基本完成，50%的资金来自银行 邵运杰、白 涛——III-28[阅读](#)
- ▶ 坚持改革与创新，商业信贷业务有了新的活力——对商业企业的资信评级和信用签征收到成效 王汉强、李炳元——III-31[阅读](#)
- ▶ 发展中的房地产信贷和经营业务 顾士范、章竟成——III-32[阅读](#)
- ▶ 扩大科技开发贷款，支持企业技术进步 连 工——III-33[阅读](#)
- ▶ 向“三差”要资金，横向融通初显成效 刘玉华、宋学全——III-34[阅读](#)
- ▶ 金融债券利国利民广大群众竞相购买 孟京生——III-35[阅读](#)
- ▶ 结算业务改革有了重要突破——中国工商银行开创五项新业务 周载群——III-36[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刘俊林——III-3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迈出坚实的一步 何钦明——III-39[阅读](#)
- ▶ 调研信息工作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 杨 烈——III-4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加速设备技术现代化 李英鹏、佟建民——III-41[阅读](#)
- ▶ 加强职工管理，适应企业化需要 徐肇宏——III-42[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简介 朱宏佐——III-43[阅读](#)

►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扶植和支持 史其禄——III-4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一九八六年农村金融工作的回顾 马永伟——III-45[阅读](#)

►农业经济发展需要资金，农村存款保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何志成——III-48[阅读](#)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刘德仁、张淑霄——III-50[阅读](#)

►改善信贷资金供应支持农村工业合理发展 闫梦博——III-51[阅读](#)

►边清查 边处理 边健全制度 各地农业银行已完成国营农业贷款清理工作 彭毛宇、罗华梅——III-54[阅读](#)

►基本查清40万个农村商业企业家底 继续完善农村商业信贷体制改革 安仰东——III-56[阅读](#)

►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农业开发投资已有重大进展 林子洪——III-58[阅读](#)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果 赵喻——III-59[阅读](#)

►整顿后的信托业务稳步发展 吴琼——III-61[阅读](#)

►建立稽核体系，保证农村金融业务安全、有效地运行 韩立华——III-63[阅读](#)

►扩大微机应用领域，经济调研与金融管理 获得了新的手段 刘国玲——III-64[阅读](#)

中国银行

►在改革和开放中继续前进的一年 王德衍——III-66[阅读](#)

►合理组织资金，支持扩大出口，改善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刘渤——III-68[阅读](#)

►多种形式筹集外资，能源贷款步子大、效果好 王寰邦——III-70[阅读](#)

►对国际金融市场的适应能力增强 外汇资金的经营有所创新 王丽丽——III-71[阅读](#)

►扩大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王少江——III-73[阅读](#)

►信用卡在中国——中国银行首次发行长城卡 刘绮华——III-74[阅读](#)

►一九八六年外汇存款、贷款利率的变化 郑卫平——III-75[阅读](#)

►一九八六年全国侨汇收入开始回升 金南龙——III-7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稳步健康发展的一年 周道炯——III-79[阅读](#)

►融资活动有新的突破，建设银行存款结构明显改变 林丛——III-82[阅读](#)

►改革完善贷款管理，重视资金的时间价值 林丛——III-83[阅读](#)

►灵活调度资金，信贷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林丛——III-84[阅读](#)

►尊重科学，多算细帐，对重点建设项目加强财务管理成效显著 刘正凡——III-85[阅读](#)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节约基建支出，为平衡国家财政做贡献 魏仕贵——III-87[阅读](#)
 -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为国家节省投资46亿元 建设银行统计处供稿——III-88[阅读](#)
 - ▶开辟渠道，灵活调度，建筑业流动资金供需矛盾有所缓和 于妍玲——III-89[阅读](#)
 - ▶摸清储备贷款使用情况改进储备贷款管理办法 刘正凡——III-90[阅读](#)
 - ▶商品房贷款业务，已在大中城市全面铺开 于妍玲——III-91[阅读](#)
 - ▶采取优惠政策支持开拓国际承包市场 于妍玲、关云涛——III-93[阅读](#)
 - ▶项目评估和信息调查、已成为发挥建设银行职能的基本手段 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供稿——III-93[阅读](#)
 - ▶全国建设银行有近半数营业单位直接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建设银行资金处——III-95[阅读](#)
 - ▶建设银行的计算机应用有较大发展 刘建民——III-96[阅读](#)
 - ▶建设银行信托业务走上新台阶 林 丛——III-96[阅读](#)
 -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介绍 张仲启、栗宏刚——III-97[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
- ▶一九八六年的中国投资银行工作 吕咸林——III-99[阅读](#)
 - ▶以主要精力抓管理，大批投资项目明显见效 中国投资银行办公室供稿——III-100[阅读](#)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与试营业概况 顾树桢——III-102[阅读](#)
 - ▶办成具有改革精神的新型银行 陈恒平——III-103[阅读](#)
 - ▶交通银行——中国第一家公有制为主的股份银行 王维鑫——III-10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坚持改革稳步前进——1986年我国保险事业的回顾 秦道夫106[阅读](#)
 - ▶城市保险新开办68个险种，保险补偿作用普及各方 张 翔——III-109[阅读](#)
 - ▶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离不开保险——参加保险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1/4 程 骏——III-110[阅读](#)
 - ▶人身险已开办50多个险种，集体企业事业近10万户参加养老金保险 田 地——III-111[阅读](#)
 - ▶一九八六年的涉外保险工作 高伯华——III-112[阅读](#)
 - ▶开办投资业务，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益 王一佳——III-113[阅读](#)
 - ▶电子计算机开始用于多项保险业务，装机覆盖面达到了9.9% 苏锐石——III-113[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一九八六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进展 徐昭隆——III-115[阅读](#)
 - ▶中信公司租赁业务的实践与开拓 闵一民——III-118[阅读](#)

► 中信公司进一步扩大海外金融筹资渠道，积极开拓金融业务 陈悦——III-120[阅读](#)

► 中信公司电子计算机应用概况 刘惠民——III-121[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 成功创业的一年 杨维哲、张晓彬——III-122[阅读](#)

► 为高技术产业服务的现代金融手段——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探索与追求 张晓彬、劳元——III-123[阅读](#)

► 中创公司投资项目简介 魏军——III-125[阅读](#)

邮政储蓄

► 我国的邮政储蓄事业已在全国铺开 程文焱——III-126[阅读](#)

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生机和活力在进一步加强 明建——III-129[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春天——一九八六年城市信用社发展综述 胡学慧——III-131[阅读](#)

► 农村新的合作金融组织蓬勃兴起 路建祥——III-134[阅读](#)

► 湖北农村三种新的金融机构应运而生 万一烽——III-136[阅读](#)

► 一九八六年港澳地区和在华的外国金融机构

► 珠海南通银行简介 阮智宏、廖伟庭——III-137[阅读](#)

► 厦门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积极开拓业务 陈三美、杨秉——III-137[阅读](#)



IV、金融体制改革概况

- ▶ 开拓中的我国金融市场 刘鸿儒、张志平——IV-1[阅读](#)
- ▶ 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周柏年——IV-6[阅读](#)
- ▶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试行企业化经营，增强了活力 张尧枢——IV-9[阅读](#)
- ▶ 武汉市一九八六年金融体制改革情况综述 胡继之——IV-11[阅读](#)
- ▶ 武汉各具特色的四个资金市场和四个融资网络 左运朝——IV-14[阅读](#)
- ▶ 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沈阳市金融业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赵宝林——IV-16[阅读](#)
- ▶ 沈阳市开办债券买卖转让业务 王国夫——IV-18[阅读](#)
- ▶ 沈阳市分五个层次开辟金融同业拆借市场 李 斌——IV-20[阅读](#)
- ▶ 改革给重庆金融带来活力 谷昆山、李伏农——IV-22[阅读](#)
- ▶ 重庆工商银行北赔办事处试行企业化承包制 谷昆山、李伏农——IV-24[阅读](#)
- ▶ 锐意改革搞活金融——常州市金融体制改革概况 薛国梁、梅伯祥——IV-25[阅读](#)
- ▶ 常州试行银行企业化，职工积极性提高，资金成本下降 梅伯祥——IV-27[阅读](#)
- ▶ 无锡市金融体制改革情况概述 王骏材——IV-29[阅读](#)
- ▶ 苏州市金融体制改革概貌 郁祖培——IV-31[阅读](#)
- ▶ 小企业的靠山——苏州城市信用社 丁秉奎——IV-33[阅读](#)
- ▶ 宁波金融体制改革迈新步 姚之新——IV-35[阅读](#)
- ▶ 丹东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有了良好开端 林 涛——IV-37[阅读](#)
- ▶ 温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带来了金融事业的繁荣 应健雄——IV-39[阅读](#)
- ▶ 南京市金融在改革中发展 陈喜耕——IV-42[阅读](#)
- ▶ 大连市金融体制改革概况 傅维烈——IV-44[阅读](#)
- ▶ 宝鸡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 苏信方——IV-45[阅读](#)



VI、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上海金融市场生机初发 苏东军——VI-1[阅读](#)
- ▶ 广东发行地方电力建设债券成功 刘文钦——VI-2[阅读](#)
- ▶ 一九八六年流动资金的紧张原因和缓解出路 中国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VI-3[阅读](#)
- ▶ 湖北积极采取措施，为工业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金融环境 张国庆、吴浩——VI-5[阅读](#)
- ▶ 从转变观念入手，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问题 赵宁夫——VI-6[阅读](#)
- ▶ 运用金融杠杆促进企业联合腾飞 邝宝龄、周瑞富、潘明——VI-7[阅读](#)
- ▶ 搞活金融，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 曾志——VI-9[阅读](#)
- ▶ 技术改造贷款，已成为发展生产、扩充财源的推动力——山西省“六五”期间技术改造贷款情况调查 张健——VI-10[阅读](#)
- ▶ 抓重点项目投资管理，支持宁波市开发建设 周云鹤——VI-12[阅读](#)
- ▶ 加强投资管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 解陆一、闫振吉——VI-13[阅读](#)
- ▶ 积极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排忧解难提高效益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VI-14[阅读](#)
- ▶ 广西使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成效显著 杨杏生——VI-15[阅读](#)
- ▶ 银行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胡建明——VI-16[阅读](#)
- ▶ 农村商业信用的基本情况调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部——VI-17[阅读](#)
- ▶ 苏州市农业银行大力支持乡镇工业发展 杨盛新——VI-19[阅读](#)
- ▶ 积极支持乡村企业在竞争中健康发展 王继洲——VI-21[阅读](#)
- ▶ 变输血机制为造血机制，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对陕北四县（市）扶贫情况调查 万建华、王平、宋明利——VI-22[阅读](#)
- ▶ 合理发放专项贷款 支持老区脱贫致富 安丰栋，赵尊尧——VI-25[阅读](#)
- ▶ 根据地区特点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改变云南经济落后面貌 孙松林、周晓强——VI-26[阅读](#)
- ▶ 四川四十个储蓄所实行经营承包，已收到明显效果 吕红，马传勇——VI-28[阅读](#)
- ▶ 开展结算专项稽核，提高结算业务管理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VI-29[阅读](#)
- ▶ 上海开发四个微机应用系统，效果显著 周廉辉——VI-30[阅读](#)
- ▶ 沈阳市85%的集体企业职工参加了统筹养老金保险 王兴生——VI-31[阅读](#)
- ▶ 农村保险事业已成为河南农村经济的后盾 曹圃——VI-32[阅读](#)
- ▶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 黄致榴、戴述汤——VI-33[阅读](#)
- ▶ 蚌埠金融服务社灵活方便，生意兴隆 王浩峰、张吉林、刘涛——VI-34[阅读](#)

- ▶ 关于林业承包户的经营与资金状况调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调查部——VI-35[阅读](#)
- ▶ 五省农村集资与民间信用的调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部——VI-36[阅读](#)
- ▶ 西藏昌都信用社试办贵重品抵押贷款效果好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VI-39[阅读](#)



IX、金融法规选编（1986）

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IX-1[阅读](#)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IX-2[阅读](#)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IX-5[阅读](#)

►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IX-6[阅读](#)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IX-9[阅读](#)

►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IX-9[阅读](#)

►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IX-11[阅读](#)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IX-12[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试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IX-13[阅读](#)

►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基本规定——IX-14[阅读](#)

► 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IX-15[阅读](#)

► 附件三：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活期支票储蓄章程——IX-15[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节录）——IX-16[阅读](#)

► 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IX-19[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邮政储蓄的协议——IX-2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IX-2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IX-2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IX-23[阅读](#)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IX-23[阅读](#)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IX-2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IX-26[阅读](#)

► 附件：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IX-2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IX-2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IX-2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联合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试行办法——IX-3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有关问题的通知——IX-3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进跨系统全国联行往来办法的通知——IX-3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暂行规定——IX-33[阅读](#)

▶ 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IX-3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IX-3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IX-3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度——IX-38[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IX-4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IX-4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IX-4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IX-4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IX-4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IX-4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暂行责任制度——IX-50[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IX-52[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IX-5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多存多贷”暂行办法——IX-5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建设银行办理咨询业务的暂行规定——IX-56[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业项目评估试行办法——IX-57[阅读](#)

▶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IX-62[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大面额存款证发行细则——IX-63[阅读](#)

各地金融规章选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金融的暂行规定——IX-64[阅读](#)

▶ 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IX-65[阅读](#)

- ▶山东省工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IX-66[阅读](#)
- ▶河北省矿产金银管理暂行规定——IX-68[阅读](#)
- ▶南京市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IX-69[阅读](#)
- ▶山东省金融部门同业资金拆借试行办法——IX-71[阅读](#)
- ▶沈阳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和破产倒闭保险暂行规定——IX-71[阅读](#)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转的市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哈尔滨市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方案——IX-72[阅读](#)
- ▶附：哈尔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章程——IX-74[阅读](#)



VIII、一九八六年金融科学研究

- ▶ 金融宏观控制问题研究综述 卢克群——VIII-1[阅读](#)
- ▶ 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主要观点介绍 曾广宇——VIII-4[阅读](#)
- ▶ 一九八六年流动资金问题研究综述 顾 为——VIII-7[阅读](#)
- ▶ 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研究主要观点介绍 曾广宇——VIII-10[阅读](#)
- ▶ 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观点综述 张小星——VIII-12[阅读](#)
- ▶ 社会主义资金市场问题研究现状 陈文林——VIII-14[阅读](#)
- ▶ 一九八六年保险理论研究主要观点简介 王育宪——VIII-16[阅读](#)
- ▶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研究取得新进展——一九八六年固定资产投资理论讨论综述 郭世坤——VIII-17[阅读](#)



X 中国金融大事记

- ▶ 1980年1月——12月31日——X-1 [阅读](#)
- ▶ 1981年1月——12月31日——X-2 [阅读](#)
- ▶ 1982年1月——12月31日——X-3 [阅读](#)
- ▶ 1983年1月——12月31日——X-4 [阅读](#)
- ▶ 1984年1月——12月31日——X-5 [阅读](#)
- ▶ 1985年1月——12月31日——X-6 [阅读](#)

1953-1986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对比关系

单位：%

项目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1963-1965年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1986年
一、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率	10.9	0.6	15.7	9.6	7.8	8.1	11.0	9.5
农业	4.5	-4.3	11.1	3.9	4.0	5.1	11.7	10.8
轻工业	12.9	1.1	21.2	8.4	7.7	11.0	12.0	10.3
重工业	25.4	6.6	14.9	14.7	10.2	9.8	9.6	7.5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构成比例（期末数）								
轻工业	55.0	47.2	51.6	46.2	44.7	47.2	46.7	49.7
重工业	45.0	52.8	48.4	53.8	55.9	52.8	53.3	50.3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构成比例（期末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业（作物栽培）	80.6	78.9	75.8	74.7	72.5	63.7	49.8	45.3
林业	1.7	1.7	2.0	2.2	2.9	4.2	3.8	3.3
牧业	12.9	10.3	14.0	12.9	14.0	15.3	14.5	13.8
副业	4.3	7.3	6.5	8.7	9.1	15.1	30.1	38.6
其中：村办工业					6.4	11.6	24.8	29.8
渔业	0.5	1.8	1.7	1.5	1.5	1.7	1.8	2.0
四、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比例（期末数）								
积累	24.2	30.8	22.7	26.3	33.0	33.2	31.4	34.6
消费	75.8	69.2	77.3	73.7	67.0	66.8	68.6	65.4
五、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期平均数）								
生产性投资	67.0	85.4	79.4	83.8	82.5	73.9	57.4	61.0
非生产性投资	33.0	14.6	20.6	16.2	17.5	26.1	42.6	39.0
其中：住宅投资	9.1	4.1	6.9	4.0	5.7	11.8	21.3	15.7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期平均数)								
农业	7.1	11.3	17.7	10.7	9.8	10.5	5.1	3.3
轻工业	6.4	6.4	3.9	4.4	5.8	6.7	6.9	6.3
重工业	36.1	54.0	45.9	51.1	49.6	45.9	38.5	37.8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期平均数)								
能源（煤电油工业）	12.4	17.1	15.1	15.9	17.6	20.9	20.4	20.6
交通运输邮电	15.3	13.5	12.7	15.4	18.0	12.9	13.3	15.3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期平均数)	32.7 (33.6)	38.6	34.2	31.5	34.4	32.3 (32.8)	26.1 (26.9)	27.5 (28.5)
全民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比重	15.2	23.9	14.1	15.1	20.0	21.1	21.0	25.4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37.6	46.0	30.1	38.7	40.2	38.1	30.1	28.6
九、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期平均数)	8.2	8.5	10.5	9.0	8.7	11.0	16.9	16.6
支援农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2.1	5.0	5.0	3.1	4.1	6.6	6.3	

注：财政收入中括号内数字包括了对外债务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统司金融研究所资料室

1952-1986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年末数)

项目	单位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一、人口（年末数）	万人	57482	64653	67295	72538	82992	92420	96259	98705	104532	105721
二、年底社会劳动者人数	万人	20729	23771	25910	28670	34432	38168	39856	41896	49873	51282
其中：职工人数	万人	1603	3101	4321	4965	6216	8198	9499	10444	12358	12809
三、社会总产值	亿元	1015	1606	1800	2695	3800	5379	6846	8531	16309	18961
四、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810	1241	1504	2235	3138	4467	5634	7077	13336	15207
农业总产值	亿元	461	537	584	833	1058	1343	1567	2180	4580	5358
										(3619)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49	704	920	1402	2080	3124	4067	4897	8756	9849
										(9719)	
轻工业	亿元	225	387	434	723	960	1376	1753	2309	4088	4597
重工业	亿元	124	317	486	679	1120	1748	2314	2588	4668	5252
五、国民收入	亿元	589	908	924	1387	1926	2503	3010	3688	6822	7790
六、国民总产值	亿元	...	...	...	...	...	...	...	...	7880	9380
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	...	...	...	...	...	2543	3019.6
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91.6)	151.2	87.2	544.9	368.1	544.9	668.7	745.9	1680.5	1978.5
基本建设	亿元	(90.4)	143.3	71.3	179.6	312.6	409.3	501.0	558.9	1074.4	1176.1
更新改造	亿元	} (1.15)	} 7.91	} 16.0	} 37.3	} 55.5	} 135.6	} 167.7	} 187.0	4491	619.2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70	183.2
集体所有制及城乡个人投资	亿元	...	...	...	...	...	...	...	...	8627	1041.1
八、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6.8	474.2	604.0	670.3	858.0	1271.1	1558.6	2140.0	4305.0	4950.0
九、进出口总额	亿元	64.6	104.5	80.9	118.4	112.9	290.4	355.0	570.0	2066.7	2580.4
		(19.4)	(31.0)	(26.6)	(42.5)	(45.9)	(147.5)	(296.4)	(381.4)	(696.0)	(738.5)
出口额	亿元	27.1	54.5	47.1	63.1	56.8	143.0	167.6	271.2	808.9	1082.1
		(8.2)	(16.0)	(14.9)	(22.3)	(22.6)	(72.6)	(97.5)	(181.2)	(273.5)	(309.4)
进口额	亿元	37.5	50.0	33.8	55.3	56.1	147.4	187.4	298.8	1257.8	1498.3
		(11.2)	(15.0)	(11.7)	(20.2)	(23.3)	(74.9)	(108.9)	(200.2)	(422.5)	(429.1)
十、国家财政总收入	亿元	183.7	310.2	313.6	473.3	662.9	815.6	1121.1	1085.2	1866.4	2260.3
国家财政总支出	亿元	176.0	304.2	305.3	466.3	649.4	820.9	1111.0	1212.7	1844.8	2330.8
十一、居民收入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21.0	217.6	282.0	304.3	359.5	511.5	568.8	772.5	1383.0	1659.7
职工年人平均工资	元	754.8	701.7	652.6	612.9	578.3	632.9	614.0	762.0	1148.0	1392.0
农民年平均每人纯收入	元	30.1	45.1	40.0	55.8	57.5	73.2	133.6	135.7	397.6	423.8

十二、居民消费水平	元	76	102	117	125	140	158	175	227	407	452
农民	元	62	79	88	100	114	124	132	173	324	352
非农民	元	148	205	226	237	261	324	383	468	754	865
十三、物价指数（以1950年为100）											
零售物价指数	%	111.8	121.3	152.6	131.6	131.5	131.9	135.9	146.9	174.1	184.5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	121.6	146.2	200.1	187.9	195.1	208.7	217.4	284.4	362.9	386.1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	115.5	126.6	155.3	139.0	137.8	139.5	144.7	158.5	194.4	208.0
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	109.7	112.1	126.6	118.4	111.9	109.6	109.8	110.8	122.2	126.1
十四、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亿元	140.8	217.5	211.0	307.1	347.8	478.6	557.9	842.2	1680.0	1990.0
十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62.7	441.6	543.7	590.1	728.8	1046.4	1264.9	1794.0	3801.4	4374.0
食品	亿元	148.3	241.0	280.7	327.1	389.0	554.2	655.8	918.1	2003.5	2340.1
衣着	亿元	50.8	82.6	79.9	112.5	170.2	219.4	278.5	413.7	717.4	772.6
日用品	亿元	39.5	65.3	106.4	68.7	76.4	127.0	156.3	231.8	526.9	
文化娱乐	亿元	6.7	12.7	17.9	17.3	18.5	29.3	42.2	73.5	292.9	1135.6
书报杂志	亿元	2.0	4.9	4.2	6.4	3.2	9.8	12.1	23.1	46.2	
药品及医疗用品	亿元	6.8	16.7	26.1	27.8	36.5	57.1	64.7	65.8	106.2	
燃料	亿元	8.6	18.4	28.5	30.3	35.0	49.6	55.3	68.0	108.3	125.7
十六、国营商业及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											
国内商品纯购进总额	亿元	175.0	428.1	497.2	715.5	933.0	1397.4	1739.7	2268.0	3532.5	4033.4
国内商品纯销售总额	亿元	176.5	495.2	631.6	791.1	991.0	1525.6	1872.2	2351.0	3698.1	4080.5
年末商品库存总额	亿元	116.5	289.2	383.6	458.3	623.0	948.8	1183.1	1441.7	1872.4	2088.4

- 注：（1）1985年农业和工业总产值括号内数字是按村以下办工业划入工业后的新口径计算的。
- （2）1952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数，系1953年投资额。
- （3）进出口总额中的括号内数字，为美元数额。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数字，1980年以后为海关数字。
- （4）产值及国民收入，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 （5）1985年银行存款、贷款中的括号内数字，包括了建设银行的数字，1986年数字亦包括了建设银行。
- （6）职工工资总额及年平均人工工资括号内数字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数字。
- （7）农民年平均每人纯收入的括号内数字，为农民的实际消费支出数。
- （8）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国家职工和城镇集体职工的当年货币工资收入。
- （9）农业劳动者的收入包括出售农副产品和劳务服务收入；平均每人纯收入系按乡村人口数平均的收入。

1978～1986年全国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	单位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一、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30477	32056	32502	35450	38728	40731	37911	39151
棉花	万吨	216.7	270.7	296.8	359.8	463.7	625.8	414.7	354
油料	万吨	521.8	769.1	1020.5	1181.7	1055.0	1191.0	1578.4	1474
麻类	万吨	108.8	109.8	126.0	106.0	101.9	149.2	411.9	142
糖料	万吨	2381.8	11.2	3602.8	4359.4	4032.3	4780.3	6046.8	5853
猪、牛、羊肉	万吨	856.3	1205.4	1260.9	1350.8	1402.1	1540.6	1760.7	1917
二、能源及主要工业原材料产量									
原煤	亿吨	6.2	6.2	6.2	6.7	7.2	7.9	8.7	8.9
原油	万吨	10405	10595	10122	10212	10607	11461	12490	13069
发电量	亿度	2566	3006	3093	3277	3514	3770	4107	4495
钢	万吨	3178	3712	3560	3716	4002	4347	4679	5220
成品钢材	万吨	2208	2716	2607	2902	3072	3372	3693	4058
水泥	万吨	6524	7986	8290	9520	10825	12302	14595	16606
木材	万立方米	5162	5359	6942	5041	5232	6385	6323	6502
三、主要日用工业品产量									
布	亿米	110.3	134.7	142.7	153.5	148.8	137.0	146.7	164.7
糖	万吨	227	257	317	338	377	380	451	525
自行车	万辆	854.0	1302.4	1754.3	2420.0	2758.2	2861.4	3227.7	3568.3
缝纫机	万架	486.5	767.8	1039.1	1286.0	1087.2	934.9	991.2	989.4
手表	万只	1351.1	2215.5	2872.4	3301.0	3469.0	3798.2	5431.1	7317.4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8	4.9	5.6	10.0	18.9	547	144.8	225.0
电视机	万部	51.7	249.2	539.4	592.0	684.0	1003.8	1667.7	1459.4
家用洗衣机	万台	0.04	24.5	128.1	253.3	365.9	578.1	887.2	893.4
录放音机	万台	4.7	74.3	154.6	347.1	497.7	776.4	1393.1	1756.5
照像机	万架	17.9	37.3	62.3	74.2	92.6	126.2	179.0	202.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各时期国家财政收支、预算外资金收入增长速度

	国家财政			预算外资金收入
	总收入	其中：国内收入	总支出	
一、年平均增长率（%）				
一五时期	11.0	12.3	11.6	14.1
二五时期	0.2	0.2	0.1	19.3
1963—1965	14.7	14.7	15.2	5.9
三五时期	7.0	7.0	7.0	6.0
四五时期	4.2	4.2	4.8	20.0
五五时期	5.9	5.0	8.1	17.3
六五时期	11.4	12.0	8.8	22.4
1953—1978	7.2	7.4	7.3	13.2
1979—1985	7.6	7.3	7.5	23.6
二、比上年增长率（%）				
1979	-1.6	-4.7	14.7	30.5
1980	-1.6	-2.4	-4.8	23.1
1981	0.4	-2.5	-8.1	7.8
1982	3.2	6.6	3.4	33.6
1983	11.1	11.7	12.1	20.5
1984	0.2	21.1	19.6	22.8
1985	24.3	25.2	19.3	28.7
1986	21.1	18.9	26.3	9.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各时期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与国家预算收入之间的比例

	国家预算收入 (亿元)	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 (亿元)	预算外收入占预算收入比例 (%)
一五时期	1318.53	391.35	6.7
二五时期	2116.62	193.27	18.5
1963—1965	1215.11	87.91	15.9
三五时期	2528.98	430.53	17.0
四五时期	3919.71	915.29	23.4
五五时期	4882.34	1943.99	39.8
六五时期	6615.82	5090.00	76.9
1952—1978	14045.05	2965.72	21.1
1979—1985	4210.50	2414.06	57.3
1979	1067.96	452.85	42.4
1980	1042.22	557.40	53.5
1981	1016.38	601.07	59.1
1982	1083.94	802.74	74.1
1983	1211.16	976.68	79.9
1984	1467.05	1188.48	86.0
1985	1837.16	1530.03	83.3
1986	218452	167.00	78.0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了国外借款收入之后的数字。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8-1985年国家财政支付的物价补贴

单位：亿元

项目	合计	一、为稳定人民生活，对若干商品实行购销价格倒挂的价差和亏损补贴	二、为扶持农业生产、按优惠价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补贴	三、为平衡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对外贸进口粮食、棉花、砂糖、化肥、农药等五种商品亏损的补贴
1978	93.86	55.60	23.91	14.35
1979	180.71	136.02	21.79	22.90
1980	242.07	178.56	20.41	43.10
1981	327.72	217.72	21.74	88.26
1982	318.36	240.22	21.35	56.79
1983	341.66	269.52	13.46	58.68
1984	370.00	320.85	8.15	41.00
1985	299.46	274.59	7.28	17.59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8-1985年全国全民所有制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亿元)	年底资金占用 (亿元)			利润和税金总额 (亿元)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产值 (元)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利税 (元)	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 (元)	百元销售成本实现的利税 (元)	可比产品降低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资金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定额流动资金							
1978	3193.4	3273.0	2225.7	1047.3	790.7	103	...	24.2	...	...	11130
1980	3730.1	3663.7	2528.0	1135.7	907.1	101	24.3	24.8	34.1	-1.1	12.080
1981	4032.3	3873.0	2709.3	1163.7	923.3	96	22.9	23.8	33.4	-1.2	11863
1982	4375.0	4145.9	2914.0	1231.9	972.2	95	22.2	23.5	32.0	-0.4	12133
1983	4767.8	4452.5	3161.0	1291.5	1032.8	95	21.7	23.2	30.9	0.2	13.049
1984	5170.0	4755.1	3395.5	1359.6	1152.8	96	22.3	24.2	31.2	-2.0	14.070
1985	5956.2	5604.1	3980.8	1623.3	1334.1	95	22.4	23.8	29.7	-7.7	15.198
198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5—1986年全国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平衡表

资金来源	1985年	1986年	资金运用	1985年	1986年
各项存款	4587.60	5840.87	各项贷款	6271.73	8116.51
企业存款	2071.53	2643.01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165.08	1653.11
财政存款	368.37	311.45	工业供销企业及物资部门贷款	380.83	477.05
基本建设存款			商业企业贷款	2649.30	3089.41
机关团体存款	325.76	395.97	建筑企业贷款	267.07	369.41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1	1471.45	城镇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	321.28	425.54
农户储蓄存款	564.81	766.12	农业贷款	782.85	1096.05
农村集体存款	199.32	252.87	固定资产贷款	705.32	1005.9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78.18	124.23	黄金占款	12.04	12.04
流通中货币	987.83	1218.36	外汇占款	93.10	77.12
银行自有资金	777.82	861.6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69	100.43
当年结益	70.30	79.37	财政借款	275.05	370.05
其它	295.36	607.60	其它支出	56.48	55.93
资金来源合计	6797.09	8732.08	资金运用合计	6797.09	8732.08

注：本表包括范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全部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4273.03	4338.80	4634.33	4868.20	5381.52
企业存款	2071.53	2011.52	2180.97	2292.21	2643.01
财政存款	368.37	430.83	412.62	405.72	311.45
机关团体存款	325.76	326.89	362.90	381.08	395.97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1	1169.34	1272.95	1364.82	1471.45
农村存款	449.56	400.22	404.89	424.37	559.6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78.18	79.05	79.48	101.56	124.23
流通中货币	987.83	898.79	888.46	978.62	1218.36
银行自有资金	777.82	848.12	848.12	848.12	861.65
当年结益	70.30	-	-	-	79.37
其他	243.71	212.66	263.42	299.92	541.27
资金来源合计	6430.87	6377.42	6713.81	7096.42	8206.40
各项贷款	5985.51	5853.78	6171.12	6528.72	7590.83
工业企业贷款	1165.08	1211.32	1347.53	1434.75	1653.11
工业供销企业及物资部门贷款	380.83	397.90	410.43	413.38	477.05
商业贷款	2649.30	2492.79	2484.35	2606.41	3089.41
建筑企业贷款	267.07	259.67	283.55	295.32	369.41
固定资产贷款	705.32	722.76	796.81	877.60	1005.94
城镇集体及个体工商贷款	321.28	323.00	350.29	371.53	425.54
农业贷款	416.63	446.34	498.16	529.73	570.37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93.10	82.21	64.98	61.53	77.12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69	91.42	92.67	99.62	100.43
财政借款	275.05	282.05	317.05	338.55	370.05
其他支出	56.48	55.92	55.95	55.96	55.93
资金运用合计	6430.87	6377.42	6713.81	7096.42	8206.40

注：

①本表包括范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

②1986年的结益系初步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资金平衡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1986年 年初余额	1986年 年末余额	项目	1986年 年初余额	1986年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702.54	719.29	各项借款及贷款	2618.27	3198.45
财政存款	368.37	311.45	财政借款	275.05	370.05
机关团体存款	325.76	395.97	对金融机构贷款	2254.93	2675.93
其它存款	8.41	11.87	再贴现	18.37	17.98
			其它贷款		16.45
			拨付专项贷款基金	69.92	118.04
流通中货币	987.83	1218.36			
准备金存款	420.46	565.31	黄金占款	12.04	12.04
金融机构存款	462.63	557.83	外汇占款	93.10	77.12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78.18	124.23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6.94	100.43
其它	214.64	258.95	其它支出	55.93	55.93
资金来源总计	2866.28	3443.97	资金运用总计	2866.28	3443.9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平衡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各项存款	2553.74	各项贷款	3848.95
企业存款	1155.25	工业贷款	1850.35
城镇储蓄存款	1196.66	商业贷款	1044.84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973.39	城镇集体及个体工商业贷款	320.81
活期储蓄存款	223.27	特种贷款	15.68
发行金融债券	16.59	其它贷款	135.97
其它存款	185.24	固定资产贷款	481.30
自有资金	184.35	缴存准备金	242.93
其它	392.33	在人民银行存款	137.13
向人民银行借款	1126.86	库存现金	28.27
资金来源总计	4257.28	资金运用总计	4257.28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计划部

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资金平衡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各项存款	1224.50	一、各项贷款	1997.55
工商企业存款	215.97	工业贷款	99.55
乡镇企业存款	45.66	商业贷款	1241.97
国营农业存款	83.53	固定资产贷款	38.78
集体农业存款	9.94	乡镇企业贷款	287.67
信用合作社存款	494.92	国营农业贷款	89.51
储蓄存款	257.68	集体农业贷款	80.83
其他存款	116.80	农户贷款	64.11
二、信贷基金	225.26	信用社贷款	42.08
三、其他资金	578.70	其他贷款	53.05
四、结益	16.00	二、库存现金	46.91
资金来源总计	2044.46	资金运用总计	2044.46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息部

1986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现金	4.40	同业存款	389.71
存放同业	571.94	各项存款	1515.23
贴现及买汇	50.75	汇款	40.40
各项放款及透支	1335.98	应付及期付款项	120.64
证券及投资	197.02	已发行债券	47.64
房地产及器具	8.66	其他负债	45.83
应收及期收款项	122.53	代收款项	208.86
其他资产	15.80	保证款项	850.18
未收代收款	208.86	信托负债	84.25
应收保证款项	850.18	负债合计	3302.75
信托资产	84.25	股本	50.00
		公 积	33.08
		各项准备	34.46
		本年纯益	30.08
		净值合计	147.62
资产总额	3450.37	负债及净值总额	3450.37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6年中国银行损益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1214340	利息支出	929395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254411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191495
收入合计	1468751	管理费用	47013
		支出合计	1167903
		本年纯益	300848
总计	1468851	总计	1468851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金平衡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1986年 年初余额	1986年 年末余额	项目	1986年 年初余额	1986年 年末余额
企业存款	494.24	611.88	基建贷款	159.70	242.05
储蓄存款		0.97	技改贷款	102.64	144.26
其它存款	81.87	81.12	流动资金贷款	116.49	158.93
人行委托贷款基金	10.29	25.39	其它贷款	173.49	238.12
			人行委托贷款	10.26	25.28
存款合计	586.40	719.36	贷款合计	562.58	808.64
自有资金	165.82	188.75	缴存准备金	142.87	194.21
结益	12.60	12.98	在人民银行存款	153.45	129.06
其它	36.79	82.08	其它		
向人民银行借款	58.37	130.34	库存现金	1.08	1.60
资金来源总计	859.98	1133.51	资金运用总计	859.98	1133.5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4 -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资产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负债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流动资产	7.25	4.82	8.44	流动负债	0.01	0.79	0.46
现金及银行存款	7.09	4.01	7.79	人民币存款		0.11	0.17
存放代理行	0.16			外汇存款		0.03	0.03
应收款项		0.81	0.65	应付款项	0.01	0.65	0.26
投资贷款				长期负债	4.54	6.35	13.19
投资贷款	1.67	7.07	17.15	人民币借款	4.20	4.20	4.20
减：呆帐备抵		0.03	0.07	外币借款	0.34	2.15	8.99
投资贷款净值	1.67	7.04	17.08	其他负债	0.30	1.13	2.00
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15.65
待摊费用	0.02	0.02	0.03	净值	4.11	4.31	10.06
长期投资	0.02	0.05	0.0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0.02	0.02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0.014	0.019				
其他资产		0.63	0.07				
资产合计	8.96	12.58	25.71	负债及净值合计	8.96	12.58	25.71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银行

1984—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收入及费用表

金额单位：千元

收入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支出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贷款利息收入	4083	30668	112488	业务费用	7750	18717	66493
存款利息收入	11171	12555	25783	管理费	1556	2615	5300
其他收入	9	72	275	呆帐备抵	41	2703	4087
				税金	205	1554	3658
				费用合计	9552	25589	79538
				税前利润	5711	17706	59008
				减：所得税			
				本年利润	5711	17706	59008
合计	15263	43295	138546	合计	15263	43295	138546

注：法定资本人民币40亿元，实拨资本人民币9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银行

1984—1986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资产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负债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现 金			0.02	信托存款	9.62	13.47	15.63
存放国内金融机构	0.21	1.03	3.28	借入款	4.73	9.84	19.97
存放海外金融机构	9.79	17.54	21.07	应付帐款	0.78	2.20	3.53
货款	5.32	16.34	30.86	公司债	1.13	12.74	28.64
应收帐款	0.51	0.38	2.24	存入保证金	0.91	0.55	2.60
				外币兑换准备金		0.98	1.77
投资	3.52	6.38	9.07	负债合计	17.17	39.78	72.14
减投资基金				净值			
海外投资	0.59	1.16	2.78	额定资本	6.00	6.00	12.00
有价证券			2.98	减未收资本	-4.00	-1.00	-5.10
固定资产	0.04	0.10	1.22	海外投资基金	1.40		
减折旧准备			- 0.10	董事长基金		0.01	0.01
在建工程	0.84	1.12	1.09	上年损益	0.12	0.27	0.05
递延费用	0.01	0.22	0.49	本年损益	0.48	1.07	1.21
其他资产	0.34	1.86	5.31	净值合计	4.00	6.35	8.17
资产合计	21.17	46.13	80.31	负债与净值合计	21.17	46.13	80.31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4—1986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支出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利息收入	7087	24303	39696	利息支出	6038	18022	36135
手续费收入	354	729	2356	手续费支出	6	94	227
投资业务收入	2658	5155	5667	业务费用	198	694	177
其他收益	2	355	1729	管理费用	327	643	1048
有价证券收益	—	—	1085	其他费用		5	170
兑换收益	1265	—	—	折旧	27	64	95
				递延费摊销	10	290	630
				支出合计	6606	19812	38482
				本年盈余	4760	10730	12051
合计	11366	30542	50533	合计	11366	30542	50533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负债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现金		信托存款	1693
银行存款	1197	银行借款	3000
投资贷放	4773	应付帐款	
固定资产	64	预提费用	35
待摊费用	18	其他费用	
应收款项	23	负债合计	4728
其他资产	28	定额资本	4000
		减：未收资本	-2810
		专用基金	100
		本期损益	85
		净值合计	1375
资产合计	6103	负债及净值合计	6103

资料来源：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1986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金 额	支出	金额
投资贷放收入	175	经营管理费	63
咨询服务收入	1	利息支出	55
利息收入	27		
其他收入		本年盈余	85
收入合计	203	支出合计	203

资料来源：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198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贷款余额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724.90	754.65	794.47	846.38	962.34
集体农业存款	71.92	58.05	58.46	60.86	83.87
乡镇企业存款	72.13	58.95	64.64	71.55	91.68
农户储蓄存款	564.81	619.58	654.38	695.61	766.12
其它存款	16.04	18.07	16.99	18.36	20.67
各项贷款合计	399.96	489.96	551.11	592.35	568.51
集体农业贷款	41.35	40.50	43.83	46.49	44.64
乡镇企业贷款	164.43	198.80	218.21	243.69	265.85
农户贷款	194.18	250.66	289.07	302.17	258.02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

1986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综合）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各项存款	962.3	一、各项贷款	568.5
其中：1.农户储蓄存款	766.1	其中：1.农户贷款	258.0
2.集体单位存款	196.2	2.集体农业贷款	44.7
二、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	83	3.乡镇企业贷款	265.8
其中：1.股金	16.6	二、缴存准备金	216.3
2.公积金	15.5	三、转存银行款	277
3.视同自有资金	50.9	四、调剂资金差额	11
三、借入银行款	41.5	五、其它资金收支差额	28.2
四、结益	15.1	六、结损	0.9
资金来源合计	1101.9	资金运用合计	1101.9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

1952-1986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表

年份	总计 (亿元)	城镇储蓄（亿元）		农户储蓄（亿元）		人均储蓄额（元）		
		合计	其中：定期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储蓄	合计	城镇	农户
1952	8.6	8.6	4.8			1.5	12.0	
1957	35.2	27.9	19.6	7.3		5.4	28.0	1.3
1962	41.1	31.4	25.6	9.7		6.1	26.9	1.7
1965	65.2	52.3	43.4	12.9		9.0	40.1	2.2
1970	79.5	64.5	53.8	15.0		9.6	44.7	2.2
1975	149.6	114.6	94.5	35.0		16.2	71.5	4.6
1978	210.6	154.9	128.9	55.7		21.9	89.8	7.0
1979	281.0	202.6	166.4	78.4		28.8	109.5	9.9
1980	399.5	282.5	228.6	117.0	76.3	40.5	147.6	14.7
1981	523.7	354.1	289.4	169.6	107.0	52.3	175.5	21.2
1982	675.4	447.3	365.2	228.1	154.1	66.5	211.4	28.4
1983	892.5	572.6	463.9	319.9	218.4	87.1	237.3	40.8
1984	1214.7	776.6	615.3	438.1	285.5	117.4	235.3	62.2
1985	1622.6	1057.8	841.2	564.8	384.0	155.2	276.6	85.2
1986	2237.6	1471.5	1189.3	766.1	539.9	211.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2—1986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减额表

金额单位：亿元

	合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小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一五时期	26.6	19.3	14.8	7.3	
二五时期	5.9	3.5	6.0	2.4	
1963-1965年	24.1	20.9	17.8	3.2	
三五时期	14.3	12.2	10.4	2.1	
四五时期	70.1	50.1	40.7	20.0	
五五时期	240.4	160.3	128.0	80.1	
六五时期	1223.1	775.3	612.6	447.8	307.7
1979-1986年	2027.0	1316.6	1060.4	710.4	
1979	70.4	47.7	37.5	22.7	
1980	118.5	79.9	62.2	38.6	
1981	124.2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04.0	151.4	118.2	67.1
1985	407.9	281.2	225.9	126.7	98.5
1986	615.0	413.7	348.1	201.3	155.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全国各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表

金额单位：亿元

地区	城乡储蓄存款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2237.57	1729.13	1471.45	1189.26	766.12	539.87
北京	68.58	54.76	55.63	45.24	12.95	9.52
天津	40.52	32.90	32.48	27.27	8.04	5.63
河北	146.06	112.56	76.21	61.33	69.85	51.23
山西	70.47	59.96	41.18	35.29	29.29	24.67
内蒙古	38.79	26.51	29.07	21.05	9.72	5.46
辽宁	140.89	112.80	102.71	82.80	38.18	30.00
吉林	58.38	41.44	43.23	32.43	15.15	9.01
黑龙江	94.21	73.35	77.17	61.54	17.04	11.81
上海	90.94	82.56	80.68	72.44	10.26	10.12
江苏	139.28	118.45	81.56	72.53	57.72	45.92
浙江	97.97	81.84	52.22	46.86	45.75	34.98
安徽	55.43	39.55	34.42	27.40	21.01	12.15
福建	64.32	52.14	45.93	38.30	18.39	13.84
江西	48.09	35.25	34.34	26.70	13.75	8.55
山东	175.56	136.95	74.45	61.82	101.11	75.13
河南	115.03	84.86	69.70	54.70	45.33	30.16
湖北	81.99	62.41	58.16	46.76	23.83	15.65
湖南	73.60	55.84	47.91	38.03	25.69	17.81
广东	234.37	153.41	131.18	93.37	103.19	60.04
广西	48.40	31.72	35.09	24.52	13.31	7.20
四川	126.00	99.29	84.88	69.36	41.12	29.93
贵州	22.21	15.70	18.07	13.41	4.14	2.29
云南	39.80	30.52	31.09	24.74	8.71	5.78
西藏	2.00	1.52	2.00	1.52		
陕西	62.48	50.52	45.27	37.47	17.21	13.05
甘肃	35.15	25.91	28.02	21.72	7.13	4.19
青海	10.52	8.50	9.67	8.01	0.85	0.49
宁夏	11.05	9.02	8.76	7.27	2.29	1.75
新疆	45.48	38.89	40.37	35.38	5.11	3.51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全国信托业务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项目	余额
单位资金信托	351796	补偿贸易信托	27830
劳保基金信托	18246	联营投资放款	35052
公益基金信托	1842	财产信托占款	9024
个人特约信托	90	耐用消费放款	497
资金信托小计	371974	住房建筑放款	10279
		票据贴现	5983
技改委托基金	222162	抵押放款	2275
科研委托基金	17515	其它信托放款	332611
知青委托基金	26997	金融租赁	255511
其它委托基金	444291	信托投资	15092
委托基金小计	710965	信托放款小计	694154
代发股票、债券	33329	技改委托放款	184174
代理收付	37240	科研委托放款	18256
存入保证金	10949	知青委托放款	20027
其它暂收	2285	其它委托放款	379123
代理业务小计	83803	委托放款小计	601580
资金来源小计	1166742	资金运用小计	1295734
信托基金	106717	银行存款	149118
银行借款	203108	同业借出	110282
同业借入	73721	其它	43651
其它	48497		
资金来源合计	1598785	资金运用合计	1598785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信托部

1986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表

单位：千元

单位\科目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例%	其中：财产险	农业险	人身险	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例%	累计赔款	占全国比例%	累计赔款	占全国比例%
北京	104320	2.72	89166	3660	11493	60745	5.98	27647	1.77	6798	2.19
天津	68958	1.80	58176	2003	8779	47545	4.68	21379	1.37	16484	5.31
河北	185659	4.84	130781	6501	48377	16578	1.63	100696	6.46	3204	1.03
山西	166183	4.33	124388	3400	38395	6331	0.62	66512	4.27	831	0.27
内蒙古	57544	1.50	46046	1306	10192	2534	0.25	26258	1.68	388	0.13
辽宁	168228	4.38	132602	2759	32867	7069	0.70	81446	5.22	1470	0.47
吉林	145985	3.80	103194	5862	36929	7517	0.74	135300	8.68	1008	0.32
黑龙江	147859	3.85	117255	2787	27816	9439	0.93	83890	5.38	2167	0.70
上海	176132	4.59	132180	2197	41755	136377	13.43	39047	2.50	27929	9.00
江苏	369987	9.64	225446	5269	139272	39757	3.92	102084	6.55	14165	4.56
浙江	162381	4.23	124632	449	37300	19198	1.89	65605	4.22	2990	0.96
安徽	130327	3.40	89656	2271	38400	6373	0.63	40838	2.62	1143	0.37
江西	98450	2.57	74240	1154	23056	5603	0.55	41871	2.69	2626	0.85
福建	23165	0.60	1432	380	21353	26966	2.66	1936	0.12	10523	3.39
山东	243316	6.34	201479	9471	32366	48567	4.78	124217	7.97	10594	3.42
河南	241208	6.28	145346	15933	79929	8495	0.84	107320	6.88	2379	0.77
湖北	138446	3.61	93837	9361	35248	14409	1.42	74210	4.76	3078	0.99
湖南	178261	4.64	113075	1981	63205	10763	1.06	67105	4.30	1710	0.55
广东	135348	3.53	32376	3804	99168	130465	12.85	23766	1.52	80237	25.85
广西	85934	2.24	66278	1492	18164	16204	1.60	34659	2.22	3989	1.29
四川	172264	4.49	132320	1543	38401	11694	1.15	77802	4.99	1306	0.42
贵州	42194	1.10	30271	1818	10105	1690	0.17	19090	1.23	418	0.13
云南	63987	1.67	52133	381	11474	6194	0.61	26223	1.68	1440	0.46
陕西	63506	1.65	46669	1126	15711	6434	0.63	23357	1.50	406	0.13
甘肃	39403	1.03	34063	66	5274	3253	0.32	17772	1.14	561	0.18
青海	13233	0.34	11093	384	1756	448	0.04	5901	0.38	80	0.03
宁夏	12026	0.31	8843	343	2840	713	0.07	3793	0.24	316	0.10

新疆	55446	1.44	45909	2523	7014	4114	0.42	24833	1.59	724	0.23
重庆	47805	1.25	40153	47	7605	5214	0.51	19431	1.25	792	0.26
哈尔滨	41353	1.08	29860	41	11452	1404	0.14	10415	0.67	391	0.13
沈阳	60915	1.59	44495	117	16303	8414	0.83	11557	0.74	402	0.13
大连	51222	1.33	40059	344	10819	34592	3.41	15016	0.96	9378	3.02
西安	36249	0.94	28631	300	7319			12953	0.83		
武汉	76315	1.99	47586	95	28634	2244	0.22	15899	1.03	259	0.08
广州	34363	0.90	18702	28	15633	8524	0.84	9179	0.59	1539	0.50
总公司						299249	29.48			98627	31.78
合计	3837972	100	2712372	91196	1034404	1015116	100	1559007	100	310352	1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6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信托存款	28401	现金	1
委托性存款	33174	存放银行	3636
借入款	131011	信托投资	219743
金融性租赁借款	6744	金融性租赁	11244
		信托放款	6127
存入保证金	4521		
其它应付款项	4337	委托性放款	33174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73370	催收款项	97
信托负债	3001	其它应收款项	408
负债合计	284559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73370
		信托资产	3001
净值		固定资产	481
实收资本	60000		
公积金	1000		
本年纯益	5723		
净值合计	66723		
负债及净值总额	351282	资产总额	351282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6年邮政储蓄情况表

种类\项目		本年末储蓄户数（户）	本年末存款余额（万元）
活期储蓄		535616	20732.8
定期储蓄	小计	1703368	35598.2
	零存整取	119471	1246.1
	整存整取	1583897	34352.1
总计		2238984	56331.0

附注：1、1986年内已经开始办理邮政储蓄业务的邮局为2794个。

2、1986年邮政储蓄专业人员总数为10405人（其中包括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1982-1986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一、经常项目	5674	4240	2030	-11417	-7034
1、贸易	4249	1990	14	-13123	-9140
出口F.O.B	21125	20707	23905	25108	25756
进口F.O.B	16876	18717	23891	38231	34896
2. 劳务	939	1739	1574	1463	1727
收入	3604	4028	4819	4532	4927
支出	2665	2289	3245	3069	3200
3. 无偿转让	486	511	442	243	379
私人（净额）	530	436	305	171	255
官方（净额）	-44	75	137	72	124
二、资本项目	338	-226	-1003	8972	5943
1. 长期资本	389	49	-113	6701	8238
流入	3312	2702	4128	9531	11393
流出	2923	2653	4241	2830	3155
2. 短期资本	-51	-275	-890	2271	-2295
流入	244	59	223	11346	9343
流出	295	334	1113	9075	11638
三、错误与遗漏	279	-366	-932	92	-184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291	3648	-95	2353	1275

项目说明：

1. 贸易数字是在海关统计的基础上，按国际收支口径进行了调整。
2. 劳务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港口供应与服务、旅游、投资收益、银行的利息，手续费和其它项目。
3. 无偿转让包括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对我国和我国对他们的无偿援助和捐赠，以及侨汇和居民收支等。
4. 长期资本指合同规定偿还期超过一年的资本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如公司股本）。具体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贷款和其它等项目。
5. 短期资本指即期付款的资本和合同规定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资本，包括货币，具体内容为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其它等项目。
6. 错误与遗漏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与储备资产增减额之间的差额。
7. 储备资产增减额是反映我国在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使用基金信贷等方面，本年末的余额与上年末余额之间的差额。储备资产的增加用负号来表示，储备资产的减少则无负

号。

中国人民银行供稿

1986年各季度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

	3月末	6月末	9月末	12月末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折人民币元（期末数）	3.6660	3.7662	4.5075	4.5417
一美元折人民币元（期末数）	3.2207	3.1983	3.7147	3.7221
一美元折人民币元（平均数）	3.2068	3.2015	3.6828	3.7202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103.48	104.73	103.72	105.14
国家外汇库存	25.55	22.24	22.61	20.72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77.93	82.49	81.11	84.42
国家向外借款余额（亿美元）	58.70	65.99	68.72	75.7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1-1986年发行国库券、金融债券情况表

类别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国库券认购额 (亿元)	向单位发行		48.6	24.1	20.7	20.1	21.7	22.4
	向个人发行		0.1	19.7	20.9	22.1	38.8	39.3
	合计		48.7	43.8	41.6	42.2	60.5	61.7
金融债券认购额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		—	—	—	—	3.52	13.07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		—	—	—	—	4.68	5.52
	合计		—	—	—	—	8.20	18.59
债券利息 (年 息%)	国库券	单位	4.0	4.0	4.0	4.0	5.0	5.0
		个人	4.0	8.0	8.0	8.0	9.0	10.0
	金融债券		—	—	—	—	9.0	9.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2--1986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机构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债券种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2.1	日本东京	日圆	100 亿	私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3.8	日本东京	日圆	50亿	私募
中国银行	1984.11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4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6	法兰克福	马克	1.5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8	香港	港元	3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9	法兰克福	马克	1.5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10	日本东京	美元	1.5亿	
中国银行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2	日本东京	美元	1 亿	公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	日本东京	日圆	25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2	日本东京	日圆	4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双重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圆	5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7	法兰克福	美元	2亿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香港	港元	4亿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6.11	新加坡	美元	0.5亿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2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公募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分季度平均汇率表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每季平均汇率				年平均汇率	1986年底比年初人民币升跌的幅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澳大利亚元	100	225.44	228.21	228.98	240.60	230.81	-10.80
奥地利先令	100	19.41	20.31	25.07	26.28	22.77	-32.32
贸易比利时法郎	10000	666.15	698.08	854.04	891.14	777.35	-30.88
加拿大元	100	228.30	231.35	265.57	267.62	248.21	-14.26
丹麦克朗	100	37.03	38.61	46.98	49.08	42.93	-29.35
西德马克	100	136.27	149.38	176.56	185.47	161.92	-32.15
法国法郎	100	44.41	44. 87	54.28	56.54	50.02	-26.18
意大利里拉	10000	20.04	20.69	25.66	26.75	23.29	-30.80
日元	100000	1707.54	1885.85	2364.95	2319.08	2069.36	-32.05
荷兰盾	100	120.86	126.70	156.59	163.97	142.03	-31.83
挪威克朗	100	43.65	43.47	49.83	49.82	46.69	-15.97
新加坡元	100	150.05	145.20	169.70	170.26	158.80	-10.51
瑞典克朗	100	43.24	44.46	52.77	53.72	48.55	-22.88
瑞士法郎	100	162.04	171.61	218.44	223.41	193.87	-32.02
英镑	100	462.45	482.65	547.97	532.51	506.40	-14.68
美元	100	320.68	320.13	368.28	372.02	345.28	-13.99
港币	100	41.04	43.05	47.14	47.66	44.72	-14.44

注：“-”表示下跌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汇价处

1986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

1月份人民币外汇牌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中间价	买价	卖价	现钞价
100澳大利亚元				
1月1日	219.76	219.21	220.31	212.63
1月10日	222.19	221.63	222.75	216.08
1月17日	224.70	224.14	225.26	217.62
1月23日	228.19	227.62	228.76	220.79
月平均	223.71	223.15	224.27	216.46
100奥地利先令				
1月1日	18.33	18.28	18.38	17.46
1月3日	18.77	18.72	18.82	17.88
1月4日	18.48	18.43	18.53	17.60
1月23日	18.69	18.64	18.74	17.80
1月29日	18.99	18.94	19.04	18.09
月平均	18.57	18.52	18.62	17.69
10000贸易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635.69	634.10	637.28	0.00
1月3日	646.44	644.82	648.06	0.00
1月4日	635.16	633.57	636.75	0.00
1月7日	642.81	641.20	644.42	0.00
1月9日	634.15	632.56	635.74	0.00
1月10日	640.88	639.28	642.48	0.00
1月14日	634.46	632.87	636.05	0.00
1月25日	649.59	647.97	651.21	0.00
月平均	639.77	638.17	641.37	0.00
10000金融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618.35	616.80	619.90	585.96
1月3日	630.22	628.64	631.60	597.21
1月28日	644.28	642.67	645.89	610.54
月平均	631.27	629.69	632.85	598.20
100加拿大元				
1月1日	230.42	229.84	231.00	222.94

1月6日	227.78	227.21	228.35	220.39
1月31日	224.86	224.30	225.42	217.57
月平均	227.94	227.37	228.51	220.55
100丹麦克朗				
1月1日	35.71	35.62	35.80	35.15
1月3日	36.24	36.15	36.33	35.62
1月4日	35.64	35.55	35.73	33.06
1月28日	36.22	36.13	36.31	33.60
月平均	35.74	35.65	35.83	35.15
100西德马克				
1月1日	129.94	129.62	130.26	125.73
1月3日	132.05	131.72	132.38	127.77
1月4日	129.73	129.41	130.05	125.55
1月7日	131.44	131.11	131.77	127.18
1月9日	129.62	129.30	129.94	125.42
1月10日	131.32	130.99	131.65	127.06
1月11日	129.72	129.40	130.04	125.52
1月24日	131.27	130.94	131.60	127.01
1月25日	132.77	132.44	133.10	128.47
1月31日	134.94	134.60	135.28	130.56
月平均	130.78	130.45	131.10	126.54
100 芬兰马克				
1月1日	56.76	56.62	56.90	0.00
1月9日	59.43	59.28	59.58	0.00
月平均	58.74	58.59	58.89	0.00
100法国法郎				
1月1日	42.33	42.22	42.44	40.32
1月3日	43.02	42.91	43.13	40.98
1月4日	42.29	42.18	42.40	40.28
1月7日	42.84	42.75	42.95	40.81
1月9日	42.25	42.14	42.36	40.24
1月10日	42.80	42.69	42.91	40.77
1月11日	42.32	42.21	42.43	40.31
1月25日	43.21	43.10	43.32	41.16
1月31日	44.02	43.91	44.13	41.93
月平均	42.61	42.50	42.72	40.59
10000伊朗里亚尔				

1月1日	369.32	368.40	370.24	0.00
1月9日	377.76	376.82	378.70	0.00
月平均	375.58	374.63	376.52	0.00
10000意大利里拉				
1月1日	19.06	19.01	19.11	17.68
1月3日	19.35	19.30	19.40	17.95
1月4日	19.02	18.97	19.07	17.64
1月7日	19.26	19.21	19.31	17.87
1月9日	19.01	18.96	19.06	17.63
1月10日	19.21	19.16	19.26	17.82
1月15日	18.99	18.94	19.04	17.61
1月24日	19.23	19.18	19.28	17.84
1月25日	19.47	19.42	19.52	18.06
1月31日	19.76	19.71	19.81	18.33
月平均	19.19	19.14	19.24	17.80
100000日元				
1月1日	1586.08	1582.11	1590.05	1526.74
1月3日	1612.03	1608.00	1616.06	1551.72
1月4日	1575.35	1571.41	1579.29	1516.41
1月7日	1588.44	1584.47	1592.41	1529.01
1月14日	1578.65	1574.70	1582.60	1519.59
1月23日	1586.47	1582.50	1590.44	1527.11
1月25日	1625.33	1621.27	1629.39	1564.53
1月28日	1641.37	1637.27	1645.47	1579.97
1月31日	1663.55	1659.39	1667.71	1601.51
月平均	1595.93	1591.94	1599.92	1536.22
100荷兰盾				
1月1日	115.29	115.00	115.38	110.08
1月3日	117.19	116.90	117.48	112.81
1月4日	115.24	114.95	115.53	110.93
1月7日	116.55	116.26	116.84	112.19
1月9日	115.08	114.79	115.37	110.77
1月10日	116.67	116.38	116.96	112.31
1月11日	115.24	114.95	115.53	110.93
1月25日	117.75	117.46	118.04	113.35
月平均	116.00	115.71	116.29	111.66
100挪威克朗				

1月1日	42.21	42.10	42.32	39.15
1月3日	42.66	42.55	42.77	39.57
1月4日	42.18	42.07	42.29	39.13
1月28日	42.72	42.61	42.83	39.63
月平均	42.27	42.16	42.38	39.21
100巴基斯坦卢比				
1月1日	19.82	19.77	19.87	0.00
1月9日	20.05	20.00	20.10	0.00
月平均	19.99	19.94	20.04	0.00
100新加坡元				
1月1日	151.91	151.53	152.29	147.74
1月14日	150.35	149.97	150.73	146.22
月平均	151.00	150.62	151.38	146.86
100瑞典克朗				
1月1日	42.20	42.09	42.31	37.88
1月31日	42.64	42.53	42.75	38.28
月平均	42.21	42.10	42.32	37.89
100瑞士法郎				
1月1日	154.03	153.64	154.42	148.26
1月3日	156.55	156.16	156.94	150.69
1月4日	154.25	153.85	154.64	148.47
1月11日	152.63	152.25	153.01	146.92
1月24日	155.04	154.65	155.43	149.24
1月25日	156.94	156.55	157.33	151.07
1月31日	158.92	158.52	159.32	152.97
月平均	154.33	153.94	154.71	148.55
100英镑				
1月1日	462.98	461.82	464.14	447.97
1月22日	451.55	450.42	452.68	436.91
1月23日	445.52	444.41	446.63	431.08
1月29日	450.28	449.15	451.41	435.68
1月31日	445.28	454.14	456.42	440.52
月平均	458.16	457.02	459.31	443.31
100美元				
1月1日	320.15	319.35	320.95	311.37
月平均	320.15	319.35	320.95	311.37
100港币				

1月2日	40.79	40.69	40.89	40.28
月平均	40.79	40.69	40.89	40.28

[见续表一](#)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存款、贷款利率表

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月息‰	年息%
一、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借款利率			
1.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款	1985.12.1	3.6	4.32
	1986.8.1	4.8	5.76
2.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计划内借款（注）	1985.12.1	3.9	4.68
	1987.1.1	5.4	6.48
3. 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临时借款	1985.12.1	4.2	5.04
	1986.8.1	5.7	6.84
二、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贷款利率			
1.“老、少、边、穷”开发贷款	1983.3.25	3.0	3.60
2.发展地方经济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5.8.1	8.4	10.08
十年以上	1985.8.1	9.0	10.80
3.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购买外汇用于流动资金的	1985.8.1	6.6	7.92
购买外汇用于技术改造的			
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5.8.1	8.4	10.08
十年以上	1985.8.1	9.0	10.80

注：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款的利率，以及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款的利率，于1986年3月决定进行调整，并规定从1986年8月1日起实行新利率。但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计划内借款利率延至1987年1月1日起实行。

各专业银行现行存款利率表

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月息‰	年息%
一、单位存款利率			
1.活期（企业单位）	1985.8.1	1.5	1.80
2.定期（企事业、机关团体）	1985.8.1		
一年	1985.8.1	3.6	4.32
二年	1985.8.1	4.2	5.04
三年	1985.8.1	4.8	5.76
二、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			
1.活期	1985.8.1	2.4	2.88
2.定期			
半年	1985.8.1	5.1	6.12
一年	1985.8.1	6.0	7.20
三年	1985.8.1	6.9	8.28
五年	1985.8.1	7.8	9.36
八年	1985.8.1	8.7	10.44
3.零存整取			
一年	1985.8.1	5.1	6.12
三年	1985.3.1	6.0	7.20
五年	1985.8.1	6.6	7.92
4.整存零取			
一年	1985.8.1	5.1	6.12
三年	1985.8.1	6.0	7.20
五年	1985.8.1	6.6	7.92
5.存本取息			
一年	1985.8.1	5.1	6.12
三年	1985.8.1	6.0	7.20
五年	1985.8.1	6.6	7.92
三、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一年	1985.8.1	6.9	8.28
三年	1985.8.1	7.8	9.36
五年	1985.8.1	8.7	10.44

注：各专业银行办理的单位存款、城乡居民个人储蓄，以及邮政储蓄部门办理的储蓄业务，均执行本表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表

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月息‰	年息%
一、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1.担负商品储备任务的：			
①原商业一、二级站，市批发公司贷款	1985.4.1	6.0	7.20
②实行“存贷分户”的商业贷款（周转使用）	1985.4.1	5.7	6.84
③实行“存贷分户”的商业企业临时贷款	1985.4.1	6.0	7.20
④专项储备商品贷款	1985.4.1	6.0	7.20
2.不承担储备任务的商业、饮食、服务、贸易中心等部门贷款	1985.4.1	6.6	7.92
3.“存贷分户”的原商业部和医药总局系统的国营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贷款	1985.4.1	6.3	7.56
4.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985.4.1	6.6	7.92
5.平价粮油贷款	1982.1.1	3.0	3.60
6.议价粮油贷款	1985. 4.1	6.6	7.92
7.县以上（含县）供销社系统的商业企业贷款	1985.4.1	6.6	7.92
8.县以下基层供销社贷款	1985.12.21	6.6	7.92
9.棉花贷款	1982.1.1	6.0	7.20
10.城镇个体工商、运输、服务业贷款	1985.4.1	7.8—9.6	9.36—11.52
11.结算贷款	1983.1.1	3.0	3.60
12.中药材贷款	1982.6.21	4.8	5.76
13.小商品生产企业贷款	1982.11.1	4.8	5.76
14.知青集体企业贷款（开办两年内）	1979.12.19	3.6	4.32
15.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1983.4.1	4.8	5.76
16.生产民族用品企业贷款（限十二个民族用品生产基地）	1981.7.1	3.3	3.96
17.生产民族用品集体所有制手工业贷款	1981.7.1	3.0	3.00
18.民族贸易“三照顾”县地方国营商业、中药材（医药）公司贷款	1981.7.1	3.3	3.96
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5.8.1	8.4	10.08
十年以上	1985.8.1	9.0	10.80
2.银行基本建设贷款（适用于部分行业）			
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1986.9.22以前	同技术改造贷款利率	同技术改造贷款利率
五年以上至十年（包括十年）	1986.9.22	4.8	5.76
	1985.8.1	8.4	10.00
	1986.9.22	5.4	6.48
十年以上	1985.8.1	9.0	10.80

	1986.9.22	6.0	7.20
3.小额设备贷款			执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4.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1985.8.1	4.2—5.4	5.04—6.48
5.新技术开发贷款	1985.5*	2.1	2.52
三、信托投资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			按银行贷款利率上下浮动20%
四、特种贷款			
一年以内	1985.10		9.0
一年至二年			10.08—14.0

*由有关部门补贴与标准利率的利差

中国农业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表

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月息‰	年息%
一、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1.担负商品储备任务的原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一、二级站	1985.4.1	6.0	7.20
2.担负商品储备任务并实行“存贷分户”的商业、供销企业	1985.4.1	5.7	6.84
3.担负商品储备任务并实行“存贷分户”的商业、供销企业临时贷款	1985.4.1	6.0	7.20
4.不担负商品储备任务的国营工商业和县以上供销社贷款	1985.4.1	6.6	7.92
5.实行“存贷分户”的国营工商业和县以上供销社贷款	1985.4.1	6.3	7.56
6.国营农业、农村集体、合作经济和农户的种养业贷款	1985.4.1	6.6	7.92
7.集体工商业贷款（不含乡镇企业）	1985.4.1	6.6	7.92
8.集镇个体工商业、运输业、服务业贷款	1985.4.1	7.8—9.6	9.36—11.52
9.平价粮油贷款	1982.1.1	3.0	3.60
10.议价粮油贷款	1985.4.1	6.6	7.92
11.棉花贷款	1982.1.1	6.0	7.20
12.县以下基层供销社贷款	1985.12.21	6.6	7.90
13.结算贷款	1983.1.1	3.0	3.60
14.知青集体企业贷款（开办两年内）	1979.12	3.6	4.32
15.小商品生产企业贷款	1982.11.1	4.8	5.76
16.生产民族用品企业贷款（限十二个民族用品生产基地）	1981.7.1	3.3	3.96
17.生产民族用品的集体所有制手工业贷款	1981.7.1	3.0	3.60
18.实行“三照顾”县的地方国营商业、中药材（医药）公司贷款	1981.7.1	3.3	3.96
19.中药材贷款	1982.6.21	4.8	5.76
20.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985.4.1	7.2	8.64
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固定资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5.8.1	8.4	10.08
十年以上	1985.8.1	9.0	10.80

2.开发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4.8	5.7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5.4	6.4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6.0	7.20
五年以上	1985.8.1	6.6	7.92
3.乡镇企业生产设备贷款	1985.8.1	8.4—9.0	10.08—10.80
4.小额设备贷款	1985.8.1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三、特种贷款			
一年以内	1985.10	—	9.0
一年至二年		—	10.08—14.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调节处

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表

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月息‰	年息%
一、流动资金贷款			
1.“存贷分户”外贸企业周转使用的贷款	1985.4.1	5.7	6.84
2.“存款分户”外贸企业临时贷款	1985.4.1	6.0	7.20
3.“存贷合一”外贸企业贷款	1985.4.1	6.0	7.20
4.出口商品预购定金贷款	1985.4.1	4.8	5.76
5.专用基金贷款（[85]银发字第174号文规定银行不予贷款的除外）	1985.4.1	6.6	7.92
6.票据抵押贷款	1985.4.1	6.6	7.92
7.出口打包贷款	1985.4.1	6.0	7.20
8.“三资”企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985.4.1	6.6	7.92
9.活存透支	1985.4.1	6.6	7.92
10.出口成套设备及船舶中长期贷款			
五年以内（含五年）	1984.10	4.8	5.7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4.10	5.4	6.48
十年以上	1984.10	6.0	7.20
11.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1984.10	4.8	5.76
	1986.11.9	4.5	5.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包括十年）	1984.10	5.4	6.48
	1986.11.9	5.1	6.12
十年以上至十五年	1984.10	6.0	7.20
	1986.11.9	5.7	6.84
二、固定资产贷款			
1.中短期和配套人民币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2.“三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5.8.1	8.4	10.08

十年以上		9.0	10.8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调节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利率表

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月息‰	年息%
一、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一）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包括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			
1.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6.6	7.92
2.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5.8.1	7.2	8.64
3.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5.8.1	7.8	9.36
4.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85.8.1	8.4	10.08
5.十年以上	1985.8.1	9.0	10.80
（二）银行基本建设贷款（适用部分行业）			
1.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1986.9.22	4.8	5.76
2.五至十年（包括十年）	1986.9.22	5.4	6.48
3.十年以上	1986.9.22	6.0	7.20
二.预算内拨改贷基建投资贷款利率			
1.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	1985.1.1		4.20
2.钢铁、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化工、森林工业、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	1985.1.1		3.60
3.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电子、节能措施	1985.1.1		2.40
4.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985.1.1		12.00
5.其他行业	1985.1.1		3.00
三.基建设备储备贷款利率			
1.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建项目及用银行信贷资金和预算内拨改贷合并安排的基建项目设备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985.8.1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两年	1985.8.1	7.2	8.64
2.用预算内拨改贷安排的基建项目设备储备贷款	1985.8.1	按拨改贷行业利率	
四、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1.建筑业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	1986.1.1	6.6	7.92
2.建筑业超计划临时贷款	1986.1.1	7.2	8.64
3.国营建筑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1985.4.1	3.6	4.32
4.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	1985.4.1	6.6	7.92
5.农村房屋建材供应公司贷款	1985.4.1	6.6	7.92

6.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1985.4.1	按贷款期限套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7.竣工结算贷款	1986.1.1	6.9	7.92
8.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86.1.1	6.6	7.92
	1987	5.4	6.4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986.1.1	7.2	8.64
	1987	6.0	7.2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986.1.1	7.8	9.36
	1987	6.6	7.92
五年以上		另行商定	
9.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1985.8.1	6.6	7.92
五、煤代油贷款	1985.1.1	比照拨改贷利率按用途套用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六、临时周转贷款	1985.8.1		
七、清理拖欠设备贷款	1979.11	1.8	2.1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调节处

1978—1986年银行贷款实行的优惠利率一览表

贷款种类及对象	开始实行的时间（年. 月.日）	规定的优惠利息率		目前实行情况	备注
		月息‰	年息‰		
1.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1976年2月6日	1.8	2.16	继续执行	1982年1月1日改为3.6‰ 1985年改为一年4.2‰三年 4.8‰五年5.4‰
2. 平价粮食贷款	1978年7月1日	2.1	2.52	继续执行	1982年1月1日改为3.0‰
3. 种子公司贷款	1979年3月22日	2.1	2.52	1987年5月停止执 行	1982年1月1日改为3.0‰
4.县办小水电贷款（设备）	1979年6月28日	4.2	5.04	继续执行	1985年8月1日取消。 1986年1月1日调整为6.6‰
5. 城镇知青企业贷款	1979年12月29日	3.6	4.32		由专业银行决定是否取消
6. 工业定额内流动资金贷款	1980年7月7日	2.1	2.56	1984年4月1日取 消	
7. 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	1981年4月11日	2.1	2.52	1985年8月1日取 消	
8.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	1981年6月21日				由专业银行决定是否取消
9.民族用品生产基地的流动资金贷款					
10.民族用品集体手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放地方企业流 动资金和中短期设备贷款	1982年6月2日	在现行利 率基础 上下浮20%		继续执行	
12. 中药材贷款	1982年6月21日	4.8	5.76		京、津、沪中药材贷款从1983 年6月21日 执行,1987年由各专 业银行自行决定是否取消。
13.交通部购置船舶贷款	1982年8月27日	3.36	4.03	1985年8月1日取 消	
14.轻工制镜行业以铝代银专项款	1982年9月6日	3.6	4.36	继续执行	
15.日用小商品贷款	1982年10月18日	4.8	5.76		1987年由专业银行决定是否取 消
16.机车车辆贷款	1982年11月1日	4.2	5.04	1985年8月1日取 消	
17.国营企业结算贷款	1982年12月21日	3.0	3.6	1987年2月21日取 消	
18.技术开发贷款	1983年3月9日	2.1	2.52	继续执行	
19.民政部门所属福利工厂流动资金贷 款	1983年3月25日	4.8	5.76	继续执行	
20 .湖北省老根据地流动资金贷款	1983年3月25日	4.8	5.76	继续执行	
21老、少、边、穷开发贷款	1983年3月25日	3.0	3.6	继续执行	
22.商业存、贷分户贷款	1983年4月7日	5.7	6.84	继续执行	
23.海南岛开发基建贷款	1983年7月5日	3.6	4.32	继续执行	1985年8月1日取消，1987年第 4度开始在3.6～8.4‰之间确定
24.内蒙古地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984 年4月22日	4.8	5.76	继续执行	
25.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1986年11月9日				
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4.5	5.4	继续执行	
五年以上至十年（包括十年）		5.1	6.12	继续执行	
十年以上至十五年		5.7	6.84	继续执行	
26 .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	1986年9月22日				

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4.8	5.76	继续执行	
五至十年（包括十年）		5.4	6.48	继续执行	
十年以上		6.0	7.2	继续执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调节处

1986年国家银行、保险系统人员、机构情况表

	合计	中国人民银 行	中国工商银 行	中国农业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中国人民保 险公司
1986年末职工人数（人）	1066615	103387	422729	387425	21245	71543	60286
其中：总行职工人数	5473	1760	546	471	1536	658	502
1986年末机构总数（个）	70238	2336	24038	37879	333	2993	2659
1.总行（总公司）	8	1	1	1	1	3	1
2.省分行（省分公司）	199	29	28	28	31	55	28
3.地（市）分支行（分支公司）	2014	312	305	307	211	532	347
4.城市办事处	1396	30	967		90		309
5.分理处	2761	9	2752				
6.储蓄所	21710	1	15367	6342			
7.县支行（县支公司）	10432	1863	2041	2192		2372	1964
8.集镇办事处	2272		2272				
9.营业所	28301	4		28297			
10.其它	1145	87	305	712		31	1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系统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地区	合计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临时职工	计划外用工
	计	其中：女性				
全国总计	422729	194190	403074	7696	2547	9412
总行	546	196	504	22	20	
北京市	13184	7650	13024		160	
天津市	9827	4706	9789	25	9	4
河北省	23118	10766	22215	305	268	330
山西省	13400	6163	12425	450	92	433
内蒙古自治区	14535	6163	13654	16	200	665
辽宁省	26219	12230	24783	257	215	964
其中：沈阳市	5993	3153	5759	12	49	173
大连市	3278	1632	3039	218	21	
吉林省	17367	8618	16568	19	403	377
黑龙江省	22961	9970	22115	7	339	500
其中：哈尔滨市	4905	2346	4866		4	35
上海市	13740	6643	13626	86	28	
江苏省	18735	8328	18613	76	20	26
浙江省	12571	5914	11440	179	26	926
安徽省	13212	5542	13120	16	12	64
福建省	10122	4110	9650	327	5	140
江西省	11644	4989	10820	468	22	334
山东省	22960	9521	22567	193	126	74
其中：青岛市	3323	1491	3251	51	10	11
河南省	21619	9805	20216	436	183	784
湖北省	20877	9636	19717	96	31	1033
其中：武汉市	6069	3082	6048			21
湖南省	17630	8105	16256	50	100	1224
广东省	23359	10742	19582	3021	25	731
其中：广州市	5986	3403	5507	385	2	92
海南区	2320	905	1865	326	4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088	5126	11030	27	2	29
四川省	25951	12426	24787	879	39	246
其中：重庆市	6471	3162	6352	7	5	107
贵州省	9156	4404	8660	386		110
云南省	10855	5093	10544	235	24	52
陕西省	13422	5675	13090	65	5	262
其中：西安市	4737	2224	4592		2	143

甘肃省	8766	4032	8623	32	32	79
青海省	2426	1197	2391	10	7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23	1404	2966		5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14	4900	9941	4	69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185	62	176		9	
杭州管理干部学院	217	74	182	9	26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劳动工资部

1986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一、独立核算的信用社个数	59194
二、不独立核算的信用网点（个）	334340
其中：信用分社	30748
服务点及储蓄所	9509
信用代办站	294083
三、正式职工人数	401799
其中：合同制职工	126745
四、不脱产的信用代办员人数	304222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

1986年非银行金融机构统计表

地区	机构数（个）	1986年底实有资本金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北京市	1	9473	
天津市	1	10000	
河北省	1	1992	
山西省	2	101192	
辽宁省	6	9820	
吉林省	1	1000	
上海市	2	4000	200
江苏省	3	2134	744
浙江省	3	8668	823
安徽省	3	4200	100
福建省	4	36517	100
江西省	3	2461	214
山东省	3	2001	
河南省	5	7970	445
湖北省	3	4163	40
湖南省	10	22873	137
广东省	7	86037.5	1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5000	500
四川省	10	20291	
云南省	1	1500	
陕西省	2	1950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0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4000	300

- 注：1. 本表根据各地的调查资料汇总（不含中央级单位）。
2. 本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及其以下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投资开发公司、租赁公司等，但不包括各专业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机构。
3. 天津市、云南省的资本金系注册数。江苏省还有128万元日元外币资本。

1986年银行辖属的金银

商店机构及营业情况表

地区	单位数（个）	1986年底自有资金额（万元）	1986年销售金额（万元）
北京市	1	56.7	1371.0
河北省	3	83.0	295.6
山西省	10	301.4	1143.7
内蒙古自治区	1	43.0	61.0
辽宁省	19	1042.1	2767.8
黑龙江省	8	160.5	1827.3
上海市	3	104.7	5106.0
江苏省	32	351.0	8968.1
浙江省	67	488.4	7206.2
安徽省	13	76.4	1371.9
江西省	10	202.3	2574.8
福建省	6	486.1	4320.4
山东省	10	103.5	4046.2
河南省	3	86.0	1178.7
湖北省	5	352.4	3417.3
湖南省	5	52.3	761.8
广东省	110	519.7	1180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51.0	615.6
四川省	7	202.2	2016.2
云南省	5	67.7	863.4
贵州省	1	267.0	1420.0
陕西省	8	145.8	2252.8
甘肃省	1	80.8	55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47.4	423.0
青海省	1	32.6	283.9

注：1. 根据各地调查统计，因有的地方调查不太全面，故统计数欠完整。

2. 北京市的销售额中不包括代理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的批发业务，2392万元。

3. 河北省1986年的盈利额为67.6万元。

4. 上海市不含4个饰品厂门市部的销售额6388万元。

5. 广东省有37户无自有资金，销售额为999.4万元。

1986年各省、市、自治区城市信用合作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管理部门	机构		86年年底职工人数	1986年的存款情况		1986年的放款情况			其他业务（代办）	盈亏状况	股金	备注
		信用社	分社		存款户数	年底帐面数	放款户数	放款金额	年底帐面数				
北京市	筹备处	5	-	100	529	1786	41	554	494	-	-	49	86年11月开业
天津市	商业信贷处	3	1	77	595	1819	90	725	643	-	+1	89	
河北省	个体业务处	137	46	1582	102048	62820	17679	65735	46969	5964	+1110	1497	
山西省	储蓄处	33	-	517	10777	11785	1429	14884	6568	4142	+283	137	
内蒙古	储蓄处	23	-	295	7668	2150	474	1372	979	3586	+43	136	
辽宁省	个体业务处	75	27	2094	10332	49770	5693	101408	36562	23085	+1336	319	
吉林省	个体业务处	69	13	2056	38335	16778	8320	292037	11289	17375	+313	142	
黑龙江省	储蓄处	3	-	53	1093	361	104	717	549	593	+16		
江苏省	信托部	33	14	473		11750		69011	6906	2040	+317	259	
浙江省	计划处	15	-	175	22207	2887	858	14232	1512	559	+58	0.5	
安徽省	商业信贷处	33	7	428	15408	7702	3667	11595	5216	6631	+134	153	
福建省	储蓄处	1	-	19	375	143	79	86	154	-	+1	17	
江西省	储蓄处	2	-	17	642	240	74	143	93	42	+ 3	17	
山东省	信托部	6	-	42	1899	906	403	935	570	4	+12	14	
河南省	城市信用合作处	165	122	2480		71172			34306	12000	+1758	1972	
湖北省	个体业务处	102	29	555	151473	14862	15630	22880	11440	1275	+364	4539	
湖南省	储蓄处	4	-	49	4054	900	570	772	742	145	+22	25	
广东省	储蓄处	57	-	617		18469		1544	9871	10394	+501	-	
广西区	储蓄处	36	23	738	23780	13321	2761	5785	7139	2947	+364	186	
四川省	储蓄处	36	-	158	15380	1780	1925	1423	2327	772	+36	276	
云南省	储蓄处	8	-	90	2728	4439	398	3839	2921	800	+102	38	
陕西省	储蓄处	7	-	513	9794	9952	593	20848	6545	1661	+48	78	
甘肃省	储蓄处	10	-	111		3053			1542	-		96	
青海省	储蓄处	6	-	45	3528	978	186	3618	572	300	+60	14	
合计		869	282	13284	422645	309823	60974	634143	195909	94315	+6882	10053.5	
		1151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个体业务部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家和地区	设立机构总数 (个)	其中			
		深圳	厦门	珠海	上海
港澳地区（中资）	5	3	1	1	
印尼（中外合资银行）	1		1		
中外（日、美等四国）合资财务公司	1	1			
法国	3	3			
英国	3	1	1		1
开曼	1	1			
香港	4	1	1		2
新加坡	3		2		1
美国	1		1		
日本	3	3			
合计	25	13	7	1	4

注：1.上海的四家机构以及新加坡在厦门的一家机构是解放前遗留下来的。

2.本表数字截止到1986年底。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情况

地点 类别 国别与地区	北京			青岛		上海		广州	深圳	厦门	珠海	大连	天津	武汉	南通	合计
	外资 银行	外资 保险 公司	外资 证券 公司	外资 银行	外资 证券 公司	外资 银行	外资 证券 公司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跟行	外资 银行	
美国	8	4				4		1	1	1	1					20
加拿大	4								1							5
巴西	1															1
开曼	1															1
英国	4	1						1	1	1		1				9
法国	6					6		4	2			1	1			20
联邦德国	5															5
日本	22	9	8	2	1	13	2	11	4			8	1		1	82
新加坡	2								1							3
泰国	1															1
约旦	1															1
澳大利亚	2															2
意大利	4															4
瑞典	4					1										5
挪威	3															3
比利时	1															1
奥地利	1															1
瑞士	1															1
卢森堡	1															1
荷兰	1															1
西班牙	1															1
香港	2															11
巴基斯坦	1	1						1	2	3			1	1		1
合计	77	15	8	2	1	24	2	18	12	5	1	10	3	1	1	180

注：本表数字载止到1986年底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大专院校教育情况表

单位：人

校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专科生			本科生			研究生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西南财经大学	692	542	461	387	850	689	402	2149	148	55	334
江西财经学院	520	403	135	159	898	603	306	1988	31	16	142
湖南财经学院	556	412	110	155	606	566	400	2323	—	—	—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37	97	281	161	767	—	—	—	—	—	—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85	100	240	—	440	—	—	—	—	—	—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18	109	300	—	500	—	—	—	—	—	—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161	109	240	—	439	—	—	—	—	—	—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29	107	187	—	292	—	—	—	—	—	—
合 计	2498	1879	1954	862	4792	1858	1108	6460	179	71	47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中专银校教育情况表

单位：人

校名	教员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北京银行学校	151	65	331	316	656
天津银行学校	64	99	230	199	539
河北银行学校	48	68	350	341	652
山西银行学校	86	64	300	200	716
内蒙古银行学校	77	64	245	246	491
辽宁银行学校	50	78	326	205	699
吉林银行学校	177	108	150	254	344
黑龙江银行学校	88	53	248	244	500
上海银行学校	121	123	90	360	427
江苏银行学校	119	63	400	402	655
浙江银行学校	97	77	451	305	633
安徽银行学校	121	59	291	280	694
福建银行学校	85	71	280	280	690
江西银行学校	101	83	401	358	757
山东银行学校	125	125	500	503	1011
枣庄银行学校	53	40	264	—	562
河南银行学校	138	91	350	309	706
湖北银行学校	140	104	100	—	100
湖南银行学校	122	78	344	352	941
广东银行学校	129	100	306	448	607
广州银行学校	39	8	103	103	211
广西银行学校	113	83	460	360	822
四川银行学校	114	65	300	271	549
贵州银行学校	44	45	300	109	400
云南银行学校	57	60	282	308	587
西藏银行学校	32	28	150	—	244
陕西银行学校	65	53	136	45	499
甘肃银行学校	55	50	176	180	353
青海银行学校	31	30	160	142	161
宁夏银行学校	46	33	120	86	203
新疆银行学校	79	89	241	215	451

合计	2767	2157	8385	7421	1686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85—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表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6年比1985年增加
总计人数			
学习人数	137103	181048	43945
毕业人数	7018	17576	10558
结业人数	40221	80287	40066
一、脱产教育人数			
学习人数	47540	72969	25429
毕业人数	2533	10401	7868
结业人数	23982	46460	22478
1. 大专教育			
在校人数	11356	17183	5827
毕业人数	619	7590	6971
2. 中等专业教育			
在校人数	7959	7993	34
毕业人数	1914	2811	897
3. 其他培训			
学习人数	28225	47793	19568
结业人数	23982	46460	22478
二、业余教育人数			
学习人数	89563	108079	18516
毕业人数	4485	7175	2690
结业人数	16239	33827	17588
1. 大专教育			
学习人数	24630	31789	7159
毕业人数	1084	4619	3535
2. 中专教育			
学习人数	26290	33652	7362
毕业人数	3401	2556	-845
3. 其他培训			
学习人数	38643	42638	3995
结业人数	16239	33827	17588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

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表

	学校数（所）	教师人数	毕业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大专院校	4		8517	7648
中等专业学校	55		4388	22002
干部学校	112		*250000	
合计	171	2251	262905	29650

*系培训干部数、包括培训银行干部13万人次，培训农村信用社干部12万人次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

1986年中国银行所属院校情况表

校名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校址	校长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中国银行职工大学	8		19	13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	凌志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22	60	50	205	广东省清远县龙塘镇	黄荫初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教育处

198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类教育情况表

单位：人

	招生		毕业		在校生
	累计招生	86年招生	累计毕业	86年毕业	
一、高等专科学校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100	100			100
二、中等专业学校					
1. 常州财经学校	1478	478	800	200	678
2. 哈尔滨建设银行学校	480	200	80	80	400
3. 湖南省建设银行学校	300	200			300
4. 广东省建设银行学校	200	100			200
三、干部专修科	1988	515	708	381	1280
四、电大	2696	1157	1508	1294	1188
五、函授	3454	703	758	422	2696
六、职工大学（夜大）	980	128	398	90	582
七、职工中专	2513	338	1031	247	148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育部

1986年开办保险专业的大专院校情况表

学校名称	校址	专业	本科	1986年招生人数		1986年毕业人数			1986年底在校人数		
				干部专 科	普通专 科	本科	干部专 科	普通专 科	本科	干部专 科	普通专 科
南开大学	天津	保险	60	30			30		120	78	
辽宁大学	沈阳	保险	40	33			30		80	63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保险	50	40			30		100	80	
武汉大学	武汉	保险	40	29					80	59	
中央财金学院	北京	国际保险	30			40			150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保险							40		
吉林财贸学院	长春	保险	20						40		
陕西财经学院	西安	保险	40						40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武汉	保险			40						80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广州	保险			45						45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长沙	保险专业		200						200	
		管理专业									
		计算机应用专业									
中央电大	北京	保险		900						900	
北京钢铁学院	北京	计算机								90	
合计			280	1232	85	40	90		650	1470	12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工作

1986年是我国对外金融关系蓬勃发展的一年。这一年中，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工作在许多方面都呈现出了崭新的面貌。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可以看到以下几个特点。

一、扩大了同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

1986年，我国同各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在不同程度上都有了新的发展。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更加深入。4月、10月，我国代表团分别出席了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二十四国集团会议和第四十一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联合年会。

按照“七五”计划的要求，我国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借用了数额为5.97亿特别提款权(合7.12亿美元)的第一档信用贷款。1986年我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技术合作也有了新的发展。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及中外专家们，就宏观经济管理问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和友好坦率的讨论。外国专家们介绍了现代宏观经济管理的国际经验，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政策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中国人民银行于6月、9月先后两次接待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还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我国举办讲习班，为我国培训财政统计人员和外债管理人员。这些活动加深了我国各有关部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相互了解，配合了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正朝着更加广泛、深入的方向发展。

(二)加入了亚洲开发银行。3月10日，我国正式加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这是我国发展对外金融关系中的一个重要进展，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1月7日，亚行董事会通过了接纳我国入行的决议草案，送交理事会投票表决。2月17日理事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决议。随后，我即开始办理入行具体手续，并于3月4日向“亚行”缴纳了我国第一笔认缴股本，其中缴纳外汇1712万美元，人民币7100万元。3月10日，“亚行”宣布我国成为正式成员国。

4月30日—5月10日，陈慕华行长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十九届年会。从此，揭开了我国同“亚行”合作的新篇章。

5月12日，“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来我国进行正式访问，以后“亚行”又于10月底派专家工作组访华。我国各有关部门分别就贷款和技术援助、统计规则及资料交换等问题与“亚行”广泛交换了意见。可以预料，今后我国同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将会不断向前发展。

(三)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有了发展。1986年我国继续向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缴纳股本和认捐款1113万美元。5月，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尚明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非洲开发银行在津巴布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年会。7月，非洲开发银行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我国派代表列席董事会。我国驻非洲开发银行代表已于12月赴任。

(四)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往来进一步密切。中国人民银行自1985年正式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两行之间的业务规模和种类都有了发展。国际清算银行是“中央银行的银行”，是我们了解各国中央银行政策的窗口。继1985年第五十五届年会以后，198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又派代表出席了该行第五十六届年会。会议期间。我国代表与各国中央银行的代表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往。这对我国了解国际金融形势和各国经济政策都有很大帮助，同时也有助于各国中央银行了解我国的经济形势与政策，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1986年世界主要货币的利率较1985年有所下降，而汇率波动幅度却大于1985年。我们通过及时地变换存款币种、调整币种在存款中的比例，调整存期，基本上抓住了国际汇率变动的有利时机，比较而言，避免了相当一部分外汇风险的损失，使我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另外，我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应邀出席了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加勒比开发银行第六届年会。198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向“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提出加入该组织的合作范围。

(五)11月10日至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联合召开了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对于增进双方对对方金融市场的作用和职能的了解，和促进中美金融合作，都是有益的。双方达成了关于教育与交流的协议。

二、密切了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往来

随着我国对外金融关系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与外国中央银行之间业务与友好往来日益增多。4月，邱晴副行长访问了爱尔兰和英国。5月，童贻银副行长率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考察团访问了日本。10月，刘鸿儒副行长率代表团对摩洛哥王国进行了友好访问。11月，邱晴副行长率代表团访问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应邀前来我国访问的外国中央银行代表团有：新西兰储备银行代表团、联邦德国联邦银行代表团、泰国中央银行代表团、日本的日本银行代表团、匈牙利国家银行代表团、伊拉克中央银行代表团和新加坡中央银行考察团。

这些互访活动体现了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政策，增进了我国同其他国家中央银行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双方经济与金融关系的发展。

三、加强了对外国驻华金融机构的管理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共批准8家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厦门设立分行和财务公司，其中：深圳4个分行(巴黎国民银行、东京银行、三和银行和北海道拓殖银行)，一个财务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厦门3个分行(汇丰银行、建东银行和标准麦加利银行)。1986年还批准了22家外资金融机构分别在我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和南通市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和联络处。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加强了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机构的管理。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走访了部分机构，对他们在华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如何帮助这些机构更好地开展业务，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还组织了一些外资金融机构的官员在国内进行业务考察。这些措施，深受外资金融机构的拥护。

四、提高了外事接待的工作水平和交际能力

1986年是接待外国中央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大型代表团最多、工作量最大的一年。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以及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与世界各国金融界的联系、接触与互访越来越多。截止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共接待安排了应邀来访的外国中央银行及金融机构代表团、组28批，201人，这是中国人民银行有史以来邀请来访人数、次数最多的一年。此外，我们还邀请了其他来访的代表团、组422批，1692人次。其中以日本、美国为最多；英国、法国、联邦德国的来访人数，也大大多于往年。

截止1986年底，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有119批410人出国访问、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到国外研修和接受培训。

五、加强了国际金融调研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肩负着为国家制订和执行各项对外金融政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金融活动的重任。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做到能够正确地分析世界经济形势，能够及时地制订有关的政策措施，从而保证我国对外金融工作的顺利发展。但是，由于过去长期的闭关自守，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金融调研工作一直比较薄弱。为了加强国际金融调研工作，行领导决定，外事局的主要工作是搞好国际金融调研，并于年初在外事局成立了国际金融研究室。为了更好地组织国际金融调研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还成立了由外事局、外汇管理局、金融研究所和研究生部参加的国际金融研究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特邀顾问尚明任组长。这些措施，使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金融调研工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结合我国对外金融关系及实际业务，进行了一些研究工作，对实际工作起了指导、推动作用。如对黄金有息存储业务的研究；对国际贸易证的研究等。1986年还在《经济日报》上开办了“国际金融与我国对外金融关系”专栏，全年共出14期，发表了8万多字的国际金融调研文章。此外，还在其他报刊发表了近180万字的国际金融消息、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为中央和各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信息和政策建议，标志着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研究工作出现了新局面。

(车培钦)

中国工商银行加强与外国金融机构的往来和业务合作关系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对外交往和业务合作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4月，刘廷焕副行长率代表团，出席了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二十五届年会，并访问了西班牙马德里储蓄银行；7月，黄玉峻副行长率代表团，访问联邦德国和英国，对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业务进行了考察，并与德意志银行、西德意志州立银行，以及英国巴克莱银行，签订了代理行协议；9月，张肖行长率代表团应邀访问了瑞典和芬兰，重点考察了两国的银行体制、储蓄业务以及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在访问瑞典期间，瑞典王国议长兼储蓄中央银行董事长本特松先生接见并设宴款待了代表团全体成员。一年来，工商银行还派出了六批部主任级代表团，先后赴日本、意大利、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卢森堡、比利时等国考察银行业务，并与若干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代理行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同时还派出了100多人次到国外学习银行管理、外汇业务以及电脑使用。

1986年，应工商银行的邀请，有四个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访问了工商银行。双方就业务合作进行了友好磋商。工商银行还邀请了意大利商业银行和日本住友信托银行专家，为工商银行在深圳举办了外汇业务培训班。一年来，工商银行还接待了临时来访的外国银行代表团，外国银行机构驻京代表处代表，外国驻华使馆官员，外国记者、专家、学者共388批，计992人次，广泛地与200多家外国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

1986年工商银行外事活动频繁，与国外同业增进了了解，加强了友谊，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工商银行外事部)

一九八六年中国农业银行的外事活动

一、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参加国际金融问题研讨会的情况

4月1日至5日，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提议并组织，由中国农业银行担任东道主，在天津召开了“亚洲地区农作物保险问题讨论会”。来自泰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基斯坦、印度、南朝鲜等国和地区的银行、保险公司的代表以及亚太农贷协会的代表共15人，参加了会议。中国农业银行张文琪副行长和天津、江苏分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5月26日至30日，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和亚太农贷协会组织，由中国农业银行担任东道主，在南京举行了“对低收入经济组合加强银行信贷服务问题的东南亚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讨论会”。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南朝鲜、哥伦比亚、瑞典的农业银行、发展银行、合作银行、储蓄银行的代表，以及西德发展基金会、美国农业信贷发展国际，农发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非洲农贷协会代表共41名，参加了会议。中国农业银行赵秋喜副董事长及江苏、天津分行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月22日至29日，中国农业银行与联邦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在北京、重庆联合举办了第一届“中德合作社运动问题研讨会”。来自联邦德国赖夫埃森联合会及中央合作银行的8名专家及中国农业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做了关于中、德两国合作运动问题的报告。中国农业银行王景师副行长、农牧渔业部杨重阳副部长以及联邦德国驻华使馆代表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会议。

10月23日至28日，由亚太农贷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农业银行共同举办的“农村贫困地区的金融改革国际研究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泰国、印度、菲律宾、巴基斯坦、伊朗、南朝鲜、尼泊尔、西萨摩亚、印度尼西亚以及亚太农贷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代表共28人，参加了会议。中国农业银行张文琪副行长主持开幕式和闭幕式。

二、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的出国访问情况

5月4日，农业银行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邀请中国农业银行加入该联合会。

6月26日至27日，联合国粮农组织银行家计划执委会，一致同意接纳中国农业银行为会员。中国农业银行派代表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年会。会议期间，讨论了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皮革加工项目技术咨询意见。

8月7日至16日，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一行6人应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的邀请，赴加考察访问。访问期间，农业银行与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重点了解了加拿大农业及农场管理、农业信贷政策以及该行的组织机构、职员培训、计算机应用等情况，加拿大联邦国务部长查理斯·梅那尔先生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

10月22日至11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王景师副行长率领东北三省分行联合会代表团一行9人应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邀请访问了法国。访法期间，东北三省分行联合会与法国北部的比卡迪地区农业信贷银行协会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考察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体制和业务经营情况。法国参议院议长保埃尔·阿森先生会见了代表团。

12月8日至11日，农业银行派代表出席了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农业信贷协会第六届大会。大会讨论了“进行金融改革，资助农村贫穷农民”问题。讨论和通过了1985—1986年协会的工作总结，讨论和制订了1987—1988年的工作规划。中国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再次被选为执委会委员。

三、1986年国外金融机构来访情况

2月27日至3月14日，缅甸农业银行五人代表团来华访问，考察中国农业银行体制和农贷业务。

3月20日至29日，意大利农业银行董事长奥莱塔先生率领代表团一行17人，应中国农业银行的邀请来华访问。3月21日，马永伟行长和奥莱塔董事长签署了两行业务合作意向书。戴相龙副行长同代表团的代表们举行了会谈。

4月10日至19日，荷兰拉博银行董事长拉丁努瓦先生一行6人应中国农业银行的邀请来华访问。马永伟行长会见了代表团成员。王景师副行长与代表团成员举行了业务会谈，双方就经济合作项目进行了讨论。

6月19日至29日，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副行长德尔·蒙提先生一行13人，应中国农业银行邀请来华访问。马永伟行长会见并宴请了代表团成员。戴相龙副行长主持了与代表团成员的会谈。在京期间，代表团成员分别与北京、河南、山东等分行的代表洽谈农副产品加工合作项目。代表团还赴新疆考察并洽谈了合作项目。

7月26日至8月8日，津巴布韦农业信贷公司总经理塔卡·穆通纳先生一行3人应中国农业银行邀请来华访问。王景师副行长会见津巴布韦客人。代表团在京和承德期间考察了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政策、信贷管理及贷款回收等有关情况。

9月18日至29日，世界银行第三次农村信贷项目监测组来华，在广西、湖北、湖南、福建四省、自治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查。

10月7日至21日，泰国农业与农业合作银行托东行长一行9人，应农业银行的邀请来华访问。马永伟行长会见了代表团。张文琪副行长和泰国代表团举行了会谈。代表团先后在北京、天津、桂林等地对中国农业银行基层机构和信用社进行了访问，参观了一批农场、乡镇企业和农户。

11月9日至15日。联合国粮农组织投资中心“银行家计划”5人代表团访问中国农业银行。代表团向甘肃、内蒙、天津、河北等中国农业银行分行以及天津管理干部学院的同志介绍了投资中心的任务和活动，并对有关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研究。

11月25日，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行长酒井守先生，在北京签订了两行业务合作协议书。

四、中国农业银行利用外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同国际金融组织，截止1986年底，共签订了4个农村信贷项目协定，引进国际优惠信贷资金16800万美元，其中：同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签订了3个农村信贷项目协定，引进资金14300万美元，交由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安徽、福建、湖南4个省、自治区分行负责使用管理；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签订了一个农村信贷项目协定，引进资金2500万美元，交由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使用管理。按照协定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使用国外资金期限为20年，包括宽限期5年，向国际金融组织提取资金期为4年，农业银行发放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共同向农村信贷项目进行投资。中国农业银行选择了自然条件优越、生产潜力大、开发资金不足的困难地区，作为农村信贷项目扶持的地区，并根据农业区域发展规划，选择内部收益高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的项目，作为农村信贷项目投资的目标。截止1986年底，5个省(自治区)农业银行已向2012个分项目投资，发放农村信贷项目贷款44416万元。

(张放、张建国、邹一民、刘广新、林子洪)

中国银行一九八六年的外事活动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界有很高的声望，在中国与国际金融界的交往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继续深入执行，中国银行在1986年的外事活动有了进一步的开展。这些活动主要是：参加重要的国际性会议，在国外发行债券，主持海外机构的开幕式，举行大项目的签字仪式，接待代理行的人员来访等。通过这些活动，宣传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介绍了我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和投资环境，了解了世界经济、金融动态，沟通了信息，增进了友谊，为促进中外经济贸易合作发挥了桥梁作用；并为我国的四化建设筹集了急需的资金；扩大了中国银行的影响，促进了中国银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986年6月，中国银行牵头与有关部委、公司负责人组成中国银行代表团，参加了加拿大皇家银行在温哥华和多伦多两地举办的中国“七五”计划宣讲会，并出席了1986年世界博览会开幕式。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加拿大各地和美国的政府及工商、金融界人士，共470多人，他们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此次会议，对增进中国与加拿大两国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发展，起了积极作用。9月30日至10月3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美国华盛顿召开年会，中国银行领导率团以非官方代表身份出席了会议，之后并出席了日本输出银行在大阪举办的“促进日本与五洲各国经济交流研讨会”。中国银行代表团在美国受到年会组织者及国际金融界的重视，通过中国银行代表团的的活动，对扩大中国银行在年会上的影响，增进相互了解，加强业务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行领导先后三次率团分赴日本东京、联邦德国发行债券，均取得了圆满的成功，以较好的条件为国家筹集了一批资金。此外，中国银行领导还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商业及贷款合同签字仪式，山西平朔煤矿贷款的签字仪式，参加签字的中、外双方负责人受到了赵紫阳总理的接见。

7月，中国银行领导率团赴古巴签订了中古贸易结算协议和贷款结算协议；赴美国“万享达”国际组织进行业务考察，为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作充分的准备。应苏联财政部邀请，中国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率团访问苏联商谈中苏公民私人汇款业务，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为主持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巴黎分行和东京分行的开幕典礼，中国银行有关领导率团于同年2月、3月和10月分别访问了澳大利亚、法国和日本，受到上述各国财政金融部门的重视和欢迎，在日本受到中曾根首相的接见。

1986年内，由外国代理行中、上层领导率团来中国银行访问的共计135批，约700人，其中21批分别受到国家领导人的会见。此外，临时洽谈业务的外宾，全年约900批，计5000多人。

中国银行在进行上述一系列外事活动的同时，在1986年还与国外银行联合举办了一些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讨会，介绍有关欧洲货币单位、有关瑞士出口信贷、有关旅行支票和信用卡业务等情况，为中国银行与各国银行之间的相互学习、交流与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郑鸣雁)

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一九八六年联合举办的研讨会简介

一、1986年2月25日至27日，法国巴黎巴银行讲座团在北京举行了有关欧洲货币单位(ECU)情况的讲座。讲座团由法国巴黎巴银行亚洲部总经理、香港分行执行副总经理菲利普·奥贝尔率领，主要成员有该行伦敦分行资本市场调查部经理冈思、香港分行亚洲部总经理约瑟夫·于，总行经济、金融调研部副主任德韦尔和伦敦分行资金部经理布赖顿等8人。

讲座于1986年2月26日在人民大会堂开始举行。由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具体组织。出席讲座会的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民航、对外经济贸易部及所属进出口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社会科学院和部分大专院校以及中国银行等40个单位的140多名代表。讲座共分六讲，内容由浅入深，如回购业务等讲解生动活泼，受到与会者一致好评。

ECU本来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使用的记帐单位。但由于欧洲经济、政治一体化的需要，其用途日益扩大，目前已成为国际资本市场四种主要货币之一。在我国，ECU的用途和使用方法过去鲜为人知，通过这次讲座，一方面普及了ECU的基本知识，使我们获得了新的信息，同时对我们今后开展ECU业务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1986年4月7日至19日，与瑞士银行合作，先后在我国广州、深圳、福州、上海、北京、郑州举行了有关瑞士出口信贷情况的研讨会。研讨会由瑞士银行高级副总裁罗伯特牵头主办。出席研讨会的有中国银行信贷一、二部及其它各部门的代表。研讨会上，具体介绍了瑞士银行的信贷体制，及其低利率信贷对中国的好处。通过此次研讨会，进一步促进了中瑞两国的金融合作及贸易发展。

三、1986年4月1日至4日，与美国美洲银行在昆明举行了有关旅行支票业务情况的研讨会。研讨会由美洲银行吕国威先生主持，中国银行共有50位代表参加。在研讨会上，美国美洲银行介绍了有关旅行支票业务的情况，进一步增进了中国银行与美洲银行之间的相互了解。

四、1986年7月15日至17日，与美国运通公司合作，在我国南京举行了信用卡和旅行支票业务研讨会。研讨会由美国运通公司蔡友盾先生主持。中国银行有8个分行和部分城市的公安局共30多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会上，美国运通公司介绍了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的使用方法，以及防假等问题。

五、1986年8月21日至22日，与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合作，在我国上海举行了信用卡业务研讨会。研讨会由万事达卡亚太地区副总裁李圣斌先生主持。中国银行11个分行和上海市的特约单位共113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会上，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向中方代表们详细介绍了信用卡的业务情况。

六、1986年9月24日至30日，与美国花旗银行合作，在我国厦门举行了有关信用卡和旅行支票业务情况的研讨会。研讨会由美国花旗银行麦礼宾先生牵头组织。中国银行30多个分行共54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会上，美国花旗银行介绍了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的业务情况。

七、1986年10月14日至18日，与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合作，在北京举行了旅行支票业务研讨会。研讨会由国际商业信贷银行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阿明先生主持。中国银行50个分行共60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会上，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介绍了旅行支票的业务情况。

八、1986年12月12日至19日，与VISA国际组织合作，在北京举行了信用卡和旅行支票业务研讨会。研讨会由VISA国际组织亚太地区首席总经理巴斯克里拉主持。出席研讨会的有中国银行19个分行共44位代表。研讨会上，VISA国际组织介绍了有关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的使用问题。

(徐 敏)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外事活动

1986年，随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该行与国外金融界的友好交往日益增进，业务联系进一步得到加强。全年接待国外银行代表团9次，组团5次，出访6个国家。

1986年主要代表团来访情况。5月5日到5月13日，以奥克塔维亚·切查利亚副行长为团长的罗马尼亚投资银行代表团一行5人来华访问。在京期间，双方就进一步扩大罗马尼亚投资银行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业务合作交换了意见。代表团还访问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接见了罗马尼亚朋友。代表团在华期间，还访问了建设银行陕西、广东、深圳等省市分行。5月21日至5月31日，匈牙利国家银行副行长索尔泰斯等一行6人来华访问。匈牙利国家银行代表团在京期间，双方就加强国际金融活动中的联系和合作交换了意见。同时，代表团拜访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接见了匈牙利国家银行代表团。

1986年主要代表团出访情况。10月9日至10月27日，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为团长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表团，访问了罗马尼亚、匈牙利。代表团就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問題同罗马尼亚、匈牙利国家银行进行了有益的探讨。11月15日至12月4日，以行长周道炯为团长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表团，访问了加拿大和美国。代表团同加拿大皇家银行、世界银行等国际银行等进行了多方面的业务会谈，特别是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成真正的投资银行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9月4日至9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考察团访问了日本，并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就国际金融业务进行了研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6年的外事活动，在考察国外金融体制和金融管理、同有关国家的长期投资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和联系，以及调查国际金融市场情况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同时也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展筹集外资和外汇业务作了一些准备工作。

(孟光明、杨 华)

中国投资银行一九八六年外事活动情况

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的外事活动，主要包括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外国商业银行间的业务活动，以及投资银行派代表团出国访问、接待外国金融界来访等几个方面。现分述如下。

一、与世界银行间的业务活动

1986年内，主要与世界银行签订第三笔贷款协定，并谈判第四笔贷款。中国投资银行向世界银行借入的第三笔贷款，在1985年下半年已基本谈妥。1986年1月，由财政部与中国投资银行共同组成5人代表团赴华盛顿谈判，达成1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并于4月16日在华盛顿签约。3月份，世界银行工业开发金融处处长克拉索等来中国投资银行访问，并赴江苏、上海等地视察中国投资银行项目。4—5月份，世界银行预评团来中国投资银行就第四笔贷款问题进行预评估，并视察了有关分行和贷款项目。7月份，以康恩为首的世界银行评估团来访，就第四笔贷款问题与中国投资银行会谈，基本上达成了协议。该团还赴广东、四川、湖北，江苏、上海等地访问和视察项目。10月份，世界银行项目局长范德米尔等来访，并赴天津、上海、浙江等地，视察了造纸、包装、塑料、丝绸等行业的情况。

二、与亚洲开发银行间的业务活动

1986年8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请示报告，同意由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第一笔中小工业项目贷款后，中国投资银行开始与“亚行”联系，并相互提供资料。10月31日至11月3日，以国别局中国处处长小淋英治为团长的亚洲开发银行代表团应中国人民银行的邀请来访。中国投资银行接待了代表团，并就“亚行”给我们的第一笔贷款问题，进行了初步商谈。

三、与外国商业银行间的业务活动

在前两年对国际金融市场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1986年上半年开始与一些外国商业银行商谈借款问题。5月8日，第一笔向外国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协议，在北京签字。8月9日，另一笔向另一外国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在北京签字。

四、中国投资银行代表团出国访问

主要有4次：(一)6月30日至7月4日，应印度工业信贷及投资公司的邀请，由中国投资银行常务董事李锡奎、副行长卫锡根率领的代表团赴印度考察。(二)9月10日至19日，应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的邀请，由中国投资银行常务董事赵玉琢，副行长赵法率领的高级代表团访问日本，并与该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三)10月9日至27日，以中国投资银行副董事长周汉荣为团长的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代表团，赴罗马尼亚投资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访问考察。(四)11月15日至12月4日，应世界银行和加拿大皇家银行的邀请，由中国投资银行董事长周道炯和行长吕咸林率领的考察团，赴美国和加拿大访问考察。

五、接待外国金融界来访

1986年来中国投资银行访问的外国金融界人士多达100余人，其中应邀来访的主要代表团有：(一)5月5日至13日罗马尼亚投资银行副行长奥克塔维亚·切查利亚等5人来访。(二)5月21日至5月31日，匈牙利国家银行副行长索尔泰斯等6人来访。(三)10月24日至11月2日，法国国家信贷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让·热握涅尔等2人来访。(四)10月26日至11月5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副行长武内昭彦等6人来访。(五)12月23日，日本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第一副社长、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董事龟田浩、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常务董事杉田敬一，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常务董事水野秋等应邀来北京参加中国投资银行成立五周年纪念招待会。

(中国投资银行办公室)

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6年3月10日，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成员。

我国在“亚行”的代表权问题，经过两年多的交涉和谈判，终于按照我国的原则立场得以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台湾当局保留其成员资格，改称“中国台北”(TAIPEI, CHINA)。这是继1985年5月我国参加非洲开发银行之后参加的又一个重要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也是继我国1980年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席位和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往来等之后，在区域性国际金融活动方面的突破和发展。

我国提出加入亚行始于1983年。1985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派出代表在马尼拉与“亚行”当局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谅解备忘录》，其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台湾可以改称“中国台北”继续留在“亚行”。此后，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代表我国向“亚行”正式提出了入行认股申请书。1986年2月17日，“亚行”理事会以压倒多数的投票通过接纳我国加入“亚行”的决议。在我国履行了各项入行手续后，“亚行”当局于3月10日正式宣布我国为“亚行”成员。

我国认缴“亚行”股本为114000股，约值11.55亿美元，约占“亚行”股本总额的7%。我国在47个成员中认股额仅次于美国和日本，居第三位。我国向“亚行”认缴的股本分4次缴讨，迄今已缴纳了两笔股本，其中外汇部分共约3500多万美元，人民币部分共约1.58亿元。余额将在明后两年陆续交齐。

“亚行”成立于1966年，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有影响和有经济实力的政府间金融机构，对资助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起着一定作用。“亚行”的宗旨是向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与合作。“亚行”的主要业务活动是进行项目贷款、技术援助、股票投资、联合筹资。“亚行”自1966年12月正式营业以来，其融资能力和业务范围都有很大发展。到1986年底，“亚行”成员认缴的股本总额已达195亿美元。它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享有良好信誉，以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1986年其未偿还的借款额为71亿美元。“亚行”批准的贷款总额为195亿美元，其中普通贷款为133亿美元。优惠贷款为62亿美元。目前亚行的普通贷款利率为可变利率，每半年调整一次，自1987年1月1日起，年利率为7.36%。贷款期限从10年至30年，含宽限期2至7年。“亚行”软贷款为无息长期优惠贷款，只收年率1%的手续费，期限最长可达40年。截至1986年底，“亚行”共资助项目达775个。总起来看，这些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都是较好的。“亚行”为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发展资金规模，仅次于世界银行。“亚行”无论对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还是开展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南北对话”或合作，都起着一定的作用。

目前“亚行”有47个成员。其中亚太地区成员有32个，按照“亚行”章程的规定。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中的非亚太地区发达国家亦可参加“亚行”。目前参加“亚行”的这类国家有15个，它们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挪威、芬兰、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

1986年4月30日至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以“亚行”中国理事身份，率团首次出席了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的“亚行”理事会第十九届年会。“亚行”年会，是“亚行”各成员国财政金融领导人和国际工商、金融界人士一年一度的盛会，出席第十九届年会的有各成员国和国际经济金融界人士1200多人，会议讨论了亚太地区经济问题，并制定了亚洲开发银行今后一年的业务计划。会议通过了为“亚行”软贷款窗口——亚洲开发基金第四次补充增资的方案，增资规模为36亿美元。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在会议的闭幕式上，各国代表一致选举藤冈真佐夫再次担任“亚行”行长，任期5年。

然而，在马尼拉年会的整个进行中，人们所关注并议论的中心是中国代表团的首次出席。陈慕华国务委员及我国代表团一直受到与会各方面的广泛的热烈欢迎。国际金融界和舆论界对中国加入“亚行”给予了高度评价，说中国加入“亚行”，“完全实现了‘亚行’的亚洲性”，“亚行”在其发展史上，从此进入了新时期。“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使“中国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帮助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进入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新纪元”。

5月1日，陈慕华国务委员作为“亚行”的中国理事，在全体会上发言。她全面阐述了我国加入“亚行”的重要意义，她说：“有10亿人口的中国参加‘亚行’，提高了‘亚行’的代表性和普遍性，无论对中国还是对亚太地区来说，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亚行的业务涉及25亿人口的地区，关系着推动着47个成员之间的合作，包括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亚行’在亚太地区这一层次的合作所取得的成就，必将推动全球这。一层次的合作，从而可以为振兴亚太经济，振兴世界经济作出贡献。”陈慕华在发言中郑重表示，我国将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这四项原则的精神，参加“亚行”的活动，为促进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在发言中，陈慕华还提请各国理事和亚行当局注意，中国加入“亚行”后，考虑到中国在亚洲和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希望在“亚行”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能早日解决在“亚行”董事会为中国单独增设董事的问题。

在十九届年会期间，由于台湾当局拒不接受在“亚行”改称，中国台北的代表没有出席这次年会。对此，陈慕华在发言中表示：“我们愿意按照与‘亚行’当局达成的协议，同中国台北的代表在‘亚行’的范围内共事合作。”在5月2日上午年会闭会的前夕，陈慕华国务委员应新闻界的要求，举行了专门记者招待会。在记者招待会上，她再次诚恳地表示：“我们一贯主张和台湾进行‘通商、通航、通邮’，我们今后当然也愿意在‘亚行’范围内与中国台北的代表进行业务合作。遗憾的是，中国台北的代表没有出席本届年会。”她表示希望在“亚行”于日本大阪举行的下届年会上，台湾代表能和“亚行”所有其他成员一起共商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与发展。

陈慕华和中国代表团在马尼拉期间，受到了菲律宾总统阿基诺夫人的接见，与各国代表团和经济金融界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以上各方面活动，不仅加深了我国与各国人民间的友谊，而且使各国经济金融界及舆论界对我国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有利于扩大我国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影响。

年会之后，为了促进我国与“亚行”的业务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应中国人民银行的邀请，“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一行于1986年5月12日至17日访问了我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接见藤冈真佐夫时表示：中国和“亚行”的合作前景是广阔的。中国愿意为实现“亚行”的宗旨，为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作出自己的努力。7月中旬，亚行主管业务的副行长纳拉辛汉姆又率高级专家代表团来我国访问，进一步落实双边合作的项目和规划。到1986年底，双方已商定，“亚行”于1987年向中国提供约2.5亿美元的贷款，并向中方提出七、八个项目提供无偿技术援助，金额近200万美元。

“亚行”第二十届年会，将于1987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本的大阪市召开。第二十一届“亚行”年会，将于1988年在菲律宾的首都马尼拉召开。我国已与“亚行”达成协议，1989年“亚行”第二十二届年会将在我国首都北京召开。

我国已成为“亚行”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大认股国，将是单独有“亚行”董事席位的唯一发展中国家成员。我国将充分有效地利用在“亚行”的独特地位和影响，积极开展与亚太地区及世界各国的经济和金融合作，为亚太地区和世界经济的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车培钦)

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情况

1986年11月10日至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

这次研讨会，是我国与美国金融界首次举办的大型研讨会。它标志着中美金融关系的重大进展，引起了国际上的重视，反映了美国及世界各国对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抱有浓厚的兴趣。通过这次研讨会，美国金融界人士更进一步了解了我国经济、金融改革的进程，增强了与我国发展经济、金融合作的信心与决心。

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兼首席行政主管约翰·范尔霖先生、前国务卿威廉·罗杰斯先生、前商务部长埃里奥特·理查德森先生，以及20多位美国金融界著名人士，同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为首的中国有关部委和金融界的负责人一起，出席了这次研讨会，会议盛况空前。会议期间，邓小平主任会见了约翰·范尔霖一行。这充分显示了中美双方对这次研讨会的高度重视，也表明双方都具有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和加强经济、金融合作的愿望。

这次会上，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副行长刘鸿儒首先代表中方发言，做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与未来”的讲演。他详细地介绍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面临的问题；“七五”时期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即：(1)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2)理顺利率体系；(3)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体系；(4)有步骤地开放金融市场；(5)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他的讲演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兴趣和高度评价。

经验丰富的美国金融界决策者们，就以下6方面的问题做了精辟的发言：

第一、介绍证券市场发展概况。论述资本市场的职能、范围和演变过程。说明了证券市场如何推动经济发展；比较了储蓄和投资在证券市场和银行系统中的流通情况；论述了在没有证券或证券市场下发达的一些国家里，储蓄及投资过程的不同之处；解释了证券市场如何决定价格与利率，以及政府或政府机构在证券市场中应起的作用。发言还讲述了公众如何从健康运行的证券市场中受益，讨论了分散金融投资决策权的益处，以及如何识别和控制由此而引起的风险。

第二，介绍了美国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作用及其演变。这些机构包括开展多种业务的商业银行、专业贷款机构、小储蓄银行、经纪人及代理人、投资机构与保险机构等，分析各种金融机构的职能作用及利弊，并讨论了美国与其他国家金融体系的差异。着重讨论了金融机构突破时空限制、业务全球化趋势对一般性筹资过程的重要性，及其对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第三，介绍了金融市场上所采用的各种金融手段及方式，以及它们如何满足各种借贷的需要。重点讨论了股票与债券等不同金融手段的特点，概述了因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而产生的各种综合性投资手段。评述了因政府管制放松后产生的新工具。分析采用新投资手段可能引起的问题和风险，还说明针对金融改革所制定的规章制度。

在这一部分还特别讨论了适合于中国的金融手段及方式，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和有益之处，提出当前采用某些金融方式所存在的障碍，以及逐步消除障碍、减少风险的建议。

第四，介绍纽约证券交易所近200年的历史及贡献。回顾了交易所在20、30年代中出现的问題，当时采取的管制与立法措施。概述了交易所的新发展。探讨了交易所与筹措资金及资产管理体的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比较了纽约证券交易所与世界其他主要交易所的特点，介绍了世界各主要交易所及一般金融机构所采用的技术的发展过程，包括电脑系统在经营、结算、市场信息、数据统计及监督管理上的开发运用。最后探讨了有关中国金融市场的技术现代化问题。

第五，介绍了美国资本市场的法律及管理体制，以及该体制如何适应经济环境而不断变化。重点讨论了各种权力机构，例如，证券交易所委员会以及全国证券交易所对美国证券交易的影响，以及它们如何保证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公正性与可靠性的信心。根据美国证券法，证券交易的情况必须公开，要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发言中还概述了英国和日本证券市场管制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第六，论述了向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教育的必要性。证券市场的形成与发展，需要一定的社会基础，投资者需要清楚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工作程序，熟悉必要的金融与法律知识，并随时掌握他们投资后的信息，这样才能对投资进行选择。发言还介绍了股票挂牌上市的公司和美国证券业如何帮助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选择证券。

这次研讨会，对加强和促进中美金融界的合作，借鉴美国的经验，开拓中国的股票、证券市场，促进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还达成了关于教育与交流的协议。双方同意，鼓励和促进两个机构及它们的成员或附属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教师、讲学者和有资历的金融专业人员的交流。互派研究生、研究学者和有资历的金融专业人员，到对方国家进行学习和实习。

(张恩华)

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情况

1986年11月11日至1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几位专家和执行董事出席了会议，他们是：基金副总裁埃伯、对外关系部主任默罕默德、中央银行部副主任康妮、财政事务部主任坦齐、研究部副主任克洛克特、亚洲部高级顾问斯哥特、利比亚执行董事费南齐、伊朗执行董事萨利科、日本执行董事福田、意大利执行董事采切尼、印度执行董事辛古普塔。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出席了开幕式并致开幕词。中方参加会议的还有，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安志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甘子玉、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高尚全、中国人民银行特邀顾问尚明，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部分省市代表共150余人。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并借鉴外国宏观经济管理的情况和经验，为我国宏观经济体制管理和经济改革服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中国在重大的经济变革时期，应选择什么样的宏观经济政策。围绕这一问题，中外双方专家们进行了专题发言和友好、坦率的讨论。基金组织的专家们，高度评价了中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同时，他们较详细地介绍了现代宏观经济管理的国际经验，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政策发表了不少见解，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中方经济界和金融界的专家与代表，也就我国近几年在计划、金融和财政体制方面的改革经验，作了总结和介绍。通过互助交流和共同探讨，与会代表宏观经济管理目标和宏观经济管理政策等许多重大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代表们认为，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是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目标。从长期看，发展中国家可以把经济增长作为一个重要的目标，但应避免片面追求短期的经济高速增长，这往往会导致通货膨胀和国际收支失衡，引起突发性的经济调整，使社会、经济生活承受较大的痛苦。因此，只有在经济稳定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持久的经济增长。

为了在稳定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增长，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就需要有一套可行的政策，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达到平衡。并使两者协调增长。在这方面，需求管理是重点。需求管理，就是要使需求与潜在供给保持同步增长，这要借助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债管理政策等等。

货币政策对总需求的调节，是通过中介指标来实现的。代表们认为，由于经济体制改革，中国不应该再用现金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也不能完全套用外国的广义货币作为货币政策的指标，而应根据中国的情况，把广义货币和国内信贷总规模这两个总量指标都作为货币政策的指标，而应根据中国的情况，把广义货币和国内信贷总规模这两个总量指标都作为货币政策的指标。同时，还要改进现行的信贷限额、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工具。此外，专家们强调，货币政策一定要由中央银行总行制定，各地区不能分权。目前

允许中央银行省、市分行有权发放临时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资金分配不均衡，调拨不灵的问题，这种做法十分危险。要从根本上解决资金分配与流通的问题，关键是要建立资金市场。

财政政策对社会总供求的调节，一般借助于预算政策和税收杠杆。代表们认为，财政的主要职能在于促进经济增长，但为了给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政府应采取预算平衡的财政政策。发展中国家的大量经验表明，赤字财政对一国的经济发展是弊大于利的。当追求经济增长与其他经济目标相矛盾时，决策者应当对追求增长给其他经济目标带来的影响程度有充分的认识，并能采取相应弥补措施。

代表们认为，适度的举借外债，可以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从而能促进经济发展，但大量事实表明，建立在外债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是不可能持久的。从货币角度看，外债的增长与国内通货膨胀的结果是一样的，必然会引起货币扩张，从而影响经济的稳定发展。在外债使用上，最关键的是要将外债用于生产性投资上，并注意同国内资金的配合。针对中国目前的情况，代表们建议，中国应根据经济总体对外债的需求及其对外债的承受力，来确定一个举借外债的数量界限，并保证在实际执行中不超过这一界限和调整目前不合理的外债结构。此外，应设立一个有权威的外债管理机构来统管和监督，加强外债信息的收集工作。

此外，代表们还讨论了中国的外贸政策、汇率政策、价格改革等问题，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建议。

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它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了解国外的经验。这对我们加强和改善经济管理是十分有益的。

(韩振才)

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

第三世界保险大会，是在加强区域性保险合作，有助于本地区国家改善保险服务，发展本国保险市场，减少保险业费用支出的指导思想下成立的。第一届大会，于1977年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主要议题是：通过保险合作，促进区域保险业务发展。第二届大会，于1980年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议题是：发展中国家保险业的发展。第三届大会，于1982年在肯尼亚的肯雅塔召开，议题是：在80年代通过保险合作促进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第四届大会，于1984年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召开，中心议题是：保险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986年6月23日至27日，第三世界保险大会在北京举行了第五届大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49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个国家保险公司的310名代表和观察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程万铸为这次大会的组织委员会副主席、本届大会的主席。

会议期间，田纪云副总理到会讲话，他代表中国政府祝贺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的胜利召开，并在讲话中分析了国际形势，阐述了中国的对外政策，介绍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情况。国务委员陈慕华接见了部分与会代表，并设宴招待全体会议代表。

这次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危机时期的保险管理。提交大会的论文共10篇，有9人做了大会发言。伦敦肯能公司董事长默莱，发言的题目是《1986年保险、再保险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展望》；菲律宾东方综合保险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丁纳士，发言的题目是《第三世界保险经营中的问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保部总经理徐文浩，做了题为《正在发展中的中国再保险》的报告；美国国际集团总裁格林堡，发言的题目是《繁荣与稳定——人寿保险和经济发展》；西班牙麦弗莱公司董事长赖拉曼提，作了题为《当前和今后农业保险的发展》的报告，联邦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里奥，发言的题目是《危机时期的保险管理——资金问题》，马耳他保险培训中心赖纳汉博士也在大会上发了言，最后发言的是联合国贸发会保险部主管勒维先生。

很多发言者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保险业经历了一个较快发展的兴盛时期，但是在1974—1975年期间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不仅把发达国家的经济推入“滞胀”状态，也大大削弱了世界保险业的增长势头。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爆发的另一次世界经济危机，进一步使世界保险业的增长出现了危机。进入80年代以后，世界保险业的实际保费收入出现了负增长。国际再保险市场也是如此，承保能力过剩，费率下跌，前几年签发的保单索赔接踵而来，以往的准备金也明显的不足，鉴于上述种种情况，会议集中对“危机时期的保险管理”进行了探讨，大家认为，这种管理是非常及时的和必要的。

发言者一致认为，保险公司本身在经营、和管理中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如公司内部合作不

够，缺少保险专业人材和科学的管理。保险人一味追求现金收入，在投资利润的诱惑下，依赖投资，企图以投资收入弥补保险业务中赤字，并把投资收入作为保险企业赢利的主要来源。其结果是，越来越多的保险人违反保险的习惯做法，接业务不讲究质量，订费率不讲究科学，从1984年起，投资收入已不能充分地弥补承保损失，这样，不仅承保结果出现了赤字，连保险人的经营结果也出现了赤字。

对于危机时期的保险管理应当怎样进行，很多发言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看法和建议。有的认为，在危机时期要管理好保险业，使其顺利发展，必须加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人员培养。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即国际间分散危险，因此合作显得尤为重要。也有人认为，现在是重新考虑资金与保险的关系的时候了，保险人应重视投资和投资收入，采取正确的投资政策。但更要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对保险费率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改进承保工作，把保险业务置于更科学更健康的基础上。相当一部分发言人认为，从长远来看，保险教育不可忽视，培养保险人才是头等大事，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保险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的素质，是经营保险业的一个重要条件，经理应当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同时又是技术专家，他们应当是内行，有创造性和竞争精神。具有办事效率高等特点。

最后，代表们一致认为，近两年来，世界经济出现了缓慢增长的势头，在经济增长的带动下，在全体保险人士的努力下，世界保险业将会展现一个光明的前景。

大会期间，6月24日上午，举行了第三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厄瓜多尔、埃及、香港、印度、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朝鲜、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泰国和赞比亚的保险监督官和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官地聘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一、审议大会主席的报告；

二、通过上届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记录；

三、审议关于保险监督官机构协会在联合国贸发会中地位的报告，以及1986年6月18日至20日在马尼拉召开圆桌会议的报告。

6月24日下午，举行了“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会员会议。会议由本届大会主席程万铸主持，大会听取了组委员秘书长作关于本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常驻秘书处关于第四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在厄瓜多尔举行第六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的决议；会议还对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6月25日下午，举行了地区性的农作物保险会议。这个会议是由第三世界保险大调会所倡议，由菲律宾亚太保险学院和西班牙麦弗莱公司联合组织。会上，中国、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毛里求斯、日本等国的保险公司代表对本国的农作物保险或农业保险作了介绍。代表之间交流了经验，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会上介绍了有关我国农作物保险的情况，林震峰副董事长作了总结发言。

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于1986年6月27日上午胜利闭幕，程万铸主席致闭幕词。菲律宾、印度、罗马尼亚、尼日利亚、朝鲜、泰国、中国、埃及、香港、哥伦比亚、巴林、厄瓜多尔、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先后发言，热烈祝贺大会圆满结束。

(陈彩芬)

亚洲地区农作物保险专家研讨会

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地区官员和亚太地区农贷协会，于1986年4月1日至5日，在天津召开了亚洲地区农作物保险专家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孟加拉国、中国、南朝鲜、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的代表。美国、日本、新西兰等国派出农业专家、学者、教授，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及天津、江苏分行的代表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及天津、黑龙江、河南、山东分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孟加拉国、南朝鲜、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及美国的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国家农作物保险的情况，互相交流了经验。

与会的专家们认为：现行农作物综合保险的不足之处是损失率太高，比如泰国的农作物保险赔付率高达321%，孟加拉国为300%；其他国家也都在200%左右，要应付这样高的赔款，就需要收取更高的保费亚洲地区很多国家已几次提高农作物保险的费率，但仍然不能应付赔款，而且引起农民反感。因此，有些专家建议，采取低保额、低费率和政府补贴的方法，这样农民交得起保费，保险公司付得起赔款，使农作物保险真正起到推动农村各项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的作用，起到对农民提供安全保障的作用。

专家们还对农作物的产量保险、农作物的特殊风险及农作物保险的有效组织和经营战略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蓟县官庄代理所，对我国农业保险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我国农业保险的具体做法。

1986年4月5日大会胜利闭幕，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地区官员金成勋，和亚太地区农贷协会秘书长奎诺纳斯分别在闭幕式上讲了话。

(陈彩芬)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了首都的经济发展

1986年，北京市金融系统按照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管理的要求，贯彻“稳中求松”的方针，努力增加和改善供给，控制不合理需求，支持了首都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努力发展储蓄事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1986年是北京市城乡储蓄事业发展较快的一年。到年底，全市城乡储蓄存款总余额已达到68.6亿元，比年初增加了16.9亿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55.6亿元，比年初增加13.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了3.3亿元；农村储蓄存款13亿元，比年初增加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了0.7亿元。据计算，年末城镇人均储蓄存款达到948元，农村人均储蓄存款达到337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了280元和73元。在新增加的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84.3%，3年以上的长期存款约占一半左右。

1986年，银行、信用社为增加储蓄，扩大资金来源，新建储蓄网点61处，同时，各家银行积极开拓了新的储蓄业务种类。7月1日，市工商银行在城近郊7个区增办了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实行区内通兑，半年收储2392万元，巩固率达72%，大大高于活期储蓄。10月份市农业银行在海淀区、通县试办了一期定期有奖储蓄。此外，银行还对一些大额储户开办了储蓄支票业务，在前门东大街等3个储蓄所试办了与上海、天津、沈阳、成都、武汉等13个城市异地通存通兑活期存款业务，在一些企业还试办了工资收入储蓄帐户等业务。许多基层储蓄机构还通过延长营业时间、流动收储、服务上门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扩大储蓄。

邮政储蓄也发展较快。从2月1日15个邮局开办这项业务以后，到年末，已有50个邮局承办了这项业务。邮政储蓄存款年末余额已达到1825万元。邮政储蓄事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信贷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多渠道筹集资金，年内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继续在市内向个人发售金融债券1.26亿元，使居民一部分消费基金转为建设资金。

市保险公司年内开办新险种18个，连同以前开办的国内外保险业务共达101种，承保财产395亿元，全年保费收入1.7亿元，相当于“六五”期间五年保费收入总和的85%，比1985年翻了一

番。一年内共办理各种灾害事故赔案1.65万件，支付赔款3495万元，有效地保障了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也为国家聚集了建设资金。

二、合理控制消费基金,努力组织货币回笼

1986年，我市现金总收入为185亿元，现金总支出为166.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2%和13.5%；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18.7亿元，是历史上回笼较多的一年。

本市各家银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在银行内部，对基层行1800余名专职和兼职现金管理人员颁发了“现金管理检查证”，使现金管理队伍进一步巩固。各家银行还针对经济体制改革中货币流通变化多的特点，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分析和预测，主动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年内，全市工资性现金支出82.2亿元，比上年增加13.1亿元，增长18.8%，如剔除物价补贴、企业工资套改等因素，则增长10.2%。此外，1986年对农村净投放现金比1985年增长2.2%，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有所增加。

商业部门多渠道组织货源，购、销稳步增长，使货币回笼的物质基础得到了增强。全年商品销售现金收入109.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7.1亿元，增长6.8%。由于放开蔬菜市场以及副食系统不少单位实行了承包租赁，工商系统回笼现金的增长幅度为12.6%，高于商业系统的平均增长速度。集体商业和供销社系统今年分别收入现金31.3亿元和10.6亿元，增长水平均在9%以上。

本市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较快。1986年全市服务等行业收入现金17.9亿元，比上年增长3亿元，增长20.1%。主要原因，一是服务行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经营积极性；二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于文化学习、旅游娱乐的要求提高；三是流动人口增加，据统计，北京火车站全年上下车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4.8%和7.1%。

三、合理掌握流动资金贷款，调节生产，搞活流通

1986年北京市各家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136亿元，比年初增加29.8亿元，增长27.9%，其中工业增加16.1亿元，商业增加6.4亿元，外贸增加6.3亿元，建筑业增加9.5亿元。各家银行按照“稳中求松”的方针，在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坚持了区别对待、保证重点的原则，合理地支持了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资金需要。

根据首都工业发展需要，市工商银行增加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了名优产品、紧俏耐用消费品、出口创汇产品以及基础原材料的生产，有效地促进了北京市工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在全年的贷款增加额中，仅汽车机械、电子、轻纺、基础原材料工业贷款的增加额就达到10亿元，占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增加额的60%以上。贷款促进了彩电、洗衣机；系列化妆品、钢琴、纺织品等103项本市名优工业品的生产，缓和了市场紧俏消费品以及原材料、能源的紧张状况。1986年本市新建、扩建企业竣工较集中，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市工商银行仅对139个新建、扩建项目就增加贷款2.1亿元。另外，军转民企业贷款、科技开发贷款也分别有所增加。

在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方面，银行为支持商业部门和供销系统收购调入粮食和食油，增加了贷

款3.6亿元，支持收购干鲜果品、水产品、牛奶等农副产品增加贷款1亿元，1986年北京市外贸形势较好，出口7.24亿美元，超过年出口计划的12.4%。中国银行积极协助外贸部门组织货源，全年收购出口商品23.2亿元。截至年末，外贸贷款余额达到22.5亿元，比上年增加6.3亿元，增长28%。其中：为支持纺织、针织品收购增加贷款7438万元；支持工艺首饰品收购增加贷款7410万元；支持土畜产品收购增加贷款7291万元；支持机械设备、工矿产品收购增加贷款9619万元。

市农业银行全年增加农业贷款3.4亿元，其中对国营农业生产企业增加了贷款1亿元，重点扶植了传统的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发展，适时解决了化肥、农药、种籽、农机具、牲畜等生产资金需要。为了进一步搞好首都副食品基地的建设，增加副食品生产，农业银行还发放了0.5亿元的养牛、养鸡、养淡水鱼的开发贷款。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还着重注意了乡镇企业贷款结构的调整。全年行、社共增加乡镇企业贷款3.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9亿元，占88%；设备性贷款增加0.4亿元，占12%。

四、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有选择，有重点地支持企业的技术进步

1986年，全年各家银行技术改造贷款累计发放11.7亿元，累计收回4.5亿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4.5%和4.7%。年末技改贷款余额22.8亿元，净增加7.2亿元，为年计划增加额的93.1%，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新发放的技改贷款支持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800余个。按照首都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要求，技术改造贷款有70%投向轻纺、化工、电子、有色、建材、汽车机械等行业，累计发放贷款8亿元以上。市工商银行对轻纺行业的122个技术改造项目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7亿元，尤其对轻纺“三为主”的项目，优先安排了资金。为提高建材、有色、化工等基础原材料行业的生产能力，1986年对这类行业的技改贷款比上年增加4倍，达到1.7亿元。此外，各专业银行还对一批节能、节水、环保搬迁、新型建筑材料、出口专厂专车间、粮食饲料加工等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1986年底，银行贷款支持的重点技改项目，有195项竣工投产，预计可新增加产值20亿元，新增利税3亿元。

由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掌握发放的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贷款，全年共增加8.1亿元，控制在计划范围之内。这些贷款保证了大秦铁路、十万门程控电话、国际电讯局等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工程和首都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

1986年，中国银行的新批外汇贷款，以出口创汇型为主，贷款结构更加合理。全年共新批外汇贷款30笔7994万美元，用于支持出口创汇的占63%，用于支持能源建设和技术改造的占51%。这种贷款结构的变化对促进投资结构的调整和增加北京市出口创汇能力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入发展，资金进一步搞活

在全市各家银行的努力下，一些新的信用工具和融资方式不断开办运用；基层储蓄所进行了经济承包制的试点；五家集体经营的城市信用社先后开业；北京市第一家资金市场年内已筹建完毕，于1987年1月3日开业。市工商银行积极开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一年来共承兑67笔，融资1.09亿元；贴现76笔，融资0.92亿元。建设银行支持铁路系统的经济承包，使用铁路传真电

报汇款，使汇款时间缩短。中国银行试发行了新型信用卡——长城记帐卡①市人民银行试办了专项黄金租赁业务②办理了1.89亿元的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在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各家银行以及农村信用社积极开展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利用资金的，“时间差”、“空间差”在市内外、行内外调剂余缺。据统计，全年各专业银行在市同业拆借资金4笔，金额1.3亿元。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跨地区短期拆放资金，共51笔，金额20亿元，年末余额9.8亿元。市人民银行在总行批准的资金计划内，调剂专业银行以及在京的其他金融机构资金急需，一年来共发放了日拆性、季节性临时贷款155笔，金额33.7亿元，年末余额4.64亿元。

各专业银行积极利用计算机处理银行业务，逐步扩大应用范围，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客户。如市工商银行所辖王府井等7个储蓄所使用了电子计算机办理活期储蓄。并实现了通存通取，28个分理处也使用DM—186多用微机处理对公业务。

注：①长城记帐卡：是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发行的一种信用凭证，用以证明持卡人身份及信用程度。信用卡分为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持卡人可在指定地点办理转帐结算，而无需支付现金，并可在国内的中国银行提取现金。发卡行对持卡人只收取固定数额的年费。

②黄金租赁业务：这是一种为帮助解决中外合资企业开办时因资金不足而产生的购料困难的一种业务。首先，承租人(企业)向出租人(人民银行)提出申请，承诺出租人的租赁条件，按出租人要求提供押抵、主管部门及承租人开户银行的保函。然后，双方签订合同(包括租赁黄金数量、利息、租期等条款)，办理租赁物品交接手续。承租人分期预付租赁费。由于我国实行统一的金银管理制度，所以承租人在经营过程中，要接受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管理。

(陈小宪 王元玲 傅东升 王极明)

1986年天津金融概况

1986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比1985年增长5%；财政收入也增长了5%，年收入突破50亿元；粮食生产突破15亿公斤；出口创汇扭转了五年来徘徊局面，达到12.51亿美元，增长了9%。金融系统针对天津市资金缺口大、外汇资金紧和信用体系单一等实际问题，积极推进改革，大胆开拓业务，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

一、大力筹集资金，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1986年，天津市资金供求矛盾十分尖锐。面对这一现实，我们在年初通过调查研究和资金供求预测，向市领导提供了城乡储蓄潜力情况并提出动员全社会大力组织储蓄存款的建议。市各专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部门纷纷采取措施，大力吸收存款。市工商银行通过增加储蓄种类、扩大代办、试行储蓄所承包等10条措施，使年内储蓄存款增加7亿元。其中房屋有奖储蓄一项就收储1亿元。市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增加了新业务种类，加强了服务，使农村社员储蓄增加2.4亿元。邮政储蓄新设了58个服务网点，共收储0.15亿元。1986年末，各项存款总额达130.57亿元，比上年增加18.7亿元，增长16.2%，完成计划的129.8%。其中：城镇储蓄存款32.48亿元，增长36.1%，完成计划的136.1%；农村存款9.6亿元，比上年增加2.58亿元，增长36.7%，完成计划的232.4%；企业存款63.06亿元，比上年增加4.84亿元，增长8%，完成计划的106.5%。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城乡储蓄存款总额占整个存款比例已由上年的26.36%上升到31.03%，在信贷资金来源中越来越居于重要的地位。

二、管好用活信贷资金，合理确定资金投向

1986年，各项贷款总额为223.52亿元，比上年增加42.44亿元，增长23.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83.6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1.29亿元，增长20.5%(主要是地方工业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12.4亿元，增长30.4%)；外贸贷款比上年增加11.3亿元，增长31%；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2.68亿元，增长52.8%(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2亿元，增长61%)；商业贷款比上年增加2.66亿元，增长12.7%。属于专项控制的固定资产贷款26.22亿元，比上年增加6.3亿元，增长9.6%，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以内，其中技术改造贷款17.77亿元，比上年增加3.42亿元，增长31%。

为了管好用活信贷资金，市各专业银行积极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通过发放清理拖欠贷款帮助企业清理了拖欠贷款5.6亿元；另一方面督促企业把挖掘资金潜力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经过银行和企业共同努力，共挖掘资金潜力7.79亿元。在流动资金贷款的掌握上，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市工商银行对企业和产品进行排队分析，合理确定了贷款的投向和数量，在累计发放的177亿贷款中，用于支持基础原材料生产的有30亿

元，支持日用消费品生产的有15亿元，支持能源交通有6.6亿元，支持出口创汇产品的有3.5亿元，支持商品调入49亿元。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由于贯彻了区别对待的政策，使外贸信贷资金周转加快0.01次，相对节约资金5000万元；为了适应对外开放，搞好利用外资和加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审批引进技术的外汇贷款75项0.69亿美元，人民币配套贷款0.49亿元，购买外汇专项人民币贷款0.93亿元。为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全年支持技术先进和出口创汇的工业型企业外汇贷款1321万美元，并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已初具规模和新建成的20多个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多方面的资金支持。

三、金融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一)改革金融体系，促进金融机构开始向多样化发展。(1)为了支持城市集体、个体经济发展，通过面向社会招股集资的方式，成立了三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它们开业以来，共吸收存款1800多万元，发放贷款600多万元。(2)市工商银行正式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开业后，开展了灵活多样的信托业务，为横向经济联合和企业间直接融资发挥了积极作用。(3)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我市第三家外资银行驻津办事处——香港汇丰银行驻津办事处于9月建立。(4)从2月份起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到年末邮政储蓄网点已扩展到城乡各地。

(二)同业间资金拆借取得了明显进展，全年共融通资金413笔76亿元，比上年增加1.5倍。市农业银行开办的系统内资金拆借市场，成交即期、约期资金4.3亿元。各专业银行向华北、东北、广东等地区拆进拆出资金12笔4.1亿元；市工商银行组建了环渤海地区资金融通网，并参加了京、津、沪三大城市和上海经济区工商银行系统的资金融通，初步形成跨地区的、较大规模的横向资金融通网络。

(三)促进了信用形式向多样化发展。1986年，除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先后发行金融债券6000万元以外，建设银行还代市人民政府发行外环线建设债券5000万元，有100多家企业采用股票、债券方式向社会集资，已发行和待发行债券1.6亿元、股票0.1亿元。从10月起开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办理承兑2.44亿元，贴现2.2亿元，向人民银行再贴现1.57亿元。年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三家分行共同开办了跨系统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进一步推动了商业信用票据化。同时，还推广了支票、期票、汇票等结算方式。工商银行市分行试办了活期支票储蓄业务，与11个城市开办活期储蓄异地通兑业务和个人异地汇款业务。565家乡镇企业在35个信用社开办了支票结算。1986年，本市还扩大了同城票据清算范围，加速了资金周转。全年新增加清算单位26个，使全市参加票据清算单位达到全市金融机构总数的98.15%。人民银行塘沽分行和农业银行各县支行设立了二级清算，使68亿元资金提前四天入帐。

四、保险业务有较大进展，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1986年，全市保险机构的国内业务保费收入6895万元，完成计划109.1%，比上年增长47.3%。赔款2137.9万元，赔付率为35.5%，比上年降低了33.7%。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277.4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06%，与上年持平；赔款442.9万美元，赔付率为34.7%，比上年降低8%。全年参加企业财产保险的单位新增795个，参加涉外保险的单位新增42个。1986年，市保险机构增加了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小麦、棉花雹灾险和为广大群众服务的学生平安保险、煤气灶责任险以及

为涉外服务的雇主责任险、出国人员意外险等12项新险种。为全市27万名商业职工经办养老金统筹工作，半年来共收入保险储金2300万元。

五、加强了外汇管理

1986年，全市进口用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全年共查处外汇违法案件34起577万美元。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清理了对外借款并制订了外债统一管理和监督办法。经批准，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首次向日本证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100亿日元。

1986年，天津市金融工作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是：(1)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较差。(2)随着天津国民经济的发展，存贷差额不断扩大，1986年末，放款大于存款93亿元。(3)回笼货币的计划没有完成。

(彭 博)

河北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1986年，河北省广大金融职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三大任务，从本省实际出发，坚持改革，金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47.3亿元，较年初增加49.9亿元，超额100%完成了全年存款计划；银行各项贷款余额333.7亿元，较年初增加66.3亿元，增长24.8%。固定资产贷款、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计划内贷款及临时贷款，均控制在总行核批的额度以内。银行全年完成现金收入290.2亿元，现金支出309.6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4%和22.1%；货币净投放19.46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计划以内。同期信用社存款余额83.1亿元，当年增长21.2亿元；贷款余额43.4亿元，当年增长15.95亿元。金融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1986年国民收入增长5.7%；工业总产值增长11.7%，其中预算内国营工业增长8.1%；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10.8%；财政税收增长4.5%；外贸出口超额18%完成了国家计划。

一、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融通资金为河北经济发展创造宽松条件

1. 狠抓储蓄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1986年，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146亿元，当年储蓄增长额43.1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61%，一年增加额相当于过去36年总增长额的41.9%。1986年末，全省人均储蓄263元，当年人均储蓄77.7元，远远高于58.8元的全国平均水平。邮政储蓄也从无到有，当年吸收存款8640万元，这项业务的一些成功经验，邮电部给予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1986年，金融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建立健全“促进储蓄委员会”，由当地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利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动群众。二是普遍增设网点，广揽社会游资。全省农业、工商两行当年新建扩建储蓄机构859个，储蓄代办网点872个。仅工商银行储蓄代办网点当年就增加储蓄1.13亿元。三是试行储蓄所承包管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据试点单位水源路储蓄所统计，实行承包后人均吸储额比全市平均水平高52%，超额35.8%完成全年储蓄增长任务。四是增加储蓄种类，开办群众欢迎、乐于接受的定活两便、有奖有息新储种。

2. 改进结算，方便开户，向加速资金周转要资金。

1986年，金融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改进结算，扩大票据清算范围，减少在途资金占用。一是环京津地区的县与京津直接办理跨地区结算。二是扩大省内中心城市的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全省已有11个地、市212个金融机构参加。三是建立县票据交换所。全省有109个县建立了票据交换所，有365个行、社参加票据交换。四是在全省50个县的信用社之间试行了不同形式的结

算办法，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据统计，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后，票据当天抵用率由原来的65%提高到79%，结算资金在途时间减少2天。仅据工商银行统计，日平均节约资金1172万元。②放宽开户条件，简化开户手续。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大量涌现，银行放宽了开户条件，简化了开户手续。1986年，仅工商银行系统就对1553家联合体开设了帐户。城市信用社也积极为“两小”经济开户，方便了企业，使当年存款增长3.86亿元。③推广票汇结算，试办本票结算，增办个人汇款业务，基本上解决了“腰缠万贯”问题。

3.加强资金融通，活跃资金市场。

为了加强资金横向融通，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建立资金市场，实行同业资金拆借；改革信贷资金管理，扩大各行资金营运的自主权；推行票汇承兑贴现和再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企业股票；建立跨省资金融通网络。1986年，省人民银行调剂资金70.9亿元，累计发放临时贷款80亿元，横向拆借资金31.3亿元。专业银行内部也加强了资金的调剂，仅农业银行系统就调剂资金93.2亿元。

4.发展保险事业，支援当地经济发展。

1986年，全省投保国内财产450多亿元，保费收入1.88亿元，完成计划的151%，较上年增长40%，完成计划的136%。全省积极开办简易人身保险，并将此项险种储金的80%用于支持当地经济建设，仅此一项就为河北经济建设提供资金2000多万元。此外，还试办投资业务，投资400万元，筹借保险总准备金1000万元，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二、合理运用资金，促进河北经济起飞

1.靠政策和措施调动各方用好资金的积极性。

根据上半年河北省资金供求形势，省人民银行明确提出了搞活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生产的若干措施，如：按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资金供应坚持以销定贷；多方筹措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大力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抓紧清理拖欠贷款；加强领导，依靠政府建立资金协调小组，等等，调动了管线和用钱部门合理使用资金的积极性。

2.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促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日趋合理。

据统计，1986年，金融部门用于能源、轻纺、原材料工业的贷款占新增工业企业贷款61%；

用于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贷款占70%以上；用于支持一、二类企业的贷款占90%以上。全省全年预算内国营工业销售收入增长13.5%，产值增长5.7%，而产成品资金占用只增长3.6%，低于全国28.5%的平均水平。

3.支持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增强经济实力。

1986年，金融部门对全省工业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5.5亿元。主要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轻纺行业扩大名优产品生产能力，支持医药、建材行业扩大出口换汇和支持能源交通等薄弱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据工商银行统计，1986年已有800多个项目投产，预计新增产值18亿元，新增利税6亿元，促进了全省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4.开办科技贷款，支持“星火计划”落实。

为支持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1986年，金融部门共安排2101万元对116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予以贷款支持。人工养殖对虾的成功，使数万名沿海贫困地区的农民迅速致富。据农业银行统计，1986年支持对虾人工养殖累计贷款5619万元上较上年增长12%，对虾产量11500吨，比丰收的1985年增长1.2倍。在支持对虾养殖过程中，保险公司及时开办防灾保险，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金融部门同心协力，科技贷款、生产贷款、防灾保险三管齐下，使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5.城市信用社在整顿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全省城市信用社，至1986年末已发展到183家，较上年增加56家，信用社各项存款年末余额6.3亿元，贷款余额4.6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3.86亿元和2.81亿元。除信用社自身扩大营运外，还为银行提供资金1亿多元。

6.活化企业，增强企业应变能力。

由于多种客观原因，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资金水份”。1986年，银行主动与财政、税务和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帮助企业卸包袱，共消化资金水份5487万元，同时在认真审查企业决算的基础上督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6亿元，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7.积极收回沉淀贷款，促进资金循环。

截止1985年底，农业银行系统1982年以前的逾期贷款6.6亿元。1986年，农业银行各级行、社在支持生产发展，强调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收回旧贷，到年末共收回沉淀旧贷5000万元，出现了一批无旧贷县。工商银行系统也十分注重关、停企业贷款的落实和清收工作，到年末已收回1303.8万元，占应收额的26%，促进了信贷资金周转。此外，人民银行还安排资金2.9亿元，支持企业清理拖欠，搞活资金7亿多元。

三、加强信息调研，逐步实现决策科学化

1986年，全省各级银行普遍注重了调查研究，初步建立起信息灵敏、反馈及时、纵横成网的金融信息网络，较好地发挥了为领导决策的参谋作用。信息工作已由一般信息收集、传递，向预测方面发展。据统计，仅人民、工商两行全年发出信息简报129期，经济信息1075条，完成调研课题106项，其中被中央、省、市及上级行批转采用的，就有38期、265条和40项，反馈率达25%以上，多次受到省政府表彰。

四、开发应用电子机具，提高工作效率

1986年，各行在微机开发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又加速了推广应用的步伐。工商银行首先应用于大中城市的储蓄专柜和对公业务；农业银行实现了总行、省行和中心支行三级微机联网后，又购置新机，准备与县级行联网；人民银行国库系统也采用微机，使国库业务记帐、汇总、制表和抄印对帐同时进行，提高工效4倍，保证了预算资金及时入库。

(武 文)

1986年山西省金融工作综述

1986年，山西省金融部门遵循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业务概况

1986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33.67亿元，较年初净增28.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95.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净增11.5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30.1%；农户储蓄存款净增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50%；企业存款净增9.5亿元，超额完成年计划2倍多。全年比原计划多聚集信贷资金14亿元。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累计发放临时贷款29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8亿元，缓和了资金供求矛盾。年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184.4亿元，较年初净增33.2亿元，增长21.9%。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5.2亿元，商业贷款增加3.9亿元。农业贷款增加2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86亿元。基建和技改贷款10.1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全年现金收入较上年增长18.5%；现金支出较上年增长20.5%；收支相抵，净投放14.93亿元，较上年增加4.42亿元，是山西省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

1986年，全省金融部门注意挖掘企业内部的资保险事业也取得了新的发展。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地开拓服务领域，在全省范围内试行了“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养老暂行办法”，试办了“商业系统退休金统筹”和“对地方国营企业全部实行财产保险”；在农村，积极试办农民家庭财产、农作物、农民养老、医疗、丧葬等保险业务。太谷县农作物综合保险的经验，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好评。同时，积极配合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开办涉外保险新险种，为国家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全年保费收入1.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7%，比“六五”时期整个保费收入1.69亿元还多。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1.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2.5%；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67.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13%，为“六五”时期涉外业务保费总收入的2倍多，保费收入超过百万元的县由上年的25个猛增到58个。国内财产险(含短期人身险)共处理赔案40659起，赔款7251万元，赔付率为47%，较上年降低了3.3%；社会养老保险基金3078万元，已给付1184万元。涉外保险业务处理赔案101起，赔款21.9万美元，赔付率12.9%。较上年下降了26.9%。

加强外贸外汇信贷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外贸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4.12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贷款的88%，较上年增加了78.9%。积极支持了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点发展出口货源。外贸提前两个月完成6.94亿元的收购任务，并提前完成了2.63亿元的出口任务。全年对70个创汇项目发放了463万美元的外汇贷款和2178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技改贷款坚持从经委确定的技改计划中选项目；在项目筛选中，行、处(科)长带头下厂，与外贸企业有关部门共同会审，反复算帐，行领导集体审定，做到贷款项目符合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要求。同时，试办了现

汇抵押贷款、中方股本贷款、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外资企业的发展，全年引进外资和创汇近300万美元。

二、金融体制改革

1.积极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1986年，省人民银行把建立和开拓资金市场作为改革金融体制的重点。至年底，全省11个地市已有8个地市建立了9个短期资金市场。服务项目有同业资金拆借、商业票据贴现、再贴现等，全年拆出拆入了大量资金，一个以太原等城市为中心、跨地区、跨系统的资金融通网络正在形成。

2.建立票据清算中心，不断扩大票据交换范围。全省有46个市、县先后建立了票据清算所，参加交换的金融机构287个，交换票据841.6万张，清算资金312亿元，做到了当天交换、当天入帐、当天抵用。平均每天有2亿多元的资金提前二三天入帐，当日资金抵用率达80%左右。

3.试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到年底，全省18个行处承办了商业票据承兑业务258笔3470万元。工商银行系统办理贴现78笔1174万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2笔394万元；办理抵押贷款19笔5.7万元。使部分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轨道。

4.全年发行了企业债券、住宅债券1.55亿元，金融工具多样化的势头开始出现。

5.建立了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批准成立了两个地、市信托投资公司。向金融机构多样化迈出了新的一步。在省辖市新发展城市信用社22个，到年底全省已有44个城市信用社，其存款余额共为1.19亿元，贷款余额共为6575万元，支持了集体经济。

6.新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共开设邮政储蓄网点150个，吸收存款2056万元。

7.下放资金管理权限。省人民银行将计划内贷款和经济开发、老少边穷两项专项贷款下放给二级分行管理。有的二级分行还将一部分临时贷款管理权下放到基层县支行，进一步发挥了人民银行灵活调剂信贷资金的作用。

8.改革结算制度，提供优质服务。主要推行了4种结算办法：①在15个市县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变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提高了资金抵用率；②在12个支行和城市办事处开通用户电报，开办了直达电汇结算；③在5个省辖市支行开办了个体户支票结算；④在一些县支行和城市办事处设立了个人汇款专柜，方便了客户结算。

9.保险公司补充、完善经济责任制的考核指标和奖惩办法。重新拟定了《关于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的暂行办法》；充实、完善费用率考核办法和奖金限额管理办法。在保证赔付，加速资金周转，讲究资金安全和资金效益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开展投资工作。年内投资总额为500万元，先后投产了5个项目。

10.开发微机电脑的应用。省人民银行研制成功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参加了国务院电子

振兴领导小组举办的微机应用展览，荣获1986年度山西省优秀项目三等奖。省工商银行投资500万元，装备多性能的微机74台，有5个行、处分别对会计、储蓄、信贷资金调拨、信息传输、干部管理等业务运用电脑处理，基本形成了省内资金调拨、项目电报和信息传输、反馈网络。

(张如禄 史忠诚)

1986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发展概况

1986年，内蒙古金融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支持自治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中做出了贡献。

一、资金情况

与前几年比较，1986年的显著特点是，存款上升，放款急剧增加，存款占贷款比重同上年持平，存贷差额继续扩大。1986年末，全自治区金融系统各项存款79.58亿元，比上年增加15.34亿元，增长24%。各项贷款128.72亿元，比上年增加26.38亿元，增长26%；各项存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62%，与上年持平。由于贷款的增长比存款的增长快，致使贷差连年扩大。1986年末，全自治区企业存款29.12亿元，比上年增加4.81亿元，增长20%。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7.66亿元。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78年的15%上升到1986年的47%，城乡储蓄已经成为自治区金融部门稳定增长、可靠的信贷资金来源。

1986年末，流动资金贷款101.21亿元，比上年增加20.93亿元，增长26%；农牧业贷款9.94亿元，比上年增加1.06亿元，增长12%；固定资产贷款15.77亿元，增加4.29亿元，增长37%。

1986年，内蒙古金融部门的外汇业务和保险业务也有较大发展。年末，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外汇存款1985万美元，比上年增加近两倍；外汇贷款达到30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8%；解付侨汇9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0%以上；进出口企业贷款7.2亿元，比上年增长将近90%，支持全自治区超额完成1.4亿美元的出口创汇任务。1986年，内蒙古保险公司国内业务收入保险费5766万元，比上年增长51%；国外业务收入保险费7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3%以上。

适应改革需要，放好老、少、边、穷贷款与开发性贷款，积极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1986年末，全区老、少、边、穷贷款达到1.67亿元，开发性贷款0.97亿元，共计2.64亿元，比上年增加1亿元。近两年来，选定了200多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2.3亿元。其中用于技术改造的为1.5亿元，占累放总额的66%；用于基本建设的0.8亿元，占累放总额的34%。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增加产值近10亿元，增加利税近3亿元。有些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开始收到效益。贷款以轻工、纺织、化工和建材为重点，贷款1.5亿元，占累放数的66%；兼顾钢铁、机械、交通与食品等行业，在开发经济资源，进行产品深加工，组织横向经济联合等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二、金融体制改革情况

(一)从实际出发，保留和组建适合内蒙地区特点的人民银行基层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中央银行机构体系。1986年初，调配人员，充实了原来保留的42个旗县支行，将45个旗县派驻机构扩充改。建为支行，把13个旗县撤消的支行全部恢复起来。

(二)结合具体情况，改革银行业务。1.开展银行同业拆借，初步形成以盟、市所在地为中心的拆借市场，自治区内银行互相拆借资金122笔1亿余元。开辟跨地区的金融市场，参加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与部分兄弟省、市的资金横向融通活动，拆出资金1笔300万元；拆入资金8笔4510万元。2.逐步引导商业信用票据化，开办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到年底有5个盟、市8个行、处办理商业汇票承兑102笔2387万元；贴现41笔662万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20笔562万元。3.逐步发展了社会上的直接信用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内蒙古全区部分企业发行的股票与债券金额达到1.5亿元，补充了企业急需的部分资金。4.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压，建立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的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提高了资金使用率。1986年，全自治区已有10个盟、市开展了票据交换业务，建立票据交换所29个，有55个行处办理代收票据清算。全年办理票据40万余笔24.7亿元，当日票据平均抵用率接近60%，加速了资金周转。

(李 敦)

1986年辽宁省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1986年，辽宁省银行继续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认真执行“稳中求松”的政策，大力筹集和搞活资金，积极改善资金供应，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

一、存款大幅度增加

全省银行各项存款总额比上年增加56亿元，增长25.3%，是历史上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存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一是信贷计划与资金分开以后，对专业银行实行的“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随着经济发展，企业销售收入和人民群众收入显著增加，存款来源扩大。

各项存款的增长以储蓄存款增长最为显著。全省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4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6亿元，增长39.3%。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总额的比例达到53.1%。储蓄存款增长的特点是：(一)数额大。比“六五”时期年平均增加额多增加24.6亿元，增长幅度高八个百分点。(二)吸储率高。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城乡居民货币收入的比重，由1985年的11.5%。上升到1986年的14%，上升了二点五个百分点。(三)城镇高于农村。城镇储蓄增长40.9%，比农村增长率34.9%，高六个百分点。(四)定期多。定期存款占储蓄余额的比重，由上年的78%提高到80%。储蓄存款空前增长，既反映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也是银行加强储蓄工作的结果。一年来，各地银行和信用社进一步加强了吸储工作。适当增设了储蓄网点，扩大了储蓄种类，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据统计，各专业银行新增储蓄所、银行企业联办所、储蓄专柜等704个。新增储蓄代办所966个，办理存取款业务量比上年增加53.1%，开办储蓄种类已发展为10余种。

二、各项贷款成倍增长

银行各项贷款总额比年初增加112.7亿元，增长32.6%，其中，工业贷款增长最多，商业和农业贷款都增长较猛。

(一)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54.2亿元，增长43.8%。每增加100元工业产值，增加工业贷款77.44元，比1985年的15.2元、“六五”时期的18.7元，分别多增加62.2元和58.7元。1986年工业贷款增加过猛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调整，增加贷款约8亿元，占工业贷款增加额的14.2%；是为搞活企业，解决上年流动资金欠帐和某些老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及疏通流通渠道等，增加贷款26亿元，占工业贷款增加额的46%。在增加的工业贷款中，用于大中型企业的数额占80%以上。

1986年，各地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主要是：(1)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大力压缩产成品资金，到年末实际压缩了65%，减少成品资金占用6.3亿元。(2)清理拖欠货款，疏通购销渠道。全省各地银行从3月下旬开始到12月下旬，先后六次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15亿元，搞活了企业资金。(3)积极开拓和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广泛组织开展了各金融机构之间、跨地区和系统的资金拆借，融通资金近40亿元。(4)银行内部分层次灵活调度资金。人民银行省、市两级分行，充分利用专业银行存款的地区差、时间差、行业差，对专业银行发放临时贷款，全年累计发放35.3亿元，及时解决了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急需。由于上述措施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流动资金一度紧张的局面基本上得到缓解。

(二)商业贷款全年净增加30亿元，增长21.3%。商业贷款大量增加，主要是支持了粮食收购和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全省粮食收购比上年增长25.8%，出口商品收购增长47.6%；由于多购多存，增加资金占用达14亿元。

(三)银行农业贷款净增加8.3亿元，增长46.8%。加上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全年农业贷款累计发放额为26.1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农业贷款结构有明显调整，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效益比较好。据统计，支持粮食生产贷款的比重达37%，铁岭、锦州等重点产粮区的粮食生产贷款比重还要高一些。各地金融部门优先解决粮产区承包农户购买种籽、化肥、农药和农机具等资金需要，促进了订购合同落实和粮食增产。同时，加强了对乡镇企业的扶持，适当放宽了贷款，除了及时解决乡镇企业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外，还通过筹措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增加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银行对乡镇企业贷款增加4.8亿元，增长60.1%。大力支持了“三辽”地区(“三辽”地区是指辽宁省辽东，辽西，辽北23个贫困县。省委，省政府决定对这些县加强支援，进行经济开发，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开发建设。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对“三辽”地区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1.7亿元，比上年增长48.3%，大大超过了全省增长13.5%的幅度。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也拿出相当数量专项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支持这些地区的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对部分县增加老、少、边、穷贷款1483万元，比上年多增49.5%，支持乡村资源开发项目57项。

(四)固定资产贷款的增长，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增加15.3亿元，增长43%，低于上年增长52%的幅度。重点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关键设备和技术，支持企业增加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据工商银行系统(不含沈阳、大连市)统计，通过技改贷款支持的项目，竣工投产的就有1004项，累计新增产值16.6亿元，增加税利3.7亿元。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发放的沿海开发和地方经济开发等4项专项贷款累计达5.9亿元，净增加4.9亿元，增长57.9%；支持新建和续建开发项目581个，重点支持了地方资源开发，增产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和增加出口创汇，新增产值1.7亿元，增加税利3100余万元。

三、货币流通量稳定增长

1986年货币流通的特点是：银行现金收支都有较多增长，现金收支情况好，消费基金增长幅度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在经济发展趋向正常的情况下，货币净投放额和市场流通量增加额都略有减少。据统计，全年现金收入总额比上年增长26.6%，高于支出总额增长25.3%的幅度；工资性支出增长24.4%，比上年增长幅度低二点四个百分点。

现金收入情况好的原因，主要是城镇现金收入增加，其中储蓄存款收入现金增长了45.1%，商品销售收入现金增长19.1%，服务事业收入增长22.2%。各个现金收入项目在现金总收入中的比重继续发生变化。如商品销售收入，由“六五”时期的57.1%、1985年的51.9%，下降为1986年的48.8%；储蓄收入则由“六五”时期的20.7%、1985年的26%，上升为1986年的29.8%。这反映了随着集市贸易的扩大，个体商业的增多，商业部门回笼货币的能力逐步减弱；也反映了人民群众货币收入的增加，在银行信用社储蓄的愿望增强。

(赵宗援)

沈阳市金融业务概况

1986年，沈阳市金融部门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本着“稳中求松”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金融业务活动，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搞活生产和商品流通发挥积极作用。

1986年是沈阳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年，全市社会总产值完成261亿元，比上年增长9.5%。工业总产值18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农业总产值8.9亿元，比上年增长5%。商业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0.8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外贸出口创汇898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3倍。财政预算内收入23.5亿元，比上年增长3.2%。在经济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金融形势也很好，银行信贷、现金收支基本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年末银行存款余额74.1亿元，比上年增长27.7%；贷款总规模达110.1亿元，增长38.9%。全年货币回笼3.8亿元，超额完成了计划。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首先，狠抓了城乡储蓄存款。全市到年末储蓄存款达25.9亿元，较上年净增8.2亿元，增长37.5%，较上年多增2.3亿元，为38.3%。其中城镇储蓄增加7.1亿元，较上年多增1.8亿元。储蓄存款增长的原因，一是前八个月由于市场消费品物价波动较小，消费者心理较为稳定，储蓄存款增加较多。二是有奖储蓄增长数额大，全市共吸储2.74亿元，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沉淀”资金，刺激了储蓄存款的增长。三是储蓄网点增加，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也增设了储蓄网点，开办了储蓄业务。2月间邮政部门也开办了邮政储蓄，年末已建立了17个邮政储蓄所，存款额达273万元。全市新建储蓄网点63个，方便了群众存取。

其次，积极组织企业存款。全市企业存款较年初增加7.7亿元，增长31.6%，较上年多增5.6亿元，为2.8倍。主要原因：一是全年贷款增加较多，资金供求得到缓解，存款稳定增长。二是物资供销部门压缩库存物资，存款增加9872万元。三是积极开展了清欠工作，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采取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划分不同层次清欠的办法，收回人欠货款3.9亿元。四是深入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全市成立了“搞活资金领导小组”，把压缩成品资金作为重点，通过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卖方信贷、督促企业对产品改制或削价处理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成品资金的增长，全年共查出物资资金潜力7.1亿元，处理4.9亿元，增加了企业存款。

二、合理发放贷款，支持经济的发展

1986年，在继续控制固定资产规模的同时，按照“稳中求松”和“六优先”的原则，不断改善贷款结构，合理发放贷款，促进全市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全年发放各项贷款30.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猛，共增25.4亿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出口创汇企

业、军转民以及产品销路好的机械、冶金、化工、医药、轻纺、汽车等行业的生产。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支持粮食收购与外贸出口创汇。农业贷款增势由慢变快，全年发放农贷7974万元，比上年多增3549万元。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继续得到控制。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较多，达1.14亿元，主要是农业银行调减了信用社缴存款比例，增加了信用社的资金来源。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继续得到控制，全年贷放3.49亿元，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贷款均未突破计划。

三、组织货币回笼，确保货币流通正常

1986年，在严格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的同时，积极促进市场购销活动，支持适销对路的轻工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努力扩大商品回笼，全年现金累计收入88.56亿元，比上年多收17.90亿元，增长25.3%。现金支出84.78亿元，比上年多支16.97亿元，增长25%。现金收支的主要情况，一是商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1.2%，使银行商品销售现金收入比上年增长18.1%，其中第四季度因消费品价格上涨，销售额激增，比上年同期多收3.5亿元。二是消费基金增长仍保持较大的幅度，全年工资性支出41.32亿元，比上年多支8.07亿元，增长24.3%。三是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少于上年，全年支出3.13亿元，比上年少支9902万元。主要是粮食收购虽然多于上年，但通过推行转帐支票结算办法，付现率有所下降，少支了现金。

四、强化中央银行体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职能作用

为了更好地发挥市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采取了如下强化措施：(一)建立市人民银行理事会，较好地发挥协调和领导作用。(二)在保证各专业银行提取存款和计划内所需贷款的前提下，适时发放临时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各行早支晚收造成的资金不足。年中，在专业银行资金余缺不平衡的情况下，采取紧缩临时贷款措施，促进专业银行之间进行跨地区、跨专业的横向拆借，推动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同业拆借业务的开展。(三)通过行政手段实施强化措施，主要是通过贯彻《沈阳市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审查核批新的金融机构，加强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管理；通过参与对一些金融机构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发挥中央银行的领导作用；通过健全纪检、稽核机构，开展执行金融政策、法令的纪检、稽核工作促进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各项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

(黄元林)

1986年大连市金融工作概况

1986年，大连市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48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工业总产值131.7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农业总产值16.3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地方财政收入17.9亿元，比上年增长14%。社会商品零售额43.4亿元，比上年增长17.1%，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1346元，比上年增长17.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仍增长8.4%。出口创汇达1.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

一、业务概况

存款。1986年，各专业银行改变以往“重贷款轻存款”的倾向，千方百计地组织存款，到年末各项存款达59.3亿元，比年初增加15.8亿元，增长36.4%，超过计划1.3倍，比上年同期多增长8.6亿元。各项存款中，城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17.5亿元，比年初增加5.4亿元，增长44.6%，比上年同期多增1.7亿元，超计划37.5%。城镇储蓄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34.2%，创历史最高水平。

贷款。全年各专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10亿元，比上年增加30.5亿元，增长38.4%。一年来，市人民银行在严格控制各专业银行计划内借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同时，积极灵活地调剂资金，支持专业银行临时性、季节性的合理资金需要。

1.支持了工业企业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缓解了从年初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成品库存增大、新建扩建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缺口、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等资金矛盾，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工业贷款年末达23.1亿元，比年初增加5.05亿元，增长27.4%。

2.支持和保证了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资金的需要。1986年，外贸部门为弥补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扩大计划外商品收购，导致贷款大幅度上升。1986年收购完成66.2亿元，比去年增加21.4亿元，增长47.6%。外贸出口完成30.3亿美元，比去年减少20.1亿美元，主要原因是外贸出口商品价格比去年下降43.18%，减少收汇23.1亿美元。全年外贸贷款增加11.98亿元，比年初增长40.7%。

3.把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1986年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2.67亿元，比年初增加4.86亿元，增长62.2%，为计划的97.9%。其中：基本建设贷款比年初增加1.07亿元，增长1.5倍，为计划的93.4%；开发区贷款增加1.07亿元，按计划完成。

4.开办临时性贷款，加强资金的调剂和融通。1986年，人民银行为解决专业银行资金周转困难，积极地给予临时性贷款支持，同时开展短期资金市场和商业票据的再贴现业务。加强了金融

机构间的资金调节和融通，使人民银行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起到积极作用。到年末，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共发放临时性贷款9.35亿元，占全市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42.5%。另外，为了加强资金横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市各银行积极开展金融同业拆借，从11月份起，人民银行牵头建立了短期资金拆借市场。据统计，1986年全市各金融机构之间拆借达17.2亿元。

二、流动资金管理

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改变银行在资金供应上的“大锅饭”，调动企业管理流动资金的积极性，制定了《国营工交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包干管理的暂行办法》，推动和加强了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1)银行根据企业产销计划给企业核定一个资金限额，包括：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额、定额流动资金和成品资金占用额，将其纳入厂长的任期目标。(2)根据职能分工，把资金计划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实行经济责任制。(3)建立管理制度与考核制度，把经济目标考核与经济效益挂钩，按节约的绝对额度提取2%的节约奖，奖金计入成本，不计奖金税。

国营工交企业试行流动资金包干目标管理后，调动了企业管理流动资金的积极性，全市241户国营工交企业生产增长7%，全部流动资金占用(按可比口径)比年初增加2.28亿元，增长7.6%，成品资金比年初增加6335万元，增长28.5%，基本上实现了年初下达的各项计划目标。

三、货币流通形势

1986年，全市现金总收入比上年增长32%，现金总支出比上年增长28.8%。收支相抵，由上年的货币投放变为货币回笼。从货币流通渠道分析，引起货币大量回笼的因素主要是：

1.城乡储蓄存款大量增加。各专业银行先后发行8期有奖储蓄券，吸收现金达1.4亿多元。职工年前调整工资引起年初储蓄存款增加较多，第一季度城镇储蓄比上年同期增加6386万元，相当于全年增加额的37.3%。农民由于养虾获丰收，收入成倍增加，大部分转为储蓄存款。

2.各专业银行代理企业发行债券、股票，扩大了信用回笼。全年代理发行的金额达1.3亿元。

3.商品销售回笼现金持续增长。商业部门购销两旺，市场活跃，商品销售收入现金32.9亿元，比上年增长25.8%。8月下旬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后又提高了黄金首饰等商品价格，群众存在怕涨价心理，从而刺激了商品销售回笼。

4.现金流入大于流出。据调查测算，全年净流入货币为1.67亿元，比去年增加1亿多元。原因一是苹果外销使流入货币相应增加，仅苹果一项影响货币流入比上年约增加2300多万元。二是旅游业和服装业的发展，成为愈来愈重要的货币流入因素。

(傅维烈)

搞活吉林金融 振兴吉林经济

1986年，吉林省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1%，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2%，国民收入增长6.3%。农业在严重受灾的情况下，农村经济仍然得到全面发展。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1%，农业总产值增长4.4%，粮食产量增长14.1%。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工业生产继续稳步发展，全省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1%，按老口径(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增长7%。其中轻工业产值增长14.1%。上缴地方税利增长7.1%。在国家宏观控制的范围内，较好地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3.8%；更新改造措施投资增长31.1%。城乡市场繁荣兴旺，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4.4%。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5.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23%，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9.5%，收支相抵，略有节余。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

一年来，全省金融部门加快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切实贯彻“稳中求松”的方针，积极筹集、融通资金，合理运用资金，支持了经济的发展。全年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33.6%，是历史上增长最高的年份。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29.2%；货币投放增长38.6%。

1986年，全省金融部门，紧紧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三大任务，做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一)大力开展储蓄存款。1986年，全省增设了318个储蓄网点，增加了6个储蓄种类，普遍加强了储蓄服务工作。工商银行开办了各类有奖储蓄和支票储蓄，部分储蓄所与全国部分市工商银行之间开办了活期异地通存通兑和旅行支票储蓄业务；农业银行全年新增设网点247个，使全省农业银行储蓄网点达到1066个，1986年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43.9%，开创了储蓄存款的新局面。此外，全省有77个邮政局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邮政储蓄年末余额达到1232万元。1986年全省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11.1亿元，增长34.2%。

(二)加强对企业存款的管理工作，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的局面。1986年全省企业存款增加9.5亿元，比上年增长29%。由于存款增加，扭转了资金不足向上要的被动局面。1986年，吉林省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多增加1.3倍，当年增加的存款占当年增加贷款的96.9%，信贷资金的自给率由上年的32%，提高到40%。全省信贷差额也大大缩小，信贷自给率水平由1985年的46.1%，提高到1986年的47.1%，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省资金的供求矛盾。

二、调整贷款投向，保证重点建设

吉林省农业连续两年受灾，给经济带来很大困难，为了实现省委提出的“一个恢复，两个发展”的奋斗目标，1986年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17.8%和24.5%。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始终把支持农业恢复到灾前水平、生产150亿公斤粮食作为当年农业贷款投放的重点。一年来共发放粮食生产贷款10.4亿元，占农业生产贷款总额的71.2%，比重比上年增加5%，贷款面比上年增加20%。其中对13个玉米出口和商品粮基地县发放粮食贷款8.3亿元，占全省农业生产贷款的56.8%，保证了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在全省19%的耕地绝收的情况下，全省粮食产量仍然达到近140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4.1%。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林、牧、副、渔各业都有新的发展，全省实现农业总产值77亿元，增长4.4%；农村人均纯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8.3%。

为了支持灾区恢复生产，搞好生产自救，充分发挥了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全省水灾赔款达6003万元，使1600多户企业和3.65万户城乡居民得到了保险赔款，及时恢复了生产，许多被洪水淹没的村屯，靠保险赔款重建了新村。群众为了赞颂保险，在去年水灾后又有五个村改名为保险新村，还建立了三座保险纪念碑。1986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46.1%，增长幅度较大，贷款增加额超过“六五”期间的贷款增加额之和。1986年我省调整了工业信贷资金的投向，支持省内45户大中型企业生产，共发放贷款7.1亿元，占全省工业贷款增加额的30%，在这些大中型企业中，重点支持了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CA141新型车的资金需要，共发放贷款4.5亿元。

根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原则，1986年全省共发放技术改造贷款5.1亿元，支持了84个技术改造项目。为重点支持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模型改造工程，建设银行发放贷款2.3亿元，工商银行发放贷款1.5亿元。此外，支持了通化钢铁厂的技术改造，对军转民企业择优发放了贷款，使得我省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得以更新改造，增加了企业的后劲。

1986年，中国银行长春分行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外贸贷款计划增加1亿元，实际增加6.6亿元，外贸商品出口总额达5.25亿元，比上年增长23%，创历史出口创汇的最好水平。

三、开拓资金市场，广泛筹集融通资金

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资金横向融通，搞活吉林金融，1986年，在全省中心城市建立了短期拆借资金市场，各金融机构积极参加了同业拆借业务，初步建立了多形式、多层次的资金横向融通网络。吉林省工商银行还与其它八省五市工商银行建立了省际间的横向融资协作关系。1986年全省通过资金市场拆借资金11.1亿元，其中从省外拆入2.8亿元。

为支持地方经济开发和建设，省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773万元，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积极开办了各类信托业务，全年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2.5亿元。为了进一步搞活资金，促进商品流通，1986年，全省广泛开展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全年仅工商银行系统就办理票据承兑2171笔，金额3.8亿元，银行贴现836笔，金额1.7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89笔，金额0.58亿元。全省全年通过资金市场融资总额达19亿元。

同时，加强资金清算，增加信用工具，在8个市地、20个县，建立了票据交换中心。共有255

个基层行处参加票据交换，日均业务量达3400多笔，交换金额2.8亿元，在途时间缩短一天半，节约资金4.2亿元。

(于志和)

黑龙江努力搞活金融 促进经济发展

黑龙江省1986年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全年社会总产值607.4亿元，比上年增长8.7%；工农业总产值510.9亿元，比上年增长9.2%；国民收入327.5亿元，比上年增长8.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6亿元，比上年增长14.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1%。城镇居民人均收入825.04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0.1%。农村人均收入442.53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5.8%。黑龙江的金融工作，在各家银行通力协作，积极探索改革和搞活金融新路子的情况下，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总金额达到172.6亿元，比上年增加38亿元，增长28.2%，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各项贷款余额345.9亿元，比上年增加69.2亿元，增长25.0%，比“六五”期间年均增加额还多1.8倍。现金回笼比上年增长18.7%，现金投放比上年增长22%。金融工作的发展，为振兴黑龙江经济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1986年全省金融部门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自力更生方针，积极筹集资金。为了扩大存款，各家银行都把主要力量放在增加城乡储蓄上。人民银行拿出1000万元贷款支持工商、农业两家银行增建储蓄网点，到年底全省工、农、中、建4个专业银行共增设储蓄网点542处。各行还普遍增加了储蓄种类，提高了服务质量，方便了储户。到年底，全省城乡储蓄较年初纯增19.4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省邮电部门开办邮政储蓄网点108个，吸储3000多万元，为筹集建设资金做出了贡献。保险事业也有较大发展，保费收入较上年末增加6000万元，增长42%。对2.5万起灾害事故支付补偿款7000多万元，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

为了搞活资金，许多专业银行积极协助企业挖掘内部资金潜力，仅松花江地区就清理积压、挪用的流动资金7000余万元。同时，还先后发放6亿元贷款，清理拖欠贷款13亿元，松动了资金。

为了解决省重点项目的资金急需，有控制地发行股票、债券2亿元，发行金融债券9000万元，促进了生产发展。

二、合理使用资金，支持重点建设。1986年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本着有紧有松、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保重点，讲效益，在改善和搞活上狠下功夫。

(一)贯彻省委提出的农业“一年受灾，一年恢复”的指示，全力支持粮食生产，千方百计保

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贷款30亿元，并且重申农民交粮要现金给现金，要转帐给转帐。仅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就达53.8亿元，是1984年、1985年两年投放现金的总和。

(二)突出重点，支持工业持续稳定发展。工商银行全年增加工业贷款27.4亿元，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大中企业生产，支持新建扩建企业的按时开工投产，支持亚麻、石油、煤炭、木材和一些省内名优产品的扩大生产。

为增加企业后劲，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各银行贷款5亿多元，支持了全省400多个技术改造项目。

(三)外贸贷款增加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倍。支持外贸部门超额完成了收购计划。此外，还加强了外汇管理，坚持按计划、按政策用汇，把90%以上的外汇都用于支持创汇项目和外贸、“三资”企业出口产品的生产上。

(四)针对乡镇企业起步较晚，基础差、底子薄的情况，省农业银行对乡镇企业增发贷款1亿元。此外，农贷方面，年内投放7.9亿元，回收9.4亿元，收回了一部分陈欠贷款。

三、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1986年全省各家银行都把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作为金融改革的一件大事来抓，资金市场发展迅速。到年底，全省已建立了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为依托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短期资金市场20余处，并同全国52个城市建立了资金拆借网。全省通过资金市场共拆出拆入资金31亿元，其中从省外拆入5.2亿元。此外还试办了股票、债券买卖转让业务。

四、改革结算办法，加速资金周转。各家银行对结算办法进行了大胆改革，在全省54个市、县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所，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实行电话汇款办法，使同城票据传递时间由7天减少到2天左右，仅此一项就节约资金约3亿元：省工商银行还在13个市、县开办了联行电传汇款业务，加速了资金周转。在牡丹江市试办了微机联网，将临近市、县的异地结算，变为同城结算。在大、中城市试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贴现金额达6000万元。

一年来的金融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金融部门的经济杠杆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全省资金占压大、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仍然严重不足。这些问题，影响着金融的进一步搞活和经济的发展，在新的一年里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王 越)

一九八六年哈尔滨市金融情况综述

1986年哈尔滨市金融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年银行存款余额52.4亿元，比上年增加11.4亿元，增长27.8%。贷款余额达71.2亿元，比上年增加18.5亿元，增长35.1%。贷款的主要投向是：工业贷款占49.8%，商业贷款占27.8%，农业贷款占2.2%。全年净回笼货币，比上年增加4077万元，增长11.8%。国内保险费收入4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739万元，增长68.6%；补偿经济损失1056万元。同城票据当日抵用率为45.5%，比上年提高了7%。

1986年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一)积极组织企业和社会集团存款，使全市工商企业和集团单位存款上升到22.9亿元，比上年增加28.4%。

(二)城乡储蓄大幅度增长。1986年储蓄所发展到164个，农村新增储蓄网点12个，充实完善邮政储蓄网点28个。到年底仅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0.5亿元，比上年增加5.4亿元，增长35.4%。储蓄存款的上升，保证了生产和商品流通增长的信贷资金需要。

二、管好用好贷款，灵活融通资金

各专业银行根据本市经济增长的要求，及时发放贷款，积极支持了本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7.8亿元，扩大了生产规模和企业出口创汇能力，累计新增产值4.8亿元。通过贷款支持铁路部门引进电子控制设备，使运输效率提高10——15%，每年增加收入2.8亿元，累计发放购买外汇配套专项贷款3545万元，支持引进项目22个，计划新增产值1.4亿元，新增利税3364万元。发放开发性贷款5000万元，支持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其市内城建工程提前竣工，缓解了市内交通的紧张。

与此同时，积极开辟资金横向融通渠道。初步开展了银行同业拆借活动，全年共拆出，拆入资金11.3亿元。对各种形式的社会集资，制订了规章制度，在加强管理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据统计，全市430多家企业发行了股票、债券，共集资9141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紧缺的矛盾。

三、加强外汇管理

1986年外汇收入812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44.9%。用汇支出3266万美元，完成计划的93.3%。

四、建立和整顿了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至1986年底，全市成立了5个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城市信用社，加强了为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同时，对全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整顿，使它们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面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

(苗润久)

上海在宏观管理与微观搞活的结合 上迈新步

1986年上海金融业务和金融体制改革都取得了新进展。

一、关于宏观管理方面

(一)建立块块管理资金的体制，发挥地区中央银行在宏观上的调控作用。1986年上海的银行工作是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支持上海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下进行的。各专业银行一面大力吸收存款，一面谨慎贷款。对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按计划确定的规模发放；对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适销对路商品、出口创汇商品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从8月底起，还通过同业拆借灵活调剂资金，开始改变中央银行包专业银行信贷资金和状况。全市各项存款，比1985年增加24.24%，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净增20.86亿元，年末余额高达90.94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市各项流动资金贷款，比1985年增加38.29%，保证了全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3.7%，外贸出口总值达到3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6%的资金需要，全市经济稳步上升。

(二)加强外汇管理。上海在1986年中，主要是做好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的留成分配，严格控制进口用汇和出国用汇指标。在加强外汇额度管理的同时，又为方便企业用汇提供服务。为了加强外债管理，对上海市外债情况进行了两次普查，积累了大量资料，在此基础上拟订了地方性的管理外债的办法。随着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单位的增加，拟订了外汇贷款办法、留成外汇额度使用办法和外汇存款帐户的开户规定等规章制度，使外汇管理工作进一步臻于完善。

(三)在加强金融行政管理的同时，对于社会集资活动，进行了全面调查，获得了较为完整的第一手资料。据统计，从1984年起，全市以各种形式进行集资的企业达1500家以上，金额超过2.4亿元。根据掌握的情况，进行了适当管理。按照市政府1986年法制工作规划的要求，已做好修订本市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的准备工作。在这一年中，还先后制订了《开办再贴现业务试行办法》、《银行同业拆借条例》，并着手拟订《证券柜台交易暂行规定》。这些条例、办法和规定，把搞活金融建立在相应的法规管理的基础上，使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有了法律依据。

二、关于微观搞活方面

(一)多种新型金融企业有了新的发展。本市第一家民间金融企业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

司，于8月正式成立。实行股份制的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的上海分行，于10月开始试营业。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既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又可经营外汇业务，既从事短期资金融通，也参与长期资金贷款和投资。面向众多街道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川南、豫园两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12月先后开业。同时，全市开办了邮政储蓄，设立了储蓄点28处，全年收储1000多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公司和上海保险投资公司，均已作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开展业务。从9月起，在工商银行市分行的支持下，“银联老年服务社”宣告成立，很快在12个区设立分理机构，开设79个退休职工工资代发站，使十多万退休工人可以就近领取工资，受到企事业单位和广大退休职工的欢迎。

(二)资金市场进一步开拓。在历年试办票据承兑、贴现、有管理地开放商业信用，有条件地办理卖方信贷、补偿贸易以及初步发展横向资金融通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创造条件和采取措施，1986年已先后把以办理同业短期拆借、票据贴现和以短期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买卖为内容的短期资金市场初步建立起来。在同业拆借方面，除了各行普遍开展拆借活动外，工商银行下8月，30日建立了有形的短期资金市场，逐渐做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结合，场内与场外结合，本市与外埠结合。据统计，全市同业拆借约38亿元，工商银行资金市场拆借金额为28亿元，其中市外同业拆借6.4亿元，占其总额的23%。在票据贴现方面，各银行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业务，从4月1日起到年底止贴现金额达15亿元。人民银行市分行也相应开办了再贴现业务。工商银行资金市场还开办了跨行业的票据贴现，一些企业越过信贷管理行在市场取得资金的融通，冲击了独家经营的限制，朝客户可以选择银行，银行可以选择客户的目标前进了一步。随着有价证券的陆续发行，客观上有了转让买卖的需要，工商银行市分行信托公司于9月下旬开办了代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买卖业务。从几个月的实践来看，短期资金市场所起的作用为：促进了横向资金融通的发展，一些行业和企业及时得到资金补充，增强了专业银行的经营意识，有利于中央银行在资金上获得信息、了解动态，带动其他金融改革，包括促进多种信用工具的产生与应用，有利于专业银行企业化和发展多种新型金融企业。

(三)对外金融业务活跃。从1986年起，国务院批准上海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权限，本市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投资银行、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和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指定为可以向海外筹集外资的单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6年1月30日在日本东京发行了日元公募债250亿日元，这是上海市首次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这次发行，由日本野村证券公司担任主干事，日本兴业银行担任主受托银行。该批债券的发行于1月30日签字后，随即由数十家知名的证券公司和银行认购包销，发行十分顺利，发行后在流通市场上的反应也很良好。

在这一年中，上海的外资银行(英商汇丰、标准渣打)和侨资银行(东亚、华侨商业)除了继续经营信用证议付业务外，已开始向信贷和项目贷款方面发展，同时还以保函的形式促进外贸公司向国外投标，业务逐步多样化。本年度又有日本的太阳神户银行、野村证券公司和大和证券公司等三家外资金融机构在沪设立办事处，连同以前设立的，在沪外国金融机构办事处已达24家，即日本15家、法国5家、美国3家和瑞典一家。

为了鼓励外商投资，11月间上海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到年底止调剂金额共为371.5万美元，其中向外省、市调出20万美元，调进3万美元，初步起了向全国辐射的作用。

此外，各专业银行也按照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开展了有限度的竞争。通过竞争，改善了服务态度，如中国银行努力提高审单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上门为企业服务，工商、农业、建设等银行大力增加新业务种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赏。

(洪葭管)

一九八六年江苏省金融梗概

1986年江苏省城乡市场呈现活跃繁荣景象，全年社会总产值1711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工业总产值980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农业总产值248亿元，比上年增长6.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5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外贸出口创汇17.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创江苏省历史最好水平；全省财政收入完成97.25亿元，比上年增长4.8%。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农民实际收入增长6.7%，城镇居民实际收入增长11.8%。江苏省金融工作积极执行“稳中求松”、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大力集资、融通资金，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支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年末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达354.2亿元，增加96.8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各项贷款总额530.4亿元，增加130.7亿元，比上年增长33%；现金净投放14.67亿元，与上年度持平；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约83亿元，比上年度增长22.4%。

一、通过改革和搞活，运用多种方式筹集和融通资金

(一)重视发展城乡储蓄。各专业银行普遍改善服务，全年增设网点328个，其中银行与企业、街道等单位联办储蓄网点137个。增加了新的储蓄品种，试办了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个人汇兑、大额定期存单等新的业务，并延长了服务时间。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40.24亿元，增长40.5%，其中定期储蓄存款比重占89%。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也开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邮政储蓄也在积极发展，到年末邮政储蓄网点已达113个，吸收存款3119.69万元。邮政储蓄业务已由城市逐步推向农村，启东等县也开办了邮政储蓄。同时，农业银行系统还开办了“工资储蓄”业务。

在大办储蓄的同时，对部分储蓄所进行了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工商银行在常州的41个储蓄所试行了“千元储蓄增长额费用含量承包责任制”，制定了多超多得，完不成任务倒扣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前完成了全年承包任务。试点所首次有了公共积累，行、所、个人均可得益。

(二)加强了企业存款的管理。各地银行普遍建立了企业专用基金专户，建立了存款大户联系网络，通过调查分析，掌握企业资金营运规律，积极扩大存款，使企业存款年末余额达105.6亿元，比年初增加24.82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29.95%。

(三)积极发行金融债券。年末各专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3.2亿元。

由于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到1986年末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达到59.1%，比上年提高6.1%。

此外，全省保险事业也有新的发展。1986年，开办了养老金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等新险种，年末国内保险收入达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8%。

二、流动资金贷款贯彻“稳中求松”的方针，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由于新扩建企业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和企业很少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等原因，年初工业企业生产资金较紧，成为影响第一季度工业生产速度减慢的原因之一。针对这种情况，省人民银行采取了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措施，除了对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实行多存多贷的管理办法外，把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的权限下放到二级分行，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到年末，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累计120亿元，其中二级分行占75%，省分行占25%。各专业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7.92亿元，增长47.7%；商业贷款增加25.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外贸贷款比上年同期多增加9.33亿元。银行和信用社农业贷款增加31.2亿元，比上年增长53.8%。农业贷款中种植业贷款比重上升，专业户大额贷款比重下降；行、社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23.16亿元。1986年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全年增加12.13亿元。

三、短期资金市场已初具规模，并逐渐显示出它的生命力

1986年全省已成立有形资金市场9个，无形资金市场4个，如工商银行组织的无锡资金市场，成交金额20亿元，成交单位扩展到省外15个省40个市。到年末，全省同业拆借金额达44亿元，其中从省外拆入9亿元，有效地缓解了资金临时性短缺的矛盾。

江苏省同业拆借的特点是：(1)拆借业务趋于规范化。在各级人民银行的组织指导下，各资金市场都制定了相应的暂行管理办法。如规定了参加资金市场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专业银行不能利用人民银行的资金参加拆借；不得用拆借资金扩大固定资产规模，等等。(2)融资网络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参加资金市场交易的成交单位有各地区、各系统的金融机构，改变了纵向资金调剂的格局。(3)拆放利率完全放开，随行就市，正朝着“均衡利率”方向发展。

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在下半年有了发展。至年末专业银行累计发放贴现贷款3.24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发放再贴现贷款2.58亿元，江苏省这项业务的特点是：(1)实行优惠政策。专业银行对申请票据贴现的企业，只要符合贷款原则，优先供应资金，贴现贷款和再贴现贷款利率都分别比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低5%—10%。(2)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为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辅。在1986年承兑的票据中，前者占74.8%，后者占25.2%。(3)再贴现贷款中支持名优产品和适销平销产品的比例提高，占48%。(4)地区发展不平衡。有些市再贴现贷款已占人民银行临时贷款的50%以上，但少数市发展比较慢。

四、发展多层次的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1986年批准成立的城市信用社22个，信托投资公司28个。为加速信贷资金周转，还开办了31个票据交换所，在途资金时间平均缩短2—3天，提高了票据当日抵用率，加速了资金周转。

五、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开办五种新业务

在1976年10月份开始，开办了同城、异地通存通兑。直达电传电汇、个人支票及苏、锡、常、宁四市通用现金汇票等新业务。各市、县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和支票使用范围。扩大了在苏、锡、常、宁四市建立了电传通汇网。市工商银行营业部和24个营业机构都用上了电脑，其中对公业务18个，储蓄所6个。

1986年江苏省的金融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也存在着以下一些问题，主要是：贷款增长过多，全年银行贷款增长33%，大大超过了生产增长的幅度；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下降，地方全民工业企业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增长38.8%，亏损面扩大，资金周转减缓9%；人民银行宏观调控手段不够完善，省以下人民银行调控手段既少且弱的状况亟待认真研究解决。

(朱裕昆、奚尚琴)

一九八六年浙江省金融工作的简要回顾

1986年，浙江省金融业务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金融事业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全省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达到248.3亿元，增加63.5亿元，增长34.4%。其中，城乡储蓄余额达98亿元，增加30.2亿元，增长45%。各项贷款达288.9亿元，增加80亿元，增长38.3%。银行现金收入增长24.5%，现金支出增长20%，收支相抵净投放1.5亿元，比上年少投放9.2亿元。外汇收支情况良好，外汇收入1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1%；支出2.09亿美元，控制在国家核定的用汇数之内。保险业务取得了较大发展，全省全年收入保费1.8亿元，其中，涉外业务保费收入0.2亿元；处理赔案12.5万件，赔付金额6979万元。金融业务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基本适应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需要，为其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金融环境。

1986年浙江省金融工作取得的进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按照加强与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积极增加储蓄，努力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支持全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人民银行与各家专业银行协同配合，采取各种措施，把各项固定资产贷款、使用外汇计划和人民银行贷款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指标之内。在此前提下，首先抓了积极筹集资金，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年初放开了专业银行在储蓄业务上的分工，允许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业务交叉，适当开展竞争。各专业银行积极行动，全年新增储蓄机构348个，相当于两年来设置储蓄机构总和的38%，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也开始办理储蓄业务，储蓄代办、联办业务也发展较快。在加强储蓄宣传的同时，增加了定活两便储蓄、工资入户储蓄等种类和服务项目，大大方便了城乡人民存取。使1986年成为浙江历史上储蓄增加最多的一年。年末全省人均储蓄额达到243元，比上年末增加75元。此外，年中发行了金融债券，对个体工商业户存贷款业务，也放宽了城乡与专业的分工限制。

在增加资金来源的同时，积极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掌握经济、金融情况，特别注意了合理运用资金，改善流动资金供应。一是改进了人民银行贷款的管理。到4月初，各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把“实贷实存”全部下放到市、地行，加强了中心城市中央银行的调控作用；以后，省人民银行又适当下放临时贷款的管理权限，给新分设的县支行一部分临时贷款指标，解决一些专业银行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全省人民银行年内累计发放临时贷款120亿元，松动了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在搞好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年内新发放开发性贷款6216万元，有选择地支持了

77个项目的建设。二是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了市场适销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优质名牌产品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特别注意了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其资金需要基本得到满足。农业银行系统找出520万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五个贫困县，还支持“星火计划”项目168个，发放贷款3678万元。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3.6亿元，新增利润4700万元，创汇2080万美元。建设银行、投资银行的项目评估办法已开始普遍实施，提高了经济效益。三是重视了“两清”挖潜工作。对占压资金较多的企业，分别采取签订银企合同、扣减贷款、限期处理和加收利息等措施，促使企业搞活物资、资金。如杭州市已搞活资金4.5亿元，占可挖掘潜力7.5亿元的60%。四是加强了对信贷资金运用的检查稽核。

各金融机构在工作中，都把改进服务作为自己的一大任务。为解决“储蓄难”、“结算难”等矛盾，电脑已经在一些储蓄所和营业场开始应用，明显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新的业务增加较多，如工商银行开办了抵押贷款、出口结汇贷款、有条件的期货期票业务和现金汇票业务等等。保险公司增加了近二十个保险种类。中国银行协助有关外贸公司提高制单质量，使国际结算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开拓与发展资金市场，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同业拆借市场，从无形市场转向有组织、有领导、有固定地点、定期开盘交易的有形市场。有以块块为主的，也有以条条为主的；有城市的，也有农村的。到年底全省已有各种有形资金市场18处，全年拆借资金共40.2亿元(包括无形市场成交数)。其中，从省外拆入5.2亿元，拆出0.7亿元。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也发展较快。到年末，全省各专业银行已有58个行、处办理了930笔贴现业务，金额2.5亿元；各地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290笔，年底余额1.24亿元。12月份还开办了“三资”企业现汇调剂交易业务，到年底已成交11笔，金额136万美元。

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有进一步发展。年内新开办了12家城市信用社，到年底，全省共有24家城市合作金融组织，存款余额3546万元，贷款余额3595万元。新批准设立各种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机构共20家，加上原已设立的3家，合计共为23家。邮政储蓄网点，到年底已设立136个，存款余额2814万元。随着县级人民银行机构的普及，各地建立了票据交换机构58处，参加交换的行处有391个，日平均票据交换量5.4万笔，金额3.7亿元。办理票据交换后，票据入帐抵用时间普遍提前一至二天。

农村信用社在改革中逐步搞活。一是调整了信用社准备金比例，扩大了信用社资金使用权，信用社贷款总额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从年初的49%上升到58.6%；是信用社存贷款利率浮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全省实行浮动利率的信用社已达2400个，占信用社总数的76.8%，其中，存贷款利率都浮动的有780个社，占信用社总数的25%；是已建立9个县联社。

保险公司在改革中进一步扩大了投资业务，全年共投资项目14个，投资金额498万元，全年已收回投资90万元。

安徽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1986年，安徽省经济、金融继续稳定、协调发展，全年工农业总产值448.9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4.7%，农业总产值增长3.7%。国民生产总值365亿元，增长13.5%。国民收入314亿元，增长13.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9.7亿元，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增势趋缓，消费基金增势趋稳，物价总水平上升5.2%，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有所缓解。全省金融工作，一方面通过改革、搞活，筹集、融通了大量资金，另方面实行稳中求松、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在信贷资金和现金供应上基本保证了经济增长的需要。到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131.26亿元，比年初增加37.13亿元，增长32.3%；各项贷款余额224.6亿元，增加53.73亿元，增长31.45%；货币净投放16.64亿元；全省各种外汇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0.2%，外汇总支出增长11.3%，用汇指标控制在计划之内；全省国内保险费收入1.3亿元，增长81.6%，国内外财产险赔款4320万元，占保费收入的31.48%，比上年下降7.4%。

1986年安徽省金融工作的特点是：

一、积极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

(一)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的职能。在组织机构上。恢复了66个县级人民银行，建立了二级分行的金融管理、信息调研、纪检和稽核机构。在金融宏观控制方面，年初，针对本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偏紧的情况，适时适度地松动银根，解决了企业正常生产所必需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工业生产逐月回升。到年末，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余额88亿元，较上年增加23亿元。此外，扩大了二级分行的资金管理权限，使之充分利用资金周转的“时空差”灵活调度资金。全年临时贷款累计发放82亿元，周转7.72次，比上年加快4.3次。

(二)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地方、部门和专业银行先后兴办独立核算的信托公司43家，拥有资本金2.06亿元。新建城市信用社29家，其总数已达48家，据不完全统计，组织存款7720万元，发放贷款5216万元，分别比年初增长2.5倍和1.7倍。设立邮政储蓄网点62个，吸收存款924万元。保险事业发展较快，不断开拓新的险种，在颖上县南润段首次开办了全国第一个漫堤行洪农作物保险，普遍开办简易人身险和师生平安险，并在17个县进行农房全县统保试点，逐步把农村保险与救灾工作相结合，全年保费收入增长水平超过全国平均增长水平的30%以上。目前，农村信用社联社已普遍建立，活力明显增强，年末吸收存款增加8.5亿元，贷款增加5.3亿元。一个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三)横向融资取得突破性进展,融资手段出现多样化。(1)开拓资金拆借市场。全省全年建立了11个同业拆借有形市场,相继形成了以淮海片、皖中南和皖南片为中心的横向融资协作网,拆借资金10亿多元。另据统计,全年工商银行省内外同业拆借1328笔,共22.68亿元,占全年贷款累计发放额的12.06%,其中向系统外拆借4.66亿元;农业银行向外省拆出7500万元,拆入2000万元。(2)建立和完善票据交换清算中心。先后有14个地、市建立了票据交换所,不少地方将同城票据交换发展到区域性票据交换,促进了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横向经济联合。合肥、六安两市开展区域性票据交换,仅4个月就办理票据交换2.4万笔,清算资金2.8亿元,平均减少资金在途时间2.75天,减少企业利息支出17.1万元。(3)融资手段开始多样化。全省发行企业股票、债券1.8亿元,发行金融债券8800万元。在蚌埠、合肥等行试行了个体户使用的支票结算,还运用再贴现和差别利率杠杆推动专业银行开展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业务,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引导和管理商业信用。据12月中旬统计,工商银行共办理商业汇票承兑517笔,1.06亿元,贴现7700万元,人民银行再贴现5000多万元。金融租赁也有新的发展,国际信托公司以租赁形式引进技术和设备11项,共用汇207万美元,人民币522万元;信托公司金融租赁金额1.71亿元;中国银行开办转租赁,总额达67.5万元。

二、实行稳中求松、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努力搞活经济

(一)狠抓存款,深挖潜力,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1)努力扩大存款。各专业银行通过加强服务,增设网点、增加储蓄种类、推行储蓄所承包制等方法,使储蓄存款增幅超过历史上任何一年,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6.99亿元,增长44.2%,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0.47亿元,增长59.36%,超过计划2.2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增长额比上年翻了一番。全省信贷资金自给率,由1985年末的57.96%提高到1986年末的58.45%。(2)努力减少企业产成品资金占压,年初工商银行把挖潜任务纳入企业信贷计划之内,对全省2520户工业企业的物资和资金潜力进行了调查,全年共挖潜6.02亿元;商业企业通过“两清”处理有问题商品80%,压缩结算资金15%,搞活资金8500万元;帮助企业清理了相互拖欠货款,同时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年来工商企业已补充流动资金7113万元,约占生产发展资金的10%左右。

(二)管好用活信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初通过清理在建项目,确定停、缓建工程24个,压缩投资规模7450万元,全省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7.5亿元,严格地控制在计划之内。同时调整贷款结构,确保重点建设,一是优先安排9个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国家重点项门资金需要。二是贷款投向重点放在技改项目上,全年技改贷款规模达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3%,支持了500多个技改项目。在改善流动资金供应方面,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及时发放贷款,重点支持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和建成投产企业,合理地满足了他们的流动资金需要,全年增加流动资金贷款39.1亿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新增加17.6亿元,对促进本省工业合理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运用信贷杠杆,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全年新增加农业贷款4.9亿元,增长36%。全年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5亿元,90%以上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乡镇企业产值达63.46亿元,增长34.9%,百元产值占用贷款仅为5.16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年集体及农户贷款净增1.9亿元,其中用于粮食生产的贷款占70%。全省有65%以上的农户得到了银行和信用社贷款支持,农业生产虽有一些地区遭受自然灾害,但仍获得丰收,粮食总产达到237.2亿公斤,比上年增长9.4%,创历史最好水平。与此同时,积极地扶持贫困地区和贫困广尽早脱贫致富,全年“老少边穷”地

区经济开发贷款净增加3100万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已发放380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对61.3万贫困户发放扶贫贷款6800万元。此外，最大限度地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发放贷款39.2亿元，比年初增加4.4亿元。全年农业银行共发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68亿元，人民银行发行调拨现金做到了下摆及时，调剂灵活，保证了旺季收购的现金供应。

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业务稽核，促进了行风、行纪进一步好转

1986年，各行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抓了银行稽核工作，对马鞍山市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了全面稽核，并有选择地对其他地、市专业银行进行了专项稽核，取得了一定成绩。

1986年安徽省金融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金融宏观调控手段有待完善。从下半年看，贷款偏松了一些，尤其是12月份，各项贷款增加较多。全年工业贷款增长45.3%，虽有合理因素，但超过了经济增长的幅度。二是资金周转减慢，据工商银行对有信贷关系的国营工业企业统计，全邮流动资金周转比1985年慢3天，企业成品资金占用上升。三是货币投放量较大，商品性回笼货币的比重下降。上述这些情况，既反映了经济生活中一些问题亟待通过改革来解决，也反映了金融现行管理体制和调控手段还不适应，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方必跃)

一九八六年福建金融工作新变化

1986年福建金融系统积极推进金融改革，筹集和搞活资金，支持和促进福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1%，国民收入总值增长9.23%，作出了贡献。

一、大力筹集社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6年全省各家银行，为了缓解经济发展中的资金供需矛盾，积极扩大存款，增加储蓄，开拓资金来源。省人民银行把县以下处、所的机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给二级行。同时允许城乡储蓄网点合理交叉，开展竞争。全年批准各专业银行新设储蓄所354个、邮政储蓄网点40个；试办银企合办储蓄所，如中国银行与外贸、侨联合办储蓄所4个、代办点3个，为增设储蓄网点，开辟了新途径。各行积极开拓新的储蓄种类。农业银行新开办储蓄种类有13种。中国银行开办外币有奖储蓄、可在异地支取的人民币储蓄和电话传真异地支取储蓄业务，深受储户欢迎。工商银行全省70%的储蓄所配备了计息电脑，试行代发工资、代收代付和定活期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延长服务时间，方便储户。建设银行还采取分解存款科目，任务落实到人等6项措施，扩大吸收存款的能力。同时，各专业银行还发行金融债券6900多万元。

通过各行积极努力，全省的银行各项存款比1985年增长169.67%。从而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实现了当年信贷收大下支，现金收支由1985年的净投放，转变为1986年的净回笼。

二、合理使用信贷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1986年，全省银行结合福建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合理使用资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在信贷资金管理上，专业银行实行了资金和计划分开管理的办法，要求专业银行各自以多组织存款、灵活调度资金和挖掘内部资金潜力为上来实现贷款计划，对专业银行临时贷款权下放给地(市)人民银行，并适当放宽期限，也适当赋予县级人民银行一定的资金调剂权。全省全年发放临时贷款9.53亿无，缓解了专业银行资金周转的困难。在信贷资金使用上，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在“改涛、搞活”上下功夫。(一)农业贷款。在优先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从福建省的实际出发，发挥“山海”优势，积极支持水产和水果生产，使对虾、鳗鱼养殖面积新增6.7万亩；水果新种面积80多万亩，成为福建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重点支持了农村能源、建材、矿产、林产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等乡镇企业的发展。(二)工商贷款。重点支持了“二为上”(即轻纺、出口、沿海)项目。工业贷款对实现全省工业产值、税利、资金周转、

扭亏增盈等经济效益计划指标发挥了作用，同时，由于加强了贷款管理，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势得到控制。(三)外贸、外汇贷款。重点保证外贸出口创汇、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需要。如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的生产，一度停顿，由于中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支持，企业恢复了生机。(四)基建投资。建设银行积极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清理在建项目。从而保证了重点建设，缩短了建设工期，提高了投资效益：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6.70亿元，(五)扶贫资金。农业银行扎扎实实做好扶贫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建立贫困户经济卡片28万户，在768个乡村、6万多户建立了联系点，行、社贷款1.17亿元，受贷户39万户；对45家小水电发放贷款1464万元。建设银行以427万元重点扶持了贫困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开发、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一共安排了16个项目。省保险公司深入寿宁、屏南、罗源等贫困县了解农民要求，购买1500台干粉灭火器和20台手抬消防泵赠送贫困县。

1986年全省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比1985年增长25.24%。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长23.2%；农业贷款增长32.2%；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在计划数内，增长32.4%。

三、加快金融改革步伐，开拓金融新业务

1986年，福建省金融系统在金融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一)开拓和建立短期资金市场。全省银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初步建成以福州、厦门为中心的闽东北和闽西南地区的短期资金市场，推动资金横向融通。据年末不完全统计，全省同业拆借资金约5亿元；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51笔，512万元；再贴现2笔，70万元。

(二)改进结算办法，加速资金周转。省工商银行组织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建阳等地区36个行、处，凡辖区内的银行报单、凭证交换，改邮递为专人递送，定时定点交换。据不完全统计，每天平均交换12万笔，节约资金2200多万元。由于放宽个体工商户的开户结算条件，允许使用支票结算，部分行、处开办电话汇款或个人汇款，初步改变了“腰缠万贯”的状况。农业银行加强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和调拨，全年跨行直接通汇资金约22亿元。中国银行推行银行保提业务、票据贴现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促进了进出口商品成交，减少了在国际市场中汇价变动的风险损失。

(三)采用新技术，加快银行经营管理现代化进程。各家银行的省分行普遍安装了电子计算机，地(市)和一些重点行已纳入微机电报网，绝大部分储蓄所配备了计息电脑，上述措施使信息传递、反馈、帐务处理工效大大提高，同时也为银行开展经济咨询、资信调查、担保见证等业务创造了条件。

(四)省工商银行，先后在福州、厦门、泉州、晋江等地开办了外汇业务，在莆田开办了外币储蓄存款业务，使工商银行增强功能，适应开放搞活的需要。

(五)改革保险管理办法。如实行了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和新的水路、铁路货物运输条款；推行了理赔会审制度；改进了财务核算办法等，提高了保险企业的管理水平。

(六)逐步完善福建金融组织体系。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撤销了9个不符合规定的金融组织机构。发展了472个金融机构(其中城市信用社7个)。恢复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38个。经报总行批准，设置了地方性金融机构1个，合资、外资银行机构7个，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四、努力改善外汇、外债管理，促进外汇收支平衡

1986年福建省完成收汇计划120.31%，比1985年增长26.43%。为了更多地筹集外汇资金。批准除中国银行以外的其它专业银行开办外汇存款、贷款业务，试办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加强了对进口用汇管理，促使进口结构趋于合理。

五、发展保险事业，保障经济发展

1986年福建省保险保障的财产，比1985年增长23.68%；保费收入超额完成22%，比上年增长39.23%。在国内财产保险方面，已承保国营、集体、私人财产202亿元，有1.07万多家企业和34.8万户城乡居民的参加财产保险，有13万多辆机动车办了车辆保险。国内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1.9%；赔款补偿2.5万多笔，金额3600多万元。在涉外保险方面，对鲜活商品，采取灵活做法，主动上门办理保险服务，上门理赔，深受企欢迎，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3.1%。

六、搞好稽核，对促进金融业务健康发展，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1986年全省共组织稽核51个项目。先后处理了1985年信贷大检查的遗留问题，稽核了逾期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问题。查出各项逾期贷款12亿多元，剖析了原因，采取措施积极收回。

(唐芳祥)

一九八六年厦门经济特区金融概况

1986年是厦门经济特区在建设资金十分紧张，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大力推进外引内联，朝着建成以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区而奋力爬坡的一年。1986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8.75亿元，比上年压缩8.4%；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7.08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工业总产值24.66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社会商品零售额11.3亿元，比上年增长13.74%；全年预算内财政总收入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9.3%，高于产值增长速度；出口工业品产值达3.56亿元，比上年增长96.2%，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例由上年的8.2%，上升到14.9%；出口创汇8151万美元。特区金融业在积聚和融通资金，支持特区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也推动了特区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

一

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使特区金融业日益兴旺，一个以特区人民银行为领导，国营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体，地方金融机构为补充，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在内的多种金融成份并存、分工协作，相互竞争的多层次、开放型金融体系在进一步形成和完善。

1986年经批准新成立的国内金融机构有3家，增设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36个。截至1986年底，全市共有金融机构19家，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126个。去年经批准成立的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信托投资公司，面向全市承办委托投资业务，代理拨款结算，开展咨询服务等。这两家公司在1986年共发放各种贷款10076万元，年底贷款余额12220万元，吸收存款4287万元。还筹资成立了股份制的开元城市信用社，除筹集股金20.2万元外，到年底存款户有41户，余额223万元；贷款24户，余额28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个体户和集体小企业的发展。

外资、合资银行在厦门相继设立机构，业务进展顺利。获准在本市设立分行的外资银行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英国标准(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和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至此，本市拥有中外合资银行1家，外资银行厦门分行6家，外资银行驻厦门代表处2家。已办理业务的厦门国际银行、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到1986年底共吸收存款2874万港元，发放贷款1.5亿港元；办理进口贸易结算4277万港元，办理出口贸易结算9038万港元。对促进厦门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

1986年，厦门金融部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实行“稳中求松”的信贷方针，各项业务有了

很大发展。1986年底，全市银行存款总余额达16.2亿元，比1985年增加3.6亿多元，增长28.6%；各项贷款余额达24亿元，比1985年增加4.8亿元，增长25.14%，实现存贷基本同步增长，借差增幅减小。货币大量回笼，全年净回笼货币达1.62亿元，比上年增长1.8倍，货币回笼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筹措大量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各行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广筹社会闲置资金，特别是抓了储蓄工作这一重要环节。1986年先后开办了房屋、旅游、高档耐用消费品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定期有奖储蓄，仅此就增储2900万元。同时增设储蓄所17个，邮政储蓄所3个，延长服务时间，提高服务效率，方便储户，使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年末全市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4.5亿元，比1985年增加1.14亿元，增长33.87%。

(二)管好用好固定资产贷款。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6亿元，比上年增加1.15亿元。在计划规模内优先安排了外向型工业项目，中外合资的工业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停建和缓建了一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性投资占基建总投资55%。全年基建项目470项，比1985年减少45项。全年技改贷款累计发放1.43亿元，支持老企业更新改造设备，引进44个项目，改造了170多家企业，有36个项目当年投产收益，新增产值1.4亿元以上，新增税利3000多万元，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引进美国柯达技术的彩色感光材料生产线和瑞士伊文达公司聚酯切片及涤纶短纤维生产项目，至年底银行共发放贷款1.81亿元，使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1987年可望试车投产。

(三)流动资金贷款有所松动。全年全市流动资金贷款共增加2.9亿多元，比1985年增加额多增1.32亿元。重点支持了“生产型、先进型、创汇型”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外商投资企业贷款2.38亿元，贷款余额增加8963万元，为外资投资企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全年新建成的外商投资企业达47家，其中“三资”工业企业26家，是创办特区以来最多的一年。至此，全市年末已投产的“三资”工业企业达50家，产值达4.398亿元，比上年增长8.02%，“三资”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17.84%，“三资”企业出口创汇率达46.13%，同时，还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为特区发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创造良好的气候。全年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支持的横向经济联合企业有80项目单位，累计发放贷款1.54亿元，年底余额7775万元。全年新增“内联”企业66家，引进内地资金5300多万元，“内联”工业企业产值达1.6多亿元，比上年增长1.1倍。另外，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和外贸企业合理资金需要，使外贸出口有了新的发展。仅外贸系统全年就增贷7852万元，由厦门市提供外贸专业公司的货源达1.28亿元，比上年增长21.9%。使厦门经济特区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的目标迈出了扎实的一步。

三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业，为适应特区建设的发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发展横向资金融通，建立、开放资金市场。据不完全统计，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同业拆借资金1.5亿元，其中拆入8000万元，拆出7000万元。目前主要采取银行之间自找对象、自定利率的互相融通形式，初步形成闽南角地区跨系统、跨地区资金拆借市场，各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拆借市场和市人民银行牵头的厦门金融业资金拆借市场三个不同层次资金融通网络。

(2)引导、管理社会集资。目前，厦门市进行直接融资的有12户，金额1909.2万元，其中企业

内部集资的10户，金额689万元；向社会集资的2户，金额1020.2万元。与此同时，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也分别发行金融债券1000万元和200万元。初步改变信用形式单一状况，开辟了社会融资渠道。

(3)建立同城票据交换中心，扩大票据交换的范围。从8月1日起建立票据交换所，采取票据集中交换，资金当场结算的办法，组织全市18个单位参加交换。开办以来，平均每天承办票据3306笔，清算金额达2322.1万元，平均缩短资金在途占用时间2天，平均每天搞活资金1010万元。

(4)开拓新业务，提供多种金融服务。银行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全力支持特区发展，同时允许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开展合理竞争。各行主要开办了以下几项新业务：①抵押贷款。人民银行办理外币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多家专业银行及厦门国际银行开办实物(包括有价证券)抵押放款业务。②租赁业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信托投资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积极开办融资性租赁业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③改变了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先后开办外汇存、贷业务。这三个行到1986年底存款总额为865万美元，“贷款总额为508万美元，同时还开展了贷款担保、咨询服务、办理进出口结算等业务。④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已经起步。市工商银行已试办票据承兑业务13笔，金额226.4万元，其中到银行办理票据贴现11笔，金额192.4万元。

(5)加强金融立法，制定地方金融法规。全年共制定和颁布了改革信贷资金管理的办法；厦门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闽南三角地区资金市场管理办法；厦门市五行一司同业资金拆借协议；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办法等，并且已在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以保证特区金融体制改革能沿着正确方向逐步深化。

(郑振平、方明智)

发展中的江西金融事业

1986年，江西省金融系统各部门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金融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

一、人员、机构

1986年，江西省金融组织机构，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金融体系。

为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各金融组织按照各专业的分工和业务发展，区别不同情况，在全省各不同经济层次设立了分支机构，充实了人员。到1986年底止，全省金融机构已达4989个，比上年增加294个，增长5.9%。其中除各银行、保险公司外，有农村信用合作社1864个，信托投资公司16个，城市信用合作社4个。全省金融干部、职工有43916人，比上年增加2386人，增长5.7%。按全省总人口数平均计算，1986年全省每1万人口有144个金融机构，每1万人口中有12.7个金融工作人员。

在全省金融机构增加、人员增多的同时，金融干部、职工的知识结构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到年底止全省金融队伍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有2078人，比上年增加868人；拥有高中、中专学历的有21507人，比上年增加5512人。

二、存款、放款、保险业务

(一)存款。1986年，江西省各项存款总额113.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3亿元，增长26.58%。其中，企业存款39.64亿元，比上年增加7.44亿元，增长23.1%；财政性存款3.51亿元，比上年增加0.26亿元，增长80%；城乡居民储蓄存款48.08亿元，比上年增加13.23亿元，增长46.51%。百元工资性支出吸储额，由上年的16.4元，上升到20.5元。

(二)放款。1986年各项贷款总额164.38亿元，比上年增加36.08亿元，增长28.4%。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8.52亿元，比上年增长50.46%；国营商业贷款14.89亿元，比上年增长5.8%；外贸贷款10.40亿元，比上年增加4.02亿元，增长63.0%；个体工商业贷款0.48亿元，比上年减少0.01亿元；基本建设贷款10.46亿元，比上年增长43.7%，控制在计划之内；技术改造贷款13.37亿元，比上年增长32.8%；国营农业贷款5.71亿元，比上年增长151.5%；集体及农户贷款11.73亿元，比上

年增长32.5%。

(三)现金收支。现金收支总的情况是：乡镇个体经营的现金收入和信用回笼比上年增加较快；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加较多，付现比例增大；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少于1985年。1986年全省现金收入为151.16亿元，比上年增加26.56亿元，增长21.3%。现金支出总额156.11亿元，比上年增加24.65亿元，增长18.7%。收支扎抵，净投放现金4.95亿元，比上年减少现金投放1.91亿元，减少27.9%。

(四)银行会计业务量发展很快。据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业务量统计，到1986年底，在银行立户的有28035221户，比上年增加3587541户，增长12.8%；发生业务量笔数29735.6万笔，比上年增加4375.3万笔，增长17.3%。同时，全省各金融部门加强了会计管理工作，会计差错率明显下降，人民银行会计差错率由1985年的万分之1.94，下降到万分之0.9，工商银行由1985年的万分之0.41，下降到万分之0.38，农业银行由1985年的万分之1.26，下降到万分之1.10。

(五)保险业务。全省国内承保全民、集体和个人财产总额248亿元，比上年增长93.25%。保费收入累计1.03亿元，比上年增长74%。

(六)金融业的发展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6年，江西省全年社会总产值406亿元，比上年增长9.5%。工农业总产值2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5%。财政收入24.11亿元，比上年增长13.8%。社会商品零售额111.39亿元，比上年增长13.3%，扣除零售商品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1%。外贸进出口总额3.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5%。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5.8%。全省经济发展保持了可喜的势头。

三、金融改革

1986年，全省在金融体制改革、开拓新的金融业务领域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

第一，发展多种形式的金融组织。一是开办邮政储蓄，1986年底止，全省共有107个邮政储蓄所，吸收储备存款2100万元。二是组建城市信用社，到年底共建立了4个城市信用社，筹集股金26万元，吸收存款370.3万元，累计发放贷款510万元；三是银行与企业合办储蓄所47个。

第二，开放同业拆借短期资金市场。全省共建立了21个同业拆借资金市场，拆入资金573笔，19.3亿元，其中省外拆入10笔，金额0.84亿元；拆出资金617笔，金额16.9亿元，其中省外18笔，金额0.62亿元。

第三，推行同城票据交换，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逐步完善交换办法。全省87个县、市举办了同城票据交换(当天集中清算资金的有73个)，平均每天清算差额4.83亿元，资金在途时间平均缩短2—3天，同时逐步完善了同城票据办法和核算手续，对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了积极作用。

第四，开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增加了信用工具。从10月起，全省有4个城市开办了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到年底共承兑贴现票据162笔，金额0.66亿元；票汇结算，汇出金额15.3亿元，比上年增长98.8%，其中有94个中心储蓄所办理了个人票汇业务201笔，金额74.8万元，为个体户办理结算提供了方便。

第五，扩大社会筹资。据统计，全省集资规模已达1.3亿元，其中以股票形式集资的0.18亿元，债券形式集资的0.11亿元，其它形式筹集资金0.38万元。

第六，改进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发挥了银行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从6月开始，省人民银行把对专业银行实存实贷和临时贷款权下放到地市分行；各专业银行省分行也从下半年起将实存实贷权下放到专业银行地、市行，这样，有利于加强层次管理和搞活横向资金融通。

四、外汇管理、稽核、金融行政管理

(一)外汇管理。一是加强了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的管理，严格了对托收款项的审查，防止出口贸易外汇收入损失，全年外汇支出1.04亿美元，结余1.38亿美元；二是对出口逾期收汇的催收，使逾期未收汇笔数减少47.4%，金额减少53.8%；是对全省的外债和担保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到年底止，全省直接负债600万美元，对外担保300万美元。

(二)稽核。1986年全省各行先后对1674个基层金融机构进行了164项专项稽核，发现和纠正了一些违反金融法规和财经纪律，以及不符合规章制度的问题，清除了一些影响帐款安全的隐患。

(三)金融行政管理。对金融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研究制定了《江西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和《江西省城市信用社管理细则》。

(彭川西)

一九八六年山东省金融事业发展概况

1986年，山东省金融工作认真贯彻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要求，紧紧围绕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努力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支持经济的协调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比较宽松的金融环境

全省各级金融部门，把广泛聚积社会资金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合理调整资金结构，正确运用信贷资金。全年新增储蓄网点478处，与企业联办储蓄机构157处，并在全省发展邮政储蓄网点500处，储蓄余额达6500万元。由于贯彻了计划与资金分开的原则，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全省信贷资金来源大幅度增加。到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296.4亿元，比上年增加52亿元，增长21.3%。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75.5亿元，比上年增加45亿元，增长34.5%，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24亿元，增长47.6%，是历史上增加数额最多的一年。

在信贷资金来源扩大的基础上，各项贷款也大幅度增加。全省各项贷款余额达502.2亿元，比上年增加88.2亿元，增长21.3%。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2.4亿元，增长39%；外贸贷款增加18.4亿元，增长39.8%。固定资产贷款余额41.88亿元，比上年增加10.26亿元，增长32.4%，控制在国家核定计划以内。为了支持各专业银行的短期资金需要，人民银行发放临时贷款117.1亿元，年末贷款余额45亿元，比上年增加22.6亿元。在信贷资金的掌握上，从年初开始就严格按照区别对待的政策，强调该支持的支持，该限制的限制，有松有紧，合理供应。全年贷款增加数额虽然较大，但运用基本合理，重点支持了生产和收购农副产品、市场适销产品、出口创汇商品的资金需要。初步分析，在新增加的工业贷款中，用于解决1985年遗留问题的约5亿元，因物价上涨、汇率调整等因素影响的约5亿元，对594个新建扩建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其它资金大都用于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支持了工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全年完成工业产值592.3亿元，比上年增长9.7%，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得也比较好。外贸贷款的增加，主要用于扩大出口商品库存，年末外贸商品库存共增加14.7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80%；全年外贸收购总值65.67亿元，比上年增长34.4%，出口总值21.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9%，完成年计划的119.2%。农副产品采购贷款，因粮、棉销售扩大，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0.9亿元。货币投放与经济发展是基本相适应的。全年现金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9.65%，现金总支出比上年增长20.06%，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达30.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6.7亿元。货币投放增加是由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付现比例扩

大，以及工资改革等因素所致。全年因收购农副产品支付现金达102.3亿元，比上年增长21.68%，工资性货币投放104.4亿元，比上年增长23.3%。由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市场物价指数出现上升之势，扩大了市场货币容量。

总起来看，1986年银行聚积资金的工作有所加强，资金供应在按照计划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前提下，流动资金贷款有所松动，逐步缓解了年初一度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局面。

二、开拓与建立资金市场，扩展了资金融通渠道

进入第四季度以后，资金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基层专业银行完全依靠上级行及人民银行包资金供应的情况已不可能，迫切要求通过资金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金融改革向纵深发展。11月，济南市首先建立起了全省第一个资金拆借市场，随后，各地陆续出现了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资金市场。到年底，已有济南、青岛、潍坊、淄博等9个市、地先后建立了短期资金市场。仅两个月时间，全省同业拆借资金即达19.2亿元，对缓解资金供需紧张起了积极的作用。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也逐步推开，从8月份开始，全省各家银行开办了同城约期支票和贴现、再贴现业务，至年底各专业银行办理票据贴现2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1亿元。

加强对社会资金的管理与引导，是逐步完善资金市场的重要方面。上半年，省人民银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报经省政府审查同意，制定颁发了《山东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使企业股票、债券的发行逐步向规范化发展。同时，金融部门还会同省计委等有关部门，确定了全省的集资规模和债券发行范围。社会集资活动逐步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集中资金支持了重点项目的建设。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全省社会集资总额达1.53亿元，其中有9816万元用于重点建设项目。

保留县级人民银行以后，全省共建立了不同范围与不同层次的票据交换所121处。济南、潍坊两市将票据交换业务扩大到所属县、区，变异地结算为同城交换，形成了区域性的资金清算中心，大大缩短了结算时间。据统计，12月，全省票据交换总额达156亿元，当日进帐率为88.7%，资金结算时间加快24天，每天可节约资金5—8亿元，提高了社会资金使用效益。

三、在建立多种金融机构中，积极发展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机构

从十月份开始，在全省大中城市建立了16个城市信用社，至年底共吸收资金1041万元，发放贷款710万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小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存款难、贷款难、结算难的问题，在支持搞活经济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还建立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及枣庄、淄博、烟台、青岛等五个市地的信托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信托业务创造了条件。

四、改进外汇管理，搞活了外汇资金

为了加强对外汇的管理，省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汇额度管理”、“驻外企业外汇管理”等十几个管理办法，使外汇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并通过外债普查基本掌握了全省的外债底子，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案件进行了处理，维护了财经纪律。

五、保险事业持续发展，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

1986年，国内保险业务已开险种85种，比上年增加17种。国内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2.1亿元，比上年增长27.56%；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3235万元，比上年增长1.4倍；对外保险业务保费收入130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83%。全省已有2.7万多户工商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保险金额达547亿元，占全省整个企业资产总额的72.85%，保费收入9117万元，比上年增长16.32%。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为8170万元，比上年增长32.15%，承保汽车18.3万辆，比上年增加2.6万辆，承保面为90%，承保摩托车5.3万辆，比上年增加2.2万辆，承保面为52%。人身险业务发展较快，全省已开办21个险种，新开办的有乡镇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母婴安康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等，有350多万中小學生参加了平安保险，占全部中小學生总数的28%，人身险业务收入占国内业务保费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5%提高到13.3%。农村保险业务已涉及到农、林、牧、副、渔、工、商、运输、建筑、服务等各行各业，开办险种40多种。对外保险业务持续发展，进口货运险增长35.61%，出口货运险增长26.71%，业务险种达27种，在全省25个合资企业中，有18个项目参加了保险。

国内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共对16万多起灾害事故支付赔款1.29亿元以上。对外业务赔款285万美元，使遭受灾害的5400多户企业和13000余户家庭及时得到了经济补偿。

(赵尊尧)

河南金融工作取得新成绩

1986年的河南金融工作，是在河南经济克服重重困难和许多不利因素，并保持了发展势头的情况下开展的。年初，全省工业发展不够理想，第一季度只比上年同期增长2.3%。从第二季度起工业生产稳步回升，到年底全省工业总产值(扣除村办工业)达到375.81亿元，比上年增长7.4%，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农业生产遇到了多年少见的水、旱、虫、雹、风多种并发的自然灾害，成灾面积达8326万亩。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抗灾、救灾措施，缩小了灾情。粮食产量达到2545.7万吨，比上年减产6.1%；棉花39.9万吨，比上年减产27.2%，油料99万吨，比上年增加2.9%；烟叶29万吨，比上年减产46.2%。总的来说，农作物是减产了，但比原来预计的情况要好得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242.16亿元，比上年增长9.8%，高于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幅度。经济状况，给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最突出的是要求弥补资金供求缺口，满足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

省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面对严峻的金融形势，认真贯彻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以及“稳中求松”的方针，向改革要资金，向挖潜要资金，向搞活要资金，经过一年的努力，不仅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而且推动了金融工作的改进。

1986年河南省金融工作最重要的特点是狠抓金融体制改革，使河南金融工作发生了9项突破性的进展。

第一，人民银行临时贷款的实贷权由省下放到地、市二级分行，加强了人民银行的资金调应能力。根据中心城市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经济交往相对集中的情况，省人民银行把信贷资金管理的重心由省向地、市推移，把临时周转贷款的实贷权下放到地、市二级分行，由他们按照当地专业银行的资金实际需要情况掌握贷放。这样，不仅临时贷款的发放较前及时和符合实际，而且也有利于资金的横向融通。到年底，全省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累计发放临时周转贷款达86.7亿元，其中：工商银行50.7亿元，农业银行23.2亿元，中国银行11.4亿元，建设银行1.4亿元。

第二，建立多层次的资金市场，开展资金横向融通。同业资金拆借市场的业务最为活跃，收获也最为明显。不少地、市跨越行政区划的界限，同外地、市，外省的一些地、市联合建立了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资金拆借网络。到年底，全省同业拆出拆入资金总额达到30.12亿元，其中省内拆借额为23.3亿元；省外拆借额为6.82亿元。

第三，发展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从1980年起扭转了自1984年试办这项业务以来进展迟缓的局面。为了促进票据贴现市场的开展，全省人民银行普遍对专业银行开办了利率优惠的票据再贴现业务。据统计，全年各专业银行共办理票据贴现业务663笔，金额1.9986亿元；人民银行办理

再贴现额达到9781万元。

第四，促进储蓄业务竞争，开辟新的资金来源渠道。全省各地人民银行一方面积极协助邮政部门开展邮政储蓄；一方面通过采取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允许各专业银行多存多贷等政策手段，促进各专业银行以改善服务为中心，开展储蓄业务竞争，拓宽吸收资金渠道。到1986年底，全省开业的邮政储蓄网点138个，储蓄余额达2100万元，各专业银行储蓄部门的服务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还新增储蓄所1020个、代办所3993个，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5亿元，比1985年底增加30.7亿元。

第五，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为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开辟了一条重要渠道。1986年，开封市人民银行会同各家专业银行，并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发动工商企业做到两眼向内，积极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市清查了1886户工商企业占用的18亿元资金，从中发现积压、呆滞长期不能参加周转的资金4.2亿元，占清查资金总额的23.3%，到年底搞活的有问题资金达2.33亿元，占有问题资金总额的55%，从而减轻了资金压力，缩小了资金缺口，提高了企业资金效益。省内许多地市参照开封的经验，结合当地实际，制订了搞活企业流动资金的方案，并先后贯彻执行，收到不同程度的效果。

第六，兴办城市信用社和民间信用机构。到年底，新批准的城市信用社4个，农村信用机构2个，还有一批待发证的同类信用组织。这些机构的出现，对改变单一的金融组织形式，开展金融业务竞争，服务集体，个体工商企业，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原有的城、乡信用社，提高了经营的自主性，业务也有很大发展。

第七，发行各种债券，试办证券交易机构，为发展社会集资拓宽了道路。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对1985年底以前全省的社会集资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其结果是：全省社会集资总额为10亿元以上，其中，国营企业占20.3%，集体企业占19.5%，乡镇企业占26.1%，政府和其他集资占34%。按集资形式划分，股票、债券占21.83%，带资进厂占25.22%，合资经营占10.38%，补偿贸易占2.92%，其他(多属无偿性的)占39.64%。通过这次普查，对全省社会集资的情况和存在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确定今后社会集资规模提供了必要的依据；同时也为今后加强社会集资的审批提供了必要的依据。1986年社会集资的管理加强了，全年经地、市人民银行审批的集资项目38个、8793万元，都是比较正规的债券和股票，它们分别比1985年增长7倍和8倍。此外，还在郑州市试办了证券公司，该公司自11月30日开业以后，业务发展正常，有利于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的相互转化，促进了证券初级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受到人们的欢迎。

第八，改革结算办法，建立票据清算所，实行省内跨系统直接通汇。到年底全省各市、县人民银行共组织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122个同城票据请算所；驻马店地区建立了跨县、市的资金清算中心，商丘、开封分行建立了辖区内县级各专业银行参加的票据交换中心，由于清算所的建立，全省工商企业每大约有两亿元的资金提前两天进帐，不仅直接减少了企业的贷款利息支出或增加了存款利息收入，更重要的是加速了企业的资金周转，使等最资金发挥了更大的效能，从9月1日起，全省各专业银行实还行了跨系统直接通汇，使个业异地结算的资金在途时间缩短了3天左右。这样，由于各行自成联行体系而带来的款项汇划迟滞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

第九，全省普遍设立了县级人民银行。117个县级行分设工作于6月底完成。

改革推动了河南金融各项工作：(1)资金来源扩大了，到1986年底，全省各项银行存款余额达到2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69.6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增长40%，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由上年的29.8%上升到33.8%。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53亿元，比上年增长27.94%，其中农村居民储蓄45.3亿元，增长31.09%。银行和信用社存款增加额度之大，增加幅度之多，都是多年来少有的。保险事业亦有很大发展，1986年保费收入达1.4亿元，比上年增长83.3%，这也是历史上所没有过的。(2)保证了资金的重点供应。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35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亿元，增长23.1%。年初，各地普遍反映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缺，企业之间相互拖欠严重，曾一度影响工业生产的正常运行。各家银行从实际出发，本着“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以积极的态度，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到年底，全省工业贷款余额达9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9亿元，增长33.97%。工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很快得到缓解，促进工业生产逐月回升。1986年上半年，商业资金比较宽松，下半年随着农副产品收购旺季的到来，加上价格因素，商业企业的资金需要骤然增加。但由于各家银行积极筹措资金，保证了收购资金的供应。年末全省商业贷款余额达17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9亿元。农业贷款年末余额达到2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亿元，信用社年末贷款余额达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亿元。(3)货币投放回笼都有扩大。到年末，银行现金收入总额比上年增长21.8%；现金支出总额比上年增长22.5%。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21.6元，比上年增长39.3%。(4)金融行政管理有所增强。一年来，对1984年以前建立的8000个银行机构和农村信用社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审批了1985年以来新建的1600多个金融机构。(5)加强了稽核工作。各地人民银行都建立健全了稽核工作制度和规程，进行了一个项目的专项稽核，并对部分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等进行了全面稽核。

1986年我省金融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贷款效益不理想，工业贷款增长幅度与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不平衡，产成品资金在定额流动资金中所占比重增大。资金周转缓慢，经济效益不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赵宁夫)

湖北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盘活资金促进经济发展

湖北金融系统在认真分析经济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1986年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把金融改革放在首位，盘活资金，加强队伍建设，三套锣鼓一起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个建设一齐抓”。一年来，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一)组织存款，为经济发展创造宽裕的金融环境。1986年各专业银行实行了“多存多贷”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大增。全年新增各项存款58.28亿元，是全年计划25.36亿元的2.3倍，年末余额达221.55亿元。其中：

1.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58.01亿元。当年吸储16.77亿元，比年计划12.86亿元多3.91亿元，是历史最好水平。

2.企业存款余额达88.6亿元。当年增加20.89亿元，是当年计划7.16亿元的1.9倍。企业存款增多的原因，一是，工业生产逐月上升，销售收入增加。二是，在各级党政领导下，银行大力协助企业深入挖潜，清理拖欠，盘活了一部分资金，三是，各级银行加强了对企业专用基金存款的合理，到年末，工商企业专用基金存款，比年初增长27.7%。此外，由于贷款增加，造成派生存款相应增加，估计全省12月末派生存款约达5亿多元。

3.农村存款余额达16.17亿元，比年初增加3.04亿元，增长23.06%。农村存款计划完成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丰收，农民收入增加。根据有关部门统计，1986年湖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450元，比上年约增加30元，增长7.14%。

(二)合理运用资金，支持经济发展正常需要。在资金供应上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实行了有选择，有区别的松动。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97.4亿元，比上年增加77.59亿元，增长24.26%。贷款大幅度的增加，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支持了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和外贸出口的扩大。

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33.25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长总额的

42.8%，年末余额为127.58亿元，比上年增长35.26%。贷款增加，促进了生产发展，1986年全省完成工业总产值464.27亿元，比上年净增40.87亿元，增长9.7%，略高于全国平均增长9.2%的水平。

支持了农业产品结构的调整。1986年末农业贷款余额27.08亿元，比年初增加5.26亿元，增长24.11%。农业贷款重点支持了粮棉生产、山区脱贫致富和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促进了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农贷的投向主要是：1.粮棉周转贷款1.8亿元；2.开发性外资配套贷款1.07亿元；3.农业科技贷款2539万元；4.国营农业贷款4.14亿元，当年新增1.86亿元，支持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向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经营方向发展；5、乡镇企业贷款13.88亿元，当年新增32.2亿元，比上年增长26.6%，促进了乡镇企业发展，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产值达146亿元，比上年增长25.4%。

促进了外贸出口的扩大。从年初开始，湖北省外贸出口、收购一直保持旺盛势头，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为了支持外贸扩大出口创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到年末贷款余额达到25亿元，比年初增加8.5亿元，支持外贸企业提前一个季度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全年出口额达到7.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8%。

加速了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增强了全省经济发展的后劲。省建设银行全年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812亿元.贷款回收3.15亿元，年末贷款余额41.51亿元，控制在计划之内。由于在信贷政策上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因而贷款效益有了明显提高。据统计，全年有495个项目建成投产，新增产值22.67亿元，新增利税5.01亿元，创汇2439万元。

(三)货币回笼计划完成较好。全年货币净投放7.8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计划完成较好的主要原因：一是商品销售收入增加，回笼现金149.66亿元，比上年增长17.62%。二是消费基金的增长得到控制。由于各级银行加强了对工资基金专户管理，全省工资性支出95.05亿元增长幅度为22.25%，与上年增长21.79%的幅度基本持平。此外，各级银行还加强了现金管理，减少了现金支出。三是储蓄回笼大幅度增长。全省各地广泛开展了邮政储蓄，部分地、市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也开办了储蓄业务，同时恢复了有奖储蓄，扩大了联办、代办储蓄，从而储蓄存款增加较多，通过储蓄净回笼的现金比上年增长39.22%。

(四)加强金融行政管理和稽核监督。一年来，金融系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全省已有87%的金融机构经过审批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建立了一批新的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和一些其它金融机构。针对少数金融单位在业务中出现的偏差以及个别地方不经批准擅自乱发债券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同时，抓了金融稽核机构、制度的建设和稽核干部的培训，以及对专业银行进行全面稽核的试点工作。

二、积极、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1986年先后出台了多项改革措施，主要是：

(一)下放临时贷款管理权，实行分层次控制。人民银行省分行将临时融通贷款管理权限下放到地、市、州二级分行，增强了省以下人民银行的调控能力，加速了临时融通贷款的周转。到12

月末，全省21.1亿元的临时融通贷款指标，累计发放127亿元，周转6.04次，比上年加快4.04次，有效地利用了资金运用上的时间差、空间差、项目差，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二)建立了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全省以黄石市、宜昌市、襄樊市为中心的四个经济联片和以武汉市为中心联结省内外的、多层次资金融通网络的格局已基本形成，市(县)内、地区内、地区间、省内、省际间五个层次都开展了资金横向融通活动。到12月末，共拆出资金26亿元，拆入资金31亿元。

(三)增加了新的信用流通工具。一是支持促进专业银行推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人民银行开办再贴现。全省各专业银行已办理票据贴现2.9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6亿元。二是市、县人民银行建立了同城票据清算所，开展面达87.8%，每天定时定点，各行、处集中进行票据清算，使同城结算资金在途占压时间平均减少1—2天，加快了企业和银行的资金周转。

(四)有控制地引导社会直接融资。一年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7813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扩建企业投产后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经过批准，有1074户企业发行了股票、债券，向内部职工和社会直接筹资2.42亿元，其中：股票8696万元、债券1.55亿元。

(五)增办邮政储蓄和新的储蓄种类。全省建立邮政储蓄所76个，吸收存款1866万元。新增储蓄种类有：定额有奖储蓄、商品房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个人支票储蓄等。全省银行新增储蓄网点504个。到12月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81.73亿元，增长37.68%。

(六)开办代理业务，扩大服务领域。一些专业银行基层行处开办了代发工资、代保管现金。代理清收贷款等业务。此外，对增办旅行支票、同城保付支票和组织发放银团贷款等项改革措施也积极进行了试点，有的已在推行，并取得一定的效果。

三、立足挖潜，努力盘活资金

年初，湖北省信贷资金总需求和总供给矛盾十分突出，缺口很大。省委、省政府提出十条挖潜措施，并将挖潜任务下达各地、市、州。为了完成任务，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紧密配合，做了大量工作。据12个地、市统计，共盘活资金36.42亿元，完成计划的120%，较好地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省人民银行还结合实际，协助总结推广了孝感地区核定贷、荆州地区清财务、清物资、清资金和襄樊市资金综合治理的经验，对指导全省挖潜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促进搞活大中型企业

全省现有大中型企业193户，其产值、利税在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进一步搞活这些企业，各级银行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对这些大中型企业的产值、利税、资金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档案，按月汇总，定期分析生产和经营状况，确定支持重点；二是采取提供信息，协调关系，疏通渠道，加强管理等措施，积极为这些企业服务；三是在资金来源有限，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优先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1986年全省193户重点企业贷款35.29亿元，比上年增加9.29亿元，增长35.73%。这些企业完成产值166.4亿元，销售收入168.8亿

元，约占全省国营工业销售收入的63%。年初，第二汽车制造厂由于产销情况发生变化，在资金上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在资金融通、信贷结算上给予大力支持。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6亿元，增长71.4%，还发放了卖方信贷5427万元和专用基金贷款8000万元，通过搞资金“拼盘”，帮助这个企业渡过了难关。去年“二汽”生产各类汽车95143辆，创产值24.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和10%，实现利润4.5亿元。

五、实行信贷优惠政策，支持山区经济发展

1986年对支持山区建设，各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一)增加山区信贷资金的分配比例。在信贷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增加了对36个山区县信贷资金的投入，达3.7亿元。其中，人民银行安排资金10700万元，工商银行增加技改贷款3500万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1512万元。此外，还增加了一部分临时周转贷款。为壮大山区经济创造了一定的物质条件。

(二)制定对山区信贷优惠政策。如适当降低山区新投产企业自有资金比例；放宽技术改造贷款还款期限；贷款利率实行优惠等，减轻了山区经济的负担。

(三)增强山区经济的后劲和活力。省工商银行先后对400多个老企业发放了技术改造贷款，支持购回关键性设备200多台套，扩大了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省农业银行通过调查研究、项目评估，确定重点支持186个项目，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可为山区增加产值2.74亿元，增加利税2100万元。

六、加强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贷款工作，促进科技开发与技术进步

(一)开展了技改项目的可行性调查和评估。省工商银行写出评估报告57份，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筛选，全年新增技术改造贷款2.49亿元，重点支持了354个并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引进技术的项目。

(二)发放科技贷款。工商银行系统共发放科技贷款6900万元，推动了科技开发工作。

(三)积极支持“星火计划”的执行。农业银行系统，除国家安排的湖北省“星火计划”贷款1000万元外，还筹措资金1539万元，支持109个重点科技项目。预计这些项目投产后，可以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投入产出率为1：6。

七、保险事业有较大发展

1986年全省国内保险业务保费收入2.1亿元，比上年增长62.6%。其中，城市业务保费收入1亿元，增长31.3%；农村业务保费收入3790万元，增长35.6%；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6390万元，增长234.4%。涉外业务保险收入447.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4.9%，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各方面对保险的需求。

一年来，湖北省金融工作虽然有所发展，出现了生机勃勃的局面，但是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贷款增长过猛，经济效益较差问题比较突出。全省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65%，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却增长35.25%。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成品资金年末达到17.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24%，资金周转减缓，利税总额下降，亏损企业户数增加。这些问题有待于今后认真加以解决。

(刘永钊)

武汉市金融业务新发展

1986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4.6亿元(包括村办工业)，比1985年增长7%；郊县农业总产值12.6亿元，比1985年增长4.1%；市场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5.92亿元，比1985年增长9.9%；实现财政收入27.2亿元，比1985年增长8.8%。一年来，金融体制改革深入进行，金融工作按照“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运用资金”的要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增设金融机构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1986年内增设了武汉市保险投资公司、武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恢复了黄陂县、武昌县人民银行，新设储蓄网点123个。到年末，全市有城乡储蓄所387个，信托投资公司4个，城市信用社及分社17个，农村信用社及分社349个。全部金融机构共计1026个。

二、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经过全市各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1986年，信贷借差计划为5.15亿元，实际为5.1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计划为4.4亿元，实际发放4.2亿元；外汇用汇计划为5000万美元，实际用汇4997万美元；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计划为7.9亿元，实际为7.9亿元；货币回笼计划7.5亿元，实际回笼7.546亿元。各项金融宏观调控指标，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

三、多渠道集聚资金

各银行将大力组织存款放在重要位置，以缓解资金供求矛盾。1986年末，全市各项存款达79.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3亿元，是建国以来存款增长最多的年份。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0.38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增加5.22亿元，机关团体存款增加1.31亿元，信托存款增加0.4亿元，农村存款增加0.32亿元，其他存款增加1.67亿元。由于存款增加，使信贷资金自给率有所提高。

此外，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3610万元，代理发行住宅债券和企业债券4500万元。市保险公司创办了产品质量信誉险等十几个新险种，保险收入全年达到7600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

四、合理运用资金

1986年，各项贷款余额为124亿元，全年增加30.4亿元，增长幅度为32.4%。贷款总额中，流

动资金贷款100.64亿元，占81.16%；农业贷款3.25亿元，占2.62%；固定资产贷款15.37亿元，占12.4%；买汇专项贷款0.88亿元，占0.71%；其他专项贷款3.86亿元，占3.11%。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支持了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合理需要：

1.1986年工业贷款增加11.05亿元，其中，很大一部分用于重点搞活的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的需要，据99户资料统计，全年贷款增加4.4亿元，工业总产值增加4.66亿元，百元产值贷款率约为0.95元；支持了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57种，贷款增加0.93亿元，出口创汇1.22亿元，比上年多创汇0.69亿元；支持了优质名牌产品60种。贷款增加0.88亿元；对新建扩建企业发放特种贷款0.24亿元；支持物资供销企业充实库存储备，贷款增加3.06亿元。

2.商业贷款增加9.07亿元，主要是支持收购粮食、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创汇。

3.农业贷款增加1.18亿元，贷款的发放改变了过去那种“春贷秋收冬不贷”的作法，转向各季有放有收。贷款中，支持乡办、村办工业贷款增加0.78亿元，渔业贷款增加0.1亿元，专项贷款增加0.15亿元，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五、大力组织货币回笼

1986年现金总收入81亿元，现金总支出73.46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7.54亿元，比1985年多回笼1.04亿元。货币流通的特点是：

1.商品销售现金收入稳步增长。1986年商品货源比较丰富，物价基本稳定，市场购销两旺，全年商品销售回笼的现金为45.02亿元，比1985年增加14%。

2.农村现金回笼幅度增大。1986年农村市场十分活跃，市农业银行商品销售回笼现金9.6亿元，比1985年增长26.3%，高于城市行商品销售回笼现金增长21.37%的幅度，郊县的商品销售额3.08亿元，其中生活资料销售为1.9亿元，比1985年增加21.2%，电视机增长41.4%，录音机增长123.3%，洗衣机增长195.9%。

3.消费基金支出增长趋向正常。1986年内因工资改革和发放各种津贴，国家工资支出比1985年增长18.47%。奖金支出与1985年比，一、二季度下降，三、四季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搞活企业，支付了各种经营、租赁承包奖，新产品、节能和节约原材料奖，下半年奖金支付1.8亿元，比上半年多付0.74亿元。

在金融业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贷款经济效益不尽理想。从近两年新增产值与新增贷款的比率看，1986年产值增加1元，相应增加贷款1.28元，与1985年的产值增加1元，相应增加贷款0.21元比较，多占用资金1.07元。

在改革与搞活中前进的湖南金融事业

1986年，湖南省金融系统围绕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总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大力改进服务，努力搞活资金融通，较为有力地支持了湖南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金融事业自身也在改革与搞活中得到进一步发展，金融宏观调控能力有了加强，银行筹集与融通资金的能力也有了提高。年底全省银行系统各项存款余额为15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5%，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73.52亿元，增长46.7%。全省人均储蓄存款由上年的89元增加到129元，增长44.9%。各项贷款余额为242.5亿元，增长31.5%，其中：固定资产贷款25.14亿元，增长35%，控制在计划指标以内。

纵观1986年湖南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新进展以及金融业务发展的新成绩，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一、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大胆突破“实贷”只能发生在省分行一级的限制，把一部分临时贷款仅下放到二级分行或支行掌握和管理，由它们直接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贷款，初步形成了大跨度与小范围相结合的分层次调控资金的格局，使“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得到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全年湖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累计发放临时贷款105.4亿元，其中由二级分行发放的有34.7亿元，由支行发放的有4亿元，二级分行和支行累计发放的临时贷款占全省总金额的36.7%。人民银行临时贷款权的下放，相对地削弱了专业银行系统内的纵向资金控制，加强了人民银行基层机构的资金调控能力，增强了横向资金融通力量。与此同时也使临时贷款的发放与管理，同经济、金融的实际结合得更紧密，调节更为灵活、有效。全省临时贷款指标周转使用8.7次，比上年增加6.6次，基本上做到了放得出、管得住、收得回。

二、金融机构显著增多，并向多样化方向发展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金融机构7850个，比上年增加884个；从业人员62397人，比上年增加5852人。此外，还建立了81个邮政储蓄所，年末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2395.8万元。

全部信托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金4.1亿元，年底实有自有资本2.84亿元，外汇137万美元，19个信托投资机构除年底刚开业的8个外，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3.02亿元，各项贷款(含投资、租赁

和委托贷款)余额为5.85亿元，并同时开办了咨询、担保以及代理等业务。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在益阳、湘潭、岳阳新成立了3个分公司，其分公司数量由上年的5个增加到8个。专业银行为拓晨信托业务成立了9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信托投资公司，其中：中国农业银行系统4个，中国工商银行系统3个，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系统2个。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其业务以金融为主体，外经和国内外贸易全方位展开，全年共筹措人民币资金4288万元，外汇1300万美元，累计发放人民币资金3812万元、外汇800多万美元，盈利132.2万元比上年增加2.3倍，并同国外26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协作和信息交流关系。

城市信用社年底共拥有自有资金186.54万元。其中：股金123.84万元，占66.4%，自身积累62.7万元，占33.6%。除4个年底刚开业的城市信用社以外，其余6个年末存款余额达2584.39万元，贷款余额1243.73万元。10个城市信用社中有4个直接接受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上的领导和管理，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在内部实行理事会、监事会下的经理负责制，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是名副其实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合作金融组织。在业务上发挥自身的优势，注重灵活经营和优质服务，深受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的欢迎。为搞活金融带来了一定的竞争，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资金市场已具雏形

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全省同业拆借6500余笔，金额60多亿元。同业拆借逐步形成跨部门、跨地区、跨省际的融资网络，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并存，至年底，全省共有有形资金市场12处，其中跨省际的有5处。直接融资活动也较为活跃。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发行企业债券、股票约3亿元。截至年底，全省发行债券、股票的企业已达2万多个，金额5.6亿余元。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也开始试办。金融机构继续发行了金融债券。

四、金融服务有较大的加强和改进

金融服务有较大的加强和改善，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其一，建立和发展同城银行结算票据交换所，加快社会资金周转。至年底，全省13个地、州、市有12个在其所在地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所，津市、醴陵等12个县、市也由当地人民银行牵头组建了同城票据清交所，全省共有280多个金融机构参加。资金当天抵用率提高到50—70%，全省每天可节约资金8000万元以上。一些专业银行在系统内也实行了毗邻地区的凭证宣传或跨地区的票据交换，如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工商银行共同建立了票据交换站，资金周转平均加速1.5天。其二，抵押、租赁、投资以及代理等业务有了新的发展，金融资产业务呈多样化趋势，信息咨询业务有了新的起色。全省工商银行全年收集和传递经济信息1.2万余条，为企业办理咨询业务800余笔，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约3亿元。其三，银团贷款崭露头角。各专业银行、信用社普遍进行了组织银团贷款的探索。全年发放银团贷款70.73万元，对解决投资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其四，电脑开始进入银行。国家银行全都建立了电脑开发机构，并开始运用电脑技术改进服务手段，除在城市储蓄业务上大量使用电子计息机外，全省已有29个城市金融机构实现了电脑记帐。

五、信贷资金供应有了明显的改善

1986年湖南省流动资金普遍叫紧，工业企业尤甚，工业增长速度年初曾一度出现“滑坡”现象，一月份仅比上年同期增长4.7%，二月份下降了0.4%。为保证适当的经济发展速度，湖南省金融系统根据“稳中求松”的政策，适时地松动了流动资金贷款，并积极支持和协助企业盘活物资、清理拖欠，挖掘资金潜力。全省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共帮助企业搞活资金8亿余元，使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得到了一定的缓解，在资金上为生产的回升提供了一个较为有利的环境。工业生产三月份便走出低谷，比上年同期增长11.6%。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3%(含村办工业)。农业生产以及收购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的正常资金需要，也基本上得到了保证。

信贷资金供应的改善，主要表现在贷款结构的调整上。在工业贷款方面，围绕着支持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体、支持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而调整贷款投向，予以重点支持，全年新增加的工业贷款中有80%用于以上三个方面。在农业贷款上，优先安排了粮食生产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要，全年用于粮食生产方面的贷款达14.82亿元；占全省农业贷款总额的46.8%，贷款面由上年的45%，扩大到61.7%。农户一度反映强烈的“贷款难”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有力地支持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全省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4.7%。为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强农业后劲，以支持山水开发和发展乡镇企业为重点，并根据不同地区的地理、资源情况以及经济发展的现状，制定了不同的信贷政策。如对经济较发达的洞庭湖区以及省辖市，以支持乡镇企业、水产、种植业的发展为重点；对雪峰山脉地区，重点支持柑桔生产的发展；对湘西、湘南侧重支持小水电的开发和用材林基地建设，以及旅游资源的开发。全年全省共投入3.23亿元资金用于柑桔、用材林和淡水渔业基地建设，新建或改造柑桔园10多万亩，营造用材林82万亩，建成精养鱼池6.45万亩。为支持搞活流通，活跃商品市场，在商业网点、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等方面也给予了一定的支持。1986年末，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余额7402万元，支持城镇新建商业网点243个。全年有1.7亿多元贷款用于农村商业设施和农贸市场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1439个，新增使用面积233万平方米，有70%以上项目当年投入了使用。

六、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迈出了新的步伐

1986年湖南省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主要是从五个方面展开的。一是全面推行发行定期股票的做法，扩股增资。到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股金余额为9851.8万元，比上年增加3855.9万元，增长64.3%，增长幅度之大是历史上没有过的。此外，还涌现了一批入股万元以上的股东大户，个人入股最多的有两万元，集体入股最多的达50万元。股金的大幅度增长，不仅增强了农村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而且充实了其自有资金实力。二是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不断扩大的需要，改革按村设立信用站的机构体系，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地方以及农贸市场、农副产品集散地设立信用分社或储蓄所，全年新建或撤站建分社350个，储蓄所460个。三是自办县辖或地辖联行业务。全省已有30多个县自办了农村信用社县辖联行。常德地区农村信用社在县辖通汇的基础上，开办了地辖联行。农村信用社联行系统的建立，为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大开了方便之门，缓解了农村结算难的矛盾，同时也为农村信用社的业务拓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四是普遍建立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推动一部分县联社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至年底，全省已有30多个县联社设立了营业部，直接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其中有19个已获得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五是在资金上突破了相互封锁的局面，横向资金融通开始活跃。全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的同业拆借金额达3.12亿元。常德地区建立了全省第一个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城乡信用社资金拆借市场。到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32.39亿元，增长43.5%；全年累计发放贷款34.95亿元，增长33%；贷款余额为16.78亿元，增长53%；盈利8124万元，增长45.1%。

七、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

突出的特点有四：一是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险种由上年的76个增加到92个，承保财产总额由上年的312亿元增加到459亿元，增长43.1%，为503万人办理了各种人身保险，是上年的5.9倍。二是保费总收入达到2.31亿元。其中国内保费收入1.99亿元比上年增长71%。涉外业务保费收入286.6万美元，增长55.3%。三是经济补偿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全年共处理国内赔案73505起，财产险赔款6668万元，人身险给付547万元，涉外业务赔案389起，赔款45.7万美元，使6万多个受灾企业和家庭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四是保险代办点发展迅速，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险代办网络正在形成。全省城乡已有专职保险代办站362个，兼职代办员5965人。服务领域的开拓，使业务结构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农村业务占业务总量的比重由上年的16.8%上升到18.9%；人身保险业务所占比重由上年的23.6%上升到35.9%。

1986年湖南省金融事业在改革与搞活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不够好。年底各项银行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31.5%，大大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9.4%，国民收入增长8.3%的幅度。

(李赛辉)

一九八六年广东金融业务的新发展

1986年，广东省金融部门积极开展金融体制改革和各项业务工作，在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一、在搞好金融宏观管理的同时，大力发展金融业务

(一)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保证经济持续增长

1.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努力提高投资效益。全省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5.5亿元。在控制贷款规模的同时，各行都注意提高投资效益，如工商银行增加固定资产贷款10亿元，重点支持了交通、能源和节能项目的建设，支持轻工出口产品引进项目和建材、电子工业技改的需要，效果一般较好。又如建设银行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6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共37项，都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其中实行投资包干的19项，实际包干金额比总概算降低5.19%。

2.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和货币投放的不合理增长，保持同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相适应。全年累计，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165.4亿元，比上年增长14.63%，主要是理顺工资因素的影响。由于加强现金管理，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基本上消除了滥发奖金和其他不合理支付现象，全年现金净投放比上年仅增加1.59亿元，基本上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保持物价上升幅度在4.8%以内。

3.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外汇增收节支，全年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33.7%，外汇支出比上年减少18.6%，顺差达15.4亿美元。

(二)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全年各项存款增长40.8%，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长43.3%，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工商银行的储蓄存款余额及年增长额，连续四年居全国首位。该行多年来第一次实现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扭转了资金被动局面。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和农村个人储蓄存款也比上年增长40.1%。中国银行在全省近百个机构中开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人民币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70.44%。此外，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还开办了外币储蓄业务，分别吸储港币5亿多元、美元7000万元。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了4660万元人民币债券，在日本东京发行了200亿日元公募债券。这些对满足本省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都起到重要作用。

(三)坚持区别对待的原则，合理运用信贷资金

一年来，各家银行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区别不同的资金需要，发放各种贷款。在固定资产贷款方面，以保证重点项目为主。如人民银行的专项贷款，建设银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资金投向，都是用于支持交通、能源、通讯的发展，支持利用地方资源优势的生产，支持山区经济的发展。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8.5%，主要用于支持扩建、新建企业购买原材料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正常生产，以及增加出口创汇产品的流动资金需要。如中国银行为支持外贸出口就增加人民币贷款35亿元，为完成广东省出口创汇42.26亿美元，作出了重要贡献。工商银行按照省内经济发展的战略布局，增加工业贷款32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新投产企业、重点大中型企业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促使了省优产品和新产品的增产，其中有88项填补了国内空白，有102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发放各项贷款中，用于种植业贷款的比重，从上年的6.1%上升为10.5%。

(四)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亦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1.保险公司。国内业务由城市向农村、由集中向分散发展，部分地区出现了“保险县”、“保险乡”、“保险村”。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人数增至610万人，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户数增至110万户。在农村试办了作物种植和牲畜水产养殖保险，在城市继续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和各种运输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在涉外业务方面发展了财产、责任、人身、信用保险等各项险种达80多种。全年国内外保险费收入5.35亿元，比上年增长57.7%。保险的社会效益日益显著。1986年广东省自然灾害较多，第7、9、16号台风先后袭击了汕、梅、惠、湛、琼等地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蒙受重大损失。保险公司职工全力以赴，投入救灾补损工作，及时赔付2190万元，使受灾群众迅速重建家园，保障了社会的安定。

2.投资银行。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下设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海南区和海南自治州7个二级分行。1986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办理了省内新办项目11个、续办项目1个，其中外汇贷款1560万美元，人民币贷款1503万元。

3.财务发展公司。该公司经批准于8月成立。主要业务范围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国内配套资金贷款，参与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承办外经企业贷款的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委托的有偿投资、贷款业务以及承办外国政府、友好组织和世界银行对广东省的优惠贷款的转贷和综合还款等。到年底贷款余额为1.77亿元，长期投资为7061万元，担保余额为1700多万元；当年利润约为500万元。

二、积极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发展资金横向融通

广东省金融体制改革，按照进度不同，可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以深圳为代表的经济特区。已进行的改革内容有：银行业务实行全面交叉，开展竞争，互相促进，信贷资金实行以块为主、差额控制的管理体制，改革利率体系；经营管理逐步实现现代化等等。第二个层次是广州市。已进行的改革内容有：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改进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促进资金横向融通，逐步形成资金市场；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运用各种信用工具，扩大流通范围，健全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管理等。第三个层次是广东省。11月间确定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

省。1986年这三个层次的主要改革项目如下：

(一)改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和信贷管理办法。1.深圳自9月1日起实行信贷资金以“块块”为主的管理体制；2.广州市自年初起实行计划单列、条块结合、分层次的管理；3.广东省在实行全国统一的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把“实贷实存”全面下放给市地分行办理，把临时贷款的权限下放给县级人民银行掌握，对各专业银行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对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多存多贷，人民银行不包资金供应。

(二)建立资金市场，开展资金横向融通。1.同业拆借市场：据不完全统计，广州市自10月中旬成立“金融同业拆借中心”，到年底共成交29笔，2.8亿元，连同场外交易，全年共拆借132笔，16.8亿元，广东省(不含广州、深圳)全年共拆出资金380笔，18.05亿元，拆入资金514笔，28.77亿元。2.票据承兑、贴现市场：广州市到年底共发生票据承兑232笔，1.43亿元，贴现118笔，6391万元，再贴现3笔，246万元；广东省在江门市及所属县试点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到年底共发生商业汇票216笔，7202万元，贴现117笔，4829万元，再贴现77笔，2742万元。3.中长期资金市场：广州市全年共批准44家企业集资6478万元，实收5.449万元，其中除一家是公开向社会发行债券3000万元外，其余均是企业内部集资；广东省(不含广州、深圳)全年经批准发行股票、债券的单位519个，其中社会集资24个，企业内部集资495个，筹集生产资金3.56亿元，其中股票7059万元，债券2.85亿元。

(三)改进结算工作，推行信用工具多样化，加速资金周转，节约现金使用。1.全面推行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全省各市、县成立了同城票据交换所，每天交换票据约有4.64万笔，金额达8.2亿元(不含广州、深圳)。据测算，全省平均缩短资金在途时间为0.6天，相当于增加可用资金5亿元。2.改进结算工作。今年在农村继续推行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还采用信用社代付结算办法；广州、佛山、江门等市对个体户和个人推行了支票结算；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和江门分行，开办了人民币信用卡业务，对特约单位可以凭信用卡购货，提供劳务结算。3.推行信用工具多样化。深圳市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先后推出定期整存整取大面额存单、大面额人民币可转让定期存款证。该公司还协助南方纺织公司发行商业本票300万元，由该公司包销；曲江县建设银行开办住宅建设有奖储蓄，仅两个月就吸存资金100万元。

(四)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实行业务交叉，推动竞争。全年省内经批准建立了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29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家；财务公司11家，金融服务公司1家，租赁公司1家，城市信用社6家。随着金融机构的增多；存贷业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并适当地开展了业务交叉，中国银行开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工商、农业两行开办了外币储蓄业务；建设银行开办了居民商品房存贷业务；有些地区已开始试行“银行可以选择企业；企业也可以选择银行”的做法。

(五)全面放开搞活农村信用合作社。具体措施是：适当降低信用社缴存准备金的比例；允许信用社除缴存和留足必要业务周转金外，其余资金自主安排使用；鼓励和支持信用社开展短期资金拆借活动；进一步完善县联社，使之逐步成为管理经营型经济实体；允许信用社开展适当的业务交叉，开拓新的业务种类等等，全年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35.48%，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36.30%。

(丘永诒)

一九八六年广州市金融工作概况

一年来，广州金融界以改革为动力，加强和改善了金融宏观控制，通过改善服务，增加储蓄和开拓资金市场，筹集和融通了大量资金，为广州市经济建设创造了比较宽松的资金环境。

1986年，广州地区银行(包括市属各银行、各省行营业部数字)的各项存款总额为160.94亿元，比上年增长46.40%，其中企业存款增长62.30%，城镇储蓄存款增长36.42%，农村储蓄存款增长35.31%，城乡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全年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额的27%。居民外币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4166.62万美元，增长171.04%。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187.30亿元，比上年增长38.15%，其中市属银行贷款超计划13.14亿元。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34.95%，其中工业贷款增长34.04%，商业贷款增长39.94%(外贸贷款增长57.63%)，城镇个体工商业贷款增长32.95%，农业贷款增长40.59%，乡镇企业贷款增长22.81%。固定资产贷款增长45.60%。

随着经济的发展，现金收支继续扩大，全年现金收支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20.04%和20.50%，收支相抵，现金净回笼10.39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32亿元，增长14.54%。现金收支的特点，一是信用回笼增势猛。城乡人民的货币收入继续增加，为扩大储蓄提供了来源，全年累计，通过银行储蓄净回笼的现金达10.38亿元。二是商品销售回笼扭转了上半年持续下降的趋势，尤其是自7月5日人民币汇率调整和9月国家放开了7种日用工业品价格后，市民争购黄金饰品和名牌优质商品，市场兴旺。商品销售回笼为64.24亿元，比上年增长11.03%。三是服务事业回笼增长较大，通过服务事业回笼的现金为14.19亿元，比上年增长21.1%。

由于本年外贸出口形势很好，外汇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年外汇总收入比上年增长40.13%，其中贸易外汇收入增长49.94%，非贸易外汇收入增长4.03%。外汇总支出比上年增长216.88%，其中贸易外汇支出增长214.01%，非贸易外汇支出增长145.12%。全市外汇收支为顺差。

保险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年末，国内投保额236.1亿元，保费收入7809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56%和66.20%。涉外保险投保额6.8亿美元。保费收入249万美元，分别增长71.66%和107.16%。在巩固发展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同时，积极开展了简易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社会性、群众性业务。年末，全市有40万人参加了简易人身保险，23.6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全年共处理赔案16360宗，实拨赔款2600万元，保证了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安定，其经济补偿作用越来越明显。

在金融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各金融机构十分重视增设网点。年末全地区金融机构已发展到730个，比1985年增加135个，增长22.7%。

一年来，广州市人民银行积极发挥中央银行作用，各金融机构及有关部门共同协作，在金融改革中，把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搞活了金融，搞活了资金。

一、综合平衡全地区资金的供求

采取的措施主要是：(1)大力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由于各家银行的努力，年末银行各项、存款超额两倍多完成增存计划，除缓解了上半年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保证本市生产流通的正常资金需要外，还有一定数额的资金向省内、省外拆出。(2)发挥金融的经济杠杆作用，协助和督促企业清理积压，清理拖欠。一年来，全市共处理积压产成品12亿元，积压的进口商品2.4亿元，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收回异地拖欠贷款1亿元，搞活了企业资金。(3)贯彻“稳中求松”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有效地支持了广州市名牌优质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支持了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外贸出口。(4)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的发放，发挥了调节资金的作用：全年共向专业银行发放计划内贷款30.52亿元，年末余额为26.17亿元。发放临时贷款7.2亿元，年末余额为2.99亿元，重点支持了外贸出口收购。在全市资金出现宽松局面后，个别专业银行资金不足时，人民银行采取少放或不放临时贷款，组织专业银行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做法，调剂了资金余缺。

二、金融体制改革，推动了金融工作全面发展

广州市资金市场已初步形成。广州地区全年拆借资金161笔，金额20.23亿元。商业票据承兑232笔，金额1.43亿元；专业银行贴现118笔，金额6891万元。通过资金市场，进一步搞活了资金，有力地支援了生产建设和外贸的发展。改革中，提倡各金融机构之间业务交叉，打破了专业垄断，激发了各单位业务经营的积极性。各行储蓄工作，在改善服务、增加新业务种类、开办通存通兑等方面，出现了你追我赶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各行在银行企业化、增加新的信用工具、实行银行管理现代化等方面也取得新的进展，使信贷资金使用效率大为提高。

三、运用稽核和金融管理手段，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对金融的指导和监督的职能

一年来试行报送稽核制度及按正常稽核程序开展全面稽核和常规业务监督。8月份对市农业银行进行了全面稽核，11月份对农业银行郊区支行营业部的联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通过稽核，帮助和促进了专业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金融管理上，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金融。在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同时，研究制定了广州市的《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同城票据交换办法》、《广州市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及会计核算试行办法》，并根据《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整顿了社会集资，引导其走向规范化。积极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打击金融诈骗活动和制止企业间的高利率借贷活动。

四、人民银行发放专项贷款，积极支持广州经济建设

全年共发放扩权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7097万元，支持了18个企业引进设备技术。发放了开发性贷款6000万元，重点支持开发区完善基础设施、厂房建设和项目建设。从10月份起还增办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全年收到抵押外汇121.89万美元，发放人民币贷款451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资”企业外汇有余，短缺人民币资金的矛盾。

五、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积极支持出口创汇，协助“三资”企业解决外汇平衡

一年来，市外汇管理分局改进了出口贸易外汇计拨办法，简化了手续，上半年完成当年一、二季度的留成外汇计拨工作，对创汇单位基本落实了“谁创汇，谁留成”的原则，提高了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周柏年)

一九八六年深圳市金融概况

1986年深圳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特区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决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的轨道上来，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据统计，1986年全市社会总产值为74.58亿元，比上年增长3.12%^①；工业总产值35.07亿元，比上年增长33.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8.63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下降3.1%；基本建设投资19.15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5.7%，比上年下降30.7%；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8.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4%，先进设备和生产资料进口有较大增长；出口贸易总额7.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8%，出口工业品产值中当地产品所占比重已达70%。利用外资的规模、结构有新变化：1986年实际利用外资4.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8.6%，外商直接投资3.65亿美元，其中工业投资达3.19亿美元。1986年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8.9%，财政预算内收入7.42亿元，比上年增长17.9%，预算内财政支出6.81亿元，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1986年深圳市实行了信贷资金切块管理体制，切实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各家银行在业务交叉和竞争的条件下，以服务为宗旨，积极组织存款，在加强资金管理和灵活调度、融通资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信贷资金由紧缺变为充裕，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存款、贷款都有很大增长，存款增长的幅度远远超过贷款增长的幅度，借差缩小，现金净投放减少。至1986年底(按原统计口径)，全市各项存款余额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亿元，增长83.8%；各项贷款余额6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亿元，增长39.2%；借差15.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7亿元，减幅22.9%；现金净投放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0.2%。保险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已有30多种，全市投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12亿元和港币10.5亿元，保险费收入分别为0.2亿元和0.49亿港元。

在信贷收支方面，首先是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一是工业生产形势好，销货款回笼增加，工业存款上升。1986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下降4.1%，从第二季度起生产一直稳步上升。同时企业狠抓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提高了产品的竞争能力，使得产品销售增加。至1986年底，全市工业存款余额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亿元，增长93%。二是商业由淡转旺，商业部门抓紧银根松动的时机，大力回收过去被内地拖欠的货款，全年回收货款共约3亿元，同时内地汇入的预购定金增加以及企业结汇人民币增加，使得商业存款有很大增长。1986年底商业存款余额达1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亿元，增长138%。三是储蓄存款持续稳步增长。各家银行积极开拓储蓄业务，增辟储蓄网点，推出全市通兑电脑联网储蓄、代发工资等服务项目，深受储户欢迎。1986年底全市城镇储蓄余额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亿元，增长57%。

其次，是各项贷款合理增长。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流动资金需要量增加。1986年深圳

新投产工业企业130多家，需要增加铺底流动资金。银行在资金上重点支持了出口比重较大的电子、纺织、机械等行业的外向型企业，并让“三资”企业与国营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对“三资”企业共发放贷款1.7亿元。到1986年底，全市工业贷款余额达1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亿元，增长95%。在商业方面，第二季度由于企业处理积压商品回笼贷款归还银行，贷款余额有所下降。进入第三季度以后，商业部门购销两旺，外贸进出口增加，银行大力支持商业企业，商业贷款回升。到1986年底，商业。贷款余额18亿元，比上年增加4.6亿元，增长34%。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得比较好，没有突破计划，效益也有所提高。固定资产贷款的主要投向。是支持外向型工业生产和交通能源项目。到1986年底，固定资产贷款余额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亿元，占计划控制数的76%。

1986年全市现金收支的特点是：现金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现金支出的增长幅度，现金净投放显著减少。在现金收入方面，服务事业现金收入和储蓄现金收入的增加比较突出，商业销售现金收入略有减少。1986年全年服务事业收入为3.65亿元，比上年增长31.2%；储蓄现金收入11.35亿元，储蓄取款支出9.44亿元，都比上年增长40.6%；商业销售现金收入10.38亿元，比上年减少3%。在现金支出方面，农副产品现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全年支出2.15亿元，比上年增长61.9%。同时，工资性支出和农村信用社支出下降。1986年全年工资性现金投放下降的原因是，来深圳的施工队伍人数上年减少以及企业的工资水平得到控制。同时，农村信用社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减少1.58亿元，下降了56%。农村现金净投放减少的原因，是加强了农村现金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投放以及农村建房减少。

1986年，是深圳市金融体系继续发展和完善的一年。10月6日成立了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金融决策机构——人民银行理事会。1986年内有标准渣打银行等6家外资银行，获准在深圳设立分行，加上以前6家外资银行分行，已达12家。12月5日还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同时，专业银行、信用社和保险公司的机构网点迅速发展，到1986年末全市共有网点411个，金融从业人员约4000人。

注：①社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数字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廖熙文)

珠海经济特区狠抓金融改革 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1986年珠海特区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顶峰下滑至谷底，再由谷底缓慢地向上爬坡的过程。年中，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基本建设投资、外商投资等，均呈下降的趋势；年末，开始有所回升。在市政府“坚持改革，奋力‘爬坡’，夺取经济建设新胜利”的号召，和“以发展工农业生产为中心，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以形成生产能力为重点，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有效地吸引外资，有选择地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的指导思想指引下，珠海市经济迅速发展。到年底，工业总产值达6.8亿元，比上年增长15.1%，超过国家计划的7.1%；外贸出口创汇45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6.4%；“三资”企业由100多家发展到300多家；集市贸易额突破了亿元大关。

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珠海市金融业也不断地进行自身的调整和建设。按照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筹措资金、营运资金和管好资金等方面，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一、改变重贷轻存思想，运用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年初，特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许多工程要上马。但是，珠海市在1985年底的贷款余额已达21.1亿元，存款余额9.1亿元，借差达11.5亿元。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满足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必须扩大资金来源，管好用活现有资金，才能把特区经济搞上去。各专业银行重视了吸收存款工作，调整了利率，增加了存款档次，增设了银行服务网点。对机关、团体和企业开办了定期存款，并适当调整集体单位定期存款的利率。在吸收个人存款上，不仅增加了储蓄网点和储蓄存款种类，而且三次提高了储蓄利率。通过上述措施，方便了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使银行聚集的资金迅速增加。1986年底，全市各家银行各项存款13.4亿元，比上年增加4.3亿元，增长率为47%。信用社存款也有较大增加，1986年末，余额达2.2亿元，比上年增加1亿元，增长91%。与此同时，在存款结构上，也有较大的变化，城乡储蓄存款1986年末比上年增长50%，占全市银行各项存款的14%；企业存款比上年增长33%，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由1985年的57%下降为51%；农村存款1986年末余额为2.4亿元，比上年增长1.1亿元，占全市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由1980年的36%下降为1986年的18%；信托存款和其它存款，1986年末余额为0.7亿元，比上年增加0.4亿元，增长133%；财政存款1986年末余额为1亿元，比上年增长43%。

在外汇存款方面，由于珠海经济特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创汇能力比上年有所加强；各专业银行在1986年初均先后开办了美元、港元、葡元、英镑的外币定活期存款业务。到年底，外币存款余额大大增加，达486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9.3%。其中，市中国银行3747万美元、市农业银行

111万美元、工商银行1000万美元、建设银行10万美元、投资银行1万美元。

经过一年的努力，珠海市的资金供应紧张状况有所改善，摆脱了存款下降的局面，使存款增长的幅度超过贷款增长的幅度，缩小了借差额度，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特区经济建设中资金不足的矛盾。

二、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制度，运用贷款、利率等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1986年初，珠海市积压的进口物资近8亿元，商品购销渠道阻塞，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有45%被不合理占用。其中如珠海市工商银行的贷款被用款单位用来进口物资，造成积压的贷款额达1.36亿元，使信贷资金周转缓慢。同时，原计划在1986年上马的320多个项目和全市有近40家工厂企业要投产开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满足，银行信贷资金再次受到巨大的压力。

如何解决资金供需矛盾？如何搞活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市委、市政府领导支持下，珠海市人民银行会同市计委一同研究有关项目的安排，经过筛选，原计划上马的项目砍掉了80%，基本建设投资额相应地从12亿元压缩到4.2亿元。对定下来的项目，由财政、银行统一安排好基本建设资金来源，保证项目顺利上马。年底，全市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8亿元(其中银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7000多万元)，比上年减少16%，既改善了投资环境，又配合国家控制了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

为了支持专业银行的信贷工作，珠海市人民银行在1986年中，发放了2.9亿元临时贷款，帮助专业银行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各专业银行亦积极开展资金横向融通，弥补资金缺口。市工商银行先后向总行、新疆、北京、广州拆借资金，累计达1.6亿元。市中国银行为了弥补资金缺口，一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挖掘本行资金潜力，一方面积极向外拆借，多头筹集资金，满足了外贸出口资金的需要。珠海金融业在发展过程中，加强了与外界的联系。1986年10月，参加了“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并参加了在武汉的全国十大城市金融网络，市工商银行还参加了江苏省四市短期资金市场。各家专业银行在一年中共拆入资金3.5亿元，拆出0.8亿元，及时解决了企业短期和长期性的资金需求。因此，使珠海经济特区在发放贷款总额上仍比1985年有所增加。1986年，全市银行贷款余额25.2亿元，比1985年增加4.1亿元，增长19%，在贷款的使用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大小，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对经济效益好，产品有销路的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在资金供应上积极支持；对亏损企业，积极帮助他们扭亏增盈，做好转向工作。通过这些办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又促进企业注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6年，全市工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16%，比上年提高3%；商业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41%，比上年下降7%。珠海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由于合理使用资金，使贷款的经济效益得到显著提高。

三、试办灵活多样的信用工具，扩大银行业务

1986年，珠海市各专业银行在特区人民银行的指导下，采取多种形式、灵活多样的信用工具，同时在业务上适度交叉，开展竞争。市农业银行增加了定活两便储蓄、有息有奖定额定期储

蓄、外币存款、发行金融债券、代港澳同胞保管人民币以及抵押放款等业务。市工商银行在市內开办了美元抵押发放人民币贷款业务，在储蓄所采用微型电脑操作，给各个储蓄所配备了计息机、点钞机等专用工具，改善了服务手段。市中国银行开始使用人民币信用卡，24小时内都可以提取人民币。

1986年，珠海非银行金融机构：如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邮政储蓄等也有所发展。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地方股份制的经济独立核算单位，他们采取灵活的手法开展业务，在资金来源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通过试办信托业务，企业在内部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社会集资形式；据不完全统计，这一年全市共筹集资金800多万元，对补充国家资金不足起了重要作用。

四、加强了对外资银行的外汇业务管理

1986年允许外资银行进入珠海特区开设机构。南通银行珠海分行在珠海特区开业后，特区人民银行先后为该行解决了办理开户、进出口结算、存款准备金等十多个问题。例如协助南通银行珠海分行把电脑与港澳地区十多家银行连成网，持“银通卡”的顾客可在该行随时提现。并为解决顾客取现后剩余外汇现款不能携带出境的问题，珠海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与海关部门共同协商，采取了较好的解决办法。珠海外汇管理局还制订了向外借款的管理办法，对对外承担经济责任担保的有关单位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管理暂行法规。1986年，全市共批准4家国内企业向外借款670万美元，解决了一批企业转入试生产阶段后缺外汇流动资金问题，使企业按时投产。

五、保险业不断发展

珠海市保险事业由于改革管理体制，健全岗位责任制，开办新险种，扩大服务领域以及做好理赔工作等方面做出了较好成绩，从而赢得了保户信赖，促使业务蓬勃发展。1986年全市国内外保费发生额为1455万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国内业务发生额为1124万元，涉外业务发生额为330万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6年全分公司人均保费22万元。珠海市保险公司共处理赔案3051件，赔付金额达663万元，使受灾单位得到经济补偿后及时恢复了生产，对保障特区经济建设，安定人民的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蔡木生、廖伟庭)

一九八六年汕头经济特区金融概况

1986年，汕头经济特区金融事业，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新的拓展。

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都在特区内增设了分支机构，为特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便捷、完善的金融服务。9月，汕头经济特区财务公司开始营业，这是特区第一个非银行金融机构。标志着汕头金融机构体系正朝向多元化、多层次、多功能的方向发展。

汕头特区各家银行，1986年在“抓生产、求效益、奋力爬坡”的指导思想下，积极增加存款，合理使用资金，改善服务。至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86万元，增长63.9%；各项贷款余额2.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70万元，增长21.1%，有力地支持了特区经济建设。

特区各金融机构，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一、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龙湖支行，组织全行员工围绕“怎样扩大资金来源”的题目展开讨论，提出“全行办存款，西瓜芝麻一齐抓”的口号。至年底，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5937万元，外币存款余额达到2324万美元。以优质服务接待顾客，迎来大量客户。到年末，企业单位开存款户612个，个人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户2558个。工商银行汕头特区营业部的存款开户单位也从上年的140户上升到230户，增长64%；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135万元，比上年增长1717万元，增长80.4%。存款的增加，使资金紧张的局面得到一定的缓和。

二、坚持以“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进行贷款

各行在贷款掌握上，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拟订了“四优先”、“四不贷”的具体规定。“四优先”即：优先支持特区的交通、能源建设；优先支持在特区办实业和外向型企业，以及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和收购；优先支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开发适销对路，有发展前途的新企业、新产品、新工艺；优先支持特区旅游业和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四不贷”就是：对企业班子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的不贷；对产品积压，缺乏竞争能力，超越业务经营范围的企业不贷；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少，没有可靠担保的不贷；对生产、经营不正常，外汇和人民币收入长期不汇入帐户的不贷。由于坚持了上述原则，贷款结构日趋合理；经济效果也比较好。例如，中国银行龙湖支行根据汕头市海鲜资源丰富，出口潜力雄厚的情况，投放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支持特区水产发展公司收购海鲜出口创汇。该公司仅头十个月就出口海鲜创汇870万美元，

上交税金50万元，获纯利85万元，工商银行特区营业部积极搜集市场信息，把握经济动态，一年来对特区商业、旅游、医药、粮食等单位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158万元，支持购进各种适销对路产品，解决了一部分市场需求；支持水产部门收购梭子蟹、对虾等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创汇400万美元，获利1000万元。

三、积极开拓新业务

试办了各种信托业务，如工商银行特区营业部代办厂房租赁、代理收付款、代办信用签证和咨询等。中国银行龙湖支行代理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327万元，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老企业技术改造。特区保险业，积极增加险种，扩大保险服务范围对保证生产建设、安定人民生活，起了一定作用。

四、认真做好逾期贷款的回收工作

中国银行龙湖支行，至年底共收回人民币逾期贷款9笔，1129万元，收回额占上年底余额的92.4%。工商银行特区营业部，全年信贷资金周转达到4.1次，效果是好的。

五、大力支持特区开发建设

人民银行发放开发贷款3273万元，连同1985年的贷款，至1986年底特区开发贷款达到7215万元，支持了特区电力、厂房、道路、程控电话、旅游设施以及海鲜、农副产品加工出口等24个开发项目，改善了特区投资环境。1986年引进外资签约18项，协议外商投资额1.21亿港元，全年外商实际投资额6820万港元，比上年增长44%，经济效益比上年好。

通过各金融机构的积极努力，对汕头特区的经济建设发展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特区全年工业产值达到1.3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46亿元，比上年增长4.86%。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26亿元。特区企业出口创汇3837万美元，比上年增加841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28%。财政收入4062万元，超过计划35.4%。

(陈孝斌)

一九八六年广西金融发展概况

1986年广西经济趋向正常发展，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21%。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多渠道筹集融通资金，支持了生产和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为促进广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开拓业务领域，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6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达111.37亿元，比上年增长26.25亿元，增长30.7%，为计划数的2.1倍。主要采取了如下五条措施：

一是实行“多存多贷”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去年全年超计划多发放贷款13亿元，主要是靠超计划多吸收的13.8亿元的存款来解决的。

二是允许储蓄业务交叉，在一定的范围内开展竞争，促使各专业银行不断加强管理，增设业务网点、充实人员、改进服务等。1986年全区新建储蓄机构121个，在36个市、县新办51个城市信用部，加上整顿验收合格的33个原有信用社，共84个，批准了三个信托投资公司开办金融业务。年末储蓄存款额比上年增长10.7亿元，增长43.8%。

三是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到12月底，吸收资金1578万元。

四是发行企业股票债券。1986年人民银行修改了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批准88个企业集资7004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生产、流通的资金不足，逐步引导社会集资走上正轨。

五是协助企业清理拖欠和积压，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和到期、逾期贷款。工商银行1986年清收不合理贷款8239万元，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达2.24亿元。

二、改善宏观控制，执行“稳中求松”的方针

全自治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改革搞活的方针和“多存多贷”原则，及时适当地调整贷款投向和投量，坚持指令性计划的贷款管紧用好，指导性计划的贷款因地制宜、适当调整、多存多贷。1986年末全自治区各项贷款为151.72亿元，比上年增长33.33亿元，增长28.15%。

(一)流动资金贷款情况。在工业贷款方面，针对1986年头几个月工业生产状况，对贷款担

保、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例等问题采取了一些灵活变通的措施，缓解了流动资金一度紧张的局面。重点支持了冶金、轻工、纺织、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生产名优产品、适销对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到年末，这几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增加了5.83亿元，占工业企业贷款增长额的82.71%。1986年全区工业产值增长11.02%，银行在供应资金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商业贷款方面，1986年贷款余额为60.19亿元，比上年增加10.37亿元。重点是保证粮食收购、调入，食糖收购，冻肉储备，出口商品和紧俏日用商品的收购资金需要，收到了良好的效益，全自治区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3.24%。外贸贷款年末余额达13.18亿元，增长82.38%，为外贸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给予了有力的支持，1986年外贸出口总额超过国家下达计划的40.99%，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农业贷款情况。1986年末农业贷款余额17.26亿元，比上年增加3.16亿元，增长22.3%。贷款使用的主要方向，一是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业收入。全自治区发放直接投入农业生产的贷款22亿元，比上年增加5亿元。同时，因地制宜地支持了乡镇企业、林业、小水电的发展。二是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信贷扶持的特点是四个转变，即由注重支持改善生活转向主要支持发展商品生产，由只支持简单再生产转向支持农工商综合经营，由单纯的资金支持转向扶贫先扶志气、资金、信息等综合扶持，由临时性的扶持转向有计划连片(村)扶持。1986年累计发放贫困地区贷款5.5亿元，比上年增加1亿元。在使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方面，至年底，全自治区共对709个信贷项目、51418个专业户累计发放贷款1.6亿元。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表明，已用款的项目96%以上实施顺利，效果良好。

(三)其他贷款情况。在固定资产方面，在严格控制规模的前提下，根据基建、技改项目的社会效益，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为28.78亿元，比上年增加7.6亿元，增长26.4%，基本上控制在计划指标以内。人民银行掌握的“支边”贷款累计发放9262万元，重点用在交通、建材、小水电、糖厂等206个项目；开发性贷款比上年增加6870万元，主要投向机械、轻工、电厂、桂林旅游业等22个项目。

(四)在外汇管理方面，加强了用汇指标管理、外汇额度管理、出口收汇管理、进口付汇管理、“三资”企业外汇资金管理和外汇兑换券的清理。全年外汇总收入完成计划的120.16%，比上年增长15.38%，外汇支出主要是用于进口设备和先进技术，占99.1%。另外还对外债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

三、围绕搞活金融，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

一年来，广西先后在南宁、梧州、柳州等市建立了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全年拆出资金52笔，金额9.86亿元，其中拆出自自治区外资金15笔，金额2.95亿元；拆入资金共37笔，金额6.912亿元。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普遍成立了业务部。柳州、梧州、钦州等市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所，8—12月同城票据交换147.8万笔，金额76.65亿元，当天抵用笔数占47.4%，抵用金额占52.3%，增加可用资金7.87亿元。

四、保险事业发展情况

为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在继续巩固和发展财产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人身保险，积极开展农村保险，进一步开拓对外保险，认真抓好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整个保险工作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全年国内外业务保险费总收入达10283万元，比上年增长54.52%，完成年度计划的136%，支出赔款4087万元，赔付率为39.75%，比上年下降8.24%。各项业务指标都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桂金彦)

一九八六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取得成效

1986年，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21.7亿元，比1985年增长8.2%，其中：工业总产值在近两年连续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仍增长6.9%；农业生产遇到多种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仍比上年增长9.1亿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4.9%，外贸出口额达4.88亿美元，增长39.9%；财政收入完成67.3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8.49%。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膨胀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城乡市场繁荣，物价平稳，绝大部分生活消费品供应充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经济体制改革，在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搞活企业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四川省的金融形势也是好的。各金融机构在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用好用活资金等方面取得了成绩，全省金融事业出现生气勃勃的活跃局面。

一、金融业务概况

198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92.93亿元，比年初增加71.59亿元，增长32.34%，其中：企业存款比上年增长25.94亿元，增长29.5%；各项贷款余额419.96亿元，增长36.97%。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4.67亿元，增长45.7%。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50.24亿元，增长36%；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0.72亿元，增长14.2%。集体农业贷款增加11.12亿元，增长39.4%，主要是乡镇企业贷款增加较多，增加9.93亿元。中国银行贷款满足了外贸收购出口产品的资金需要，出口创汇3378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7.8%。1986年继续发放专项贷款1.7亿元，其中老少边穷贷款8516万元，开发性贷款8373万元。这些贷款，主要用于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工业、第三产业、新技术开发等续建和新建项目。1985、1986两年共扶持670个项目，到1986年末已竣工投产390个项目，新增产值(收入)1.97亿元，新增利税0.32亿元。

贷款规模的扩大，相当部分是靠组织储蓄存款来解决的。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127.1亿元，比年初增加36.4亿元，增长40%。

保险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各项保费收入达到2.2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2%，比上年增长56.5%；保险赔付9948.2万元，比上年增长39.8%。

1986年净投放货币11.73亿元，比上年增长3.24亿元。保证了现金正常供应，支持了经济发展，货币流通情况基本正常。

建设银行共经办预算内投资30.3亿元，累计支出28.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3.7%，既保证了计划内工程用款，又为国家节省了建设资金。投资性贷款也做到了控制在计划之内。

1986年的金融工作的主要问题，一是货币投放量较大，超过了经济增长的幅度，超过了计划，特别是12月月份投放太猛。二是贷款增长幅度大，使用效益差，有些贷款掌握偏松，年终突击放款等情况。三是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反馈不灵、预测水平低的问题，有的问题虽然发现了，但解决的措施不力。

二、金融体制改革概况

一年来，各级党政对金融改革十分重视，从省到各市、地、县普遍成立了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金融改革的领导。各级人民银行会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积极搞好体制改革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加快了改革步伐。

(一)建立了短期资金市场。1986年全省各家银行广泛开展了资金拆借活动，目前已形成十多个跨系统、跨地区、幅射面广的横向融资网络，全年共拆借资金67.67亿元，其中拆进38.15亿元，拆出29.52亿元。金融领域开始引入了市场机制，初步改变了信贷资金只能纵向调剂的状况。

(二)发展了一批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全省已建立城市信用社62个，存款余额0.41亿元，贷款余额0.3亿元。建立了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28个，组织信托存款和委托资金余额6.17亿元，发放信托和委托贷款、投资及租赁余额9.57亿元。发展了银行与企业联办的储蓄所197个，收储余额100多万元，还办了一批储蓄代办所、保险代办所。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有邮政储蓄点235个，收储余额近3000万元。农村信用社也发展了信用分社和信用站，有的县还建立了县联社和县联社营业部。多功能、多种类、多层次的金融机构的建立，有利于大力组织资金，满足了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的企业和个人对资金的不同需要。

(三)进一步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在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的基础上，将“实贷实存”的权限下放到了各市、地、州行；下放了老少边穷贷款和开发性贷款的审批权限，对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放宽了信贷政策，以利民族经济加快发展。

(四)增加了信用渠道和信用流通工具。1986年末金融债券余额1.57亿元，比年初净增0.98亿元。发放特种贷款余额2.02亿元，比年初净增1.48亿元；据对7201个企业统计，截至1986年末社会集资累计14.5亿元，其中发行股票、债券6.19亿元。

在储蓄方面，增加了储蓄种类，据省工商银行不完全统计，1986年开办定活两便储蓄收储近2000万元，开办有奖储蓄收储1.4亿元以上。各专业银行，还在157个储蓄所试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组织储蓄的积极性。

增加了结算种类，推广了汇票和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试办了个体户和个人活期储蓄支票。开办了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已开办的有7个市，其中重庆、成都两市共办理票据承兑2138笔，4.49亿元；贴现1289笔，2.99亿元；再贴现95笔，1.48亿元。扩大了同城票据

交换和清算范围，从而扩大了筹资渠道，加速了资金周转，改善了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的自身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全省人民银行在原有24个人民银行县支行的基础上，又保留恢复了87个县级机构，逐步理顺了关系，积极开展了工作。金融管理、纪检稽核、调查研究、编纂金融志等工作也迈出了新的步伐。

(孔凡胜)

重庆市金融工作适应改革，开拓前进

1986年是重庆市国民经济取得新的进展的一年，国民经济继续稳步增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85.9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国民收入跃上100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7.5%；贸易活跃，市场兴旺，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了有效地筹集建设资金，支持经济发展，重庆市金融机构、资金供应都有较大增加，在“紧中求活”的方针指导下，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到1986年底，全市新成立了14家股份制的城市信用社，开办了33个银行和企业合办的联办储蓄所，增设了54个邮政储蓄网点。全市金融网点达到1822个，比年初增加了141个，从而扩大了服务面，为筹集融通资金提供了前提条件，与此同时，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着眼于改善宏观控制，搞活企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市内、外同业资金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推行票据承兑贴现以及发放临时贷款和再贴现等，多渠道、多形式融通资金。全年拆借资金近30亿元，从而大大缓解了资金紧缺局面。1986年度全市存款比上年多增2.7倍，贷款增加额多增1.1倍。全年发放的工业贷款比上年增加2.1倍，贷款自给率比上年提高24.6%，从而有力地支持了生产和流通。保险业的发展也很迅速，开办的保险种类增加到47种，1986年承保国内保险财产达到184亿元。参加城乡家庭财产保险的有96万户，其中农村居民37.4万户。参加各种人身险185.6万人。全年处理各类赔案18275起，赔偿金额2122万元，赔付率为50.5%。其中支付暴风雨冰雹灾害的赔款有635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受灾地区。

1986年重庆市金融工作，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广泛筹集和融通资金，支持横向经济联合

这几年，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可喜局面。先后出现了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企业。如重庆地区的嘉陵摩托车集团；“天府可乐”饮料集团；微型汽车联合集团以及国营农场为首组建的农工商贸联合企业、商业的各种联合贸易中心等。与之相适应，银行在资金供应上，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分别采取了不同的资金供应和管理方式，有的集中提供资金，有的分别贷款解决，都坚持了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年初企业资金一度紧张，重庆市金融部门积极筹集和融通资金，支持企业生产，逐步建立了与全国14个省自治区、43个市金融机构联系的资金融通网络，结合联合企业的特点灵活提供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的困难。

二、采取灵活的信贷方式，支持发展内河航运

重庆市由于基础工业投资不足，以致运输能力薄弱，不能适应发展需要。拥有巨大水运潜力的滔滔长江，未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上游河段的川江水运，更是严重不足。为了开发川江内河航运，从资金上给予支持，工商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互相配合，采取了银行信贷、信托买方信贷和承兑票据结算三结合的资金供应办法，即造船厂的开户银行提供组织生产的信贷资金；信托投资公司作为航运部门提供买方信贷；为了保证能按期收款，由买方开出经买方开户银行承兑的承兑票据。从而为开发内河航运，缓解运输紧张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军工企业转产民品

1979年以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重庆市军工企业面临转产民用商品的任務。银行为了支持企业走军民结合的新路子，根据不同情况，积极提供转产民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对其技术改造所需资金也予适当支持。同时利用银行联系面广网点众多、信息灵通的优势，在原料供应、产品销售方面为其穿针引线，挂钩搭桥；在经济信息方面沟通信息，提供咨询。此外，还在搞好结算、清理拖欠等方面给予协助。经过几年的扶持，这些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品种数量增多。到1986年末，全市已有35家军工企业转产民品，产品有摩托车、自行车、电冰箱、压缩机等25个大类品种，其民用商品产值已达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8%，贷款总额占工业贷款的16.73%。例如转产摩托车的嘉陵机器厂，已发展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体，加工能力高于国内其他厂家，摩托车产量约占全国的40%。目前大部分企业均有长期稳定的民品生产任务，从而大大增强重庆市的经济实力。

四、认真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协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

年初全市企业间贷款拖欠严重，人欠、欠人资金达8.3亿元，影响了企业正常周转。为此，各家银行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票据承兑贴现的结算方式。在向企业广泛宣传商业票据承兑贴现的具体做法和优点的基础上，采取优惠措施，对采用票据承兑结算方式的企业实行“三优”政策，即：对到期承兑票据优先支付；对贴现与再贴现所需资金优先安排；对贴现和再贴现实行优惠利率。与此同时，对挂帐信用则采取限制措施，从而推动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发展，减少了贷款拖欠现象，把合理的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范围。

五、改革农村信用社体制，搞活农村金融

在坚持“既要放开搞活，又要活而不乱”的原则下，对信用社采取了十条改革措施，如：降低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自主决定贷款的对象和范围，多存可以多贷，对生产性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对生活消费性贷款实行协商利率，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职工岗位责任制以及信用社主任选举制、任期制等。同时在合川、巴县等5个县进行了县联社试点，这些改革效果良好，信用社存款比上年增加30%，贷款增加31.7%，利润增加30%。

(谷昆山, 李伏农)

一九八六年贵州金融新变化

1986年，贵州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经济形势是好的。一年来贵州金融部门重视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千方百计为发展商品经济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调节社会需求，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带来存款的增加

全省各家银行，年末存款总额69.8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0亿元，增长39.9%；城镇居民储蓄增加4.7亿元，增长34.8%，是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

存款的大幅度增长，重要原因之一是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多存多贷，进一步调动了地方和金融部门组织资金积极性。一年来，各金融机构利用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储蓄宣传，根据城乡居民需要开办了新的储蓄种类，农业银行建立78个专管机构，工商、农业两行增设625个服务网点，邮电部门新建30个储蓄专柜，城市集股建立的信用社7个。银行的储蓄所(柜)还试行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开展以文明服务为重点的“储户之家”达标活动。农村信用让普遍推行工资浮动，浮动工资加奖金与完成各项业务挂钩，从而进一步调动储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缓解了企业的流动资金紧缺状况

全省5家银行年末贷款总额89.6亿元，比上年增长40%。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支边、开发专项贷款合计，较上年增加4.3亿元，增长50.2%，控制在核定的计划之内。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通过审查概、预算，全年核减基本建设投资达7000余万元，年末财政基建投资支出占预算的97.1%。该行经办列入施工计划的11个大中型项目，完成的投资额占93%，有力地保证了重点建设。

贷款增长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上升较多。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增加10.8亿元，增长68%，超过计划的1.9倍，是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商业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增加6.1亿元，增长21.5%，主要是外贸部门收购出口商品增大了资金需要。此外，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增加8490万元，增长43.3%；农业贷款也较上年增加2.061亿元，增长31.7%。针对贵州省年初工业生产下降，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普遍不足的问题，各金融部门团结协作，及时果断采取了五条措施：一是督促企业制订挖掘资金潜力和成品资金限库计划，全年通过清理挪用资金和贷款拖欠等，收回资金1.7亿元，超额25.9%完成挖潜计划。年末企业成品资金，比占用最高的6月末下降8.85%，计6000多万元。二是在执行贷款企业必须有自有流动资金30%的规定时，视

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不同，适当予以降低，对贫困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州、县的所属企业给予适当照顾，降低比例后仍不足的部分，还发放特种贷款给予支持。三是在贷款担保上作了灵活变通的规定。四是保证适销产品和出口产品的资金供应。五是专业银行资金发生困难时，先采取纵向调拨，或横向融通、同业拆借解决，后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一年来，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发放计划内贷款6.69亿元，计划外临时贷款20.26亿元。以上措施，帮助了大部分企业暂时渡过多年积成的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难关，使生产经营迅速得以恢复和发展。

三、人民保险事业有较大发展

全省保费收入4624万元，比上年增长104.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3199万元，比上年增长62%；人身险保费收入1244万元，增长5.27倍；国外业务保费收入45.5万美元(折人民币169万元)，增长62%。保险事业的发展，对社会的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得以发挥，全年发生各种赔案30488件，赔付率占47.6%，支付赔款2178万元，占当年保费收入的47.1%。7月初，桐梓县8个区(镇)所辖的29个乡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灾，当地人民政府迅速领导灾民抗洪抢险，保险公司及时赔付65万元，使受灾企业和人民群众，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保险业务之所以发展较快，主要是由于抓了六条：一是调整、充实了保险机构，加强了队伍的建设。二是在继续扩展各种财产保险的同时，着重抓了各种人身保险，如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人寿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母婴安康保险、旅客住宿平安保险等16种，投保人数达187万多人，保费收入占国内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增到26%，已成为除财产险外又一项被社会关心的重要项目。三是逐步推开农村保险，积极扩大试办种植业、养殖业、农房、耕牛和森林火灾等保险业务，计承保各类作物6万余亩，农房保险已实现两个统保县和一批统保的区(镇)、乡。四是建立和健全防灾理赔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了理赔工作的质量和经济效益。五是改革了内部管理制度。六是在保险基金运用上，开始在凯里、水城、恩南三个县进行投资试点，共投资217万元，受到地方的欢迎。

四、坚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

1986年，贵州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是在过去两年狠抓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指导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同时在社干部工资制度、银行和信用社的关系和加强内部稽核等方面，作了一些改善，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使信用社沿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方向前进。全省3644个农村信用社的股金增达2476万元，比上年增长27.1%。存款余额5.9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其中农民储蓄增长额占存款增长总额的86.9%。贷款余额6.1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其中承包户贷款增长额占贷款增长总额的95.5%。盈余社比例由上年的79.1%增长到80.9%，盈余额达到1240万元，比上年增长50.7%。

(刘必权)

一九八六年云南省金融情况

一、业务概况

1986年云南省的金融部门围绕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和改善金融的宏观管理。在货币信贷政策上，按照“稳中求松”的要求，大力增加储蓄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适当放宽流动资金贷款政策，进一步改善资金运用，支持了经济发展合理的资金需要，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金融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

(一)各项存款超额完成了年计划，为多存多贷创造了条件。1986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末增加27亿元，超额1.2倍完成了年计划，比历史上增加最多的1985年还多增加12.96亿元。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末增加9.92亿元，增长33.2%，也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

(二)各项贷款大幅度增长，企业流动资金一度比较紧张的状况得到缓解。1986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32.47亿元，增长33.5%，比历史上增加最多的1985年还多增加6.77亿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2.28亿元，增长63%；农业贷款增加4.39亿元，增长2倍；商业贷款稳步上升，增加7.74亿元，增长17.2%，其中外贸贷款增加2.18亿元，增长62.4%。

(三)货币净投放减少，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1986年全省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5.12亿元，比上年少投放5486万元，下降9.7%。农业遭受自然灾害，烤烟、粮食减产，收购量减少，是少投放的主要因素。但各级银行在收购农副产品中，积极推广定额转帐支票结算，节约现金使用，组织货币回笼，以及控制不合理投放，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四)积极开拓，保险业务有了较大发展。1986年全省国内财产险承保总额达184亿元，比上年增长47%，各项保费收入6522万元，增长49%。各种赔款支出2770万元，增长67%。涉外保费收入176.7万美元，增长以64.7%，不仅进一步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而且也为国家积累了资金。

(五)金融改革有所突破，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初步形成。在各级人民银行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引导下，全省陆续建立了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据统计，各金融部门利用资金的地区差、时间差、行际差，横向调剂融通资金9.75亿元，减少了资金占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也已起步。社会集资有所发展。1986年全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筹集的资金约3亿元，对搞活经济起了一定作用。同时，为了加速专业银行之间结算资金的周转，缩短在途时间，由人民银行牵头，在10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县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中心，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平均每天交换票据1.34万笔，金额7.59亿元，当天抵用率达86.5%。如

昆明市每天参加交换票据清算的资金达5900万元，由于提高了当天资金的抵用率，平均每天可节约资金1100万元。

1986年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场票子流通量的增长仍高于经济的增长幅度。年末全省货币流通量约为26.9亿元，比上年增长18%，大大高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4%和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8.2%的增长幅度。二是贷款经济效益较差。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8.1%，而工业流动资金则比上年增长63%。

二、工作措施

(一)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储蓄事业。工商银行发挥城镇储蓄的优势，积极增设网点，试办银行和企业联办储蓄所，发展储蓄代办，改进宣传服务，促进了城镇储蓄的稳步增长。各个专业银行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住宅有奖、旅游有奖等多种形式的储蓄，吸引了大量储户。邮政储蓄已从昆明市扩展到12个地、州、市，网点增加到48个，吸收储蓄1192万元，不仅方便了储户，而且推动了竞争，提高了服务质量。

(二)加强信贷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资金运用。为了调动各级银行管好用活资金的积极性，挖掘资金潜力，灵活调度和运用资金，云南省人民银行改进了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把“实贷实存”进一步下放，除工商银行计划内贷款暂保留在省人民银行开户外，一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并在一部分县(市)人民银行进行日拆性贷款试点，进一步搞活了资金。

针对年初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工业生产出现“滑坡”现象，各个银行进一步改善了资金运用。一方面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了流动资金贷款政策，松动了流动资金供应；另一方面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帮助清理拖欠，搞活资金。昆明市工商银行通过调查研究，先后增加贷款7100万元，解决了262个企业的流动资金问题，支持了合理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工业生产逐月回升、持续稳定发展。

(三)改进专项贷款管理和使用，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援。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云南省人民银行改进了专项贷款管理办法，把贷款指标切块给专业银行的办法改为项目由人民银行审定，资金跟着项目走，贷款手续和监督使用委托专业银行办理。同时下放了一部分项目的审批权，调动了二级分行的积极性。对老、少、边、穷贷款和地方开发贷款，坚持统筹安排，集中合理使用，不搞平均分配。贷款主要用于发挥地区优势，对改变地方经济面貌起骨干作用的“短、平、快”项目。到1986年底止，全省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累计发放1.8亿元，对21个贫困县安排了44个项目，包括水电站、糖厂、食品加工、有色金属、金矿等。全部建成后，每年可新增产值9900万元，税利4100万元，对改变贫困面貌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加强外汇管理，抓好增收节支。认真做好出口外汇留成的工作，把过去开立部门、地方外汇留成帐户的办法，改为直接给创汇企业开立帐户，调动了创汇企业的积极性。对出口逾期收汇的企业，及时进行检查督促和催收工作，保证出口货款的安全收汇。1986年全省各项外汇收入达1.7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5%。同时，加强用汇指标的管理，把一般进口用汇项目的审批权下放到地、州、市和有关部门，使全省用汇规模和国家下达的用汇指标基本保持平衡，保证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急需原材料的用汇。

(五)完成了保留县级人民银行机构的工作，多种金融机构有所发展。全省127个县(市)人民银行机构的保留工作已全部完成，并正式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全省先后建立了昆明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和玉溪地区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昆明市联社等金融机构，为调剂资金余缺、加强金融服务、进一步搞活资金开辟了新的途经。

(范鹤鹏)

一九八六年陕西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1986年，陕西省工农业总产值280.5亿元，较上年增长9.6%。粮食生产，在战胜严重自然灾害情况下，取得了历史上第二个好收成。全年实现国民收入159亿元，增长7.1%。财政收入突破24亿元，增长11%。在外贸出口、旅游创汇等方面都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省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持续增长的喜人局面。

在这一年中，陕西省金融机构认真贯彻“稳中求松”的信贷政策，按照“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运用资金”的要求，大力筹集资金、合理使用资金，加快了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到年末，银行各项存款达到133.51亿元，比上年增长31.79%，净增32.1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86.22亿元，比上年增长29.4%；净投放货币3.68亿元。信贷、现金计划执行良好，实现了宏观控制的预定目标。

一、加强储蓄，大力筹集资金

全省新增储蓄所253个，发展代办机构619个，银行与企业联办储蓄机构53个，开办邮政储蓄60个点，农村增设信用分社171个。在加强网点建设的同时，各专业银行还在开展储蓄宣传、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银行也开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建设银行举办了住房有奖储蓄。不少储蓄所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有的还开办了个人汇兑、工资转存、定活两便、通存通兑等新业务。到年末，全省城乡储蓄余额达到62.47亿元，比上年增长38.98%，净增17.07亿元。

为了广泛筹集建设资金，全省各专业银行通过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集资2.4亿元，其中债券1.56亿元。此外，银行系统还发行金融债券7000万元，解决了118个大中型企业和数百个乡镇企业生产建设资金的急需，使本省经济建设资金供不应求的矛盾有所缓解。

在信贷规模有限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各金融机构重视挖掘资金潜力，向加速周转要资金，向提高效益要资金。农业银行狠抓逾期贷款和风险贷款的清收工作，共收回各项农贷17.35亿元，回收率达71.5%。中国银行采取“大户包干，责任到人，限期收回”的办法，收回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3947万元，收回各类外汇贷款3720万美元。工商银行在抓紧清收逾期贷款的同时，还帮助工商企业挖潜力、清拖欠，全行发放清理拖欠贷款3.03亿元，搞活了一批资金。

二、紧中求活，合理使用资金

年初，全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供需矛盾相当突出。人民银行提出了搞活流动资金的八条意

见，并对资金不足的专业银行适时发放了临时贷款。各专业银行深入企业掌握情况，加强资金调度，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很快扭转了流动资金紧张的被动局面。

陕西省经济发展比较落后，而且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省委、省政府提出“七五”期间“提高关中，开发陕南、陕北，振兴陕西经济”的发展战略。为了配合这“一体两翼”的战略方针，人民银行发放老、少、边、穷等专项贷款11469万元，主要用于陕北、陕南。农业银行专门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划出专项资金，发放扶贫贷款9500万元，重点扶持12万贫困户。截至年底，已使3万户达到脱贫标准。

为了实现宏观控制的预定目标，各行及时调整投资结构，削减了一些基建项目，增加了技改项目的比重，全省国营企业更新改造投资的比重，由36.6%上升为38.7%，生产性建设的投资，由上年的60.3%上升到63.7%。省建设银行1986年的拨款和贷款全部用于计划内项目，其中贷款部分百分之百用于生产性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根据本省旅游事业发展的优势和外贸创汇能力差的问题，1986年在信贷工作中以加强出口创汇和支持旅游宾馆为重点。该行发放新建、改建宾馆外汇贷款4218万美元，人民币贷款1772万元，并为合作、合资经营的宾馆出具正式担保2790万美元。由于宾馆建设适应了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年接待外宾25.8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较上年增长70.9%。为了支持外贸出口，中国银行累计发放外贸贷款13.4亿元，支持外贸企业提前一季度完成全年出口计划，出民总额达1.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5.6%，创陕西省历史最好水平。

三、适应改革，积极融通资金

陕西省金融系统为支持多层次、多形式的经济联合，在开户、结算和信贷工作方面采取了许多变通或优惠的办法，大力支持企业签订经济技术协作合同，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年内全省形成大中型工业联合体150个，以骨干企业为主体的企业集团陆续出现；大中型商业联合体59个，年营业额达9558万元；有19所高等院校与省内900多家企业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全省出现了1200多个科研生产联合体。

全省金融系统在融资领域中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努力探索筹资和融资的新路子。截至年底，全省已有8个地、市建立了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短期资金市场。据不完全统计，各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资金184笔，金额达15.67亿元。各专业银行承兑商业汇票1570万元，办理贴现1417万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037万元。为适应资金市场发展的需要，省人民银行将部分临时贷款权下放到二级分行，增强了二级分行调剂资金的活力。省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先后将资金“实贷实存”的权限下放到了地、市行，加强了中心城市行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建立资金市场，灵活融通资金。

1986年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共撤销县以下(包括县)信托投资公司154个，摘掉不符合规定的牌子735块。同时为适应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恢复了60个县级人民银行机构；新建县级银行、保险机构91个；正式批准地市以上金融信托投资机构11家；发展城市信用社7家；并试办了专门为乡镇企业服务的西安光大乡镇企业金融服务社。此外，农业银行还帮助103个县(市)成立了县联社，其中有5个县联社已经开始办理信贷业务，长安、勉县两县联社正在搞“经济实

体”试点。至此，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已初步形成。

1986年全省保险事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全年国内业务保费收入1.03亿元，较上年增长62.8%，涉外保费收入184万美元，增长1.56倍。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也很明显。全年处理赔案42845起，赔付金额3892万元，保障了生产的正常进行。

(朱彦才、张 鹏、王 敏)

在改革中不断发展的西安金融事业

西安市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1986年，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各项改革工作继续深入发展。市金融部门紧密配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采取一系列措施，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并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基础上，改善了信贷资金供应，有力地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市社会总产值达143亿元，比上年增长12.40%。其中：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1.74%。国民收入46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全市国民经济呈现出协调、稳定、健康发展的局面。

一、银行存款持续增长

1986年，全市银行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55.3亿元，比上年增长13.2亿元，增长31.2%，分别超过了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在银行存款增加额中，城镇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占有较大的比重。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19.5亿元，比年初增加5.2亿元，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39.5%；企业存款余额为21.4亿元，比年初增加3.4亿元，占全部存款增加额25.9%。银行存款较大幅度的增长，既体现了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形势，也反映了某些方面的问题。就城镇储蓄存款来看，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收入继续增加。1986年全市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8.85%，职工平均货币工资1311元，比上年提高14.2%。据300户城市居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1986年每人实际收入也达到990.82元，比上年增长28.09%。其中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910.66元，增长26.73%。这就为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长提供了条件。就企业存款来说，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企业单位对货币资金的需要量增大，间歇资金增多，存款必然上升，这是正常的。但另一方面也存在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派生存款大量增加的非正常现象。

在存款组织上，由于实行“多存多贷”的方针，采取了计划与资金分开等措施，全市各金融机构在资金开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是增设了储蓄网点，开拓了新的业务种类。全年新增储蓄所58个；开设邮政储蓄点19个；与企业单位联办或委托其代办储蓄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为了引导群众参加储蓄，各专业银行先后开办了住房、耐用消费品和“六一”节儿童用品等各类定期定额有奖储蓄，试办了存本付息、工资转存、代发退休职工工资等新业务，满足了人民群众的不同需求。

二是推行了不同形式的储蓄责任制，试行了经济责任承包。市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推行储蓄所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在部分储蓄所试行任务、效率、服务、质量、费用等项目的综合承包，将责、权、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提高了干部职工组织存款的积极性。

三是发展了一批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机构，集聚了多种用途的资金。全市已有8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城市信用社和1家专门为乡镇企业服务的专业信用社，另有27家城市信用社已基本组建起来。截至年末，各家城市信用社共吸收存款9494万元。与此同时，由专业银行设立的3家信托投资公司和市财政局组建市信托投资公司，均已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在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吸收存款。

四是各专业银行普遍加强了对存款特别是大宗存款的管理。有的行处还建立了存款管理责任制、定期分析考核；在企业开户上逐步打破了行政区域、行业界限；试办了单位定期存款，开辟了新的存款渠道。

二、银行贷款大幅度上升

1986年，在信贷资金来源扩大的基础上，贷款有了比较迅速的增长。全市年末贷款总额为69.01亿元，比年初增加17.83亿元，增长34.8%。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54.90亿元，比年初增加11.47亿元，增长26.4%；农业贷款为2.56亿元，比年初增加0.48亿元，增长23.1%；固定资产贷款10.49亿元，比年初增加5.40亿元，增长106.1%，基本上满足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

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市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都注意贯彻了“区别对待”和“紧中求活”的方针，资金使用日趋合理。

第一，根据商品经济发展中横向经济联系加强的状况，积极支持了经济联合体和联合项目的生产经营。市工商银行累计向各种联合体发放贷款5500万元，这些联合体新增产值1.3亿元，创造税利3000万元。市农业银行发放贷款1800万元，支持了165个乡镇企业和省内外国营企业、科研部门、大专院校进行联合，支持工商企业建立各种联合体40多个，也收到了较大的效益。

第二，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生产，支持了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飞机制造公司等46户企业生产的高压输变电设备、“运七”飞机、大型采煤机、彩色电视机等，有的是直接为能源、交通服务的产品，有的是省优、部优产品，银行在贷款上均给予了重点支持。仅“西电”公司和“西飞”公司两个企业，全年就增加贷款1.37亿元，全年增加产值1.39亿元。

第三，支持物资供销企业增加库存储备。1986年物资供销企业共增加贷款2.53亿元，其中：中央物资供销企业增加1.67亿元，地方物资供销企业增加859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1%和31.3%。

第四，支持军工企业转产民品。据统计，市区18户有转产民品任务的军工企业新增贷款1.1亿元，重点用于“黄河”牌电视机、冰箱、压缩机、气流纺纱机等产品的生产。

第五，在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增加了对菜、奶、鱼、蛋等10项副食品生产的贷款。贷款总额为3900万元，占同期农业银行、信用社贷款额21.1%。

第六，对于固定资产贷款，在加强贷款项目可行性和效益评估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既有计划规模，又有贷款规模的方针，择优发放。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全年增加4.88亿元，为计划的91.5%；基建贷款增加2300万元，为计划的63%；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增加2580万元，为计划的93.1%。

三、资金市场初步形成

近几年来，在商品经济发展中，西安市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等逐步形成，在这种情况下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为建立资金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首先，兴起了城乡社会集资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年末社会集资总额已达2.74亿元。其中乡镇企业集资约1.5亿元，相当于市农业银行、信用社贷款总额的11%。

其次，发行了金融债券。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先后在本市发行金融债券1630万元，用于发放特种贷款。

第三，民间信贷日趋活跃。在农村，由于商品经营的扩大，民间借贷已由过去以解决生活资金为主，转向以解决生产资金为主。据对长安县调查推算，1986年全市民间借贷总额约4600万元，占行、社当年个人贷款总额40%。

第四，开展了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资金拆借。主要是在五个层次上融通资金，即市内各金融机构之间，省内9个地、市之间；毗邻省、区之间；计划单列城市之间；其他有关城市之间建立了资金融通关系，充分利用了资金的地区差、行际差、时间差，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1986年末，共拆出拆入资金达9.8亿元。

第五，建立了有形资金市场。1986年由市工商银行组织的短期资金市场和由市人民银行组织的西安资金中心市场，先后成立，西安资金中心市场，具有多层次、多方位、多功能的特点，是一个横向融通资金的网络，开办同业拆借、票据贴现、证券买卖等业务。到年底，两个市场共进行14场交易，相互拆借融通资金14.06亿元，办理贴现1058万元，再贴现560万元；企业通过市场跨行贷款7810万元，有价证券转让7万元。

四、保险服务面扩大，收入增加

市保险公司全年共承保财产险83.1亿元。其中：国营经济77.9亿元；集体经济5.04亿元；个体经济850万元。承保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汽车2.88万辆，其他车辆2.19万辆；职工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保险人数年末达47.7万人，金额4.17亿元。各类人身保险，1986年也有了突破性进展。其中：储蓄性简易人身保险共承保48.2万人，学生团体平安保险、车辆驾驶员平安保险和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参加的人数也较上年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在郊县农村，继续扩大办理麦场夏粮火灾保险、奶牛保险、养鸡保险的同时，还试办了苹果保险和淡水养鱼保险。

1986年承保各类公、私财产总值96.7亿元，承保各类人身保险人数达131.7万人。由于承保面

扩大，全年保费总收入3872万元，完成计划的129.1%，较上年增长57.1%。在总保费收入中，财产保险占73.9%，人身保险占21.9%，集体职工养老保险3.4%，农业保险占0.8%。

(王培栋、母育生)

一九八六年青海省金融工作概况

1986年，青海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5%，其中：工业总产值21.3亿元，增长10.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亿元，增长11.9%。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全省银行业务也有了相应的发展。截至1986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0.03亿元，增加3.4亿元，增长12.8%。各项贷款余额29.62亿元，增加8.48亿元，增长40.1%。净投放货币2.05亿元，比上年少投放0.4亿元。

1986年青海省各银行完成的主要工作是：

一、健全中央银行机构体系，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青海省工商银行从8月间分设以后，人民银行恢复了果洛、玉树、海南、海北、黄南5个州的人民银行分行，这样就使全省各州、地、市的所在地都有了人民银行机构，健全了省的中央银行体系。各级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工作，各专业银行普遍实行了“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调动了各行积极组织存款，管好用活资金的积极性。还制定了《青海省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暂行办法》，《银行验证企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对社会集资和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拟定了《城市信用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整顿。

二、贯彻了“紧中求活”的方针，适当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支持青海经济发展

上半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根据“紧中求活”的精神，采取了下列一些措施：

1.在专业银行存款一时上不去，资金来源暂时不足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先后发放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5.7亿元(年末余额为2.37亿元)，支持各专业银行保证了能源、原材料和生产适销对路日用消费品、出口创汇企业的流动资金供应。

2.大力组织存款，充实资金来源。在省人民政府下达《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银行存款、贷款和现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城乡储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推动下，各专业银行也都积极行动，大力组织城乡储蓄和企业存款，使存款余额有了较大的增长。到年末，城乡储蓄余额达到10.62亿元，较上年增加2.26亿元，增长26.96%，超额24.6%完成了全年计划。企业存款增加1.29亿元，较上年增加1.25亿元，为年计划的147.8%。全省开办邮政储蓄网点11个，吸收存款余额500万元。工商、农业两行发行了金融债券600万元，建设银行代发

商品房有奖有息债券500万元。通过这样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解决了部分新投产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

3.积极组织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全年累计在省内金融单位相互间调剂资金24.41亿元，向省外拆出资金2.72亿元，搞活了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4.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在专业银行帮助企业清理货款发生资金不足时，省人民银行及时发放临时贷款，解决专业银行资金的暂时困难。

三、严格固定资产贷款管理

1986年末，全省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7.77亿元，较上年增加2.67亿元，为年计划的95.8%，其中：各专业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增加0.86亿元，为年计划的101.8%；基本建设贷款增加0.83亿元，为年计划的95.1%；人民银行发放的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和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增加0.98亿元，为年度控制额的91.3%。

为了加强对专项贷款的管理，采取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调查、共同审批的办法，将贷款额度的20%切块下达二级分行掌握发放，支持确有经济效益企业的发展。对固定资产贷款，从建设布局、建设条件、产品销路、原材料来源、经济效益、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保证了贷款效果。

四、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

1986年在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10.7%的情况下净投放比上年减少0.4亿元。少投放的原因，主要是支持商业扩大销售，使商品销售现金收入增长11.6%。其次是大力组织城乡储蓄，使储蓄现金收入增长13%。再次是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大检查，重新核定了单位现金库存，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增加了现金收入。

五、搞好黄金收购工作

在省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1986年的黄金生产和收购工作有了加强，全年共收购黄金72245克，其中砂金有71193克，比上年增长94.26%。值得提到的是，收购了一块毛重7709.5克，净重5898.267克的天然大金块，这是目前我国收购到的最大自然金块。

六、加强外汇管理，积极鼓励和扶持创汇产品生产

截至1986年底，共收入贸易、非贸易外汇2418万美元。同时，严格控制进口用汇，全年用汇1773万美元，主要用于进口工业生产原材料和必要的技术设备。

(王学义)

甘肃省金融事业在前进

甘肃省1986年的金融工作，在金融业务和金融体制改革方面，都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出现了生气蓬勃的局面。

全省各金融部门坚持把银行存款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确保信贷资金来源的稳定增长。1986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83.16亿元(不含中央财政存款)，比上年增加16.14亿元，增长24.08%。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8.02亿元，比上年增加8.01亿元，增长40.02%。高于全国37.8%的平均水平。由于各级党政和银行都重视抓储蓄，省委书记亲自深入到基层银行营业室、储蓄所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促进了储蓄工作的大发展，使银行储蓄的增长速度和储蓄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重，都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1986年各项贷款余额100.89亿元，比上年增加24.33亿元，增长31.78%。工业贷款重点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对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机械等重点行业的贷款增加额占全部增加额的77.98%。农村信贷，把投向重点放在扶持贫困地区、干旱地区和困难地区发放农贷5.7亿元，占全省农贷累计发放总额的53.6%，农村各基层行还给近39万户贫困农民发放贷款9063万元，比上年增长32%。为解决困难地区农民的温饱和治穷致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执行国家计划，控制投资规模，本着择优原则，重点支持还款有保证、社会效益好的续建项目，全年余额14.89亿元，比上年增长5.3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这对全省扩大内涵再生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都起着重要作用。

人民保险业务和外汇收支平衡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年来保险公司在结合重大灾情的理赔案例，宣传保险的社会意义，增加新的险种，不断拓宽保险业务的范围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年国内外保险费收入4276万元，比上年增长70%，超额39.32%完成国家计划；全年国内外业务共处理赔案8400多起，支付赔款1850余万元，赔付率为45.7%，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而且也为银行增加了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1986年外汇工作主要围绕支持创汇、抓紧收汇和管理用汇三个环节积极开展工作。到年末外贸贷款余额4.7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增长38%。全年全省出口收汇10231万美元，超额38%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外汇支出7615万美元，实现了外汇收大于支。

金融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以同业拆借为主要内容的资金市场的建立，初步扭转了信贷资金纵向管理的单一模式。全省各地、州、市内部在省内12个地、州、市44家银行之间以及有兰州市牵头成立的西北五省省会和沈阳、石家庄等八城市之间建立了资金横向融通网络。全省已有14个市、县的131个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了同城票据交换。商业票据承兑贴现的试办工作，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积累了经验。新成立了各种金融机构69个，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进

一步完善。各专业银行业务适度的交叉，使以提高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的业务竞争有所发展，专业银行的活力有所增强。

1986年金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贷款增加额仍然大于存款的增加额；信贷资金的使用效果有明显下降趋势；对均衡地完成全年计划注意不够；货币投放偏多。这些问题，需要在新的一年里重视解决。

(吴效逸)

前进中的宁夏金融事业

198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国民收入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2.5%；社会总产值58.8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农业总产值1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粮食总量达155.5万吨，比上年增长11.4%；工业总产值24.12亿元，比上年增长10.7%(不含村及村以下办工业)。

宁夏金融系统1986年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各项存款22.84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各项贷款29.44亿元，比上年增长34.1%。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4.31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多。全年净投放现金2.8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0.46亿元。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为了缓解资金供需矛盾，各专业银行大力开展储蓄业务。全自治区新增设储蓄所、营业所、信用社37个，银企联办储蓄所4个，储蓄代办所36个。先后在9个市县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7.3亿元，比上年增长34.3%；农村储蓄存款余额1.44亿元，比上年增长58.8%。在各级银行的共同努力下，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的局面，企业存款年末余额达到3.97亿元，比上年增长38.6%。

二、加强工商信贷管理，管好用活贷款

一是在资金偏紧的情况下，重点支持能源、交通、轻纺、化工等部门发展生产。年末工业贷款7.52亿元，比上年增长42.1%。支持商业、民贸企业扩大销售，搞活流通，年末商业贷款4.63亿元，比上年增长5.2%。加强对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管理和评估，全年累计发放贷款0.79亿元，支持了40个大中型的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了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1亿元，保证了大武口电厂建设的资金需要，使该厂二、三号两台发电机组(每组装机容量10万千瓦)在一年内先后投产。二是开展清资挖潜活动。通过全面清查企业资金潜力，清理拖欠货款，处理多余积压物资和产品，全年共搞活物资和资金1.41亿元，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三是改进结算工作，加速了资金周转。全自治区在4个地、市成立了有28个机构参加的票据交换所，资金周转明显加快。

三、调整农村信贷政策，合理安排信贷投向

根据宁夏山川经济现状，实行区域性的信贷政策。对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设备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定为山区不低于20%和30%，川区不低于30%和50%。并调整了信用社交存款准备

金比例，山区为10%，川区为20%，分别地区、行业项目调整信贷结构。川区重点支持发展商品粮基地和建设肉、禽、蛋、奶基地；山区重点支持发展种草、种树和畜牧业。贷款的投向和投量，优先保证粮食生产的合理需要。全自治区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的农业贷款中，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的贷款比上年增长5.9%，农户贷款面达到67.2%，较好地满足了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0.55亿元，其中设备贷款0.21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倍；流动资金贷款0.34亿元，比上年增长29.6%，积极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山区8个县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0.61亿元，比上年增长26.4%，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发展。银行和信用社都把扶贫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在政策上适当放宽，在资金上给予照顾，各支行都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建立扶贫联系点356个，联系贫困户13144户。

四、贯彻择优扶植的原则，积极支持外贸出口的发展

1986年共支持外贸部门完成收购出口商品总值1.65亿元，达到实际出口0.46亿元，超过国家下达计划的17.8%。并发放0.15亿元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支持7个新建项目，预计每年可提供出口资源0.3亿美元，可创汇0.09亿元。

五、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建设

建设银行年来存款余额3.09亿元，比上年增长2.6%，代理企业发行债券0.2亿元，解决了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急需。对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组织现场监理员严格对工程概算、预算和招标标底的审查，协助单位落实投资、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预测工程进度与资金需求。全年经办重点项目14个，完成投资5.07亿元，达到计划的105%。有些项目，如同海扬水工程、大西洗煤厂、中宁黄河大桥等，已于1986年内竣工交付使用。

六、保险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

1986年国内保险业务收入0.13亿元，比上年增长49.7%。承保了1312个企(事)业单位财产险，承保额15.8亿元，比上年增长23.5%；承保各种运输工具31263台，承保额4.01亿元，比上年增长31.7%；承保粮场火灾险面积达161万亩，比上年增长41.2%。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有17.3万人，比上年增长4.4倍。涉外保险比上年也有很大增长。

(张克敏)

新疆一九八六年金融工作回顾

198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总产值完成207亿元，增长9.6%；国民收入完成100亿元，增长9.5%；工农业总产值(以1980年价格)完成135亿元，增长9.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0.1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8.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70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9%。1986年自治区农牧业夺得了连续第9个丰收年。农牧业产值53亿元，比上年增长9.9%。粮食增产7.7%；棉花增长15.1%；油料增长24.5%；牲畜年末存栏头数达到3070万头，增长1.8%。工业保持稳定增长。工业总产值达到82亿元(包括城市个体工业和村及村以下工业)，增长9.6%，比1980年翻了一番。其中轻工业增长幅度达16.6%，超过重工业增长速度。由于农业、轻工业发展较快，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已由1985年的39：27.6：33.6改变为39.5：28.5：32，农业、轻工业比重上升，重工业比重则下降。

为支持自治区经济的发展，金融系统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信贷资金供应贯彻了有紧有松，稳中求松和择优扶植的方针。

(一)1986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0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5亿元，增长22.8%。这是新疆建国以来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主要是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1986年末全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45.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7亿元，增长35.7%。这在新疆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截至年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占全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达到43.6%，全区平均每人拥有储蓄额291元，当年存储的占26.8%。说明城乡储蓄存款已经成为自治区银行信贷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也说明自治区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二)1986年末，自治区银行各项贷款余额94.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28亿元，增长28.8%。主要是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大幅度增加。工业贷款年末余额18.2亿元，比上年增加5.4亿元，增长42.5%大大超过工业产值增长9.6%的速度。农业贷款年末余额11.53亿元，比上年增加3.51亿元，增长43.7%。其中，国营农业贷款增加最多，年末贷款余额达8.5亿元，比年初净增2.49亿元，贷款主要用于兵团工商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储备和由于原材料涨价，而引方的资金需要；农户贷款增加4063万元，比上年多增加85%，贷款的投向主要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费用开支。支援贫困地区的农户脱贫致富是1986年农贷工作的一个重点，全区共发放扶贫贷款2300万元，计8万多农户。脱贫工作已初见成效。1986年全区脱贫6.3万多户，占贫困户总数的17.8%。1986年乡镇企业贷款数总额1.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64亿元，增长99.5%，已占全部集体农业贷款总额的42.1%，贷款主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建筑、煤炭、轻纺、运输、

农机修理、商业服务等行业。

(三)随着新疆经济的不断发展，银行信贷总量逐年上升，自治区多年来存款大于贷款的局面正在逐渐改变。继1985年发生当年借差8.38亿元后，1986年又发生当年借差1.11亿元。年末存差累计降至9.63亿元。

1986年当年借差1.11亿元，完成年度借差计划9.4亿元的11.7%，这是近年来少有的好情况。首先，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在6.7亿元的计划之内，全自治区固定资产贷款总额17.7亿元，比年初增加6.2亿元，完成计划92.5%。其中，各专业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增加2.54亿元；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58亿元；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增加2.08亿元。其次，商业贷款平稳增加。由于1986年重视了流通领域的工作，加之国内国际棉花、粮食市场行情好转，自治区棉花、粮油的销售、出口和调运工作好于往年。全自治区棉花库存比上年减少200万担，粮油库存分别比上年少增加1亿斤和0.3亿斤，全年商业贷款增加4.6亿元，比上年少增加3.8亿元。再次，由于信用回笼好，货币投放略少于上年，1986年货币投放比上年少投放189万元，比计划少投放2亿元。

二、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银行职能

(一)全年共批准设立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188个。

(二)加强金融行政管理，整顿金融机构。全年共清理整顿金融机构2243个，占机构总额的88%。

(三)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实现了全年外汇收入2.9亿美元，支出1.13亿美元，结存外汇额度有所增加。

(四)稽核工作收到很好的效果。全自治区人民银行稽核部门除对109个金融机构以信贷资金为重点进行全面稽核外，同时还对257个贷款企业和90个项目的专项贷款以及部分个体户贷款的经济效益进行了专题稽核。

三、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新步伐

(一)改进了信贷资金“实贷实存”管理办法。从1986年7月1日起，农业银行系统将实贷实存权限全部下放到二级分行办理。

(二)扩大二级分行临时调剂权，充分发挥二级分行在调节资金融通资金方面的作用，贷款范围由过去只解决汇差资金清算，扩大到专业银行因先支后收和资金调拨不灵而发生的资金临时需要。

(三)专业银行先后开展了储蓄业务，同时开办了邮政储蓄，储蓄业务出现了竞争局面。

(四)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有所发展。当年批准设立了“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农业银行

新疆信托投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总公司”(各师都设立了分公司)等新的金融企业。其中兵团保险公司是目前我国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外的第一家专业保险企业。

(陈小平)

一九八六年西藏自治区金融概况

1986年，是西藏自治区金融业务蓬勃发展的一年。全自治区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49095万元，比1985年末增加8730万元，增长6.22%；各项贷款余额为65273万元，比1985年末减少5606万元，下降7.91%；年末存差8382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410万元，增长14.18%，比计划超额37.97%。

一、信贷资金来源增减变化主要情况

城镇储蓄存款比1985年末增加3956万元，增长24.77%，超计划2.34%。其中定额存款比1985年末增加3575万元，增幅为30.72%。原因主要是居民群众和职工的货币收入增加，如1985年上半年补发工资、增发奖励工资等。同时，在银行内部，完善了吸储奖励办法，开展了储蓄业务劳动竞赛，加强了储蓄宣传，增设了储蓄网点，并采取了加强文明服务和流动服务等措施，从而使储蓄存款保持了持续稳步上升的好势头。

企业存款比1985年末增加1915万元，增长6.11%。其中：工业存款增加2059万元，商业、农机供销存款减少192万元。企业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改善，经济效益提高，使企业资金运用比较宽松。其次是银行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清理拖欠，搞活了相当一部分物资、资金。据统计，全自治区清理搞活企业间的拖欠贷款有1385笔，金额达3441万元。

财政性存款有增有减，其中：(1)机关团体存款，比1985年末增加6760万元，主要是预算外存款增加。(2)地方财政存款，比1985年底减少3786万元。(3)特种存款，比1985年末减少1896万元。

其他存款有所增加，其中增幅较大者为基本建设存款，比1985年末增加2073万元，增长18.50%。

二、信贷资金运用增减变化主要情况

1986年，西藏自治区在信贷资金运用方面，重新恢复了指导性计划(除固定资产贷款外)，贷款的重点转向支持农牧业生产、旅游业和民族手工业。

1986年，西藏旅游业发展迅速，全年国外游客3万人次以上，盛况空前。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适时发放贷款，支持旅游部门增加设施，添置车辆，改善接待条件，扩大接待能力，适应了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对民族手工业企业的技术更新改造和开拓新产品所需资金，也给予了贷

款支持。

工业贷款，比1985年末增加1805万元，增长22.98%。其中，地方工业供销企业贷款增加2470万元，主要是支持西藏航空公司的发展。此外，地方物资部门贷款比1985年末减少960万元，中短期设备贷款比1985年底增加313万元，增长44.97%；基本建设贷款比1985年末减少249万元。

商业贷款比1985年末减少8852万元，比上年同期多下降6000多万元。下降的原因，一是由于处理商品积压，压缩了库存，全年减少贷款4246万元；1986年粮食减产，收购下降，内地调入也比1985年减少，从而粮食贷款减少4424万元，下降47.11%。另一方面，外贸贷款增加1156万元，增长1.16倍，主要是1986年收购出口羊毛任务大，收购价格高(每斤比1985年提价50%左右)。

三、积极筹备开展保险业务

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6年下半年进行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的筹建工作。配备了一批工作人员，准备于1987年开业。

四、各级银行加强了领导，职工业务素质有所提高

银行各级领导深入基层，积极开展工作。仅分行领导全年就下乡调查8次，计240天，分行处级领导下乡调查、辅导11次，计330天。职工教育方面，1986年共培训干部441人次，占干部总数的24%。培训信用社干部235人次，占总数的17%。

由于职工思想、文化、业务素质都有所提高，工作效率也提高了。据统计，全行1986年会计业务量459万笔，比上年增长13%；出纳业务量162370万元，比上年增长10%。会计差错率由1985年的2.92%下降至1986年的2.19%。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

积极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 杨汝岱

四川省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四川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1985年,银行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针对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宏观控制,取得了显著成效。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银行的工作日益重要,要做的事情很多,我想首先要明确银行工作的指导思想。银行工作要积极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1985年,对过分膨胀的总需求进行控制,这是很必要的。但不能由于控制总需求而使总供给也受到影响。从实际情况看,当前确实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四川省今年购买力大于商品可供量约10亿元,到年底结余购买力将达到160亿元。如何使供给和需求保持平衡,可以有两途径:一是消极平衡,即单纯压缩需求来达到平衡,这是低水平的平衡;二是积极平衡,即在抑制需求过分膨胀的同时,努力发展生产,增加供给来达到平衡。金融部门的同志要牢牢把握住这一点,通过自己的工作来促进实现积极的平衡。

银行要在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的同时,着重注意改善宏观控制。改善宏观控制最重要的是调整资金结构。在固定资产投资上,要增加生产性投资的比重,重点是增加能源、交通、原材料,特别是电力的投资。对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银行在专项贷款上要积极予以支持。看准了的项目,该贷的要大胆贷;对那些效益不好的项目,一分钱也不能贷,贷出去的要及时收回来。

在当前建设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要优先保证,适当放宽流动资金的供应,这是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得以正常发挥作用的基本保证。今年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有所改进,允许多存多贷。为此就要大力组织存款,增加储蓄,扩大资金来源。同时,纵向要加强资金调度,横向要互相融通。资金的生命在于运动,要千方百计加速资金周转,尽量减少资金闲置、停滞时间。其次,要区别对待,择优贷款。重点支持那些市场急需、效益又好的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一定要保证收购计划内农副产品资金的需要。对生产、收购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要积极给以支持。对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也要给以支持。新建、扩建企业,只要经济效益比较好,如果自有资金不足30%,应当按照政策规定,适当放宽。

银行要树立生产观点、服务观点。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以后,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除自身逐渐积累一部分外,主要靠银行贷款。各级银行都要树立为生产服务的观点,想

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资金同企业的关系，就好象人体的血液与细胞的关系，血液循环不畅通，细胞就活不了。这不是说，企业要躺在银行身上，自己不去积极想办法，解决资金问题，要银行不分效益的好坏，统统保证资金供应，而是说银行要主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增加生产。银行除了搞好资金供应外，还应当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搞好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同时，还要监督企业用好资金。

在明确指导思想的基础上，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银行对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经济组织，要在资金上积极支持，在结算上给以方便，在资金融通上要放开、搞活。还要加强银行自身的改革，以适应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需要。

二是银行领导和业务人员，都要深入到经济生活中去，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流通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改善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经验，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

三是银行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搞好服务，实现党风、行风的根本好转。

四是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权，负有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职能，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应当负起责任来。一方面搞好宏观经济的调节和控制，另一方面要协调好与各专业银行的关系，支持他们的工作，该管的要管起来。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10期)

运用银行 搞活经济

武汉市副市长 王明权

银行是我的“故土”。从银行走向新的工作岗位后，我常常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尽快地实现工作中这样一个转变，即由过去通过执行金融政策为经济发展服务，转变到通过运用银行这个杠杆，加快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步伐。

1985年的银行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一方面要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一方面要强调择优扶植，把经济搞活。如何实现宏观与微观的最佳结合，我们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宏观控制必须“切一刀”，这是事关改革大局，与中央保持一致的一个大问题；微观搞活不能“一刀切”，应当把“择优扶植”的口号叫得更响。在运用和发挥银行作用。注意抓好三个环节。

一、既尊重银行发挥自主权，又注意对银行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银行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杠杆。资金运动有其内在的规律，单纯把银行当作地方政府的“钱柜子”，用行政的办法代替银行的作用，甚至直接指挥银行发放贷款，既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又不利于调动广大银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我体会，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应当通过督促银行认真地执行政策来体现；应当通过把地方经济发展的战略和战术交给银行，银行的同志用自己的工作围绕发展地方经济服务来体现。1985年国家强调宏观控制，要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银行保证各项贷款指标不突破。在“不突破”指标这个笼子里把资金盘活，促进经济搞活。如何做到这一点，我们注意抓了三条。第一，尊重银行的自主权，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贷长贷短”，由银行自主决定。第二，对银行的资金运用，根据上级的政策，结合武汉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提出明确的要求：大力挖掘资金潜力，加强横向资金调剂，“在笼子内讲效益”，越是资金紧越要保重点；对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对于外贸出口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对于为下一年生产作准备的必要的生产资料的合理库存，希望银行把握贷款投向，予以支持。第三，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支持银行工作，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1985年经市政府批转市银行系统的各种文件达六份。尊重银行的自主权，实质是加重了银行的责任；提出明确的要求，并负责检查落实。这是对银行工作的支持，也是加强对银行工作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既注意发挥各专业银行的作用，又注意发挥银行体系的作用

城市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多部门的经济学科，需要有各种专业银行。专业银行之间只有分工

的不同，不应当有高低、大小之分。坚持按分工的范围，支持各专业银行发挥其职能作用，避免盲目的、不讲效益的竞争，这是政府在运用银行、管理经济时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城市是一个经济的综合体，社会生产全过程的发展都离不开资金的运动，因此，必须把各个专业银行的力量组织起来，发挥金融体系的调节作用。武汉市人民银行成立比较晚，我们就采取召开银行联席会的形式，先后9次把各个银行组织在一起，互通情况，传递信息，研究政策，统一思想和步调，服务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比如1985年国家强调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必须上半年存入，下半年使用。怎样正确认识 and 对待存款的转移，不能单纯从哪一个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出发，而应当根据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要求，有一个通盘的考虑。在银行联席会上经研究协商取得了一致意见，对于企业自筹资金有来源，项目又是必须的，应当允许从工商银行的存款户上转存款。有的企业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大，转移的资金多，我们还要主动做工作，促使问题妥善解决。1985年上半年全市转存款达二亿元，这对实现宏观控制，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增强“后劲”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又没有影响企业的生产，各方面都比较满意。

三、既注意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又注意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

综合运用经济杠杆是政府领导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方法。各种经济杠杆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局限性，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变分散的力量为综合的力量，既有利于资金的良性循环，又是对银行工作的支持和推动。1985年我们提出了在运用经济杠杆中必须讲求“综合性”、“灵活性”、“效益性”的观点，建立了按月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的制度，定期把银行、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工商管理等部门组织起来，通过各自的工作反映经济杠杆部门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比如资金紧张是1985年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解决资金的供求矛盾，既需要银行努力，又需要其他经济部门的支持。这几年武汉市企业亏损占用银行贷款比较多，1985年我们下决心压缩“水份”7600万元，相应“解决”了银行贷款。武汉纺织品公司近几年不合理库存商品占压资金1.5亿多元，1985年市财政拿出1800万元支持企业处理积压，搞活库存，使这个公司的贷款下降近1亿元，相应腾出了一大笔资金。进入秋收，农业银行收购农产品需要资金1亿元，除自筹5500万元外，尚差5000万元。这笔款哪里来？通过各经济杠杆部门协商，决定由人民银行拆借2500万元，工商银行贷款1500万元，支持城市棉纺厂收购农村棉花20万担；由市财政提前预补十月份计划内亏损770万元；市财政局、粮食局共同向上级汇报，及时下拨超收加价款800万元。围绕一个目标，大家共同用力，问题很快得到解决。银行是一门大学问，发挥银行作用是一个大课题，现在仅仅只是开了个头，还需要和银行的同志们一道共同探索。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4期)

努力搞好金融体制的改革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杨析综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展开。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需要采取多种同步配套的改革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是要搞好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过去，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银行的作用发挥得很不够。由于不承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银行实际上成了各级财政部门的会计、出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银行在调度、运用资金，支持商品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发挥。在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节和控制的情况下，如何努力搞活资金，搞活金融，这是金融体制改革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一、加强服务观念 大力积聚资金

要搞活金融，必须更多地筹集资金。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近几年来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加了很多，社会上各种闲散资金也越来越多了。资金的闲置意味着物资的闲置，而物资的闲置意味着物资的使用价值没有发挥，这是一种浪费。要避免或者尽量减少这种浪费，充分利用资金，就必须把社会上大量的游资集中起来。使各种分散的、小额的货币聚集成大额的货币，形成一股强大的货币力量，来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满足企业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特别是解决当前生产建设资金短缺的矛盾。

要把闲散的社会资金聚集起来，除了在思想上政策上重视以外，很重要的一条是银行要加强服务观念。我们讲聚财之道，银行、信用社存取款这一套服务工作一定要跟上，使人们感到存取款很方便，想存就能存，想取就能取。要多设点储蓄网点，适当延长营业时间，使群众存取款不用排长队。银行还要尽量做到服务上门。现在我们的银行存款利息比较高了，而大笔的钱放在家里，得不到利息，很不合算。为什么有不少人把钱放在家里而不存入银行呢？除了怕露富、怕政策变以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存取款不方便，银行的服务工作不完善。另外，银行要维护自己的信誉，还要为储户严格保密，除了通过法律程序经批准的情况外，不能随便到银行查帐，更不能通过银行把人家的存款随便扣下。为了更多地聚集资金，各家银行在组织存款时，要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开展适当的竞争。

在聚集资金方面，除了通过储蓄回笼货币外，也要采取各种办法回笼货币。如发展消费品生产，进行商品回笼；发展第三产业，搞好非商品回笼。另外，还要加强横向资金融通，积极引进外地、外省、外国的资金；发行股票债券，搞好各种形式的集资。

二、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搞活金融，也要努力提高资金周转速度。现在，一方面农副产品的收购资金，乡镇企业、二轻企业和国营企业的资金都十分紧张；另一方面资金大量积压、沉淀，资金周转速度很低。我省工商企业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流动资金周转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能加速资金周转，使我省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天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每年可以节约资金20多亿元，可挖掘的资金潜力是相当大的。资金的生命也在于运动。在正常的情况下，资金在周转中不断实现增值，周转一圈增值一次，在一定时间内能多转几圈，就能多增值。怎样想办法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使一个钱当两个钱、三个钱用，这是解决资金供求矛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

加速资金周转，必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银行可以通过贷款数量的多与少和具体掌握上的宽与严、松与紧，来大力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择优扶持。譬如：要在贷款上支持我省发展优质名牌产品、拳头产品；支持贸易中心搞活流通；支持“星火计划”的实施，帮助小企业和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支持横向的经济联合等。银行要与企业紧密结合，帮助企业清理仓库、物资，帮助企业搞好经营决策、投资决策，改善经营管理，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整个社会的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周转速度加快了，全省的经济效益提高了，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也就好了。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方面，银行是大有可为的。但仅靠银行一家还不行。这件事要由各级计委、经委来牵头，组织银行、财政、税务、业务主管部门，技术改造主管部门，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资金周转慢的原因要作综合研究。除了企业本身主观方面的原因外，是否还有一些客观原因，如社会管理体制不配套，有关部门没有给企业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等等。对企业的这样一些问题，大家要有重点地、逐步地给企业会诊。可以组织现场办公，当场拍板定案采取措施。我们可以一个行业一个行业研究，或者先搞一些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加速资金周转要有个目标。“七五”期间，我省银行与计委、经委是否考虑搞一个规划，包括加速资金周转规划和降低企业成本的规划。

加速资金周转，还要努力提高资金往来的结算速度，解决相互拖欠问题。省内的问题自己可以解决，如省内各专业银行之间直接通汇，人民银行成立票据清算所，农副产品收购推广使用定额转帐支票，推广票汇结算，开展和推广票据承兑与贴现、再贴现业务等等。通过结算和管理方面的努力，尽量减少在资金运行中的减缓和堵死的现象。对省外的资金相互拖欠问题，也要积极想办法解决。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关系密切，省银行可以找与我们经济关系密切的其它省的银行，两个省共同商订解决拖欠的措施，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范围。另外，如果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之间、这个地区和那个地区之间在资金方面能灵活地调度、拆借和融通，也能大大加速资金的周转。

三、提供咨询服务 密切与企业的联系

要搞活金融，银行还要加强信息咨询服务。在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总过程中，哪一个环节都离不开银行。银行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使货币流通和资金运动贯穿到每个企业单位的每一个细胞，自然形成了一个资金网络。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商品流通状况，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都可以通过银行这个网络灵敏地反映出来，因而，银行体系是一个很大的信息源。无论是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很关键的一条是要有可靠的信息。银行所处的地位，银行与企业密切相关的经济利益，都要求银行在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的同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这

也可以说是银行的一个天然职责。银行，特别是人民银行，要从宏观上控制货币总量，指导资金流向，并为各级领导、企业提供决策、投资的可靠的信息。

四、有计划有领导地开辟资金市场

要搞活金融，也还要有计划、有领导地开辟资金市场，充分发挥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是全民所有制的，它们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单一的金融形式不能适应多层次结构的要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出现一些其他的金融形式。近几年来，已经出现了很多非银行信用，出现了各种商业信用、社会集资、信托组织、民间信贷。对这些地方的、民间的金融组织，不要轻易地否定，银行和有关部门要因势利导，正确地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我们要完善市场机制，最基本的要素是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劳务市场，非银行信用对开辟资金市场有重要作用。如果资金市场形成了，市场机制搞好了，也有助于领导机关和决策部门在总的计划指导下，更好地使各项生产要素，包括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劳力、资源等，按经济效益最好的方向不断地调整组合。究竟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组织和非银行信用如何引导，资金市场的范围能有多大，活到什么程度，能起到什么作用，这些问题很需要通过今后的调查研究来正确地解决。

五、银行内部要加强经营责任制

为了搞活金融，银行内部要加强经营责任制，要防止和纠正信贷活动中的各种不正之风；也要提高银行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抓紧职工培训工作。各家银行之间要互相服务，互相支持，互相补充，也可以在有关规定下开展一点竞争。人民银行要加以统筹、协调。要加强人民银行的业务领导，县级人民银行应当尽快恢复起来。各级党政领导要支持银行工作，既要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又要扩大银行的权限，不该干预的事不干预。各地的地委书记、专员、县委书记、县长们都要来关心金融，懂得金融，研究金融，使银行在加强宏观调节与控制、搞活金融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2期)

银行要多吸收存款 快周转 讲效益 保重点

山西省副省长 白清才

当前，在经济建设中，资金需要较多，而供给不足，仍然是一个突出的矛盾，银行要大显身手，充分发挥其“绝妙机关”的作用，多吸收存款，快周转，讲效益，保重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此，银行工作不能有“尽钱吃面”的思想，要把眼光放在如何搞活资金上。如何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活，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各级政府希望银行在筹集和融通资金上拿出真本领，真正发挥其“绝妙的机关”、“万能的调节者”的作用。

一、大力组织存款

存款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我们始终不能放松这项工作。今年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财源将扩大，银行要通过改进服务，增加网点等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存款，从积极方面缓和资金供求的矛盾。

二、灵活融通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据初步预计，今年山西省资金缺口达15亿元，财政没有钱解决，银行信贷今年也不会增加。这就要求银行这部“精巧的机器”灵活运转起来，向融通要资金，向加速周转要资金，向挖掘潜力要资金。由于资金运动存在着时间差、地区差，因此，我们要利用资金运动的特点，灵活调度资金，尤其要开展短期的、快速的纵横向资金融通，在这方面大有文章可做。去年银行抽紧银根以后，各级党政部门和企业增强了资金的周转观念、时间观念、利息观念等，银行要在当地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及时催收过到期贷款，在银行内部和帮助企业挖掘潜力，盘活资金。

三、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是今年金融工作的重要方针；在搞好宏观控制的前提下，银行工作更要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讲效益、保重点。首先，要把支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作为农村金融工作始终坚持的重点，抓紧抓好，抓到实处。第二，银行要从实际出发，按照效益高低、能否偿还、销售好坏和经济发展计划等情况，确定支持与限制的对象。对市场适销对路、出口创汇多的产品生产，要积极支持。对自有资金不按规定比例的企业的贷款也要具体问题

具体分析。

四、围绕经济体制改革，搞好金融改革

金融改革的成败对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很大，银行要在经济改革的总体目标下，通过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破除旧框框，树立新观念，走出一条银行改革的新路，使银行成为既有宏观调控能力，又有微观调节活力的真正强有力的经济杠杆。横向经济的发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银行要把握大方向，建立多形式、开放型的金融体制，广泛开展横向资金融通。

五、各家金融机构要在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与协调下，拧成一股劲，同心协力，努力把金融工作做好

要把金融联席会议作为一项制度很好地坚持下去，促进金融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协调地进行。

银行之所以称为“绝妙的机关”，妙就妙在一个钱顶几个钱用，妙在把社会上暂时不用的钱筹集起来，支持生产，搞活流通。这已越来越被各级党政所认识。各级党政要支持银行工作；银行也要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四化”建设出力。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5期)

搞活资金必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

湖北省襄樊市市长 章治文

近几年来，襄樊市在探索如何搞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过程中，不是就资金论资金，而是追本溯源，以搞活企业为出发点，把搞活资金与搞活企业紧密结合起来，狠抓资金的综合治理，收到了好的效果。

我们在这几年的实践中感到，资金供求矛盾的产生，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主要还是因企业不活所致。近年来的资金缺口主要是企业的流动资金和扩大再生产资金不足。我市去年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之间互相拖欠。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986年7月底止，全市建设单位共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3000多万元，占施工企业流动资金总数的80%以上，致使有些企业几乎无法生存。二是企业缺乏自我平衡能力，影响了流动资金的正常增补。据全市21个重点工业企业统计，1985年这些企业所用流动资金比1980年增长了64.7%，而自补流动资金仅增长了5%。由此可见，造成资金短缺的原因，除了宏观控制和资金管理部门调度不够灵活等因素外，症结在于企业，主要问题是：

(一)资金运用效益低。由于企业经营素质低，在制订计划和完成计划的过程中，往往只注意资金投入量，而不大重视生产增长与配套资金增长的适度比例，结果常常造成投入多、产出少的局面，使资金供求矛盾进一步加剧。例如襄樊市“六五”期间工业总产值年递增幅度只有17.2%，而工业贷款年递增幅度却高达31.2%，几乎加了一倍。一方面是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却有大量资金被企业“磨损”掉了。市辖老河口市有一个商业企业，共有流动资金69.6万元，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资金周转率仅为1/12.8，平均三年多才能周转一次。

(二)资金周转不灵。表面上看，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减慢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结果，实质上是因企业产品结构无法适应不断改变的需求结构，导致商品供求结构性失衡所致。商品供求结构性失衡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许多不适销产品大量积压，资金被大量占用；二是适销商品供应不足，货币回笼不了。据有关部门统计，1986年襄樊市工商企业积压的商品、产品、半成品价值已高达1.68亿元，仅削价和待处理损失就达5000多万元。物质形态不能顺利地由价值形态转移，已成为企业不活的关键之一。

(三)资金循环遇到障碍。资金是垫支于生产、流通领域中，并不断循环周转的价值。因此，资金的循环是否通畅与企业的活力息息相关。企业有活力，原来垫支的货币资金就能及时得到补偿，而且还会创造新的价值，再进入新的循环；相反，企业缺乏活力，资金运行过程中的三个阶段就不能依次顺利地实现，资金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就不可避免地会处于停顿状态。

总之，搞活资金虽然较为突出地表现在与资金流通关系较为密切的财税、物价、金融、商业、供销等综合管理部门，但其根源还在于企业。因此，搞活资金必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而且必须首先搞活企业。

1986年初，市委、市政府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搞活企业为中心，把搞活资金与搞活企业结合起来的资金综合治理方案。一年的实践证明，资金综合治理是搞活资金与搞活企业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截至1986年11月底，襄樊市所属企业共清理出各种有问题的资金7.5亿多元，已盘活4.5亿多元，占60%以上，有效地缓和了资金的供求矛盾，使4579个企业重新焕发了青春，占有所有参加治理的企业的94.4%。

资金综合治理是运用系统论方法，把治理资金同治理企业有机结合，对企业资金运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统筹兼顾、组织协调、统计监督、信息服务的系统工程。襄樊市在进行资金综合治理的过程小，把治理重点放在选准搞活资金与搞活企业相结合的结合点——企业资金的供给和运用上，取得了一些经验。

一是清理财务，摸清底子。组织清理，摸清家底，是资金综合治理的基础。襄樊市对企业普遍进行了“五查五看”，即查物资，看库存商品、原材料、产成品是否合理，有无积压和损失浪费；查资金，看资金来源和占用是否对路，有无挪用借支、结算拖欠；查计划，看产、供、销、利、税各项指标是否稳妥可靠；查纪律，看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现象；查制度，看核算是否真实，基础工作是否健全。通过“五查五看”。全市共清出有问题的资金和物资7.5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21.4%，从而基本摸清了企业的资金底子和现存问题，为下一步进行综合治理打下了基础。

二是清欠挖潜，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益。襄樊市抽调了17500人，组成4470个专班，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开展了清收欠款的工作。截至去年10月底，先后清收外欠资金2.24亿元，追回挪用借支和抽调摊派资金400万元，处理残次商品和呆滞积压物资价值1.6亿元，大大增加了企业资金的可用量。

三是核资定贷，为解决企业资金缺口创造条件。核资定贷是资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襄樊市在清查清收的基础上，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有增有减的原则，对企业贷款实行了“定产品销售收入计划与销售收入挂钩、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率与资金周转速度挂钩、定自有资金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挂钩、定挖潜计划与内部挖潜实际挂钩、定贷款额度与税前还款挂钩等，“五定五挂钩”的办法，由工商银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及时合理地核定企业贷款基数的增减。这样做，既给企业增加了外在压力和内在动力，又使银行增强了责任感，还加强了地方政府管好用活资金的自觉性，避免了资金的不合理运用。据统计，到去年10月底，在全市已核定的2430个企业中，企业增储2亿元，搞活资金近5亿元。

四是疏通汇路，加速企业资金周转。针对过去存在的凭证交换不定时定点，资金结算不当日当场，结算手续繁杂，资金周转缓慢的情况，襄樊市设立了票据交换所，由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参加，定时、定点清算当时往来资金，开展跨专业银行、跨地区的资金横向融通。

五是建制立法，向管理要资金。在资金综合治理过程中，襄樊市始终坚持了向管理要资金的原则，既帮助企业建制立法，完善管理措施，又帮助企业开发智力，培养具有现代化管理知识的专门人才。

(原载：《中国金融》1987年第3期)

解决资金供求矛盾要各方面共同努力

北京市副市长 韩伯平

一、银行的钱是有限的，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

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财政用于建设的钱不多，银行成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资金筹集者和资金分配者。今年资金较紧，都要求银行提供贷款，而银行的资金大部分是吸收的存款，来自千家万户，因而银行的资金数量是有限度的，不是取之不尽的。如果硬要银行用贷款满足社会总需求，必然多发票子，多发的票子没有物资保证，就会出现通货膨胀，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银行的钱是吸收大家的，又贷给大家使用，决定了贷款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现在有的企业不怕借钱，也不怕欠钱，这样不行。借钱就要想到还钱，敢借钱就要敢还钱，要克服重借轻还的思想。企业该归还的贷款要想办法归还，否则银行的资金就会周转不灵，就会影响银行进一步筹集和使用资金，这对经济发展是不利的。

二、解决资金供求矛盾，需要各方面通力合作

今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经济需要有一个比较适当的增长速度。但资金比较紧张，特别是流动资金缺口比较大。怎样才能解决资金供求矛盾。把生产促上去，我看只能是社会各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在挖掘资金潜力和加强贷款管理上下功夫。企业要搞清仓利库，摸清家底，弄清楚哪些物资有用，哪些东西没有用，把用不着的物资调剂出去，把没有用的东西处理掉，就可以少占用不少的资金，也可以把物资储备降到一个合适的水平。千家万户少占用了资金，全市的资金占用水平也就降低了。同时，银行也要加强贷款审查，慎重贷款。新建、扩建企业都要有30%的自有流动资金，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达不到30%的要从生产发展基金中逐步补充，以达到规定的比例。

三、各方面都要支持银行的工作，更好地发挥好金融杠杆作用

“七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1986年又是“七五”的第一年，走好1986年这一步非常重要。各个经济综合部门包括银行，今年的任务就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支援生产的正常增长和流通的进一步扩大，使经济即有一定的增长速度，步子又要走得稳一些。市政府的各委、办、局、总公司，各区、县政府都要积极支持银行的工作，发挥好银行筹集

资金、调整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关心、指导银行改进工作，促进北京市的经济协调、稳步地增长。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6期)

运用金融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河北省洪毅副省长答《中国金融》月刊特约通讯员问

河北省副省长洪毅同志应《中国金融》月刊特约通讯员张明亮同志之请回答了提出的一些问题，主要内容如下：

问 您对1986年河北省的银行工作有什么新的要求？

答 目前，我省经济发展中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挖掘资金潜力，支持商品生产和流通，促进河北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问 河北省政府对发展储蓄事业很重视，请洪副省长谈谈怎样大力增加储蓄存款。

答 赵紫阳总理要求把“千方百计增加储蓄”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开展储蓄是今年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省政府发了大力开展储蓄的通知，还开了电话会议。从最近情况看，形势很好，全省今年一季度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0.06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3000万元。我认为增加城乡储蓄的措施主要有四条：一是各级政府重视和支持银行的储蓄工作。二是大力开展储蓄宣传，使储蓄有关政策家喻户晓，形成储蓄光荣的社会风气。三是研究具体政策，调动银行、信用社、代办所和经办人员开展储蓄工作的积极性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四是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储蓄网点，积极推行代办业务和邮政储蓄。这几条做到了，储蓄就搞上去了。

问 请您结合河北省的实际情况，谈谈如何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答 据我省工商企业不完全统计，1985年末占用流动资金达272亿元，其中，多数是借用银行的贷款。1984、1985两年银行贷款就增加了102亿元，年递增27%，大大超过了经济增长速度，不仅多占用了物资和资金，还增加企业利息负担7亿多元。这充分说明企业资金占用不合理，有浪费。如果把潜力挖掘出来，搞活物资和资金，就可以缓解当前资金不足和部分原材料紧张的供求矛盾，增加生产，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增加财政税收；企业可以节省开支，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提高经济效益。这是一举多得的好事。我省各级政府、计划经济部门和企业单位，都要在挖掘资金潜力上下功夫，周密组织，精心指导，认真抓好，抓出成效。银行要加强信贷管理，对资金占压过多，有潜不挖的企业，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督促。

问 请您谈谈如何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

答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银行工作。要在政治上关心银行干部，在执行政策上加强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上尊重银行自主权。要学会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支持银行加强资金管理，搞活资金融通。要支持银行体制改革，尽快把县级人民、工商两行分设，以便更好地发挥各行的作用。

各级政府要把银行工作做为整个经济工作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研究经济问题有银行议题，检查经济工作有银行内容，真正把银行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更好地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7期)

附载：

一九八六年台湾的金融概况

1986年，由于国际汇率变动等因素，以出口为导向的台湾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

继1985年9月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日本五国财政部长会议之后，1986年日元、马克对美元持续大幅度升值。而新台币对日元和欧洲主要通货处于相对贬值的有利地位，提高了台湾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1986年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和原材料价格平稳，台湾厂商的经营成本降低，利润增加。这些因素都有利于台湾经济的稳定成长。但由于外贸出超持续扩大，外汇积累过多。游资充斥，给台湾的金融业带来很大的困扰。

一、经济指标

1.1986年国民生产总值(GNP)为新台币24944亿元，约合661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10.8% (1985年比1984年的增长率，原统计为4.7%，后调整为5.1%)，比原计划增长5.5%超过近1倍。

2.1986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640亿美元，比1985年的508亿美元增长26%。其中，出口总额为398亿美元，比1985年的307亿美元增长29.6%；进口总额为242亿美元，比1985年的201亿美元增长20.4%。出超156亿美元，比1985年的106亿美元增长48.1%。

3.1986年华侨和外国人来台投资总额为7.7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10%。投资的厂商，大都是中小型企业，以日本为最多。1986年台湾省内解散及撤销的公司减少，新增公司增多。相抵后净增加的公司有8877家，比1985年增加34.4%。

4.1986年台湾趸售物价(即批发物价)指数，比1985年下降3.2%，消费物价指数上升0.7%。

5.1986年台湾的失业率为2.7%，比1985年的2.9%下降0.2%。

二、货币概况

1.货币供给额。1986年底，全体货币机构(包括各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会信用部)货币供给额MIB，即：通货发行、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之和。为新台币11381亿元，约合302亿美元，比1985年底增长51.4%。其中，通货发行额为新台币2311亿元，约合61亿美元，比

1985年底增长26.4%；存款货币为新台币9070亿元，约合240亿美元，比1985年底增长59.5%。

货币供给额高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986年8月以后，台湾“中央银行”大力干预外汇市场，以期能阻止新台币大幅度升值，不断买进外汇，大量放出新台币。同时，台湾“中央银行”也采取冲销措施，1986年共计发行乙种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和储蓄券4386亿新台币(约合116亿美元)。虽然如此，但由于大量出超，货币供给额仍大幅度上升，到年底增幅高达59%以上，远远超过一般认为不得逾过20%的适度指标。可能出现的通货膨胀，已成为台湾经济发展中的一大隐患。

按照台湾金融当局的计算方法，通常使用的货币供给额，不包括货币机构的定期存款、可转让定期存单、定期储蓄存款(包括邮政储金汇业局转存款)、外币外汇存款等在内。这些存款，统称为“准货币”。1986年底，准货币为新台币21573亿元，约合572亿美元，比1985年底增加14.6%。

2.存放款业务。1986年底，全体货币机构的存款总余额为新台币32798亿元，约合870亿美元，比1985年底增长24.9%。放款与投资总余额，为新台币20964亿元，约合556亿美元，比1985年底增长5.6%。存款总余额大于放款与投资的总余额，为新台币11834亿元，约合314亿美元，比1985年底增长84.6%。近几年来，由于外贸持续大量出超，储蓄过剩，投资不足等因素，因而存款增长的速度远大于放款与投资增长的速度，放款与投资总余额占存款总余额的比重越来越低。如1984年为87.7%，1985年为75.6%，1986年为63.9%，1986年有三分之一还多的存款资金未能运用。

1986年由于超额存款资金太多，金融业无法消化，因而从1985年就发生的拒收存款现象更进一步加剧了，不但拒收巨额存款，即使对于较大数额的定期储蓄存款也采取利率面议方式，把利率压得很低，甚至采用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也有的根本不予以受理，劝储户另找他处。因此，迫使一些储户转向邮政储金汇业局存储。致使邮政储金总余额大幅度上升，迫使邮汇局对大额定期储蓄存款按活期储蓄利率付息。面对这种情形，金融当局虽三令五申不得拒收存款，但未能有效执行。而金融业则叫苦连天。因为大量的资金放不出去，对各项存款又要照付利息。不仅造成营运上的困难，而且增加成本负担，影响金融业的盈利。1986年金融业若不是低度利用资金，购买台湾“中央银行”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以平衡收益。许多银行会面临亏损的局面。金融业已成为艰苦的行业。

三、股市交易

1986年，股票市场成交值达新台币6757亿元，约合179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2.5倍。股价指数，1986年比1985年上涨32.3%。发行量加权股票指教，1986年底突破了一千点，达到1039.11，1986年初仅为839.75，这种上的趋势还在继续。

1986年股市交易一波比一波高的过热现象，主要是两方面的因素所造成：一是外贸大量出超，放出的新台币，银行又不愿意吸收存款，致使民间游资到处充斥，一部分游资冲向股市。二是新台币不断升值，为赚取汇率差价，海外投机“热钱”通过各种渠道大量涌进台湾，部分投机者通过“炒股”寻求短期暴利而冲向股市。这不是正常现象。

四、外汇业务

1. 外汇储备。1986年由于外贸大量出超，到年底，台湾的外汇储备达460亿美元，比1985年的220亿美元增加240亿美元，增幅达1倍多。

过多的外汇储备，使台湾当局的负累越来越重。除了台湾“中央银行”收购大量的外汇，增加市场的压力外，突出的问题是台美贸易关系越来越紧张。台湾的外贸失衡，主要是对美国方面，1986年台湾的外贸出超156亿美元，而对美国的贸易出超即达136亿美元，占87%。台湾面临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压力越来越大，高压式的贸易谈判将使台湾感到十分棘手。

为缓和外贸失衡状况，1986年台湾当局也采取了一些放宽外汇管理的措施。如提高出国人员、留学生、对外单位的经费及小额汇款等结汇金额标准；开放部分金融性交易，准许部分指定银行办理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投资国外有价证券，在省内发行外汇定额存单，可以用新台币购买；排除黄金子外汇管理范围之外，准许黄金在省内自由买卖；进出口外汇由“许可制”改为“申报制”等。但这些都是应变措施，不能根本解决问题，致使台湾舆论界要求进一步放宽外汇管制、实行外汇自由化的呼声很高，而台湾当局一再强调，在非常时期，只能尽量放宽管制。

台湾当局对于大量外汇储备不用于省内建设问题。强调说明：“中央银行”代保管使用的外汇，是该行发行等值的新台币换来的，外汇资产与新台币负债必须平衡。因此，动用外汇必须用等值的新台币来换取。否则，如果直接由“中央银行”拨付外汇，则又要换成新台币才能使用，这等于一份外汇资产变成两份新台币负债。这种作法将会造成可怕的通货膨胀，是危险的。

2. 汇率损失。1986年新台币对美元的升值时，金融当局采取了温和缓慢的方式，一般掌握在一天升值不超过新台币1分钱，以使厂商能逐步适应。据统计，1985年底为39.90元新台币兑1美元，1986年底为35.55元新台币兑1美元，一年之内新台币升值4.35元，升幅10.9%。

台湾“中央银行”保留的外汇储备460亿美元，其中85%是以美元寄存在国外银行。由于新台币持续升值，到1986年底，“中央银行”提列的汇率损失准备不仅冲销一空，而且还新增加汇率损失约300亿新台币。还有五家外汇指定银行也遭到同样的损失，共达115亿新台币。据计算，外汇存在国外的收益率在6%以上，按460亿美元计算，一年的收益约为28亿美元，亦即1000亿新台币。如按汇率损失计算，新台币每升值1元，460亿美元的汇率损失即达400亿新台币。新台币继续升值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汇率损失将继续扩大。

3. “热钱”套利。由于存在新台币不断升值的预期心理和强烈的投机机会，国际投机的“热钱”大量涌向台湾。据统计，1986年台湾外汇储备增加的240亿美元中，实际外贸出超是156亿美元，“中央银行”多收购了80多亿美元。台湾的外汇是管出不管进，这80多亿美元中大部分是为牟取汇差，通过各种渠道流入的投机“热钱”。流入这种外汇，增加了外汇市场的投机成份，加重了新台币升值的压力，成为台湾金融当局很感棘手的问题。

(张邦钜)

一九八六年香港金融概况

1986年是香港经济温和增长的一年，与其相适应，香港金融业也在稳步发展。银行业在调整中进一步得到巩固。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使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有了显著提高。

继1985年银行业的大调整之后，1986年香港政府又先后接管了两家银行。一是在3月底，友联银行因流动资金不足被香港政府委托怡富有限公司代为接管；另一是在9月初，康年银行也以同样原因被香港政府委托渣打银行代为接管。此外，年内还有几家中小型银行，如嘉华、永安、远东和香港浙江第一银行等纷纷获得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和金融企业的注资。所有这些接管和注资行动，实际上都是银行业继续调整与巩固的反映。因为在这一系列的接管和注资事件发生后，由八十年代初银行风潮所引起的香港银行体制中的不稳定因素进一步消除。特别是香港政府总结了过去银行条例中存在的漏洞和近二、三年出现的新情况，对原有的银行业管理条例加以修订，并于9月下旬正式实施，更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的素质和促进银行体制的健康发展。

年内，整个银行业也出现了较好的形势。截至1986年11月底止，银行业存款总额达5458.77亿港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其中港币存款总额为2371.84亿港元，外币存款总额为3086.93亿港元，与1985年相比，增幅分别为11.8%和30.3%。贷款需求，在去年也有所改善。1986年11月底，贷款总额为4944.85亿港元，增长11%，较上年同期的6%增幅有所上升，但贷款量与存款额之间的距离却有所扩大，显示出资金出路仍然狭窄。究其原因：①大型项目投资减少，导致银团贷款业务萎缩；②市场筹资趋向证券化，对银行直接贷款需求减少；③为避免坏帐的增多，银行严格了放款尺度。

这一年，香港银行的利率趋势稳中有降。全年调整利率3次，银行优惠贷款利率从4月1日的8%，调低至5月12日的7.5%，再调低至8月16日的6.5%，与1985年调整利率9次相比，要平静得多。

从外资银行的情况看，外资银行来港开业的势头依然很旺。据香港银监处统计，截至1986年底，又有8家外国银行到香港开设分行，使银行总数由143家增至151家。但尽管如此，一些已在港开业的外资银行却在积极进行机构调整和业务调整。调整的趋向是：压缩分支机构网点，集中发展高层次的零售银行业务，并重点开发投资银行业务。调整的结果，导致香港银行的分支机构数量减少，到1986年底分支机构总数为1386家，较前一年减少了8家。

1986年香港资本市场发展迅速，票据、股票和基金“市场都有出色的表现。从港币票据业来看，全年票据发行总额高达189.06亿港元，较1985年的167.8亿港元增加了12.7%。其中以定期存款证所集资金最多，达101.1亿港元，占全部票据集资总额的53.4%，亦是1985年定期存款集资额

的2倍。定期存款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银行利用1986年港币利率水平低的机会，大量发行定期存款证以筹集低息长期资金；②市场利率调换③业务发展较快，银行为满足调换市场对定期票据的需求而大量发行定期存款证。

这一年港元单位信托基金的发展势头也很猛。截至年底，在港登记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总数达211个，比1985年底增长37%，涉及的资金量达700多亿港元。基金市场发展如此迅速，与近两年香港居民投资积极性的高涨有关。这些热衷于投资的居民个人，缺乏对各类投资工具的评价能力和经验，愿意依赖信誉卓著的基金管理公司代为投资，因此促成了他们大量购买单位信托基金。现在，香港基金管理已达世界一流水平。1986年世界十佳单位信托基金中，香港有4个上榜。

1986年香港股票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纪元。由香港四家证券交易所合并而成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于4月2日开业，标志着香港股市向国际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一年香港股市屡创历史新纪录，恒生指数⑤在上半年保持了基本稳定之后，从7月下旬开始便从1700多点的水平迅速上升，到10月28日创历史新高点2355.93。此后升势不减，直到年底以2568.3点收市，比上年底的1752.45点上升了46.6%。与此同时，股票成交额也显著增加，全年成交总值达1235.42亿美元，每日平均成交量由1985年的3亿港元增至近5亿港元。1986年股市兴旺的主要原因是：(1)年内香港经济好转，特别是作为香港重要经济支柱的出口贸易有明显增加，房地产建筑业的投资更是活跃，这些都带动了香港股市的畅旺；(2)股市的平均市价盈利率⑥远较欧美和日本低，因此吸引了海外资金大举进入香港；(3)香港股票交易所成立后不久，便被国际交易所联合会接纳为会员，从而使香港股票也实现了国际化，这更提高了海内外投资者购买香港股票的积极性；(4)香港新开设了恒生指数期货⑦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新的资产管理工具，也为投机机开辟了一个新的牟利市场，故而促使股市更加狂热。

1986年港元汇率总的趋势是稳中偏软。年底以贸易加权计算的港元汇率指数为64.8，比前一年下降8.2%；港元对日元、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的汇价，也分别下跌20.1%、20.7%、21.4%和14.3%。由于港元与美元是联系汇率，因此，港元对上述货币的弱势基本上是受美元下跌的影响。年内，港元对美元的汇率基本稳定在官定汇率的水平上，但中间也遭遇了一次贬值和三次升值的压力。尤其是发生在8月中旬和11月中旬这后两次的升值压力，来势之大几乎使香港政府难以招架。压力主要来自美国。美国由于贸易收支的迅速恶化，而要求其包括香港在内的几个主要贸易伙伴进行货币升值，如若不允，就要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其他贸易伙伴经受不住强大的压力，先后实行了货币升值，从而诱发了市场对港币也有可能升值的投机活动。为了维护港元对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银行公会先后两次采取了减息措施，并再三公开申明维持联系汇率制度不变的决心，终于顶住了市场对港元的升值压力。

注：

①注资：即注入资金的简称，在这里是指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和金融企业，用收购股权的办法，向资本不足的“问题”银行注入资金，以增强其实力的行为。

②基金：是世界金融市场上的一种投资工具。基金的发行者，是基金管理公司或一些大银行和金融公司。它们通过发行基金票据来吸收市场上的闲散资金，并投资于股票、债券、商业票据和外汇等一年期以下的多种投资工具上，所得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基金购买者，对于基金购买者来说，将手中的资金购买基金票据，就相当于委托基金发行者代为投资。目前金融市场：上的基金票据大体有两种，一是单位信托基金，一是离岸基金。

③利率调换：这是一项以银行为中间人，对两方客户之间就某种资产或负债的利率作出调换的安排，利率调换可将一方客户的浮动利率条件换成固定利率条件，也可将固定利率条件换成浮动利率条件，一般情况下，通过利率调换，可使一个能以较优惠条件获得固定利率资金但却需要借入浮动利率资金的借款人，与另一个能以较低利率获得浮动利率资金但却需要固定利率资金的借款人，各自得到满意的利率条件。

④港元单位信托基金：这是香港市场上发行的一种以港元为计价货币的单位信托基金。

⑤恒生指数：是香港股票市场上衡量股市行情的一种综合指标，是由恒生银行根据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33种股票的市值加权计算而来，是目前香港股票市场上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票指数。

⑥市价盈利率：即股票的每股市价除以每股盈利，是衡量股价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1986年香港股票市场平均市价盈利率是17倍左右，远低于东京市场的40—50倍，和新加坡市场的26倍。

⑦恒生指数期货：是以恒生指数作为交易基础的金融期货，具有期货商品买卖和股票买卖的双重性质。买卖恒生指数期货的人，依对股票行市涨落的判断来做交易。看升者，做多头，先买入，以期到时能以较高价格售出而获利；看跌者，做多头，先卖出，以期到时能以较低价格买入而获利。

(杨·鵬)

一九八六年澳门金融概况

1984年澳门经济、金融发展态势是较好的。由于澳门元追随港元及美元，对西欧货币和日元的汇价偏软，出口竞争能力增强，在低利率及低通货膨胀率等因素的配合下，内部需求也转大，从而使澳门经济取得了约6.5%的增长，大大超过1985年2.5%的水平。截至1986年9月底，银行业在澳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约为5%，次于出口加工业、旅游业(包括博彩)、服务业及建筑业，居第五位。

1986年底，全澳门23家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73.32亿澳门元，放款为129.47亿澳门元，比1985年分别增长了9.94%和7.74%，贷款与存款的比率为75%，比前几年略有提高。资金运用较活的主要原因是，利率偏低，刺激了各项经济活动的活跃，扩大了信贷资金的出路。

1986年底，澳门大西洋银行等7家葡资银行存款余额为65.21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业存款总额的37.6%，放款额为56.26亿澳门元，占43.5%。与1985年相比，存贷款额分别增长2%和5.4%。南通银行①、大丰银行及澳门国际银行等三家合资及中资与当地华资合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76.16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业存款总额的43.9%；放款额为48.97亿澳门元，占37.8%，与1985年相比，存贷款额分别增长了21.2%和13.3%。葡资银行与中资银行在澳门金融业中占据绝对优势。以单个银行来说，南通银行占第一位。南通银行1986年底存款余额达52.61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业存款总额的30.4%，放款额达32.88亿澳门元，占25.4%，分别比1985年的28%和24%的比重有所上升，说明该银行在澳门银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增强。而葡资银行中规模最大的大西洋银行存款额为16.16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金融业存款总额的9.4%，放款额为6.41亿澳门元，仅占5.0%。

截至1986年11月底，澳门货币发行量为12.6亿澳门元，比1985年的9.99亿澳门元增长26%，但通货膨胀率仅为2%，与1985年持平。外汇储备为12.2亿澳门元，其它担保为3.32亿澳门元。根据澳门发行机构的规章规定，外汇储备不得少于货币发行量的50%；超过外汇储备总值的货币发行量减去本地财政盈余后应由100%的“其他担保”支持发行，而1986年11月底，外汇储备净值占货币发行量的96.67%，足以支持澳门元的发行。

当前，各银行业务均朝着国际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外币存款品种已增至10多种货币，不少银行还开展了电子转帐服务，并代客户买卖股票、债券。银行界还组成银团向大企业贷款，金额均在1亿澳门元以上。澳门各银行对内地的贷款业务也有很大发展，如法国国家巴黎银行贷款给珠海经济特区兴建玻璃纤维厂的贷款额达2300万美元。

离岸银行业务剧升，是澳门银行业的一个新趋势。1986年，4家离岸银行(多达亚达速尔、百利、万裕、葡国第一银行)存款余额为42.3亿澳门元，放款余额为43.09亿澳门元，比1985年分别

增长15.9%和5.9%，分别占全澳门存放款总额的24.4%和33.3%。澳门虽没有条件像香港那样成为远东的国际金融中心，但离岸银行业务的发展前景是看好的。

注 南通银行将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改名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张 颖)

香港的保险市场和保险业

一、香港保险的需求与供给

(一)香港的保险需求

香港当地对保险的需求，总的来说是逐步上升的趋势。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估计，1984年保险业共收保险费约80亿港元。全港对保险的需求，从险种到险别来看，可分为寿险、非寿险和意外保险三大类。在非寿险中，又分为水险和火险。

水险，主要是投保货物运输险和船舶险。在货运险中，包括水路运输、陆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各种险别。由于香港转口贸易比重较大，而转口贸易多为水路运输，因而对水上货物运输保险需求较大。船舶保险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中期需求较旺，七十年代后期和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水陆运输不景气，船舶保险的需求锐减。

火险，是香港保险需求最大的险种。这一方面是由于香港转口业务量很大，外来转运暂时停放的货物很多，对火险产生极大需求。同时，香港又是世界上较大的购物中心，来港销货和购货，都要求投保火险。另外香港的工业也发展很快，这也产生对火灾保险的需求。

意外伤害保险的需求，在香港也逐年增长。除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雇员赔偿保险，由法律规定强制保险以外，盗窃、现金、人身意外、旅行平安、公众责任、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各类保险的需求也逐步增长。

在香港，人寿保险的需求不很旺盛，特别是传统的寿险需求更少。当前总的趋势是储蓄性和投资性的人身保险的需求在逐步上升，而传统的纯生命保险的需求在减少。

按照投保者的身份和保险方式来分析，大致可以分为三种需求情况。

(1)企业单位投保商业保险。这是香港的主要投保人，也是对保险的最大需求者。他们是投保各类水险、船舶险、汽车险、火险和人身保险。

(2)个人投保商业保险。这主要是指在香港居住的居民投保家庭财产的火险、汽车险和人寿保险。总的说香港居民个人保险需求低下，特别是个人投保人寿险的需求更少，香港有500万人口，投保个人寿险的仅占人口的5.7%，而日本有95%的人口、欧洲有70.0%的人口投保个人寿险。

(3)自保需求。香港有一些单位不投保商业保险，而采取单位自保的形式。例如香港政府及其下属的许多机关，就是这样。再如，香港中华巴士公司和九龙巴士公司的汽车车身由公司自保，只是将自保能力所不及的部分，向保险公司投保。

(二)香港的保险供给

保险的供给，是指保险市场中所提供的经营保险业的企业，即保险公司的数量，提供的保险产品种和险别，以及总承保能力。

(1)香港保险公司的数量及其构成

据香港政府保险管理处统计，到1985年底，全港共有保险公司288家，各类分支公司、代理公司和经纪公司的总数为1280多个，其中代理公司和经纪公司约1000个，在港保险从业人员为8980人。

在288家保险公司中，按照各种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①按注册国别分：在香港注册的有129家，其余159家的总公司分别在26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在香港开设分支机构。②按保险专业分：寿险公司50家，非寿险公司202家，兼营寿险和非寿险公司36家。③按所属财团分：香港各大财团都有自己开设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也都分属于不同的财团，各财团除经营财团内部企业的保险业务外，也经营财团外部企业的保险业务。各保险公司分属的财团大约有会德丰、英之杰、新鸿基等11个财团。④按所属银团分：香港的银行和保险的关系密切，为了不使“肥水流入外人田”，银行办保险使银保为一家，因而香港不少保险公司分属于各个银行。

中资在香港和澳门共有7家保险公司，即民安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保联投资公司，以及澳门中国保险公司，其中以民安保险公司为中资最大之保险公司。

香港汽车保险局，是1980年12月由香港政府和各寿险公司共同出资开办的。经营汽车保险的保险公司必须参加汽车保险局，保险公司把买保险的车主缴付的汽车保险附加费交给该局，作为中央基金。这项基金对这三种情况的汽车保险给予给付。一是汽车肇事后逃跑而找不到肇事者，二是没有投保汽车险的汽车司机造成的车祸致使第三者受伤；三是由于车主不遵守保单条款而使保单无效或已关闭的公司的投保者所造成的车祸受伤者。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是1966年香港政府为了支持出口贸易而设立的组织。它的任务是对出口商由于进口国的政治、军事和政策变化，或者由于进口商破产等原因，使商品的价款不能回收而造成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2)香港的保险种类和险别

香港1983年的保险条例规定：一家保险公司可以兼营寿险和非寿险，也可以单独经营寿险或非寿险。因此，香港的保险公司分为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和综合经营公司。具体说又分为多个险种和险别。仅寿险就有100多个险别。按照香港保险法规定，香港提供的主要险种有寿险和年金保险、结婚及生小孩保险、长期疾病保险、临时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路上运输工具保险

(汽车车身保险), 火车运输责任保险, 飞机保险, 船舶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 火灾及自然灾害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 保证保险, 营利损失保险, 法律费用保险和建筑工程责任保险等等。

二、香港保险中介

作为保险市场, 除了有供(保险公司)、求(投保人)双方之外, 还有保险中介。所谓保险中介, 在香港保险市场上, 主要是指保险中间人、公证行、律师等法人单位或个人。

(一)保险中间人

保险中间人分为推销员、代理人。经纪人和保险顾问等多种类别。

推销员不是保险公司的在编人员, 而是专门为保险公司推行业务的中间人。推销员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推销费。

保险代理人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法人单位。他们有自己的主要业务活动, 同时代理保险业务, 但又不办理保险具体业务, 只是向保险公司介绍业务。特别是银行利用向客户贷款的机会, 向自己所属保险公司或委托其代理业务的保险公司, 推荐保险业务。在港的13家中资银行有240家分支机构, 都代理中资保险公司的保险业, 代理人收取一定数额的代理费。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的主要借用力量。经纪人有自己的组织--经纪人公司, 公司有组长和经理, 保险公司与经纪人签订协议, 协议规定佣金数量(按保险费的百分比), 火险经纪人的佣金占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之40--45%, 其它险种比火险稍低一些。协议还规定在一定期限内, 经纪人没有成功地向公司介绍业务, 就要停止协约关系, 经纪人在签订协约后尚未介绍业务取得收入之前, 可先向保险公司借支, 尔后从其应得业务费用中扣除。如果经纪人领了津贴, 但没有介绍业务而解除协约者, 他借公司的钱一半由公司承付, 一半由经纪组长承付。香港的经纪人制度比较健全, 保险公司自己的专业在职人员并不多, 分支机构也不很多, 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靠经纪人招揽。如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是香港最大的一家保险公司, 它的业务量约占香港寿险业务量的40%, 但它的公司机构并不很多, 主要是靠经纪人开展业务。据1985年11月底统计, 该公司有经纪人1500多人, 大大超过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外国的保险公司为了争取到较好的经纪人和提高经纪人的业务水平, 专门免费对经纪人进行训练。

保险顾问, 也是保险市场中充当保险中介的一种从业人员。他们对保险业务比较精通, 更主要的是他们能够为投保人设计最佳投保方案。尤其是对集团性的经济组织, 由于所属企业的业务品种繁多, 需要投保多种险别, 往往由于投保不当而多化保险费, 取得的保险效益却不理想。保险顾问可以为这类企业集团设计出经济实惠的最佳投保方案。他们所设计的保险方案被称为“一揽子”保险, 这在外国和香港是一种很有市场的投保方式。

(二)公证行

公证行, 是专门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作公正判断的行业。非寿险的保险标的, 发生灾

害事故后，投保人首先通知保险公司(报告)出险情况，并要求索赔。保险公司一般是邀请公证行一同前往出险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公证行对出险原因、损失情况、损失金额，责任属谁、是否应赔、应赔多少等等提出书面报告，作为处理此案的主要依据。在一般情况下，公证行的意见都能够得到承认，如果双方对公证行的“公证”有争议，可以在公证行的主持下协商解决，若调解无效，或对公证行之“公证”有很大的分歧，可以通过法律解决，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各保险公司互相分保，以及再保险公司专门经营的再保险业务所发生的各类索赔案，都是通过公证行出证后按照公证行的意见处理的。公证行可以使各分保公司之间的信用得到充分的保障，因此，是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一环。

(三) 律师行

从保险的角度来看，律师是必不可少的，不仅国际之间的保险关系需要通过律师依据国际法和保险法进行辩护取得胜诉或合理处理，在国内出险后往往也需要律师出庭依法相争，取得公证处理，尤其是汽车第三者责任险，更需要律师从中公断。因为汽车第三者责任险所保的是汽车所撞坏的人和物，对人和物所需赔付的数量出入很大。尤其是对人的赔付出入更大。由于汽车司机或者车主买了第三者责任险，出了险造成之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司机和车主不甚关心，往往是对方提出要求，都会得到他们的同意，而事实上并不需要赔付那么多，这时律师出面，有助于公正解决。

三、香港保险业的经营情况

香港保险业和当前世界保险业的情况一样，是保险供给大于保险需求，同业间竞争激烈，保险责任扩大，保险费率下降，直接保险业务入不敷出，靠运用保险基金获得利润来弥补直接保险业务之亏损。不过由于香港保险业受转口贸易发达之影响及香港工商业之发达，保险经营情况较比世界其它保险市场的情况要好一些。

(一) 火险经营情况

火险是香港的主要险种之一，1985年火险保险费收入约5亿港元，在各类险种中火险仍然是有利可图的险种。但由于保险供给大于保险需求，使保险费率一直徘徊在较低的水平。

香港火险经营遇到两大困难，一是各种不同的工业集中在同一幢工厂大厦之中，各种工业的风险程度不同，一旦出险互相影响很大，但保险又不能按危险程度最大的行业收费，因此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增大。二是楼房管理不善，许多通火道都堆放着大量货物，一旦起火，消防车和救火器械很难运入楼内，严重影响施救。这样，使保险公司承担更大的风险，给保险经营带来不利因素。

香港火险的保费是由火险公会规定的，要求所有会员公司都要遵守公会所规定的费率，但由于同业竞争激烈，各保险公司多以扩大保险范围、大打折扣的方式降低保险费率，所以火险公会所规定的费率，基本上失去了约束力。

香港火险保险单除保障火险或电击直接引起之财物损失外，还包括火灾引致楼房倒塌造成的

损失以及消防员施救时造成的损坏，例如救火时打破门窗，使用灭火器材引致之水渍及化学泡沫渍等。还包括山泥倾泻及地陷所造成之损失，亦列入火险保单之中。

香港火灾发生率较高。1984年发生火警14500多宗，火灾损失超1.3亿港元，多层大楼平均每日30宗火灾，日平均损失30多万元，纺织、塑料业最易起火。1984年香港湾仔工业大厦发生着火75小时，损失达8000万港元之大火，但香港火险总的说来还是有利可图。

(二)水险经营情况

香港的水险包括货运险和船舶险两大类。货运险由于香港对外贸易大为增长，特别是香港的转口贸易更是猛增，从而增长较多。中国内地对外出口，以及台湾和南朝鲜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货物，都在香港购买保险。香港的货运险还包括空运货物保险，近几年香港空运保险增长很快，香港总出口货值中空运占25%。由于运输险承保能力过剩，同业竞争激烈，致使费率一降再降，1985年大约降了10--20%。

船舶险方面，由于船舶业处于低潮，船舶保险很不景气。一方面是船东要求降低保费。另一方面，由于船舶出险率高，保险公司连年亏损，很多保险公司不再承保船舶险。据香港保险公会统计，1984年会员公司接获的索偿额由1983年的3666万港元，增至1984年的7416万港元。同期超过10万港元的赔案由98宗上升至120宗，其中最大的赔案损失达1974万多元。总之，香港水险行业是赔钱的买卖。

(三)意外险经营情况

意外险，包括汽车险、雇员赔偿保险、盗窃险、人身意外险、商品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旅游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许多险别。这里介绍其中两种：

(1)汽车险

香港政府规定，车主必须购买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香港法律对驾车人造成人身伤亡之赔偿责任没有最高限额规定，所以保险公司对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人所提供的保障也是无限的，至于第三者财物损失之最高赔偿额为200万港元。

除第三者责任险是定强制保险外，车主还根据需要为自己的汽车加保火险及盗窃险，或投保综合险，即碰撞、翻车、自燃、爆炸、电击、盗窃、他人恶意破坏、风灾、水灾及自然灾害等多种意外所致车身损失之保险。汽车保险的保费，是按照各类车辆的汽缸容积和保额大小来计算的。

汽车保险是亏本生意，1984年香港共发生车祸5万宗，有2万人伤亡。平均每日车祸近50宗，死亡1人，平均每宗交通事故损失38000港元。车祸造成之人身伤亡，每宗损耗63万港元。

(2)雇员赔偿保险

香港政府规定，凡受雇于各行业的员工(外国工人除外)，不论是收入高低和是否体力劳动者，在受雇期间若因工作而发生意外或染上职业病而致伤或死亡，雇主须依法按规定标准给予赔偿，此外，如果伤亡起因是由雇主疏忽造成的，雇员或其家属还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程序向雇主索取赔偿。在不成文法中，雇主的责任是无限的，法院一般判定较高的赔偿金。

从1983年7月1日起雇员的法定工伤赔偿限额大幅度提高。赔偿多少与雇员的年龄挂钩，年龄越小，获赔款越多。因工伤死亡最高赔偿限额24.2万港元，最低为8.1万港元；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27.6万港元，最低为9.2万港元；受伤又需要他人照顾者赔款11.1万港元。1984年香港工业意外5万多宗，丧生者70多人，每天有二百几十人受伤，每5天有1人死亡。建筑业意外占工业意外总数的40%，占因工死亡人数的2/3。在过去的3年中，工伤事故赔偿超过3.2亿万港元。

(四)再保险

香港是东南亚地区的保险中心，同时又是国际再保险中心之一。香港现有20家再保险公司，多是国际保险集团的成员。近年来由于世界各地的再保险公司过剩，再保险竞争亦十分激烈，再保费率呈下降趋势。香港的再保险公司不仅经营本地保险分保业务。还承保世界各地的分保业务。香港本地分保业务多为火险、水险和各种意外险。目前香港再保险业务处于低潮时期。

(五)人寿保险

香港人寿保险总的说来是不发达的。在寿险业、务中约有2/3是团体寿险；1/3是个人寿险。从1984年寿险业务有较快的增长，保费收入估计约13亿港元。寿险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买楼置业者大增，对寿险的需求大增；二是从事保险的人才增多，宣传工作大展；三是英美等国国内寿险基本饱和而到香港展业。但总的说来香港寿险仅仅是开始阶段，投保人士不到总人口的10%。

香港寿险业务分个人寿险和团体寿险两大类。个人寿险包括短期保险、终身保险、储蓄保险和终身年金险等，团体人寿保险又称雇员福利保险，在香港仅有几十年的历史。团体人身险包括：死亡赔偿及伤残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团体退休金保险、意外保险等等。

总体说来：香港保险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保险新品种不断发展。由单纯的财物保险，逐步向财经损失保险发展，例如估用保证险等。其次是由单项保险向综合保险发展，还有政治保险、绑架保险等等，以及专业责任保险如律师、医师、会计师的责任保险等等，都有所发展。一方面由于香港是中国大陆转口产品的中转站，为香港保险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中国内地经济的发展会带动香港保险业的发展，再有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本地工业亦在不断发展，这也是香港保险业大发展的良好条件，因此，香港保险业的前途是广阔的。

(刘茂山)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986年3月2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请审议。

早在1983年，国务院就着手进行1986年到1990年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拟定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展开讨论和预测。1985年9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一系列适应新形势的方针政策。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对计划安排作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反复进行综合平衡和各种计算，同时征求了各部门、各地方的意见。经过三年多的工作，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已制定完毕，现提请大会审议。下面，我先报告一下“六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因为这是制定“七五”计划的重要依据。然后，再就“七五”时期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建设方针，这个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我国的外交政策，作若干必要的说明。

一、“六五”计划执行情况的回顾

经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要求在1981年至1985年的五年中，“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取得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且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五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上述要求已经圆满实现。“六五”计划规定的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国内外贸易、教育科学文化、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的任务和指标，绝大部分都已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全国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些成就和变化，无论同建国以来几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情况相比，还是同世界各国同期的情况相比，都是很突出的。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2%（包括村办工业），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8.1%（不包括村办工业）；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10%。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大体相当于“一五”时期，高于其他几个五年计划时期，也高于世界

许多国家同期的增长速度。特别是这五年我国农业发展十分迅速，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我国农业总产值从1953年至1980年的28年间平均每年增长3.5%，其中增长较快的“一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4.5%，“五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5.1%，而“六五”时期的年平均增长速度比这两个时期都高得多。农业这个国民经济基础的迅速发展，为我国整个经济的全面稳定增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若干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六五”时期同“五五”时期相比，我国粮食的年平均产量由30530万吨增加到37062万吨，棉花由224万吨增加到432万吨，猪牛羊肉由937万吨增加到1462万吨。从1980年至1985年，我国原煤产量由6.2亿吨增加到8.5亿吨，原油由1.06亿吨增加到1.25亿吨，发电量由3000亿度增加到4073亿度，钢由3700万吨增加到4666万吨。我国有十亿多人口，目前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人均产量还相当低，但由于前五年上述各项产品的产量都大幅度增长，它们的总产量不仅在世界上是比较高的，而且在世界上所占的位次也大都提前了。这标志着我国总的经济实力有了显著的增强。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取得了重大成就。“六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300亿元，新增固定资产3880亿元。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496个，其中能源、交通项目103个。五年内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50万千瓦，采煤能力8000万吨，原油开采能力5000万吨，铁路通车里程1500公里、复线里程1500公里、电气化里程2400公里，港口深水泊位吞吐能力1亿吨。现有企业更新改造的步伐加快，共建成投产项目20多万个，一些行业和企业的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机械行业和电子行业达到国际上比较先进水平的产品品种，在过去的五年中有了成倍的增加。这些不仅促进了“六五”期间的经济稳定增长，而且为“七五”时期和九十年代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较好的物质基础。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为上升，后三年出现了大幅度稳定增长的可喜形势。“五五”末期，国家财政出现较大的赤字，1979和1980两年合计近300亿元。“六五”期间，通过调整 and 改革，生产发展，流通扩大，效益提高，收入增加。1983年国内财政收入增加127亿元，1984年增加255亿元，1985年增加362亿元，全年总收入达到1829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在过去的几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增加最多的是“五五”时期，1980年比1975年增加226亿元，而“六五”期间的增加额大大超过“五五”时期，1985年比1980年增加786亿元。在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同时，预算外资金也大幅度增加，1985年达到1430亿元，预算内和预算外两项资金合计比1980年增加了一倍。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科技、教育、文化事业重新出现了繁荣兴旺的局面。“六五”期间，国家财政用于这些方面的经费共为1172亿元，比“五五”时期的577亿元增长一倍。这五年共取得重要科研成果3.3万项，有937项获得国家科技发明奖，其中一部分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取得了显著效果。高等教育发展迅速，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由1980年的114万人增加到1985年的170万人。中等教育的结构调整开始取得成效，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很快，普及初等教育的工作有了进展，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在全国展开。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打开了新局面，对外开放的广度或深度都超

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六五”期间。进出口贸易总额合计达到2300亿美元，比“五五”时期翻了一番，在世界上所占的位次明显提高。1985年同1980年相比，国家外汇储备有了增加。全国通过各种形式使用国外贷款103亿美元，吸收外商直接投资53亿美元，在各地建立了一批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五年间全国共引进国外技术1万多项，其中有一部分是具有国际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期水平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通过引进技术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使许多企业和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此外，我们还在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旅游业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改善幅度之大是建国以来没有过的。这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看：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这五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3.7%，城镇职工家庭人均收入平均每年增长6.9%。五年合计在城镇安排就业的劳动力达到3500多万人。二是，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迅速提高，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人民吃得比过去好了，衣着向多样化发展，耐用消费品特别是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的销售量大幅度增加。三是，人民的居住条件有了改善。“六五”期间，城镇住宅竣工面积达6.3亿多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32亿平方米。四是，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85年末达到1623亿元，比1980年末增长三倍。

上述成就和变化，使得我们长期希望解决而没有解决的一些经济问题，在“六五”期间得到了较好的解决。过去我国农业发展缓慢，粮食产量在1953年到1978年间平均每年只增长500多万吨，棉花产量在1965年到1978年间长期停滞不前，解决人民吃饭穿衣问题一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严峻任务。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逐步找到了一条中国式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新路子，终于较快地实现粮食自给，棉花自给有余，这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事情。过去我国城乡市场的商品供应，除五十年代前期比较宽松以外，一般都比较紧张，许多商品不得不采取定量分配、凭票供应的办法，有些时期有些地方票证多达几十种，排队购货现象十分普遍。“六五”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大幅度增长，消费品货源比较充足，全国除粮、油外已基本取消票证，敞开供应。过去我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长期严重失调，极大地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六五”期间，经过调整和改革，提高了农业和轻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明确了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趋于协调。积累率在1978年高达36.5%，“六五”期间五年平均降到30%左右。重大经济比例关系的改善，对于促进和保证我国经济持久的健康发展，已经起了并将继续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六五”期间取得的各项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我们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我们坚决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定不移地把全部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并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各项政策，这是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保证和重要前提。就经济工作来说，“六五”期间实行了以下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转变，这也是取得各项成就的根本原因。

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战略上，从片面追求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产值产量的增长，开始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注重农轻重协调发展，注重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在制定“六五”计划的时候，我们曾经提出，要切实改变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高

积累、高速度、低效率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很慢的状况，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并且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十项经济建设方针。编制经济发展计划，既强调挖掘潜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强调要根据国力的可能和留有适当余地，注意保持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在国民经济内部，坚持把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基础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消费品工业的发展，合理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并且使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大体协调，促进第三产业的较快发展。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注意把经济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及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密切联系起来，互相促进，使经济建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

在经济体制上，从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僵化体制，开始转向适应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重大突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以及其他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施，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城市的改革，紧紧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在计划、财政、税收、价格、金融、商业、劳动工资等方面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使城市经济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渐增强，社会主义市场不断扩大，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显著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加强，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机制发生了有利于搞活经济的许多变化，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经过“六五”期间的实践，特别是经过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这一年多来的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轮廓越来越明晰了，路子越来越清楚了。

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从封闭半封闭开始转向积极利用国际交换的开放型经济。我们冲破了“左”的思想和自给自足的经济观念的束缚，克服了把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在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正确地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可以取别人之长补我之短，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不但不会妨碍而且只会增强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

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以及在这些转变中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说明我们正在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向前迈进。总的来看，对于怎样根据我国的国情，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下不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我国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认识正在日益明确和深化，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在日益配套和完善，各方面的实践经验正在不断积累和提高。回顾“六五”计划开始执行的时候，我们大家都没有料到会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现在全国人民越来越相信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对祖国的光辉前景充满了信心和希望。这一切，是我国人民已经取得并将长久起作用的巨大精神财富。

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十分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在实行历史性的深刻转变中对规律的认识和经验的积累都要有一个过程，工作上还存在某些缺点和失误，前进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前几年虽然注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按比例发展，但对有效控制社会总需求过度增长有时还是注意不够；在处理数量和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关系上，对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产品质量还缺乏有力的措施和有效的监督；在着重增强企业活力的时候，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措施未能及时跟上；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在某些时候也有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视不够的情况。特别是1984年第四季度以后，在经济形势好转的情况下，一度出现追求超高速现象，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发行过多，进口控制不严，经济生活中产生了某些不稳定因素。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经过去年一年的工作，有的问题已经解决，有的正在解

决，总的来看经济环境正在从紧张向宽松转化，但对目前经济工作中仍然存在的许多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搞好各项改革和建设，沿着已经开辟的道路坚定不移地向前迈进，努力巩固和发展当前欣欣向荣、生机勃勃的好形势。

二、“七五”时期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建设方针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进一步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继续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基本方针，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和扎实稳妥的步骤，促使我国经济走上充满生机和活力、富有效率和效益的良性循环轨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以及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提出的基本任务是：

(一)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力争在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二)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大力加强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准备必要的后续能力。

(三)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任务。综合考虑这些任务的要求，“七五”计划草案规定，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五年内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8%，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4%。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770亿元，比1980年增长1.3倍；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1170亿元，比1980年增长1.6倍。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五年为896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近70%。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重点骨干工程，改造一批重点企业，使能源、原材料的生产能力和运输、通信能力有较显著的增长，现有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有较明显的提高。推广一批效益好的科技成果，在若干具有关键意义的新技术攻关中取得突破性进展，争取有40%左右的主要工业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逐步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同时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教育五年共培养近500万高级专门人才，比“六五”期间增长一倍。进出口贸易总额1990年比1985年增长40%，并相应地扩大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规模。城乡居民的实际消费水平五年增长27%左右，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在这五年内，将继续保持国家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将使我们在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富裕幸福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有力的新步伐。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所提出的一系列正确方针，国务院在拟定计划草案的过程中，在经济建设方面着重考虑和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确定适度的经济增长率，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高效益地向前发展。

根据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和综合各种生产条件的可能，“七五”计划草案规定，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7%，其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包括村办工业为6%)，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7.5%(不包括村办工业为7%)；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5%。这个增长速度比“六五”期间实际达到的速度低一些。我们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主要是考虑了经济生活中各种内在因素的变化和要求。今后农业的发展将越来越多地需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而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要有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不可能有短期内发生突变，这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业的增长速度。就工业来说，“六五”后两年的过快增长，主要是受过大的投资需求所刺激，靠大量进口原材料来支撑的。这种情况是难以长期维持下去的。同时，目前能源、原材料供应仍然很紧张，交通运输能力严重不足，适当控制加工工业的过快增长，有利于协调能源、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协调生产和运输的比例关系，促进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化。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是我国经济的致命弱点。“七五”期间对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提出适度的要求，有利于把各个方面的注意力进一步引导到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来。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需要有一个较宽松的经济环境，而国内外的实践都反复证明，只有经济的适度增长，才能避免经济关系过分紧张，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七五”计划草案规定的经济增长率是积极的，也是留有余地的，在执行中有可能超过。在经济增长速度的问题上，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我们当然要在提高效益和质量的前提下努力争取有一个持续的较高的增长速度，但也决不能认为速度越高越好，更不能盲目追求高指标和层层加码。看不到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社会生产蕴藏的巨大潜力，把经济增长速度订得过低，就会影响生产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群众生产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妨碍经济的健康成长和社会需求的满足。无论是国力的增强还是人民生活的改善，都要求有必要的经济增长速度。无视这一点是不对的。同时也要看到，脱离现实条件的可能；盲目追求过高的速度，即使一时上去了，也难以持久，最终还要掉下来。增长速度上的大起大落对经济发展的危害极大，这种危害往往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消除。历史的经验反复告诉我们，只有认真地从需要和可能两个方面考虑问题，瞻前顾后，保持适当的增长率，才能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使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得到可靠的保证。

(二)规定恰当的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这是“七五”计划的关键性问题。它直接关系到“七五”期间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也关系到九十年代以至更长时期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经过多方测算和对财力物力的反复平衡，“七五”计划草案规定，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为500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49%；更新改造投资276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87%。考虑到“六五”后期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猛，“七五”前两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大体维持在1985年的水平，后三年再适当增加一些，但也不能增加太多。

投资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是保证经济稳定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条客观规律。无视这个规律，把投资规模搞得过大，必然造成重大比例严重失调，使经济发展走弯路，延缓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有过深刻教训的。应当看到，前两年出现的投资过分膨胀的势头，经过大量的工作有所缓解，但是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许多地方和单位仍然在盲目地上项目、铺摊子，使投资规模潜伏着继续膨胀的危险。如果任其发展下去，经过多年努力开创的好形势就有可能重新遭到破坏，已经展开的经济体制改革就难以顺利进行下

去，为九十年代经济持续发展准备物质技术条件的任务也会落空。因此，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统一思想认识，从上到下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务必把“七五”期间的投资规模控制在国力所允许的水平上。

当前，不但投资规模偏大，投资结构也不合理。主要表现是、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投资比重偏低，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比重偏高；更新改造投资不足，而相当一部分更新改造投资又被用于基本建设。不改变这种不合理的投资结构，其结果要么是投资总规模控制不住，要么是经济的发展缺乏后劲。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过度扩展，势必加重对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的压力，要求对这些方面追加“更多的投资，导致整个投资规模日益膨胀。同时，一般加工工业大量发展，而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由于资金不足得不到应有的加强，骨干企业的技术面貌又不能较快的改变，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就会缺乏强大的基础和支撑。所以，能不能恰当地控制住投资总规模，能不能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关键在于合理调整投资结构。“七五”期间调整投资结构的方向是：一、继续增加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投资，适当增加农业、科学、教育事业的投入，相应压缩一般加工工业的投资。二、适当控制非生产性建设投入的增长，使同样多的投资规模形成更多的生产能力和事业发展能力。除必要的旅游设施之外，楼堂馆所的建设要严加控制。住宅建设也要有一个恰当的比例，稳步进行。城市市政建设要把重点放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基础设施上，其他方面只能在有余力的条件下适当进行，形式主义的东西坚决不要搞。三把更多的资金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提高更新改造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比重。四、在投资的地区分布上，要根据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带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资源条件，确定不同的投资重点和恰当的投资比例，使东部地带的发展和中部地带以及西部地带的开发更好地结合起来。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要落实到正确确定建设项目上。当前的突出问题是，建设项目过多，建设周期长，投资效益差。“七五”期间，必须改变过去那种争投资、铺摊子，长期不能竣工投产的状况，增强时间观念、利息观念和资金周转观念，坚决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这是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投资效益的核心问题。从“七五”计划开始，新上的大中型项目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必须落实，然后才能列入开工计划，并按合理工期分年拨足物资和资金，否则只能作为预备项目。在建的大中型项目也要认真清理，进行排队和调整，争取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步做到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

为了控制投资规模和调整投资结构，最重要的是必须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的决策体系和管理体制。要研究和制定科学的系统的投资管理和调控制度，并逐步加以实施，要统一计划、综合平衡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正确划分中央、地方和企业的投资范围，并注重采取经济手段把不同主体的投资兴趣引导到宏观经济要求的目标上来。与此同时，要完善投资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在项目决策、勘探设计、施工组织和设备供应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推行和完善全面的招标投标体系。这样，我国基本建设的面貌才会有一个大的改观，投资效益才会有一个明显的进步。

(三)坚持把科技进步和智力开发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发展科学、教育事业。

“七五”计划的一个鲜明特点，是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进一步使我国经济的成长建立在科技进步的基础上。科学技术的发展主要是抓好两头。一头是大力开发和普遍推广效益好、见效快

的科技成果，积极帮助广大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加速实现技术进步。这是密切科技和生产的结合，使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一个重要途径。另一头是真正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提出的关键性技术课题，认真开展科技攻关，同时争取在新技术和高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中取得较大的成果，大力采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继续加强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必须强调，努力掌握当代的新技术和高技术，对我国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长远意义。我国在这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支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攻关队伍，今后应当继续培养新的优秀人才，壮大和提高这支队伍，为跟踪和接近世界高技术的发展水平而奋斗，力求在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航天技术、核技术、新材料和现代自动化生产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为国民经济转向新的技术基础创造条件。我们希望并且相信，过去为建设祖国已经奉献出巨大心血的广大科技工作者，一定能够在进一步攀登科学高峰，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伟大事业中，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国经济建设中所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能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有赖于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我国经济的发展能不能具有强大的后劲，最深厚的源泉也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世界新技术革命正在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都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转到发展科学技术上，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采取正确的对策很好地这个时机和迎接这场挑战，那么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不仅不能缩小而且会扩大，在经济上技术上赶上发达国家水平的任务就越来越艰巨。当然，摆在我们面前的科学技术课题很多，不是一个五年计划能够解决的，需要作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当前最重要的是，必须进一步普遍树立起重视科技进步的战略观点，使各个方面都有一种加快科学技术发展的紧迫感。要提出一个明确的要求，即生产、建设、流通和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都要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科研部门和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要进一步面向经济建设，通过技术有偿转让以及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进行技术改造等形式，发展同生产单位的横向联合，形成新型的科研和生产的经济联合体。这样做将有效地克服地区分割、部门所有的弊端，改变长期以来科研和生产相互脱节的状况，有利于经济和科技的协调发展。要认真贯彻执行专利法，保护发明权，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和广大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我们还要继续贯彻执行军用和民用相结合的方针，把国防科技成果更加普遍、更加有效地运用到经济建设中去。

科技进步以至整个四化建设，都离不开人才培养，离不开教育的发展。重视教育是我们坚定不移的长远战略。必须切实加强基础教育，积极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整顿和提高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对科技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的制度。五年内，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事业费1166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72%，超过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此外，各级地方政府还应该拿出较多的财力用于发展教育。同时要广泛动员、鼓励和指导企业、集体和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努力举办多种形式的教育事业。

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要在适应四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合理调整教育结构的同时，特别注意提高教育质量。近几年，有些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专科院校不合理地升格，有些学校不顾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过多地扩大招生规模，有些成人教育单纯追求学历和文凭，这些问题必须认真解决。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方针，并根据各自的特点适当加强劳动教育，坚持把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放在首位，在这个基础上因地制宜地、稳步地发展数量。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统的教育评价和监督制度。加强教育科学理论的研究，大力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提高教材质量。认真办好各级师范教育和加强教师的培训，逐步建设一支在质量、数量和结构上基本适应需要的稳定的教师队伍，特别是中小学的教师队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为教师在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在

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

为了促进科学事业和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两个决定，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把这方面的改革不断推向前进，争取在“七五”期间取得有决定性意义的成就。

(四)以增强出口创汇能力为中心，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我国“六五”期间在实行对外开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应该看到，就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潜力来说，这方面已经迈出的步子还很不够。前几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区、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多头对外，盲目竞争，重复引进，过多地进口一些高档消费品。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切实加强和改善管理，认真加以解决，但决不能因此而对开放政策产生疑虑。“七五”期间，必须以更大的力量，扩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规模，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兴办国际空运、海运、保险、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

努力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是更大规模扩展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的基础和关键。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外汇短缺在相当长时间里都将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出口贸易是我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决定着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范围和程度，制约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是关系对外开放前途的重大战略问题。把出口搞上去，我们的经济发展在全局上的回旋余地就更大了。

要扩大外贸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最根本的是要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一是要坚持把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放在首位，逐步建立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努力做到质量稳定，服务周到，讲究信誉，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是要努力改善出口商品的结构，逐步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提高轻纺出口产品的质量，增加新型食品和机电产品的出口。三是要进一步改善出口产品的生产布局，在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各种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专厂，逐步形成完善的出口生产体系。这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外贸部门要同有关地区和部门紧密配合，对此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四是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面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做到出口市场多元化。当前我国许多产品外销不如内销盈利多，严重影响出口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多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使出口创汇多的企业和职工得到应得的实际利益。总之，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把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花大力气抓紧抓好，抓出显著成效。所有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也要把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面向国际市场，努力开发更多的具有竞争能力的出口产品。特别是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在出口创汇方面要发挥更大的作用，经济特区要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的目标前进。

认真总结前几年的经验，切实改进进口工作，对于坚持实行对外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根据有利于促进国内技术进步，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和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坚持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严格控制一般的加工设备和耐

用消费品的进口。对国内有条件生产的产品，要积极搞好并立足于国内生产，对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要严格审查，限制进口和避免重复进口。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一切浪费国家外汇的行为，都必须坚决加以纠正。

在增加出口创汇、提高偿还能力和吸收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适当扩大利用国外资金的规模，重点用于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港口、石油等方面的建设，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用于发展出口产品和实行进口替代，以增加外汇收入和节约使用外汇。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利用外资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正确掌握外资的使用方向，大力提高经济效益。

前几年，我们对于外贸体制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很不适应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首先应着重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注意运用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同时辅之以加强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等行政手段，合理调节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调动地方、部门增加出口的积极性，扩大出口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发展外贸企业同生产企业的直接联合，更好地实行产销结合、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五)按照兼顾生产建设和生活消费的原则，恰当地确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幅度。

“七五”期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要继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根据到本世纪末全国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和今后五年生产发展的可能，计划草案规定，全国农民的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7%；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平均每年增长4%左右，加上就业人口的增加，城市居民的年平均收入的增长率将高于这个数字。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消费内容日趋丰富多彩。计划草案安排的消费水平的提高幅度，基本上与同期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同步。

我们必须坚持正确的原则和政策，使生产建设和生活改善相互协调地前进。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曾经片面强调生产建设，忽视人民生活，实践证明这种做法不仅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也使生产建设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坚决地纠正了这种偏向，今后也仍然要注意避免这种毛病。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任何时候都要十分重视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时也要注意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量力而行。我国有十亿多人口，每年城镇有几百万人需要就业，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还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我国现在正处于现代化建设的创业时期，各方面的建设都需要积累资金。在这样的经济成长阶段，如果生活消费的步子迈得过大，势必减少资金积累，提高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竞争能力，造成经济的发展缺乏后劲。因此，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只能依靠努力发展生产，不能挤占必要的建设资金。生活消费的增长速度不能高于生产发展的速度，职工工资增长的速度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在社会分配方面，要继续实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着重克服平均主义，同时要防止企业间和社会成员间收入差距不合理的过分悬殊，并运用税收杠杆适当调节各类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以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目前在工资福

利上存在着的互相攀比、滥发现金和实物的做法，必须坚决制止，对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必须严格控制。

在恰当确定生活消费增长速度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正确的消费政策，有计划地引导居民消费需求的方向，使消费结构的变化符合我国社会性质、资源条件和民族特点。我国人口众多，相对来说耕地和草地比较少，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人民食物结构的改善不可能很快，只能逐步增加肉、禽、蛋等动物性食物的消费；衣着方面要提倡多穿棉织品和化纤混纺织物，纯毛制品和皮革制品只能适当增加。由于电力供应紧张将是长期的，家用电器的消费只能适度增加，尤其要注意控制耗电高的空调器、冷热机等生产和进口。人民的居住条件当然还要不断改善，但住房面积和建筑标准也不宜过高。总之，国家要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人民的消费结构朝着合理化的方向发展。

各位代表！以上讲的五个问题，贯穿着一个总的精神，就是要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以保证我国经济进一步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方、各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严格遵守和坚决执行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这里还要特别强调，不断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战略方针。我们要继续抓紧粮食生产，努力保证粮食产量的稳定增长。目前有的地方滥占耕地和部分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所下降的情况，必须引起各方面的充分重视，并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加以改变。要在保证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善农村产业结构，促进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和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为了加快农业的发展，一要继续执行正确的农村政策，深入进行农村改革，进一步活跃农村商品经济，逐步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二要大力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去，帮助农民提高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水平。在这两方面，我国农业的发展还有着巨大的潜力。与此同时，中央和地方都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尤其是地方要把更多的财力用于支援农业，加强农村建设。为了扶持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穷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七五”计划草案中对这些地区增加了资金、物资和技术的支援，在计划执行中还以根据国力增强的情况适当予以增加。特别重要的是，要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措施，着重增强上述地区自身的活力，同时促进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同它们之间的协作与联合，使它们能够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较快地摆脱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此外，计划草案还对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以及对人口控制、社会保障和环境治理等方面，都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作了适当的安排。在今后的五年中，我们一定要继续按照经济建设要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方针，切实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

三、“七五”时期的经济体制改革

我们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各项建设方针，圆满实现“七五”期间的建设任务，关键在于继续进行深入系统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和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的意义不仅在于当前，更重要的是对于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和繁荣，对于本世纪末宏伟目标的全面实现，以至对于下个世纪前五十年在经济上、技术上接近和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and 影响。所有的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建设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争取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七五”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概括起来说，主要的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继续从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减免调节税，提高折旧率；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改革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和劳动制度等，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同时，完善企业的行为机制，加强企业的自我约束。到“七五”期末，除极少数企业外，绝大多数都要实行自负盈亏。对长期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要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改组和关停并转。特别要按照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形成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以促进企业结构的合理化，推动资源合理开发、资金技术合理使用和生产力的合理配置。要通过发展横向联合，进一步推动整个改革不断前进。要排除横向联合的障碍，合理规定联合各方的权益，从政策上支持和从立法上保证企业间各种联合的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要继续减少国家统一分配调拨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完善农副产品合同定购制度，积极发展跨地区、跨部门的商品流通，逐步建立农工商结合、农商结合、工商结合或商商结合的新商业形式，不断扩大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与此同时，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关键在于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七五”期间，价格改革的重点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能源、原材料等生产资料计划价格偏低的问题，使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这两种价格的水平逐步趋于接近。要结合工资调整，研究、确定合理的房租和住房销售价格，以利于逐步推行住宅商品化。要逐步合理调整劳务收费标准，以利于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经过改革，逐步建立起对极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由国家定价，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分别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的制度，较好地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在改革价格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坚持稳步前进、放调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七五”期间，要逐步完善各种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国家计划是从宏观上引导和控制国家经济正确发展的主要依据。要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比重，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把计划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全面管理与调节的轨道上来。要特别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职能，通过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调节社会需求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财政税收制度，按照税种划分中央、地方的财政收入，明确中央、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逐步实行宏观经济控制的分层次管理，提高地方特别是中等以上城市对搞好宏观管理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在进行上述各项改革的时候，必须十分注意加强经济信息和决策咨询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经济法规和经济司法工作，充实加强各级经济检查监督机构，以保证各种经济活动沿着健康的轨道运行。

上述三个方面的改革，是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是不可分割和缺一不可的。第一个方面的改革，目的是使企业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并正确地加以运用；第二个方面的改革，目的是使企业活力

的发挥能有一个既有动力又有压力的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第三个方面的改革，目的是促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能够更好的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这三个方面的改革必须配套进行，相辅相成，不能孤立地突出某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认真搞好这三个方面的改革，逐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与市场、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集中与分散有机地、恰当地结合起来的机制，就能够更好地做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做到经济发展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统一，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

由于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改革的进行又不能不受到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干部条件的制约，上述三方面的改革不可能在“七五”期间全部完成，我们只要求在这个期间大体形成新的经济体制的框架，使经济的运行走上新体制的轨道。这个要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经过前几年的实践，我们已经确立了正确的改革目标和方针政策，积累了一定的改革经验，只要继续把勇于开拓的进取精神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上述要求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为了完成“七五”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这里着重讲几个需要进一步明确的认识问题。

(一)充分认识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象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决定了我们原来那种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必须改革，也决定了改革的基本方向必须符合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当然，我们所要发展的商品经济就其总体来说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是有计划有控制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从深刻总结国内和国际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中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它把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必须在理论上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的内在规律，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各种途径，坚决变革一切不符合这种要求的思想观念和规章制度。目前，我们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落后于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还不善于对丰富的实践作出新的概括。我们必须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鼓励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大胆探索和开拓创新精神。与此同时，我们还要认真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总之，在整个改革中始终明确上述的基本认识，我们就能够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经过艰苦的实践和探索，真正建立起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半僵化的模式，又与资本主义模式有本质不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二)充分认识新旧体制转换过程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在我国的改革中，旧体制的消亡，新体制的形成，都只能是逐步的，都需要时间。改革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种体制同时并存，交互发生作用，新体制的因素在经济运行中日益增多，但还不能立即全部代替旧体制，旧体制的相当部分还不能不在一定的时间内继续

存在和运用。这就决定了改革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种种问题和矛盾复杂纷呈的局面。由于新体制需要逐步成熟，旧体制又在许多方面失去效应，因此宏观控制的难度增加，微观机制一时也难以完全合理，管理上势必出现这样那样的真空或漏洞，某些不法分子就会利用这种情况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行贿诈骗、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由于改革的进行必然要触动和调整原有的经济利益关系，而新的利益关系的合理格局又不可能一下子形成，势必存在各种利害关系的磨擦和矛盾，出现种种机会不均的现象，有的单位和个人就会利用这种情况谋取小团体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引起人们的不满。由于改革只能在探索中前进，经验只能在实践中逐步积累，工作中产生某些失误也就难以完全避免。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而又持久的大变革，它对固有模式、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冲击是前所未有的，人们在思想上对此也必然要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对改革中的问题有不同的认识，甚至议论纷纷，是很自然的历史现象。这种种情况，客观地要求我们的各级领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对新旧体制转换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有足够的认识，对改革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决不能因为出了点问题就惊惶失措，甚至因噎废食，放弃改革。另一方面，在各项改革的实际进行中，必须精心指导，周密规划，全力以赴，谨慎从事，认真试点，提高预见性，力求减少失误，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边实践边总结经验边前进。应该充分认识到，尽管改革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问题，但正是已经和正在进行的改革，搞活了经济，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使我国现代化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的兴旺局面。这是事物的本质和主流，是改革符合历史发展趋势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标志。改革代表着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正因为这样，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通过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新旧体制交替中出现的问题是一定能够解决的。改革中的问题，也只有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才能得到解决。

(三)充分认识改革中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必要性。

我们的改革能否顺利地推向前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是否恰当。这个问题处理好了，就可以减少阻力，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否则就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目的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阻碍，实现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富裕幸福。在改革的过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应该也能够给广大群众带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前几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不可能也不应该要求每项改革都会给每个社会成员立竿见影地带来明显的经济利益。有许多改革的措施，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才能发挥出它们的效益。有的改革措施，甚至需要一些地方、部门、企业和群众暂时牺牲某些经济利益，但它们对我国经济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持久改善，将发挥重大的作用。希望我们的干部和群众都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自觉地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并使当前利益服从于长远利益。我们的改革必须合理确定地方、部门的权益，特别要扩大企业的权益，以便更好地调动它们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但是，只有在坚决遵守和执行国家宏观经济决策，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前提下，地方、部门和企业的权力才能得到正确运用，利益的实现才能得到根本保障，它们积极性的发挥也才不致于陷入盲目性。因此，一切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自觉地树立全局观念，决不能用损害全局利益的手段去谋取自身的利益，而只能在有利于增进全局利益的条件下去讲求局部利益。

(四)充分认识改革的新形势对企业提出的严格要求。

经过前几年的改革，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初步改变统购包销、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局面，既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也加重了企业的责任。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自负盈亏的程度将不

断提高，决不能只负盈不负亏，它们的责任也就必然要进一步加重。今后，在新经济体制的运行中，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企业职工物质利益的增进，将更加取决于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的高低和经营的好坏，这对所有企业及其领导者都是严峻的考验。过去对这方面讲得不够，以至有些人把改革仅仅看作是给企业放权、减税、让利，这是一种误解。在全面改革的新形势下，所有企业都要增强质量观念和效益观念，增强适应市场和社会需要的观念，增强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多作贡献的观念，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讲究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改善服务态度。增加经济效益。不然的话，就会落后于改革的形势，甚至被形势所淘汰。企业的领导者、经营者和全体职工，都要清醒地认识这种形势。希望我们企业的领导同志们都能自觉地掌握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决依靠党的组织和职工群众，为提高企业的素质而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我国工人阶级充分发挥高度的主人翁作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积极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五)充分认识政府机构转变管理职能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性。

为了适应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要求，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也要相应地转变。各级政府的经济部门要改变过去那种把主要精力放在订指标、批项目、分资金、分物资上面的做法，逐步转到主要搞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供服务、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和加强检查监督方面来。随着管理职能的变化，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检查监督机构要充实和加强，专业性管理部门要适当合并和精简。这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和巩固其他各项经济改革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次重大变革。各级政府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必须充分认识这种变革的必要性和历史意义，自觉地适应这种变革，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经济知识和专业知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企业的自主权，认真做好为基层服务的各项工作。必须坚决清除官僚主义的陋习，克服种种扯皮现象，少讲空话，多做实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由于新旧体制转换时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漏洞，这就更加要求我们的政府工作人员要提高觉悟，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六)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对于改革的促进作用和保证作用。

为了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一定会有两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解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是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巩固改革的胜利成果。前几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批重要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一批必要的行政法规，今后还将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现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不依法办事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必须强调，法律一经颁布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决不能因为领导人的更替或注意力的转移而影响它们的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同时在工作中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总之，“七五”期间的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积极探索、开拓前进的精神，同时在实践中深思熟虑、瞻前顾后，把工作做深做细，以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

四、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是动员全国人民专心致志地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和平发展计划。为了这个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加快我国的现代化进程，我们必须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

当前的国际局势依然是动荡而令人不安的。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关注的首要问题，是维护和平和发展经济。对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的威胁，主要来自两个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地区争夺。美苏恢复对话，重开裁军谈判，是值得欢迎的。但是，世界人民期待于美苏双方的不是“和平”、“裁军”的言词，而是采取真正的有利于和平和裁军的实际行动。它们双方都应当放弃谋求军事优势，停止对其它国家的侵略和干涉。中国人民对同自身安全直接攸关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的严峻形势，特别是柬埔寨、阿富汗等“热点”问题，不能不尤为关切。我们一贯主张，外国军队应当全部撤出柬埔寨和阿富汗，让这些国家的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条件下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由于超级大国的对抗和争夺，世界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对此应当保持必要的警惕。令人欣慰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不受超级大国的任意摆布，积极采取各种行动，努力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广泛的不结盟运动，是维护和平的重要力量。欧洲和日本，以及大洋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也是要求和平、反对战争的。全世界人民都热切地希望和平。我们深信，通过世界各国人民和各种和平力量的共同努力，世界和平是可以维护的。我们是乐观主义者。尽管道路曲折，世界的前途是大有希望的。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的对外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同世界各个地区许多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国同各国的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与合作日益扩大，文化交流和其他方面的往来也不断增多。我们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同英国通过谈判圆满地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把和平统一祖国大业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为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提供了新的经验。我国在对外工作中坚持原则，注重信义，言行一致，光明磊落，国际地位和国际声誉越来越高，朋友越来越多。可以说，我国对外工作已经打开了新的局面，正处于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我国对外工作的进展，是同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卓有成效的体制改革和全面稳定发展的经济形势分不开的，也是同我们根据国际局势的客观变化及时对外交政策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分不开的。我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第一，中国从本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出发，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和促进共同经济繁荣，作为自己对外工作的根本目标。

第二，中国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富贫、强弱一律平等，坚决反对以大欺小，以富

压贫，以强凌弱。各国的事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去管，世界上的事应由各国协商解决，而不能由一两个超级大国说了算。中国自己决不称霸，也坚决反对来自任何方面和以任何形式出现的霸权主义。

第三，中国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坚持独立自主，对一切国际问题都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态度和对策。中国判断是非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和促进世界经济繁荣。

第四，中国决不依附于任何一个超级大国，也决不同它们任何一方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中国坚持谋求的是，中美关系在严格遵守历次中美公报所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稳定发展，中苏关系在采取实际行动消除三大障碍的过程中切实改善。

第五，中国信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努力在这个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恢复和发展正常关系，和睦相处，友好合作，而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来决定亲疏、好恶。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相同或不同作为占领别国领土、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且认为只有铲除产生这种活动的社会根源和政治根源，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第六，中国属于第三世界，坚持把加强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我国对外工作的一个基本立足点。中国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支持第三世界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中国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民族经济、谋求改善南北关系和发展南南合作的努力。中国殷切希望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通过友好协商和平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反对外部势力的插手和干涉。

第七，中国反对军备竞赛，反对把这种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中国在进行第一次核试验的时候，就提出全国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主张，并且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当前的首要问题是，两个超级大国应当率先实现大幅度裁减核军备，从而为所有核国家的核裁军创造条件。中国还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在进行核裁军的同时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

第八，中国坚持长期实行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的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国的开放政策面向全世界，既对资本主义国家开放，也对社会主义国家开放；既对发达国家开放，也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开放。

第九，中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精神进行的工作，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开展的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活动。中国广泛参加各种国际组织，开展积极的多边外交活动，努力增进各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

第十，中国重视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和各界人士开展同各国在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新闻、卫生、体育等各个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所有这些，都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我国的内外政策，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建设与和平，改革和开放，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和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有十亿多人口的大国，我们深知自己在国际上应尽的义务和担负的责任。我们一定要在国内和国际两条战线上继续努力，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各位代表！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宏伟的，任务是艰巨的，经过努力也是能够实现的。它在全国人民面前展现了令人鼓舞的光辉前景。完成了这个计划，我们就可以大体理顺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把经济体制基本纳入新的轨道，使我国经济实力和科学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要进展，全国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到那个时候，我们就可以更有效地促进九十年代经济的振兴和繁荣，更有把握地全面实现到本世纪末的伟大目标。

今年是实行“七五”计划的头一年。做好今年的改革和建设工作的，使“七五”计划的实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今年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在改革方面，要认真做好1985年已经进行的各项改革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工作，同时深入调查研究，拟定方案，争取为明后年迈出新的重要的改革步伐作好充分准备；在建设方面，要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同时努力改善供应，把各项生产和流通事业进一步搞活；要继续防止盲目扩大建设规模，同时在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保持必要的经济增长速度，努力搞好重点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要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大力增加出口，节约使用外汇，实现外汇收支的基本平衡。根据这些要求，国务院已经拟定1986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各位代表一并审议。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指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我们既定的长期战略方针。无论是1986年计划的执行，还是为了完满实现整个“七五”计划，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经济工作是中心，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顺利进展和健康发展的保证。随着经济搞活和对外开放，人们开阔了视野，锻炼了才干，增长了许多符合现代文明的新知识、新观念，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消极的不健康的因素。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改革工作的内容，创造新的形式和方法，发挥更大的作用。放松或削弱思想政治工作，经济工作就会走上邪路。我们必须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坚持对外开放，但同时要坚决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生活方式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我们要继续发挥物质鼓励的作用，但也要反对“一切向钱看”、损公肥私的思想和行为。要通过大力表彰和宣传各条战线先进人物、先进单位的模范事迹，以及采取其他生动活泼的方式，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教育，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振奋起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和献身精神。

思想文化工作部门及其广大工作人员，在建设精神文明中担负着特别重要的历史使命。我们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博物馆、图书馆、文化站等各项文化事业，在“七五”期间都将有新的发展。希望广大思想文化工作者，都能够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联系群众，深入生活，勇于开拓创新，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以丰富和提高人们的文化素养和精神境界，培育人们高尚的道德情操、生活情趣和健康的审美观念，激励人们满腔热情地献身四化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是经济理论研究，要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探索 and 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努力坚持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相信，在思想文化战线上已经尽了很大努力的我国广大知识分子，一定能够在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宏伟事业中，为中华民族作出更大的成绩和贡献。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各级政府机关要作表率。我们各级政府机关的广大工作人员，努力为人民服务，积极投身改革，忘我工作，富有成效，主流是好的。但是，在一些地方和单位，也确实出现了一些性质严重的腐败现象。如有的利用职权，违反规定，经商谋利；有的走私贩私，敲诈勒索，贪污受贿；有的利用公款游山玩水，滥派人员出国；有的官僚主义严重，失职渎职，使生产建设遭受重大损失等等。这些现象既损害了政府机关的威信，也败坏了社会风气，理所当然地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和义愤，必须坚决加以纠正，纠正不正之风，要由领导带头，从各级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领导机关做起，从各级负责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对于有缺点错误的干部，要批评教育；对于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必须追究责任；对于严重玩忽职守构成渎职罪，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或者徇私枉法、庇护罪犯的，必须依法惩办。不合法的经济收入一定要没收。要切实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认识到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思想残余作斗争的一项重要的长期任务，也是对每一个干部的新的考验。必须树立起扶正压邪的风气，表扬和鼓励那些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好干部，坚决支持那些敢于坚持原则、秉公执法的好同志。对于一切打击报复、诬告陷害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我们要力争纠正不正之风迅速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推动整个社会风气尽快实现根本好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干警，是社会主义祖国的保卫者和建设者。“六五”期间，人民解放军在英勇地保卫着祖国安全的同时，胸怀大局，精简整编，加强自身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广大公安干警为维护社会治安，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希望人民解放军和公安干警在“七五”期间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为保卫和建设祖国贡献出更大的力量。

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体现着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它的顺利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神圣事业。台湾是祖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七五”期间，我们一定要继续按照“二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同台湾同胞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炎黄子孙一道，积极促进海峡两岸多方面的交往与合作，为和平统一祖国而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和爱国者，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发扬艰苦创业的愚公移山精神，为胜利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而共同奋斗！

(原载1986年4月14日《人民日报》)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节录)

(1986年—1990年)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也是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的更好发展准备条件的重要时期。统筹规划和认真做好这五年的工作，对于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七五”计划的制定，全面估量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状，既充分看到我们已经拥有的继续前进的良好阵地和各种有利条件，又足够地估计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力求把计划建立在实事求是、积极可靠的基础上。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将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遵循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继续推进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管理体制由旧模式向新模式的转变，执行以下一些重要的原则和方针：

——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

——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保持国家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综合平衡。

——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来，正确处理好效益和速度、质量和数量的关系。

——坚持适应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和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坚持恰当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加快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

料工业的建设。

——坚持把建设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路子。

——坚持把发展科学、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智力开发。

——坚持进一步对外开放，更好地把国内经济建设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结合起来。

——坚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坚持在各项事业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

一、主要任务和经济发展目标

第一章 主要任务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一)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力争在五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二)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大力加强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准备必要的后续能力。

(三)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任务。

“七五”期间的工作部署，大体分为前两年和后三年两个阶段。前两年，经济建设方面，要着重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问题，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实现基本平衡；体制改革方面，要围绕稳定经济的要求，在进一步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同时，从宏观上加强和改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控制。后三年，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和生产建设全面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经济增长率和经济效益

(一)工农业总产值

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6770亿元，比1985年增长38%，平均每年增长6.7%。其中：

农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3530亿元，比1985年增长21.6%。平均每年增长4%(包括村以下工业为6%)。

工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13240亿元，比1985年增长43.4%，平均每年增长7.5%(不包括村以下工业为7%)。其中，轻工业总产值达到6610亿元，重工业总产值达到6630亿元。平均每年各增长7.5%。

(二)国民生产总值

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按照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11170亿元，比1985年增长44%，平均每年增长7.5%。其中：

第一产业，1990年达到3060亿元，比1985年增长22.9%，平均每年增长4.2%。

第二产业，1990年达到5300亿元，比1985年增长45.2%，平均每年增长7.7%。

第三产业，1990年达到2810亿元，比1985年增长71.3%，平均每年增长11.4%。

(三)经济效益

逐步对重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开拓新品种、新产品。每万元国民收入消耗的能源，由1985年的12.9吨标准煤下降到1990年的11.4吨标准煤。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3.8%。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六五”期间的73.6%提高到75%。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985年的101天下降到1990年的96天。

第三章 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一)国民收入

1990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9350亿元，比1985年增长38%，平均每年增长6.7%。

五年内，消费基金总额为30070亿元，平均每年消费率为70%；积累基金总额为13150亿元，平均每年积累率为30%。

(二)居民消费水平

1990年，全国居民人均实际消费水平提高到517元，平均每年增长5%。其中，城镇居民平均每年增长4.2%，农村居民平均每年增长5.1%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五年内，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1296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8960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600亿元，城乡个体投资2400亿元。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5000亿元；更新改造投资2760亿元；其他投资1200亿元。

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将新增6000亿元以上。

第四章 财政、金融和外汇

(一)财政收入

1990年国家财政收入达到2567亿元。五年合计为11194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4376亿元。

(二)财政支出

1990年国家财政支出为2567亿元，五年合计为11194亿元。支出与收入平衡。

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1)继续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五年内，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国外借款)3499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1.3%；(2)进一步增加智力开发的支出。五年内，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费201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3)支持价格体系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

对于国防费和行政管理费的增长要适当加以控制。

(三)信贷收支

五年内，信贷资金来源增加4745亿元，信贷资金运用增加5745亿元。

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增加农业贷款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根据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在吸收更多的储蓄存款基础上，增发适量的货币。

(四)外汇收支

1990年进出口贸易总额830亿美元(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数字)，比1985年增长40%。

在努力增加出口收汇的同时，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节约使用各种外汇。

第五章 科技、教育和社会发展目标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

五年内，国家重点抓好76个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抓好200个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重要科技成果项目，争取在若干具有关键意义的新技术攻关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运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到1990年，争取40%左右的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

积极开发新技术和高技术领域，继续加强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

深入开展社会科学研究。

(二)智力开发

逐步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五年内，各类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比“六五”期间增长1.1倍。

五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比“六五”期间增长70%，毕业研究生增长3.5倍。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

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在职干部、工人和农民的培训。

(三)社会事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控制在12.4‰左右。

城镇新就业的劳动力，五年合计2900万人左右。

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逐步建立和健全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

县以上医院病床，五年增加40万张。

进一步搞好国土整治，加强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对污染的防治。

进一步发展各项文化事业和体育事业。

第三十四章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

第一节 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的重点，一是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港口、石油等方面的建设，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二是扩大出口创汇能力和实行进口替代。

为了有效地利用外资，要拓宽利用外资的渠道，继续完善涉外法律和法规，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利用外资的宏观管理，大力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节 引进技术和智力

技术引进的重点，放在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优先引进有助于扩大出口能力与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技术和设备。

加强同国外工程技术人员的合作，聘请国外专家来我国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三十五章 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

这些城市和地区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要重点搞好现有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利用外资项目配套工程，集中力量建设好现已展开的区域，逐步形成以工业为主、技术先进、能出口创汇的外向型经济。

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岛，要根据各自的条件和特点，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进行外引内联，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量力而行、逐步兴办的原则，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等开放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的生产结构，认真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努力增加出口收汇。

第三十六章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国际援助

要继续认真贯彻“守约、保质、薄利、重义”的经营原则，努力提高经营能力，积极开拓业务，使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按照“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继续做好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的工作。

第三十七章 旅游

大力发展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1990年，争取接待国外旅游者500万人。

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加强旅游城市和旅游区的建设。加快培养旅游业人才。扩大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八章 国家外汇开支

努力增加外汇收入，节约使用外汇，实现国家外汇收支基本平衡，保持必要的外汇储备。加强外汇和外债的统一管理，合理调整用汇负担，严格外汇管理纪律。

七、投资结构和投资政策

第三十九章 投资结构的调整

(一)更新改造投资占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六五”期间的27.9%提高到30.8%；改建扩建工程投资占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由56%提高到57%。

(二)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中，能源、交通、通信业投资所占比重由“六五”期间的34.4%提高到37.4%。

(三)压缩除必要的旅游设施以外的办公大楼、展销大楼、各种中心等非生产性建设，稳步地进行住宅建设，使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保持恰当的比例。

(四)在投资的地区分布上，把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改建扩建的投资，重点投在东部地带；把能源、原材料新建工程的投资，重点投在中部地带，积极作好开发西部地带的准备。

第四十章 基建投资的部门结构

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5000亿元的分配如下：

(一)由中央部门安排的投资3750亿元。其中：

能源工业1176.6亿元，总投资的比重由“六五”期间的22.4%提高到23.5%；

交通运输568.2亿元，总投资比重(按可比口径计算)由“六五”期间的12%提高到14.8%；

原材料工业782.7亿元；

机械电子工业94亿元；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146.8亿元；

轻纺工业108.4亿元；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99.8亿元；

商业、外贸、银行、商检、海关64.5亿元；

国防工业、国防科研、军事工程203.5亿元；

其他部门505.5亿元。

(二)由地方统筹安排的投资1125亿元。

(三)广东、福建四个经济特区和广东核电站安排的投资125亿元。

“七五”期间，基本建设施工的大中型项目925个，其中开工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350个。五年计划全部投产450个。

第四十一章 技术改造的部署

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改造和更新措施投资276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87%。

重大技术改造工程，五年安排近600项。重点是：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行业中领先，改造后能在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技术落后的老企业；承担出口创汇任务较多和有出口潜力的企业。所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开发新品种，扩大优质名牌产品和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加强和改善劳动保护设施，治理环境污染。

机械电子工业必须在技术改造上先走一步。

第四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效果，必须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通过坚决清理在建项目和严格控制新上项目，逐步做到所有项目都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积极推行设计、施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多种类型的招标投标制。

八、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第四十三章 体制改革的任务和步骤

“七五”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抓好以下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

(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

(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各种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

围绕上述三个方面，配套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形成一整套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

实现上述任务，基本形成新的经济体制的雏形，大体上要分三步进行改革。第一步，在今后一、两年内，要继续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同时从宏观上加强和完善宏观间接控制体系；第二步，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要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认真搞好生产资料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税制，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第三步，逐步建立与新体制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进一步解决企业隶属关系和条块分割的问题，最终实现政企职责分开。

第四十四章 增强企业活力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除少数有特殊情况的部门和行业之外，国务院各部和省、自治区都不再直接管企业。城市也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二)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继续完善和巩固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同时，适当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分级分权管理；部分小型企业，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为集体或个体经营。

(三)为各类企业创造比较平等的竞争环境。

(四)改进企业领导体制。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充分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

(五)大力发展企业的横向联系，逐步形成一批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

第四十五章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第一节 逐步完善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体系

继续扩大消费品市场。积极发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城市之间在商品流通方面的横向联系。逐步减少国家分配调拨物资的种类和降低其在总资源中的比重，扩大生产资料市场。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第二节 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

在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积极而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逐步形成比较符合价值、反映供求关系的价格体系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市场调节价格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制度。

(一)消费资料，除少数重要商品仍由国家定价外，一般商品的价格要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有计划地逐步放开。

(二)生产资料，采取调放结合的方针，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重要物资的计划价格，并逐步缩小执行国家定价的产品的比重，使计划与市场两种价格逐渐接近。

(三)重要公用事业及主要劳务的收费标准或价格，仍由国家管理，并有计划地加以调整，其它劳务性产业的价格逐步放开。

(四)严格控制连锁提价的范围和幅度。严格物价纪律，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六章 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

(一)计划工作的重点，要逐步地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到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进行间接控制为主的、更全面的宏观管理的轨道上来。

(二)进一步合理设置税种和调整税率，逐步过渡到按税种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的体制，税种设置和税率调整，要为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服务，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条件。同时要明确划分中央、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做好财政分级管理。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各专业银行应当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办成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同时，改革工资制度，健全经济立法和监督，建立经济信息网络，逐步调整政府经济管理机构。

(原载1986年4月15日《人民日报》)

关于一九八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节录)

——1986年3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一、一九八六年计划的任务和目标

1986年计划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如下：

(一)农业要在保证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

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包括村办工业为6%)，粮食产量4亿吨或者更多一些。为了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除在经济政策方面为粮农和粮产区提供必要的优惠条件外，国家计划适当增加了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建设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都把加强农业作为计划安排中的一个重点，增加农用物资和技术装备的供应。

按照“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稳步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逐步形成农村多部门经济协调发展的局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基础是，把粮食种好，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且注意改进粮食品种，提高粮食质量。在这个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各种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以及农副产品加工、采掘、建筑等其他各业。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应当严格控制各种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搞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积极扶持、认真指导乡镇企业的发展。根据各地的社会经济情况和自然资源条件，确定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步骤。在广大农村，乡镇企业发展的重点，应当放在农产品的初级加工和产前产后的服务业。在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国家规定和保护资源的要求，努力发展小采矿业、小水电和建材工业，为大工业配套和为出口服务的加工工业，以及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日用小商品的生产。各地兴办乡镇企业，应当主要依靠自己的资金积累，量力而行。发展乡镇企业所增加的积累，要适当用于支持种植业和林、牧、渔业，实行“以工补农”，这有利于农村中经济利益的合理分配，有利于多部门经济的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帮助贫困地区逐步改变面貌，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当前应把重点放在帮助那些至今尚未解决温饱的最困难地区，经过调查、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逐步走上能够利用本地资源优势，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道路。“老、少、边、穷”地区，要采取向外县、外省开放的方针，积极主动地同经济、技术发达的地区建立横向联系，吸引外地资金、人才来开发本地资源。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国家支持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8亿元，并按原定计划继续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以工代赈，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各有关地区要把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各项资金捆起来统一安排使用，而且管好用好，使之切实发挥效益。

(二)工业生产要把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放到突出的位置上，在这个基础上保持工业的适当增长速度

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8%(不包括村办工业为8%)，其中轻工业增长9.7%，重工业增长7.8%。全国一次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水电)生产总量计划为85850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加1950万吨；钢材产量计划为3760至3840万吨，比上年增加81至161万吨。目前油品、电力和钢材的需求增长很快，必须努力增加这些产品的生产，并且择优供应。同时应当注意，既要多发电，又要保证按计划检修发电设备。所有工业企业都必须十分注意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使用，制订切实可行的节约措施，力求做到增加生产不增或者少增燃料动力和原材料的消耗；认真注意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组织生产，极力避免将宝贵的能源、原材料花费在不适销的产品生产上。

各部门、各地区都要认真抓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进一步发挥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潜力。无论轻重工业都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加强科技力量，抓紧建立和健全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完善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和责任制度，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改进或停产整顿。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不算产量、产值。坚决杜绝假冒和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现象。

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铁路货运量13.2亿吨，比上年增长3.5%。其中，晋煤外运量1.36至1.39亿吨，增长7.7~10%，任务是很艰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挖掘运输潜力，如增加列车载重，扩大公路分流，加强公路、水运疏港，扩大港口过驳作业等，以提高综合运输能力，使当前运输非常紧张的局面有所缓和。

(三)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适当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根据中央对“七五”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维持1985年水平以实现稳定经济的要求，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57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950亿元，更新改造投资421亿元，车、船和飞机购置费29亿元，其他固定资产投资170亿元。如加上中小学校建设的投资等，今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大体维持上年实际水平。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基建投资950亿元中，国家预算内投资400亿元(其中包括由地方财力安排的20亿元)，比上年计划增加近40亿元，主要加给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和农业、智力开发等

方面；自筹投资相应比上年减少，借以控制投资总规模。当前控制投资规模、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关键，在于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前几年一般加工工业建设的投资比重过大，1986年要加以压缩，以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减轻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的压力。根据计划草案的安排，今年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合计的投资比重，由上年的46.8%上升到51.4%。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比重也要适当压缩，主要是压缩除必要的旅游设施之外的楼堂馆所的建设和适当控制住宅建设。要求各部门、各地区把自己的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由1985年的实际水平压缩10~20%，以便把更多的资金用于本部门、本地区的生产性建设和业务性建设，使同样的投资规模形成更多的生产能力和事业发展能力。

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益，最终都要落实在建设项目的合理安排上，为此，必须坚决清理在建项目，严格控制新上项目。今年国家计划安排施工的大中型项目共计681个，其中续建597个，新开工84个；在新开工项目中，新建的45个，改建、扩建的39个。从今年起，凡是新开工的大中型项目，必须由项目的主管单位保证必要的资金、材料和设备，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各部门、各地区对于本部门、本地区在建的大中型项目，要进行排队和调整，下决心停缓建一批不具备建设和投产条件的项目，为在两三年内使其余项目逐步做到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创造条件。

更新改造投资必须真正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物质消耗，以及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上。严格限制扩大“长线”产品的生产能力。

(四)安排好市场商品供应，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以适应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

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14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100亿元。增加的工资总额，主要是安排去年工资改革后今年自然增长的部分(去年只下半年增发了工资，今年则全年都要增发)，以及适当解决工资改革遗留的一些突出问题和调整部分地区的工资区类别。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将比上年增长7%。农民的收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仍将有较多的增加，预测今年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将比上年增长7%左右。

为了适应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需要，要尽力安排好市场商品供应。计划草案规定，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820亿元，比上年增长12%。搞好商品可供量和社会购买力平衡的关键，是增加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的供应，特别是组织好粮食购销和蔬菜；猪肉等副食品的生产供应。大中城市郊区要重点发展蔬菜、禽蛋、牛奶等副食品生产，更好地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

为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在搞好市场商品供需平衡的同时，特别要切实抓好大中城市等重点地区和蔬菜等重点品种的价格。国营蔬菜公司必须掌握大路菜的大部分货源，发挥吞吐调剂、平抑菜价的作用。对个体商贩要加强管理，对任意抬价、牟取高利的要加以限制。

(五)大力增加出口，进一步扩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

根据目前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和量出为进的原则，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进出口贸易总额568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进口总额比上年有所压缩。为了保持外汇收支基本平

衡，各部门、各地区要千方百计采取有力措施，大力组织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货源，努力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任务。继续实行出口优先的方针，对出口商品的生产条件要优先予以保证，某些内外销有矛盾的商品要优先满足出口的需要。对国务院已批准的鼓励出口创汇的一系列规定，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要改善经营、严格出口许可证管理和加强对港澳市场的出口管理，坚持联合对外、统一对外的原则，制止违反规定多头对外、低价竞销。采取多种灵活贸易方式，积极发展易货贸易、以进养出、转口贸易、多边贸易和边境贸易等。要认真抓好建立出口产品基地的工作，逐步完善出口生产体系。

坚持必要的进口审查，严格控制进口，节约外汇。除保证计划安排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进口外，对国内能生产供应的物资，坚决不进；对可进可不进的物资从严控制，不进或少进。要采取多种形式引进急需的关键的新技术，防止盲目和低水平的重复引进，防止高价竞购。

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节约非贸易外汇支出。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事业，增加旅游外汇收入。严格控制出国团组、人数。

(六)进一步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开始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要继续调整结构，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计划草案安排，1986年中专招生71万人，比上年增长6.3%。高等教育，要进一步调整科类和专业结构，加强财经、政法、管理、师范等急需、薄弱系科和专业的建设。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去年招生规模偏大，今年计划普通高等学校招生60万人，研究生招生4.5万人，以便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育水平。广播电视大学的招生，要逐步面向应届高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

组织动员科技界的精锐力量，开始有步骤地实施“七五”科技攻关计划。抓紧做好各攻关项目的总体安排和任务分解，使其落实到基层，尽快开展科研工作。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建立横向联系，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抓好一批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和技术开发、推广、示范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继续重视基础研究，按期完成原定的重点实验室项目，并新上若干项目。

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都要有一个新的发展。努力提高各项文化事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为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做出应有的贡献。

继续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在动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普及科学卫生知识。

二、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保证一九八六年计划的胜利实现

1986年要求的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大体平衡，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在进一步搞好工农业生产、改善供应的同时，对过度膨胀的需求要加以有效的抑制。

第一，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膨胀，是造成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物资供应紧张、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物价上涨过多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稳定经济，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坚决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这里的关键是，要有效地控制地方、部门、企业的自筹投资和银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自筹投资的资金，必须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同时，要按资金来源规定用途。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必须用于能源、交通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税，首先要保证城市维护，然后才能用于城市建设。银行贷款和信托投资不得作为自筹投资的资金来源。银行发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既要列入国家信贷计划，又要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建设项目，银行一律不予贷款。

为控制新上项目，借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建立严格的项目评估制度。今后拟建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大型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由国家计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再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审查批准后，才能列入年度计划。

在经济日益搞活的情况下，近几年城乡集体和个体投资每年有700多亿元，相当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左右。加强对这部分投资的管理和对其使用方向的正确引导，是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一个重要方面，也符合集体和个体投资者的利益。对乡镇集体企业要有区别地给以支持，主要应当帮助它们搞好技术改造。对个体兴办企业和进行非生产性建设，银行的投资贷款要从严控制。

第二，继续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要控制社会总需求，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膨胀的同时，还必须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生产的增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总水平今年基本上不动，只对个别不合理的比价作些必要的调整。加强对职工工资基金的管理。继续给全民所有制单位下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由银行按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上缴税利挂钩的试点面不再扩大，要按国家规定严格掌握。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用奖励基金以外的资金建立新的津贴、补贴项目。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奖金和工资过高的，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奖金税或工资调节税。对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减免税收的范围和数量，要进行整顿和清理。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无论企业还是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坚持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方针，严禁铺张浪费。

第三，切实管好银行信贷。银行信贷是支持生产建设的重要手段，又是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重要手段。1986年要加强和改善金融的宏观控制，对各种贷款实行区别对待，避免一刀切。要努力扩大存款，增加储蓄，挖掘资金潜力，严格控制货币发行，以保证物价的基本稳定。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对于那些产品质量好、社会急需以及供应出口的生产企业，要积极加以支持。在当前价格体系还不尽合理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应当首先履行贯彻国家政策、进行宏观调节的职能，贷款的方向和规模要服从国家的宏观决策，执行国家的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规定进行贷款。各地区不得向银行压贷款任务。

第四，认真加强外汇管理。对外汇的安排使用，应当加强集中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服从

大局，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使用外汇，不得随意突破。随着地方、部门留成外汇的增加，要相应改革进口物资的用汇体制，缩小中央外汇使用的范围，由地方、部门更多地分担本地区、本部门进口原材料、农用物资等的用汇。

对外债也要加强集中管理，借用国外商业贷款，主要由中国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统一办理。各地区、各部门对外借款，必须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坚持自借自还的原则。在使用上，要认真选准项目，做好可行性研究，落实配套资金和偿还能力。对于经国家批准可以直接借用国外商业贷款的单位，其额度和限额以上的项目也要经国家批准。

第五，继续改进计划体制。现在国家计委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虽然减少了，但部门、地方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仍然偏多。要适当减少部门、地方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下达指令性计划要同时安排好主要生产条件的平衡衔接，以利于搞活企业。各部门、各地区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目录，必须送国家计委备案。对由国家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要坚持实行一本帐，部门、地方不得层层加码。

所有承担国家指令性产品调拨任务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计划接受订货，按需要的品种规格组织生产。在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国家调拨任务的前提下，企业才能自销。对完不成国家计划和订货合同的，由国家物资局相应扣减国家分配的物资。

要积极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系。横向联系的生产计划，由各地区、各主管部门下达到参加经济联合的主体厂，由主体厂再分解下达到参加联合的企业。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计划，允许跨地区、跨部门划转计划指标，所在地区和主管部门不得从中克扣。为了鼓励发展横向联系，而又不影响投资规模的控制，凡已经国家批准联合建设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发达地区到不发达地区联合兴办的此类项目，由国家安排或者增加了一些投资指标。其他联合项目，由参加联合的地区和部门纳入各自的投资规模计划。联合兴办的项目，也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进行审批。联合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品、利润和企业留成外汇的分配，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要加强经济信息管理、经济预测和统计工作。这是进行计划决策和改善宏观管理的重要依据。要继续抓好国家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开展经济预测工作，加强统计和分析，以适应从宏观上加强和完善间接控制体系的需要。同时，要加强经济信息交流，开展市场预测，为基层单位的生产建设和搞活经济服务。

总之，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搞好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坚决纠正不正之风，采取积极的有力措施解决国民经济前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86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并为以后的改革创造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

(原载1986年4月16日《人民日报》)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节录)

——1986年3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一、1985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略)

二、1986年国家预算草案

1986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妥善地安排和组织实现这一年的国家预算，对于实现“七五”时期的经济与财政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中确定的方针、任务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1986年国家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正确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在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按照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措施，并继续有计划有重点地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技术开发和技术进步；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支出总规模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投资结构，着重增加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适当增加农业的投资，进一步支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并确保财政收支的平衡。

现在提请审议的1986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各为2141.47亿元，收支平衡。

在1986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086.47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55亿元。国内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是：各项税收2056.51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50亿元，发行国库券收入60亿元，其他各项收入96.17亿元。此外，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76.21亿元，这些亏损补贴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总收入中扣除。

在1986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主要项目是：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567.8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62.4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17.9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57亿元，国防费200.2亿元，行政管理费143.75亿元，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11.52亿

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41亿元，价格补贴支出277.15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30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和地方预备费各为15亿元。

在编制1986年国家预算草案时，我们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对财政收支的结构和编列方法作了一些改进，并拟定了若干政策性措施，在这里需要作一些说明。

(一)关于今年改变价格补贴在预算上的编列方法问题。大家知道，国家支付的各项价格补贴，包括粮、棉、油等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市场用煤补贴、猪皮制革补贴等，都属于政策性的补贴。这些价格补贴，过去财政上都是采取冲减收入的办法处理的。在近几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不少代表提出，应当把这些政策性的补贴由冲减财政收入改列财政支出，今年的国家预算已改按这样编列。这是预算管理制度上的一项改革。这样国家权力机关在审查批准国家预算时，能够更好地审查国家预算收支的实际规模和资金分配政策，全国人民也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国家在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把价格补贴放在明处，也便于加强管理和监督，1986年的国家预算，由于把主要的价格补贴由冲减收入改列支出，增加收入和支出各200多亿元，预算收支的规模相应地扩大了。同时，我们在计算1986年国家预算收入时，还考虑了国家采取的某些政策性措施，如减征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提高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减少进口高级消费品，以及去年改革企业工资和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等影响今年增加成本、减少收入的因素。如果扣除上述各项增减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1986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预计收入数增长8%左右，同今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4%的速度是相适应的。

(二)关于继续发行国库券，集中一部分社会资金的问题。为了适当集中社会资金，加快经济建设的发展，从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已连续发行了五年。现在经济形势很好，国家财政状况已有很大好转，是否还要继续发行国库券呢？经过再三研究，国务院认为，近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去年预计可达1400多亿元；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也大大增加，去年达到1600多亿元。国家每年发行一定数量的国库券，并不会过多地增加各单位和城乡居民的负担，而对国家来说，集中这部分资金用于国家经济建设和其他急需的开支，不仅可以加快重点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还可以防止由于资金过于分散所造成的浪费现象，是符合国家整体利益的。今年发行国库券的数额，比上年没有增加，但国库券的利率提高了。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使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充分认识发行国库券的重要意义，踊跃购买，以确保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

(三)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逐步提高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问题。1986年国家预算草案确定，今年国家将拿出30亿元的资金，分别对那些技术改造和出口任务重，对国家贡献大，而调节税率高的大中型骨干企业，逐步减征调节税，并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部分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我国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过去全国平均为4.2%，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之后，国务院已于去年颁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条例，确定逐步提高折旧率，并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的办法，预计到“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平均折旧率可提高到5.5%。我国国营企业在实行利改税两步改革以后，已由上交利润改为缴纳税款、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有一部分企业在按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之后，尚需缴纳一定比例的调节税。对这部分调节税，今后要根据经济发展、价格改革情况和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逐步地进行调整和调减，以利于企业在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去年我们已经调减了2亿元，今年将再调减20亿元。这次调减调节税，一定要照顾到不同企业技术改造的实际需要，不能“一刀切”，搞平均分

配。企业因调减调节税而增加的留利，应当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不准拿去搞职工福利或增加工资奖金等消费性支出。

(四)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问题。1986年国家预算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根据保证重点建设、调整投资结构的要求，对基建拨款共安排567.8亿元，总的数额同上年持平。其中，国家安排的“拨改贷”基建投资为380亿元，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为5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39亿元和30亿元。地方用各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为54亿元，比上年减少70多亿元。今年增加的“拨改贷”投资，主要用于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继续缓和能源、交通、原材料的紧张状况。今年各地用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定要控制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银行信贷计划确定的数额以内，不能超过。同时，还应当重申，今后用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不论地方财政办的，还是各部门和企业办的，都要严格按国家的规定办事，把资金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监督使用；在投产后，还必须自筹一些自有流动资金。

(五)关于适当增加农业投资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问题。为了保持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从1986年起，国家将适当增加对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事业费的投资，并确定从国家征收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税的增长部分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农业的发展。1986年国家预算中安排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为117.9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加16.34亿元。增长16.1%，增长幅度是比较高的。这主要是为了改善农业生产的条件、推广科学技术，支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以利于加速发展农村的商品经济。另外，国家为了支持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生产建设事业，改变贫困落后面貌，从1980年起在国家预算中设置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每年安排五、六亿元，到去年底共开支32亿多元。今年国家预算安排了8亿元，比去年预计支出数增长20.1%，增加的部分，主要用于老革命根据地，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尽快实现治穷致富。根据初步统计，今年国家用于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资金，再加上边境建设投资和事业费，拨给贫困地区的粮、棉、布以工代赈款，治理“三西”地区的资金，对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照顾等，总数将达到30亿元左右，说明资金并不算少。各地区应当按照分批治理的原则，把这些钱首先用于那些至今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最困难地区，帮助他们增强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能力。

(六)关于增加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的拨款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发展科技、教育和卫生事业十分重视。在“六五”期间，我国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共拨款117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5.2%，超过了同期国内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递增11.9%和9.6%的幅度。1986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安排了357亿元，比去年预计支出数增加39.8亿元，增长12.6%，高于今年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上述经费，既包括经常性的事业费开支，也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一些专项拨款。如用于补助贫困地区普及小学教育经费5000万元，用于职业技术教育经费5000万元，改善中年知识分子医疗条件补助费4600万元，科学基金5000万元，发展中医专款由去年的2500万元增加为6500万元，新增加师资培训经费1亿元，并决定今年开征教育费附加，这项措施落实后，约可增加支出10亿元左右。此外，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体制也作了改进，中央级由原来分部门管理改为国家科委统一归口管理，并分别实行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标、合同制和有偿使用办法。这对发展科研事业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有积极作用的。当然，现在我国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仍然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这是必须引起我们重视的。今后应当在生产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长的同时，继续增加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的拨款。

(七)关于工资改革所需资金问题。1986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支出共安排了32亿元，主要用于去年工资改革中“翘尾巴”的开支和解决某些突出的问题，以及调整部分地区工资区类别等，所需资金已分别列入各有关支出项目中。对于继续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国营企业，因去年调整工资标准等而增加的开支，从今年1月1日起，国家将允许按每人每月平均7.5元的额度列入成本，再加上调整部分地区工资区类别增加工资开支列入成本的部分，全年共50多亿元。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的奖励基金将会继续增加。目前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要妥善解决在工资、奖金问题上互相攀比的现象，通过改革逐步把各方面的工资关系理顺。目前我国生产发展水平还不高，国家的财力有限，工资方面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只能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解决，而且消费基金和职工工资增长的幅度决不能高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否则，我们经济的发展将缺少后劲，这是不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各位代表，1986年国家预算收支的安排，总的说，收入打得是积极的，支出安排也是比较紧的。我们相信，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今年的国家预算能够实现。

三、为完成1986年国家预算任务而奋斗

为了保证1986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继续做到财政收支的平衡，实现“七五”计划第一年的经济与财政任务，我们必须统一思想，群策群力，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我们必须狠抓增产节约，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确保财政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多年的实践证明，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特别是在目前搞活、开放和改革的形势下，原有的财源需要我们去保护和发展，新的财源又需要我们去开拓和培养。我们必须着眼于广开生产门路，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大力发展各类生产事业，发展旅游业和各类服务业，壮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目前在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资金周转慢，建设周期长，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一些生产建设单位中，由于不尊重科学，不讲经济核算，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失、产品报废、物资霉烂等，浪费的资金是不少的。现在，人们对贪污有罪认识比较清楚，贪污一万元的案子，人人皆曰应该治罪；但是对浪费有罪，有些人就认识很差，以致浪费上千万元，却无人查问，或者以种种借口，解释辩护，推卸责任，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因此，对提高效益，增加收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必须狠狠地抓，而且大有可为。各个经济部门和单位都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人人关心经济效益，人人同各种损失浪费的现象作斗争。对于一些重大损失浪费事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必须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与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产适销对路的商品，并降低成本和消耗，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建设周期，用尽可能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从财政工作来说，我们既要重视生财与聚财之道，也要重视用财之道，把钱用在刀刃上，管好用活，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要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使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有显著的改善。要进一步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对那些严重亏损、产不抵债的企业要坚决调整转产。对那些未经国家批准而自行上马的项目，财政和银行应当拒绝拨款；投产后发生的亏损，国家财政更不能予以补贴。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要大力组织收入，保证国家预算任务的完成。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注意控制和节约财政支出。我们要从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这一要求出发，切实把财政支出规模和各项主要支出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和预算范围之内，执行中力求节俭，合理使用，防止浪费。去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已达到1061亿元，比上年增长42.8%，规模已相当大了。今年国家计划安排为950亿元，按这个投资规模进行控制，是今年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因此，今年无论是预算内投资和预算外投资，也无论是中央投资和地方投资，都不能突破国家计划，同时，还要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积极调整投资的结构，合理地减少非生产性的投资和加工工业的投资，增加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的投资，为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这几年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超过了经济发展的增长速度，去年全国职工的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20.9%，这个速度也是很高的。今后为了把消费基金控制在适度的增长范围之内，财政上要认真控制用于消费部分的支出，特别是要继续严格控制行政管理费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并分配下达这两方面经费的控制指标。对于干部临时出国费用，也要从外汇和人民币的使用额两个方面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杜绝重复考察等浪费现象。此外，为了适应各类资金必须进行综合平衡的需要，国务院已确定，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整顿各单位的“小钱柜”资金，并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以便合理地使用资金，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

我们必须按照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要求，认真做好经济体制改革的填平补齐工作，继续完善财政税收制度。除了我在前面已报告的对大中型企业调减调节税，逐步提高折旧率，进一步把大中型骨干企业和担负出口任务的企业搞活以外，1986年内还要继续完善工商税收制度。要结合部分商品价格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对现行产品税的个别税率进行某些有升有降的调整。要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适当调整增值税的税率和改进计税办法，并对有条件的矿产品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要尽快制定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税收条例，并颁布试行。在财政体制方面，去年已经作了改革，今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仍继续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但对省以下市、县财政的管理办法，要总结经验，作一些必要的改进。对乡财政要按照农村政社分设的原则，在总结乡财政试行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与此同时，国家财政还要集中精力，做好明后两年改革的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和支持经济体制和科技、教育体制的改革，特别是要从财政政策上和财力安排上，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

我们必须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认真纠正不正之风，这是实现今年国家预算、继续做到收支平衡的重要保证，也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现在，由中央机关带头，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正在全国展开，形势很好。结合这项工作，我们应当动员全国各条战线的干部和群众，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厉行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并通过加强监督和检查工作，切实纠正不正之风。

从去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揭露出来的问题看，经济领域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确实相当严重。有的从本位主义出发，知法违法，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转移国家资金，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提高企业专项基金的提取标准。有的以“改革、搞活”为借口，办集体性质的“公司”、“中心”，把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产品、资金、利润转为集体所有，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有的利用本行业的特殊条件，以权谋私，把一些商品、贷款、补贴和外汇等转给经商的亲友子女和关系户。有的不顾国家法纪和群众利益，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勒索克扣群众。有的个人主义膨胀，争相购买和更换进口小汽车，假借各种理由争相出

国，用公款进行旅游，请客送礼，挥霍浪费国家资金。此外，还有少数人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诈骗，走私贩私，出卖经济情报等，已发展到严重犯罪的地步。所有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单位和少数干部中，但影响恶劣，后果严重。它干扰建设，干扰开放，干扰改革，而且腐蚀干部，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同实现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是互有联系的。如果经济领域里的这些不正之风蔓延下去，不仅在经济上会造成更大的损失，而且会严重妨碍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任务的实现。因此，国务院决定，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在最近几年内，每年都要选择适当时机，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并把反对铺张浪费现象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来抓，切实纠正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严肃法纪，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原载1986年4月16日《人民日报》)

名词解释

逃 汇

使本来应当为国家收入的外汇流失到国外的行为。逃汇的方式主要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将国家的外汇或应当卖给国家的外汇私自转移、转让、买卖或存放在国外；将外汇或外汇资金私自携带、托带、邮寄出境；将在国外收入或剩余的外汇私自存放在外国或港澳地区，等等。逃汇是一种经济犯罪。

1985年3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中规定：“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一、未经管汇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二、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三、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四、除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节 录)

——1986年6月20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1985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一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这一年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速度加快，生产建设和各项改革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收入和支出都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并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根据正式编成的国家决算，1985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1866.4亿元，完成预算的121.6%；国家决算总支出为1844.78亿，完成预算的117.9%；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结余为21.62亿元。同我们向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比较，总收入增加12.29亿元，总支出增加18.84亿元，财政结余减少6.55亿元，情况是好的。需要说明的是，去年的财政结余，主要是地方财政结余，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

在1985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1837.16亿元，完成预算的122.5%；国外借款收入为29.24亿元，完成预算的83.5%。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2040.79亿元，完成预算的125.8%。税收超收较多，主要是因为工农业生产增长，商品流通扩大，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同时，去年进口消费性商品较多，关税和进口产品税、增值税增加，也相应多收了一些收入。

(二)企业收入43.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这部分企业收入，主要是暂时尚未实行利改税办俭和少数实行利润包干的企业上交的收入。

(三)国库券收入60.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46.79亿元，完成预算的122.3%。这项收入超收，主要是因为预算外资金增加较多，去年已达到1400多亿元，比上年增长22%；各地区、各部门、各单

位按照规定，积极交纳，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

(五)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507.02亿元，比预算数多一些。这项补贴去年财政上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去年补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国家收购的粮食改按比例加价进行补贴，并按户结算，补贴时间提前，进度加快。同时，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不少工商企业继续发生亏损，也增加了一部分亏损补贴。

1985年国家财政收入情况良好，这是我国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不断扩大国内外贸易的综合反映。这一年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7.5%，进出口贸易总额比上年增长30%。与此相适应，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70.11亿元，增长25.2%；如果扣除上半年生产超高速增长，进口消费性商品较多、关税增加等特殊因素后比较，则增长16%。当然，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并不等于财政收入会自然而然地增加。在去年这一年，财政税务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狠抓了组织收入的工作，并在全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取得了很大成绩。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我国财政收入已连续三年增长，国家财政状况已进一步好转。这些情况再一次证明，经济是财政的基础和源泉，经济发展了，财源扩大了，辅之以必要的管理和监督，财政收入的增长才有可靠的保证。

1985年国家财政收入情况良好，也是坚持执行中央关于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继续改革与完善财政税收制度的结果。在完成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两步改革的基础上，我们着重抓了完善财政税收制度改革的工作。这一年国家根据调整产业结构和调节收入的需要，开征了若干新的税种，对部分大中型国营企业调低了调节税税率，提高了固定资产折旧率，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对外实行开放和鼓励技术开发、技术进步的措施。同时，适应利改税以后的新情况，改革了财政管理体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实践证明，这些改革较好地处理了国家和企业、中央和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既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给企业和地方以较大的活力和一定的压力，效果是好的。以国营企业纳税以后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为例，1985年预计达到460多亿元，比上年增长100亿元以上，增长30%左右；1985年留归企业支配使用的折旧基金预计达300亿元，比上年增长50多亿元，增长23%。

在1985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1815.54亿元，完成预算的118.7%；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29.24亿元，完成预算的83.5%。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拨款583.8亿元，完成预算的120.7%。这项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增加较多。同时，国家为了加强重点建设和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了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03.42亿元，完成预算的196.6%。从1985年起，原由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下放给企业，预算上安排的资金相应减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为了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增加了这方面的支出，因而预算超支较多。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01.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了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农业方面的支出外，中央财政在执行中对去年灾情较重

的地区还增拨了必要的抗灾经费。

(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1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比上年增长20.3%，超过了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也超过了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这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为加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并相应调整这些部门的职工工资，从中央到地方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在执行中较多地增加了这方面的开支。当然，科技、教育等事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的增加，国家将继续增加这方面的拨款。

(五)国防费191.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

(六)行政管理费130.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7%，比上年增长4.3%。去年由于加强了控制管理工作，行政经费增长过猛的状况已有所好转，但仍突破预算较多，其原因，除了为加强政法工作和调整职工工资、提高离退休干部生活费补贴，增加了一部分人员和经费开支以外，主要是对行政机关的编制控制不严，人员增加较多，再加上受不正之风影响，钱也多花了一些。

1985年国家财政支出情况基本上是正常的。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这一年的国内财政支出，在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支出的同时，较多地增加了能源、交通等项目的建设投资和工资制度、物价体系改革所需的资金，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支出，从而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智力开发的资金需要。1985年国内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303.95亿元，增长20.1%。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拨款比上年增长100.44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上年增长53.53亿元；此外，国家财政还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因调整肉价而支付城镇居民补贴共70多亿元。这三项合计，共增加支出220多亿元，占财政支出增加额的70%以上。由于投资增加，这一年国家基本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批重点煤矿、电站、油井、建材企业和铁路新线建成投产，许多企业又进行了技术改造，这对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为今后生产的持续增长加大后劲，是很有利的。这一年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也发展很快，全国有1.04万多项科技研究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奖励。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61.9万人，比上年增长30%。文化、体育、电视、广播、新闻、出版等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由于国家进行必要的物价补贴和工资制度改革，这一年城乡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全年城市居民平均每人收入达到752元，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397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0.6%和8.4%。

1985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很好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还不少。主要是：经济上的某些不稳定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消费基金也增长过快；许多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高，经济效益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转变；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反映到财政上来，影响今后财政的稳定和平衡。同时，财政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也不少，收入中的跑、冒、滴、漏和支出中的损失浪费还相当严重，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还有一个问题是，在财政情况好转，日子好过一些之后，大家都希望把事情办得再多一些、快一些，资金供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安排更困难。因此，形势越好，工作越要抓紧，收入增加越多，越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我们要不断地分析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加强经济预测和综合平衡，防止某些失控现象的发生，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原载1986年6月29日《经济日报》)

邓小平会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表团时说：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希望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1986年11月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表团时说，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希望。近八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国实行开放政策是正确的。

他说，为了实现在本世纪内的发展目标以及在下个世纪的更大目标，中国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政策，不仅对外开放，而且对内也要开放；不仅本世纪要开放，下个世纪仍要继续开放。

代表团团长、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范尔霖表示，美国的企业界和金融界对到中国投资很感兴趣，愿同中国的金融界加强合作。

邓小平对此表示欢迎。他说，外国商人在中国投资风险最小。中国欢迎美国金融界在增进对中国了解的基础上，在这方面多作努力。他说，“美国在投资方面有足够的知识，但还要看是否有勇气。为了发展合作，中美双方都要有勇气、有远见。我们希望美国朋友到中国投资，胆子要大一点，勇气要足一点”。

范尔霖说，中国目前的政策确实是富有远见和勇气的。他把一枚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证章送给邓小平，希望邓小平有机会到那里去看看。范尔霖告诉邓小平，昨天结束的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开得很成功。他高兴地看到中国有很多年轻人很爱学习，很有才干。

邓小平说，我们有些年轻人还不够成熟，但我们把希望寄托在年轻人身上。我们的总目标是各级领导人逐步年轻化。没有一批年轻人，活力保持不了，创新也不容易。但是要实现干部年轻化也不容易，要从教育入手。

(原载1986年11月15日《经济日报》)

改善宏观控制继续把改革搞好把生产搞活

赵紫阳在全国计划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摘要)

赵紫阳总理1986年1月13日在全国计划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上，就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和今年的任务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改善宏观控制，继续把改革搞好，把生产进一步搞活。

“初战必胜”的要求已经实现

赵紫阳总理说，1985年是全面改革的第一年，改革的步子迈得比原来预料的大，效果比原来预料的好。农副产品价格的放开，促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生产资料价格的改革上，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搞得是好的，已进入新的轨道。针对前年四季度开始出现的经济过热的现象，去年一年着重加强宏观控制，消除经济中的不稳定因素，各方面都做了许多工作，成绩很大，集中表现在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情况有很大改善，可以说，整个经济正处于由紧张向宽松的转变之中。

赵紫阳指出，经过一年的努力，去年初提出的改革要初战必胜的要求已经实现。对于这个胜利的意义，我们一定要有充分的认识。我们不仅要看到改革对当年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要看到长远的作用。几年以来，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经过反复实践、认识、实践，从微观的放活到宏观的控制，从商品的生产、流通到消费，在一系列问题上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有益的探索。应当说，我们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轮廓，认识上不是更模糊，而是更清晰了；对今后改革的路子如何走，不是更渺茫，而是更明朗了。这是极为宝贵的收获，对今后的改革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时间愈久，将愈显示出它的意义和作用。不能因为目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而妨碍我们看到主流，看到最本质的东西。

当然，为了更好地前进，对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应当看到，当前经济生活中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存在，社会总需求仍然超过社会总供给。另方面，在抽紧银根，控制货币投放上，也确有不区别情况，一刀切的问题。这在去年那种情况下是难于避免的。

针对这种情况，今年要继续注意解决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问题，以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我们既要继续加强宏观控制，又要特别注意改善宏观控制，避免一刀切；既要把膨胀了的需求继续加以控制，又要改善供给，把生产进一步搞活；既要把超高速度降下来，又要在讲求效

益的基础上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

今年的改革主要抓好四件事

赵紫阳总理说，在去年改革的基础上，今年主要是“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同时为明后年改革再迈出重要的步子作好准备。今年的改革，主要抓好以下四件事：

第一，改善宏观控制。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信贷等方面不仅应当管住，而且应当管好。固定资产投资能否控制住，是经济能否稳定发展的关键。我们既要控制总规模，更要注意调整投资结构。如不进行调整，总规模就控制不住；勉强去控制也会给将来的发展造成困难。调整投资结构很重要，难度大，工作的重点要放在这里。要组织力量清理在建项目，首先是去年第四季度新上的项目，下决心停缓建一批，保证重点。在货币投放上，既要紧缩，控制货币发行量，又要合理供应，满足生产和流通的需要，两个方面都要做好。不该贷的贷了，要纠正；应该贷的不贷，也同样要改正。这样才符合支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要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储蓄，开辟资金来源。增加的储蓄、筹集的资金首先要用于工业和商业的流动资金上，加速流通，扶植生产，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商品和出口商品，满足市场需要。地方财政有节余，也要增拨一些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今年金融体制的改革，就围绕着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三个问题去进行。改善宏观控制，内容很多，要求我们提高工作质量，提高经济管理水平。这方面我们要创造一些新的经验。

第二，对已经出台的价格改革、工资改革作一些消化、补充工作，解决突出的遗留问题。价格改革，今年将不再采取大的措施。要尽量想法把蔬菜、副食品的价格稳住，保证城市供应。要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管理，使整个物价基本保持稳定。对机关、团体工资改革的遗留问题，要抓紧解决。要研究制订企业的工资改革方针和方案。要控制消费基金的膨胀，注意防止在工资福利上互相攀比的现象。我们的政策是按劳分配，一方面要克服平均主义，承认差别，另一方面又不能悬殊过大。对社会成员之间苦乐不均过于严重的问题，以及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由于外部条件不同、机会不均等而收入过于悬殊的问题，今年要注意解决，制定一些调节措施，把突出的矛盾缓解一下，同时要加强思想教育，以利于调动生产积极性。

第三，进一步把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出口企业搞活。今年国家决定调减大中型企业的一部分调节税，增提一些折旧基金，以减轻他们的负担。这笔钱一定要使用好，不能撒胡椒面，平均分配，更不能把它用在工资福利上，应当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原材料消耗。国务院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应真正落实到企业，不准层层克扣。企业内部要注意健全经济责任制，适当划小内部核算单位，改善经营管理，使大中型骨干企业具有自我发展的活力。

第四，大力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在企业扩权的基础上，从生产、流通等方面的需要出发，企业之间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种新事物。它的好处是：资源的开发、资金的使用、生产力的配置都比较合理，经济效益普遍比较好，符合社会需要，有远大的发展前途。企业之间加强横向联系的结果，将冲破地区和部门的束缚，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横向联合的趋势发展下去，必将形成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新型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在企业隶属关系、所有制结构、计划体制、金融体制、流通体制等方面都将引起新的变化。我们要通过抓联合，促改

革，在联合的过程中，暴露和发现现行体制、规章制度中阻碍联合的东西加以解决，这是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年要作为一件重要工作来抓。对经济联合，要从政策上予以支持，从立法上予以保障。比如投资保护、双重税收、纠纷仲裁、投资指标和产值的计算等，都需要明确规定一些办法，有所遵循。

此外，在流通领域里，今年要试办一些跨地区和部门的工商结合、农商结合和农工商结合的新型商业，增加一些新的渠道、新的商业形式。商业服务设施社会化的问题，也要试点。在新形势下，应认真研究解决流通不畅的问题。

赵紫阳总理最后说，把今年的工作抓好了，就可以使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势头，并为明年的改革创造较好的经济环境。

(原载1986年1月18日《经济日报》)

赵紫阳会见外国专家时说：金融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说，金融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微观搞活还是宏观调控都离不开金融改革。

赵紫阳1986年12月8日下午在中南海会见参加在京召开的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的外国代表时说，中国的金融改革需要有一个好的构思、方案和实施步骤，还需要人才。人才要靠改革的实践中发现、培养。

联邦德国联邦中央银行理事会成员诺伯特·克洛顿代表与会的外国专家向赵紫阳介绍了会议的情况，并对中国的金融改革提出了建议。

赵紫阳说，这次会议对中国的金融改革将很有帮助。他对外国专家们热心帮助中国进行金融改革表示感谢。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参加了会见。

12月5日至8日举行的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由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和世界银行联合召开。联邦德国、日本、匈牙利、智利等国的金融专家、学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官员、世界银行的官员、专家和我国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代表30多人出席。

(原载1986年12月9日《人民日报》)

田纪云副总理在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大会和第三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机构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986年6月24日)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朋友们、同志们：

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和第三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机构会议，今天在中国首都北京隆重开幕。这是继去年9月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九次大会之后，在我国举办的又一个重要国际性保险专业会议，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向本次会议表示衷心的祝贺，对远道而来参加本次会议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和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机构会议，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建立的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地举办各项活动，推动了第三世界国家在保险业务经营中的联合与协作。

中国政府认为，当今世界面临着两大课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中国积极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及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我们一再重申：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我们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一个稳定的国际和平环境，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建设。我们一贯主张实行南南合作、南北对话，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有着许多相同的经历和遭遇，今天也都面临着许多相似的问题。我们把加强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我国对外工作的一个基本立足点；我们期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关系，巩固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促进国际经济联系与合作的发展。

目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我们的基本方针是，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这是我们在经历了长期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得出的结论。不改革就

没有希望，闭关锁国就意味着落后。我们的改革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方针的正确性。中国的对外开放面向全世界，既对发达国家开放，也对发展中国家开放，既对资本主义国家开放，也对社会主义国家开放。我们将长期坚持这一方针。

第三世界国家在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各有特色。我们希望与第三世界各国一起，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中国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必然产物的保险事业，在我国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中国保险业已经成为促进生产发展、防止灾害损失、增进人民福利和积聚建设资金的重要第三产业部门。专业人员队伍迅速扩大，社会保险需求持续增长，业务量激增，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补偿制度正在和必将进一步发挥出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中国的保险业不仅对本国经济的发展、同时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我们欢迎世界各国保险业与我国保险界加强业务合作，相互帮助，相互支持，为发展南南合作，促进南北对话，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努力。

最后：

预祝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祝第三世界保险业兴旺发达！

祝各位朋友在中国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谢谢各位。

增加储蓄 改进服务 合理使用资金 努力做好一九八六年的金融工作

陈慕华

1986年是执行“七五”计划的第一年。今年银行信贷资金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信贷平衡的难度很大。这是因为，要保证经济维持一定的增长速度，需要银行提供大量资金，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增加有一定的限度。流动资金需求很大，消费基金还在增长，农副产品收购可能增加，需要多投放货币，控制货币投放的任务很艰巨。我们必须以积极态度解决当前的资金困难，做好金融工作，为搞好“七五”时期银行的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1月，赵总理在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全国计划、经济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今年经济工作要继续注意解决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以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今年的经济工作要着重抓好四件事：一是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住，调整好；二是进一步把生产搞活，努力增加适销对路商品，满足市场和出口需要；三是把外贸出口搞好；四是千方百计增加储蓄。要求今年金融体制的改革，就围绕着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三个问题去进行，创造一些新的经验。赵总理的讲话，指明了今年银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

遵照赵总理的指示，1986年金融工作总的要求是：既要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又要注意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真正落实区别对待政策，避免一刀切；既要控制膨胀了的需求继续加以控制，又要改善供给，合理发放贷款，支持把经济进一步搞活；既要促进把高速度降下来，又要在讲求效益的基础上，支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努力实现信贷收支、外汇收支平衡，保持货币稳定，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实现上述要求，在资金上一要开源，二要节流。关键是提高社会效益，把控制需求和改善供给有机地结合起来。完成1986年金融工作任务，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

(一)扩大存款，增加储蓄。要加强储蓄宣传，搞好服务，合理增设储蓄网点，积极采用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可以试行储蓄所承包管理，在增设网点困难的城区可以同大企业联合开办储蓄机构。要大力组织农村存款，增加农村的货币回笼。积极开展储蓄代办业务。逐步推行邮政储蓄业务。允许各专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城市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效益好的收尾项目贷款。允许办理商品房专项储蓄。要采取措施，增加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加强对城镇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工作，聚集他们手中的钱。大力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保险基金。

(二)挖掘流动资金潜力，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政策，支持生产和流通的需要。对流动资金贷款要区别对待，有松有紧，合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投向是：优先支持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等企业发展，支持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生产，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和收购，支持大中型企业增强活力，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农业贷款要重点支持发展粮食等种植业和饲养业，保证计划内农副产品收购；对计划外有销路而又符合国家价格政策的农副产品的收购，要根据资金力量适当给予支持。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凡是企业边生产、边积压、经营亏损和政策亏损无弥补来源、虚盈实亏的或限期不能扭亏的，银行不贷款。对企业违反规定，将流动资金抽走用于基本建设、垫补亏损和上缴利税、参与入股投资的，要限期清理，逾期不进行清理的，银行要停止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企业发生的物资、资金损失，必须当年从企业损益或有关基金中处理，不能挂帐停息。除国家特殊批准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冲销国拨资金和银行贷款。新建、扩建企业开工投产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必须自备30%的铺底流动资金，如果企业投产后的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确有资金困难。其不足的部分，银行可以发行金融债券，提供特种贷款。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投资和开工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如需银行贷款，必须事前征得银行同意。企业生产经营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要定期从税后留利中进行补充，不补充的银行有权减少贷款。当地财政有节余的，应给企业增拨一些自有资金，也可以委托银行贷款给企业。银行要协助、推动有关方面和企业积极处理呆滞积压物资，清理拖欠贷款，降低资金占用水平，压缩不合理贷款，缩小资金缺口。

(三)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控制消费基金的膨胀。今年确定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要进行评估，择优发放。对已列入计划但又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银行应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要求调整；没有列入计划而又必须搞的项目，有关部门应调整到计划中，银行在已定资金规模内给予贷款。今后谁安排的基建项目，由谁负责按照规定安排流动资金。对乡镇企业，要分地区、分项目、有条件、有目标地给予支持，主要帮助搞好技术改造，扶持建材、采矿、交通、农副产品加工和为城市工业配套的项目，使乡镇企业向符合宏观要求的方向发展。对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要严格控制开发性贷款，以期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投产一片，获益一片，支持他们出口创汇，向外向型发展。信托投资收尾项目，必须报经人民银行批准，纳入国家项目计划。

继续加强对消费基金的控制，严格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监督支付，防止由于消费基金膨胀给整个社会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实行分层次控制办法，调动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区中央银行的积极性，搞好宏观控制，灵活调节金融。按照“实贷实存”办法，把计划和资金分开，由专业银行组织资金来源实现贷款计划。中央银行给专业银行多少贷款，要根据年内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央银行对各地区，要在汇总各专业银行下达计划的基础上，下达固定资产贷款计划。各地中央银行要研究和预测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按季匡算贷款增减额度，作为掌握贷款松紧的参考依据，以便各地多吸收存款和多收回贷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五)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外汇管理要实行鼓励出口创汇，有区别地控制用汇的政策。改进外汇留成办法，使创汇企业能够真正得到实惠。实行新的留成外汇调剂办法，把留成外汇用活。调剂外汇使用的范围、对象、价格、用汇指标和用途要符合规定，不得转手倒卖。加强出口收汇管理，促进缩短出口收汇周期，监督到期贷款及时调回结汇，对逾期收汇要抓紧催收，对截留外汇的要严厉惩处。对进口用汇继续从严控制，各地区、各部门的用汇指标

不得突破。严格控制全国对外借款的总规模，地方、部门对外借用商业贷款或发行债券，要按照国务院规定，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要支持旅游事业的发展，支持开拓和扩大旅游服务项目，发展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服务，改进港口的外汇管理，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要扶持国际信托投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外资银行，要利用其资金为发展特区经济服务，同时要加强对管理；支持“三资”企业解决外汇收支的平衡。继续抓紧抓好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改进服务，搞活流通。目前，商品交易的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大量使用现金不仅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也很不安全，不利于生产和流通，必须采取措施解决。除逐步采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外，要发展和运用多种信用流通工具，积极改进结算制度，方便开户和结算、为加速流通和搞活生产服务。要全面推广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建立区域性票据清算，开办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再贴现业务。先在十个城市试办商业票据承兑和贴现，清理企业相互拖欠贷款问题，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要扩大支票、票汇结算范围，开办同城银行保付支票，试行活期储蓄支票，在农村推广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在旅游地区开办旅行支票，在少数城市试办银行本票，减少大额现金交易。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必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七)促进资金横向融通，推动横向经济联系。金融系统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下，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发展横向资金融通，逐步形成纵横交错的资金网络。主要是发展企业之间的商业票据和其他信用凭证，发展各银行单位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拆借。在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内，各专业银行可以向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也可以组织银团贷款。各金融机构可采取多种信用方式支持横向的经济联合。积极做好广州、重庆、武汉、沈阳、常州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横向资金流动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摸索经验。经人民银行批准，集体企业和横向联合企业可以试用股票形式进行直接融资。

(八)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加强金融管理。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做到既能控制通货膨胀，又能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今年要按照这个要求进行改革，逐步完善调节手段和调节体系。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人民银行县支行，要按照人行两行通知抓紧分设。在分设中，工商银行分到人民银行的人员和工资总额；要把指标划给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应划未划的人员和工资总额，除按规定留下外，要划给工商银行。其缺额的指标由两总行另行解决。要按照《暂行条例》规定整顿金融机构，财税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资金需要有偿使用的，可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需要单设金融机构的，要按规定报批。各级地方政府不得办地方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走银行和信用社的资金，已经办的要停办，转出的资金要全部转回来，拒不执行的要核减该地区的信贷资金。个人不得开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已经开办的要停业清理。要采取措施，抵制私人金融业务活动，在私人金融业务活动频繁的地区，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可以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度内浮动。对专业银行办的信托投资公司，要作为独立法人，划开资金，独立核算，在中央银行单独开户，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领导和管理，原行政隶属关系等一律不变。各信托投资公司如有能力，可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解决本公司投资项目投产后的流动资金需要。凡是工商银行组织的城市信用社，委托工商银行管理。

(九)加快金融立法工作，加强金融法制宣传。要抓紧制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条例、境外

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外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并要着手研究拟订票据、股票、债券和金融租赁管理办法等，使开展金融业务活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要加强金融法制宣传教育，使银行和有关单位都了解金融法规，并要经常检查金融法规的执行情况。

(十)加强经济调查和金融理论研究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重要的经济动态。银行各级领导机关要转变作风，领导干部都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面对面地解决问题。各级银行都要加强经济信息、调查统计分析和理论研究工作。要经常向党政领导汇报情况，以取得支持。人民银行理事会要定期研究分析经济情况和金融情况，及时提出政策措施，发挥金融决策作用。要加强国际金融活动，发展国际金融业务，扩大同业往来，进行国际金融和经济的调查研究，收集传递信息，研究汇率变动以及国际收支中的问题，作为国内决策的依据。加强金融理论研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指导改革。

为了保证银行工作任务胜利完成和金融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必须在金融系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党风行风的根本好转，要把这项工作作为1986年的一件大事，抓出成效来。

(一)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领导干部要带头端正党风、行风。中央提出，中央机关要做全国的表率。我们人民银行要做整个金融系统的表率，各级银行领导干部要做所辖系统广大职工的表率。各级银行领导干部要一级抓一级，在提高效率、努力学习、严肃纪律、增强党性四个方面带头起表率作用。最近人民银行总行党组按照中央的部署，对党风、行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了检查，并向各分行征求了意见。总行党组根据中央关于端正党风的五项规定，正在制定落实措施，要在上半年使总行的党风、行风有个根本好转。

(二)要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对以权谋私、以贷谋私、经济犯罪和严重官僚主义要严肃查处。抓住大案要案，下决心处理。

(三)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教育，大力培养人才，提高银行干部素质，并要从领导抓起。一是各级银行都要整顿队伍，提出措施，狠抓落实。二是办好分行长进修班，学习金融方针政策，研究金融体制改革问题，开阔视野。三是办好现有金融大专院校和银行学校，抓紧筹办北京金融学院，加强在职干部教育，更新知识，提高管理水平。四是要办好中央党校分校，提高干部的理论和思想政策水平。

要进行党性教育和思想教育，从实际出发，抓住带有倾向性的思想苗头，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要健全党内组织生活，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风党纪检查。广泛开展表扬先进活动，对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信贷原则，敢于抵制命令贷款、抵制不正之风，向以贷谋私作斗争的，要进行表扬，并运用报纸和《中国金融》进行宣传。工会、共青团组织也要充分发挥作用。培养职工职业道德，搞好为人民服务的教育，为端正党风、行风作出贡献。进行思想教育要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心群众的疾苦，创造条件解决职工困难，解决好离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问题，使他们安度晚年。

(四)加强人民银行的稽核工作。人民银行的稽核工作通过对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一方面要保证国家金融政策、法规和计划的贯彻执行，一方面要帮助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稽核工作既要查，又要帮。要建立正常的稽核程序，对不同银行和金融机

构的稽核工作要有所侧重，在已经进行信贷检查的基础上，做好验收、抽查和总结工作，善始善终。对查出来的问题，要根据情况分别处理，同时提出防范措施，堵塞漏洞，建立必要的制度。稽核、纪检工作要密切结合，互通情报，配合工作。

(五)加强各级纪检机构的建设。1986年要争取把各级纪检机构建立起来，配备得力干部。要通过端正党风、行风，逐步造就一支思想、作风都过得硬的纪检干部队伍。

(原载1986年第4期《投资研究》)

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在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6年2月28日)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节，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去年以来，为了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银行贷款发放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投放过多等问题，国务院曾连续四次召开省长会议，统一思想，采取一系列措施，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使问题逐步得到和正在得到解决。工业生产过高的速度逐步减缓，基本建设投资有所控制，消费基金和信贷规模控制也初见成效，国家财政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这对于稳定经济，推进体制改革是十分有利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经济中不稳定的因素还没有完全消除，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问题的核心仍然是固定资产规模过大，特别是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问题解决得很不理想。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初计划安排1160亿元，实际完成1652亿元，比上年增长39.4%，大大超过了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6.4%和国民收入增长12.3%的速度。今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在去年投资规模偏大的基础上安排的，如果稍有放松，就可能加剧国家财力、物力的不平衡。因此，今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对这个问题大家要有充分认识。这是一个关系到我国经济能不能继续持续、协调、稳定发展，关系到各项体制改革能不能顺利进行的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切不可掉以轻心。

在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同时，还要抓紧调整投资结构。今年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主要是改变能源交通和基础工业投资比重偏低，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增长过快的的问题。下决心清理在建项目，使该上的能够上得去，该停建的坚决停下来，把腾下来的财力和物力用于重点建设。不下这个决心，投资结构就难以调整，也会给今后几年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节，是建设银行一项责无旁贷的任务。长期以来，各级建设银行履行管理监督的职能，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在合理地节约地使用资金，促进各项建设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最近几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情况下，建设银行经办的预算内投资基本上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预算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且结合资金管理监督，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做出了成绩。这说明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方面，建设银行是大有作为的。我希望建设银行继续保持这些好的传统，统一思想认识，发挥自己的优势，克服存在的困难，同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为发展国民经济尽心尽力，献计献策，为巩固和发展当前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做出新贡献。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首先要把预算内安排的建设资金管好。这部分资金的使用状况好与不好，不仅制约着投资的总规模，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将产生深远持久的影响。因此，大家一定要积极参与安排计划，参与确定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调整，抓好项目评估和年度投资的落实，按国家计划合理供应资金。与此同时，还要认真管好预算外投资。按照国务院规定，所有基本建设投资统一由建设银行管理。建设银行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一方面要严格按计划供应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方向，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把更多的社会资金引导到国家急需的建设上来；另一方面要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要求发放贷款。当前在扩大投资的势头没有刹住的情况下，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过度放款，冲击信贷平衡。今年的国家信贷计划正在安排，资金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较大。在这种情况下，要特别防止用发票子的办法来扩大投资规模。在发放贷款上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实行信贷计划与投资计划双轨控制。在选择贷款项目时，要从全局出发，支持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发展，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更新改造的贷款要保证真正用于设备更新、发展新产品和出口创汇等方面的需要，防止挪用更改资金去扩大基本建设。

二、狠抓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促进提高投资效果

目前基本建设工期长、工程造价高、投资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今年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强管理监督，提高投资效果。建设银行在提高投资效果方面，我看要从财政与信贷两个方面抓好各项工作。

从财政方面来说，就是要充分行使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职能，对建设资金使用，实行从项目确定，开工建设，直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的认真的管理和监督。现在建设银行虽已实行企业管理，但对建设资金实施财政监督的职能没有改变，这是国家赋予建设银行的重要职责。建设银行管理的预算内投资和各级财政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每年有700多亿元，这部分资金管好了，对提高投资效果会产生很大的作用。多年来，影响投资效果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项目决策发生偏差，先天不足，不仅多花了钱，还影响生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家决定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经济评估。今后大中型项目立项，要经过专业咨询公司评估，小型项目也要推行先评估、后立项的审批程序。对项目进行评估是建设银行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布局明显不合理，建设条件不具备，建成投产后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不好的项目，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以至向国务院反映，要敢于坚持原则，揭露矛盾，暴露问题，有问题而不及时报告，就是失职，反映报告了就是尽到了我们的职责。

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当中更要强调这一条。当然，加强管理不是死卡硬抠，把别人管死，而是要让企业在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的活力。在财务管理方面，大家是有经验的，是做出了很大成绩的。据统计，去年建设银行通过对工程预决算和柜台的审查、现场的检查，制止各种不合理支出30多亿元。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做得还不够。去年开展的财税大检查，不仅发现了大量违法乱纪的问题，也暴露出我们在财务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今年建设银行要花大力量狠抓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工作。对违反国家财经制度的事要理直气壮地抓，这不单是对国家负责，也是对干部负责。建设银行要严格对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的审批，加强付款监督，坚决制止违反国家财经制度的行为；要帮助主管部门安排好财务计划，挖掘资金潜力，防止积压浪费，把

资金管好用好。

管理建设资金的重点是要管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搞得好坏，关系到九十年代国民经济发展是否有后劲，能否腾飞的大局，这个道理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我就不多讲了。在1984年的建行会议上，我曾提出要把建设银行工作重点放到管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上来，并把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的优劣，作为考核建设银行工作的首要标准。这一点，现在还要继续强调。两年来，各地建设银行在抓重点项目管理上做了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普遍增设了机构，充实了力量。重点项目经办行的全体干部职工，常年工作在施工现场，工作生活条件比较差，他们不怕困难，不计个人得失，勤勤恳恳地做工作，在促进加快进度、节约投资等方面作出了很好的成绩，管理水平也有了提高。希望大家再接再厉，进一步管好国家重点建设投资，以便推动整个投资效果的提高。

从信贷方面来说，就是要加强贷款管理，合理选定项目，提高贷款的经济效果。近几年，建设银行贷款业务发展很快，1985年除财政性贷款外，当年利用存款发放的各项贷款有100多亿元。“七五”期间，国家计划安排的银行基建贷款500亿元，一年100亿元，这项任务大部分要由建设银行承担。因此，建设银行的同志们要很好研究解决有钱怎么花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提高贷款效益的问题。大家在讨论中反映建设银行发放贷款缺乏自主权，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并正在逐步加以解决，但完全解决要有一个过程。银行贷款是要有自主权，但更重要的是用好这个权力，要把握正确的贷款方向，选准贷款项目，要有好的贷款效果。建设银行贷款工作的重点，一是抓好贷款项目评估，今后确定贷款项目事先都要评估，从技术经济上作出论证，然后再列入国家计划。对于经过评估确实经济效益不好，还款期过长的项目，可以拒绝贷款。二是健全贷款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到职责分明。这两项工作做好了，我相信建设银行信贷管理水平将会有有一个大的飞跃。

上面从财政和信贷两个方面提出了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这里，我顺便讲一下建设银行的职能问题。根据我国投资管理的实际情况，目前，建设银行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这是由建设银行同时管理财政与信贷两种不同性质的资金所决定的。建设银行管理的财政资金除了每年有几百亿元基建支出外，还要负责地质勘探等事业经费拨款，管理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等财务预决算。并代理财政部门行使部分预决算的审批权。这些业务过去几十年是这样办的，现在和将来也要这样办。今后各地财政部门用于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等方面的资金，应当委托建设银行办理。双方要密切协作配合，互相支持，通力协作，共同把这部分资金管好用好。近几年建设银行除了管理财政资金外，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也有发展，既然有信贷资金，就要把它管好，行使银行的职能。总之建设银行对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都要管好，要全面发挥财政银行双重职能，不能有所偏废。至于建设银行的领导关系问题，国务院已有明确规定：建设银行受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双重领导，以财政部领导为主。在办理财政业务方面，受财政部门领导，在办理金融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当然，这是对总行而言，至于各地建设银行与财政局、人民银行机构是平行的，在业务上要加强与财政局、人民银行联系。

三、继续做好基本建设资金财务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

我们改革现行基本建设资金财务管理体制，目的是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投资效果。这几年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先行了一步，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果，

1986年主要是做好改革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工作，兴利除弊，为下一步改革作好准备。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是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这项改革还在继续试验，某些方面的配套措施没有相应跟上，它的作用可能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但是对很多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来说，有偿贷款与无偿拨款比较，应该说有偿贷款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几年来的实践也说明了这一点。当然对这项改革目前的作用要实事求是地评价，在外部条件没有健全的情况下，对它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将来随着外部条件的完善，它的作用会越来越大。当前我们既要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方向，又要正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之逐步完善。去年在全面实行拨改贷制度中，国家预算拨款的95%已改为贷款，加快了改革的步伐，但是在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今年我们调整了拨改贷的范围，调整后拨改贷的范围仍有70%。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今年我们一定要坚持做到，对已经改为贷款的项目，要抓紧签订贷款合同，认真按合同办事；对尚未改为贷款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凡是符合贷款条件的，都要坚持实行贷款。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积极帮助建设单位推行投资包干责任制，把拨改贷与投资包干两项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努力推动建筑业做好推行和巩固招标承包责任制等各项改革，完善管理办法，严格按规定办事，对包干单位应得的好处要兑现。

(原载1986年第4期《投资研究》)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86年1月)

你们的会议开得很好。秦道夫同志已经作了报告，总结了“六五”期间的工作，提出了第七个五年计划的设想和1986年的任务。同志们希望我讲讲形势，这个要求是合理的。今年1月6日田纪云同志在人民大会堂作了一个关于今年经济形势的报告，我现在讲一点关于金融方面的形势。1985年金融战线的职工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努力工作，去年在宏观控制方面取得了成效，反映到货币发行上达到了预想的目的。但是，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局面还没有根本解决。现在正在开全国计划工作会议。总需求还是继续膨胀，各方面的要求很多，而我们的能力还达不到。所以，今年我们要继续控制基本建设，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我们的资金还是比较困难的，去年我们两次提高了储蓄的利率，储蓄增长了不少，工商银行增长了200多亿元，农业银行增长了100多亿元。但是团体、企业的存款下降，它们把这部分钱用掉了。个人储蓄的增长与企业存款的下降这两项抵消掉了，资金仍比较紧张。所以，今年还要大力增加储蓄。今年又采取了措施，邮政部门搞储蓄。现在大家都感觉到银行存款取款要排队，太费劲。一方面银行工作要改变，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邮政网点，搞储蓄工作。这样对筹集资金会起到积极作用。

我们的保险业也是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过去的六年里保费收入80多亿元，赔了33亿元，向国家交了18亿多元，总准备金和未了责任准备金有28亿元。

今年筹集资金的任务很重，保险公司也有这个任务。我们希望通过今年的努力实现赵总理提到的三年解决超分配的问题。三年是指去年、今年和明年，今年是非常关键的一年。所以今年还要控制基本建设和消费基金，求得总供应和总需求的平衡。如果超分配，就要影响物价的稳定，影响物价的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今年的工作我们一定要努力搞好。对金融方面的形势就谈这些。

我们的保险事业过去六年取得很大的成绩，同志们讲是大发展的六年，艰苦创业的六年。1980年的时候机构才300多个，现在已发展到2300多个，是过去的七倍多。保费收入有很大增长，从4亿多到30亿元，增长五倍多。人员从五千人增到五万人，增长了九倍。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是大发展的六年，同时也是艰苦创业的六年。十年动乱的时候，保险工作停了，机构也没有了，队伍也散了，窝也没有了。六年间我们的事业发展起来了，从建房子、做桌椅板凳开始，从

各方面调集人力。虽然现在保险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条件还是不好的，有的没有固定的办公室，有的办公室很挤，宿舍也很少。大家在这样的条件下努力工作，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所以说是艰苦创业的六年。这说明我们这支队伍是很好的，精神状态很好，能够吃苦，是一支能够在艰苦条件下战斗的队伍。这种精神是非常可贵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任务是很重的，保险业务要继续发展。我们不能要求两年之内把所有的房子都盖起来，所以还要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把工作做好。同志们不要小看这一点，人就是要有点精神，就是要有一点艰苦创业的精神。你们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种精神，所以六年来能够战胜各种困难，业务得到大发展。这个精神一定要大发扬。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就是我们的保险业还不是所有的人都了解，所以要大力扩大宣传。去年东北受台风影响，下大雨，地方党政觉得保险业很有用，遭了灾的能很快恢复生产。海南岛刮了大风，有一部分受灾户得到了安置。四川的地震灾害后，也得到补偿。这些有过实际经验的同志都觉得财产保险是比较好的。但更多的人并不了解保险的意义，不了解遭受灾害后保险可以帮助恢复生产。所以，我们要大力宣传保险的作用，参加保险可以使财产在受到危险的时候得到保障。这个作用要继续宣传。这样做对于整个国计民生都是有好处的。我们在平常就要为一旦有了什么灾害建立准备金，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大有好处，同时对国家也有好处。就是我前边讲到的，你们通过上交税利，为国家积累了资金，五年交了18亿元，这就是很大的积累。所以对于国家、集体、个人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现在地方国营企业投保的有70%，受保的财产7000多亿元。我们企业还要发展，我们希望所有的企业将来都能来投保，这从生产来说就更加安全，这需要我们做工作。我们对个人保险也还要宣传，宣传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可以给一些宣传材料，或通过一些灵活的方式来宣传。报纸、电视都可以用。宣传的费用应该说是业务费用。这就好象做生意的人一样要做宣传，把宣传看作是额外的负担那不行，广告是非常必要的。保险要扩大宣传，吸引更多的企业、家庭和个人来投保。当然，我们宣传的时候要实事求是才行。

第三点，我们要搞好工作，就要改善服务，服务要非常周到。一个是服务上门，吸引他投保，到工厂企业里给他们讲。另外一种服务是人家投保了，你们还应与有关部门一道进行安全检查，看看有没有什么危险或隐患的东西。我们要检查，要提醒他，关心他。比如，你投保了火灾，我就检查你防火的设施怎么样，你平常的制度健全不健全，我要经常去提醒你。这样做对他们有好处，对我们也有好处，人家也不希望着火，因为一着火，他们就损失了时间，而要恢复生产，几个月的时间就丧失了。时间的丧失对他来讲损失很大，而不着火，我们就不赔了嘛，所以，加强防火制度、防火设施对双方都有好处。有时要提供训练之类条件，这也是一种服务。至于人家到你的柜台来你更是要“笑脸相迎”。不能“脸难看，事难办，门难进”。现在中央机关不是正在改善服务吗，服务里的一条就是改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还有人讲“话难听”。所以我们一定要加强服务，一定要改进服务。

我现在想到的就是这几点，希望同志们在新的一年里，在工作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原载《中国保险》1986年第3期)

中国与亚行合作前景广阔

——陈慕华在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十九届年会上发表讲话

中国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1986年5月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理事会第十九届年会上发表了讲话。她说,中国参加亚行,提高了亚行的代表性和普遍性,无论对中国还是亚太地区来说,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她说:中国将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这四项原则的精神,参加亚行的活动,为促进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

陈慕华说:“亚行的业务涉及25亿人口的地区,关系着并推动着47个成员之间的合作,包括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合作。”“亚行在亚太地区这一层次的合作所取得的成就,必将推动全球这一层次的合作,从而可以为振兴亚太经济,振兴世界经济做出贡献。”

她说:“中国参加亚行后,考虑到中国在亚洲和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亚行当局正在和成员国磋商为中国增设董事。我们希望,在亚行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此事能早日得到圆满解决。”

在谈到亚太地区经济形势时,陈慕华说,昔日发展缓慢的亚太地区已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地区之一。但是,由于贸易保护主义和关税壁垒日趋严重,初级产品价格下跌,债务负担沉重和投资减少等原因,1985年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下降了。这种不合理的局面应该改变。

她说:当今世界经济是一个互相依存的整体。发展与自力更生不可分离。发展与国际合作也不可分离。发展中国家需要同发达国家合作,发达国家也同样需要同发展中国家合作。陈慕华在讲话中介绍了中国目前经济形势和对外开放政策。她说,目前中国的经济出现了充满生机,蓬勃发展的势头。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包括金融、贸易、科技、生产等方面,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对外开放政策为中国扩大对外经济关系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谈到台湾问题时,陈慕华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根据中国方面与亚行当局所达成的有关谅解,台湾当局将以‘中国台北’的名称继续留在亚行。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愿意按照与亚行当局达成的协议同‘中国台北’的代表,在亚行的范围内共事合作。”

最后,陈慕华代表中国政府表示欢迎亚行在不久的将来到中国举行年会。她说,中国对与亚

行的合作抱有积极态度。她相信中国与亚行的合作将是顺利的、富有成果的，前景也将是广阔的。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6期)

陈慕华同志谈下半年银行重点时强调积极组织合理运用资金

——支持适当的经济发展速度 严格控制基建总规模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最近在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就今年上半年的金融形势和下半年的工作等问题，发表了讲话。

当前经济生活趋向宽松，银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今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在信贷计划总规模内，通过调整信贷资金结构，力求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改善金融宏观控制支持国民经济以适当的速度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金回笼比往年多。上半年净回笼货币近百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65亿元。

第二，储蓄存款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上半年城乡储蓄存款累计增加300多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近百亿元，增长47.5%。到6月末，城乡储蓄总额已达1926亿元。

第三，基本满足了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缓解年初一度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人民银行在区别对待的前提下，对流动资金贷款予以适当放宽，支持了适销对路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支持了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的生产和原材料的储备；支持了企业清理拖欠货款；解决了一部分新投产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

第四，农业贷款结构比较合理，支持了种养业的发展。各地农行、信用社实行分区域、分行业的信贷政策，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种养业，特别是粮食贷款比去年同期增加，占农贷的比重上升，贷款面扩大；乡镇企业贷款增加较多，但注意了控制设备贷款；扶贫贷款有所增加，据农业银行对22个分行统计，共安排扶贫贷款10亿多元，增长幅度较大。

第五，固定资产贷款增长较平稳。

第六，积极支持外贸出口，控制进口，外汇结存有所增加。

陈慕华说，当前总的经济和金融形势比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工业贷款增长速度与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不平衡，二是企业拖欠贷款继续发生，三是银行资金调剂不够灵活。陈慕华同志接着说，

下半年资金仍然紧张，银行要兢兢业业做好工作

当前经济生活各方面对于资金的需求量仍然很大，今年下半年要采取“稳中求松”的方针，力争做到既支持适当的发展速度，又能使信贷基本平衡，不多增发货币。为此，下半年银行工作的重点是：积极组织资金，严格控制基建总规模，区别对待流动资金，灵活调剂、融通资金。

在组织资金方面，要从五个方面入手：一是大力组织储蓄，努力改善服务，增设网点，增加储蓄种类，千方百计扩大储源；二是大力推广邮政储蓄业务，吸收的存款留作当地人民银行发放临时贷款；三是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多存多贷；四是对新建、扩建企业开工投产，自有流动资金不足30%的部分，企业要积极采取措施补充，仍有困难时，专业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予以支持；五是开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搞活资金，减少现金投放，推动有关方面和企业处理呆滞积压物资，压缩不合理贷款。

在资金运用方面，陈慕华要求掌握三个原则：

第一，对该支持的积极支持。要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继续支持出口创汇商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对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经济效益又好的企业，因联合而扩大生产规模，原有流动资金一时不足时，银行按比例优先支持。对经济效益好，产品有销路，还款能力强，信誉好的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对贫困地区的贷款，适当放宽条件。通过技术改造能使产品升级换代，打开销路的企业，流动资金一时困难，银行可协助解决。各级商业批发企业因储存合理数量商品所需的资金，银行要调剂余缺，优先照顾。

第二，对该控制的要严格控制。主要是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规模，对未经国务院正式批准的计划外基本建设，坚决不贷。对产品没有销路的企业，无人负责亏损的企业，挪用流动资金扩大基本建设的企业，贷款都要严格控制，不该贷的坚决不贷。

第三，对该改进的认真改进。要逐步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改进结算工具、融通手段和监督职能，以适应需要。

改进工作，改革体制，加强队伍建设

为了做好下半年的银行工作，陈慕华同志要求在进一步改进工作，加快改革步伐，加强队伍建设三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首先要在观念上有一个改变。过去比较长的一个时期，大家习惯于“大锅饭”。计划定了，资金也就配套下达，有了困难，简单地向上要。现在把计划和资金分开，计划要完成，资金要靠大家积极组织。为了帮助改变这个观念，人民银行决定在适当的时候，调整对专业银行再贷款的利率，促进专业银行向社会组织资金的积极性。要真正发挥银行的职能，使银行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杠杆。在改进工作方面，陈慕华同志强调要加强调查研究；掌

握政策，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运用资金；改进服务，方便储户和贷款户；改进结算工作；加强监督职能等等。

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问题，陈慕华同志要求各地银行要认真研究，做出规划。对一些当前可以实行的改革，要抓紧进行，对一些需要探讨研究的问题，也要组织力量，不失时机地进行部署。在改革中，特别要注意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

陈慕华强调指出，加强金融队伍建设是金融系统的一项紧迫任务，经济发展了，金融工作发展了，金融队伍也发展了。总的看，金融系统的队伍是好的，犯罪分子，搞不正之风，以贷谋私的，毕竟是少数。由于新增加的银行工作人员比较多，他们之中的不少人缺乏必要的、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人员素质还不高，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金融工作的需要。因此，加强队伍建设已成为金融系统面临的一个突出的任务。人，是保证政策得以正确贯彻的主要因素，无论是业务工作还是体制改革，都需要具有一定水平的工作人员去完成。她要求到会的同志们充分重视这项工作，回去后更具体地抓好这项工作。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8期)

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陈慕华给中国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全体同志的信

中国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全体同志：

首先我祝贺会议胜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这次会议筹备阶段，赵海宽同志邀请我出席会议，我也接受了邀请。现因国务院决定我率领代表团参加坦赞铁路建成十周年庆典而未能到会，深表遗憾。

我国经济建设蓬勃发展，金融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如何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做好金融工作，改革金融体制，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又严肃的任务。中国金融学会，应该以此作为学术研究的重点课题，通过你们的深入研究，为金融体制改革的决策，为进一步改善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提出宝贵的意见。我希望我们的金融学术研究，一要紧密结合我国金融工作中的现实问题，研究成果既来自于实际，又能指导金融实践；二要迅速及时，现在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很快，我们深感常常赶不上形势，处于被动状态，说明我们的理论工作落在后面，不能发挥应有的指导作用；三要开阔视野，不仅要看到当前面临的问题，还要更多地设想今后金融体制改革的问题和方向，要借鉴国外有用的经验，提出结合中国实际的改革意见。

我们的金融队伍是一支好的队伍，但是素质还不够高。金融学会要在帮助提高金融队伍业务素质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我设想，今后是否可以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研究人员派到金融实际中去做一点具体业务工作。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年轻的研究人员经受一些实际锻炼，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他们接触实际、接触第一线的工作同志，总结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帮助第一线的同志提高业务素质。

最后，再一次衷心祝贺会议圆满成功，大家身体健康！

陈慕华

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

为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金融队伍而努力奋斗

——陈慕华同志在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6年8月22日)

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是全国金融系统的一次群英盛会。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对于加强金融队伍建设，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的发展，都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通过这次会议，我们检阅全国金融队伍，树立学习榜样，鼓舞工作干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全国金融系统的职工，为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而努力奋斗。下面我就经济、金融形势和加强金融队伍的建设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第七个五年计划向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艰巨任务

赵总理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了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三项基本任务。一是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力争在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二是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大力加强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准备必要的后续能力。三是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这三项任务相互联系、紧密结合，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任务。

“七五”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也有三项内容：一是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二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三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在这方面，主要是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比重，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全面管理与调节。为此，要特别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职能，通过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调节社会需求的作用。由此可以看出，“七五”期间的金融体制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处于一个

相当重要的地位。由于我国经济正在从实物管理、直接控制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价值管理、间接控制为主的模式，而金融是进行间接控制的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因而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必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也将是我国金融事业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我们全体金融干部职工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并以积极认真的态度投入这场改革。

建国以来，我国的金融工作，适应不同历史阶段经济发展的需要，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金融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果，初步形成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体系，加强了中央银行职能，扩大了银行的业务范围，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调整了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发展了农村金融工作，扩大了对外金融业务往来，发展了国内国际保险业务，加强了金融理论研究和信息工作，印制系统配合经济发展需要较好地完成了货币印制任务，整个金融事业出现了比过去更加生气勃勃的活跃局面。银行已经成为国家聚集、分配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正朝着小平同志指出的“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这个方向发展。但是，由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处在逐步推进的过程中，我们对金融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理解不深，加上长时期以来形成的习惯势力的影响，金融改革的步子还迈得不够大，在思想认识、组织体制、队伍素质、规章制度、管理手段五个方面还很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这五个方面中，关键是要解决好体制改革和队伍建设两个方面的问题。

最近，赵总理对金融体制改革又作了新的指示，要求我们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在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入讨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要实现四个目标：第一，建立宏观控制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坚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以推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第二，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筹集资金的积极性，推动资金的横向流动，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资金市场；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第三，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强化中央银行职能，逐步实行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企业化，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各金融机构自主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具有经营上的动力、活力和外部压力。第四，建立金融机构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干部队伍素质有显著提高，并培养一批高级金融管理人才，采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做到管理科学、信息灵敏、客户方便、效益良好，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

我们已经面临着艰巨的金融体制改革的任务，同时又面临着为“七五”建设积极组织、合理运用资金的繁重任务。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资金紧缺将是长期存在的矛盾。解决资金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从体制上、政策上促使金融机构积极地筹措资金，有效地运用资金。这几年我们在搞活经济、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控制中，逐渐取得了一些经验。去年两次提高储蓄利率，对促进储蓄的持续大幅度增长有积极的作用。今年1月至7月份城乡储蓄比去年同期增长36.5%，扩大了资金来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十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是增加资金来源的可靠基础之一，只要政策对头，广开渠道，运用多种方式，把工作做到家，发展储蓄还大有潜力可挖。进一步改善融资手段，逐步开放资金市场，我们还可以在更广阔的范围内筹集融通资金。当然，在运用资金方面还应该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处理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关

系。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首先要保证简单再生产特别是生产出口创汇产品、市场紧缺商品和收购农副产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适当扩大固定资产贷款，二是处理好短期资金来源和长期资金运用的关系。无论是人民币资金还是外汇资金，都要防止把短期资金不适当地用于长期投资，以免占压资金，造成周转困难。在金融改革方面，需要做的工作很多，我们要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目前要安排好明后两年的改革计划，尽我们最大的可能多筹集一些资金，并合理地运用好资金，为“七五”期间的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使经济发展能够顺利进行。

二、加强队伍建设是发展金融事业的重要保证

金融事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迫切需要有一支适应金融事业发展的金融队伍，加强队伍建设是当务之急。

截止今年6月底，全国金融系统职工已有136万人。这是一支好的队伍，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广大干部职工认真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指示精神，奋发进取，努力工作。特别是1985年，在加强宏观控制和促进微观搞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第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得到了加强，一大批符合“四化”要求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他们富有进取精神，工作生气勃勃。第三，广大金融职工发挥苦干实干精神，在任务重、新手多、条件差的情况下，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努力克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任务。第四，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不断涌现。这次会议上要表扬的先进集体有96个，劳动模范254人。他们在各个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广大金融职工，共同前进。特别要提出的是，有一批优秀职工，为了保卫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同不法分子和歹徒进行了顽强搏斗，他们的光辉事迹受到了普遍爱戴和赞扬。第五，广大金融职工通过各种形式，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目前，全国金融系统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教育、培训干部体系。

我们的金融队伍在发展、在提高，但同金融事业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一是我们的队伍从总体上来看，确实存在着政策和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事业发展很快，队伍增长较猛，不少新增人员直接来自社会，来不及向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一些老职工积极努力想把工作做好，但还不能适应改革的要求。二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国际金融活动和交往大量增加，而我们缺乏精通这方面业务的领导和专业人员，这对于学习和借鉴国际金融界的知识和经验是有影响的，不利于发展国际金融、经济的交流和合作。三是各级领导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金融工作应该如何进行，缺乏必要的理论认识和业务实践，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预见性，遇事调查研究不够，提出的措施不够有力。四是无论是中央银行还是专业银行，全局观点和协作精神都有待增强。金融事业是全国一体的事业，如同血液保持畅通，人体才能生存一样，资金必须灵活融通经济才能活跃。五是一些金融机构还存在行业风气不正的现象，少数单位和人员还有以贷谋私、违法犯罪的问题，有的还触目惊心。有这些问题的尽管是极少数，但在社会上影响很坏，对内部腐蚀作用很大。造成我们队伍中存在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主要是领导上思想存在片面性，抓业务多，抓队伍建设少；习惯于应付大量门市业务，考虑长远的、全面性的问题不够；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机构和人才管理制度。

中央领导同志一直很关心金融队伍，多次批示要加强金融队伍建设。中央书记处专门听取了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加强金融系统职工队伍建设的汇报，作了重要指示。我们希望整个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这项带有根本性的工作，从战略高度加深对队伍建设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并在具体安排中一件一件地把队伍建设的工作切切实实地做好。

三、努力建设一支优秀的金融队伍

我们的金融队伍应该是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精通业务，勇于改革，热心服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队伍。为了达到这样的要求，必须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加强队伍建设。

第一，思想建设。要达到三个目的：一是要求我们的队伍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金融工作中面临的种种课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使我们遇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需要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去研究解决。只有一支具有一定理论基础作指导的队伍，才能在金融体制改革中高瞻远瞩，坚持正确方向，创造性地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路子来。二是要求我们的队伍坚决认真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党和国家总的经济方针政策确定之后，金融系统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制订相应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同时要善于组织全系统正确执行，做到掌握自如，调节适度，灵活有效，反应灵敏，真正发挥金融的经济杠杆作用。三是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服务要有全局观念，要从全社会和整个经济发展出发。有了这个认识，才能正确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对该支持的，积极去支持，即使不该支持的，也要以诚相待，晓以利弊，使我们的服务对象明白不该支持的道理，和我们一道贯彻有关的方针政策。我们的服务要讲究社会效益，达到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当然，我们对顾客也要讲究服务态度，真正做到热情、诚恳、耐心、负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组织建设。金融系统由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这个体系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还要进一步理顺。面对着这样一支庞大而又不断发展的金融队伍，必须要有组织上的保证来加强队伍建设。我们认为，要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一是行长、经理负责制。各级金融机构的第一把手，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建设，同时各级机构都要确定一位副手具体分管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要从实际出发，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并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保证业务工作和金融改革的顺利进行。二是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党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是本职范围内的主要任务。金融工会是联系金融系统广大群众的一个重要纽带，可以通过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开展劳动竞赛，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等群众性活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队伍建设。现在全国已有一个统一的金融产业工会，并且已经在九个省、市成立了省一级的金融产业工会。为了充分发挥金融工会的作用，其他没有设立金融工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尽快把金融工会设立起来。金融队伍中青年和妇女的比重很大，共青团和工会组织要结合自己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活动，协助领导加强金融队伍建设。三是要同地方党委密切配合。加强队伍建设虽然是以金融系统为主，但也要经常向地方党委汇报情况；主动取得他们的领导和支持。四是要层层建立考核制度。首先要认真制订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一个单位和每一个职工的职责，以此作为检查工作、考核干部、发现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要加强各个层次、各个方面接班人的培养。我们不仅要培养各级

机构领导层的接班人，更要重视各类、各层次业务骨干接班人的培养，使之形成阶梯型的结构，保证金融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五是要建立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各个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都要制订计划，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各个层次干部之间的交流。今后，中央银行的干部可以到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去工作，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干部也可以到中央银行去工作。

第三，业务培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的，目的在于使金融系统职工队伍逐步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出一支适应国内国际不同金融业务需要的金融队伍。为此，一要发展正规院校教育。二要对在职干部不断轮训。三要大力提倡和鼓励自学成才。所有的学习，都应密切结合金融业务的需要，都是为了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金融方面的各类学校应提倡统一规划，联合办校，保证质量，提高效益。

第四，端正风气。今年初中央召开8000人大会后，金融系统在端正风气和查处经济案件中中都做了大量工作，以贷谋私的不正之风基本刹住，并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狠狠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震慑了坏人，取得了一定成果，今年新发生的案子明显减少。当然，我们对成绩不能估计过高。端正风气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中央决心狠抓两年，抓出成果。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部署，继续纠正行业的不正之风。对以贷谋私等案件的清查工作要深入细致地抓紧进行，已经查出的案子要严肃处理。同时要注意掌握政策，严格划清政策界限，积极配合有关方面正确解决违法案件的处理问题。要对职工普遍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严格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积极研究防范措施。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起表率作用，切实克服官僚主义，带头端正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高工作效率。我们一定要把端正风气的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我们的金融队伍成为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经得起风浪考验的坚强队伍。

出席这次表彰大会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是从金融系统一百几十万职工队伍中、十几万金融机构中选拔出来的优秀代表，是一支加强金融系统职工队伍建设的骨干力量。这些优秀代表中，有从事信贷、计划、会计、出纳、统计、外汇、保险、调研和信用合作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和集体，也有从事人事、教育、思想政治、印制发行、行政工作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和集体。大家来自四面八方和不同岗位，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金融事业，为了四化建设，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奋发上进，做出了卓越的成绩。这次大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为金融系统争了光，是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的榜样。金融系统的全体同志，要学习他们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作风。同时，我们也衷心希望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正确对待荣誉，戒骄戒躁，要多看到自己的不足，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不断吸收新的知识，创造新的成绩。要象我国女排队员取得荣誉后经常说的那样：一切从零开始。我们更希望大家积极发挥模范骨干作用，把金融系统广大群众都带动起来，为进一步做好金融工作贡献更大的力量。我们相信，全国金融系统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一定会不断涌现，而且会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从而使我们金融系统职工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金融系统各级组织和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榜样作用，切实关心爱护他们，帮助他们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团结群众，共同前进。

我们要通过这次大会，提高认识，明确方向，端正风气，树立榜样，使金融队伍建设迈向一个新的高度，为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优秀的金融队伍而共同奋斗！

(原载《中国金融》1986年第10期)

陈慕华谈建立农村资金市场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银行要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就必须为农业这个基础服务。通过金融体制的改革，把农村金融市场搞活，进而满足亿万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期间，陈慕华邀请部分省、自治区主管农村工作的同志，就如何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进行座谈。

陈慕华十分感谢大家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出的有益见解，她指出，在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资金不足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矛盾，但是也应看到，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社会资金会逐步增多，只要我们因势利导，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用信用方式，把社会上、农村中的零星、分散的资金聚集起来，用于农业现代化建设，就能够突破资金困难。因此，我们必须统一认识，努力搞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积极而又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农村资金市场。

陈慕华说，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一是能够保持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大体平衡，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经济环境，使经济改革的各项措施得以顺利出台；二是能够千方百计把资金用活，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也应沿着这个方向进行。

谈到信用社改革时，陈慕华说，信用社要搞活，关键是采取何种办法好，现在看来，没有统一模式可循，要允许进行多种形式的试验，不是一种模式，而是多种模式。

在谈到农村建立金融组织时，陈慕华强调，农村的金融组织，要经批准，要纳入金融管理轨道，依法管理。个人办金融不符合国务院发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可以通过合作的途径搞。允许搞开辟农村金融市场的试点。

陈慕华说，农村的股份企业或联合企业要发展。联合体，有一定自有资金的就可以贷款，但要有个章程，有权利义务的规定，对它可以视同集体经济对待。乡镇企业可以开辟新的资金来源，如发行股票，当然要有限度，要建立一种信用评估机构，对企业的信用加以评估，以便于股票的发行。

有同志问，农村可否办信贷投资公司？陈慕华答道，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农村可以办信贷投资公司，但要取得法人地位，同时要注意具备各方面的条件。

(原载1986年11月28日《经济日报》)

国务委员陈慕华年终发表谈话：

一九八六年金融体制改革形势喜人 一九八七年资金市场要进一步开放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就1986年的金融形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时说，1986年是信贷资金增加最多、工农业贷款趋于缓和的一年，全国瞩目的金融体制改革也取得了可喜进展。

据统计，1986年银行、信用社新组织的信贷资金达1036.2亿元，比年初的计划数增加近一倍，主要原因是城乡储蓄增加较多。陈慕华说，千方百计增加储蓄，是国务院对银行工作提出的要求之一。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经各专业银行的努力，圆满地完成了这项任务。到11月底，城乡储蓄余额达2178.6亿元。

信贷资金的大量增加，缓和了近几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农村贷款紧张的局面。到11月底，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额比1985年同期增加115%；农业贷款比1985年同期增加145%。农村乡镇企业也是1986年银行支持的重点对象，银行、信用社贷款额达165.8亿元，比1985年同期增加120亿元。银行1986年采取了“稳中求松，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这是缓和贷款紧缺局面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谈到1986年的货币回笼时，陈慕华认为情况比较好，出现了回笼早，净回笼持续时间长等新特点。往年通常要到6月份才开始出现货币净回笼，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但1986年到2月份就已经回笼了28亿元，而且一直持续到9月份仍然是净回笼。为货币的正常流通创造了有利条件，保持了货币稳定。1986年我国外汇收支情况有了很大改善，保证了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正常需要。

陈慕华展望1987年形势时说，1987年国民经济要持续发展，建设资金的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银行承担的筹措资金任务比较重，因此要通过改革搞活资金，一方面要千方百计组织存款，另一方面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速周转，挖掘资金潜力。在继续发展短期资金市场的同时，要花大力气开拓长期资金市场，通过代理企业、部门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使得用钱企业转变观念，在使用资金上承担风险。保险是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需要增加新的险种，扩大保险辐射面，筹集一部分稳定的长期建设资金，提供一个安定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环境。银行要在国家计划的笼子内进行金融宏观控制，在此前提下，积极促进把经济搞活。为此，1987年银行要继续实行“稳中求松”的信贷政策，择优扶植、区别对待。

陈慕华说，1987年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的重点是，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在流动资金贷款上给予优先支持，在技改贷款上按照计划予以保证；还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发

展，专项安排一笔资金，要积极支持外贸出口。陈慕华说，为了促使银行搞好服务，1987年各家银行可以开展竞争，在坚持基本分工的前提下，允许各专业银行业务交叉。今后银行可以自选客户，客户也可以自选银行，银行不包资金供应。总之，银行既要支持经济发展，又要稳定货币流通。

(原载1986年12月28日《人民日报》)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一年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

1986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进行的：在1985年，一方面针对经济生活中某些失控的现象，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着重运用金融手段加强宏观经济控制，收到很好的效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另一方面，经济和金融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仍然过大，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多方面挤占银行信贷资金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银行贷款，而企业单位自己的资金被用于扩大投资，它们在银行的存款减少，结果使银行的资金来源减少，扩大了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同时，企业流动资金占压多、周转慢的情况比较普遍，这就加剧了信贷资金的紧张状况。1985年，中央银行通过各种手段强化了对贷款总规模的控制，但由于调控机制还不够健全，对贯彻“区别对待”原则，调整资金结构，以及调动专业银行和各地区融通资金的积极性注意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刀切”的现象。这就使一些应增加贷款的企业，需要在1986年补上“欠帐”。1986年，根据经济工作的要求，生产要继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还要保持上年水平，需要银行提供大量的资金。但是银行存款不会大幅度增加，不可能象1985年那样依靠外汇支持经济增长，货币发行也还要严格控制，这就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更加突出。所有这些，都要求通过金融体制改革，把信贷资金搞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资金供求矛盾逐步得到解决。

针对经济和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赵紫阳总理提出了1986年经济工作要继续注意解决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并提出金融体制改革要围绕着“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三个问题进行。他还多次指出，金融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金融体制改革搞不好，经济体制改革也不会成功。无论是把经济搞活，还是进行宏观调节控制，都离不开一个好的金融体制。这些指示进一步明确了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有力地推动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

1986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迈步较大，效果比较明显。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的要求通过总结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并经各方面反复研究和深入探讨，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提出金融体制改革要实现四个目标，即：建立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体系；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建立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建立金融机构现代化管理体系。同时，提出近两年金融体制改革要着重从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理顺利率体系、改革金融组织机构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有步骤地开放资金市场、改

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加强外汇、外债管理等五个方面推进。在实施步骤上，对比较有把握的改革，在全国推行；比较深入的改革，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试行；一些专项问题，单独加以解决。

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了较大进展。为了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稳妥进行，按照金融体制改革方案要求，1986年初确定了沈阳、武汉、重庆、广州、常州五城市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并在广州召开了座谈会，形成了《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8月，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发展到13个，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总结了前一段试点经验，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和推进试点工作的措施。这次会议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下发执行，推进了试点城市的金融体制改革工作。12月，在武汉召开了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交流了试点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研究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措施。到年末，试点城市已发展到27个，广东省也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省。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经验，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1986年，银行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一是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确定了信贷资金要有区别地松动，明确了流动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二是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和附属的4个《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分层次管理，实行既控制贷款总规模又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双项目标控制，坚持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外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改进了信贷资金管理方法。三是人民银行调整了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对专业银行计划内贷款的利率，由月息3.9‰，调到5.4‰；临时贷款按期限实行差别利率；再贴现利率，比同档次贷款利率降低月息0.3‰；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由月息3‰，调整到4.8‰。鼓励专业银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将暂时不用的资金存入人民银行，以及积极开展票据贴现。四是专业银行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提出重点支持适销对路商品、出口创汇商品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还通过发放特种贷款、联合贷款等办法，帮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压缩不合理贷款的占用。支持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支持已形成生产能力的企业开工投产，支持经济的横向联合。五是一些地区专业银行试办了旅行支票、定额汇票、异地通存通兑活期储蓄，以及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工资转存、代企业发工资等业务，改善了金融服务。

实施以上这些措施，已收到了明显效果，主要表现在：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大幅度增加，全部银行存款比上年增长27%，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长37.9%，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自给率进一步提高。全部银行贷款增加28.5%，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控制在计划内，工业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有所松动，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初步统计，1986年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1%；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3%，高于“七五”计划要求年平均增长7%的速度；国民收入增长7.4%；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1%。

四、初步建立和开拓了金融市场。1986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较大进展是建立和开拓了金融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有价证券市场，其中资金拆借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内容。金融市场首先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出现，其后在全国其他中心城市也有所发展，从全国看，资金拆借市场的形式：一是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拆借市场，二是同一城市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市场，三是跨地区的资金拆借市场，开始形成跨系统、跨地区，内外结合、不同层次的融资网络。各地资金拆借市场又有有形资金市场和无形资金市场两种形式。

有形资金市场的特点是：有固定交易场所。有主办单位负责管理，有规定日期进行交易，利率、期限、拆借金额在市场上挂牌公布，拆借双方协商成交。无形资金市场是指经过批准的，无固定场所，借贷双方通过电话或派人同银行营业柜台联系进行资金拆借。以上海有形资金市场为例，从1986年8月底到年末，几个月进行了八场交易，成交140笔；市内同业拆借22.7亿元，外地拆进5亿元，拆出1亿元；期限最长的为六个月，最短的为三天。

票据贴现市场，主要是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沈阳、武汉、上海、重庆等大城市发展较早。如沈阳市工商银行办理票据贴现6.8亿元，承兑9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4.4亿元。上海市工商银行的票据贴现业务已扩大到上海经济区和北京、天津等地。

有价证券市场，主要是办理代企业发行债券、股票及有价债券的转让业务。如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从1986年8月开始办理企业债券的买卖、抵押、委托代卖、鉴证等业务，到年底交易额为133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工商银行系统全年本行系统内部及同其他银行拆借资金200多亿元，农业银行系统全年拆借资金150多亿元。尽管金融市场在我国只是刚刚建立，但它开始改变了“钱到地头死”的状况，推动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展现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活力。

五、多种金融机构有了较大发展。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依法管理，促进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恢复了交通银行在国内机构，明确规定交通银行实行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可以办理多种金融业务，其分支机构按经济区设置。邮政部门开始办理邮政储蓄，邮政储蓄网点当年已发展到2794个。工商银行同企业联办储蓄所2106家。到198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有112家；全国已有为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服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1400多家。

六、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有了进展。1986年，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采取了一些责权、利相结合的措施，扩大了基层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初步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和指标考核办法。保险总公司下发了部分新险种条款、费率的制订权，改革了部分险种的承保方式和办法。工商银行明确了把城市行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农业银行县支行一级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部分地区的专业银行试办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专业银行改革了储蓄所的经营管理，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近1000个储蓄所试行了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

七、对外金融往来进一步扩大。1986年3月，我国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我国的金融机构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筹措资金。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到1986年底，其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已发展到347个，并与153个国家和地区的1283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并参加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际保险组织活动。其他专业银行的对外金融往来与合作也有了新的发展。外国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在我国的金融业务，到1986年底，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代表处和办事处已达176个，共有中资(中银集团在港机构)、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的分行、保险分公司25家。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同美国纽约证券代表团联合举办了“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同世界银行及一些国家的金融专家联合举办了“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通过学习借鉴国际金融界的经验，推动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八、加强了外汇和外债管理。1986年，中央银行开始对外债进行统一管理，并采用了相应的监测方法，同时对全国外债进行了普查。从7月5日起，人民币汇率较大幅度下调，鼓励了出口创汇和抑制了进口用汇。开办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明确规定“三资”企业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享受国营企业同等待遇。除中国银行以外，人民银行还批准了其他专业银行的部分分行开办外汇存放款业务。

1986年11月，邓小平同志肯定了几年来的金融体制改革，并指出早就应该这样做。他指出，我们过去的银行是货币发行公司，是金库，不是真正的银行。他再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小平同志的指示，必将极大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

1986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在我国运用金融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毕竟缺乏实践经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有一个配套的问题。同时，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表现在金融上，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超过经济增长幅度；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较差；银行长短期信贷资金结构不合理，国家外汇储备不够理想。

这些问题的症结在于，一是信贷资金管理和使用上的四个“大锅饭”没有打破，即：企业的流动资金由银行包下来供应，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资金不足靠中央银行包下来供应，实际是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下级行的资金不足靠上级行包下来供应，实际是专业银行内部吃“大锅饭”；财政有赤字靠向银行借款，财政吃银行的“大锅饭”。二是金融在四个方面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变化不相适应，即：专业银行纵向的分配资金体制与横向经济联合不相适应；金融体制与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不相适应；银行现行的管理制度、办法与对外开放不相适应；中央银行的调控机制和手段与通过金融强化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

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着资金供应缺口较大，社会总需求要继续从严控制的形势，在加强宏观控制的情况下，既要通过金融控制资金需求的膨胀，又要求搞活金融，挖掘潜力，做到紧中有活。这就要求必须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一是要完善宏观调控手段，二是要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三是在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方面要有所前进。在新的一年里，要围绕搞活生产和流通，从上述三个方面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认真学习和落实《决议》精神搞好 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邱 晴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个决议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了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战略地位，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强调用共同理想来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决议》对于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我们金融部门全体职工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和银行工作的基本建设来抓，并且一定要抓好。

联系银行工作实际，提高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指导方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大大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必须按照这个原则来搞好本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一是银行联系面广，触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个单位和广大的居民群众，为全社会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这个窗口的精神文明建设搞好了，可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有利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从金融这个重要方面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在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中，金融部门要从引导资金流向，维护国家信誉等方面，在国际金融领域进行合作、参与竞争，因此，它也是国家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这个窗口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得如何，涉及到我国的对外影响。三是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金融体制改革必须体现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实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收到预期的效果。四是在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基本分工又互相交叉、允许竞争的条件下，要求各金融单位都要从全局出发，以国家整体利益为重，互相支持，共同发展，也必须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当前金融系统要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组织全体金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好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加深对《决议》精神的理解，提高认识，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变为每个金融职工的自觉行动。各级银行领导要带头学好，把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摆上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提出有力的措施，切实贯彻执行。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结合银行在开放、搞活、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想一道去做，把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还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要针对银行系统以贷谋私、服务态度差等问题开

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银行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提高金融系统的服务水平，提高银行在社会上的信誉。

总之，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视的程度如何，抓出的成果大小，是检验这个单位的领导工作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对一个单位的领导同志工作的严峻考验。各个金融单位，各级金融部门的领导同志，以及广大的金融干部职工，都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金融工作建设的一件大事，认真地抓好、做好。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业务工作一道去做。

中共中央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个根本任务也是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应当认识到，精神文明可以产生物质力量，促进物质文明建设；而精神文明又渗透到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这就决定了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把物质文明同精神文明一起抓，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

思想政治工作的范围是广泛的。它的特点是做人的工作，提高人的觉悟和认识，端正人的思想、观点和立场，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向着我们共同的目标前进。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就要端正人们在改革、开放和搞活中的思想、观点和立场，这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决定的，也是巩固和发展经济与金融大好形势所必须的。“七五”时期国家强调要特别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职能，通过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而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完成这样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金融职工对国民经济的总任务和金融工作的总任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并为之奋斗。当前，经济和金融的形势很好，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务工作中去，就要帮助金融职工认清这种大好形势，振奋精神，努力发展金融事业，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对于经济和金融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我们要一个一个去解决，要教育广大干部树立信心，有勇气为经济的顺利发展去克服困难。要把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把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积极性和革命热情充分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我国金融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以后，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式和方法都随之发生变化，具有新的特点。我们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例如我们研究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就必须了解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懂得价值规律和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不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律和社会主义银行的现代化经营管理，是做不好思想政治工作的。

如何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经济工作、金融业务工作一道去做呢？我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领导业务工作要有符合当前经济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如果领导业务工作的方针不明确，上面怎么说，下面怎么做，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那怎么能做好呢？这就是说，领导业务工作必须要有政治头脑。

二是在进行业务工作中，要使干部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了解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有了明确的目标，懂得了自己工作的重要意义，就能产生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克服各种困难，解决各种问题，努力把工作做好。

三是启发干部的思想觉悟，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促进提高工作效率和增强革新精神，加速干部的成长。

四是要帮助干部克服工作中的困难。人都是从学走路到会跑步，不可能一点就通，一说就会。特别是金融工作，牵涉到党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在工作中一定会遇到许多困难。领导干部要正视这些困难，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和带领干部克服困难。

五是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一个正确的看法。一方面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严肃对待，弄清情况，总结教训；另一方面。应当爱护干部，勇于承担责任，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使这些干部能在总结教训的基础上放下包袱，继续前进。某个行处、某个人出了点问题，我们不要因此就有灰心丧气之感。应当实事求是地做出正确全面的估价，帮助他们发扬成绩，改正错误，在这方面更要防止“左”的思想影响，思想政治工作再不能搞什么运动了，搞运动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对已经发生的问题，实事求是，不夸大，不缩小，妥善处理，使人心悦诚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结合传达贯彻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具有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职工队伍

在1986年9月开过了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目的是通过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推动职工队伍建设工作，形成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金融队伍。这次大会是金融系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采取的一个全局性措施和重要步骤，是完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的。因此，贯彻执行《决议》精神，同传达落实表彰大会关于加强金融职工队伍建设的目标和措施是一致的，要把落实表彰大会提出的各项措施作为加强金融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抓好。

职工队伍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践者，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对象。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时期，在经济体制改革处于新旧体制交叉的时期，在客观上要求银行越来越大地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情况下，我们的职工队伍在思想观念、认识能力、管理水平。工作方法等许多方面，都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提高金融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发表是一股强劲的东风，各级金融部门领导要善于借这个东风把金融系统表彰大会的精神传达落实好，把本地区的表彰大会开好，努力完成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造成一个学习先进、勇于创新，争当先进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使金融系统不断涌现出更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

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首先要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者，自觉地学习好《决议》并带动广大群众学习好，落实好。要看到用《决议》的精神武装自己，并且身体力行，这本身就是一个再提高、再先进的过程。社会在发展，事业在前进，先进的集体和个人也不能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在社会向前发展的潮流中，也要正确对待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骨干作

用，团结广大群众共同前进。全国金融系统上下共同努力，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在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努力创造更好的成绩，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一九八六年的 决议事项

一、关于1986年金融形势和解决资金供求矛盾问题

1986年2月1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主持，召开了理事会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1986年信贷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分析了面临的金融形势及资金供给与需求方面出现的矛盾，讨论了如何松动资金，支持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的措施。

会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1986年银行工作的总体部署及解决当前资金供求矛盾的几项措施。

会议肯定了1986年银行工作的总要求。这就是：既要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又要注意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真正落实区别对待政策，避免一刀切；既要把膨胀了的需求加以控制，又要改善供给，合理发放贷款，支持把经济进一步搞活；既要促进把不适当的速度降下来，又要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支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努力实现信贷收支和外汇收支平衡，保持货币稳定，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会议同意1986年银行工作主要措施是：(一)加强储蓄服务工作，增加储蓄种类，合理增设储蓄网点，开展邮政储蓄和储蓄代办业务，代收房租、水电费，代发工资，理顺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关系以及信用社存放款利率关系，千方百计扩大储蓄存款，力争超额完成计划指标；通过发展保险业务、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商品房专项储蓄，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二)下力量解决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一是明确贷款宽严界限，按照区别对待政策，合理发放贷款；二是提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的目标，多收回到期、逾期贷款和不合理贷款，努力挖掘资金潜力；三是中央银行提供临时周转贷款，保证特别急需的资金；四是企业按比例补足自有流动资金有困难的，银行可以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发放特种贷款帮助解决。(三)继续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和发展经济的重点，从贷款上促进投资结构的调整。同时，继续控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四)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保持外汇收支的平衡，进行外汇调剂，搞活外汇资金，鼓励出口创汇，有区别地控制进口用汇。(五)改进服务，搞活流通，改进结算制度，方便开户和结算，运用商业票据承兑贴现方式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开办同城银行保付支票，试办银行本票，减少大额现金交易，加强资金融通，缩短在途资金占用。(六)抓好端正银行系统党风、行风的工作，纠正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查处大案要案和经济犯罪活动；整顿职工队伍，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和银行管理水平。

二、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1986年7月8日至1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主持，召开了理事会全体会议。会议传达了赵紫阳总理有关金融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着重讨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及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步骤和措施。

通过会议讨论，确定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四个基本目标。这四个目标是：(一)建立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体系；(二)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包括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三)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四)建立金融机构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同时，也明确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明后两年改革的主要内容设想。

三、关于联合表彰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与劳动模范的决议

1986年8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主持，召开了理事会，就召开全国金融系统1985年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的有关组织工作进行了协调。会议同意由陈慕华同志准备在表彰大会上作的《为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金融队伍而努力奋斗》的讲话稿。这次会议确定了在表彰大会上表彰先进集体96个，劳动模范254名。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员的调整问题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有关金融机构领导成员的变动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同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并经国务院同意，对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和替换。1986年8月20日，由陈慕华同志在理事会上宣布了经过调整的理事会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理事长：陈慕华(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副理事长：刘鸿儒(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理事：(按姓氏笔划顺序)

马永伟(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车培钦(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局长)

王德衍(中国银行行长)

邱晔(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

张肖(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房维中(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周道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殷介炎(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秘书长)
高尚全(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昭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秦道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唐赓尧(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盛树仁(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童贍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吴瑞章)

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工作 综述

1986年，全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很好，金融业务和金融体制改革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全国综合信贷收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使金融工作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一、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金融宏观控制有所加强和改善

1986年，人民银行通过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一)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的办法。为了解决在信贷资金上“吃大锅饭”的问题，在总结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把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通过信贷计划来控制贷款规模；通过信贷资金的运筹，来解决实现计划的资金来源。今后专业银行实现贷款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己组织存款和收回到期贷款，以及发行金融债券和向市场筹措资金来解决，中央银行不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

(二)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贷款的控制和调节机制。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严格控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计划内的贷款，把住信贷资金出口的闸门，掌握金融宏观控制的主动权；(2)利用各专业银行的间歇资金发放临时贷款，解决专业银行的临时性资金需要，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3)从1986年8月起，调整对专业银行的存款、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转存款利率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都高于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这样有利于促使专业银行积极组织社会资金，尽量用自己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同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与专业银行发放贷款利率的利差有所缩小，有助于防止专业银行把向中央银行借款作为盈利的手段。

(三)加强金融立法和金融管理。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接着人民银行制订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信用社管理暂行规定》。这样，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就有了基本的法规可依，有利于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加强金融的宏观控制。

二、运用各种形式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6年，人民银行和各级金融机构，在保持货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通过改革和搞活，从各个方面筹集资金，基本满足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一)认真贯彻赵紫阳总理关于千方百计增加储蓄的指示，在城市和农村广泛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变一部分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各专业银行基层行处普遍实行储蓄余额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办法，部分地区实行银行与企业联合办储蓄所；有的专业银行为了适应群众的需要，在一些大中城市开办储蓄同城通兑业务，试办异地通存通取业务，改革银行储蓄体制，允许各家银行都办理储蓄，开展业务竞争，邮电部门也开办了邮政储蓄。全年银行城乡储蓄存款增加615亿元，增长37.9%，比上年多增加207亿元，增长的幅度是近几年最高的。

(二)改变按指令性指标控制信贷规模的作法，对专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即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少吸收存款必须少发放贷款，调动了各地区和各级银行、信用社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全年银行和信用社的各项存款增加125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64亿元，增长27%。

(三)批准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5亿元，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5亿元，两行全年实际发行金融债券18.65亿元。筹集的资金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利率采取高来高去的办法支持经济效益好的集体企业(包括乡镇企业)新建、扩建收尾工程的资金需要。

(四)随着企业之间横向联合的加强，银行之间的横向资金融有了很大发展，有些大中城市相继建立了资金拆借市场，加速了资金周转，增加了信贷资金周转的总量。

三、改善资金供应，支持生产、流通正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根据1986年金融工作总的要求，在资金供应上落实区别对待的政策，避免“一刀切”，把膨胀了的需求继续加以控制，同时努力改善供给，合理发放贷款，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支持适度的增长速度，把经济进一步搞活。为此，在2月份召开的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控制需求、改善供给、提高社会效益的10项措施；4月份又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分析金融形势，进一步研究落实从资金上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八条措施。以后又提出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对流动资金贷款“稳中求松”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对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收购农副产品和生产、收购出口创汇产品的资金需要，给予积极支持，使工业流动资金一度紧张的状况得到了缓解。全年工业贷款增加62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8亿元，增长38.5%。发放的贷款，有重点地支持了能源、交通运输和轻纺产品的生产；帮助企业清理拖欠，特别是支持大中型企业渡过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转折的难关，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开拓了市场，支持了新建、扩建企业及时投产发挥效益和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资金需要。同时，支持了工业企业充实合理的库存，以及由于流通体制变化而用于直接收购、储备农副产品原材料和进行产品自销而增加的资金需要。

四、加强和改善外汇的宏观管理，积极筹建外债统计监测系统

1986年，在外汇资金管理上实行了鼓励出口、加速收汇和有区别地控制用汇的政策。

(一)强化外汇管理机构，加强外汇的宏观控制。全国外汇管理机构由上年的114个增加到170多个，为加强外汇管理建立了较强的组织体系。各外汇管理分局在外汇使用上，按照严格掌握、区别对待的原则，合理审批用汇。对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国内紧缺原材料有利于提高企业创汇能力的用汇，优先给予解决；对进口高级消费品、市场物资和进口零部件在国内组装而不返销的用汇及重复引进的用汇，严格加以控制，有的外汇管理分局做到无用汇指标的不批汇，无订货卡的不批汇，不符合国家政策和规定用途的不批汇。

(二)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7月把人民币汇价下调了13.6%，起到了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积极作用。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谁创汇谁留成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使出口创汇单位能够真正得到留成外汇，鼓励了企业搞出口生产的积极性。

(四)加强出口收汇工作，在各外汇管理分局和中国银行的共同努力下，逾期收汇现象显著减少。

(五)积极贯彻非贸易外汇增收节支原则，为平衡国家外汇收支贡献力量。例如，及时调整旅游商品进货用汇的比例，积极支持旅游事业的发展，使旅游外汇收入有了增加；对出国团组的用汇，坚持严格审批和认真核销，把全国的出国团组用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用汇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促进企业外汇收支的平衡。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放开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价格，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解决其利润汇出和购买原材料的用汇，受到了外商的欢迎。

(七)适应对外开放、改革、搞活的需要，经过审批，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由上年的67个增加到91个，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达到23个，同时放宽了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

(八)在加强外债管理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要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外汇、外债的信息，为国家进行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的要求，切实抓紧外债统计监测系统的筹建工作。各外汇管理分局在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及时完成了全国外债普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国外债的底数。

五、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面上和试点城市的改革都取得了较大进展

一年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的要

求，人民银行与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密切配合，在总结前几年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外国银行的一些作法，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确定了改革的目标和任务，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原则同意后正在分步骤地组织实施。面上的改革，一是开始建立和开拓金融市场，主要是通过同业拆借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增加资金的横向融通；二是增加信用工具，开拓新的业务种类；三是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多种金融机构；四是推进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的试点工作，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关于试点城市的金融体制改革，在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支持下，1986年走了三大步。

(一)1986年1月，在广州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座谈会，确定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常州5个城市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允许这些城市金融机构在政策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探索不同的模式，以便积累经验指导面上的改革。

(二)1986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第二次座谈会，确定试点城市由5个增加到13个，提出要在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节控制作用和发展资金横向融通的前提下，以开拓资金市场和实行基层银行企业化经营为中心环节，逐步向前推进。

(三)1986年12月在武汉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第三次座谈会，总结了一年来试点工作的经验，检查了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措施。会议确定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加快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步伐，继续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改善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同时确定从1987年第二季度开始，试点城市由原来的13个扩大到27个，并确定广东省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省。

六、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改进结算方式和加强联行管理

(一)在上海、深圳实施信贷资金切块管理办法以后，相应制订了资金划拨结算办法，以保证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顺利进行。

(二)适应中央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健全人民银行总行的帐务组织，严密核算程序和核算方法，使人民银行总行与分行之间、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融通，做到程序严密、手续简便。对专业银行的资金调拨，采取事先商定、提前编报、随来随办和增加交换次数等办法，减少了资金在途时间，加快了资金调拨的速度。

(三)改进结算方式，推广同城票据清算，加速了结算资金的周转。在试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基础上，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十大城市扩大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制订了清理拖欠贷款的实施办法，促进了商业信用票据化的进程，开辟了融通资金的新渠道。在全国推广了同城票据交换，现在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建立了票据交换所，少数地区已形成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地区性票据交换中心，县级城市的票据交换工作也在逐步开展。为了搞活商品流通和减少现金占用，继续推广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对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票等结算办法进行一些修改。同时在全国范围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加强了结算管理。鉴于近年来贪污盗用联行资金的情况日益严重，与专业银行一起开展了联行工作大检查，研究制定了改进联行内部管理、堵塞漏洞的具体措施，加强了联行管理。

七、明确稽核任务，认真探索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路子

稽核是中央银行进行金融宏观控制的一个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在1985年5月建立了稽核机构，1986年4月通过讨论研究，明确了稽核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稽核检查，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针对检查出来的错误和弊端，提出纠正建议和处理意见，促使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一年来，稽核部门一面做好1985年信贷检查的扫尾工作，一面摸索稽核工作规范化的路子。仅据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四川、湖北、天津、广西、内蒙古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统计，共收回1985年信贷检查中发现的不合理贷款58亿元，占这些地区不合理贷款额的40.8%。按照正规的稽核程序，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地、市分行共对1086个金融单位进行了20多种专项稽核，对163个金融单位进行了全面稽核的试点。还完成了稽核工作几项基本制度的建设。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试行程序》，各分行普遍制定了稽核工作实施细则，不少分行还制定了稽核档案管理办法、稽核人员责任制以及与专业银行稽核部门的联系制度等，为稽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打下了一些基础。全国金融系统的稽核机构和稽核干部进一步得到充实，并对稽核干部进行了初步培训。到1986年底，全国人民银行系统有稽核人员2500多人，比1985年增加1000多人。

八、加强金融院校建设，抓紧进行各类人员的培训

1986年，在人民银行所属财经院校中，对金融专业和学科的设置，进行了一些调整，增设了经济信息、经济数学、国际贸易、市场学、经济法 etc 急需的新兴专业。经过专家考核评定，国家教委批准，在全国新增金融博士研究生点7个，硕士研究生点12个，加强对高层专业人才的培养。1986年还举办了两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行长进修班，帮助领导干部深刻领会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阔思路，更新知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认真抓了二级分行行长的培训，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业务训练班。完成了中国金融学院的可行性研究，并经国家教委批准，已开始全面筹建工作。同时，经国家教委同意的3所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已完成招生准备，新批准的7所金融专科学校，已有4所招收了学生。

九、印制系统全面完成了印钞生产任务

1986年，印制系统各厂通力合作，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在条件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胜利完成了人民币几种主币和辅币的改版印制任务；纪念金币、银币的生产，也超额完成了任务，贵金属加工和印钞纸的生产，也保质保量超额完成计划。全年实现的工业总产值为年计划的107.7%，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年计划的109.35%，利润总额为计划的100.55%，可比产品成本比计划降低3.73%。各厂强化了质量管理，加强了产品的自检、互检和专检，以及原材料的检验，产品质量有了提高。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1986年共发行各种金质和银质纪念币12套25个品种，销售纪念金币的数量为上年的1.4倍，创汇比上年增长1.85倍，为1980年以来最多的一年。目前熊猫纪念金币在国际市场上倍受欢迎，久销不衰，供不应求，为我国纪念金币的发行争得了荣誉。

十、明确了银行电子化的指导方针，编制了统一规划，提出了战略目标

1986年，通过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经过各方面反复协商研究，基本上明确了银行电子化的指导方针，主要是：贯彻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在银行系统内部克服官办思想，打破以各家银行“条条”为主搞“小而全”的做法，走联合统一经营管理的路子。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编制了统一的规划，提出了战略目标，经国务院批准，银行电子化列为“七五”期间国家11个重点大型信息和业务系统的第三位，确定了着手实施装配36个城市的规划。1986年着重进行了以下一些工作；一是以京、津、沪三大市为重点，开始建立三个市的联合中心。对以“城市为主，走联合之路”的模式进行试验，预计在“七五”期间将有80—90%的业务量纳入电子网络。二是初步建成各级银行的微机网络，已装备了2600多个点，用于处理统计报表的编报汇总，逐步开发资金调度和其他业务，并用微机处理一些柜台业务，缓解柜台的压力。三是加强电子技术教育，培训人员6000多人次；四是组织各家银行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参加展览的项目35个，有9个项目获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

1986年人民银行在抓好业务建设的同时，也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1986年召开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表彰了先进集体96个，劳动模范254名。在这次大会上，明确了金融系统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要造就一支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精通业务，勇于改革，热心服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金融干部和金融技术队伍，并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端正风气四个方面确定了具体的措施。

(吴瑞章)

对1986年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的回顾

一、1986年市场货币流通概况

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国民经济连续几年实现了大幅度增长，1986年，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1%，国民收入增长7.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5%。全年货币投放230.5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23.3%，广义货币(市场货币量加全部银行存款，下同)增长25.5%。金融改革的深化，使人民银行在金融宏观控制上逐步摸索了一些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了金融宏观调控。在控制全年贷款总规模，控制货币投放的同时，更加注意了对信贷投放的区别对待，重点支持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支持军工企业转产民用产品，积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使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一度紧张的状况得到缓解，工业生产增长也由年初偏低状况转为稳步上升；特别在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促进国内市场适销、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产品的增多，扩大出口创汇能力，缓和国内市场供需矛盾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二、1986年货币投放、回笼的新变化

198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货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市场商品供应也有一定改善，反映在货币投放、回笼上，出现以下新的变化：

(一)上半年货币回笼情况很好。1至6月累计净回笼货币99.3亿元，比1985年同期多回笼65亿元，是历史上同期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这是在前两年货币投放猛增，市场货币量偏多的条件下实现的，说明1986年上半年经济发展和市场都比较稳定。

(二)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全年这项支出为1012.9亿元，比上年增长21.3%，超过了1984年和1985年分别增长17.9%和5.7%的幅度。主要原因，一是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较多，全年商业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比上年增长9.8%；是收购价格上升较多，全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6.4%，议价粮收购比重由上年的19.5%上升到27.8%，议价油料由29.3%上升到39.4%，棉花由于品质好，每百公斤收购价平均上升30—40元，茶叶、生猪、鲜蛋等收购价格也提高较多；三是部分地区在收购中支付现金比重又有上升，据山东等地反映，由于一些地方有过一些扣款的“土政策”，农民愿意直接领取现金，非现金结算办法难以实行，以致当年收购中付现率几乎达100%。

(三)消费基金支出仍持续上升。全年银行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2158.1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增长幅度继1984年和1985年分别增长22.3%和26.2%之后，又有较大增加。其中国家工资支出增长22.1%，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增长14.7%，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25.2%，尤其是年底的几个

月奖金支出逐月上升，12月份增长达108.8%。

(四)商品销售和服务事业回笼较好。商品销售现金收入3279.4亿元，比上年增长14.5%，服务事业收入38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9%。各地全年市场购销畅旺，9月份国家放开七种工业品价格后，消费趋势进一步上升，并由七种工业品波及其他商品，9—12月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1.6%，其中12月份商品销售增长达25.2%，增加了货币回笼。

(五)储蓄存款持续大幅度增加。到1986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2237.6亿元，全年增加615亿元，比1985年多增加207.1亿元。储蓄存款增加的多，虽有城乡个体和小集体户经营资金转入储蓄存款的因素，但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安定，将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

三、1986年货币流通量的分布特点

随着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市场货币量的分布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据各地银行对1986年末市场货币量分布状况的调查测算，在1986年增加的230.5亿元货币总量中，增加到农民手中的约129.8亿元，比上年增长21.7%；增加到城镇居民手中约31.6亿元，增长20.6%；增加到流动人口手中约19亿元，增长30%；增加到城乡企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手中约50.1亿元，增长28.8%。到1986年末，全国市场货币量分布状况是：在全国1218.4亿元市场货币总量中，农民持币量约占59.6%；城镇居民持币量约占15.2%；流动人口持币量约占68%；集团单位持币量约占18.4%。反映了如下特点。

一是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加，年末手持现金继续上升，其中农民持币总量的增加是大头，但城镇居民人均持币增长高于农民，并且货币在地区之间的分布悬殊依然较大。1986年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大部分地区粮食和经济作物增产，农民货币收入相应增加。据银行对全国24678户一般农户的典型调查，每户平均全年货币收入2643元，人均506元，比1985年增长12.4%，货币收入中约有25%用于生产经营支出。有些地区受灾，农业减产，但因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及其他经营的发展，农民货币收入并未减少。如河南省除油料作物略有增产外，粮、棉、烟、麻产量均因受灾而严重减产，但据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对9117户一般农户典型调查，全年货币总收入仍比上年增长10.2%，主要是因为价格上升较多，议价收购比重增大，平均每个农民多收入15元左右。城镇居民的货币收入因工资制度改革而有较大提高。据银行对各地20744户城镇居民的典型调查，1986年每户平均货币收入为4128元，人均1027元，比上年增长18.1%。1986年末，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持币89.85元，比上年增加15.52元；农民人均持币85.67元，比上年增加14.17元。城镇居民人均持币增加高于农民，但农民持币总量的增长依然是大头。1986年农民持币总量增加129亿元；城镇居民持币增加31亿元，到年末，农民持币总量占全国居民手持现金的73.1%，城镇居民占18.6%。货币在地区之间的分布，决定于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等因素。近几年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还存在，各地人均持币水平悬殊较大。1986年末，人均持币较多的广东省达207元，而最少的贵州省仅47元，相差3倍多，反映了地区间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上的存在差别。

二是集团单位库存现金超过个人持币的增长。1986年末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货币总量的比重为18.4%，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相应地城乡居民持币量下降1个百分点。1986年各地推行个人承包、租赁、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发展很快，核算网点增加。据北京市调查，1986年末的各类网点比上年末增加1.5万个，业务周转金约增加34万元，同时由于业务发展，差旅费开支上升等原

因，相应地集团现金需要量增加。

三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货币化的进程还在继续，现金需求量上升，城乡经济交流中使用现金量增加尤为明显。许多企事业单位直接与农民挂钩采购农副产品大量使用现金。据北京工商银行调查，市食品供应处和菜市场等5个单位，1986年用现金进货比上年增长26.7%；北京东直门蔬菜批发市场从外埠进货占85%，其中60%以现金结算。城乡集贸市场及个体经济发展迅速，许多过去单的农副产品市场已转向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个体经济在其中起主导作用，一批由个体商贩联合的购、运、销一条龙联合体涌现，市场现金容纳量扩大。如福州市台江农贸市场，有这类联合体213户，占有证个体户的69%，其经营规模扩大很快，经营周转资金相应增加。据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494户个体工商、饮食服务户典型调查，每户平均年末手持现金达3904元，比上年增长40%。

综观1986年国民经济与货币流通的势态，1986年货币流通状况是基本稳定的，相对于1984年出现的“失控”和1985年采取的紧缩措施来看，1986年的货币流通状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是，由于国民经济中还有一些带根本性的经济关系未能调整、理顺，使货币流通中存在不稳定因素。

四、货币流通中存在的问题

1986年市场货币供应量的增长超过了经济增长。适度的货币增长是货币流通正常的前提，货币增长过大必然会影响货币流通和物价的稳定。根据流通中货币需要量的一个近似的推导公式($M = T + P - V$ ，公式中：M为货币年增长率，T为社会总产值或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率，P为价格变化率，V为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计算，1986年的货币增长率仍有些偏高。1986年现金增长为23.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为15%(零售额中已含价格变化因素)；货币流通速度近年来呈逐年减缓的趋势，1986年现金和广义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为15%；1986年广义货币量增长25.5%；社会总产值增长9.1%；社会总产值平减指数上升5.5%。将上述数字列表如下：

(%)

	T	P	V	T+P-V	M
现 金	15	(6)	-5	20	23.3
广义货币	9.1	5.5	-5	19.6	25.5

由此推算，1986年现金的实际增长率高出适度增长3个百分点，广义货币增长率高出约6个百分点。

1986年国家在价格体制改革中，部分价格放开，客观上需要增加一些货币供应，但货币供应偏多，也推动物价上升，两者交加使物价上升较高。随着我国价格体制的改革，国家管理的计划价格逐步减少，市场供求对价格作用更为明显。1986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6%，社会总产值平减指数上升5.5%。1986年国家加强了物价管理，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85年低2.8个百分点，但还是上

升较多。

五、货币供应量增多的基本经济因素

货币供应量增加较多，除了以上谈到的同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正常因素以外，在宏观上社会总需求膨胀是一个基本的经济因素；在微观上，一些地区、部门层层追求产值，争投资、产值上升，而经济效益下降，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一)投资规模仍然偏大。198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7%，虽然比1985年增长38.7%的幅度降低，但仍大大高于同期国民收入增长74%的水平。到年底，在建设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就达16.3万个，如仅仅完成这些在建项目，不再建设新项目，投资规模仍将保持目前的水平。据调查，每100元的基本建设投资，约需投放40元现金，这部分现金很多又转化为消费基金，造成消费基金的大幅度上升。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是造成货币供应量过多的决定性因素。

(二)消费的增长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1986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比上年提高16%，银行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增长20.8%，而同期劳动生产率增长为4%，并且近几年消费的增长都在20%左右，形成了不依生产增长变动的刚性增长，出现了消费基金失控的格局。

(三)财政收支状况对银行信贷平衡影响很大。1986年财政出现70亿元赤字，财政连续几年向银行借款370亿元，而同期财政存款311亿元，比上年下降57亿元，迫使银行增加货币供给。

(四)近几年，由于国际收支不平衡，1986年，汇价调低，换汇成本提高，也是影响扩大货币供应量的原因之一。

(五)企业经济效益不高，是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多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资金占用水平上升，迫使银行贷款大量增加。据初步统计，1986年1—11月，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6%，亏损增加78.9%，实现利悦下降0.3%，一些产品滞销积压严重，产品质量也不很稳定。

(六)金融宏观控制还不健全。1985年在局部范围内存在“一刀切”现象。银行1986年在信贷资金上采取“稳中求松”的方针，使企业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一度偏紧的情况得到缓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但银行对企业资金供应包得多了一些，难以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在企业效益下降，资金占用上升的情况下，银行不得不用扩大信贷的办法保证生产。同时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控制上手段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于将年度计划进行分季、分月控制尚缺乏经验，因而第四季度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猛。

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条件下，市场货币流通量有较大增长是必要的。货币形势基本稳定，也含有不稳定因素，有待严格控制投资和消费的增长规模，在一切经济工作中要十分讲求经济效益，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化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以促进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控制物价上涨，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协调地发展。

(于耐冬、王庆彬、洪扬)

一九八六年的信贷资金管理

1986年，全国各级银行根据赵紫阳总理关于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的指示精神，通过改革和搞活，改善和加强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大量筹集信贷资金，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金融环境。

一、1986年初信贷资金形势

1986年信贷资金的形势是好的。这一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各级银行采取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存款，大力开辟资金来源。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150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对贷款的发放确定了“稳中求松”的方针，继续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政策。全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692亿元，比上年增长28.6%。在加强信贷资金宏观控制的同时，支持了生产和流通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一)银行各项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986年，各级银行按照赵总理关于千方百计搞好储蓄的指示，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采取多种措施吸收储蓄存款。一是各专业银行基层处普遍实行储蓄余额同经济利益挂钩的办法，部分银行还实行了储蓄承包，调动了广大职工组织储蓄的积极性，提高了服务质量。二是加强了储蓄宣传，增设了储蓄网点。据工商银行对16个省市的初步统计，增设网点840个，银行与企业联办储蓄所972个。三是适应群众需要，在一些大中城市开办了同城通兑、异地通存通取等多种形式的储蓄。四是改革了银行储蓄体制，允许各专业银行办理储蓄，邮电部门也开办了邮政储蓄，相互开展了业务竞争。通过这些措施，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2237亿元，比上年增加614亿元，增长37.8%。

1986年的企业存款也增加509亿元，比上年增长29.3%。其原因一是银行实行了“稳中求松”的信贷政策，企业资金状况有所松动；二是工业生产结构经过调整，产品销售由疲转旺，销售收入增加。

(二)银行信贷支持了工业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1986年初，工商企业一度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人民银行先后两次通知各地，要求各级银行大力挖掘资金潜力，搞好资金调剂，开展资金横向融通。在贷款的发放上，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积极支持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正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176亿元，比上年增长65.8%，工商企业一度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已经有所缓解。

(三)农业贷款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86年银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增加312亿元，比上年增长39.9%。农业贷款增加多，主要是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2.9倍，是历年发放贷款最多的年份。

(四)固定资产贷款基本控制在计划之内

全年贷款增加301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89.95亿元，与计划增加额持平。技术改造贷款因年度当中人民币汇价调整，实际增加211亿元。

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新进展

1986年是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一年。在认真总结和吸取1984年出现某些信贷失控和1985年在控制中出现某些“一刀切”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改革的重点放在改善和加强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上，使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改革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一)改变了按指令性计划控制信贷规模的作法。对信贷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以外，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样做，调动了专业银行组织吸收存款的积极性。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下同)的贷款，形成专业银行贷款的初始资金来源，是基础货币。目前，人民银行的贷款占银行贷款总规模的三分之一左右。人民银行适时适度放松或收紧贷款的“阀门”，再辅之以存款准备金等政策手段控制基础货币扩张的倍数，就能有效控制银行贷款总规模。这一年，大多数省、市已将人民银行贷款的“实贷”权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即由过去把贷款全部发放给省市专业银行，对专业银行“上贷下存”，改为现在由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根据经济、市场变化和信贷资金供求状况，对地、县专业银行直接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对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有了实际的决定权，就可比较自如地运用这一手段来调节控制贷款总规模。这一年，还着重加强了对临时贷款的管理和控制。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临时贷款，到1986年底止占人民银行贷款总额的17.9%。临时贷款比例虽然不大，但临时贷款是由各级人民银行掌握、分配的，期限短，周转快，对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的调节控制作用比较强。针对1985年出现的一些专业银行把临时贷款转入下年继续使用，以短代长，又重开信贷资金“大锅饭”的问题，在1986年进一步明确了临时贷款的性质和范围。明确规定这项贷款是利用专业银行信贷资金使用的时间差和地区差所进行的临时资金调剂，只能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在组织实现年度信贷计划过程中出现的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用于填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出现的资金缺口，从而堵了用临时贷款包专业银行资金的口子。在人民银行系统内，也实行了分级管理。总行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分别核定了运用专业银行存款发放临时贷款的比例。初步扭转了临时贷款非临时的状况，比较好地发挥了这项贷款的调节控制作用。

这一年，还调整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临时贷款的利率。从1986年8月1日起，由原来的4.2‰，调为20天以内的5.4‰，20天至3个月的5.7‰。有利于促进专业银行自行筹措资金，克服依

赖人民银行贷款的思想。

(二)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信贷资金与联行汇差资金分开管理。1985年实行“实贷实存”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后，专业银行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自行筹措信贷资金、自求信贷资金平衡的能力。但由于多年来指标管理的影响，一些专业银行往往认为，信贷计划一经核定，人民银行就应把专业银行实现计划所需的资金包下来，因此多存要多贷、少存也要多贷。为了理顺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关系，使之成为真正的借贷关系，1986年在审批信贷计划和分配贷款额度时都明确，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是给专业银行组织运用信贷资金确定一个“笼子”和目标，使国家的综合信贷计划和信贷政策能够贯彻到各级专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中去。专业银行实现信贷计划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己大力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和灵活调度资金来解决。不应当也不可能由人民银行来包资金。

各家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以后，跨系统的联行往来，坚持及时清算，划清和拨付汇差资金，堵住了相互占用资金的口子。但各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联行往来相互占用资金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了。有些专业银行把联行汇差资金列为管辖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之一，同信贷资金捆在一起来计算差额和调拨资金。现行的联行制度，对系统内应付汇差行调出资金缺乏有力的制约措施，给一些基层专业银行占用联行汇差资金，扩大信贷规模提供了方便。针对这种情况，人民银行总行作出规定，各专业银行必须及时清算联行汇差，做到帐钱一起动，不准用联行汇差资金去扩大贷款。各级人民银行也加强了检查和稽核。

(三)建立和开拓了短期资金市场。这一年各地普遍建立了同城的、跨省市和跨系统的同业短期拆借市场。凡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参加。拆出拆入资金，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拆借利率双方自行议定。过去专业银行发生临时资金困难，只能向人民银行或上级专业银行要，现在可以从同业拆入解决，增加了融通资金的渠道，扩大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加速了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冲破在信贷资金上的“条条分割”和“地区封锁”逐步形成纵横交错的资金融通网络；有利于打破信贷资金的统包制，推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把上下左右都改为存贷关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人民银行宏观控制。

(四)在上海、深圳改变现行“条条”管理的体制，实行以“块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上海、深圳的信贷资金和新增的存款，除中央国库款和向人民银行总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以外，全部留在当地，由人民银行负责统一安排使用，上海、深圳专业银行分行在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上，分别与各自的总行脱钩，深圳各行还与其广东省各分行脱钩。人民银行总行对上海、深圳实行信贷计划单列，按块块对信贷差额进行控制和管理。从1986年9月1日起，人民银行上海、深圳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开立计划贷款户、临时贷款户和存款户。人民银行总行与分行划分了资金，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改为借贷关系，存贷款计算利息。联行往来资金要及时清算。这一办法，不仅是适应横向经济发展，搞活信贷资金，促进资金横向流通的一个有益尝试，而且有利于为发挥各级人民银行的职能，在人民银行系统内实行分层次管理摸索新路子。

三、信贷资金管理中存在的新问题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贷资金的增长大大超过了经济的增长。1986年银行各项贷款增长28.6%，大大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增长9.3%的幅度。贷款增长幅度大，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反映，不利于保持货币稳定和物价稳定，不利于为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

(二)部分银行12月份对贷款掌握偏松。1986年12月份各项贷款的增加数，占全年贷款增加数的36.4%。其中12月份人民银行发放的临时贷款，就占全年临时贷款增加数的66%。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既有各地、各部门争产值、争原材料、争速度的外部压力，也有银行内部对贷款控制不严和按年末贷款余额考核等管理制度上的问题。

(三)资金横向融通的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1986年的短期资金市场发展很快，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问题是当短期拆借资金市场发展使贷款规模超过所允许的限度时，人民银行没有相应缩减原计划安排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或者向专业银行多收回贷款。相反，一些地区的人民银行，却对市场上的资金拆借盲目进行支持，有的还为专业银行相互拆借作经济担保，当拆出资金难以履约或拆入资金无力按期归还时，人民银行无条件地当最后贷款人。有的人民银行允许拆出行持拆借据向人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把统包资金的范围扩大到资金市场。部分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开办票据再贴现，没有相应减少信用放款，有的甚至增加信用放款，利用票据再贴现的方式去包专业银行的资金。这些因素，都促使人民银行扩大了信贷资金投放。

(四)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流失大、效益差的状况仍然改变不大。1986年生产、流通领域各类企业的经济效益，第四季度虽然有所好转，但全年情况仍不够理想。据有关部门的资料统计，全国国营工业、商业和外贸企业每百元销售额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已由1984年的42.88元上升到1985年的43.37元，1986年又上升到44.53元。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包括定额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净值)提供的税收利润，却由1984年的24.2元下降到1985年的23.8元，1986年又有所下降。1986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2.7%，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0.8%，而产成品占用资金却比上年增长22.3%。当年增加的产品，有相当部分销售不出去，都压在库存里了。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的问题也有所发展，据初步调查统计，挤占挪用的金额已占全部流动金的4%左右。这些情况，是导致1986年流动资金紧缺的重要原因之一。

(钟起瑞)

前进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一、金融法制建设的历史状况

金融法制建设是我国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我国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制定了许多金融管理方面的法令、法规和制度，对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从1949年到1978年的近30年间，国家制定的金融法规大致有以下几项内容。一是计划管理类，即从计划角度就金融活动的规模或方式制订管理规定，如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对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1972年的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草案)；1977年由《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等；二是货币发行类，即对货币发行实施管理，如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三是信贷类，即对信贷资金的运用方式和各项贷款的管理作出规定，如1977年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国营工业贷款办法》；1973年关于商业贷款办法；四是会计结算类，即制定有关银行会计、结算的程序和方法，如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五是金银外汇管理类，如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查检邮件中夹带外币或外币票据暂行处理办法》；六是保险业务类，即对各类保险业务以及有关保险的会计、统计实行管理，如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等。在这些基本法规基础上，金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还制定了一些条例、细则或补充规定，保证了我国经济与金融活动接着一定的准则和规范进行运转。许多重要法规，至今仍然在起着作用。但是，在当时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配套的单一银行体制下，银行机构单一，银行业务单一，融资方式单一，金融活动单一，金融管理主要是行政手段，在客观上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一套综合、系统、严格的金融立法来制约和管理本来就颇缺少生机的金融活动。由于过去全国只有一家银行，而这一家银行的活动又被置于严格的计划和行政命令的框架之内，因此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银行工作中问题的机会也就大为减少了。

二、金融法制建设的新成就

从1979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体制也进行了有效的改革。经济改革和金融改革要求更多地利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协调、指导和管理金融活动。在这一要求下，国务院在金融管理方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专项法规，其中主要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综合的、系统的金融管理条例，是我国金融管理的基本法规。它对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专业银行的设置原则和业务经营，中央银行与财政、与专业银行的关系等金融活动的各种关系作了明确规定，为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管理，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银行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这是关于外汇管理的比较全面、系统的法令,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收支、对个人的外汇收支、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收支,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的外汇收支,对外汇进出境等等,都做了明确的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这是建国以来由国家颁布的第一个全国性的金银管理方面的经济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对银行在管理金银方面的权力和义务,对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鼓励携带金银入境,限制金银出境,严禁金银的私下买卖、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等多种违法活动,以及对金银的回收、加工等都做了具体规定,为做好金银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

(四)《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它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订立、履行各类借款合同都要遵循的原则,对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追究违约责任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贯穿各种借款合同要求的专项法规,对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五)《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该条例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参考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对保险企业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性质和业务经营范围,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以及再保险等都做了规范性规定,迈出了完善我国保险的法制建设的关键性一步。

(六)《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这是适应我国开放和发展金融市场的需要,制定的第一个管理股票、债券筹资活动的法规。它对企业债券的发行程序、购买方式、转让方式以及参与交易各方的法律责任都作了规定,为强化我国的金融市场管理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但是当前我国的金融立法工作还是初步的、不完善的,从建立完整的金融法律体系的要求来看,还有很大的距离。

三、近期金融法制建设的目标

在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金融法制建设的近期目标,是要建立以中央银行法、普通银行法、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法、外汇、外债以及国际金融活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的、相互衔接的金融法律体系,使国家金融事业从宏观控制管理到微观业务经营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围绕上述目标,金融法制建设目前所进行的和准备进行的工作是:

(一)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过程中,总结经验,深入调查,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同时着手制订有关货币发行管理、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和中央银行贷款管理、抵押贷款管理、利率管理等实施细则,用法律、法规来理顺金融活动中的各种关系,为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和实现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二)随着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渠道相结合的信用体系的形成，要抓紧制订和完善同业拆借办法、商业票据贴现与再贴现、汇票、本票管理、股票、民间借贷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三)加强对外汇、筹借外资、境外投资的管理，以及担保和保险业务方面的法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四)在金融法制建设中，不仅要加快金融立法，而且，还要加强法规执行的调查、检查和监督；要提供有关金融的法律咨询和公证服务；要建立有关金融的法律诉讼、仲裁、调解制度和程序；要抓紧对金融法律、法规的汇编、清理和编纂等等。对建国以来国务院发布的金融法规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经济改革以来颁布的金融法规已经汇编成册，陆续出版。

(万红)

一九八六年中国的外汇管理

1986年我国外汇管理，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对外汇宏观控制，同时积极探索在宏观控制之下搞活外汇的办法和措施的一年。总的来看，这一年外汇管理配合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宏观上进一步得到加强，微观上也进一步搞活，有力地促进了外汇的增收节支，提高了外汇资金的经济效益，推动了利用外资工作。

一、外汇收入进一步增长，支出进一步减少，收支状况有所改善

1986年，国家外汇收支总额比1985年增加2%。其中现汇外汇总收入增长6.8%，现汇外汇总支出减少6.7%。

外汇收入和支出比上一年都有所改善。具体表现在：

(一)出口创汇克服种种不利影响继续增长。在外汇总收入中占主要地位的出口现汇收入，比1985年增长6.7%。1986年我国出口收汇面临着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暴跌、国外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和国内产品内外销矛盾突出等不利情况，但在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下，积极贯彻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措施，取得了出口创汇比上年增长的可喜成绩。

(二)进口用汇有所下降。在外汇支出中占比例最大的进口现汇用汇，比1985年减少4.6%。1986年我国为努力纠正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一度“过热”，出现“超高速”的问题，在控制外汇的使用上，采取了严格掌握、区别对待的方针：对进口高档消费品、市场物资和进口零部件在国内组装并不返销的用汇，严格控制；对有利于提高企业创汇能力的用汇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及国内紧缺原料的用汇优先解决。全国加强了对留成外汇的用汇计划管理，全年留成外汇进口用汇总量基本上控制住了。但是也有一些部门和地区控制不严，用汇数量超过了下达的计划。

(三)非贸易外汇收支继续保持顺差，非贸易项目创汇又取得新的成绩。1986年，对平衡国家外汇收支起重要作用的非贸易现汇外汇收入比1985年增长9.8%，超额10%以上完成了国家计划。其中，旅游业的外汇收入增长22.8%；侨汇、航运、铁路等外汇收入增长10%以上。1986年非贸易外汇支出比1985年有所增加，非贸易外汇收支轧差净收入仍然比1985年增加8.4%。

二、利用外资工作更加积极稳妥

(一)利用外资的步伐进一步加快。1986年，我国新签对外借款协议69.4亿美元，比1985年增

长96.6%，实际使用金额48.3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93%。新签协议中，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1985年持平；政府贷款相当于1985年的90%；买方信贷和外国银行现汇贷款比1986年增加较多。对外发行债券增长很快，1986年我国共批准向国外发行债券12.6亿美元，这一数额比1981—1985年4年期间的发债总额还多54%。这都反映出我国利用国外资金工作又取得了新进展。

(二)建立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加强外债的宏观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从1986年8月起，对全国的外债进行了3次普查，摸清了我国外债的底数，为加强外债管理和制订外债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至1986年末，我国外债的长短期比例已趋于合理，借款利率普遍下降，借款期限普遍延长。这为今后合理安排债务和还款期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现在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全国外债信息的要求正在逐步实现。

(三)为外商在华投资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环境，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情况大有改善。1986年，国家积极采取灵活措施，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实现外汇平衡。1986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同年10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国投资的规定》。《规定》允许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以互相调剂外汇余缺，以帮助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解决利润汇出和购买必要的原材料用汇等问题。《规定》还允许中国银行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以解决一些企业外汇有余而人民币不足的问题，并且在他们取得人民币贷款后的若干时间后，再归还人民币贷款，换回抵押的外汇。这些措施，受到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普遍欢迎，对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促进外商在华扩大投资，起了积极作用。目前，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中已有3000多家投产经营，绝大多数经营状态是好的，实现了外汇收大于支或者收支平衡。

三、用经济手段管理外汇，对外汇资金的调节和控制起了积极作用

(一)调整人民币汇价，鼓励出口，限制进口，1986年7月，人民币汇价从1美元合3.20元人民币一次调整到1美元合3.70元人民币，下调幅度为13.6%。这次汇价调整，是适应我国国内物价改革和平衡我国外汇收支，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实践证明，运用经济手段奖出限入，对调节我国外汇收支有积极的作用。汇价调整，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内扩大了我国出口，限制一些不必要的进口。特别是对那些进出口自负盈亏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汇价调整所起的奖出限入作用更为明显。

(二)外汇业务经营机构增加，外汇业务进一步活跃。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需要，同时为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为国内的对外经济活动提供高质量的外汇金融服务，1986年又有一些国内金融机构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到1986年底，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已增加到91个，同时放宽了经济特区和一些主要城市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使外汇业务在金融机构之间适当交叉。除此之外，到1986年末为止已批准23个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我国经济特区经营外汇业务。这就一方面使我们能够借鉴国外银行的先进业务技术和管理方法；另一方面为外商在华投资挂钩搭桥，促进了我国利用外资工作。

四、外汇管理基础工作扎扎实实地进行，保障了外汇管理各项任务的

完成

(一)外汇管理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在开放和搞活的新形势下，面临着许多新问题，要求从理论上给予说明，从实践中进行检验。1986年1月围绕着加强和改善外汇宏观控制问题举行了研讨会，强调了中央银行在外汇宏观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宏观控制的目标、对象、手段和方法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对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1986年7月，召开了留成外汇改革问题讨论会，提出了加强外汇资金横向融通，搞活创汇企业，扩大企业外汇自主权，用经济办法实行对留成外汇宏观管理的改革设想。1986年4月和11月，召开了外汇管理系统调研与宣传工作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信息交流、宣传报导和调查研究制度。此外，于1986年5月、6月及11月，分别与国外金融机构联合召开了《经济发展与金融研讨会》、《国际金融实务研讨会》和《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这3次国际金融讨论会吸收中、外银行家、学者和企业家等方面的人士参加，为我们学习国外经验，积极引进外资提供了方便。

(二)加强了外汇管理干部队伍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1986年全国外汇管理机构由114个增加到170多个，许多地、市相继成立了外汇管理分局，并且充实了外汇管理干部队伍。由于机构增多，新人员增加，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学习班、业务骨干培训班，使外汇管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都得到了提高。

(三)外汇管理日常工作向自动化、电子化方向迈进了一步。1986年开始建立外汇管理部门的电子计算机网络，微型机已在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并且举办了两期电子计算机学习班，对人员进行了培训。

1986年我国外汇收支都有较多的增加，外汇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但是总的看，外汇收支仍然有相当数额的逆差，宏观控制还不够有力；除临时增加进口必要的商品扩大了外汇支出以外，还有个别地区的外汇使用没有控制在计划以内；外汇管理办法也不够严密，信息反馈和传递不够灵敏迅速；外汇的监督检查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等，这些问题要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外汇管理的精神，认真研究和解决。

(胡晓炼)

一九八六年银行电子化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

1986年，在银行电子化专业小组和各家银行的领导下，银行电子化发展较快，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制订了银行电子化的“七五”总体规划

银行电子化是社会经济效益很高的系统工程，也是技术复杂、投资很多的重大工程，搞好银行电子化，必须认真搞好规划，从需要和可能出发，有计划地进行开发建设。为了搞好银行电子化总体规划，在1985年第四季度，就组成了由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参加的银行电子化规划小组，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数据测算，反复研究论证，于1986年第一季度正式提出了规划。按照这个规划，我国银行电子化的最终目标是：力争在2000年全国大、中、小城市金融机构全部联网，达到日本银行界80年代初期水平。这个目标，要分几个五年来完成。根据国家财力、物力、人力等各方面实际情况，“七五”期间的初步规划是，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及经济发达的省会等36个城市先建电子计算中心，基本实现银行系统信息处理网络化、柜台业务处理和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审查自动化，在开发业务处理系统的同时，建立和开发资金清算系统。国务院对银行电子化非常重视，已将银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列为国家11个重点大型信息和业务系统中的一个系统，并于1986年12月批准执行。

二、组织了银行系统中、小型机的统一对外订货工作

根据银行电子化的总体规划，银行向国家计委报送了第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国家计委根据财力的可能，给银行系统安排了进口电子计算机所需外汇额度。为了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订货任务，在银行电子化专业小组办公室的组织下，各家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订货采取了统一谈判、分头签约的作法，在较短的时间内与外国公司进行了反复多次技术和贸易谈判，广泛了解各公司出售产品的性能、价格，择优签订合同，为银行系统进口计算机争取到较高的折扣率，节省了外汇，1986年购买的中、小型机，除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外，主要是装备资金清算系统和信息系统。其中，有人民银行总行计算中心，14个沿海城市共15套日立公司M240、M220及L470中、小型机；分布于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西安、昆明、成都、武汉、杭州、南京、哈尔滨、丹东等地的NCR公司25套Tower32超级小型机；广东省、广州市人民银行两套宝来公司A3机及用于外汇管理系统的一套A3机；厦门市人民银行、工商银

行、农业银行联合计算中心两套IBM4381机，人民银行重庆分行1套IBM4381机等。

三、积极使用国产微机，加快银行电子化步伐

银行电子化投资多，工程大，要由低到高逐步发展。在银行系统电子计算机网络未建成之前，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大力使用国产微机，以加快银行电子化步伐。为此，经国务院批准，配置了一批国产微机。至年底，银行系统共购置微机5974台(套)，投资2.5亿元(其中专业银行自筹8132万元)，装备了银行系统196个总行和省级分行，1174个市中心支行，620个县支行，370个营业所，262个储蓄所及82所大专院校、银行学校。为了加快开发应用，一年中先后共培训应用技术人员6000多人次，开发了各种应用程序86个。

这一年人民银行使用微机也有了较快的发展。一年中人民银行系统购买微机1044台，除装备了总行、省级分行外，还装备了地、市二级分行，为了联网又购置了远程通讯用的调制解调器130台，除发给总行和省级分行外，还重点装备了广东、甘肃、云南、辽宁省的二级分行。人民银行系统认真抓了技术人员的培训，全年培训应用人员1652人次，初步建立了一支微机开发队伍。

四、微机应用开发取得了较快的进展

微机应用开发周期短、投资省、见效快，这在银行系统是有经验的。早在1984年农业银行就试办了利用微机，通过电话线路联逾35个省级分行的统计报表远程通讯系统，全国统计报表的汇总时间比过去提前了7天。在1986年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期间，李鹏副总理参观了该项目，给予赞扬，并指示银行系统学习和推广。银行电子化专业小组认真贯彻李鹏副总理的指示，组织各专业银行参观了农业银行的微机网络，交流了经验。到1986年底，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都与全国各省级分行及部分地、市试通了微机远程通讯网络，进行资金调拨、汇款业务及以统计报表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传输，取得了很好效果。

1986年，人民银行系统微机应用开发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针对人员少、任务多的状况，为了避免低水平重复开发，加快进度，对重要项目实行了集中力量、统一开发的办法，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完成的主要项目有：“人民银行现金报表管理系统”、“人民银行信贷报表管理系统”、“生产资料价格调查月报”、“人民银行系统干部统计年报程序”、“劳动工资月报”、“劳动工资年报”等。已开通的前三个系统，程序完善，功能较强，可以生成46种业务表格，实现了省级分行远程数据传输，每月的调查资料，能快速汇总。这就为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确定货币供应量、判断信贷资金占用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信息。人事方面的统计报表业务最大，表格多。过去，为汇总这些数据要开全国性的会议，上报时间还比较迟，使用微机之后，大大加快了报表汇总的速度，提高了报表的准确性。

五、组织参加了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

为了推动全国计算机应用工作的发展，国务院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决定于6月份在北京举办一次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这次展览会，由国务院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筹办。银行系统

为筹备这次展览会，以银行电子化专业小组办公室为主，建立了筹展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编审组、美工组、资料组、后勤组，做了大量的参展准备工作。为了评选和审核银行系统参展内容，1月份组织银行系统在京单位参加了北京地区算机应用交流会，4月在人民银行总行计算中心举办了银行系统计算机应用工作预展。预展历时10余天，是我国银行系统应用计算机规模较大、代表面较全的一次应用成果展览，展示了我国金融界计算机应用的全貌和水平。展览期间，各总行和总公司的领导、有关人员几百人参观了展览，并对参展项目提出了很好的意见。经过预展，确定银行系统由35个项目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在全国展出期间，通过录相、照片、图表、实物、模型向参观展览的各界人士展示了银行电子化的成果和经济效益，获得好评，并有8个项目在展览会上获奖。其中，荣获一等奖的有香港中银集团大型计算机网络及应用；荣获二等奖的有人民银行全国联行核算系统，中国农业银行微机远程统计信息系统，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银行业务联机处理系统；获三等奖的有人民银行四平衡综合分析处理系统，中国银行外汇综合会计系统，MJK—1建设银行会计核算软件系统，微机保险数据处理系统。

(张守仁、魏学玲)

为繁荣金融事业做好金融出版工作

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前身是金融出版社，始创于1956年，后一度停办，图书出版业务并入财经出版社。1979年1月，中国金融杂志社恢复出版《中国金融》月刊，1981年7月恢复出版社建制，改为中国金融出版社，作为中央级金融专业出版社，继续出版《中国金融》刊物，并负责金融专业的图书出版工作。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编辑出版《中国金融》杂志和金融图书，宣传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宣传金融方针政策，为发展我国经济金融事业服务，为金融战线干部职工服务，为金融教学和科学理论研究服务。中国金融出版社自恢复以来，在人民银行党组的直接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特别是在广大的金融工作者和学者、专家们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5年多的努力，已初步形成了一支编辑、出版、发行队伍，为社会提供了一定数量和质量的 精神产品，为金融科研成果的社会化，为提高广大金融队伍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到1986年底止，通过中国金融出版社这个窗口，向社会发行《中国金融》期刊107期，每期10万份，共1070多万份。5年来已发排各类图书145部，其中已出版132部。按种类划分：理论政策类38部，大中专教材21部，银行实务25部，自修丛书14部，史料、工具书34部。各类图书共计出版534万余册，按百万金融职工计算，平均为每人提供了5本书。

《中国金融》(月刊)宣传贯彻党的方针、路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站在中央银行的高度，站在宏观的高度，宣传党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它既宣传中央银行的工作，又宣传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既宣传金融宏观调节控制，又宣传金融微观搞活的理论与实践。做到宏观与微观结合，理论与实际结合，注意防止宣传工作中的片面性和局部性，把全体金融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上来。二是站在金融体制改革的高度来进行宣传。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刊物适应形势发展好金融出版工作的需要，在宣传宏观金融管理中，更多地注意宣传金融的间接控制和以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克服就银行谈银行的单纯业务观点，宣传从经济到金融，从金融到经济。同时，宣传反映金融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三是注意把刊物的宣传放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中来考虑，在着重宣传党的金融工作方针任务的同时，也加强了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通过宣传金融工作的方针任务，为广大金融工作者提供理论和政策依据，又通过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1986年，《中国金融》的宣传，围绕着党的金融政策和任务，上半年继续贯彻从严控制信贷的方针，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同时，努力搞活金融；下半年实行“稳中求松”的方针，适应新的形势需要，积极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服务，主要宣传了“七五”计划规定的金融工作方针任务；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宣传了金融体制改革；宣传了历次行长会议精神；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等。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则着重宣传了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宣传了各级银行的整党成果和新风新貌，还宣传报道了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

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等等。

在图书的出版方面，首先，为适应金融业务迅猛发展的需要，提供了为数较多的基础知识丛书，使实际工作者初步了解金融的基本政策、业务制度和比较浅显的业务理论。其次，为培训金融干部提供了不同层次的教材，推动了干部自学、在职培训以及正规大中专教育，同时逐渐向社会奉献了一批有较高质量的理论专著，例如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黄达著《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一书，荣获1986年度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得到社会的好评。此外，还引进并翻译出版了国外金融论著，有助于培养造就一批较高级的金融管理人才。由于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和增强，金融已远远超出于金融部门本身，而为社会各个阶层所共同关注，社会上出现了金融热，迫切需要了解有关金融方面的情况，从基础知识到专门论著，均受到欢迎，而中国金融出版社目前出版的这些书刊，虽然在数量上逐年递增，在质量上有所提高，但这仅仅是缓和了无金融书籍可读的问题，还远远不能满足读者在品种、质量、数量上的要求，出版工作还不能适应金融发展的需要，不能充分反映金融科研的现实水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总的说来出版的书刊质量还不够高，种类还不够多，出书的周期长，买书难、卖书难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更加需要得到广大读者、作者的大力协助和支持。

(李福钟)

一九八六年中国工商银行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通过改革、搞活，筹集了大量资金，改进了各项服务，支持了经济建设的合理资金需要，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过去的一年，中国工商银行面临的情况是：金融体制必须尽快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资金供应状况急需改善，以保证经济适当的增长速度；传统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新兴业务则一少经验二缺人才，各项服务和内部管理亟待加强。对此，全行上下明确了三条指导思想：一是各项改革和业务开拓，都要紧密围绕赵紫阳总理提出的“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这三项任务去进行，同时内部管理的改革要配套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和业务建设要同时并举。二是实现三大任务必须增强改革的紧迫感。改革是大势所趋，出路所在，要不断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克服满足现状守旧摊子的思想，通过改革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探索符合工商银行实际的企业化改革的路子。三是在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对信贷资金供应，要在“改善、搞活”上狠下功夫。深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注意经济效益，不断改进资金运用。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全行职工认识统一，目标明确，积极改革，勇于开拓，在筹集、融通、调度和运用资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资金使用比较合理，流动资金供应有了明显改善，资金自给率有所提高，在横向融资与开办新业务方面有了一些突破。与1985年相比，各项存款增长31.3%，高于全国增长26.7%的比例，占全国当年增加额52.7%；各项贷款增长27.5%，低于全国增长28.6%的比例，占全国当年增加额48.1%；资金自给率由1985年65.4%上升到67.3%。各项业务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都获得了较大的进展。

一、筹资工作跨上新的台阶

1986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540亿元，比建行初期翻了一番并创造了年增长605亿元的历史量高纪录。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突破千亿元大关，已达1197亿元，比1985年增加301亿元，增长33.6%；企业存款改变了下降的趋势，逐月稳步增长，全年共增加275亿元，增长31.3%。在各项存款中，长期存款的比重继续上升，定期储蓄增加额占城镇储蓄增加总额的比重，由1985年81.2%上升到85.9%。此外，还发行金融债券13亿元，开辟了筹资新途径。由于筹资工作完成得好，资金实力扩大，资金自给率明显提高，年末存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重，由1985年的65.4%上升到67.3%。如果按当年贷款增加额计算，则由41.9%上到74.3%。各项存款的大幅

度增加，为改善资金供应和开拓信贷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信贷资金供应有了明显改善

根据年初中央确定的“既要继续加强宏观控制，又要特别注意改善宏观控制”的方针，以及人民银行关于“稳中求松”的精神，各级行和广大信贷干部在改善和搞活资金供应上下了很大功夫，掌握“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有了新的发展，突出了优质名牌、适销对路、出口创汇三个重点投向，突出了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突出了清理贷款拖欠，贷款的投向和结构都有了较好的变化，到1986年末，工商银行用以支持生产、流通和技术改造而发放的贷款余额，已达3773亿元，比年初增加了814亿元，增长27.5%。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581亿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9亿元，帮助大中型骨干企业渡过“难关”，使流动资金供应一度紧张的局面较快得以缓解；技术改造贷款增加95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计划之内，有力地支持了工商企业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和革新技术的合理资金需要。1986年的贷款有三个明显特点：

(一)投向比较合理。在资金供应上，认真贯彻了先生产、后基建的精神，主要用于解决流动资金合理需要，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在计划之内。在贷款增加额中，流动资金贷款70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106亿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334亿元和35亿元；按当年增加额计算，两者的比例由1985年83.6：16.4变为87：13。

(二)支持了重点需要。针对1985年资金供应比较紧张的状况，总行年初明确提出要把改善流动资金供应，支持搞活经济作为突出任务来抓。全年增加的581亿元工业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新建扩建企业和增产优质名牌、出口创汇产品，保证了当年生产发展的需要，并解决一些特殊的需要。对商业部门的贷款也重点用于支持商业部门增加适销商品的购销和储备，对充实市场货源、扩大出口和搞活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贷款发放比较及时。在资金供应上，初步改变了往常上半年偏紧，下半年偏松的做法，做到根据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及时发放，按期收回，周转使用，各项贷款上半年增加额占全年增加额的比重，由1985年8.5%上升到30.8%，而第四季度的比重则由62.3%下降为53.2%，尤其工业贷款更加明显，上半年的比重由1985年19.4%上升到40.2%。由于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贷放，按期收回，加速了信贷资金周转。全年各项流动资金贷款累计发放额近8000亿元，比1985年增加13.1%。

三、资金融通工作开展活跃

1986年以来，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在搞好纵向调度资金的同时，各级行注意利用资金运动的时间差和空间差，以主动改革的精神开展了横向资金融通工作。据统计，全国已建立12个跨省(自治区、市)的资金融通网络，建立了省、地、市范围的资金融通网上百个。其中，有的以经济协作区组合，例如京、津、沪及上海经济区、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经济协作区资金融通网络等；有的按同一经济层次组合，例如7个计划单列城市、25个省会城市资金融通网络等；有的在原来单向拆借资金的基础上组合，如新疆等20个省(自治区、市)、深圳等13个省(自治区、市)资金融通网络；有的按原来的业务联系组合，如山东、江西等8省资金融通网络等，各

种地区的网络更多。上海、北京、哈尔滨、武汉、重庆、西安、南昌、太原等地，还建立了一批以工商银行为主体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并探索了股票、债券的买卖等融资业务。融资形式，由单向自发拆借，逐步向有组织的拆借网络发展；融资业务种类，由单一银行同业拆借资金，逐步向票据承兑贴现、信托合作、银团联合贷款、联合清理拖欠等综合业务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内外结合和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的资金融通网络。全年共拆借资金200多亿元，比1985年增加5倍。这对打破地区分割，解决“钱到地头死”的问题，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支持搞活经济，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四、改革结算汇兑工作有了突破

为了适应流通渠道的变化，改变“腰缠万贯”现象，中国工商银行从1986年10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等13个城市开办了直达电汇、定额汇票、旅行支票、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和个人汇款等五项新的结算业务。截至1986年底为止，3个月共办理了4.8万笔业务，金额达21亿多元。这五项新业务的开办，一是加速了资金周转，减少了现金流通，提高了资金抵用率，银行直达电汇只要半天就可以入帐抵用；二是方便采购，结算及时，有利于搞活经济；三是解决了大额现金旅行问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和人民群众的欢迎，为开拓工商银行结算业务和改善服务工作，探索了新路子。

五、电子化工作有了较大进展

1985年，总行提出了“大中型机和微机并举、电子计算机和先进机具并举”的方针，充分发挥各级行的积极性，走多增机具少增人的道路。一年来，全行有32台大中型主机及有关终端设备，正在引进、安装、开发之中，近期内可以装备18个城市行，初步形成工商银行电子计算机网络骨干系统。微机方面，在各行的努力下，全国216个业务量较大的分理处，装机292台，有174个分理处已临柜使用；262个储蓄所，装机260台，有50多个所已临柜使用。在微机电传网方面，计划装备一、二级网络共377个机构，到1986年底第一级网已基本全部建成，其中具备了数据通讯能力的达285个。银行专用机具应用工作也取得一定进展。

六、外汇业务、信托投资业务和城市信用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1986年工商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增至9个，业务范围也有所扩大。截至1986年底，共吸收外币存款1.2亿美元，发放贷款5700万美元，并与28家外国银行和香港中资银行的81个总、分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开办外汇业务，有利于解决人民币贷款与外币贷款脱节的问题，对支持企业出口创汇，方便居民外币储蓄，也有积极作用，使工商银行单一办人民币业务的情况有所改变。信托投资业务在改革中有了新的发展，年内独立核算的信托公司已有64个，信托存放款有了较大增长，成为工商银行加强为地方经济服务的重要窗口。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1300多个，存款余额35亿元，贷款余额17亿元，转存工商银行10多亿元，起到了拾遗补缺、支持“两小”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七、银行企业化改革试点工作进展加快

根据国家体改委和人民银行的决定，工商银行13个城市分行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试点行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储蓄所承包，发展了包括票据承兑贴现在内的多种信用方式，开展了横向资金融通，参加了资金市场，探索了在财务、劳资、干部管理制度方面的改革，初步健全了经济责任制。特别是1986年11月份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明确了把城市作为工商银行的基本经营核算单位，搞活城市行是工商银行企业化的中心环节，实行责、权、利相结合是搞活城市行的关键等问题，初步统一了认识，找到了企业化改革的着力点，进一步推动了试点行的改革和面上的改革工作。

八、内部管理工作有所加强

储蓄、信贷部门，一手抓开拓，一手抓管理，规章制度和贷款责任制有所加强，柜台业务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也有所提高。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进行了内部机构整顿，加强了基层行的定员定额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实施了比较合理的奖金制度。人事工作根据党的“四化”方针，认真选拔人才，加强了各级行领导班子的建设，干部结构日趋合理。职工教育工作有了较快发展，采取边建校、边培养、学校培养和业余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年内有2.4万人脱产学习，短期培训干部7万多人次。统计信息部门加强了资料积累和基础工作，初步建立了工商银行独立的统计信息系统，保证了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基本数据和信息资料。会计、结算、出纳部门努力加强了服务和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防堵漏洞。稽核工作加强了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各项业务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政策、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有所加强。本着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对全行基建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停缓了一批暂时上不去的基建项目。

九、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一年来，各地工商银行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认真贯彻党的六中全会决议，通过金融系统表彰大会和全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了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要保证各项改革和业务开拓的顺利进行，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等任务，广泛开展了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发挥了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加强了党员的党风、党性、党纪教育，使党风、行风进一步好转，职工队伍精神面貌有新的提高，出现了一大批党风正、作风好的先进处、领导班子和先进个人。一年来，全行在业务和管理方面取得的新变化和新进展，也是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结果。

十、问题与展望

回顾一年来工商银行的工作，总的看，有发展，有创新，有突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和进步。但工作中也存在以下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不理想，企业库存大、资金占压多、周转减慢，可以挖掘的潜力是很大的。二是服务水平的提高，还不能适应竞争的需要，有的地方，特别是业务量比较大的一些营业部门改观不大。三是内部管理工作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基础工作和经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思想政治工作还比较薄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教育有待大力加强。

工商银行吸收储蓄破千亿大关

——1986年当年新增存款中储蓄存款占50%

1986年工商银行城镇储蓄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下，广大干部认真贯彻落实赵总理提出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储蓄，开辟资金来源”和“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的指示精神，积极开拓前进，实现储蓄存款余额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197亿元，比上年增长301亿元，增长34%，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储蓄存款已成为银行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1986年工商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由1985年的42%，上升到74%。在当年增加的存款中，储蓄存款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24%，上升到1986年的50%。在全部存款余额中，储蓄存款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46%，上升至1986年的47%。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为支持生产、搞活流通、引导群众消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储蓄存款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客观上是国民经济的好形势决定的。广大职工、居民货币收入逐年增多的同时，节俭习惯和储蓄意识不断加强。1986年与1985年相比(工商银行口径)，工资性现金投放增长12.3%，百元工资吸储率增加3%，达到19%。同时，工商银行全行上下自觉树立存款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顾客第一的观念，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推动了城镇储蓄工作健康地发展。

一、开拓业务，增加了新的储蓄种类

从1986年10月1日起，在上海、沈阳、大连、广州、哈尔滨、武汉、重庆、南京、成都、长春等10大城市行所属42个储蓄所开办了储蓄旅行支票业务，到年底，存取笔数已达5643笔，存取金额总计为1073万元。上述城市行及北京、天津、西安等13个城市行的24个储蓄所，开办了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业务，年内共办理863笔，存取金额总计为206万元。天津、沈阳、江苏等17个省、市行还开办了个人汇兑业务，总计笔数达3942笔，金额为1899万元。储蓄新业务的开拓，适应了群众需要，为改变长期以来储蓄业务定点存取的僵化局面，向前跨进了一步。

二、传统储蓄业务持续发展

到9月底，定活两便储蓄业务已在全国1245个行处开办，户数达到749.6万户，比年初增长4倍多，存款余额达到17.3亿元，较年初增长近2倍。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37个单位在工商银行所属储蓄机构办理了工资转存业务，户数达6.2万户，余额达12.3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4倍多。活期支票及定、活期储蓄等业务也有较大发展。众多的较为灵活的储蓄种类，适应了群众不同的需要。到年末，在工商银行参加储蓄的储户，由年初2.68亿户增至3.52亿户。

三、加强了储蓄所内部管理

在开拓储蓄业务，努力增加存款的同时，加强了储蓄所的内部管理。1986年5月，总行在河北唐山召开了11省、自治区、直辖市储蓄所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年内普遍开展了自查、互查，总行先后组织了4个联查组，对东北、华北、西南、中南4大区的53个市、县的66个储蓄所和19个事后监督部门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储蓄所管理质量明显提高。

四、探索新的储蓄所管理体制

据不完全统计，年内全国已有1019个储蓄所试行承包责任制，出现了新的气象。调动了储蓄员的工作积极性，关心存款、关心管理；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储蓄所的活力。承包后的储蓄所存款增加额一般要高于不承包所的20—30%，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五、利用多种渠道建设网点

年内，全行共新建、改建储蓄所3137个，到年底，储蓄所总数达到15367个，储蓄网点少、小、差和分布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善。同时，各级工商银行广泛依靠社会力量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年末，工商银行储蓄代办机构达到545950个，代办金额达到68.8亿元。在发展代办储蓄所的基础上，年内在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建起2106个联办所，收储余额达到11.6亿元。储蓄机构的逐步普及，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储蓄存、取款难的矛盾。

六、加快电子机具在储蓄业务上的开发应用

初步统计，年内已在50多个储蓄所的柜台和85个储蓄事后帐务监督装配了309台微型电子计算机，总数达到345台。20多个储蓄所使用了6台日立M—150中型电子计算机。截至年底，柜台使用的电子计息器达21602台，点钞机1141台，捆钞机110台。先进电子机具的使用，大大改善了服务手段，提高了作业效率。

七、注重改进服务工作

1986年各级行处以将储蓄所建成精神文明的窗口为目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树立新观念；制定服务公约，加强柜台纪律，建立了意见簿；要求工作人员佩戴服务号码牌，讲究文明用语；还主动登门服务，听取群众批评，接受群众监督。7月，在总行召开的储蓄先进表彰大会上，86个先进集体和77个先进个人受到嘉奖。各级工商银行加强了储蓄业务宣传，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了多种多样的“储蓄知识竞赛”、“储蓄知识问答”、“储蓄文艺演出”、“储蓄征文”、“储蓄杯赛”等活动，利用广告形式在繁华街道、交通工具上宣传储蓄。通过宣传，将储蓄政策、知识和趣味融为一体，寓教于乐，潜移默化地引导群众勤俭节约，积极参加储蓄。

(何力)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由紧张转入宽松

1986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一年。全年工业产值增长9.2%，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15.0%，人民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结构逐步进行了调整，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流动资金供应状况从紧张转入宽松。银行为此作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6年第一季度，流动资金曾一度紧张。一些地区资金缺口较大，企业存款下降，贷款拖欠增加，新建扩建企业投产流动资金不足，生产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少数地区工业产值出现负增长。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一是一些地区前两年追求生产增长速度过于急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造成需求膨胀，超过了经济承受能力；二是一些企业自我调节机制不完善，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变化，经济效益不高，资金占用过多；三是银行统管流动资金以后，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不健全，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来源不落实，形成了资金缺口；四是1985年的信贷宏观控制既取得了明显效果，也存在某些“一刀切”的情况，使一些问题未能及时得到解决，加重了1986年的压力。上述四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突出了资金总需求和总供给不平衡的矛盾，形成了1986年年初流动资金的紧张局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流动资金问题。1986年1月，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适当松动流动资金的要求。照这一要求，银行协同有关部门对流动资金紧张情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迅速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调整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1985年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是实行信贷差额和信贷规模双向控制，多存不能多贷，对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也未作区分。人民银行为了调动专业银行的存款积极性，有利于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1986年将流动资金贷款改为多存可以多贷，固定资产贷款仍然实行指标管理，以便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对新建扩建企业，过去规定自有流动资金比例必须达到30%，银行才能贷款，自1986年3月份起，改为对自筹流动资金不足30%部分，银行可以发放利率较高的特种贷款。此外，还对部分大中型企业放宽了贷款条件，对其赊销产品发放了卖方信贷。上述政策的调整，有利于调动专业银行的积极性，也为流动资金供求矛盾的缓解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增加贷款供应量

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缺口，促进生产正常发展，专业银行自1月份起就逐步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量，特别是3月份以后，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改善了流动资金管理。历年工商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在上半年多为收缩趋势，而1986年上半年注意放松银根，对该解决的问题力争及早解决，促进了贷款的提前回升。工商银行发放的工业贷款，1986年第一季度，增加69.6亿元，比1985年同期多增57.8亿元；第二季度，增加206.3亿元，比1985年同期多增164.4亿元。下半年工业贷款继续增加；下半年增加额占全年的比重，由1985年的83.5%下降到59.8%，而绝对额仍比1985年同期多增95.1亿元。商业贷款由于商业体制改革、流通渠道增加等原因回升较晚，但全年增加额亦不低于1985年。流动资金贷款的提前增加，对于松动资金紧张局面，促进生产回升，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调整资金投向

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在增加贷款投放量的同时，对贷款的投向进行了调整。一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对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信托贷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等，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不准突破；二是对流动资金贷款按行业、部门、企业 and 产品分类排队，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积极支持适销对路产品、优质名牌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积极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部门，积极支持大中型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而对原料无来源，品质次价高无销路的企业，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不补或虚盈实亏的企业，对盲目生产积压产品的企业以及与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的长线加工企业，则要严格管紧贷款，必要时可停止贷款并收回旧贷。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用于扩大消费、扩大基建的企业，除收紧贷款外，还要处以罚息。这些措施，对调整资金结构、提高贷款效益、压缩不合理需求，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协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

由于需求膨胀、资金不足，自1985年以来，企业之间拖欠货款、占用外来资金的现象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3月末，仅4万户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拖欠货款总额已达271.8亿元，形成了连锁反应，给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为解决这一问题，各级工商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从5月份开始，对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拖欠进行了全面清理。基本做法是：通过调查研究掌握拖欠的连锁关系，然后对拖欠的源头企业发放一笔清欠贷款，专款专用，顺序清偿，达到“贷一户，活一片”的目的。对有条件的企业，采用票据贴现的办法进行清理。但清理拖欠仅限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亏损企业和产品严重积压的企业不属于清理范围。据不完全统计，工商银行1986年发放的清欠贷款总额达70亿元以上，促进了经济秩序的正常化。

五、积极挖掘资金潜力

为了减轻信贷资金的压力，各级银行针对企业经济效益不高、资金占用过多的问题，大力加强了挖潜工作。一是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搞活资金和物资，重点压缩产成品资金。这一工作得到了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辽宁、河北，山东、湖北、四川、天津等地，把挖潜任务分别落实到企业，实行贷款与挖潜效果挂钩；一些地区还制订了相应的奖罚措施，有力地调动了企业的挖潜积极性，促进了挖潜任务的完成。据对4万户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统计，产成品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例，由3月末的22.6%下降为20.1%。二是大力挖掘银行内部资金潜力，重点

是压缩在途资金、库存现金和各行的超额储备，均取得了较好效果。工商银行年度中间在人民银行存款最高曾达到203亿元，年底已压缩到137.1亿元，下降了32.5%，对提高资金利用率，更有效地支持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六、大力吸收存款，多渠道筹集信贷资金

存款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是解决资金不足的根本途径。为此，1986年加强了存款工作，积极增加储蓄网点、开展代办与联办储蓄业务、增设储蓄种类、延长营业时间、加强储蓄便民服务。为了方便群众、增强储蓄业务的吸引力，还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推广应用，在部分城市开办了，同城或异地通存通兑业务。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储蓄竞争也进一步加强。为了多渠道筹集信贷资金，满足发放特种贷款的需要，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还增发了22.8亿元金融债券，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在企业存款方面，各行普遍加强了存款服务和现金管理工作，积极组织现金归行，一些行还增设了定期存款档次。通过上述措施，1986年各专业银行各项存款均有大幅度增长，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413.0亿元，为上年增加额的146.9%，企业存款增加508.7亿元，为上年增加额的525.7%，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为改善流动资金供应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开展资金市场业务

为了减少资金闲置，打破条块分割，促进横向融通，1986年各地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积极开辟资金市场，丰富了银行业务的内容和手段。目前的市场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银行同业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利用资金的地区差、时间差、行业差进行横向融通。这项业务在1986年取得了迅速的进展，年初多为局部地区自发性的小规模融通，年末已形成20余个大规模的融资网络，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是跨行政区域、跨系统的网络，如环渤海地区协作网、上海经济区融资网、东北三省及内蒙东四盟融资网、西南中南四省五方融资网、计划单列市融资网等，融资规模也迅速扩大，工商银行系统拆出拆入总额就达200亿元之多。二是开展票据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特别是在上海、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天津等工业中心城市，此项业务发展最快。工商银行1986年共办理票据贴现47亿元，再贴现23亿元。三是股票、债券业务，目前主要是办理地方或企业股票、债券的代表发行。据统计，1986年各地工商银行共代理发行、债券6.4亿元、股票0.47亿元。对于股票、债券的转让、买卖业务，也已在上海和沈阳进行了少量试点。总的来看，目前银行的资金市场业务还处在探索和试验阶段，但对搞活资金，活跃金融、促进生产和流通，已经显示了明显的作用。

银行采取的上述松动措施，对于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自3月底起，企业的资金状况即开始好转，企业存款普遍停止下降，转入稳定回升，企业的支付能力迅速加强。与此同时，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能源、交通、原材料紧张局面也逐步得到缓解。工业生产开始迅速回升，老企业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时得到补充，大批新建扩建企业，其中如上海石化总厂二期工程、大庆乙烯化工厂、齐鲁石化总厂、扬子乙烯化工厂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建成后陆续顺利投产。工业产值逐月增长，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至年底，工业生产不仅超额完成了全年增长7—8%的计划，而且储备了比较充裕的资金和物资，为1987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86年，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局面的工作取得了成绩，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诸原因，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不健全、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等，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坚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金融调控体系还未形成，银行的自我调节机制也还不够完善，贷款规模仍然偏大。这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

(邵 淳)

机械、电子工业首批550项重点改造项目基本完成，50%的资金来自银行

机械、电子工业，是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先进装备的部门，它所生产的产品状况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水平。按照国家1983年提出的规划，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总目标是：力争在10年内，一些关键性的产品接近或者达到国际水平，设想利用15—20年的时间，通过对机械、电子工业的重点企业和研究设计单位的技术改造，实现我国机械工业的振兴。从1983年起，国家首批安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为550个，到1986年末已基本完成。在550个项目中，由中国工商银行承担专项贷款的项目有389项，占项目总数的72.6%，贷款额为14.4亿元，占51.2%。到1986年末，银行用不同的贷款形式，为机械、电子工业累计发放贷款60多亿元，占550项技术改造工程总投资的50%。运用银行贷款来进行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已取得显著效果，并积累了经验。

一、机械、电子工业的历史困境

建国以来，我国的机械、电子工业是国家投资建设的重点部门，以“一五”为起点的几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已经能够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大量技术装备。全国各部门的技术装备中，有85%是由我国的机械、电子工业提供的。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的机械、电子工业缺乏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的能力，经济效益徘徊不前。主要表现在：

一是品种少。国外发达国家的机电产品品种一般都有20万种左右，而且正向精密、高效、自动化、系列化和节能方面发展，品种齐全，花色繁多，可供用户任意挑选。而我国机械委归口的产品只4万种左右，而且有些产品标准较低，能耗较高，性能较差，结构也比较老化。在工业发达国家有的三、五年就更新一代产品，七、八年至十年就出现一次重大变革。而我国新产品的研制周期少则三、五年，多则十几年，许多产品则是几十年一贯制。

二是质量不高。和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机电产品的质量、品种和水平都有较大差距。多数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处在50、60年代水平，比工业发达国家落后20年以上。达到70年代水平的不多，尤其达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水平的产品更少。有些产品还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质量不够稳定，耐用性、可靠性和精度保持性也不能很好保证。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的效率，一般比国外低10%；特别是机械基础件和电子元器件，由于质量低、可靠性差，严重地影响了主机性

能。

三是配套比较差。国外许多机械制造公司，根据用户需要，从工厂工艺设计到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配套成龙，并可负责安装调试，直至试生产，使用户感到非常方便。而我国机械电子工业长期重主机，轻配套，重单机，轻成套，许多产品不能配套供应。有的甚至连电动机也要用户自己去配，给用户带来很多不便。工业发达国家很重视用户的意见，千方百计为用户服务，而我们的机械、电子工业则习惯于用户上门拜求。

四是经济效益比较低。工业发达国家的固定资产和工业总产值之间的比例，一般是1：2或1：3，甚至于更多。而我们是1：1，有的还达不到这个比例。从投资效益看，我们比发达国家差2—3倍。从劳动生产率看，有的相差10倍左右；从能耗看，我们约高于发达国家2倍以上。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只占出口总额的5%左右，而工业发达国家一般可达40—60%，相差10倍左右。

我国的机械、电子工业，经过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虽然具备了为四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本条件，但是，要赶上国际科学技术进步的潮流，走向世界技术先进的行列，还需要极大地提高企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国家决定，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一步，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有重点有步骤地分期分批进行技术改造。

二、推进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基本措施

机械、电子工业产品种类繁多，技术比较复杂，一些重要的新产品从研制到形成生产能力，常常需要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因此，国家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在“六五”后三年选择了领导班子较强、经营管理较好的企业，有重点地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一)瞄准技术先进目标，全面规划、重点安排，着重提高行业性技术水平。按照我国经济发展需要，国家从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和经济可能性方面，排列了550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以便初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先进技术水平。选择项目的条件是：(1)带基础性的，影响整个机电工业技术水平提高的机械、电子产品，如机械基础件、电子元器件、机床工具、测试设备等。(2)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急需发展的重点产品。(3)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关系密切，有利于满足市场需要。(4)为扩大出口，减少进口，急需发展的机械、电子产品。

首批改造项目的实现，力求机电产品有一个明显变化，要求做到：(1)产品性能好，消耗低，效率高，寿命长，生产成本低，操作可靠，维修方便，外形美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2)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程度高，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3)配套完整，交给用户就能使用，单机要配齐动力、控制设备和易损备件以及随机工具，成套设备要按照生产流程，配齐主机、辅机和配套设备。(4)产品符合国家的技术装备政策，适应用户的要求，出口产品符合国际标准。

(二)从多条渠道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筹集资金，增强企业自我更新、自我改造能力。国家对于有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采取的一些主要经济措施是：(1)对550个国家重点改造的企业单位提高折旧率，“六七”后三年平均每年递增1%。(2)这些企业集中到国家经委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退还给企业。(3)允许这些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1%用于技术改造。(4)工商银行每年拿出5亿元的贷款用于这批项目的改造，并适当地降低利率。(5)对自筹能力小，社会经济效益大的改造

项目，国家财政还要给予拨款。(6)对这些改造项目所需的多种物资，列入年度物资供应计划，并由物资部门切实给予保证。

三、银行信用进入技术改造领域，担负筹集资金和用好资金的任务

从1983年起，各级银行紧密配合国家经委与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和确保首批55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为做好此项工作，工商银行积极安排好资金，并相应地强化了技术改造贷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一)加强领导，提高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和评估能力。对550项中的银行贷款项目，需要主管银行和经办银行做好细致的审查和评估工作，提高银行自身的管理能力。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提出明确要求，对每一个贷款项目都要作出技术和经济的客观评价，由主办行提出评估报告，把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为了搞好这批国家重点项目的评审工作，不少省、市行专门成立了评估工作小组并进行了几次专门培训。根据各地条件，还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人才。在评审过程中有不少省、市行还邀请了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并对其中条件较成熟的较大项目进行了评估。银行参与项目前期的审查、评估工作是银行投资决策的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通过运用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科学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及其全部相关要素进行系统分析、论证；对改造项目本身的技术、经济、财务等方面及产品销售市场，原材料来源，以及同行同类产品发展与竞争趋势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外部条件，做出广泛深入的预测论证，全面了解企业改造项目情况，使银行在投资决策前做到心中有数，减少投资的盲目性。

(二)提高管理水平，力求对贷款的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技术改造贷款的发放、使用、回收，同传统的流动资金贷款有很大不同。银行信用的作用，需要渗入到技术选择、决策程序、经济分析、施工建设、投产运行、财务管理和市场预测等领域中去。在550改造项目中，银行的信贷管理，突出了以下几点：(1)坚持以内含扩大再生产为主，防止扩大不必要的工程。对重点改造项目中不合理的土建规模，坚持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压缩投资额度。(2)对留有投资缺口的项目，既要督促有关方落实投资来源，同时尽可能调节信贷资金，防止延误。(3)对技术和工艺流程选择不当，经济可行性差的项目，坚持提出调整意见，力争做到投资的合理化和效益最优化。(4)对暂时不具备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暂缓、停建或撤销意见，为国家节约投资。(5)对项目改造后所需的流动资金，也进行了预测，在安排技改贷款的同时，注意流动资金供求的平衡。

同时，也明确了主管行与经办行之间的责任和权限，赋予经办行以审查、修订和否决权，以避免决策失误。

(三)从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进程出发，主动安排和灵活调度资金。中国工商银行从一开始即每年从信贷计划的总规模中，安排出5亿元专项贷款。凡经审定合格的项目，都以预留的专项贷款作为保证，使批项与贷款紧密结合。在贷款总额中，以切块的办法，安排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术改造贷款，也要求拿出一部分用于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不同项目的贷款，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时间差和项目差，允许调剂流动。到1986年末，银行对机械、电子工业累计发放贷款60多亿元，占550项重点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的50%以上。在550项中，由中国工商银行安排的专项贷款项目有389项，占72.6%，贷款总额为14.4亿元，占389项，总投资额28.1亿元的51.2%。

(四)用银行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从综合性效益来看，银行投入1元的技术改造贷款(包括其他方面的投资)，为国家创造产值3元左右，创造利税约为0.6元。据对辽宁、天津、上海、江苏、山东、陕西、重庆、广州8个省、市，247个贷款项目的调查统计，投资与产值相比，为1：2.8；投资与利税相比，为1：0.51。从产品效益和单个企业效益来看，成效更为明显和具体。有技术改造贷款项目中，属于引进项目132项，占53.4%；有176个技改项目的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各类优质名牌奖；有136个项目产品质量达到80年代初的国际水平；有17个单位被推荐为“六五”重点技术改造的优秀单位。如天津无线电元件六厂，总投资5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90万元，从日本引进彩电配套部件制造技术和设备。改造后，产品质量迅速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的延迟线曾获得国家优质奖。1985年创利润450万元，仅一年半时间即收回了全部投资。西安仪表厂在改造前只能生产少量的50年代水平的仪表，远不能满足需要，国家每年要用外汇进口一部分仪表。该厂总投资972万元，其中贷款746万元，从日本和美国引进了先进技术，以提高一系列全电子控制装置和1151系列电容变送器的生产能力。到1984年底就生产出全电子控制仪表2500套，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使国内仪表制造技术进入“第三代”水平。新增产值4870万元，实现利润772万元，到1985年已还清了银行贷款，形成较强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能力。

四、机械、电子工业出现的生机和活力

到1986年底，首批550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完成之后，我国的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而且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带头和推动作用。

(一)机械、电子工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了较大的调整。在550项改造项目中，为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部门服务的项目占有较大比重，也安排了为各部门技术改造服务的量大面广的机电产品项目，为人民生活提供了消费类的机电产品项目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还安排了一批出口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经过4年的努力，机电工业服务领域有了扩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有了改善。

(二)推动了基础工业技术的发展。首批重点改造项目，把影响机电工业技术水平的基础元器件、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和测试基地的建设放在优先的位置，安排了相应的改造项目323个，占项目总数的58.7%，这些项目改造任务的完成，对基础技术环节有了一定的改善，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制和批量生产，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推动了机械、电子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550个重点改造项目，贯彻了《机械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提出的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增加适销对路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水平的要求，机电产品品种、质量、技术水平都有了比较显著的改观。“六五”期间，原机械部和电子部系统发展的新产品，分别为6200多种和4800多种，其中30—35%达到了国际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技术水平。

(四)推动了引进技术的国产化。首批重点项目中，有296个项目引进了国外先进制造技术。这些项目，把引进技术作为改造的目标，又把技术改造作为引进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技术物质保证，两者密切结合，对加速新产品发展，提高机电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提高为国民经济各部门

服务的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推动了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的增强。在首批重点改造项目中，安排了87个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建设的项目，还安排了一批以出口为目标的改造项目。经过4年的改造，有许多项目都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能力，有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已经提供使用。

(六)推动了企业基础管理的进步。在许多重点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的单位，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带动了企业的基础工作，企业管理有了很大的进步。全面质量管理、市场预测、滚动计划、系统工程、目标管理、价值工程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已在一些企业推广；电子计算机也在一些企业中开始应用。

(七)推动了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的增强。由于550个重点项目是按照在宏观指导下确定的目标进行改造的，改造后的生产手段得到改善，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增强，经济效益都比较好，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创造了条件。对其中23个重点项目的典型分析，改造后比改造前企业留利增长72.6%，为企业进行再投资金、再改造提供了可能条，促使企业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第一步是一个良好的开端，银行还需要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以改革的精神，与各方协作，发挥更大的作用。

(邵运杰、白 涛)

坚持改革与创新，商业信贷业务有了新的活力

——对商业企业的资信评级和信用签证收到成效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为了适应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继续进行信贷业务政策，开创新的信贷活动机制，对搞活市场，搞活资金，提高银行信贷工作水平，起到了明显作用。1986年商业贷款累计发放3054.32亿元，累计收回2951.48亿元，年末余额1044.84亿元，比1985年增加102.84亿元，增长10.9%。其中，国营商业贷款增加38.5亿元，占增加额的37.43%，外贸贷款、医药商业贷款、集体商业贷款和其他商业贷款都有一定增加。1986年国内市场活跃，商品购销逐季趋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50亿元，比1985年增长15%；国营商业企业国内购进和销售也分别比1985年增长5.2%和7.3%。工商银行适时地增加了贷款，支持商业部门搞好供应，满足人民需要，并充实了库存，使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一、改革商业信贷的活动机制，为商业企业搞活经营创造条件

到1986年末为止，与银行发生存贷业务关系的国营商业企业为101000户，其中大中型商业企业约5万户。为了支持商业企业增强活力，搞活流通，稳定市场，1986年在改革银行商业信贷活动机制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使商业信贷工作呈现一派活跃景象。

(一)按企业进行效益评估，优化贷款投向。长期以来，我国对商业企业的贷款，基本上是按商品适销程度和用途掌握发放的。这种办法，因经营品种多，各种资金又相互流用，择优点难以选准。试行按企业进行效益评估和分类掌握的贷款制度后，使这方面的工作有了显著改善。如重庆分行对全市813户企业着重考核了企业商品纯销售额、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商品资金周转、结算资金周转、百元流动资金实现利润等5项指标，及企业执行流动资金管理制度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企业领导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财务管理状况、承担风险能力和企业信誉，作出综合评估，并按优劣程度，定出一、二、三、四等资信等级。对资信优良的企业，在贷款上给予优惠，不好的企业受到相应限制，扶优限劣，强化了贷款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截至第四季度末，这个市一、二类商业企业贷款的比重，已由第一季度的77.81%，上升到89.87%；四类企业分别由第一季度的19.19%和3%，下降到8.46%和1.47%。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排队抓点”工作，对全省7369户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其中一类企业户数为37%，二类为45%，三类为18%。他们采取“保一帮二促三”的办法，促后进企业转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如开封市支行重点抓的53户大中型企业，截至年末贷款比1985年增长4.59%，商业库存比1985年增长24.05%，其中适销商品比重增

长8.13%，滞销商品比重下降5%，百元销售占流动资金由1985年的40.93元降为30.23元。年末，有19户企业上升了等级。

(二)抓重点户的贷款拖欠清理，清理一户，搞活一片。在资金供应较为紧张的1985年，零售企业欠县市批发、县市批发欠大中城市批发的情况较为普遍，相互影响，连锁反应，造成了不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各地本着“清贷结合、少贷多清、力求平衡”的原则，与调整贷款相结合，协助企业积极清理拖欠。截至7月底，据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商业企业拖欠贷款属于清理范围的为18.91万笔，金额为39.60亿元，已清理14.65万笔33.62亿元，占应清金额的84.9%。在清理拖欠中，银行发放贷款11.21亿元，收回贷款8.53亿元，两者相抵，净增贷款2.68亿元，平均新增一元贷款了清旧债12.5元，为大中型企业盘活了资金，恢复了正常的购销和结算关系。

(三)协助企业建立自主管理资金的“内部银行”。所谓“内部银行”，是一些大中型企业摹拟银行的信贷管理办法，强化内部资金管理的一种形式。企业核算单位划小后，有的要求在银行单独开户，建立信贷关系，使银行往来户骤然大增；有的则继续保持原来的资金内部往来关系，只管购销，不问资金使用，共吃企业的“大锅饭”。实行“内部银行”后，企业为统一开户单位，而在内部资金往来上由供给制改为存、贷款制，既便于企业的资金统一调度，又使购、销、存、利、贷和有关经济指标全部分解和落实到核算单位。在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使信贷的作用也进一步向企业内部渗透。1986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工商信贷工作会议上，总结和推广吉林市工商银行的典型作法后，武汉、沈阳、南京、石家庄、黑龙江等地相继予以推广，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四)办理信用签证业务，强化企业的市场信誉观念。1986年，福建省分行开始结合信贷业务，热心为企业服务，较为灵活地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福州市分行营业部为企业办理信用签证55笔，减少预付款5000万元，促进了经济洽谈的成功。厦门市分行办理咨询170笔，比1985年增加32%。通过咨询，为企业注册开业报批出具资信证明103份；协助企业清收疑难款项11笔70万元；出具企业商品交易保函10项，保额2410万元；提供经济信息，使企业免遭2400万元的资金损失，深受客户欢迎。

二、以横向资金融通促经济联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1986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对经济联合体股本资金的筹集、新建联营体流动资金贷款供应和管理，以及开户结算等问题，作出了相应改革。在符合流通效能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为横向联合开绿灯。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这类贷款余额达6亿元，积极稳妥地支持了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了生产、流通的发展。北京市分行当年发放联营贷款近2亿元，支持市油脂公司、糖烟酒、食品公司等单位，与外省市建立了粮油、牛羊内、啤酒、铝锅等农副产品和紧俏商品稳定的供货关系，开辟了新的货源基地。上海市分行也把支持商品流通横向化作为商业信贷工作的重点之一，以补偿贸易贷款和联营贷款，鼓励企业用专用基金投资等形式，支持商业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他们贷款支持批发企业与江苏省睢宁县纺织厂建立补偿贸易关系，调进棉纱1800吨，及时安排给市纺织局系统外工厂，扩大市场热销的毛巾生产。

三、适应商业体制改革，支持小型商业企业放开搞活

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小型企业已由内部承包逐步向租赁、转卖、股份制形式发展。1986年，商业信贷工作在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搞活的同时，积极支持流通体制的改革，对放开的小型商业企业采取了三个不变的信贷政策，即不改变原来的贷款归属科目，不改变原来享受的国营贷款利率，不缩小原来供应贷款范围，对三类小型企业的资金需要给予了积极支持。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发放贷款17亿元，支持放开的小型商业企业62935户，为其搞活创造了有利条件。如陕西省分行对全省放开经营的1203户“三小”企业的贷款余额近8000万元，促进了“三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王汉强、李炳元)

发展中的房地产信贷和经营业务

房地产信贷和经营业务是中国工商银行适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推行房屋商品化的需要，新开辟的业务领域。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正在积极向前发展。

(一)

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常州、郑州、沙市、四平等城市进行了公有住宅补贴出售试点。1983年初工商银行首先在四个试点城市试办购房储蓄、贷款业务，之后逐步普及到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0多个城市及部分县城。同时，根据国家鼓励个人建房政策，各地还开办了建房、修房存款、贷款业务。截至1986年底止，共计吸收住房储蓄存款7000万元，发放住房贷款42571万元，为群众解决了不少住房方面的实际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几年来通过贷款共帮助一些中小企业单位和群众购、修、建住房1194万平方米约为21万户居民解决了住房困难。如福建省分行从开办这种贷款以来，累计发放了贷款3292万元，为群众修建住房244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占用贷款14元。若由国家投资，按每平方米300元计算，就需资金7.3亿元，从而分担了国家的负担。据该省八个县调查，修、建房屋贷款约占修、建住房投资的16—20%，建房资金的80—84%是由群众自筹的。贷款投入少，社会经济效益很高。

工商银行住房贷款的对象主要是职工，也包括少数企业单位和商品房经营开发公司。贷款坚持先存后贷、存贷结合的原则。鉴于我国当前职工收入状况，个人购买一套商品房所需价款，需要有一个储蓄积累的过程，按先存款和存、贷结合的方式，在存款、贷款之间规定适当比例(一般定为1：1至1：3之间)，根据不同对象的不同经济情况区别对待，以期鼓励职工多参加储蓄，从而保证及时回收贷款，加速建房资金的周转，扩大和加快住宅建设步伐。贷款期限：个人贷款最长不超过8年，单位贷款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采取保本或微利的原则。住房储蓄存款利率高于或不低于同档储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略高于或不低于同档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有些行采取存息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贷息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因地制宜地灵活制定。对单位住房存贷利率，存息同于一般企业单位利率，贷息同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二)

1984年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进一步推行住宅商品化试点，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根据这一精神，1985年，上海、广州、南京等一些城市行先后试办了房地产综合经营业务。截至1986年末，已试办房地产综合经营业务的有上海、广州、南京、中山、江门、北海、哈尔滨、大连、厦门、深圳、珠海等分、支行。已建立房地产经营机构的，有上海、广州、南京、沈阳、中山、重庆等6个城市行，正在筹备建立房地产经营

机构的有哈尔滨、武汉、宁波、苏州等分、支行。

上海分行房地产业务部。在不到两年时间里，已开发了12个项目22.3万平方米，还有5个预备项目计10.8万平方米。其中以商品住宅为主，包括仓库、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多种经营。广州分行信托公司与广州建筑总公司合作经营，在两年中共获准征用土地7.8万平方米，6个建房项目。另已签订协议合作建房项目5个，土建面积14.7万平方米，现在已建成12.3万平方米。南京市分行房产经营公司通过贷款300万元兴建一座个体商场6000平方米，现已竣工交付使用。商场一部分出租，一部分出售，全部投资2—3年内即可收回。珠海市分行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联合经营，从工厂、商场到生活服务设施，成片成片地开发。近两年来总共兴建房屋2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商业用房13万平方米，商品住宅9万平方米。

房地产综合经营的具体做法，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上海市分行开办的房地产经营公司。公司成立于1985年4月，注册资本金1亿元，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营房地产业的经济实体。现有工程技术、财务管理等人员共计50余人。灵活自主地通过横向联系，运用补偿贸易办法，每年掌握了足够的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采用自营、合资、联营以及代建等多种方式，营造商品房屋，出租出售。另一种是广州市分行与地方建筑公司合作，建立广州银建商品房产经营公司。公司成立于1985年初，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法人。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双方合作的条件是：银行包资金，由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提供优惠利率的投资性贷款；建筑公司包工程技术；盈亏按四六分成或分担。公司实行董事会管理下的经理负责制。双方协定，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由银行派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由建筑公司派任。公司现配备工作人员22人。

从业务进展情况看，广州市分行作法的优点在于利用双方优势，摊子容易铺开，与地方利益结合，便于开展业务。其不足之处是业务活动受公司财力限制，有一定局限性。上海市分行作法的优点是独立经营业务，不受牵制，便于多方开展业务，盈利独占。但铺摊子不仅需要物色专业技术力量，而且要下力量与地方上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和支持，周折较多。这两种方式目前都在探索中，需要不断总结完善。

房地产业务是银行传统业务，它的恢复和发展是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不仅有利于住房制度改革，而且扩大了银行业务范围，增强了银行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住房制度改革推动了建筑业、房地产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也为金融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前景。在住房制度改革中银行肩负着繁重的任务，但这一任务绝非一家银行所能胜任，还需要各方协作配合，排除困难，继续开拓。

(顾士范、章竟成)

扩大科技开发贷款，支持企业技术进步

根据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中国工商银行在1985年开办科技开发贷款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业务，改进科技信贷工作。1986年对3768个项目，发放贷款11.36亿元(含收回再贷1.5亿元)，比1985年增长了98.4%，年末余额达到15.5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科研单位及其联合体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为科技体制改革服务，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在贷款投向上，工商银行安排了技术开发贷款4亿元，支持国家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安排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3亿元，支持铁道、邮电、银行等行业大型信息系统的微机推广以及电子、机械等行业以电子计算机为内容的行业改造；安排科研贷款6500万元，为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1986年又为国家“星火计划”安排贷款1亿元，支持地方开发当地资源，扩散科学技术、发展经济、脱贫致富。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安排了5000万元“军转民”技术开发贷款，支持军工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在扩大科技开发贷款规模的同时，扩大科技开发贷款的范围。

各级银行在科技信贷工作中，注重与各级经委、科委等科技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在项目安排和审查上，银行和科技主管部门采取联合办公，集中会审，共同评估，分别负责的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审定项目的布局、定点、发展方向和技术可行性，银行主要审查项目的经济效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对一些疑难项目，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和咨询。几方协同配合，把有限的信贷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

各级银行在贷款的掌握和投向上，坚持贷款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科技成果的转移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在项目安排中，注重了以小为主的特点，支持那些投资少、收效大、见效快、水平高的“短平快”项目，在已经发放贷款的6082个项目中，大的几百万元，小的几万元，平均每个项目仅25.6万元。为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针对科技信贷工作业务新、类别多、技术性强、风险大的特点，各级银行注重加强基础工作，提高贷款的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健全贷款规定、贷款科目、贴息办法。统计制度、项目档案、指标管理和审批程序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并落实机构，配备专人负责。一些行处还对主管科技信贷的干部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为保证贷款项目按计划进行，各级银行在科技主管部门的配合下，坚持经常性的贷款检查，掌握项目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了贷款的合理使用和预期的经济效益。

两年的工作实践已经展现出科技开发贷款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1.支持企业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提高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只有面向市场，经常调整生产，改进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才有活力，有生机，立于不败之地。而科技开发贷款正是适应了企业的这种需要，促进了企业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了企业的素质和经济效益。

2.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加速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步伐，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银行发挥点多面广，信息集中的优势，在科研单位与企业之间牵线搭桥，从支持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发展到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的横向联合，共同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促进了我国科技体制改革顺利开展。

3.支持了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是促进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方针。银行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作为贷款的一个重要投向，为加快我国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装备水平，增强自主开发和出口创汇能力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连 工)

向“三差”要资金，横向融通初显成效

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积极支持横向经济联合，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大力吸收存款、广泛筹集资金的同时，充分利用信贷资金运动的时间差、空间差和行际差，进一步加强了系统内资金调度和资金横向融通。

1986年，在全国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工商银行制先在系统内强化资金调拨，及时抽多补少，调剂余缺，调拨更加灵活。一年来，在系统内调拨信贷资金和联行汇差资金3000多亿元，比1985年增长17%左右；在调拨方式上也有较大改进。在继续加强逐级调拨、逐级清算的同时，发展和扩大了横向调拨、纵向清算和跨级调拨、逐级清算等灵活多样的调拨方式。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从实际出发，继续推行和扩大了电传汇款、电报汇款、电话汇款、信汇自带等灵活多样的汇款方式，从而较好地减少了调拨环节，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年末存款余额比1985年增长31.3%，年末贷款余额比1985年增长27.5%，而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存款，平均余额比1985年下降14.1%，在人民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占自营业务各项存款平均余额的比例由1985年8.9%下降为6.2%，较好地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

开展资金横向融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短期资金市场，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尤其是横向经济联合迅速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1986年，工商银行在继续加强系统内资金调拨的同时，积极发展了资金横向融通。到1986年底，工商银行系统已经建立了多种形式的资金横向融通网络100多个，其中跨省(区、市)的资金融通网络12个，上海、哈尔滨、武汉、重庆、西安、南昌、太原等地还建立了以工商银行为主体的短期资金市场。目前建立的资金融通网络及短期资金市场，逐渐由短期资金拆借向综合性业务发展，主要经营范围有：短期资金拆借、票据贴现、转贴现、综合贷款、委托贷款，各种有价证券的买卖、转让业务等。融资活动方式，采用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相结合。一年来，相互融通资金200多亿元，比1985年增加5倍多，相当于系统内资金调拨量的6%左右。短期资金市场是资金调拨的一种有效补充，对调剂资金余缺，补充资金不足，改善资金供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1986年，工商银行的资金横向融通业务具有四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1.融资形式由单向自发拆借资金，逐步向有组织的网络化发展。除按照业务隶属关系建立的不同层次的融资网络外，在跨省(自治区、市)的资金融通网络中，有的以经济协作区组合，例如京、津、沪及上海经济协作区资金横向融通协作网，环渤海地区工商银行金融联络网，西南经济协作区资金融通网，长江三角洲地区资金融通网络；有的按同一经济层次组合，例如重庆等7个

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资金融通网络，太原等25个省会城市行资金横向融通协作网；有的在原来业务联系的基础上组合，例如山东、江西等8省资金融通网络；有的在原来单向拆借资金的基础上组合，例如新疆等20个省(自治区、市)分行资金横向融通网络，深圳等13个省(自治区、市)分行资金横向融通网络。

2.融资内容由单一拆借资金逐步向融资业务综合化、融资手段多样化发展。除在资金融通网络内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外，许多资金融通网络和资金市场还开办了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转贴现、异地通存通兑、代理证券发行、信托合作、联合贷款、联合清理企业拖欠等业务。

3.融资对象由系统内拆借逐步向内外结合、纵横结合发展。横向融通资金的范围，已经初步打破了地区、部门和隶属关系的限制，不但在工商银行系统内广泛进行，并且与其他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广泛开展融通；非金融企业也参与资金市场，仅西安就有63家企业进入资金市场进行拆借活动。

4.融资管理逐步趋向严密。为了保证资金横向融通业务健康发展，工商银行总行及时提出了支持、引导、参与、组织的方针和经济、合理、实效的管理目标，明确提出资金横向融通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调节资金需求，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目标。根据上述指导方针和管理目标，许多资金融通网络都订立了章程或协议，就沟通资金信息、开展资金拆借等业务，协商规定了比较明确和具体的要求，而且执行情况普遍比较好。资金横向融通逐步走向正轨，发展比较健康。

(刘玉华、宋学全)

金融债券利国利民广大群众竞相购买

发行金融债券，是我国新兴的一种筹集建设资金的方式。1985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首次向全国发行了金融债券，其中，工商银行发行额为5亿元。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开办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筹集资金支持城镇集体企业的发展，颇受广大群众欢迎。

一、根据对资金的客观需求，合理确定发行额度

金融债券是银行发行的一种利率较高、按固定期限偿还本金的有价证券。发行对象限于职工和城镇居民。同银行的储蓄存款相比，筹资成本约高20%以上。银行利用筹集到的资金，按照“择优扶植”的原则，对集体企业发放特种贷款。因此，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取决于集体企业对特种贷款的需求量。各地工商银行总结了1985年首次发行金融债券的经验，对1986年的债券发行工作做了较为充分的调查和准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的资金供求形势提出发行数量，然后确定全国发行的总额度。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资金需求量较大，发放特种贷款是解决资金供求矛盾的一种有效形式，因此，债券的发行量较大；青海、新疆等地就比较少，西藏自治区就不需要开办这项业务。在发行债券之前和发行过程中，银行还运用报刊、电台、电视等宣传工具，以及利用张贴公告、开展咨询、柜面讲解等方式，宣传了购买金融债券的意义，使更多的群众对金融债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同时，还要就特种贷款的运用对象、投向和期限作好相应的安排，以充分发挥债券筹资的积极作用。

二、全面作好发行准备，有计划、分阶段地进行发售

1986年，工商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继续发行1985年度未认购完的债券。1985年，工商银行计划发行金融债券5亿元，从10月下旬才开始发售。由于起步较晚，用款单位担心还款期短，到年末实际发行3.6亿元，剩余部分延期到1986年上半年发行完毕。第二阶段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全面发行本年度金融债券。经过工商银行系统上下共同努力，发行工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截至年底，共发行1986年度金融债券13.7亿元，全年累计发行15.1亿元。其中：广东2.21亿元，江苏2.207亿元，浙江1.85亿元，四川1.37亿元，河南1.26亿元，山东1.24亿元；在5000万元以上到1亿元以下的有北京、辽宁、上海、安徽、江西、湖北、贵州等；不足1000万元的有宁夏、青海、新疆。

1986年，金融债券面额分50元、100元、500元三种。金融债券的期限仍为1年，利率为年息9%，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流通、不提前兑付。为了方便群众购买债券，各地工商银行设立了发行点或专柜，派专人负责，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同时，为了鼓励个人购买债券，国家采取了优惠鼓励政策，经财政部批准，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由于国家政策鼓励，各项发行工作准备充分，各地都出现了群众排队争购债券的场面。

三、积极安排债券资金的运用，扶植企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1986年，工商银行利用发行金融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继续发放了相应数额的特种贷款。特种贷款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城镇集体企业。特种贷款的利率为年息10.8—14%，使用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两年。特种贷款的使用范围：一是扶植城镇集体企业生产优质名牌、适销对路、出口创汇的产品，帮助解决生产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二是用于即将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以扩大社会生产能力。从1986年起，特种贷款还可用于补充新建、扩建企业铺底流动资金不足30%的部分。据对全国19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共发行10.3亿元特种贷款，其中向2600个企业发放了6.7亿元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贷款。这些贷款发放后，使许多在建项目迅速建成投产并发挥了效益，新增产值和上交利税大幅度增加。如上海市工商银行向利用回收废纸生产包装纸版的杨浦纸张供应站发放30万元特种贷款，该站半拉子工程迅速竣工投产，一跃成为年创利100万元的企业。

发行金融债券以后，一方面需要企业有较强的消化能力，另一方面也产生了债券转让、抵押等需求。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今后不断探索。

(孟京生)

结算业务改革有了重要突破

——中国工商银行开创五项新业务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流通日益扩大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于1986年10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长春、南京、成都等13个城市开办了直达电汇、定额汇票、旅行支票、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和个人汇款业务。截至年底，共办理这五项新的结算业务48000笔，金额21.2亿元。

结算，是银行存、贷、汇三大业务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银行结算的重要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整个经济模式开始由封闭式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转变，经济生活日趋活跃，流通渠道日益增多，结算工作与客观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原有结算方式陈旧、手段落后、汇路不畅、存取不便，影响了社会资金周转。结算在途时间长，占压资金多，给社会带来了很大的浪费。特别是广大客户对银行结、算渠道“不活不通”，办理结算“不快、不便”，外出采购“腰缠万贯”等问题反映强烈。针对这些问题，1986年7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哈尔滨召开了全国10大城市分行改进结算服务座谈会。会议主要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对结算改革的紧迫感。会议针对结算中的薄弱环节，决定采取突破性的措施，开办新的结算业务。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备，五项新的结算业务在中国工商银行13个城市分行顺利开通。9月29日，在北京举行了五项新业务开办剪彩仪式，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同志为之剪彩并作了讲话。

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新的结算业务，旨在更好地为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居民个人对异地采购、出差、旅游、赡家等汇款提供方便迅速的服务。

直达电汇，是通过工商银行内部装备的电传设备，直接与异地工商银行拍发和接收电报，为客户承办电报汇款和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电报划款业务。工商银行的直达电汇，比普通电汇委托邮电局拍发和接收电报减少环节，缩短在途时间。一般情况下，只需几个小时，对方银行就可收款入帐，充分体现了快的特点，大大加速了资金周转。

定额汇票和旅行支票，是由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汇款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凭证，凭以持往汇入地银行兑取现款的汇款方式。它们具有票随人走，人到钱到，手续简便，使用灵活，方便单位和个人外出采购或旅游等用款需要的特点。汇入地银行办理解付汇款后，编制联行代付报单，划给签发定额汇票或旅行支票的汇出银行，汇出银行凭以清算资金，逐笔核对，保证安全。定额汇票和旅行支票，是有固定票面金额的汇款凭证，目前使用的有100元、500元、1000元三种面额。定额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在全国指定城市的工商银行办事处、分理处或支行办理。旅行支票在指

定城市的工商银行中心储蓄所办理。

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是工商银行运用电传机查询、查复存款余额、登记存取发生金额的方式，为储户办理在异地之间均可存款或取款的活期储蓄业务。普通储蓄业务，在一个地方存款，只限在当地取款，不得到别地取款。现在，办理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的储户，凭银行专用存折和身份证件，可在全国12个城市指定的储蓄所随时存款或取款，并可获得活期储蓄利息。这项把储蓄和结算结合起来的业务，为群众旅游、探亲提供了方便。

个人汇款，是工商银行利用遍布全国城镇10000多个对外营业的通汇网点和部分储蓄所，几十年来形成的结算网络体系，为城镇居民个人的生活需要而办理的汇款业务。银行设专人投送汇款通知，收款人可以立即支取现金，也可以留存银行，或由银行代转储蓄。工商银行开办个人汇款业务，只收取低廉的汇费，目的是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方便群众生活。

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新的结算业务，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搞活经济的需要，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虽然开办的时间不长，但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当日抵用率。普通电汇环节多，至少两天才能入帐抵用，工商银行办理的直达电汇，只要几个小时就可以入帐抵用，经济效益显著。一些企业的财务人员称赞银行增添先进设备来改进结算服务，抓到点子上了。大型的厂矿企业和商业一级站，结算在途资金多，工商银行开办直达电汇业务，加速了资金周转，使这些企业受益不浅。二是方便采购，有利于搞活经济。采购人员外出采购最愁的是汇款不及时，眼看到手的“热门货”，钱不来，货不能到手。工商银行开办新的结算业务，体现了方便迅速的特点，人到钱到，采购方便，结算及时。三是一定程度地解决了“腰缠万贯”的问题，减少了现金流通，社会上经常可以见到一些业务员、导游员怀揣几千元外出工作，特别是个体户“腰缠万贯”去做买卖，既不方便，又不安全。工商银行开办新的结算业务，一定程度地解决了人们携带大量现金旅行的困难，对银行集聚资金，减少现金流通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新的结算业务，对于加快结算改革步伐，改进结算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为结算改革打开了突破口。结算改革，酝酿已久，但起步迟缓。中国工商银行开办五项新的结算业务，为结算改革打开了突破口，结束了结算改革长期处于空谈议论、徘徊不前的状况。在13个试点城市行的带动下，各地工商银行积极行动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结算改革试点成果推向全国。

2.为结算工作向服务型转变奠定了基础。长期以来，银行过多地强调结算的监督职能，靠垄断维持业务，服务观念淡薄。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新的结算业务，强调树立起服务的观念和扩大经营、开拓业务的观念。不仅在结算方式上，适应客观经济发展，服务生产流通，而且在整个结算门市业务中，做到文明服务，优质服务，方便经济生活，方便了人民群众。

3.为逐步利用电子技术办理结算业务，摸索了经验。目前，我国银行办理结算业务，基本上处于劳动密集型和手工操作的状况，手工记帐，算盘算帐，邮电局传递凭证。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的新业务，在银行结算业务电子化方向发展上迈进了一步，在技术装备上，操作管理上，制度办法上，都为工商银行逐步利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办理结算业务摸索了一些经验。

现在，结算改革刚刚迈出了第一步。由于五项新业务处于试行阶段，直达电汇的通兑点少，业务量不多，因此每笔直达电汇的成本较高；定额汇票和旅行支票深受企业单位和个人的欢迎，但由于通汇面窄，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为了克服这些问题，把改进结算服务工作深入下去，中国工商银行将在进一步完善五项新业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加快改革的步伐，为逐步实现结算管理法制化、结算方式通用化、结算手段电子化的目标而努力。

(周载群)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86年，工商银行的信托业务经过全面整顿，已逐步走上具有信托特色的轨道。信托投资业务，目前已介入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之中，并渗透到工业、交通、农业、商业、科学、文化、出版、旅游等各行各业。截至1986年末，全系统各项信托存款余额达到116.67亿元，比年初增加32%；各项信托放款余额为129.6亿元，比年初增加22%；信托借差为5.4亿元，比年初下降58%。目前，信托业务已成为工商银行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业务。1986年全系统信托工作在以下五个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大力组织吸收存款

委托存款有较大发展。1985年末余额为46亿元，1986年达到71亿元，比年初增加54.4%。天津市分行信托部门主动登门，搞好服务，多方走访，广开门路，通过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委托收付、委托集资。委托租赁等形式，提高了委托资金的使用效益，委托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一倍多，占各项存款总额的81%。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部门委托基金也有突破性的上升，由年初的5亿元增加到9亿元。工商银行邢台市信托部门吸收各类存款1200万元，是1985年的17倍。工商银行江苏省信托部门的委托存款逐年稳步增加，1983年1.8亿元，1984年4.3亿元，1985年6.9亿元，1986年达到8.3亿元。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部门委托基金余额8.5亿元，占资金来源总额的72%，他们还开拓了技术开发委托贷款，加快了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受财政部门委托，支持地方专项(短、平、快项目)上马；开办节能委托贷款，促进了开发节能新技术。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在委托业务中，先后与中央33个部门建立了业务联系，并与12个部门办理了38个委托贷款项目，委托基金余额1.1亿元，委托放款4000万元。很多部门对委托贷款业务表示欢迎。他们认为，通过信托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并监督按期收回，解决了过去想办而又办不成的事。

二、积极开展代理业务，代理基金成倍增加

1985年末，代理基金余额40867万元，1986年末达到83803万元，一年增加了105%。

工商银行辽宁省信托部门代理业务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倍。苏州大力开展代理收、付业务，金额已达2亿元，该项业务平均存款余额有1000—2000万元可供信托周转使用。重庆市分行信托部门开办“特种代理收款”业务，还为重钢筹集资金代理发行债券1亿元。

三、开办实物租赁，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

总行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积极办理租赁业务72个项目，金额2.66亿元，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和出口创汇项目，预计这72个项目投产后可新增产值23.8亿元，利税6.6亿元，增加外汇收入2627万元。工商银行辽宁朝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为对企业间的设备余缺进行调剂，年内试办了实物租赁业务，已有100家企业对近千万元的闲置设备办理了实物租赁，很受企业欢迎。现在实物租赁业务已在辽宁全省推广开来。武汉市分行信托部门也开办了实物租赁，仅10天时间就为武汉客车厂租出“644型”客车17辆。重庆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实物租赁、委托租赁等形式融通资金，也充分发挥了信用中介人的作用。

四、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开展横向资金往来

信托同业拆借是促进横向资金融通的一个重要方式。各地信托部门为联合架桥，为技改铺路，积极承办委托、代理、租赁、信用担保和签证、咨询等业务，为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发挥了积极作用。联合形式和内容正在向全方位、多层次方向发展。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部门办理了补偿贸易信托贷款，为缓解沈阳市能源和原材料的紧缺，改善市场供应做出了积极贡献。重庆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也通过补偿贸易与市外9个毗邻地区建立了木材、水泥等10种原材料供应基地，预计在三五年内将会大大缓解原材料供应严重紧缺状况。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已与35个省、自治区和市(包括省辖市)工商银行分行签订了代理业务协议，与17个分行公司签订了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年末拆出资金4800万元。天津市与外省市互相拆入拆出资金达1.3亿元。上海1986年累计拆出资金3.8亿元。

五、在加强管理方面各地也做出了明显成绩

各地信托投资公司对不合理贷款和逾期贷款进行了清理。如福建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曾贷款支持部分党政军机关办企业和经商等，金额高达2.9亿元。该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基本收回了贷款，没有造成更大损失。陕西清收逾期贷款已占应收额的90%；佳木斯已占应收额的90%以上。

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以来，年内各地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不断兴起。截至年末，工商银行系统的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有64个，除少数是合股公司外，一般均为全资附属企业。信托业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从信托业务恢复和发展的六年实践看，信托业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是金融改革竞争的需要。搞好信托的指导思想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取人之信，履人之嘱”。今后还要从抓好存款，搞好服务，坚持资金力争自求平衡，坚持按信托特点开拓业务，坚决按政策办事等方面进行完善和提高。

(刘俊林)

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迈出坚实的一步

1986年，稽核系统认真贯彻了“抓重点，打基础”的工作方针。稽核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稽核机构的组建和人员配备进展较快，稽核人员的业务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各项稽核法规得到进一步的完善，重点稽核项目抓出了成效。全年开展稽核10332次，其中，全面稽核1206次，专项稽核8257次，专案稽核869次；参加稽核38710人次；受稽核行处5978个；查出各种违纪问题57107笔，金额20.8亿元；发现经济案件367起。对于落实党的金融方针政策，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完成了重点稽核项目

各级稽核部门对总行布置和重点稽核项目，都做到了精心组织，认真稽查，圆满完成了任务。

(一)对有问题有可能收不回来的贷款进行稽核，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对这种贷款的稽核是在1985年信贷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各级行处的领导亲自组织，稽核、信贷部门密切配合，对各项贷款进行了全面稽查。这次稽核组织严密，基层行负责自查把好调查关，中心支行负责复查把好会审关，省分行负责抽查把好审定关，保证了稽核质量，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第一，查清了全行贷款呆帐的数额和分布情况。贷款呆帐共15149户，23.8亿元，分别占贷款总户数的3.4%和贷款总余额的0.76%。第二，抓紧清收风险大的贷款，将催收责任落实到人并与奖惩挂钩。据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统计，7—10月就收回1.4亿元。第三，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加强信贷工作的建议，促进了信贷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联行资金的稽核达到了预期目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开展全国联行大检查的通知》我们组织全行系统从往帐、来帐等重点环节入手，对全国、省辖、县辖联行结算进行稽核。在稽查过程中，稽核人员仔细核打帐簿，检查联行凭证的领取使用登记簿，检查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做到边检查边纠正，把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健全制度结合起来。通过对联行往来帐务的稽查，发现贪污盗窃联行资金案件19起，金额809万元；找出了一些规章制度上的漏洞，完善了联行工作制度，严密了监督控制环节，提高了联行核算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此外，各级稽核部门在认真开展重点稽核项目的同时，积极探索各项业务的常规稽核，发挥了稽核工作的“医士、卫士、谋士”作用。

二、重视基础工作的建设

1986年3月，召开了全行系统的第一次稽核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审计会议精神，总结布置了稽核工作，交流了稽核工作经验。这次会议，有力地推动了稽核工作的基础建设。各行处也陆续召开了稽核工作会议，制订了加速稽核机构建设的具体措施，对稽核干部的业务训练作了安排，使稽核基础工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目前，全行稽核机构的组建和专职稽核员的配备进展较快，基本上建成了一支政治思想好、业务较熟的稽核干部队伍。全国现有专职稽核人员2852人，比1985年的1616人增长76.5%。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一级，稽核员由1985年的86人增至173人，增长一倍；地(市)中心支行一级的稽核机构，由1985年的176个增至382个，达到了应编数的98%，专职稽核员由1985年的512人增至1120人，增长1.2倍；县支行的专职稽核员由1985年的1009人增至1547人，增长533%。

各行针对稽核队伍新、人员业务素质同工作要求不适应的情况，组织各级稽核部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如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组织现场练兵，以会代训等方式，使稽核人员的业务素质有所提高。

三、抓紧了稽核法规的建设

为了使稽核工作有章可循，各级行处都重视了稽核法规的制订和完善。总行在1985年已建立各项稽核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并下发了《稽核范围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项业务稽核的重点和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颁发了《稽核档案管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稽核档案的完整和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总行颁发的《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稽核工作实施细则》；有的行处还制定了《稽核规范》、《稽核干部业务考核办法》、《业务学习制度》等。这些稽核法规的建立和完善，使各级稽核部门开始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为稽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何钦明)

调研信息工作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

1986年各级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门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进一步开拓了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从实物分析向价值分析的转移；从行业产品信息向行业和全面经济信息转移；从信息部门单独工作向与业务部门协调工作转移，使经济信息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一、端正指导思想，加强业务领导，全行调查信息工作呈现出新的局面

1986年，各级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了工作任务，明确提出了调查信息工作要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为金融体制改革服务，为提高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服务的指导思想，调查信息部门要立足于本行业务实际，努力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据湖南省分行统计，全省调研干部去年共写出调研文章2394份，其中对当地党政决策起作用的632份，占26%，对本行领导决策起作用的1113份，占46.5%。吉林、黑龙江、湖南等省工商银行全年共发布各种经济信息1330条。这些经济信息为各地带来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据湖南省分行匡算，该省利用银行经济信息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达2.16亿元。

二、结合业务实际，抓好调查研究，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1986年是“七五”计划第一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大量新情况新问题，给工商银行的调研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各级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门围绕这些课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黑龙江省部分工商银行针对横向经济联合中心出现的资金横向流动问题进行了调查，提出了要正确引导横向资金流向、流量的意见；湖南省分行针对全省食品工业的结构和发展状况进行调查，提出了发展重点的政策建议。山西省分行调研干部深入企业了解成品资金占压过多问题，摸清了症结所在和解决途径。各级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门在联系本行业务实际开展调研活动的基础上，还采取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突出重点的形式进行调查研究。1986年上半年流动资金全面紧张，资金问题成了全行工作面临的大问题。各级工商银行调研部门抓住资金这个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寻求解决途径。辽宁省工商银行针对资金紧张状况组成7个调查组，深入到基层行处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并相继制定了搞活资金、支持生产的政策措施。工商银行总行在组织发动基层行处开展资金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召开研讨会，针对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和出路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全国20多个省市工商银行的调研干部汇集一堂，共同分析了流动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原因，摸清了流动资金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缓解资金紧张状况的具体措施，为工商银行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融通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三、开拓咨询业务，发展金融信息，扩大了工商银行信息工作的服务领域

1986年，各级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门在信息工作中总结经验，认真探索，不断开拓银行信息工作的新路子。上海、沈阳两市工商银行率先建立了经济信息咨询机构，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信息咨询的业务范围，扩大了服务领域。这些行开办了常年咨询顾问业务、专项委托咨询业务、资信调查业务、验资业务、投资项目评估业务，等等，为企业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咨询服务，受到了企业的欢迎。上海市分行去年为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咨询服务600多次，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其中仅为上海光华电器厂提供产品投向咨询一项，使企业及时转产适销产品，实现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11倍。沈阳市分行信息部门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技改项目评估，全年共评估34个项目，为该行技改贷款投放提供了决策依据。在总结试点行经验的基础上，广东、江西、陕西等省市工商银行也纷纷开办了经济信息咨询业务，并组织了有17个省市分支行参加的信息咨询业务协作网。为了使银行的经济信息工作能够更好地为工商银行领导和业务部门服务，各行信息部门加强了经济、金融信息工作。辽宁、上海、吉林、江西等省市分行积极开展金融信息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各级领导传递经济、金融信息，受到了行领导和地方政府的重视。上海、沈阳等行信息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建立了地区间的资金融通网络，及时传递资金信息，促进横向资金融通，使资金供求矛盾得到缓解。1986年，各地工商银行的行业产品信息网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行业产品信息网在做好市场、行业经济分析的同时，逐步加强了行业产品的资金需求分析，使信息工作与银行业务工作有了更紧密的结合。汽车、冶金、轻工、计算机、机床等信息网建立了信息月报制度。这些信息网及时反映了产成品积压、资金占用上升的问题，总行抓紧予以综合反映，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江西、吉林等省根据地方经济的发展需要，相继建立了几十个省内主要产品信息网，大力发展横向间的信息交流。一年来，工商银行信息工作在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和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积极参与改革，不断探索，把改革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

1986年是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开展的一年，各行调查信息部门在工作中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认真抓好金融体制改革的调研，积极参与改革，推动改革进展。在总行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全国20多个省市分行围绕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和建立贷款经济责任制问题进行共同研讨，对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目标模式，实施办法进行深入的探索，许多调研部门拿出了有价值的改革设想和具体方案。沈阳、武汉、重庆、广州、常州等金融体制改革试点行的调研部门以改革为己任，积极参与本行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并着手组织贯彻实施。有些行调研部门在认真探索的基础上，还积极进行改革试验。山西省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门把主要力量放在改革上，协助业务部门组建了全省第一家资金市场——太原市资金市场，同时还参与组织了太原市清欠资金洽谈会，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总行和部分省市分行调研部门在金融体制改革活动中，认真配合各业务部门制定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多次派调查组深入体制改革试点行总结改革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并帮助试点行测算财务成本费用率和制定储蓄承包方案。在各级工商银行调研部门的研究探索和密切配合下，工商银行1986年的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为了扩大工商银行社会影响，活跃干部思想，调动各行干部、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1986年，各行调查信息部门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阵地，积极宣传工商银行的各

项业务活动，研究探讨各项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湖北、湖南、山东省分行和牡丹江市支行调研部门还牵头组织了城市金融学会。开展理论研究，活跃了工商银行的学术气氛。一年来，由于调研部门的努力，工商银行赢得了更多的社会支持。

(杨 烈)

中国工商银行加速设备技术现代化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出现了猛烈增长的势头，以1983年底建行前的业务量(笔数)与1986年同期业务量相比，全行的业务量增长了40%左右。客户存取款难、开户难、资金调拨和周转速度慢的矛盾日益突出，许多经济信息不能及时反馈。客观形势迫切要求银行尽快改变手工操作业务的落后局面。

面对这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环境、新局面，工商银行总行在1986年初提出了“大中型机和微型并举，电子计算机和其他机具并举”的方针，充分发挥各级行的积极性，走多增机具少增人的道路。一年来，全行认识统一，行动积极，工作扎实，成效显著。

1986年，工商银行在电子计算机推广应用上加快了步伐。据统计，全年共引进大中型计算机18台，引进终端设备3200台，推广使用微机1200余台、点钞机10534台。建成了总行至省、地(市)三级行微机经济信息传输网络，使1000余个营业机构使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其中，大中型计算机设备预计在1987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运行。届时全国9个大中城市的300个储蓄所和190个分理处实现业务处理电子化、网络化。同时，1986年在应用软件的开发上也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开发各类应用项目40多项。其中，部分项目通过了部级和省级技术鉴定，有两个项目获得了科技开发奖。

银行开发应用电子计算机，不仅提高了银行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促进了社会效益的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全行使用各类计算机平均每天处理业务达300多万笔；平均每月处理各种经济信息数据近千万条；为有关部门和经济研究单位提供各种情报资料数百种。这些信息为研究经济动态和市场变化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依据。大力推广应用各类计算机，缓解了部分地区存在的存取款难、开户难的局面，大大加快了资金结算速度和业务处理速度。由于微机数据传输网的建成，加速了经济信息的反馈和资金周转速度。全行的三级微机经济信息网投入运行后，使过去数日内才能得到的信息报表，在2分钟内就可传输完毕，并实现了信息数据传递、分析、汇总自动化。与此同时，基层行处的各类报表上报时间也比过去提前一至两天上报上级行，从而大大提高了信息的实用价值。据统计，1986年部分省、市分行使用微机数据传输网，共调拨资金75.6亿元，基本实现当天调拨，客户当天就能得到所需款项，对搞活经济，加速资金周转起了重要作用。计算机的应用推动了银行管理工作的现代化。很多省、市分行业务处、室普及应用微机，提高了内部管理工作水平。如部分分行将计算机应用于资金活动分析、贷款项目效益评估，解决了贷款决策中最困难的多因素变化情况下项目内部收益的计算，为信贷资金的合理投向提供了科学依据，避免了贷款的盲目性。

(李英鹏、佟建民)

加强职工管理，适应企业化需要

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要求有一支讲求效率、服务优良、精通业务、勇于创新、朝气蓬勃的职工队伍。近年来，工商银行借鉴工业企业的管理方法，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在基层行以定额定员为中心，对银行的职工管理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一、定额定员管理的内容

工商银行实行定额定员管理，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制订岗位责任制。根据各岗位的职能作用明确任务范围；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具体要求；针对差错事故提出防范措施；根据各部门、各工序的管理权限规定协作关系，制定各项业务的不同环节和不同岗位的责任制。为了强化岗位责任制，提高职工业务素质，一些单位还试行了“业务人员上岗条件”，具体规定了各业务岗位的业务技术考核细则和业务技术等级标准，对业务人员按上岗条例进行考核。

(二)确定定额水平。采用经验估工法、统计分析法、类推比较法、技术测定法，搜集办理各项业务所耗时间的数据，进行时间研究。根据银行职工劳动的特点，确定先进合理的工作量定额水平，即在正常的工作条件，多数人经过努力可以达到，部分人可以超过，少数人可以接近的水平。

(三)确定定员人数。根据一定时期的业务量和已经确定的定额水平，对维持正常工作所需要的各类人员分别按工作效率、业务岗位、人员比例和组织机构予以定员。

(四)建立定额定员的考核、管理制度。对定额完成情况作好原始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修订定额水平；编制定员确定后，作好人员余缺调剂，合理调配劳动力。

银行对职工实行定额定员管理是个新课题，工商银行采取了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工作方法。从1982年起，先在当时的人民银行石家庄市支行等单位进行试点，取得一定经验后，1984年又扩展到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沈阳、重庆、西安等八大城市行。到1986年年初，八大城市行已在会计、储蓄、出纳、信贷、计划等部门实行了定额定员管理。这些工作，为工商银行的职工管理提供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办法。目前，定额定员工作的重点已经转移到各省辖市支行。预计到1987年，工商银行系统的大、中城市行将全面实行定额定员管理。

二、定额管理的初步成效

实行定额定员管理后，促进了业务发展，已在许多单位初见成效。

(一)促进了职工精神面貌的改变。劳动定额作为衡量职工劳动态度和工作成绩的尺度，职工把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看成是对祖国现代化建设的贡献，是一份应尽的义务和荣誉。职工增强了主人翁责任感，就为做好各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提高了工作效率。过去，对职工的工作数量没有考核，发放奖金的主要依据是出勤率和差错率，职工反映：多干多错，多错少奖，与其多干，不如不干。实行定额管理后，工作数量与质量相结合成为考核职工个人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又同奖金挂钩，多劳便可多得，这样就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出现了抢着干工作的局面。

(三)促进了职工业务素质的提高。实行定额管理后，对职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不仅在数量上要完成分配的定额，而且在质量上也要达到规定的标准。这就形成了一种压力，促使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努力钻研业务技术。不少单位还组织了技术练兵活动，请老职工传授专业技能。

(四)促进了领导工作作风的改进。实行定额定员管理后，领导对职工的管理趋向数据化、动态化。工作量以数据的形式直观地反映出各个单位、各个职工的劳动消耗量，领导可以根据工作量的分布情况，在单位之间合理地调配人员；可以根据职工完成定额的情况，正确地评价职工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成绩，从而改变了凭印象看问题的管理方法。

(五)促进了奖金分配方法的改革。实行定额管理的单位都非常重视奖金分配办法的改革。他们把奖金当作推动定额定员工作，搞好职工管理的经济手段。目前，各单位的计奖方式虽有多种，但均以职工完成定额的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各单位根据职工的贡献大小，在不同程度上拉开了授奖档次，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使奖金逐步成为超额劳动的报酬，在职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促进了劳动组织的改善。开展定额定员工作以来，一些单位调整了工作时间，实行了弹性工作时间，既提高了班内工时利用率，又减少了加班加点；还有些单位调整了劳动组织，根据工作量的分布对营业网点和柜组进行重新组合，压缩了零闲时间，提高了定额水平，加强了业务工作。

加强职工管理，是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长期任务。今后，还将继续完善定额定员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对各类人员实行规范管理，使职工管理沿着现代化、科学化的方向前进。

(徐肇宏)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简介

随着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横向经济联合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5年2月成立。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全资附属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自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存款、委托投资、金融租赁、信用签证等各项金融信托业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公司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筹集和融通资金，沟通横向经济联系，提供信用服务。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把吸收存款摆在头等重要地位，加强服务，广泛宣传，主动上门与中央有关部门联系，下大力气吸收定期信托存款达33284万元，做到了资金自求平衡。至1986年末，公司的各种存款余额达44161万元，各项放款余额达39093万元，实现利润460万元，积极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1986年，公司大力开展委托业务，先后与中央33个部委建立了业务联系，为商业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等12个部门办理了38个委托贷款项目，委托贷款基金余额达11000万元，委托贷款4000万元，为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沟通中央部门与地方的经济联系贡献了力量。公司运用租赁方式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花钱少，见效快，1986年共办理租赁业务72笔，金额达26600万元。公司的业务分布于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出口创汇、节汇和生产优质名牌产品企业的技术改造，对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预计公司办理的72个租赁项目，投产后可新增产值238006万元，创税利66214万元，增加外汇收入2627万美元。公司办理的汽车专项租赁业务，共租赁CA—15型解放牌载重汽车等1306辆，帮助国家大型骨干企业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搞活资金2800万元，对缓解该厂资金紧张状况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86年，公司还试办了两项投资业务，开拓了业务种类。

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信托投资公司经营外汇业务以来，尤其在1986年6月增加外汇业务种类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逐步试办了企业外汇信托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担保以及对外经济咨询等业务。同世界各主要金融市场中声誉较高的部分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宣传了公司的外汇业务，为今后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同时还与香港的中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通过一年来的实践，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方面已经获得了一定的经验。

1986年，公司与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35个工商银行分行签订了代理协议书；与17个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了金融业务合作协议书，从而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保证了公司自营项目和委托业务在代理行协助下按期进行和及时收回资金。

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工作还只是刚刚起步，公司将不断开拓业务，努力实现企业化经营。随着党的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朱宏佐)

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扶植和支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政治、经济建设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步步深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得到贯彻实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结构逐步地取代着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单一的公有制结构。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蓬勃发展，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交易活跃，货币收支显著增加，银行业务量骤增，出现了街道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在银行开户难、贷款难、存款难、结算难的矛盾。在这种形势下，以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蓬勃兴起。

城市信用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依法纳税的经济实体，是我国金融体系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和法规，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它除办理城镇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存款、贷款、结算、汇兑业务外，还代办城镇居民储蓄、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我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是1979年在河南省成立的。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两行分设以后，工商银行设立了以城镇个体经济信贷和个人消费信贷为主要业务的个体业务部。于当年7月，工商银行总行正式明确由个体业务部对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进行领导和管理。工商银行各级行处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予以支持，积极帮助、发展筹建城市信用社。在城市信用社发展比较快、规模比较大的一些省、市，工商银行相应地设立了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机构，并选派政治素质好、熟悉业务、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干部到城市信用社进行传、帮、带工作，扶持其发展。在目前全国工商银行扶持的城市信用社15443名职工中，工商银行选派的干部为1381人。同时，工商银行还为城市信用社提供了各种业务便利，为部分城市信用社提供了营业用房和机具用品等。

中国工商银行对城市信用社实行“积极扶持，热情帮助、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指导城市信用社在组建、发展的过程中能够适应迅速发展的经济形势，端正办社的指导思想，勇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

据统计，1984年7月，全国只有230个城市信用社。截至1986年12月底，在不到两年半的时间里，工商银行扶持的城市信用社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已达到了913个，其中城市683个，县城230个。现有职工15443人；吸收各项存款271111户，余额28.7亿元；发放贷款43470户，余额19.3亿元，累计发放贷款78.5亿元；代办储蓄余额9亿元。转存工商银行25.6亿元，交存存款准备金2.8亿元，自有资金近5亿元，其中面向社会吸收股金3.2亿元。

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出现时间还不长，数量还不多，规模还不大，但却以其灵活多样、高效率的经营方式，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和崭新的经营风貌赢得了信誉，吸引了客户，深受地方政府和广大集体经济、个体经济户的欢迎。它已成为支持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发展，振兴地方经济不可缺少的金融服务组织。河北省清河县城市信用社的实践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清河县地处河北省黑龙港流域，是个多年靠国家补贴的穷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冲击着这块城乡结合部的土地，集体经济企业和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城市信用社建立以后，积极为新兴起的经济户办理开户、存款、贷款、结算、汇兑等业务。在开业一年多的时间里，吸收存款830万元，发放贷款320万元，为银行提供信贷资金500多万元。城市信用社通过存贷款活动，有力地支持了720户集体经济、个体经济、户的生产和经营。这些经济户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向国家交纳税金200多万元，为5000多名待业青年创造了就业条件。

实践证明，城市信用社不仅在为振兴地方经济，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繁荣市场，丰富人民生活，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做出了贡献；而且在缓解集体、个体经济户在银行开户难、存款难、贷款难、结算难的矛盾，聚集闲散资金，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回笼货币，促进资金的横向融通，加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国家银行一个有力的助手和补充。

(史其禄)

一九八六年农村金融工作的回顾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86年，各级农村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文件和赵总理提出的“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三项任务，农村金融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到1986年底，全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301亿元和237亿元，超计划106.2%和97.5%，比1985年多增长53.6%和137.4%，创历史最好水平；各项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304亿元和168亿元，比上年多增长35.6%和272.8%。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的增长，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靠增加存款解决的。与此同时，在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风、行风明显好转。1986年对农村金融战线来说，是大力筹集、融通资金的一年，是提高多功能服务水平的一年，是党风、行风明显好转的一年，是开拓前进的一年。

一、组织资金和挖掘资金潜力的工作成效显著

1986年，“多存多贷”、“多收多贷”的政策调动了各级行抓组织资金的积极性。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各地行、社进一步提高了对组织资金的认识，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一是，增设了储蓄网点。1—9月全国农业银行新建储蓄所3700多个，新增储蓄专柜8000多个，新增储蓄代办站32000多个，已有91.2%的营业机构开办了储蓄业务。二是，开办了有奖储蓄、生产基金存款、建房储蓄等新储蓄种类，延长营业时间，改进服务工作，加强了储蓄宣传。三是，发行金融债券14亿元。四是，增加了储蓄存款工作人员。到1986年底，农业银行储蓄存款户数增长27%，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3亿元，比上年多增长87.2%，超计划60.9%；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1亿元，比上年多增长35.6%，超计划67.5%。

清理信贷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是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实现自求平衡的一项重要措施。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行、社清理贷款分别为1457亿元和368亿元，分别占贷款总余额的86%和92%。同时，边清理边抓逾期贷款的收回工作，据12个分行统计，1—10月行、社累计收回逾期贷款34有亿元。

二、在执行区域和产业信贷政策方面取得新进展

各地行、社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调整了信贷政策，实行了择优扶持的方针。

一是粮食生产贷款占农业贷款的比重上升，农户的贷款面扩大。据8个省、自治区分行对180

万农户统计，贷款面比1985年增长16%，户均贷款530元。灾区行、社发放生产救灾贷款12亿元。各地在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支持发展多种经营，开发农村资源。1986年全国农业银行对集体和农户发放的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72.9%、31.2%和24.2%；开发性贷款增长了64.7%。

二是信贷扶贫工作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在指导思想上实现了四个转变：从注重支持改善生活转为主要支持发展商品生产；从支持一家一户脱贫致富转为侧重开发当地优势集体致富；从单纯支持原材料生产转为支持农工商综合经营；从单纯资金支持转为帮助规划、参与管理的综合性服务。在工作上。狠抓落实。第一，农业银行优先安排扶贫专项资金8亿元。据甘肃、青海等7省2市分行统计，1—10月行、社累计发放扶贫贷款9.94亿元，帮助近176万贫困户发展生产，扶贫面在50%左右。第二，放宽信贷政策，适当降低了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和客户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延长了贷款期限，增加了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贷款。据11个省、自治区分行统计，近两年行、社支持贫困户782万户，其中有132万户脱贫致富，239万户解决了温饱问题。

三是促进了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到1986年底，农业银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8亿元。农村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占82.4%。总的来看，虽然贷款增加较多，但结构比较合理，效益好于往年。新增贷款主要用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帮助企业发展横向联合。据山西、天津等3省4市分行统计，共发放10亿多元贷款，支持8600多个企业或联合体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给乡镇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第二，支持“星火计划”的实施。农业银行发放“星火计划”贷款5.5亿元，促进了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第三，重点支持适销对路产品和创汇企业。据广东省佛山、深圳、珠海、汕头、江门和惠阳等行统计，1—9月共发放贷款5.9亿元，支持了3300多个创汇企业，外汇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0%。第四，对新投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重较大。据安徽、浙江等5个省分行统计，在新增贷款中，新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占41%。另外，由于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因素而增加的贷款约占20%。

四是农村商业信贷工作在选择城乡流通体制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国家的政策和计划，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15亿元，保证了收购资金的供应；通过限制某些供过于求的农副产品收购，促进了种养业结构的合理调整。由于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达30多亿元，加上粮食收购减少，棉花、化肥等库存下降，致使粮食、供销企业贷款仅增加90亿元，比计划少增加30亿元，这是构成去年农业银行资金相对宽松的一个因素。在支持国营商业、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扶持集体、个体工商业的健康发展，农业银行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了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亿元。

三、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日趋活跃

各地行、社在加强资金纵向调剂的同时，充分利用信贷资金周转的时间差、地区差和项目差，开展了资金的横向融通。黑龙江省分行1986年11月12日在哈尔滨市举办了11个地市行、31个县支行和10个农村信用社参加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成交1.5亿元。武汉市分行组织的农村资金拆借市场，到11月底，成交金额已超过1亿元。山东省牟平县支行在全县农村信用社之间建立了小型资金拆借市场，1—9月12个农村信用社相互拆借资金1300多万元，占同期贷款发放额的8.9%。从5月起，先后由重庆、南京、沈阳市分行牵头，分别组成了共有10个省的34个地、市行参加的3

个区域性资金融通网络。去年11月全国30个分行在广东省佛山市举办了资金融通交易会，拆出拆入资金达16.2亿元。据北京、吉林、黑龙江等11个分行的不完全统计，1—11月，系统内横向拆借资金近150亿元。尽管这种拆借市场还不够完善，但在促进农村经济的横向联合，提高信贷资金的运用效益，缓解资金的供求矛盾方面，已经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四、扩大了金融服务范围

一是外汇业务发展很快。到1986年底，4个特区和广州、佛山市的农业银行已吸收外币存款1.52亿港元和947万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了69.6%和283.6%；发放港元贷款8400多万元和美元贷款928万元，分别比年初增长115.4%和329.2%。到目前为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已与国外13家银行签订合作意向书17件。总行去年引进的500万瑞士法郎贷款已投入使用，第三笔世界银行中间贷款的前期准备工作也在顺利进行。

二是信托业务在整顿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在一些大中城市行，先后建立了30多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重点开展了金融租赁和各项委托业务，运用多种信用手段，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到1986年底，全行信托存款余额为6.9亿元，委托存款余额为13.2亿元；贷款余额为22.1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12亿元。

三是试办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上海、重庆、武汉和沈阳市分行试办承兑贴现业务300多笔、3860多万元。

四是改进了结算工作。完善了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办法。开办了票汇、保付支票等结算方式，扩大了票据交换范围。

五是加快了计算机应用的步伐。去年增添微机1400多台，培训专业人员2000多人次。总行、分行、地(市)行三级微机信息统计网络已经建成，荣获全国计算机应用项目二等奖。应用计算机处理门市业务的试点已取得成效，并逐步推开。农业银行的服务手段正在向现代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五、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在稳步前进

一年来，农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重点是在12个试点城市进行的。总行先后召开了3次试点城市行改革座谈会，各试点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改革方案，尽管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某些带根本性的改革措施暂时难以起步，但在思想和舆论准备工作方面，在开拓新业务、加强横向资金融通、改进结算服务等方面，仍然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的改革。据对广州、武汉、重庆等6个试点城市行调查统计，1986年同1985年相比，资金自给率增长16.7%，资金利润率增长13.4%，横向融通资金1.8亿元，比1985年增长140.8%。面上的改革在逐步推进，目前，已有17个省(区)分行将“实借实存”扩大到了地(市)行，有近1/3以上的县支行改对营业所实行指标管理为存贷差额管理。浙江、上海和重庆等分行，实行了按人员、业务量和利润各占一定比例核定下级行利润留成比例的办法；在县支行对下属单位的管理体制上，一些分行继续推行营业所实行独立核算的改革，部分行还对储蓄所试行了储蓄承包责任制。在县(市)支行一级已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职工

岗位责任制。

1986年，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沿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方向继续前进。一是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全国平均水平，由上年的30%降到25%；是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调整了信用社存款准备金和转存款的利率；三是多数农村信用社实行了浮动利率，扩大了业务经营的自主权；四是进一步完善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等各项管理制度。

六、党风、行风有了明显好转

1986年总行和各分行大都集中两、三个月时间，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清理和纠正了种种不正之风，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查处了大案要案，纠正了行业不正之风。全系统党风、行风明显好转，以贷谋私不正之风已基本刹住。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中受到当地党委、纪委的表扬。全系统被当地党政部门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有5800多个，被评为先进个人的近2万人。

广泛开展了理想、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了对职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队伍的素质。总行先后组织先进事迹和企业整顿先进单位报告团到各地巡回介绍经验，加强正面教育，起了很好的作用。各地通过举办短期法制轮训班，帮助干部职工增强了法制观念。全系统有近14万人次参加了各种渠道、各种方式的业务培训，举办了全国第二届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的业务技术比赛，有1.38万名大、中专生走上工作岗位，干部职工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正在发生可喜的变化。

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检查监督体系，加强了纪检和稽核审计工作。目前，全系统已有4500多名专职纪检人员和6500多名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实践证明，检查监督工作的加强，对实现党风、行风的明显好转，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总之，1986年的农村金融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必须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农村金融改革的进程还不平衡，财务管理上的“大锅饭”还没有打破，各种责任制很不健全，基层行、社还缺乏活力，农村结算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改进；总行、分行和地(市)行的经营思想和作风还远远不适应基层行实行企业化改革的要求；逾期贷款较多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干部职工队伍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与总行抓点带面、总结经验不够和指导工作不力有关，在新的一年里必须认真研究解决。

农业经济发展需要资金农村存款保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86年新增存款占新增贷款的99%

农业银行资金组织工作1986年取得新的进展。截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253.1亿元。比1985年增加300.58亿元，占当年贷款增加额的99%。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257.97亿元，比1985年增加102.65亿元。第一期金融债券15亿元基本发行完毕。

1986年农业银行资金来源扩大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农村经济健康发展，为农业银行组织资金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据统计，1986年我国农业总产值达到3947亿元，比1985年增长3.5%。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民收入的水平又有了新的提高。据统计，1986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24元，比1985年增加6.7%。在农民收入中现金收入的比重增加较快。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现金收入的增加，致使农村货币流通量预计达到820亿元左右。其中农民个人手持现金最达到710亿元左右，人均比1985年增长15元左右。

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民支出的情况也有了变化。据农业银行抽样调查，1986年我国农民消费性支出人均达366.9元，比1985年增加59.4元，增长19.3%。生产性支出人均200.3元，增加24.5元，增长13.9%。节余资金人均约66元，比1985年增加7元。在节余资金中用于参加储蓄或购买银行债券的净支出达24.63元，比1985年增加30%以上。

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农业银行组织资金工作打下了较好基础。1986年初，针对农业银行资金自给率较低的现状，总行明确提出：各级农业银行必须把组织资金工作摆在各项业务工作的首位，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抓紧抓好对企业存款的组织工作

至1985年末，农业银行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存款余额为330.16亿元，约占各项存款合计数的36%。这部分存款流动频繁，波动较大，对银行整个信贷计划的完成影响较大。1986年各级农业银行加强了对这部分资金的组织管理工作。除了加强现金管理，柜台监督以外，还采取了严格审查企业不合理开支，加强专用基金帐户管理，注意收集企业单位存款信息，以及为各类工商企业、个体户提供开户、结算便利等项措施。很多地区的农业银行针对农村联产承包后农村集体存款下降的现状，开展了农业生产基金和农业生产费用存款工作。如黑龙江、湖北等省通过以上

方式回笼的现金相当于当地农村收购旺季投放现金额的60%以上。由于措施得力，1986年农业银行工商企业存款共增加111.48亿元。

二、增设储蓄网点，充实储蓄人员

1986年各级农业银行开始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储蓄网点建设工作。对此项工作，总行提出两条措施：(一)要求所有对外营业的机构开设储蓄专柜。至年末统计，农业银行的专柜设置率达到90%以上，比年初增加近1万个。(二)总行分配各分行储蓄网点建设经费5000万元，同时要求各分行必须拿出不少于总行下分数的资金，用于储蓄网点建设。至年末统计，各地农业银行全年共投入网点建设资金1.5亿元左右，新建储蓄所5498个。在新建储蓄网点工作中，各地行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究实效”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于储源丰富而储蓄网点又缺乏的城近郊区和农村大集镇，使新建网点发挥了较大效益，受到各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仅新增网点一项使农业银行增加储蓄约40亿元左右。

随着新建网点的迅速增加，储蓄业务人员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1986年总行要求，将全年计划招于指标的绝大部分用于储蓄第一线。各级农业银行努力克服困难，通过内部调剂以及招聘合同制职工等形式，基本满足了储蓄业务发展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全行从事储蓄业务的人员共增加2万人，使储蓄人员总数达到3.5万人，平均每个储蓄员新增加储蓄金额29万元。

三、积极开展储蓄宣传，搞好优质服务

为使广大城乡群众乐于参加农业银行储蓄，1986年各地农业银行在扩大储蓄宣传面和提高服务质量上，下了很大功夫。继年初总行与国家体委联合举办《农业银行储蓄杯》全国农民足球邀请赛结束以后，许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宣传场面在各地不断涌现，农业银行储蓄在城乡人民中的影响日益扩大。国家制定的储蓄政策，人民储蓄的意义，在农业银行储蓄所服务的地区得到了广泛宣传。

与此同时，各地农业银行大抓了优质服务活动，在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文明储蓄所和优秀储蓄业务员。这些储蓄所和储蓄员普遍做到了六个一样，即存款取款一样热情，存多存少一样欢迎，大人小孩一样办理，生人熟人一样周到，忙时闲时一样认真，早来晚来一样办理。许多储蓄业务人员发扬农业银行的优秀传统，坚持走出柜台，深入储户、摆摊设点、流动服务。通过优质服务活动，农业银行储蓄所逐渐取得广大储户的信任，受到群众的欢迎，同时大大提高了农业银行储蓄业务的竞争能力。

四、在巩固基本储蓄种类的同时，摸索开创新的储蓄种类

为了确保农业银行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各地农业银行在办好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的基础上，又逐渐开办了有奖储蓄、存贷结合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等骨干储种。在新的一年里，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保证骨干储种余额的稳定增长，一方面研究推出新的储蓄品种。据不完全统计，各地新开辟的储种有：独生子女保育储蓄、老年后备储蓄、退休金储蓄、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职工保险金储蓄、结婚筹资储蓄、高档消费品储蓄、建房储蓄、旅游储蓄

等。这些新开办的储蓄种类繁多，适应面广，且与其它骨干储种配合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储蓄种类体系。既满足了广大群众的不同积蓄需要，也有力地促进了农业银行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

五、大力发展代办业务，依靠社会力量增加储蓄

为弥补农业银行储蓄业务人员及房屋设备的严重不足，更快地发展储蓄业务，各地十分注重代办业务的开展。一年来，新建3.16万个储蓄代办所(站)，较1985年增长83.9%。在代办业务发展较快的形势下，各地坚持对代办所的检查辅导，基本做到帐款不错不乱。

为了调动代办单位和代办员的积极性，总行对代办费的计提支付标准做了调整，由原按月平均余额的0.5—1‰，提高到1—2‰。

在开展代办业务的同时，各地行还积极聘请协储员，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办农业银行储蓄。在经济条件发达的地区已开始试办职工工资转存储蓄。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农业银行储蓄代办余额已达20亿元，其中当年新增10亿元以上。

六、发行金融债券，开辟新的筹资渠道

1985年末，根据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要求，用经济手段调节农村信贷资金的供求矛盾，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经人民银行批准，农业银行向城乡群众发行金融债券15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利率为年息9%，面额分为20元、50元、100元三种。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安排发放特种贷款，解决农村乡镇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扫尾工程，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需要。通过一年的工作，至1986年末，各地农业银行基本完成了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特种贷款的发放工作。根据对各地的典型调查，由于金融债券在利息上较同期储蓄更加优惠，因此在更大范围内吸收了城乡人民手中的闲散资金。在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中，有60%来自个人手持现金。由于特种贷款利率较高，因此，企业在使用特种贷款时更加注意提高经济效益，千方百计缩短工期，增产节约。据农业银行江苏、陕西、北京等14个省、市的统计，截至1986年6月末，共发放特种贷款67987万元，支持了4113个“半拉子”工程，其中有2558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共新增产值81479万元，实现利润11567万元，交纳税金3580万元。

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是国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金融债券发行后，将对农村资金市场提供一种新的信用工具，也为农业银行筹集资金开辟了新的渠道。

(何志成)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 促进农村经济 全面发展

1986年农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要求，以调整农业信贷政策和贷款投向为措施，以加强和改善农业信贷管理为重点，以搞活农业信贷资金、提高经济改善为目标，积极筹措、融通资金，加强对农业生产的信贷支持。全年累计发放集体和农户农业贷款144.29亿元，比1985年增长9%；累计收回贷款119.47亿元，比1985年增长2%；1986年农业贷款余额187.19亿元，比1985年增长15%。这些贷款有力地支持了粮食生产，支持了林、牧、渔等多种经营，支持了农业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为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增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扩大农村商品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6年农业信贷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增加农业贷款投放，优先支持粮食生产

各地农业银行进一步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切实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把支持粮食生产当作农业信贷工作的重要任务。凡是适宜种粮食的地方，首先支持发展粮食生产，并在资金上优先安排，鼓励农民积极种粮，提高商品率，争取粮食生产大幅度增产，为整个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积极支持春耕生产和抗灾夺丰收。1986年初，各地农业银行先后发出专门文件，具体部署支持春耕生产工作，广大农业信贷干部早调查、早测算、早落实资金，优先安排粮食贷款，集中资金支持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主要产区的农业银行在贷款发放中实行“三个优先”，即对合同定购内的粮食生产所需资金优先；对粮食商品量大、商品率高的种粮专业户贷款优先；对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措施的贷款优先。1986年农业银行对合作农业组织和农户累计发放粮食生产贷款31.5亿元，基本上满足了粮食生产各种合理的资金需要。1986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遭受了程度不同的各种自然灾害，受灾较重的有内蒙古、吉林、广东、云南、广西、四川、安徽、山东、河北、湖北、湖南、江西等12个省、自治区，据到7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受灾地区农田受灾面积达7.5亿亩，受灾人口7978万人，房屋、牲畜及各项水利、交通、通讯等都遭到了破坏，因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110亿元。农业银行及时安排发放救灾贷款5亿元。重点安排在12个重灾省、自治区，灾区所在地农业银行广大干部深入灾区开展信贷服务，较好地解决了抗灾救灾的资金需要，为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夺取全年农业生产丰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积极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各地农业银行适应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新形势，主动与农业科技研究和推广部门配合，把支持农业科学技术作为促进粮食增产的重要措施，从工作上和资金上支持推广优良品种、科学施肥，科学用药和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适用技术。

(三)积极支持农业水利设施，增强粮食生产后劲。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的资金力量有所增强，农业银行在继续办好短期贷款，支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适当增加了对农田水利建设、农机维修配套等方面的贷款支持，帮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高生产力水平。湖北省农业银行1986年共发放水利设施贷款3690万元。先后支持4116个村，43.7万农户新建大小机电排灌站2891处，装机4763台，小型水利设施配套950处，维修渠道58.6万亩，打机井807眼，恢复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775万亩，排涝面积216.6万亩，贷款支持的43.7万农户比1985年增产粮食5.42亿斤，占全省粮食增产总数的54.2%。

二、增加林牧渔业贷款，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1986年农业银行在优先支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的前提下，还十分注意结合各地农业经济区域规划和资源优势，适当提高林业、牧业、渔业及开发性贷款的比重，积极支持多种经营的发展，发挥信贷在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中的职能作用。全年农业银行对集体和农户发放林、牧、渔业贷款18亿元，比1985年增长47.5%。林、牧、渔业贷款占农业贷款的比重由1985年的15%提高到20%。其中全年开发性贷款累计发放8.87亿元，比1985年增长39%，贷款余额达到15.65亿元，比1985年增加6.15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资金使用的重点在于支持淡水养殖业和林、牧业的发展，对于加快开发利用荒山、草原、滩涂、水面等非耕地资源的步伐发挥了显著作用。山东省农业银行1986年共发放农业开发性贷款8228万元，比1985年增加70.5%，其中支持开发海水养殖面积28万亩，其中新增对虾养殖就达10万亩，养虾总面积达到35万亩，产量达1.7万吨，收入达2.4亿元，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丰富了市场供应。

为了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加强培育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和维护生态平衡，1986年农业银行还安排3亿元林业项目贷款。此项贷款分配在全国各省区重点用于林区，主要解决林业开发性生产资金需要，贷款对象是国营林场、集体林场，林业专业户和承包户，其中有一半以上用于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经济效益比较好。河北省农业银行发放林业项目贷款1461万元，支持发展速生丰产林9万亩，经济林32.4万亩，林道25公里，全省林业生产受到林业部的表扬。贵州省农业银行发放林业项目贷款1438万元，营造速生丰产基地林68.04万亩，超过计划29万多亩，幼林抚育80.85万亩，受到当地农民的欢迎，从而有力地支持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三、增加扶贫贷款，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农业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把信贷扶贫作为农村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把因地制宜支持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益作为信贷扶贫的方针。在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实现了“四个转变”，即从注重改善生活转为主要支持发展商品生产；从支持一家一户转为侧重开发当地优势；从单纯扶持原料生产转为农工商综合经营；从单纯资金扶持转为帮助规划，提供信息，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参与管理等系列化服务，并采取了一些切实措施。

(一)加强对信贷扶贫工作的领导。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的农业银行，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业银行普遍成立了扶贫工作机构，建立了扶贫工作联系点制度和贫困户经济档案，以及信贷扶贫责任制度。1986年5月总行召开了扶贫工作会议，组织交流了扶贫经验，研究加强和改进信贷扶贫的措施。

(二)积极筹措融通资金。1986年农业银行安排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贷款3亿元，安排在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江西等20个省区，主要用于支持这些地区因地制宜兴办一些经济效益好、起骨干带头作用的生产经营项目。同时又安排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5亿元，用于国务院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定的21个省区的258个贫困县，支持全国重点贫困县搞经济开发，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问题。与此同时，还降低了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向农业银行上缴存款准备金的比例，新疆、内蒙古、宁夏、河南、四川、青海、广西、陕西、云南、贵州、甘肃等11个省、自治区降到20%，比上年降低了10%。有力地扩大了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的能力。

(三)继续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农业银行根据贫困地区经济基础差，资金缺乏，农民获得贷款较难的实际情况，对缺乏农副业生产资金的贫困户优先发放贷款，优先提供信息、结算等服务。在贷款条件上，贫困地区各种农业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适当降低，如宁夏千元以上的贷款不少于20%，千元以下适当放宽；云南由原来的30—50%降为15—30%；湖北山区流动资金贷款从30%降为20%，设备贷款由50%降为30%。在贷款期限上，对贫困地区集体和农户的开发项目贷款期限适当延长。云南省对贫困地区比一般地区贷款期限可延长一年，贵州省分行规定贫困地区贷款期限一般3—5年最长可延至7年。暂时无力偿还的，给予了延期收回的照顾。同时，还帮助贫困户安排好各项生产项目，对支持对象一帮到底，直至取得经济效益。

各地农业银行在加强信贷扶贫工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据对11省、自治区113个贫困县农业银行调查统计，1986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4亿多无，累计扶持贫困户达80多万户，占贫困户的45%。其中，解决温饱的贫困户占52%，脱贫致富的贫困户占16%。在1986年民政部召开的全国扶贫扶优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上，农业银行系统有16个地、县支行被命名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河南省信阳地区农业银行关于扶持贫困农民发展生产，提高收入的报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农业信贷协会第六届大会上介绍后，与会代表很感兴趣，高度赞扬我国的扶贫政策和农村经济改革所取得的成就。

(刘德仁、张淑霄)

改善信贷资金供应 支持农村工业合理发展

1986年各地农村金融部门贯彻“积极扶植、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为乡镇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对乡镇工业增加贷款200亿元，比1985年增长56.8%；对国营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增加贷款42.9亿元，增长61%，为农村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金融环境。

一、改善了流动资金供应，支持农村工业合理发展的资金需要

在1984和1985年农村乡镇工业发展过快、投资规模过大的情况下，1985年3月份以后，对乡镇工业贷款进行了紧缩，使乡镇工业的地区性结构、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之间的比例出现较大矛盾。1986年各级农村金融机构，按照改善与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多存多贷，对确有效益的工业项目给予积极支持。1986年的贷款变化情况如下表：

1986年乡、村工业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放出总额			贷款收回总数			贷款年末余额		
	1985	1986	± %	1985	1986	± %	1985	1986	± %
乡、村工业贷款									
（对乡、村两级企业发放的贷款）	498.5	731.8	+46.8	448.1	531.5	+18.6	352.5	552.8	+56.8
其中：农业银行	214.5	318.4	+48.4	192.0	218.9	+14.0	187.9	287.4	+53.0
农村其他金融机构	284.0	413.4	+45.5	256.1	312.6	+22.0	164.6	265.4	+61.2

在农业银行发放的农村工业贷款中，用于国营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贷款累计139亿元；比1985年增长了40%。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对乡镇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达661亿元，占全部乡镇企业贷款放出总额的90%；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加167亿元，占全部乡镇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增加部分的83.4%。新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资金需要：

(一)解决新建投产企业生产发展所需的合理流动资金需要。1985年全国乡镇企业新增固定资产170亿元，有数万个企业竣工投产。据河北、浙江等5个省、市分行统计，在增加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中，约有35%是用于解决新建企业投产后的资金困难。

(二)对1985年紧缩贷款过多的地区和企业，适当地扩大了贷款规模。这方面的贷款约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25%。

(三)解决了增产适销对路产品的资金需要。各地在改善流动资金供应中，坚持“以销定贷”的原则，重点支持企业增产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短线产品和创汇产品。上海市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中有25%(3.3亿元)支持了287个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有38%的贷款(5.1亿元)支持了552个企业生产名、优产品和市场紧俏商品。

(四)解决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乡镇企业收购资金需要。1986年农副产品收购渠道放开后，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从市场上和生产者手里直接收购农产品，一部分商业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转为乡镇企业贷款。据吉林、山东等5个省统计，这部分贷款有10亿元以上，占这5个省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13.4%。

二、按照不同的区域和产业，实行有区别的信贷政策

(一)我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东部、中部、西部不同的经济地带，农村工业发展的基础和水平差别较大。1986年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的分配和信贷政策的掌握上，适当照顾了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带和贫困地区，增加了信贷投量；对农村工业已有一定基础，原来信贷资金投放较多的地区，则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收回再贷发展生产。1986年农业银行乡村企业固定资产贷

款计划指标为10亿元，与1985年持平，而分配给广西、云南、贵州、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8个省、自治区的计划指标为1.8亿元，比1985年增长229%，计划指标占全国的比重也由1985年的8.4%上升到18%。江苏省农业银行把总行分配贷款指标的78%安排给乡镇企业起步晚的苏北经济贫困地区，还从中划出1300万元指标，重点照顾淮北地区的13个贫困县。为了扶持贫困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对贷款企业的自有资金比例也一般放宽到了20—30%之间。

(二)本着有利于发挥优势，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工业信贷支持重点，促进地区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经济特区、开发区和其它沿海地区的农村金融部门，重点支持出口创汇的产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建立“贸工农”的生产结构。广东省佛山、深圳、珠海等地农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5.9亿元，支持了3300多个创汇企业，创汇总收入比1985年增长50%。在农牧地区，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及产前产后服务性行业。内蒙古分行在当年安排的乡镇企业设备贷款项目中，有32.7%用于林畜产品加工业。在有条件发展能源的地区积极扶持了小水电和其它能源工业的发展。1986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小水电贷款5亿多元，比1985年增长141%。全国农村小水电年装机1009.5万千瓦，年发电244.5亿度，得到了农业银行信贷的有力支持。1986年农业银行信贷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乡、村工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结构情况如下：

(三)支持农村工业发展横向联合。1986年各地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村工业多层次、多形式的联合，在资金上和金融业务上予以积极协助，支持了以名优产品为龙头带动一大片的联合，支持与大工业协作配套的联合，支持与科研单位挂钩，采用新科技成果的联合以及经济不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共同开发当地资源的联合。安徽省农业银行共支持了17个地市的70多个县同全国1099个企业的横向联合，发放贷款11546万元，新增产值9933万元，利税1315万元。

1986年乡、村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结构表

项目	贷款余额（万元）	比重（%）	项目	贷款余额（万元）	比重（%）
乡、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61650	100.0	能源工业	49721	2.8
轻纺工业	392687	22.3	建筑企业	48344	2.7
建材工业	253648	14.4	采掘工业	30897	1.8
食品工业	128211	7.3	饲料工业	94424	5.4
冶金、机电工业	104153	5.9	变通运输	30865	1.8
商业服务业	134239	7.6	其他	493262	28.0

三、继续从严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调整固定资产贷款结构

(一)对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国营工业技术改造贷款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固定资产贷款项目，都纳入各地经委和计委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管理。1986年农业银行对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9.1亿元(不包括用于乡镇企业设备的其它专项贷款)，比1985年增长14.4%；国营工业技术改造贷款增加4.5亿元，比1985年增长51%。贷款总额，控制在国家信贷计划以内。

(二)在固定资产贷款的使用上，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续建项目，只有少量用于新建项目。根据湖北省农业银行统计，湖北省发放的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技术改造贷款占90%，当年投产的技改项目有334个，占71.6%，实现产值20540万元，利税2150万元。经过技术改造的项目，设备先进程度达到和接近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水平的占30%，产品有40%获部优和省优产品称号，出口创汇3100多万元，比1985年增长35%。

(三)继续推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责任制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数额大的和工程复杂的项目，集中到分行和中心支行审批，并定项管理。普遍重视了对贷款项目的评估论证。1986年新疆分行召开了31次贷款项目论证会，评估论证了100多个贷款项目，其中由自治区、地两级专家、技术人员和经济师、会计师、专职信贷员参加的论证会就有11次，经过论证后确定支持的项目绝大多数达到了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当年见效。

(四)支持“星火计划”的实施。各地农村金融机构把支持“星火计划”作为农村工业信贷的一项重要任务。除在资金上给予优惠外，还协同科委及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对项目的筛选、评估工作，力求定项准确、保证效益。据不完全统计，农业银行1986年共发放了“星火计划”贷款5.5亿元。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全年共发放贷款861万元，支持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10项，自治区级项目9项，年内基本完工投产的12项，投资一般可在2—3年内收回，经济效益高于一般贷款项目。

四、普遍开展清理工业信贷资金家底，搞活了一部分流动资金

在农村工业贷款中，较普遍地存在着逾期贷款比重大，呆滞贷款多，企业挤占挪用银行贷款严重，自有资金不足等问题。1986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基本摸清了逾期、呆滞、挤占的底数，并帮助企业清理积压物资，清理应收款项，挖

掘企业内部潜力；参与企业年终决算，帮助搞利润分配，督促企业补充自有资金。据辽宁、湖北、吉林、天津4个分行统计，共帮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清理应收款80426万元，从中收回逾期贷款35232万元和关停企业贷款3258万元。另据广东、河北、山东、浙江、辽宁5个分行统计，共督促乡村企业补充自有资金77380万元，平均每个省补充15476万元。贷款企业自有资金比例有所提高。但目前仍有部分贷款效益不高，被滞销积压产品、效益不好的项目和关停企业等所占用，不能正常周转使用，全国逾期贷款比例继续上升。

(闫梦博)

边清查 边处理 健全制度

各地农业银行已完成国营农业贷款清理工作

为了摸清国营农业信贷资金家底，找出问题症结所在，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积极措施，更好地加强信贷服务、管理和监督，1986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对1985年底以前国营农业各项贷款周转营运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清理。据统计，在全国农业银行1985年末的国营农业贷款余额中，不能参加周转的呆滞贷款为7.89亿元，占余额的11.9%，其中难以收回的贷款为0.82亿元，占余额的1.2%。据辽宁、山西、河北等20个省分行不完全统计，1986年一共收回搞活呆滞贷款5.1亿元，占应收回搞活数的64.6%。

一、各地清理贷款的主要作法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不少分行都成立了清贷领导小组，由主管行长挂帅，落实措施，组织专门班子开展清贷工作。

(二)制订清贷方案，实行目标管理。为使清贷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展开，许多分行制订了分阶段的具体任务，并采取切实措施，实行目标管理，确保清贷工作如期按质按量完成。

(三)抓好典型，面上推广。许多分行采取了先认真试点，摸索和积累经验，然后以点带面，用典型指导清贷工作全面展开的做法。

(四)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为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许多分行在清贷工作中，坚持做到了三个配合，即与企业配合，与主管部门配合，与银行内部会计、审计配合。为全面突击开展清贷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采取积极措施，边清理，边处理，边建制度，边落实收回。为使大规模清贷工作最后能产生实际挖潜的良好效果，许多分行从实际出发，努力做到清理工作中不麻痹，不松劲，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处理遗留问题不含混，需要重申和健全的制度敢于理直气壮，下达落实收回任务不搞一刀切。

二、各地清理出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一)清理出的主要问题

这次国营农业贷款清理出的突出问题是，企业不合理挤占银行贷款严重，见下表：

项 目\金 额	金额	占1985年底贷款余额%
国营农业企业不能参加周转的呆滞贷款	78948.39	11.9
（其中：难以落实收回的贷款）	8185.25	1.23
1. 专用基金、专用拨款超支占用贷款	4562.38	0.70
2. 基建超支占用贷款	20888.72	3.15
3. 亏损挂帐占用贷款	25389.38	3.85
4. 产品积压占用贷款	7486.81	1.12

三. 职工及家庭农场欠款占用贷款	5070.8	0.80
6. 其它占用贷款	15550.3	2.34

国营农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非定额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全国农垦系统，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由1980年的58.16亿元增加到1985年的73.52亿元，增加了15.36亿元，增长26%，而同期自有流动资金却减少3539万元，减少0.8%，银行贷款相应增长了4.7倍。如广州国营白云山农工商联合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只有1343万元，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高达12965万元，占整个流动资金运用的比重达90%以上。据新疆分行清理统计，1984年全自治区国营农业企业补充的流动资金占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为0.15%，1985年补充的占1.1%。另据清理统计，1982年全系统非定额流动资金占用34.42亿元，1984年达52.82亿元，3年间净增加18.4亿元，增民53.5%，其中应收款净增加16.35亿元，增长76.7%，1984年应收款占非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达71.3%，严重挤占银行贷款。

(二)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清理分析，企业不合理挤占银行贷款，有如下几方面的原因：

- 1.不少地方自然灾害频繁，企业减产欠收；如黑龙江省垦区，仅1981和1985两年重灾损失就达12.6亿元，累计亏损8.46亿元，形成超亏挂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有182个农牧团场中，有78个贫困和边境团场，经济落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极差，1984年全自治区国营农业企业超亏挂帐16599万元中，这78个贫困和边境农场就占11783万元，占71.5%。
- 2.部分企业经营水平差，财务管理混乱。如武汉东西湖农场11衣服装厂，生产的服装样式陈旧，销售不畅，库存积压，占用银行贷款370万元；上海跃进农场表带厂，盲目购进散件组装香港产冷暖风机，因质量低劣。积压了3700合，所欠贷款无法归还。吉林省通榆县第二良种场，是个只有职工450人，耕地3800亩的小场，然而从1981至1984年共花掉请客送礼费就达23万元。平均每年5.75万元。宁夏长山头农场商店，每年决算盈利，实际累亏115万元，其中虚列库存93万元，该农场建筑公司将每年上的利润，全部用于购置设备、材料，以挂帐方式向场部上交利润36万元，形成亏损企业无弥补来源，盈利企业不上交。
- 3.企业政策性和社会性负担重。以农垦系统为例，不但从个农业、工业、交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应等的生产经营活动，还肉办科技。教育、卫生、文化、通讯，同时还承担公检法、民政、人民武装、工商与物价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边防建设等政权建设和社会建设支出。1984年全国农垦系统这方面的营业外支出达6.97亿元，相当于当年实现的全部利润。黑龙江省垦区，每年离退休人员经费7000多万元，全部挤进企业开支，企业无力解决，只好增加贷款。此外，黑龙江省垦区还要负担公检法事业费，医院、大中专、中小学经费，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工矿区企业职工口粮、煤炭倒挂、自建自营公路向市、县交养路费，落实政策支出等等，达1亿多元。上述两大项，使黑龙江省垦区每年承受社会负担达1.7亿多元。
- 4.生产用原材料和生产资料涨价，企业成本支出增加。据清理统计，由于化肥、原材料、燃油料、运输等提价，使全国农垦企业成本费用1984年比1983年增加3.4亿元，增长3%。
- 5.个别地方行政干预，指令银行贷款，造成部分贷款不能收回。如陕西岚皋县农业银行在当地个别领导人干预下，向政协综合贸易公司贷款30万元，与湖南桑植县鹿××做生意，结果被骗，使28.5万元贷款至今难以收回。
- 6.银行贷款管理偏松，有的受不正之风影响，不认真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审批手续不严格，监督措施不力，敞口供应资金。如1984至1985年广东海南分行发放的汽车贷款，有130万元难以收回。再如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在1984年专用基金赤字已达1097万元情况下，1985年还继续安排自筹基建项目7个，总投资达1860万元，主管部门只投资500万元，资金严重不足，银行非但没有限制，仍积极贷款支持项目。
- 7.机构人员少，干部素质差，管理水平低。据新疆自治区分行反映，全自治区有359个县团级国营农牧场，只建有216个驻场银行营业所，有近40%的农牧场没有银行机构，从营业所至中心支行只有国营农业信贷员194人，而全自治区与银行有信贷关系的国营农业企业单位就有18568个(户)，属于银行统管流动资金的企业808个，按专职信贷员平均计算，每人负担贷款单位114.6个，负担贷款额450万元，负担统管企业5个，负担统管流动资金611万元。吉林省分行反映，全省国营农业信贷人员中，能完全胜任工作的只占10%，有60%的信贷员只能应付简单业务，有30%的信贷员一不会看帐表，二不会分析财务，无法适应工作。

从总体上看，企业不合理挤占银行贷款的根源，主要有以下两条：

一是未能正确理解和贯彻实施国营农业资金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对国营农业企业相继进行了财务包干和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两项重大改革。几年来的改革实践，基本符合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需要，促进了国营农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但由于多方面原因，这两项改革在各地发展很不平衡。从财务包干情况看，有部分企业仍然不考虑本场资金来源与可能而大手大脚花钱，以致企业亏空日益严重。从银行统管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情况看，有部分行思想认识不统一。有的行对企业流动资金长期未能真正实施统管，流于形式，对于企业挤占挪用银行贷款，银行未能结合统管工作，从制度、措施、办法上去制止和管理。

二是国营农业经济中的过热空气一直未能真正压缩下来。近几年来，许多企业不顾资金来源与可能，过分强调大干快上，产值翻番，导致基本建设挤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挤银行贷款，资金供需矛盾日渐突出，未能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和重视。

此外，金融领域中的过热空气也纵容和助长了企业不合理挤占银行贷款。

三、各地清贷的主要收效

(一)弄清了信贷资金家底。这次清贷，基本弄清了家底，贷款效益也比较好。以农垦为例，1983年起，农业银行对全国农垦企业实施了流动资金统管，与统管前的1981年和1982年比较，见下表：

项 目\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70.3	57.47	53.73	51.76	45.71
百元产值平均利润率	2.67	6.15	8.02	5.03	5.53
百元产值占用银行贷款	13.34	13.71	16.04	26.38	21.64

从表上看，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是下降的，而统管后银行的贷款是增长的，但联系农垦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减少，经济效益逐年提高，以及从银行实施统管后财政不再增拨农垦企业流动资金等因素看，银行增加对农垦企业的贷款基本是正常的、合理的，当然资金潜力也不小。据清理统计，在整个贷款中，能够正常周转的贷款88.1%，不能参加周转的呆滞贷款占11.9%。

(二)密切了与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的关系。通过这次清理，使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看到企业资金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弊端以及开源节流、挖掘内部资金的潜力所在，提高了对银行全面清理贷款的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银行同企业之间的通力合作和彼此支持。湖北省农垦局和河北省农垦局等13个省、自治区、市农垦主管部门，不仅积极配合清贷，并且主动提出今后要和银行把清贷清资这项工作长期坚持并深化下去。

(三)搞活了一批呆滞贷款，救活了一批亏损企业。据辽宁、山西、河北、甘肃、河南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完全统计，1986年采取积极措施一共收回搞活呆滞贷款5.1亿元，占应收回搞活数的64.6%。河南南阳地区中心支行在贷款清理过程中重点抓好“四查、三落实、一促进”工作，即查企业基本情况和经营管理状况，查贷款时间和金额，查贷款使用效益，查现有物资保证；落实信贷资金呆滞金额、落实还款来源和时间；促进到期逾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共落实债务30笔，收回到期贷款14.6万元，收回逾期贷款3.2万元，其中收回1978年以前贷款1.85万元。

(四)明确了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对策。各行针对清理出来的问题，采取了各种解决措施和防范对策。

1.加强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统管工作，认真核定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坚持贷款按计划供应和管理；做好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年终财务决算和审批工作；确保国拨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建立流动资金自补制度，所有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比例都不得低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15—30%的比例，对于有能力补充而不按规定比例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要相应核减同额贷款。

2.从严掌握亏损企业贷款。

3.加强信贷队伍建设，提高信贷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实际管理水平。

(彭毛字、罗华梅)

基本查清40万个农村商业企业家底 继续完善农村商业信贷体制改革

1986年农业银行系统对全国范围内的农村商业信贷资金占用，进行全面清理，基本查清了家底。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农村商品流通的发展。

一、农村商业企业的资金占用状况

长期以来，对农村商业基本上是实行的资金供给制，造成了资金底数不清，资金效益不高，供需矛盾很大。1986年，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先后组织了42000名干部，对在农业银行有贷款关系的粮食、食品、烟草、农机、供销社等国营与集体的408460个商业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资金清理工作。已经清理完毕的户数，占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商业企业总数的76%，已清理的信贷资金1170亿元，占农业银行商业贷款的94.4%。经过清理后的信贷资金组成结构是：

资金类别	1986年末余额（亿元）	比量（%）
已清理的农村商业贷款总额	1170	100
一、可以正常周转的部分	1057.0	90.3
二、不能参加周转的部分	113	9.7
其中：1. 有问题商品	47	4.0
有问题资金	65	5.6
2. 呆滞积压的贷款	26.9	2.3
相互拖欠占用贷款	40.8	3.5

在40多万个商业企业中，清理出产不抵债的单位有6200余户，虚盈实亏的单位有5300余户。造成企业资金占用大、周转慢、效益差的原因，一是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包袱较重，占用的资金共达20亿元；二是各种摊派多，共占用资金1.5亿元；三是挂帐未补的亏损16.3亿元；四是各种应拨未拨的资金10.4亿元。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盲目采购，损失浪费严重。

二、继续推进与完善的几项改革

(一)对农村商业企业全面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就是要求企业先有存款

才能用款，存款不足时，要先申请贷款，银行同意贷款后，才能将贷款转入存款。这种改革就是要改变企业无条件地从银行透支的资金供给制。在推行这一改革过程中，1986年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1.对“存贷合一”改为“存贷分户”的企业，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2.允许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向银行办理限额内贷款的借款手续，分次贷出；核定出存贷限额，企业存款超过限额，在企业留足必需的周转金后，可以随时归还贷款，以减轻企业的利息负担，推行按“销售资金率”核定贷款限额的办法，把企业的销售和贷款挂起钩来，把企业的经营效果和资金占用挂起钩来，以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贷款专项管理的办法。对收购农副产品实行专项贷款，专项管理。1985年规定粮、棉、油、茶等11种农副产品为专项贷款的对象；1986年扩大到各省的大宗农副产品；对合同内定购的农副产品和地方政府安排的合同收购产品，按合同供应资金，同时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议购议销农副产品，参予市场竞争；对于商业企业的旺贮淡销，调节淡旺季节供需矛盾而贮备的农副产品，也在资金可能的情况下，给予积极的支持。

(三)继续支持集体和个体商业的发展，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累计发放集体和个体贷款72亿元，累计发放乡镇供销企业贷款44.7亿元。

(四)大力支持流通领域的各种经济联合体，促进商农联营、商商联营、商工商联营、农工商一体化，以及各种形式的农副产品分销联销和工业品下乡的联购分销组织。据不完全统计，在农业银行支持下建立起的商业经济联合体已逾3000多个，职工达7万人，全年营业额逾50亿元，获利润3亿余元。天津市供销社在农业银行支持下，同市内国营批发站建立了联销机构，解决“国营商业有头无腿，供销社有腿无头”的问题，在天津东郊宁河县，北郊宝坻县，西部杨柳青镇建立了“津三角”联销网，去年5个月组织工业品下乡200余万元。

三、加强了资金预测和灵活调度，支持农副产品收购

1986年全国部分地区蒙受了不同程度的水、旱等自然灾害，但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完成较好。全年收购粮食7608.8万吨，食油270万吨，棉花345万吨，烤烟122万吨，茶叶31万吨，内蛋禽、水产品以及土特产品、水果等，都有所增长。各级农村金融机构认真抓了收购资金的预测预报，统筹安排调度资金，改革结算方式，坚决维护农民利益，银行不代任何部门和任何人扣款，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及时，结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全年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累计发放额达1118.4亿元。

四、支持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的供应，满足农民的需要

农村商品经济逐渐发展以后，农民开始重视规模经济效益和技术创新效益，对生产资料的需要量逐年增长。1986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生产资料贷款575亿元，支持农民购进大量生产资料。具体品种见下表。

品种	数量	比1985年±%
化肥	5645万吨	+32.3

农药	44.9万吨	+25.4
农具	23289万架	+7.4
农药器械	636.2万架	+13.5
大中型拖拉机	87万台	+2.2
排落机械	600亿瓦特	+4.4

同时发放粮棉周转金贷款20亿元，用买方贷款的形式，帮助农民购进所需生产资料。为了尽快使工业品下摆农村除支持农村商业部门批发进货，横向联营外，还支持农村供销社直接从生产部门进货，使工业品多渠道下乡。对农村供销社的贷款，累计发放了518亿元，供销社自采工业品总值比1985年增长9.8%。

五、进行信贷业务评级和管理程序规范化试点

(一)信贷业务的等级评定与管理。黑龙江省的各级农业银行，在1986年试行信贷等级评定并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管理办法。等级评定标准，是用8项指标加权综合计分办法。8项指标是：①“三清”处理率；②逾期贷款回收及占用率；③贷款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增长率；④信贷资金周转率；⑤关停企业贷款收回及占用率；⑥销售贷款率；⑦资料积累和统计报表是否齐全，上报及时准确；⑧成绩显著受表彰情况。根据这8项指标，评为一、二、三等，在奖励及留利水平上，实行区别对待。

(二)核资定贷、目标管理。湖北省农业银行系统，对农村商业企业试行六定五挂钩。六定是：定销售计划、定销售资金率、定流动资金占用、定自有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定挖潜计划、定贷款限额。五挂钩是把贷款同企业销售计划挂钩，与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挂钩，与企业挖潜计划挂钩，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挂钩，贷款罚息与企业职工奖金挂钩。这就提高了贷款发放的科学程度，促进了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孝感地区实行“核资定贷”仅半年时间，供销社商品纯销售额比1985年同期增长3.6%，贷款平均金额则下降5.3%，利润增长8.8%，处理有问题商品和有问题资金1742万元。

(三)建立贷款管理程序与岗位责任制。辽宁、河南、贵州等省的农业银行，在摸索商业信贷程序管理规范化方面已有所进展，辽宁省初步总结了贷款申请——调查——审批——监督——考核——责任与成果评价等程序规范，落实了信贷员的岗位责任制。贵州省遵义地区农业银行，自执行管理规范后，共拒绝不合理贷款109笔，金额达1250万元，保证了贷款的安全，提高了贷款使用的经济效益。

(安仰东)

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农业开发投资已有重大进展

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从1981年以来，同国际金融组织进行接触，积极寻求国际上比较优惠的贷款，用于国内开发性的农业投资项目，以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到1986年为止，已就5项较大的合作项目达成协议，一批投资项目的建设正在展开，部分项目已形成生产能力，并取得了初步的经济收益。

一、同国际金融组织签订的农村信贷项目协定及项目实施概况

1981年秋，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同国际金融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进行接触，就开发中国农业资源及投资问题，交换情况和交流资料，世界银行于1981年11月派考察团到北京，对中国农业银行的组织机构、业务范围、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考察。1982年4月，詹姆斯戈林代表世界银行，对考察的结果表示满意，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具备中间金融机构的职能。1982年经国家批准，中国农业银行可以对外作为国际金融组织的中间金融机构，发展对外金融合作业务，经营农村信贷项目。这是中国农业银行开始迈入国际金融合作的第一步。从1984年到1986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同国际金融组织的联系逐渐密切，已就5个农村信贷项目签订了协定，共引进国际优惠信贷资金1.68亿美元，对于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将发挥重要作用。这5项农村信贷开发项目是：

(一)1984年6月1日，同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签订了农村信贷项目协定，由国际开发协会贷款5000万美元，中国农业银行以同额美元的人民币作为配套贷款，贷款期限20年，包括宽限期6年，共同投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用于发展柑桔和亚热带作物。

我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有优越的水热资源。年平均气温 21°C ，年均降雨量1800毫米，特别是钦州、玉林、南宁、桂林等地区，适宜于柑桔、香蕉、菠萝、橡胶等亚热带植物生长。到1986年末为止，已发放贷款16312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帮助建立柑桔良种苗圃14个，育苗1234万株；发展柑桔园25万亩，种植果苗1500万株；发展柚、荔枝、龙眼14273亩，植苗56万株；栽种八角、玉桂、茶、杉木，按树32.3万亩，共计各种苗木6479万株。此外，还改造现有果园10.7万亩，增加灌溉设施1.7万亩，只荔枝一项即增产108万斤。在水产养殖方面新建和改造水面4.39万多亩，放养鱼苗3210万尾；新建8个鱼种场，开挖孵化池180亩，育苗6528万尾。饲养牛猪4.04万头，鸡鸭44.5万只。新增饲料厂26座，其中已投产10座，年产饲料5.1万吨。还新建水果保鲜库13座。灵山县新建保鲜库，1986年投入使用后贮藏水果813.5万斤，获利61.9万元，当年归还贷款30万元。新建和扩建兽药厂4个，其中合浦县山口兽药厂1985年7月贷款7万元，1986年实现产值93万

元，生产的“鸡散片”等16个批号注册兽药，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还远销广东、湖南、湖北、江西、贵州等省。

(二)1984年10月25日，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签订了农村信贷项目协定。贷款条件同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的协定基本一样。这个协定，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提供贷款2500万美元，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等额美元的人民币贷款作为配套资金。这笔贷款，重点是扶植湖北省发展淡水养鱼、饲养牛、家禽和栽种柑桔等事业。湖北位于长江中段，有大小江河1100条，大小湖泊千余个，适宜养殖各类淡水鱼，群众有丰富的养殖经验。到1986年末为止，已发放贷款12550万元，在荆州、武汉、黄石等地新建和改造精养鱼池、鱼种池122040亩，以及水闸、泵站。孵化环道增氧机、饲料厂等等配套设施，约可增产鲜鱼2800多万斤。此外，在宜昌、咸宁地区还新建、改造柑桔园12.1万亩，约可增产柑桔1700万斤。在襄阳、孝感等地区改造草场2万亩、饲养肉牛、役牛2.4万头；饲养鸡、鸭25万只。

(三)1986年1月3日，同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签订了第二个农村信贷项目，贷款条件与前一个协定基本相同。根据这个协定，由国际开发协会提供贷款9000万美元，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等额美元的人民币贷款作为配套资金。

这项农村开发项目贷款，用于福建和湖南两省。福建省处于我国东南沿海，有3000多公里的海岸线，优越的滩涂资源可供开发。到1986年底，已利用项目贷款8373万元(折合人民币)扶植了42个国营水产企业、133个集体水产企业和53896户水产专业户、重点户，发展水产养殖58286亩。其中养对虾50730亩。其中有的养殖项目当年施工，当年投产，当年见效。连江县一专业户养对虾二亩半，亩产422公斤。福建全省对虾产量达到2475吨，产值4951万元，出口创汇1188万美元；淡水鱼800吨，产值240万元；太平洋牡蛎4200吨，产值109万元，以上估计净收入2000万元以上。另外，在福建省漳州、晋江、莆田等地区，发展荔枝、龙眼等亚热带水果生产基地81724亩，投苗480万株，成活率达到95%。4—5年后，即可挂果实现收益。在福州地区计划发展饲养蛋鸡20万只，养鸡机械化设备已全部到货安装，已进栏饲养蛋鸡146000只，两个年产达70000吨的饲料厂，也正在紧张施工之中。

湖南省到1986年底止，已发放贷款6691万元，主要投资用于开发洞庭湖地区淡水养鱼，已建成并投产的精养鱼池6.8万亩，增产鲜鱼5400万斤。此外，还资助怀化地区发展优质橙，邵阳、衡阳地区发展柑桔，以及水产品加工和水果保鲜等配套措施。

(四)1985年10月8日同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签订了安徽省淠史杭项目的农村信贷项目协定。这笔信贷，是世界银行资助安徽省投资淠史杭——巢湖的水利灌溉项目的配套项目，项目区范围有13个县、市，资助项目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以增加农民的收入。国际开发协会提供300万美元的估贷，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等额美元的人民币作为配套资金。到1986年底，已发放贷款489万元，帮助寿县、霍丘、金寨、六安、霍山、舒城、庐江、无为、含山等县，新建禽蛋、板鸭、茶叶、草编、竹编、皮革、油料加工、棉花加工、食品罐头等21个集体企业。此外，还帮助无为、巢湖、含山3个县，新建和扩建4个淡水鱼和名特优水产养殖场。

(五)1985年10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同北欧投资银行签订了一项买方信贷协定，为河北省的御道口牧场、汉沽农场引进3条鲜牛奶加工生产线和塑料软包装生产线设备。贷款额为500万瑞士

法郎，期限10年，利率5.1%。这3条生产线，已于1986年5月投产。

到1986年底，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贷款项目，已拨来的周转金1344万美元，已完成的引进项目贷款5000万美元。

二、中国农业银行为管理国际合作的农村信贷项目贷款进行的主要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有3.7万个分支机构，有38.7万农村金融专业干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发展农村经济，管理农村融资的经验。中国农业银行在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的农村信贷项目贷款中，主要的工作有四个方面：

(一)对我国农业资源的分布、开发条件，选择投资方向等进行调查研究。中国农业银行同中央及地方的农业主管部门，经济技术部门密切合作，广泛进行资源考察和技术经济评估，为国际金融组织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资料。

(二)进行投资和贷款项目的评估论证。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分支机构，对该地区的农村信贷项目，进行可行性收益性论证，并负责提出项目评估报告。1986年底，广西、湖北、福建、湖南、安徽5个省、自治区的农业银行已提出项目评估报告3203份，经国际开发协会和各级中国农业银行批准同意的报告达2904份，占90.7%。

(三)对已批准的贷款项目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解决项目施工、投产及生产、销售中的问题，使贷款项目如期发挥经济效益。

(四)进行专业干部的培训。各级中国农业银行对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业务，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培训。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世界银行的要求，编写出版了《农村信贷项目评估手册》作为培训专业干部的资料。福建省农业银行，仅用8个月时间，就先后举办了42期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班，受训人员达1140人次，提高了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林子洪)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果

1986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从年初的5个城市，逐步扩大到13个城市。试点的主要内容，有以下8个方面，并已收到了初步成果。

一、进一步扩权、搞活，推进企业化经营

1986年各试点市农业银行改革试点工作是围绕贯彻《五城市金融体改试点座谈会纪要》和《关于广州市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进行的，农业银行总行及有关省分行对广州、重庆、武汉、沈阳，常州5个试点市行的原有信贷基金作了调整，核定了自有资金。同时，总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细则》对广州市行核定了留利比例和成本费用率。一些试点行对下采取了综合配套放权的改革措施。如重庆分行，先后对县、区银行下放资金、计划、人事、财务、基建、奖惩等8个方面26项权力，并在总行对其利润分配办法未改变的情况下，对各县行采取按人员、业务量、利润比例核定利润留成办法，改变了以往按人员数平均计算留利的“大锅饭”做法，调动了基层行改善经营的积极性，沈阳市农业银行也就企业化改革，对扩权问题作出了10条暂行规定。

二、对部分储蓄所试行承包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组织存款的积极性

武汉、广州等市农业银行对储蓄所实行包储蓄任务、包服务质量、包费用水平，并与个人利益直接挂钩的承包责任制。增设了单位定期存款档次，加强对公存款的组织与管理。各试点市分(支)行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共增设储蓄网点5798个，其中银企联办和委托代办的网点3086个。适应储户的需要，增加了储蓄种类，改进了服务。据11个市行统计，共增加储蓄3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9%，人均组织存款增长30%。

三、发展资金市场，开展资金横向融通

各试点市农业银行横向融通拆借资金达43亿元，比1985年增长4.6倍。沈阳市农业银行根据该市资金季节性变化规律，编制了融资计划，使资金运用率得到提高，1至11月份共融通资金达11亿元；温州市农业银行拆入资金6760万元，缓和了农村资金供求矛盾，对平抑当地市场利率起了一定作用。据重庆、武汉、大连分行统计，1986年通过多种信用方式，对联营企业共发放各种贷款2.2亿元，有力地推动了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大连市分行10月末统计，共发放贷款6500万元，

支持675个单位组成406个经济联合体，实现产值1.4亿元，利润1660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8.8%和82.6%。

四、积极开办新的金融业务，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

为了适应城乡多形式、多层次经济发展的需要，各试点市农业银行经过认真筹备，1986年已有沈阳等5家信托投资公司开业。制定了多种新的业务办法，举办了委托贷款、金融租赁、代理咨询、信用签证等业务。广州市农业银行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了外币存、放、汇兑业务，至年底吸储港币411万元。常州、宁波、广州、大连等市农业银行还代理企业发行股票、债券3400万元。

五、大力改进信贷、结算服务，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益

在改进信贷服务方面：据温州、重庆、丹东等6城市统计，共帮助企业清理收回往来欠款3.34亿元。武汉市农业银行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整顿农村信用，搞活呆滞资金，共帮助企业清收往来欠款5836万元。他们还聘请了40多位专家、教授组成科技顾问团，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进行可行性经济论证，在减少贷款风险，提高企业和银行经济效益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改进结算服务方面：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和城乡限额结算，开办电传汇款、个人保付支票结算，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有的市已将同城交换，扩大到了近郊范围内所有的农业银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有的已扩大到市属各县，结算期由原来的4天以上缩短为一至二天，减少了企业大量的利息支出。广州等市开办了个体户保付支票结算，并对在农村信用社开户的集体企业、专业户试办了支票结算业务。改进结算服务，减少了“腰缠万贯跑采购”的现象。苏州、无锡、常州三市通过协商，签订了以无锡为中心的票据交换网的协议。重庆市行有15个县区行试办商业票据承兑业务188笔，计1056万元，受到企业欢迎。

六、适应企业化经营需要，开始进行机构设置、企业管理和领导体制的改革

宁波市农业银行从改革机构重叠问题入手，撤消了郊区县支行，增加了三个营业机构，充实了基层营业人员，在减少行政层次，节约行政开支，促进业务开拓方面收到明显效果。常州市郊区支行与市行营业部实行了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统一领导的管理办法。重庆市行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重新核定了各区、县支行二线管理人员限额，使一线人员保持在72%。荣昌县支行把原来12个科室改革为6个科室，组成参谋、执行、核算、监督、保证、反馈6大系统，实行了定员定编和岗位责任制，合理使用人员，减少了相互扯皮现象，提高了工作效率。在企业管理体制方面，一些试点市行推行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了民主选举与上级任命相结合的干部选拔制度；有的行实行了岗位责任制，打破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宁波市行在宁海县支行搞了“人才开发”试点，经过群众推荐和自荐，考试考核，选出新的领导班子，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在镇海区办事处实行了“工奖捆浮”计分计奖的改革试点，从每月工资中拿出20元纳入奖金考核，拉开了奖金差距，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收到了较好效果。

七、进一步理顺行、社关系，使农村信用社放开搞活

一是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各试点行在处理行、社关系方面，采取了多种模式的改革试点。第一种模式是实行行、社脱钩，把县联社办成股份制的经济实体。如大连的金县、广州的清远县、丹东的东沟县、重庆的巴县等。第二种模式是在农业银行领导下，县联社办成股份制的合作银行。如沈阳的东陵区、温州的苍南县，等等。第三种模式是所、社实行经营管理上的松散联营。第四种模式是农村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

二是降低了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改变了过去存款准备金固定不变的状况，提高了农村信用社运用资金的自主权。如武汉、温州已将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降到15%，重庆降到18%，沈阳降到10%，从而大大提高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运用率。如沈阳、常州、温州、丹东等市，农村信用社资金运用率都在70%以上。

三是通过增扩股金，增强了农村信用社的群众基础。据全年统计，无锡市增扩股金4327万元，大连增扩股金615万元，常州增扩股金2000万元。同时，温州市90%的农村信用社实行了浮动利率，通过这一措施，多吸收存款16077万元，多发放贷款22934万元，分别占全部存、贷款的47%和64%。

整顿后的信托业务稳步发展

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的信托业务，在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中继续健康稳步地发展，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清理信托业务和整顿信托机构的基础上，重新组建信托投资公司；二是积极稳步地开展了多种业务，经营额比198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明确信托业务方向，加强信托业务管理

1986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江苏省常熟市召开了农业银行信托工作座谈会。会议内容，主要是贯彻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总结回顾了1985年以前信托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1.统一了对开展信托业务的认识。肯定了发展信托业务的必要性，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支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搞活农村金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方面，信托业务有重大作用。2.明确了开展信托业务要特别注意按计划、按政策、按制度办事；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资金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业务发展的重点和资金支持的重点。3.决定在大中城市行分批成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信托投资公司。不成立信托投资公司的县支行，办理的信托业务，其资金活动全部纳入县支行信贷计划、业务收支列入县支行统一核算。农业银行总行就这次会议讨论并明确了的问题，下发了《信托工作座谈会纪要》，以推动信托业务全面、健康地向前发展。

在1985年3月以前开办的信托业务，根据国务院的通知，曾一度暂时停办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业务，对不合理的信托贷款进行清理收回。经过整顺清理之后，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一些大中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分期分批地积极组建了一批信托投资公司。到1986年底，已有北京、天津、上海、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贵州、云南、新疆以及重庆、大连、武汉、西安、青岛、南京、成都等地，成立了省、市及省以下中等城市一级的信托投资公司82个，连同1985年成立的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农行系统共成立83家公司。北京、上海、武汉等市信托投资公司，还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部分郊区、县成立了公司代办处。

经过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均隶属于各主管农业银行。信托公司拥有规定数量的自有资本金，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是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企业。在业务的方针、政策、制度、办法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在资金投向、财务管理等方面受主管农业银行领导。

为了加强对农业银行系统信托业务的管理，指导信托业务的正确开展，农业银行总行成立了

信托管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有专人管理信托业务。

二、积极开展信托业务，提高企业化经营能力

1986年，各地农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大部分属于开业创办过程，已陆续地有准备地开展多项信托业务。成立较早的农业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在1986年共办理66笔信托业务，融资金额达1.7亿元，全年利润比1985年增长280%。各地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兴办过程中，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各公司开办的信托业务，有以下几方面。

(一)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是接受委托单位的资金委托，按照其指定的项目和用途发放的贷款。办理委托贷款可以变闲置资金为生产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信贷资金供求矛盾。1986年委托业务发展较快，吸收的委托存款(即委托人存入的贷款保证金)和发放的贷款逐月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年累计放出委托贷款近10亿元，年末委托存款、贷款余额分别比1985年增长28.4%和21%。北京和沈阳市的信托投资公司，重点支持了农村种鸡、种鸭、瘦肉型猪、奶牛等养殖业的发展和蔬菜生产，支持新建蔬菜保护地、温室、大棚、温床等设施的建设，提高了城市副食品供应水平。

(二)信托存款和信托贷款。信托存款主要是吸收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资金、劳动保险机构、科研单位以及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各种基金，由信托投资公司负责发放信托贷款，即由信托投资公司选择贷款对象，承担贷款使用的经济责任，对信托方只承担按期归还本息的义务，这是信托投资公司开办的一种自营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信托贷款的政策、原则、用途及计划管理、贷款条件方面，与银行贷款基本一致。信托贷款与银行贷款所不同的是：1.资金来源不同。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信托存款、自有资本金、股金、发行债券；2.信托贷款没有固定的贷款对象，可以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灵活地择优选择贷款对象；3.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信托投资公司投资企业的资金周转需要，对其他企业一般只办理期限3个月的临时贷款。

一年来，农业银行系统办理信托贷款，主要是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横向经济联合，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如新疆信托投资公司全年发放信托贷款0.14亿元，其中，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占51%。他们支持新疆建设兵团信息开发公司与新疆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发生产掺金硅热敏电阻(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当年贷款，当年建成投产，当年获利，两年即可全部收回贷款。据江苏省分行对部分市县信托贷款的调查，乡镇企业占61%，农业占20.3%，商业、运输、服务业占18.7%。从贷款结构上看，固定资产贷款占39.2%，流动资金贷款占60.8%。

(三)金融租赁。金融租赁是“融物”与“融资”相结合的一种信用服务方式。它的优点在于企业在得到了所需资金的同时，也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设备或技术装备，有利于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江苏、浙江、湖北等省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租赁业务发展很快，效果也比较明显。湖北省乡镇航运公司原拥有的船舶陈旧，运量小，耗油多，成本高，企业缺乏自我改造能力，影响长江航运发展。湖北省分行与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合作，为92家乡镇航运、公司办了船舶租赁业务，共租出挖沙船、拖轮、机驳船175艘，总值2400万元，淘汰了部分木驳船，提高运输能力两倍，每年可增加黄沙开采量350万吨，增加货运量400万吨以及相当数量的客运量。还支持增辟长

江渡口9处，可沟通3省5市24个县的经济联系，缩短交通里程近200公里，由此，每年可为社会节油3000余吨，增加社会经济效益1200万元，航运企业增加收益1400万元。

(四)其他服务性业务。为适应国内外经济贸易交往和为客户提供经济信息服务，部分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办了信用签证、资金担保、资信调查、经济咨询服务，进一步扩大了代理收付款项、代理清理欠款。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共办理信用签证1800万元，促成了引进设备和贸易合同的及时签订。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协助工商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管理，共为3158家企业办理验资手续，出具验资证明。浙江省信托部门受主管部门委托，为全省30%的乡镇企业办理了注册资金验资业务。江苏省信托部门代办农村保险业务，除继续办理家庭财产、建筑工人人身安全、麦场火灾险种外，还与保险公司配合试办了种植、养殖、渔业、冰雹等新险种，拓宽了承保范围，全年仅代理农村保险费收入即达1.3亿元，比1985年增长78.9%。

(五)参与资金市场。为筹集融通资金，各信托投资公司都积极参与资金市场。江苏、湖北、上海的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共拆入资金10.5亿元，拆出资金9.55亿元，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还建立了资金市场信息网，与上下左右保持着密切联系。

1986年农业银行信托业务的发展，对搞活农村金融，支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信托业务近几年几起几落，加上人员素质不高，多数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业务的发展很不平衡，与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不相适应，在人才培养、企业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竞争能力方面都有待提高。

(吴 琼)

建立稽核体系，保证农村金融业务安全、有效地运行

1986年各级农业银行本着“边组建、边工作”，“打基础、抓重点”的原则，积极组建与完善稽核体系，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为农村金融事业的有效运行和顺利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各级稽核审计机构的组建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要建立和健全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的精神，农业银行总行于1985年4月成立了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稽核审计部。1985年7月，总行决定各级农业银行普遍建立稽核审计机构，配备、培训稽核人员。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9个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建立了稽核审计处；295个地区中支一级行建立了稽核审计科，占应建总数的97%；2114个县级支行、处建立了稽核审计股，占应建总数的88%。全国共配备稽核审计干部6500人，其中：总行15人，分行一级157人，地、县两级行6328人。在组建机构、配备人员的同时，各级行普遍重视了培训工作。1986年有湖北、山东、江苏、内蒙等17个分行举办了培训班，集中一段时间和精力对稽核审计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培训。许多行还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方法开展培训工作。通过抓机构组建、人员配备和培训，农村金融系统中的稽核审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为稽核审计业务的开展创造了条件。

二、稽核审计工作已初步展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开展了信托业务和呆滞贷款的专项审计。1986年针对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了两项信贷业务的专项审计。一是审计信托业务。从1986年1月22日开始布置审计信托业务工作，各分行积极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审计信托贷款的任务。据统计全国28个分行审计了946个信托单位，占信托机构总数的87%，审计总金额36.8亿元，占1985年3月信托贷款余额的83%。从对信托业务的审计中可以看出，农业银行开办信托业务增加了调剂资金的渠道，扩大了服务范围，对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总行转发了国务院关于暂停办理信托贷款和投资的通知以后，仍有不少信托机构继续发放贷款；信托资金来源不合理，少数行挪用信贷资金；盲目发放各种不合理贷款；部分贷款经济效益差，不能按期收回；财务管理混乱，多留提成，乱列开支。对审计出来的问题，各行十分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纠正，并按政策对发放不合理的贷款进行了清收。如河南省分行1986年第一季度对全省610个开办信托业务的行、处、所进行了全面审计，边审边纠，全省共收回到期逾期贷款1441万元。

二是审计呆滞贷款。从1986年2月25日开始布置审计呆滞贷款工作，要求各级行对1985年底各项贷款业务进行审计。据统计各地共抽调1869人，审计了244个县支行的各项贷款业务，审计总金额达188.2亿元。查清了呆滞贷款的数量，呆滞的时间，以及造成呆滞的原因。各行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收回一部分到期逾期贷款，减少了损失，搞活了一部分资金。

(二)开展了对信贷业务的重点审计。各级行的稽核部门针对本地区信贷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行，在1986年对2.4万个营业单位的1828万笔586亿元放款业务进行了审计。在审计中发现一些行存在着信贷管理偏松的倾向。主要有贷款转移用途、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贷款物资保证不足、超越贷款审批权限、贷款不能按期收回等问题，并分析了原因，研究了对策，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入手，加强了信贷管理。

(三)开展了对1985年财务决算的审计。1986年1月总行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行组织人力，集中时间，认真审计1985年财务决算，并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行按照总行要求，对1985年财务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从审计的结果看，整个农业银行系统1985年财务决算工作是好的，基本作到了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全年财务收支状况。但也发现少数行乱挤乱摊成本，应计收入而未计，虚列支出；不合理暂收、暂付款挂帐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各行对审计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了改正措施；对违纪资金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清理与纠正，保证了决算工作的质量。吉林省分行稽核审计处审计了分行一级1985年财务决算，查出违纪资金20万元，并很快地按有关规定做了纠正。

(四)开展了对财务、会计、出纳工作的序时稽核。1986年很多行对财务、会计、出纳工作进行了序时稽核，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32个分行统计，共稽核了3.1万个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1.9万个单位的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1.7万个单位出纳工作。稽核总金额1806亿元。从审计中可以看出，大部分行财务、会计、出纳工作是好的，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但一部分行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部核算质量不高，违反规章制度的问题。如多收少付或少收多付利息、截留利润、漏交税款、签发空头支票、白条顶库等。各级行针对稽核出来的问题，重申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等，从严格规章制度入手，加强财务管理。

三、加强稽核审计的基础建设

(一)建立规章制度，促进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化。1986年2月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对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的任务、职权、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工作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一部分省分行根据总行的规定制定了具有本省特点的实施细则和其他配套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制定了自己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同时还制定了稽核审计人员工作守则、奖励与处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建立使稽核审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审计工作制度化、正规化创造了条件。

(二)编写干部培训教材，提高稽核审计人员素质。1986年总行组织力量编辑了《稽核审计人员学习资料》，已印发了12000册。还抽出专人撰写了《农业银行稽核》一书，约20万字。书中详尽讲述了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基本理论和农业银行各项业务稽核审计方法。为全系统稽核审计人员提供了较好的学习材料。

(韩立华)

扩大微机应用领域，经济调研与金融管理获得了新的手段

1986年，农业银行系统贯彻“微机开路，应用先行”的指导思想，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1986年底，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已拥有微机2392套，除总行、分行和中心支行已配备微机外，还有620个县支行和154个营业部装备了微机，微机应用领域从数据传输、统计汇总，扩大到处理门市对公业务、储蓄业务，联行对帐和办公室自动化的试点。1986年培训计算机人员3700人次，年底全行拥有计算机工作人员2800人，有了一定水平的微机应用开发能力，在提高经济信息获取能力、经济分析预测水平以及扩大经济咨询业务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

一、开展2万户农民家计调查和百县农村经济调查

开展农民家计调查和百县经济调查，是为了及时了解和把握农民生产、收入、生产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和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银行从1983年开始，进行家计调查工作已经4年。目前调查规模稳定在20591户，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农民收入、支出及其构成，农民纯收入水平，农民现金收支构成，手持现金和存款，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和购买商品情况，农民存款期限和贷款到逾期情况等。家计调查为了解农村经济情况提供了系统、具体、真实的资料。通过微机开发，在输入、储存和处理数据方面，有了高效率的技术手段，提高了分析水平。农民实行调查资料为指导生产经营、指导信贷业务，为制定有关经济和信贷政策提供了依据。

1986年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在全国选择具有代表性的100个县，对农村经济和金融主要情况进行定点调查。调查的内容有：农村资金状况，银行贷款的期限和用途，农村存款的期限种类，资金市场情况，乡镇企业发展概况。除了上述基本调查内容外，还将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金融工作的需要，灵活地进行专题调查。1986年上半年已完成各项调查准备工作，下半年已进行了试填报。

二、开展经济分析和预测，为决策提供了初步参考依据

在总结1985年预测工作的基础上，1986年经济分析与预测工作又进行了新的尝试，对全国农村信贷收支、农村经济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对存、贷款的增长变化，粮食、棉花、油料、生猪、麻类、烟叶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收购、库存情况以及乡镇工业产值、农业总产值进行了分析、预测，为有关部门研究问题、制订政策提供了预测性信息。一些分行也开展了预测工作，在借助数学模型、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展预测方面进行探索，积累了经验。

三、主要农副产品信息网工作取得新进展

经过几年的实践摸索，1986年在建立产品信息网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全国性网络和区域性网络相结合的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烟叶等7个主要农副产品信息网和行业信息网络。各级农业银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和优势，建立了区域性的主要行业和拳头产品信息网络一百多个。各个产品信息网广泛开展信息调查、交流、分析和预测工作，对了解、研究生产和市场情况，发现问题，指导生产经营活动，指导信贷工作起到了很好作用。生猪、苧麻、黄红麻、水产品、淀粉、茶叶、奶牛、人参等信息网进行信息调查，发现了一些产销中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发布，为更好地从信息和信贷上支持这些产品的稳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四、试办信息咨询业务，扩大农村金融服务领域

部分城市行积极探索信息咨询业务，提高农业银行的服务能力，扩大服务领域。武汉市分行依靠社会技术力量，组织科技顾问团，试办了十多项大额设备贷款的咨询论证，帮助6户三类企业扭亏为盈，帮助三户关停企业起死回生，制止了一些盲目上马的项目投资，避免了企业和银行的资金损失。天津、吉林、营口市等行也开展了信息咨询服务，取得了初步成效。

五、把微机用于内部管理，已趋向实用化

(一)建成三级微机远程统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管理是农业银行微机应用的重点。在1985年建成总、分行两级微机统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1986年进一步将系统向中心支行一级推进，上半年实现了三级联网。目前这一系统已覆盖了全国35个分行的298个中心支行和部分县支行。系统的处理内容从开始时主要用于信贷现金项目电报逐步扩展到会计报表、家计调查、劳动工资等报表，从数据传输、汇总扩展到分析。由于这一系统的运行加快了数据汇总和出表速度，提高了数字的准确性和分析的深度，受到各行的欢迎。在1986年6月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中获二等奖，并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表扬。

(二)扩大微机处理门市业务的试点，为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实现门市业务自动化是农业银行微机应用的重要方面，同时也是建立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1986年，重点在全国推广上海分行开发的软件，培训了100多人，在每个分行选择一至二个营业部进行试点。到1986年末，农业银行系统已有100个左右的营业部、储蓄所用微机处理门市业务，提高了工作质量，减轻了劳动强度，受到客户和银行工作人员的欢迎。广东省东莞县支行营业部使用电脑3个月，存款余额由20万元增加到120万元，增长了5倍。

(刘国玲)

在改革和开放中继续前进的一年

中国银行董事长兼行长 王德衍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对外实行进一步开放，中国银行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国内外机构和职工队伍日益扩大，并逐步发展成为多功能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86年底，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已达345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2%；实有资本增加到5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7%，公积金及各项准备金也有所增加，经营实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中国银行的国内机构发展到380个，职工21156人，海外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在内已达347个，职工11000多人。

1986年中国银行按照国家对金融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职责，各项业务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积极组织和筹集外汇资金，支持国家的重点项目建设

中国银行是我国对外筹资的主渠道。一年来，在国际金融市场激烈波动的情况下，中国银行加强了对国际金融市场的预测分析，并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外汇资金，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四化建设，增加了我国对外支付和周转能力。

在债券筹资方面，1986年中国银行分别在东京、法兰克福成功地发行3次债券。金额分别为200亿日元、500亿日元和2亿美元。需要指出的是，中国银行首次进入欧洲债券市场，在法兰克福成功地发行了2亿美元的欧洲债券，这再次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稳定和中国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良好信誉。

1986年中国银行在完成国家交办的能源重点项目的筹资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一年来，中国银行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组织了多笔国际银团贷款。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是我国煤炭工业最大的中外合作项目，资金需要多，建设周期长。中国银行作为牵头行，为该项目组织了有11个国家和地区的39家银行参加的“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4.75亿美元，期限10至12年，这是我国第一次采用这种新的筹资方式为大型能源项目引进外资。

使用进口买方信贷，是我国利用外资、节约国家现汇支出的重要形式之一。1986年9月，中国银行作为借款人，为广东大亚湾核电站项目的“设备、劳动、工程设计服务”三大商务合同，分别与法国7家银行和英国10家银行签订了进口买方信贷协议。协议规定，法国银行将提供131.45

亿法郎的出口信贷，英国银行将提供4.29亿英镑的出口信贷，贷款期限均为22年。

截至1986年底，中国银行已与14个西方主要国家的银行签订了125亿美元的买方信贷总协议和专项协议。

一年来，中国银行还配合对外经济贸易部承办了西班牙、挪威、英国和加拿大等国的政府贷款和混合贷款业务。

二、加强国际结算工作，为增收节支和维护国家对外信誉做出贡献

国际结算是中国银行传统的基础业务，也是一项重要的业务。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银行承担的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业务大大增加。中国银行办理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及贸易项下的汇款共78万笔，总金额达235亿美元；共办理进口开证和进口代收业务8万笔，总金额为180亿美元。目前，中国银行办理国际业务的国内分支机构已有66个。广大从事国际结算的工作人员，努力改进工作，不断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保证按时付汇。在出口方面，一些分行采取了快邮、押汇、陆海联运及口岸行配单算方式，加快了收汇速度。

1986年，中国银行经办的信用卡和旅行支票业务成倍增加，促进了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信用卡是银行或金融机构为方便消费者而发行的一种信用工具。持卡人在指定的商场、饭店、餐厅、机场等，不用现金或支票，凭信用卡即可消费。在西方国家，信用卡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信用卡业务在中国的开展虽然还处于初期阶段，但发展迅速。

1986年，中国银行有80多个分支机构受理7种国际信用卡——发达卡、维萨卡、万事达卡、大莱卡、百万卡、JCB和运通卡，业务总额达5.2亿元外汇人民币，比1985年增长124%。1986年底，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外国信用卡取现点和消费网点，已发展到1171个，比1985年底增加671个，为了改变传统的结算方式，开拓国内信用卡市场，中国银行1986年以来在北京地区发行了“外汇长城记帐卡”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简称“长城卡”)。“长城卡”分为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外汇长城记帐卡的发卡对象，主要是在京的常驻外宾及外国和港澳地区的常驻机构与个人。目前在北京地区已有40多个特约单位使用这种记帐卡，业务量达300多万元人民币。迄今，已有20多个省、市的中国银行分行可以办理取现业务和直接购货业务。目前，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在北京和广州两地已分别有32个和34个特约使用单位。不久，其它城市的中国银行分支行也将发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长城卡”是中国银行开办中国信用卡业务的初步尝试。目前，“长城卡”还不能在国外使用，中国银行有关业务部门正在积极探讨在国外使用的可能性。

三、加强信贷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986年，中国银行在对信贷规模继续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注意合理使用资金，掌握好资金投向，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信贷计划，有力地支持了外贸出口、技术改造、旅游、对外劳务承包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保证了外贸和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是中国银行长期的重要任务之一。一年来，信贷部门狠抓贷款投向，积极支持出口创汇和技术改造。据统计，1986年，中国银行的外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近800亿元人民币，技改贷款达14亿元人民币，外汇固定资产贷款达13亿美元以上，均比198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支持外贸部门超额完成了当年出口任务，而且通过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出口后劲。在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中国银行在外贸信贷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首先，进一步完善了各类贷款的规章制度，并加强了对规章制度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其次，加强信贷管理，严格资金投向，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1986年，中国银行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90%以上用于进出口企业，信贷资金周转速度比1985年提高3%，在开拓新业务领域方面，相继承办了机电产品进料加工专项贷款、票据抵押、票据承兑、联营股本贷款、打包贷款等新业务。加强服务，搞好国际结算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各种金融信息和咨询服务，是中国银行支持外贸出口的又一重要方面。一年来，由于中国银行广大职工的努力，避免了许多由于汇价等行情变化所造成的损失。

1986年，中国银行努力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通过咨询、信贷、信托投资等各种业务手段，有力地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顺利发展。目前，中国银行已向90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发放了外汇和人民币贷款，1986年底的贷款余额分别为7.8亿美元和12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主要包括：一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不同需要，发放周转贷款、临时贷款、透支贷款等不同形式的流动资金贷款。二是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即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以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增加生产后劲。三是组织银团贷款。由中国银行牵头，组织若干家外国银行对某一大型项目提供贷款。这种贷款方式不仅可以筹集大额贷款，而且可以按项目的具体需要运用外资。银团贷款，对于银行来说，既开展了业务，又可分散风险，外资银行乐于参加。为了更好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修改制订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24日公布执行。“新办法”进一步扩大了贷款种类，包括项目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备用贷款、活存透支贷款等等。贷款利率也比以前更加灵活。“新办法”在贷款条件、贷款期限、审批程序、担保、贷款管理及违约处罚等方面，比过去更加完善。“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贷款支持的重点，即中国银行的各種外汇和人民币贷款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产品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四、积极开展信托咨询业务

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企业——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80年成立以来，开办了国际信托咨询业务。几年来，先后在全国各地成立了41个信托咨询公司。公司遵循“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前进”的方针，积极地开展了信托投资，国际租赁、经济咨询、担保鉴证等业务，增加了出口收汇能力，在国家利用外资、搞活经济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并在国内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信托投资、租赁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我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及科学管理方法的窗口之一。公司本着“投资少、周转快、创汇多、收益好”的原则，采取大、中、小项目相结合的办法开展业务。截至1986年底，公司共参与投资、租赁项目987个，总金额近9亿美元。项目涉及能源交通、轻工、纺织、机械、电子、食品、建材、旅游、宾馆等许多行业，加速了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大了出口。

中国银行以支持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并把参与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作为投资业务的重点。迄今为止，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共参与联合投资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157个，项目总投资为21亿美元。其中，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直接投资3亿美元。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参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已遍布我国的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投资了一批具有相当影响的国家重点项目。如：山西平朔露天煤矿、上海大众汽车厂和上海耀华玻璃有限公司等。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及国内有关企业与外国银行合资组成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包装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3个租赁公司1986年继续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为我国租赁业务的发展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86年，公司集中力量加强对投资和租赁项目的管理工作。一边继续投放资金，开展业务，一边大力回收资金，加速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办理咨询服务和担保业务方面，发挥了中国银行信誉可靠、网点分布广泛的优势，通过多种渠道介绍资信可靠的客户到国内投资办厂，帮助国内企业与外商建立广泛的联系，引进外资，进行技术改造。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业务发展的实践证明：开展信托咨询业务，不仅扩大了中国银行的业务范围，而且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了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增加了出口创汇能力。

五、海外银行业务发展迅速

1986年，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金融事业的发展，中国银行在海外继续增设了机构网点。悉尼、巴黎和东京3个分行已正式开业，法兰克福代表处的筹建工作已经完成。一年来，海外分行在努力办好存款、放款、汇款和贸易结算、资金调拨、黄金和外汇买卖等基础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办信托、投资、合营、咨询、租赁、证券、信用卡、买方信贷以及旅游等新业务。港澳地区中银集团和公司，除了积极为当地工商界及居民提供金融服务外，还致力于促进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促进香港和内地的经济联系，为支持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中国银行在伦敦、纽约、新加坡、卢森堡等地的分支行，除以资金支持国内建设外，还通过牵头和办理银团贷款或办理出口信贷等方式支持国内一些建设项目。各行在推动当地客户来华投资、提供信息、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中国银行已在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即伦敦、纽约、巴黎、卢森堡、东京、新加坡、悉尼、开曼、香港分行，并与世界153个国家和地区的1285家银行的3609个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为我国对外经济联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合理组织资金，支持扩大出口，改善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1986年，中国银行在信贷计划工作方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把支持国家外贸收购、出口、创汇作为工作的中心，实事求是地编制各项外汇和人民币信贷计划，积极地组织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支持出口创汇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一、1986年中国银行信贷计划工作面临的形势

1986年在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货币投放和信贷规模的前提下，信贷资金实行“稳中求松”的方针。年初，由于出口商品库存增加，国内价格上涨和汇价变动，进口扩大，石油出口国外降价，国内外结算资金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信贷规模扩大，因此，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计划工作所面临的是人民币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局面。

二、大力组织资金

在人民币信贷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中国银行为贯彻国家继续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努力改善宏观控制的方针，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尽最大努力满足外贸出口、技术改造、旅游、对外劳务承包、外商投资企业及国家重点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组织存款。除积极吸收企业存款外，还增设储蓄所、合办储蓄所、代办储蓄所，大力吸收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到年底各项人民币存款比1985年净增53.8亿元，完成年增计划的224.17%。

2.开拓业务。1986年10月份开始陆续发行长城信用卡，开辟了新的筹集资金渠道。

3.加强资金横向联系。总行定期向各地分行提供资金余缺信息。各分行需用资金直接向系统内其他分行或金融市场拆借资金，年末拆借资金余额达8亿元。

三、控制资金投向，支持外贸出口创汇

1986年全国外贸出口完成是好的，超额完成年计划的3.85%，较1985年增加10.87亿美元，增长4.2%。中国银行外贸贷款年末余额比1985年末增加259.48亿元，增长45.5%。经贸系统贷款占

中国银行全部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89%。

中国银行为支持外贸出口创汇，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1.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支持外贸完成出口任务。各分行采取了尽量压缩其他企事业贷款，集中资金用于出口商品的收购；而且对不合理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回收，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全国共压缩不合理贷款28.9亿元；收回了逾期贷款46亿元，全部用于出口商品收购和合理增加库存，仅广州分行就压缩不合理贷款12.97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外贸的资金矛盾。与此同时，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工贸企业开拓出口业务。全国已有工贸进出口企业1000余户(不含广东、福建两省)在中国银行贷款余额为89亿元，完成出口36.4亿美元，比1985年同期增长23.3%。

2.“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支持外贸收购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对国家出口计划以内的、国际市场畅销的、以及大宗拳头商品；对在国际市场竞争性强、已占主导地位或正在争夺主导地位的商品；对质量好、换汇成本低的商品；对国家政策上鼓励出口的商品，优先供应资金，给予支持。对需要维持一定合理库存储备的平销商品；对季收年销的商品；对超收超出、不增加年末库存的商品；对虽未列入计划，但适销对路、换汇成本合算、亏损有拨补来源的商品，适当供应资金。对虽然列入计划，但国际市场没有销路的，销小存大的、积压滞销的商品；质次价高的商品；超过核定换汇成本的商品，要严格控制，不予供应资金。

3.运用多种信贷手段支持外贸企业增加出口货源。最近几年，中国银行陆续开办了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联营股本贷款、出口打包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以支持一些供出口的机电产品、适销对路商品的正常生产和收购。

4.控制资金投向，支持外贸企业调整出口商品结构。从信贷资金投放上支持出口商品结构逐步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为今后进一步扩大出口增强后劲。据对第三季度6个大类出口商品的对比分析，与1985年同期相比，有色金属增长70.6%，工艺品增长49.2%，轻工业品增长57.5%，机械产品增长57.8%，五金矿产产品增长12.7%，纺织品增长39.8%，这些商品占出口商品总额的比重由1985年同期的27.72%增加到36.95%，净增长9.23%。

5.外汇贷款也重点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1986年新批的外汇贷款(不含能源项目和商业贷款)，用于支持出口创汇的项目占批准贷款总额的69%，有些分行达到90%以上，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贷款占64%，不少分行达到85%以上，贷款投向趋于合理，在贷款对象上，注意把重点放在轻纺、机电行业和出口创汇、沿海地区的项目上，并注意贷款项目以中、小为主，贷款期限以中短为主，对促进国民经济投资结构的调整和增强出口创汇的后劲起了积极作用。

四、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金融方便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国银行为吸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扩大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规模，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分别比1985年增长80%和130%。在贷款方式上组织了国际银团贷款、开办了多种抵押贷款如物业、物权、转让抵押贷款业务。

总之，1986年中国银行的信贷计划工作认真贯彻了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体现了改革精神，基本上满足了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旅游单位、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信贷计划执行中主要问题是，外贸贷款中不合理资金占用较多，周转较慢，使资金使用效益受到影响。

(刘 渤)

多种形式筹集外资，能源贷款步子大、效果好

1986年中国银行对煤炭、石油、电力等能源工业当年新发放和转贷外汇贷款9亿美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5.64亿元，此外还对大庆油田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通过这些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统借统还”的22项大型工程建设，促进“在建贷款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对“在谈贷款项目”，也在进口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协议的谈判、签约过程中，发挥了中国银行的特殊职能。

一、油田开发贷款已提前见效

在支持我国油气资源开发中，中国银行本着“当年钻井、当年建设、当年收油、当年受益”的方针，重点支持了大庆、胜利、吉林、中原等老油田基地的开发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为了保证实现大庆油田稳产5000万吨原油的规划，在1984年3月，对大庆外围葡萄沟和龙虎泡两个新油区的开发，发放外汇贷款2.1亿美元，到1986年建成投产。原计划生产能力85万吨，实际形成生产能力110万吨，并相应建成联合站、供热站、中转站、计量站等配套设施，其采油和处理能力，相当于两个玉门油田，至1986年底已累计生产原油177万吨，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按贷款协议规定提前还清了全部贷款本息。大庆主油田利用贷款进行工艺技术改造，1986年引进并投入使用1150套潜油电泵，每套平均日增产原油15—20吨，引进一套压裂设备，1986年压井510口，增产原油约60万吨，这些设备使大庆主油田的年自然递减率大大下降，为确保大庆油田稳产5000万吨直接做出了贡献。

1985年7月对胜利油田贷款3亿美元开发建设孤东油田，进展很顺利，截至1986年底，地质储量有较大的发现，为建设第二个大庆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灵活运用进口买方信贷和项目贷款形式，为广东核电和平朔煤矿建设筹集外资

广东核电和平朔煤矿，是我国利用外资进行能源建设的大型项目。中国银行灵活地运用不同的信贷方式，为能源建设筹措外资，进展顺利。

(一)由中国银行直接承担对外借款风险，为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筹措外资。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借款人的委托，中国银行在1986年9月23日，作为对外借款人，为广东核电站的“设备、劳务和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分别与法国7家银行、英国10家银行签订了进口买方信贷协议；同时，中国银行作为贷款行与广东核电合营公司签订了转贷款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法国银行团将提供出口信贷131.45亿法国法郎，英国银行团将提供出口信贷4.29亿英镑，利率均为7.4%，贷款期22年，核电站装机2X90万千瓦，预计1993年投产。由中国银行作为对外借款人，节省了筹资成本费用，据广东核电站工程的贷款规模测算，节省信贷利息和费用约5亿美元，但中国银行承担了全部风险。

(二)由中国银行作为“项目贷款”的牵头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开发平朔露天煤矿。1986年12月3日，中国银行做为牵头行与美、法、日、加拿大等国的四家银行一起，为“中国岛溪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贷款”，该公司系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和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为一方，与平朔第一煤炭公司为合作建设平朔露天煤矿而专门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贷款额为4.75亿美元，贷款期10—12年，参加该银团贷款的银行共有11个国家和地区的39家银行。该项目预计于1987年9月投产，投产后年生产能力为1533万吨原煤，精洗后主要用于出口。“项目贷款”筹资成本和费用较高，但贷款本息的偿还全部来自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由项目的母公司和贷款银行承担主要风险。从长远看，用“项目贷款”方式引进外资进行大项目建设，值得研究和推行。

(三)为华能公司的5个火电厂基本筹足了建设资金。中国银行作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的参股人之一筹建的第一批5个火电厂(上安、南通、汕头、福州和大连)借用外资，到1986年底已分别转贷美国和加拿大出口信贷1.5亿美元，提供还款担保2.1亿美元和2500万法国法郎，以及7亿多等值美元的进口付款担保。5个电厂总装机为290万千瓦，将分别于1987年和1988年建成投产。

(四)拓展了进口买方信贷和混合贷款业务。进口买方信贷和混合贷款是有关国家政府，为支持本国成套设备和劳务出口而给予财政补贴的中长期贷款。买方信贷利率目前是年息7.4%，混合贷款利率一般为1.5—5%之间，贷款期一般为10—30年。这类贷款是我国利用外资进行能源、交通、通讯等开发和建设、进行企业技术改造的一条重要资金渠道。截至1986年底，中国银行已与英、法等12个国家的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签订了总金额为125亿等值美元的进口买方信贷总协议，其中，1986年新签西班牙比塞塔200亿，西德马克1亿，美元3.5亿，续签法国法郎300亿，我国企业可以根据项目申请使用贷款。中国银行已批准进口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项目累计335个，批准贷款总额26.8亿美元，累计用汇13.81亿美元。

(王寰邦)

对国际金融市场的适应能力增强 外汇资金的经营有所创新

1986年国际金融市场上汇价不断波动，外汇风险很大，中国银行对外汇资金的经营方式和业务种类进行了多种创新，增强了对国际金融市场的适应能力。

一、调整资产负债的货币结构，保持外汇储备的国际价值

1986年，国际外汇市场汇率不断发生波动，特别是1985年9月西方五国财长会议以后至1986年9月，美元汇率持续下跌，日元、西德马克大幅度升值，使我国的对外贸易、外汇储备、对外债务面临严重的外汇汇率风险，给国家和银行外汇资金的经营管理带来很大困难。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的外汇储备中美元占相当大比重，美元汇率急剧下跌，就可能使国家遭受巨额汇价损失。我国从日本、西欧国家的进口贸易，大量使用它们本国的货币支付，需用美元来购买这些货币，而日本、西德马克等货币对美元的大幅度上升使我们不得不追加外汇支出。同时，我国的对外债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日元，由于我对日贸易逆差，无多余日元还债，因此还款来源主要是出口收入的美元。日元的升值使我们面临着在偿还债务时要多付大量美元的危险。面对这些问题，中国银行对外汇市场的汇率变动趋势进行了严密的观测并会同研究部门加强了对市场的分析、研究和预测。在市场情况对我有利的时机，多次采取措施，对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和负债的货币结构进行重大调整，保证了对外支付，减少了外汇损失，从而维护了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信誉。

二、开发金融远期交易、期权交易等新业务，参与国际货币交易市场

在世界市场中，商品贸易额每年约为2.5—3.0万亿美元，而在世界各地的外汇市场每天的外汇交易额约为1500亿美元，每年则高达35万亿美元，等于世界商品和劳务贸易额的12倍。这表明，同贸易没有联系的资本流动大大超过与贸易有关的金融支付；这样一个市场，风险自然可观。为了规避风险，西方国家的银行每天都在不断地创造“新产品”以跟上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这些新产品体现了日新月异的交易方式，从技术上丰富了各种买卖、投资和借贷市场。针对这一客观现实，中国银行从1986年起，进一步开发了一些新的业务，如金融远期、期权交易等等，不论从交易方式，还是交易技巧上都取得了较大进展。新技术的开发运用首先是为了保值，减少或避免汇率风险，其次是进行现代化资金管理的重要手段，为外汇经营服务。此外，根据国际金融市场业务日趋证券化的特点以及利率水平逐渐下降的趋势，在1986年还调整了外汇资金的投资结构，将部分资金投资于债券，改变了过去仅投资于银行同业市场的单一做法，得到了较高的利息收入和资本金收益。这种改变，除了提高经济效益外，更重要的是分散了投资风险，使我们所持有的外汇资金更具流动性、灵活性和即付性。中长期债券投资是一种“风险资产”。在风险资产

比重增大以后，中国银行已开始采用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培养高级人才，加强对它的管理。

三、在国外发行债券和存款单，积极筹措外资并尽力降低筹资成本

为了保证我国对外支付能力，满足国内建设事业对外资的需求，中国银行根据国家统一的利用外资计划，通过各种方式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外汇资金。由于1986年，美、日、英、法等国多次率先降低各自的利率水平，使国际金融市场更加活跃。许多国家纷纷利用这种低利率的好时机筹措外资或重新安排其债务结构。中国银行根据国内的具体情况和市场条件，在计划内有步骤地在不同的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和筹措银团或双边贷款，成功地借入了一批条件优惠的外汇资金。1986年，借入外资10亿多美元，其中通过发行债券、存款单等方式筹措了6.5亿美元，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了4亿美元。在筹资工作中，为减轻债务负担，降低借款成本，比过去更加广泛和熟练地应用了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筹资新技术，例如各种调换业务(SWAP)，包括货币调换、利率调换及货币、利率的混合调换等，降低了借款成本、调整了负债的货币和利率结构，同时也满足了国内不同客户对不同货币或利息支付方式的需求。

四、代理企业、事业单位买卖外汇，为客户避险增益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以及其他对外活动。西方货币汇价的剧烈动荡，给这些数以万计的工、矿企业、进出口单位带来了日益严重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于1986年设立了专门机构，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代理客户进行外汇买卖的新业务。代客外汇买卖，即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通过电话、电传买进一种货币的同时卖出另一种货币。1986年，我们共代理客户做了230笔外汇买卖，总额达9.6亿美元。

代客外汇买卖的意义在于：1.可避免汇价风险，使持有一种外汇而需支付另一种外汇的客户，在支付日能持有足够的支付数额，解除后顾之忧；2.有利于成本核算，使成本稳定，便于资金的安排运用；3.可固定人民币买汇资金，不致于因汇价变动使原批汇额度不足而重新请汇，追加用汇额，扩大额外支出；4.有利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节约外汇，控制用汇指标。目前，这种业务的种类范围已包括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调期外汇买卖、择期外汇买卖和期权外汇买卖5种，货币包括美元、英镑、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比利时法郎、荷兰盾、澳大利亚元、奥地利先令、港元、加拿大元、意大利里拉、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麦克朗等多种可兑换货币，买卖差价不超过1‰。这项新业务开展以来，已经取得了不少经验，并为一些经济贸易活动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受到客户的欢迎。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这项业务在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活动、防范汇率风险，避免国家外汇损失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王丽丽)

扩大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对外交往日益扩展，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中国银行面临的资金供需矛盾很大。为了改变长期以来依赖人民银行贷款和企业存款来取得资金的单一渠道，从1986年4月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的国内分支机构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并加强了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丙种存款)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到1986年底，人民币储蓄存款金额达到8.58亿元，比1985年增长62%；个人外币存款余额达到3.74亿美元，增长10.2%。

一、人民币储蓄及外币存款(丙种)的业务概况

中国银行开办的城镇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其存款种类、存期和存款利率，均执行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同样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法律保护。中国银行的境内基层营业机构，普遍利用已有的营业设施，增开了储蓄窗口，有条件的地方，还增设了储蓄所。到1986年底，已有储蓄窗口369个，调配储蓄专业人员1344名。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不仅扩大了中国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同时方便了客户存款、取款，受到储户的欢迎。

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包括乙种和丙种存款。1985年11月，中国银行修改了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丙种)章程，使个人存取外币存款更加灵活方便。凡是个人持有外币；包括美元、日元、港币、法郎、西德马克，均可自由选择币种、自定存期、自定存款种类，存取自由并付给利息。目前开办的存款种类有外币活期存款、外币定期存款、外币整存零取存款。储户存入外币，外钞户本息可以支取外钞、可以汇往境外，汇往境外须按金额大小经中国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按支取时的外币牌价折算，兑取人民币；并享受有关侨汇的待遇。实行外币存取自由以来，个人外币存款平均每月增加1500多万美元。在1986年底的个人外币存款余额中，按存期划分，定期存款占78%，活期存款占22%；按币种划分，美元存款占56%，港币存款占33%，其他币种占11%；在地区间，广东省吸存最多，占全国的31%。

二、开展人民币储蓄和外币存款的重要措施

(一)加强网点建设。在现有的营业机构里都开设一个储蓄“窗口”，办理本币、外币储蓄存款；将侨汇派送站的解付、兑换、存款结合起来，提供便利服务；积极发展储蓄代办业务，形式有专职、兼职代办，银企合办，1986年已建立114个代办点。同与银行有信贷业务关系的企业发展代办储蓄业务，把存贷结合起来，调动企业代办储蓄的积极性。

(二)开拓存款新业务。为提供多种服务，增强吸存能力，各地中国银行积极开拓存款新业

务。目前已有下面几种主要形式：

(1)定额定期存单。定额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记名、可挂失的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息。中国银行珠江分行1986年9月首先开办了人民币和港币定额定期存单业务，实行优惠利率和广州市内通存通取，仅一个月，吸存人民币451万元和港币564万元。

(2)有奖储蓄。有奖储蓄形式较多，如住宅有奖储蓄、紧俏商品消费有奖储蓄；有以奖代息的，也有有奖有息的。

(3)工资转存。工资转存是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将当月工资开具转帐支票，连同职工工资清单转给银行，由银行记入职工活期存款帐户上，这实质上是银行提供不收费的劳务服务。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代22家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工资。

(三)开发电脑储蓄。目前中国银行除个别分行尚未配备电脑外，其他分行都已配备一定数量和容量的电脑，哈尔滨、广州、珠江、珠海、汕头、深圳、重庆等分行已先行一步，把电脑应用到储蓄存款业务上，提高了效率，扩大了开户能力。深圳分行率先开发存款电脑联机，全市通存通取，办理一笔存款业务只需二、三分钟，而过去需20多分钟。珠海分行在全国金融系统首家启用自动提款机(ATM)，提供24小时服务，客户在银行营业结束后仍可从自动提款机内支取一定数额现钞，以应急用。电脑处理储蓄存款业务，以它快捷、方便、安全、减轻劳动强度等特点，显示了储蓄业务自动化的美好前景。

(王少红)

信用卡在中国

——中国银行首次发行长城卡

一、信用卡简介

信用卡于1915年起源于美国。它是塑料制成的长方形小卡片，卡片正面印有名称、编号、有效期、持卡人姓名，背面有一长条水印磁线，供持卡人签留印鉴和密码。

信用卡最初只是凭卡购买货物、支付劳务费用和支取小额现金的一种支付凭证。信用卡会员必须有一定的固定职业、可靠的收入或社会地位，因而它又是个人身份及资信的一种标志。信用卡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费用支付提供了方便，又具有先消费后付款的特点，从而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国际间交往的发展，信用卡的使用范围，从一个地区或国家扩大到跨越国界，在国际间通用，服务项目也随之增多，从购物、支取小额现金到旅游购票，支付住宿、餐费，紧急医疗以及人身保险等10余种。

信用卡在许多国家已成为银行和专营公司发给消费者使用的一种短期消费信贷凭证。消费者使用信用卡，比携带现金安全、方便，可避免被盗及丢失的经济损失。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除可得到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益外，还可通过此项业务的服务，沟通顾客与商户之间的联系，促进银行业务的发展。特约单位接受信用卡结算，可促进产品的推销，增加营业额，提高服务质量。

二、信用卡进入中国市场

中国是世界闻名古国，有悠久的历史，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名胜古迹，加上1979年以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为国外旅游者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中国银行自1981年以来先后与国外的7家信用卡公司签订了协议，承办信用卡兑现和购货业务。到1986年末，已办理的有发达卡(Federal Card)签证卡(VisA Card)，万事达卡(master Card)，大莱卡(Diners CLUB)，百万卡(million Card)，Jcb卡(Jcb Card)，运通卡(American Express)等7种信用卡。从此信用卡开始进入了中国市场，几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特约网点从十几个增加到1000余个，业务量从几十万元增长到5亿余元外汇人民币。

信用卡的推广并非一帆风顺。多年来人们已经习惯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传统支付方式，用一张小卡片就可以付帐，在许多人头脑里还有不少问号。中国又是个卖方市场，加上接受信用卡的特约商户还要付4%的回扣，这都是信用卡推广的障碍。广州白天鹅宾馆、南方玉雕

厂、北京燕京书画社是我国最早接受信用卡的特约单位，他们率先接受信用卡，给本企业带来了利益。在他们的影响下，不少商户先后签约，从此信用卡特约单位年年成倍增长，从北京、上海、广州几个大城市发展到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百个城市的上千个特约网点。已逐渐成为国外来华旅游者、企业和银行乐于接受的结算方式，促进了经济交往，提高了服务质量。

三、中国银行首次创办发行长城卡

中国银行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筹集运用资金、减缩现金流通，向中外顾客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和先进便捷的结算工具，在办理国外信用卡业务的基础上，于1986年6月，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试办一种外汇旅游和购货卡，经总行命名为“长城卡”，并作为中国银行系统统一的信用卡名称。长城卡发行以来，得到了国内外金融界的欢迎。继发行外汇长城卡之后，北京、珠江分行开始筹备发行人民币长城卡，在二十几个省、市的中国银行及指定的下属特约网点通兑。

(一)长城卡的性质。长城卡现阶段还是记帐性质(Debit Card)支付凭证。使用长城卡，要预先在中国银行有一定数量的存款，使用后逐笔从帐户中消减余额；持卡人帐户原则上不能透支。但对在华常驻外宾、港澳同胞或国内企事业单位的持卡人，若遇紧急需用而发生透支时，银行按一定利率收取透支利息。对资信很差的持卡人，发卡行可根据规定，注销其用卡资格。

(二)长城记帐卡的种类。目前发行的长城卡分个人卡与公司卡两种、外币及人民币两种货币同时发行，目前只限于中国境内使用。

(三)申领长城卡的条件。个人卡：①人民币卡：年满20岁，有固定职业，年收入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各界人士。②外汇卡：年满20岁，年收入在10000美元以上的驻华使馆外交官，外国公司、企业、机构、团体的代表，专家，教授等各界人士。

公司卡：①国内各企业、事业单位，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集体单位和开业两年以上、财务状况及信用良好的个体户。②已注册的各国驻华机构、公司企业或与我行有代理关系的国外银行、公司。

(四)长城卡的费用标准。①会员收费标准：根据目前国内市场情况，长城卡会员暂免收参加费，但会员需交年费，外汇卡为48元，人民币卡为12元，附属卡(个人或公司卡)为10元，年费按年度每年收取一次。②手续费：外汇卡：根据国际惯例，凡支取现金和直接购货均按支付金额收手续费为4%。

人民币卡：当地支取现金免收手续费，异地取现为1%。直接购货根据特约商户的类别区分，定为2—4%。

信用卡业务在国内刚刚起步，长城卡目前尚处在初创阶段，有待于在实践中逐步总结经验。中国是个潜在的巨大市场，信用卡业务前景将是可喜的。

(刘绮华)

一九八六年外汇存款、贷款利率的变化

中国银行对国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金融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办理5种外币存款和贷款业务，并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趋势和资金结构的状况，适时调整存款和贷款利率。1986年的外汇存、贷款利率总水平略有下降，其中，英镑存款和贷款利率的调整次数较多，西德马克存款和贷款利率没有变动，为吸收外汇存款、鼓励客户用好外汇贷款起到了一定的调节作用。

一、外汇存款利率的调整

中国银行对客户办理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币5种货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利率较低，很少作调整。定期存款按存款对象分别制订不同的利率。其中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款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4个档次。一般说，个人存款要高于国内单位存款利率。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国内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是与浮动贷款利率同时调整的，调整的幅度大致相同。此外，中国银行对存款时间长，金额大的存款在利率上还给予一定的优惠。

1986年美元存款利率调整过4次，下降幅度较大，个人一年期定期存款，从年初的7.25%调到5.75%；单位一年期定期存款从6.25%调到55%；外侨合资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从7.3750%调到4.9375%。英镑存款，先后调整过8次，主要是对资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调整次数较多，利率水平成w型。以一年期存款为例，年初为10.4375%，1986年4月12日调为8.7500%，1986年7月14日又调升为9.8750%，1986年7月17日调低为8.8125%，1986年10月6日调升为10.1875%。5种货币各次调整利率的时间和档次，见附表(一)。

二、外汇贷款利率的调整

中国银行对国内企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以5种货币发放外汇贷款。外汇贷款利率分为浮动利率和优惠利率两种。优惠利率仅适用于国内企业单位。浮动利率既适用于国内企业，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分为按月浮动、按三个月浮动、按六个月浮动、一年固定4种。每种浮动方式中按贷款期限又分为：一年以内、一年以上至三年、三年以上至五年、五年以上。

此外，中国银行外汇利率还设有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及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透支利率一般略高于浮动利率，并与美元浮动利率同时调整。

1986年5种货币的外汇贷款利率调整时间及档次见附表(二)。

三、外汇存款、贷款利率的调整幅度及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比较

1986年各种货币存款、贷款利率都有不同幅度的下调，主要是因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下跌而作相应的调整。例如：美元利率分别于3月20日、7月25日、8月28日作了3次调整，年末比年初利率下调了26%，接近同期伦敦市场的美元同业拆放利率下调幅度；日元利率于3月7日、4月23日下调了两次，调幅为27%。英镑利率与美元和日元利率的走势不同，尽管年来仅比年初下降了2%，但一年中最高最低利率相差年息3.43%，调整达7次之多。港币利率调整过3次，除4月4日上调外，5月15日，8月20日均为下调，年末与年初相比下调了6%，一年中的最高最低利率相差年息1.5%。

中国银行的外汇存款、贷款利率，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随时进行调整，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实际情况。同时，存贷利差与国外其他银行相比较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银行的利率政策的服务宗旨。

(郑卫平)

附表(一)

1986年度美元存款利率															年率%
日期	个人单位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侨合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1985.12.31	2.50	6.50	6.75	7.25	75.00	6.00	6.25	6.75	7.00	5.2500	6.7500	6.9375	7.1875	7.3750	7.3750
1986.3.20										5.2500	6.4375	6.4375	6.3750	6.3750	6.3750
1986.7.21		6.00	6.25	6.75	7.00	5.50	5.75	6.25	6.50						
1986.7.25										4.7500	5.0000	5.4375	5.4375	5.5625	5.2650

1986.8.28		5.00	5.25	5.75	6.00	4.50	4.75	5.25	5.50	4.0000	4.7500	4.8750	4.8750	4.9375	5.0000
1986年英镑存款利率															
1985.12.31	2.50	6.50	6.75	7.25	7.50	6.00	6.25	6.75	7.00	9.0000	11.7500	11.3125	10.8125	10.4375	10.0000
1986.1.25										10.0000	12.0625	12.4375	12.4375	12.1875	11.7500
1986.3.7										10.0000	11.0000	11.4375	11.1250	10.8750	10.5000
1986.3.20										9.2500	10.5000	10.2500	10.2500	9.8750	9.8750
1986.4.12										8.1875	9.4375	9.0625	8.8750	8.7500	8.7500
1986.7.14										8.5000	9.0000	9.0000	9.8750	9.8750	10.0000
1986.7.17										8.0000	8.2500	8.5000	8.7500	8.8125	8.9375
1986.7.21		6.00	6.25	6.75	7.00	5.50	5.75	6.25	6.50						
1986.10.6										9.0625	9.5625	10.0625	10.1250	10.1875	10.1875
1986年联邦德国马克存款利率															
1985.12.31	1.00	3.75	4.00	4.50	4.75	3.25	3.50	4.00	4.25	3.2500	3.5000	3.5000	3.7500	3.7500	4.0000
1986.7.21		3.25	3.50	4.00	4.25	2.75	3.00	3.50	3.75						
1986年度日元存款利率															
1985.12.31	1	4	4.25	4.5	4.75	3.5	3.75	4	4.25	5.1250	5.1250	5.6875	5.6875	5.6250	5.5000
1986.3.7										4.0000	4.5000	4.6250	4.6250	4.5625	4.5625
1986.4.23										3.2500	3.6875	3.6875	3.5625	3.5625	3.5625
1986.7.21		3.5	3.75	4	4.25	3	3.25	3.5	3.75						
1986年度港币存款利率															
1985.12.31	2.50	3.25	3.25	4.00	4.00	2.75	2.75	3.50	3.50	2.5000	3.2500	3.5000	3.5000	4.2500	4.2500
1986.4.4		4.25	4.25	5.00	5.00	3.75	3.75	4.50	4.50	3.5000	4.0000	4.5000	4.5000	5.2500	5.2500
1986.5.15		4.00	4.00	4.75	4.75	3.50	3.50	4.25	4.25	3.2500	3.7500	4.2500	4.2500	5.0000	5.0000
1986.8.20		3.25	3.25	4.00	4.25	2.75	2.75	3.50	3.75	2.7500	3.0000	3.5000	3.5000	4.2500	4.3125

附表(二)

1986年度美元贷款利率

日期	按月浮动				接三个月浮动				接六个月浮动				贷款期在一年以内可使用的固定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及三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包括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包括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包括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包括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包括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包括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1985.12.31	9.3750	9.5000	9.6250	9.7500	9.4375	9.5625	9.6875	9.8125	9.5000	9.6250	9.7500	9.8750	9.6250	9.0~9.5	10.3750
1986.3.20	8.3750	8.5000	8.6250	8.7500	8.4375	8.5625	8.6875	8.8125	8.5000	8.6250	8.7500	8.8750	8.6250		9.3750
1986.7.21														8.0~8.5	
1986.7.25	7.5625	7.6875	7.8125	7.9375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6875	7.8125	7.9375	8.0625	7.8125		8.5625
1986.8.28	6.9375	7.0625	7.1875	7.1325	7.0000	7.1250	7.2500	7.3750	7.0625	7.1875	7.3125	7.4375	7.1875	7.5~8.0	7.9375
1986.9.21															
1986年度英镑贷款利率汇编															
1985.12.31	12.4375	12.5625	12.6875	12.8125	12.5000	12.6250	12.7500	12.8750	12.5625	12.6875	12.8125	12.9375	12.6875		
1986.1.25	14.1875	14.3125	14.4375	14.5625	14.2500	14.3750	14.5000	14.6250	14.3125	14.4375	14.5625	14.6875	14.4375		
1986.3.7	12.8750	13.0000	13.1250	13.2500	12.9375	13.0625	13.1875	13.3125	13.0000	13.1250	13.2500	13.3750	13.1250		
1986.3.20	11.8750	12.0000	12.1250	12.2500	11.9375	12.0625	12.1875	12.3125	12.0000	12.1250	12.2500	12.3750	12.1250		

1986.4.12	10.7500	10.8750	11.0000	11.1250	10.8175	10.9375	11.0625	11.1875	10.8750	11.0000	11.1250	11.2500	11.0000		
1986.7.14	11.8750	12.0000	12.1250	12.2500	11.9375	12.0625	12.1875	12.3125	12.0000	12.1250	12.2500	12.3750	12.1250		
1986.7.17	10.8125	10.9375	11.0625	11.1875	10.8750	11.0000	11.1250	11.2500	10.9375	11.0625	11.1875	11.3125	11.0625		
1986.10.6	12.1875	12.3125	12.4375	12.5625	12.2500	12.3750	12.5000	12.6250	12.3125	12.4375	12.5625	12.6875	12.4375		
1986年联邦德国马克贷款利率汇编															
1985.12.31	5.7500	5.8750	6.0000	6.1250	5.8125	5.9375	6.0625	6.1875	5.8750	6.0000	6.1250	6.2500	6.0000		
1986年度日元贷款利率汇编															
1985.12.31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6875	7.8125	7.9375	8.0625	7.7500	7.8750	8.0000	8.1250	7.8750		
1986.3.7	6.5625	6.6875	6.8125	6.9375	6.6250	6.7500	6.8750	7.0000	6.6875	6.8125	6.9375	7.0625	6.8125		
1986.4.23	5.5625	5.6875	5.8125	5.9375	5.6250	5.7500	5.8750	6.0000	5.6875	5.8125	5.9375	6.0625	5.8125		
1986年度港币贷款利率汇编															
1985.12.31	7.5000	7.6250	7.7500	7.8750	7.5625	7.6875	7.8125	7.9375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7500		
1986.4.4	8.5000	8.6250	8.7500	8.8750	8.5625	8.6875	8.8125	8.9375	8.6250	8.7500	8.8750	9.0000	8.7500		
1986.5.15	8.0000	8.1250	8.2500	8.3750	8.0625	8.1875	8.3125	8.4375	8.1250	8.2500	8.3750	8.5000	8.2500		
1986.8.20	7.0000	7.1250	7.2500	7.3750	7.0625	7.1875	7.3125	7.4375	7.1250	7.2500	7.3750	7.5000	7.2500		

一九八六年全国侨汇收入开始回升

侨汇收入，一直是我国非贸易外汇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是海外侨胞关心和支持祖国建设的爱国表现。在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后，海外侨胞同国内亲属之间的经济往来形式趋向多样化，从1980年到1985年中，以现汇形式汇入的款额减少，曾出现连续下降的局面。1986年的侨汇收入已转降为升，比1985年增长了15.7%。其中，主要收汇省、市，都有较大增长。如：

江苏+17.3%；上海+18.8%；

福建+20.2%，山东+20.3%；

湖南+40.1%；浙江+69.3%。

(注：“+”号表示增长)

主要侨乡广东省，也比1985年增长6.1%。除了个别省市比上年下降以外，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1986年侨汇收入有较大回升，主要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一、侨汇的经济内容和消费目标发生了变化

从1979年以来，国内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长期被压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在过去，侨汇收入者，主要是解决温饱问题，需要用现汇从国内购买日用消费品；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以后，耐用消费品的需要量日益上升，加上国家放宽了侨眷携入物品的限制，因而以物代汇和以钞代汇的情况曾延续多年，影响侨汇收入下降。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之后，侨胞回国观光、旅游和经商的比重逐渐上升，华侨积极参加集资办企业、商店，大额侨汇增加需要用更多的现汇在国内消费和购买物资，因而使侨汇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如近几年来，国内商品房建设有所发展，对海外侨胞有较大的吸引力。1986年全国的建筑侨汇，即比1985年增加1056万美元，增长了6.1%，反映了侨胞和侨眷时住宅消费的强烈愿望。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水平的上升，侨汇收入将进一步发生新的变化。

二、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下调，有利于侨汇的增长

1986年7月5日，国家宣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价，从一美元兑换3.20元人民币，调整为一美元兑换3.70元人民币以后，使国内商品价格同国外商品价格的差距缩小，在国内用人民币购买商品比较有利；同时，国内对侨汇物资供应增加了一些名、特、优、新、土特产品，扩大了服务，因而有利于增加侨汇收入。

三、加强了侨汇解付工作，提高了服务质量

中国银行的各级机构，把“便利侨汇、服务侨胞”作为侨汇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解汇速度，改善服务态度，主动同侨联等单位联合，召开归侨、侨眷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认真改进工作，促进了侨汇和外币存款的增长。

(金南龙)

稳步健康发展的一年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86年，建设银行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导下，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提高投资效果的要求开展工作。各项传统业务得到加强，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在发展和完善银行业务职能方面迈进了一步，全行信贷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投资管理和经营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在努力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认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行风行纪有了明显好转。

一、银行功能不断健全，筹资手段向多样化发展

1986年，建设银行根据财政体制和投资计划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投资来源多元化的新情况，增加筹资手段，提高吸收资金的能力。建设银行吸收的企业性存款主要来自建设单位自筹基建存款和建筑企业存款。对自筹基建存款，按国务院提出的“提前交存半年才能使用”的规定，深入自筹基建单位广泛宣传国务院规定的意义和要求，督促及时足额交存资金。对建筑业扩大开户范围，既吸收国营施工企业存款，又吸收集体施工企业存款。在抓好以上两项企业存款的同时，运用多种手段吸收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的各种资金。一是代理地方政府和企业发行各种建设债券。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有199个分、支行代理发行各类债券12.5亿元，增加了建设银行信贷资金；二是开办住宅储蓄和居民储蓄业务。根据金融体制改革和搞活金融的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1986年建设银行开始办理住宅储蓄和居民储蓄业务，当年有177个分、支行吸收储蓄存款9700万元。有的行还办理了为企业代发工资的业务。既有利于吸收资金，又方便了居民存款、取款。三是广泛吸收用于房屋翻修、城市改造、零星设备购置等各种社会闲散资金。到年末，这部分存款的余额增加到188亿元，比年初增长58%。由于筹资手段不断发展，全年存款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增长，超额完成人民银行核定的全年新增存款计划。到年末企业性存款余额增加106.8亿元，超额52.6%完成了计划。各项存款余额上升到719亿元，比年初增长23%。

1986年，现金业务有了很大发展，建设银行长期不办现金业务的状况有了较大改变。全国2800多个行处已有1400多个行处开办了现金业务，比1985年增加了一倍，现金收付总额达207亿元，大大方便了客户。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深圳、珠海、厦门3个特区建设银行已于6月份办理外汇存放款业务；这是建设银行首批办理外汇业务的经办行。上海市建设银行还承担了为上海30万吨乙烯工程建设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外资的工作，结束了建设银行长期以来只办人民币业务不办外汇业务的历史，为我国吸引利用外资增加了一条新的渠道。

二、贷款业务迅速发展，信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986年，建设银行运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各种贷款余额达到808亿元，比1985年增长44%。在贷款发放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严格控制，流动资金贷款适当搞活的要求，加强了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计划管理，层层落实指标，建立贷款发放责任制。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增加123.9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为了支持建筑业发展，促进住宅商品化，向建筑安装企业和开发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了较大增加，年末贷款余额增加到159亿元，比年初增长36%。全年向开发企业发放商品房贷款17.48亿元。贷款余额增加到36亿元，当年有2500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在建设银行的支持下建成交付使用。

为了提高贷款项目决策水平，全行深入开展项目评估和经济调查，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发展。1986年，建设银行总行与国务院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了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这个公司将接受建设银行委托，负责承担由建设银行贷款的大中项目的评估工作，以减少和防止贷款决策失误，提高贷款成功率。

在完善贷款回收管理方面也作了新的探索。建设银行发放的贷款大多是投资性贷款，回收期长，风险性大。为了保证贷款按期回收，在部分分行、支行试办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凡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用抵押品抵顶贷款或由担保单位归还贷款，提高了贷款的安全性。有些行对由本行贷款建成的项目，有选择地试办了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过去，贷款项目一经建成投产，就转到其它专业银行开户，建设银行无法对贷款单位生产经营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回收贷款也十分困难。实行投产项目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单位在还清贷款前仍在建设银行开户，有助于加强对贷款的管理，按期回收贷款。这些新的贷款管理手段的实施，对按期回收贷款起了很大的作用。全行超额完成了全年收贷计划，逾期贷款率也有所降低。

1986年，建设银行资金管理步入正轨，资金利用效率显著提高。1985年11月，建设银行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全行信贷资金金额纳入人民银行信贷计划，并向人民银行交存一定比例的准备金，资金管理上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一年来，我们注意研究资金运动规律。仔细分析资金流向，准确匡算头寸，减少调拨层次，开展横向调拨，积极参与短期资金市场，开展同业间资金拆借。经过努力，适应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的要求，资金占用水平明显降低。全行向人民银行的临时借款已基本还清。占用的业务周转金全年也有所降低。

三、严格财务管理，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

1986年，建设银行认真履行国家财政赋予的对基本建设投资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强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监督，对于严肃财经纪律，节约使用投资，挖掘资金潜力，防止损失浪费起了很好的作用。全行通过对资金运动各个环节的管理，共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46.6亿元，其中，审查工程概预算核减多计算的费用23.7亿元，通过现场检查、柜台审查制止不合理开支14.9亿元，提出各种修正设计、改善施工方案、合理采购物资等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8亿元。由于加强管理，既保证了计划内工程用款，又使国家基建投资支出预算得到了正确执行。

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保证重点工程资金供应，是建设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全行进一步确立

了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的思想，做到了机构设置面向重点，资金供应优先保证重点。1986年，建设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重点建设的占一半以上，全年共向经办的184个重点项目供应资金240多亿元，其中用本行信贷资金安排的有30多亿元。有些重点工程因计划下达“时间差”和集中用款使资金发生困难，建设银行灵活调度资金，发放临时周转贷款给予支持，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了控制投资规模，促进投资结构合理化，根据国家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要求，建设银行组织了近万名干部对59个县、市的在建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调查，针对在建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向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了清理和压缩在建规模的建议，并且配合有关部门清理了全国的在建项目，停建缓建了一批不必要的建设项目。

四、积极探索实践，推动内部和外部的改革

1986年，我们遵照赵紫阳总理关于建设银行要真正办成世界银行那样的投资银行的指示精神，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拟订了建设银行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初步描绘出了建设银行改革的轮廓。各金融试点城市建设银行也拟定了改革方案，试办了多种筹资、融资的新业务，摸索了经验。对金融体制改革试点行实行了信贷基金补充制度，核拨了部分信贷基金，扩大了基层行的权力，增强了基层行的活力。

根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建设银行与有关部门配合，积极稳妥地推进基本建设领域里的各项改革。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针对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过大的情况，与有关部门一起调整了拨款改贷款的范围。对没有经济收益的文教、行政、科学等非生产性项目恢复了拨款制度；对生产性项目，在认真核实还款资金来源和能力的基础上，签订了贷款合同或借款协议，巩固和发展了这项改革成果。各级建设银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大力推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责任制，积极参与审查建设概算，核实包干投资，落实包干措施等工作，对财务管理力量不足的单位提供了代拟招标投标文件、代编代审标底等多项咨询业务，推动了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责任制在更大范围实行。建筑业流动资金实行银行贷款制度的改革，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试行由建设银行集中工程备料款，发放备料资金贷款和工程贷款的办法，并继续试行了工程价款竣工一次结算的改革。

五、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基础工作得到加强

1986年，全行职工人数增加到7.2万人，比1985年的6万人增加20%，是近几年职工增加较多的一年。各地建设银行还十分注重提高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投资办学，培训在职职工。1986年全行有三分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建立了干部学校或职工中专学校；有3000多名职工经过全国统一考试进入各类干部专修科、电大和电视中专学习；有3300多名在职职工通过业余学习取得了大、中专毕业文凭。各地建设银行还根据业务需要，开办了各种形式的短训班。通过大力开展职工培训，队伍素质有所提高，知识结构不断改善，促进了业务工作开拓发展。

1986年，建设银行内部管理工作和管理手段有了新的提高。根据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

一步健全了拨款、贷款、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咨询、项目评估等项管理制度，严密了内部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计算机开发和运用有了进一步发展。全行新增微电脑近千台，初步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水平的计算机技术干部队伍，计算机技术在会计、统计、编审工程预算、项目评估、工资管理、计划编制等方面得到应用，总分行之间的数据远程通讯已经获得成功，为计算机的进一步开发利用打下了良好基础。

六、两个文明一起抓，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

1986年，建设银行根据中央提出的“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加强了职工队伍精神文明建设。先后召开了全行纪检、人事教育和“双先”表彰会，对加强全行精神文明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整顿行风为重点，一方面纠正以贷谋私、以权谋私的问题，认真清查大案要案。近几年发现的各种经济案件已基本查清处理。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进行行风行纪、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开展了“评模范、树标兵、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全行系统有16个先进集体和14名劳动模范被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的称号；有17个单位和24位职工被总行授予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称号；被地方党政部门、总分行授予先进单位761个，先进个人和模范3524人；有1087个行处经地方党政部门检查验收，成为实现党风行风根本好转的单位。这充分体现了一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同时，根据中央要求，调整充实了部分分行、支行领导班子，加强各级班子的思想建设。

总之，1986年是建设银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发展和完善银行功能，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是建设银行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宏观管理要求，改善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果，富有成效的一年；也是建设银行在实践中稳步健康发展的一年。

融资活动有新的突破 建设银行 存款结构明显改变

面对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1986年建设银行在组织信贷资金方面，进行了许多新的尝试，取得一定的效果。

一、代理发行债券业务

这项工作在1985年个别试办的基础上，1986年有较大的进展，据统计，全年有200个行处，经过批准为近250个单位代理发行各种债券近15亿元。

从委托发行的单位看，地方各级政府委托的约占20%，部门、企业单位委托的占80%。其中由各房屋、房地产和综合开发公司委托的约占40%。债券发行的形式，以有息有奖的居多，约占92%，除奖品外其利率五年息的1—10%；有息无奖的较少，约占2%，利率一般在年息的10%以上；有奖无息的约占6%。从债券的期限看，3—5年的约占80%，一二年的占15%，5年以上的占5%。从发放的地区看，已代发的债券超过1000万元的有：烟台(19000万元)、沈阳(7279万元)、南京(4319万元)、广州(4057万元)、长春(3928万元)、齐齐哈尔(2749万元)、太原、锦州(2300万元)、哈尔滨(2256万元)、昆明、洛阳(2000万元)、大连(1950万元)、鞍山(1798万元)、无锡、济南(1600万元)、合肥、佳木斯(1400万元)、南宁(1250万元)、新乡(1200万元)、柳州、成都、重庆、西安、兰州(1000万元)。

在代理发行债券过程中，银行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工作。一是审查委托单位的法人资格、资产情况，以保证执行政策，维护债券的严肃性，增强银行代发工作在群众中的信誉。二是做好事先的调查预测，以便制定切合实际的发行办法。三是做好宣传组织工作，以便顺利发行。代发债券，对于筹集建设资金，支持城市综合开发，促进商品房建设，以及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地方能源、交通事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普遍得到有关部门的称赞。

二、开办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过去建设银行所有的存款都是活期的，1985年个别行处吸收了一些单位的定期存款，到年底存款余额只600万元。1986年初总行制定了开办单位定期存款的办法，明确凡是同建设银行经营业务有联系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等单位，均可在当地建设银行办理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暂定先办理一年、二年、三年的三种，以一年期为主，人民币一万元起存，多存不限，本金一次存入，到期一次支付本息。利息一年期的月息为3.6‰，二年期的月息4.2‰，三年期的月息4.8‰。至1986年底全国已有33个省、市开办了这项业务，存款余额已达到5.61亿元。

三、试办居民个人储蓄业务

1985年以前，建设银行不向个人吸收存款，1986年广东、湖北、辽宁、四川、河南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77个分支行开始试办储蓄业务。到年底已有6.6万多个储户，存款余额达到9700万元。从长远看，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业务潜力是大的，稳定性好，可以改变建设银行单一的存款结构，向长短期资金结构相结合的方向发展，有利于避免存款的季节性、政策性、波动性大的影响。有些行还通过为企业代发工资吸收个人存款。

四、推动建立基金会组织，吸收存款并开展融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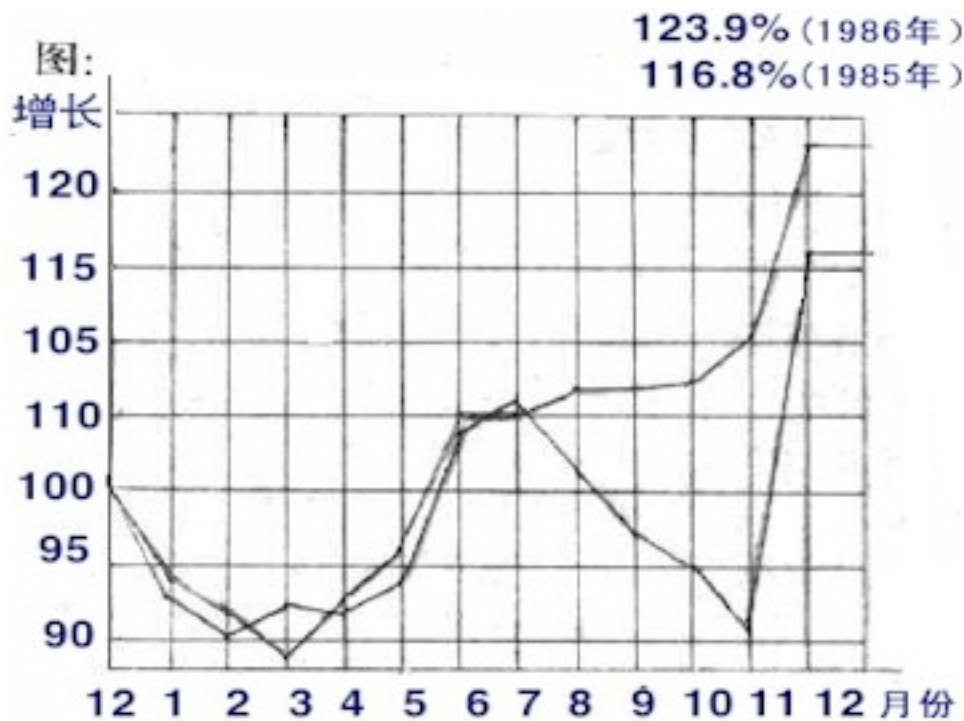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分行积极推动一些同建设银行业务联系比较密切的行业或系统，建立行业或系统的基金会。基金会成员的存款存入建设银行并通过建设银行用有偿方式在基金会成员之间调剂资金余缺，财政和银行还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这对行业内的资金融通，扩大建设银行存款来源，开辟长期基金渠道，都有一定的作用。到1986年底，已组织了上海市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上海市原材料开发基金会和上海市商品住宅基金会。上海市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已通过建设银行发放工业技术发展项目贷款91项，3591万元，其中基金会自有基金贷款836万元，建设银行融资贷款2755万元。上海市原材料开发基金会1986年7月正式成立后，到年底已在建设银行存款7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已用于与青海省的铝锭联合投资项目。

1986年各地在开拓存款业务中，还针对建设银行经办对象的特点和局限，不断探索，改变存款现状，也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存款结构有所变化。建设银行存款单一，主要表现在自筹基本建设存款占着很大的比重，特别是执行了“先存后批，先批后用”以及存足半年后使用的规定，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存款数额占企业存款的比例，由1984年的33%到1985年的45%。存款金额接近了当年的自筹基本建设的规模，基本上达到饱和状态，如果不在其他存款方面下功夫，企业存款是很难再有大的增长。各行按照改革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开辟新的聚集资金渠道，因地制宜地积极承办了城市公用事业、城建、市政、自来水、煤气、道路养护、电力、电话、三废治理、征地拆迁等部门建设资金业务，既抓计划内项目存款，又抓不列入计划考核的零建、翻建等有关建设方面的存款，使存款结构有较大的变化，在企业存款比1985年增长21.6%的情况下，其他资金、外埠单位汇入采购款、单位借入资金占企业存款的比例却由1985年的23.6%上升为30.7%。

二是存款波动性有所改观。建设银行存款的另一个特点是波动性大，突出地表现在每年的新增存款绝大部分集中在12月份，甚至年终前几天，而年初的一、二月份又大幅度下降。年度内存款高峰与低谷各相差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这样给信贷资金的利用、平衡、调度带来很大困难，也影响了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例如，1985年全年企业存款增加70多亿元，增长16.8%，11月底存款比年初还下降8.3%，而12月份一个月却增加105亿元，增长25.1%。一年中出现了2月份和11

月份两次低谷。1986年各地注意均衡地吸收存款，防止大起大落。全年企业存款增加117亿元，增长23.8%，除年初受季节性影响存款下降幅度较大外，3月份以后是直线平稳增长，逐渐上升，1—11月增长10.4%。12月增长13.4%。两年的各月份变化如下图



三是存款占拨款、贷款任务比例有所增长。某一基层银行的企业存款和它经办的拨款、贷款任务的比，一般有一定的规律。经办的任务越大，企业存款的数量就越多。1985年全国企业存款为494亿元，约占经办任务的26.9%。1986年末企业存款612.5亿元，占当年经办任务的30%。这说明各行在吸收存款上都做了努力，但各行的水平相差较大，有的占任务的80%，有的占不到20%，这与某些客观因素有些关系，但也表现了各行的工作深度不同和差距所在。

(林 丛)

改革完善贷款管理，重视资金的时间价值

198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各项贷款总额比1985年增长了43.7%。贷款的规模、投向、效益都有所变化。在1985年以前，建设银行信贷业务较少，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只列入建设银行往来的存款大于贷款的差额，也不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1985年11月20日改革了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并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30%的存款准备金。为了适应信贷业务的发展和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在1986年中，在贷款管理制度上，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完善和充实。

一、实行多存多贷、多收多贷、调剂余缺的计划管理办法

各级建设银行在不变更年度借款计划、或保证完成上交存款计划，又不扩大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前提下，按照多存多贷、多收多贷、调剂余缺的原则，把信贷计划和贷款资金来源(贷款指标)分别管理，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灵活调度资金；鼓励各级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努力实现信贷收支平衡。按照改革后的新的管理办法：第一，在计划执行中，可以将流动资金、更新改造、临时周转、地方基建设备储备等贷款捆起来互相调剂发放，以解决收、贷不同步的时间差矛盾。第二，按照核定的存款计划，改换存款完成情况，多吸收的存款，在缴足存款准备金之后，允许多存多贷。第三，改年度计划为按季核定信贷计划，并核定下达存差和借差额度，实行计划与资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存借差核定办法。第四，对计划内项目不包资金，对计划外项目杜绝贷款。

二、首次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银行从1980年开办基本建设贷款，到1986年末贷款余额已达到242亿元，与各项贷款总额的30%。但在整个“六五”期间，都是比照其他种类的贷款办法进行管理；在1985年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和设计，于1986年9月11日第一次颁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这个办法，对基本建设贷款的立项程序、贷款条件、贷款期限、合同签订、利息计收、贷款审批及归还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使基本建设贷款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三、建立行业利率与贷款期限利率相结合的利率体系

建设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经过两个发展阶段。1985年3月底以前，实行行业利率，对

不同的贷款对象，按其行业归属，确定不同的利率。这种利率体系，忽视了贷期长短之别，体现不了资金的时间价值。1985年4月开始，按贷款期限长短确定利率体系，贷期越长利率越高，但这样不利于微利企业和某些基础工业的发展，1986年建立了行业利率与贷款期限利率相结合的利率体系。对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交通、民航、建材及节约能源措施和铁道、邮电、钢铁、有色、化工、森工等13个行业(门类)降低利率36%(年息)，而且对前7个行业(门类)降息后，由财政给予建设银行一定的贴息，对后6个行业降息后再按贷款的时间确定不同利率，既考虑行业因素，又考虑时间长短，以发挥利率的调节作用。

四、逐步推行贷款的审批与贷放管理的分离制度

建设银行对贷款项目的贷前调查、贷款决策和贷后管理工作，经历了一个由粗到细，由浅到深的过程。重视了区域经济战略调查，建立贷款项目储备制度，严格贷款项目的审批办法。特别是1986年审批与贷放管理的分离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北京、天津、上海、黑龙江、吉林、四川、河南等14个省市分行，已把经济评估工作独立出来，建立了专门的项目评估机构。把对贷款项目的审查评估，确定是否发放贷款由审查部门提出，贷款项目签订合同，资金的使用与回收，由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增加了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和贷款管理的自主权，增强信贷管理程序的制约力。据94个贷款项目的改换，经过评估，认为不合格的有5个，建议由拨款改贷款的5个，避免了由审到贷“一杆子插到底”的弊病。

(林 丛)

灵活调度资金，信贷资金管理有所提高

建设银行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以后，减少资金占压、加速资金周转、合理摆布资金，显得十分重要。1986年建设银行系统在加强资金匡算、灵活调度资金方面进行了改革，资金核算水平有所提高。在各项拨款、贷款比1985年增长8.67%的情况下，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平均余额却由155.3亿元减少为62.7亿元，下降了59.3%。重庆、湖南、大连等7个省、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平时占用的资金比核定的业务周转金低6%—40%。

一、调整了内部机构，配备了人员

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以后，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31个分行将资金调拨业务从会计部门改由计划部门管理。一是使资金动态信息集中，起到“信息库”的作用；二是使资金灵活调度，起到“调拨站”的作用；三是全面反映信贷收支升降情况，起到“寒暑表”的作用。大多数行都层层充实了人员，配备了业务骨干，全行系统初步形成了一个信息集中，调度灵活的资金管理体系。

二、改进内部财务核算体制，促进企业化经营

从1986年起，建设银行财务体制原则上实行省、地(市)二级核算，为了促进经营资金的概念，部分地、市行还建立了资金、信贷、财务三位一体的管理制度，实行省、地(市)、县(区)三级核算，规定各级行自行安排贷款项目，自行组织资金；吸收的存款，自主营运；占压了资金，自行承担利差。有的城市分行改“一级核算”为“二级核算”，上下级相互占用资金严格执行差别利率，对多交和欠交的存差资金，多拨和欠拨的借差资金，均按月计息，使资金调拨和经营成果挂钩，改变了资金供应吃分行“大锅饭”的局面。

三、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资金匡算水平

建设银行的资金调拨范围广，数额大，既有预算信贷资金，又有联行汇差和各种委托资金，匡算难度较大，各行充分依靠有关业务部门，广泛联系开户单位，掌握存款、支款、汇入、汇出大额款项的收支规律，提高预测匡算能力。哈尔滨市分行对联行收付款项进行逐笔分析，找出经常发生大额汇差的哈尔滨锅炉厂、电机厂、汽轮机厂、水泥厂、工程机械厂等重点大户，并建立了信息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他们的联行划款情况，使全行汇差资金匡算的准确率由20%上升到

68%。同时不少行建立了资金调拨的考核制度，分级考核，按月分旬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四、改变调拨办法，减少资金占压

各级行普遍采取增加调拨次数，减少调拨额度的办法，资金调拨周期由原来的一个月2—3次，增加到6—8次。紧急用款，随时调度，减少了资金的分布量，避免了资金分散积压。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了减少调拨层次，采取跨级调度的办法，自治区分行直接对县行调拨资金，节省了地、市支行转拨的在途时间，资金占用由1985年的月平均7200万元降到1986年的2800万元。黑龙江等行采用了横向调拨的办法，如甲地区缺款，省行直接通知从乙地调款，节省了省行转划的层次。江苏等行临时借款，由各地行自行向当地人民银行借款，不再由省行“统借统还”。

五、掌握头寸有规律，灵活调度求效益

在灵活调度资金方面，大连市分行的做法是：一不拖付款，保证客户单位及时用款；二不积压，把正常营业占用资金压到最低限度，旬中间一般保留2—3天用量，旬末不能超过2天用量；三不透支，存人民银行存款余额不能出现支大于收；四增效益，以上述“三不”为前提，从灵活调度中要效益。他们还注意运用好“日头寸”，掌握影响人民银行存款变化的要素，适当集中市分行的资金存量。并总结了资金调拨的“八忌”，即一忌资金在途，不能当天入帐；二忌周末、旬末、学习日拨退资金；三忌旬末日保留2天以上资金，四忌发薪之日提前一天向发行库领取现金；五忌上级行下拨资金日，搞大额供款；六忌在县支行积压资金；七忌下午用电汇方式拨退资金；八忌大额资金一次下拨。

(林 丛)

尊重科学，多算细帐，对重点建设项目加强财务管理成效显著

重点建设项目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切实做好重点项目的资金供应和财务管理，支持重点项目的建设，促使重点建设工程加快进度，缩短工期，节约投资，降低造价，提高社会效益，是国家赋予建设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1986年建设银行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做了下列几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责任制

在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1986年4月，建设银行总行在山东淄博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重点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总结了三年来重点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讨论、修订了“加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改善远离城镇重点项目经办行(处)工作生活条件的几项暂行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研究了1986年重点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既鼓舞了斗志，调动了全行干部、职工管理重点项目资金财务工作的积极性，又切切实实地解决了重点项目经办行、处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紧张、缺少交通工具、生活艰苦等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会议还落实了建设银行总行、省、市、自治区分行和经办行、处在管理重点项目资金财务工作中的分工和职责，完善了考核办法。会后，各地积极行动起来，对建设银行经管的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77个重点项目都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充实了经办人员，并派出政治思想好、业务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担任经办行、处的领导，以保证重点项目投资管理责任制的贯彻执行。

二、协助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平衡调剂投资余缺

1986年上半年，建设银行协助能源、交通、原材料部门落实年度投资时，发现8个部门有投资缺口43亿元，其中144个国家重点项目有投资缺口39.15亿元。建设银行总行及时将情况向国务院作了专题反映，引起领导部门重视，后经计划部门平衡调剂，先后追加了能源、交通、原材料部门投资34亿元，缓解了一批重点项目投资缺口大的矛盾。如大秦铁路，年初安排投资10亿元，按合理工期进行建设需投资11亿元，在经办行多次反映汇报情况后，计划部门追加投资1亿元。广西岩滩水电站年初安排投资9500万元，经办行通过算帐落实，提出追加投资的建议，被计划部门采纳后，追加投资5000万元，弥补了年度投资缺口。

在国家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对部门、地区的年度投资缺口，建设银行工作的侧重点是立足于

内部调剂解决。如贵州省在安排1986年基建计划时，提出有投资缺口14000多万元，贵州省建设银行协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算细帐，调剂投资余缺，平衡缺口1000万元。

三、合理组织资金供应，保证重点项目用款

(一)在坚持按计划、按工程进度供应资金的前提下，对工程进度快的重点项目和投产项目，建设银行采取了区别对待、“抽慢补快”、优先供应资金的办法，保证了重点项目的资金供应。如山西铝厂1986年计划安排投资16000万元，要求“十一”建成投产。建设银行在分配资金时，没有采取一刀切，通通“上四下六”的老办法，一季度就下达贷款指标8300万元，为全年投资计划的53%，到6月末，全年贷款指标基本下完，从而确保了各项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对重点项目用款与国家资金供应上出现的时间差，在信贷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建设银行及时发放临时周转贷款，保证工程顺利进行。1986年，建设银行共向重点建设项目发放临时周转贷款10多亿元。如石化总公司1986年计划投资中有9.6亿元商业贷款，主要用于齐鲁乙烯、扬子乙烯等重点项目建设。由于商业贷款上半年落实不下来，工程面临停工的危险，建设银行及时发放临时周转贷款2亿元，解了燃眉之急。又如石油部用勘探开发基金安排的大庆、胜利、中原、辽河等油田建设项目，因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勘探开发基金筹措不及时，影响了工程进度，建设银行及时向石油部发放临时周转贷款2.9亿元，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深入调查研究，以主人翁的态度提合理化建议，节约基建投资

1986年，各级建设银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建设方案的选定、费用开支审查和同步配套建设等方面提了不少合理化建议，为国家节约了大量投资。如宁汉渝光缆工程，总投资2.5亿元，线路走向分南北两种方案，设计审查会上确定按北线方案上报。经办行深入工程沿线进行勘察，发现南线方案可减少迂回线路70公里，节省投资600多万元，多次反映，得到了主管部门的采纳。又如山西古交矿区建设征用土地后，有3500名60岁以上的老人需要安置。建设银行经办行通过走访摸底算细帐，建议矿区将补偿的安置费交给当地保险公司，不仅可以保证老人每月得到适当的生活费，还可以解除矿区的后顾之忧，建议采纳后，又为矿区节约投资140多万元。

五、严格审查工程概、预算，制止不合理支出

1986年建设银行为促进投资包干，普遍加强了对设计概、预算的审查，核实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制止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为国家节省了大量投资。如沈阳铁路局新客站建设需搬迁40家企业，拆迁面积达2万多平米，沈阳市房屋开发公司提出按3000万元投资包干建设。建设银行配合建设单位深入现场，逐家调查核实，一家一家地核定补偿标准，最后确定拆迁补偿费1500万元，市政府采纳了这项建议，为国家节省投资1500万元。

六、加强财政监督，认真审批年度基建财务决算

1986年，建设银行在审查批复的109个中央主管部门、25个包干补助地方项目1985年度基建

财务决算中，共剔除不合理支出7950万元，清理出应交未交财政的基建收入6319万元，应交未交财政的包干节余3614万元。如上海、镇海两个石化企业试生产耗用化学试剂4200多万元，按规定应向有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解决，而建设单位列入了国家预算支出，建设银行在审批石化总公司财务决算时予以剔除。水电部大同二电厂多计远征工程费866万元，龙羊峡水电站多列施工津贴793万元，在审批财务决算时都按规定予以剔除。

(刘正凡)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节约基建支出 为平衡国家财政做贡献

1986年各级建设银行在做好信贷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在国家财政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基建支出，保证了国家重点工程用款，节减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主要表现在5个方面：

一、从严控制拨(贷)款，努力节约基建支出

1986年国家进一步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国家投资下降，基本建设支出安排较紧。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建设银行进一步强调拨(贷)款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下达指标做到同财政收入进度同步，花钱要同各种资金来源的构成比例相适应(目前绝大部分建设项目都是采用国家投资、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资金混同安排的方式)，特别是改进了下达拨(贷)款指标方法，把1985年实行的按年一次下达指标的办法改为按季分次下指标，这样就有效地控制了基本建设支出。1986年国家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调整预算为529.17亿元，实际支出596.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64%。其中：国家财政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调整预算为456.17亿元，实际支出441.96亿元，预算指标结余14.01亿元，占预算的3.1%。节减了国家基建支出，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做出了贡献。

二、加强资金管理，支持重点建设

1986年建设银行进一步确立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的思想，加强了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工程的资金管理工作。1986年4月份在山东淄博市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系统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了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责任制，明确了考核评比办法。根据会议精神，各级行积极参与项目计划安排，协助落实年度投资，努力帮助解决资金问题。上半年对144个重点项目进行调查，了解到有投资缺口39亿元，一方面协助基建部门和建设单位挖掘潜力，自求资金平衡，一方面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经过计划、财政部门调度平衡，下半年陆续追加了重点建设项目投资34亿元。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适当放宽控制比例，及时保证供应。为了解决重点建设项目中临时发生资金困难，先后用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30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重点建设，使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煤炭开采、石油开采能力等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

三、深入现场服务，加强柜台监督，协助建设单位合理使用资金

各级行处努力发挥建设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优势，加强柜台监督，深入施工现场服务，参与安排基建计划，修改设计方案，审查概预算，制止计划外工程等方式，为国家节约或推迟使用投资46.46亿元，其中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合理建议1608项，节约投资7.9亿元；事前审查拒付和现场检查追回投资等3.9万笔，节约投资14.95亿元；审查工程概预(决)算核减投资23.7亿元。

四、认真监测基建规模，努力管好自筹资金

建设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要求，组织一万人对59个县市36794个在建项目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这些项目在建规模达2327亿元，按1986年投资水平，即使一个新项目不上还需3.26年，查明了目前投资规模仍然过大的情况，为有关领导部门提供了决策依据。近几年来，地方财政企业部门安排的自筹基建越来越多，因此努力管好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是控制投资规模的关键环节。各级建设银行坚持自筹基建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再用的原则，努力吸收自筹存款。据测算，1986年全国约三分之二的自筹资金存入了建设银行。建设银行自筹存款，年末余额达到224亿元。建设银行分设“待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和“自筹基建存款”户，凡准备进行自筹基建而尚未存足半年或其它条件不具备的资金，均进入“待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户，不得支用，待资金存足半年或其它条件具备后可“转正”进入“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户，方可使用。这对管好自筹资金，控制投资规模起了很大的作用。

五、深化改革，完善拨改贷办法

根据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改贷”，特别是1985年全面实行“拨改贷”的经验，1986年适当调整了“拨改贷”范围，建设银行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出了《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对科学研究、学校、行政单位等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恢复拨款办法，对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仍然继续实行贷款。经过调整以后，实行拨款部分的有40%，拨改贷部分为60%。这就使拨改贷工作更加切合实际，有利于把这项改革进一步开展下去。同时，前几年实行拨改贷的项目，有的已经进入还款期，各级行努力抓了贷款回收工作，1986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拨改贷的归还本金收入10亿元，实际完成了11亿多元，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

(魏仕贵)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为国家节省投资**46**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工程中，资金的浪费、损失和不合理支出，一直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难题。1986年各地建设银行在参与项目安排，审查概(预)算以及柜合审查和现场检查时，做扎实细致的工作，提合理化建议，全年共为国家节约或推迟使用投资46.64亿元(比1985年增加9.44亿元)。其中审查概(预)算净核减23.69亿元，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14.95亿元，提出节约、挖潜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8亿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调整建厂方案，节约基建投资

沈阳耐火材料厂，引进电熔耐火材料生产线，是“七五”期间的国家大中型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要求三年建成，建设地址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新厂区建设。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对建设地址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并对新老厂区进行对比，认为在新厂区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期长；而对老厂区进行改造可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可以提前发挥经济效益。于是提出了放掉老厂区的长线产品，腾出场地安排引进生产线的建议。1986年6月得到有关部门的采纳，改变了原方案，节约投资437万元，缩短工期近一年。

二、削减非生产投资，保证生产项目建设

江苏沪昆电缆厂是上海电缆厂和昆山县的联营项目。1986年初，整个项目委托建设银行昆山县支行开户管理，支行经过调查了解，发现该厂总体规划不切实际，而投资缺口又比较大。经过研究提出以生产养基建的办法，建设缓建办公大楼1750平方米，厂区主干道和支干道从原设计20米和12米宽水泥路面，分别更改为12米和6米宽，三项建议经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认可，共压缩投资21.6万元。

三、深入调查研究，促进修改不合理设计

湖南省东江水电站的泄洪设施，除设有一、二级放空洞外，还在拦河大坝两侧设计安排滑雪式溢洪道四孔，概算投资3718万元。东江支行为了弄清建设的必要性，集中力量进行了调查，先后走访了水电建设，施工设计和水文等十多个单位，搜集了1952年至1984年33年的实测水文资料，积累了300多个数据，进行了多方案比较，发现实测最大流量小于设计每秒144立方米的取值，设计防洪标准在万年一遇洪水的基础上再加27%的安全保证值，超过了国家颁布的《水利水

电设计规范》规定，于是，东江支行先后4次向中南勘测设计院等有关单位书面建议，减少溢洪道，并两次派人参加了水电总局召开的“修改溢洪道方案讨论会”，经过水电专家现场考察和技术论证，建议得到了采纳，水电部于1986年11月5日，正式发文决定取消一孔溢洪道，节约投资856万元。

四、充分掌握数据，建议节约投资

建设银行天津市第三支行，在审查天津炼油厂提供的1986年1月份施工计划安排中，发现烷基工程的主分馏塔设备运输，到达施工现场要破冰水运，加大投资20多万元，就两次去天津港调查研究，找出运输与交付安装的时间差，提出设备暂租驳船存放，等初春冰融后启运。这样并不影响安装的合理化建议，得到了运输及施工部门的支持。除支用驳船费3.92万元外，节约了破冰费和冬季施工费16.1万元。

五、严格把关，制止浪费

长春市长春大房身机场扩建工程，要举行开工典礼，准备组织2000人的队伍参加，每人发20元左右的纪念品约需开支4万元，并请两个乐队(100人左右)，和一些画家、诗人、书法家等参加。除供应午餐外，再给每人30元补助，约0.5万元。对此，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及时向建设单位领导提出紧缩开支的建议，单位领导经过考虑采纳了建议，决定不请乐队，不发纪念品，参加典礼的人员由2000人减少到700人。这样开工典礼只花0.1万元，节约开支4万多元。

六、做过细工作，全面审定设计概算

浙江海盐建设银行对秦山核电厂设计概算会同有关单位对主要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了复算。编制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定额和机械台班费定额，补充了1986年材料预算价格，测算了工程单价，并按国家规定重新选定土建综合间接费率和概算综合费率，审查了设备合同价外费用和设备运计费以及其他基建费用。经过认真审核，1986年10月，国家计委采纳了审核中的意见，核减概算474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2945万元，设备1354万元，其它基建费446万元。

七、废物利用，节约投资

山东东营市建行在孤东油区钻井工地调查，发现油田完钻后，所剩泥浆遗弃较多，浪费很大。为此，他们先后对50多个钻井进行了调查，并走访了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到这些泥浆有较高的利用价值；根据孤东井位距离近，有条件回收再利用的实际情况，向油田工程指挥部提出了泥浆回收再利用的建议，被采纳后，在孤东油区全面推广，到1986年9月止，共回收泥浆2.32万立方，价值108万元。

八、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包干使用征地费

山西阳涉铁路，原计划铁路建设用地由指挥部直接征用，计划需要征地费1241万元，榆次铁

路支行建议由各县政府包干，即由各县政府出面同当地有关部门、单位、村镇协商征用，节约征地费393万元。

(建设银行统计处供稿)

开辟渠道、灵活调度，建筑业流动资金供需矛盾有所缓和

1986年建设银行发放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不包括土地开发、商品房和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全年共发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15.57亿元，比1985年增加29.94亿元，增长35%。但是，由于企业增多，生产发展，资金得不到相应补充，贷款供需矛盾仍比较突出。为缓解这一矛盾，更好地为企业服务，满足企业施工生产的需要，建设银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择优扶持

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首先满足国营施工企业的垫底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特别是对中央企业给予优先补充。其次对集体和其它各类企业，在保证国营施工企业资金合理需要的前提下，经过严格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确保用途得当，按期还款，也提供了贷款。对参加能源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给予了重点照顾。如水电部新属施工企业，1986年承担500万千瓦机组的施工，并要求在年底竣工投产发电。为解决这个部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总行专项批准2亿元计划内贷款指标，以支持企业生产；并规定，此项贷款要保证供应不准挪用。按照上述原则，1986年贷款计划执行结果，国营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达到84.96亿元，比1985年增长41.1%。其中，中央企业贷款28亿元，比1985年增加11.1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施工生产，保证了重点建设。

二、开辟资金渠道，巩固流动资金制度改革

长期以来，建筑企业的流动资金，主要有3个来源，一是铺底资金由财政拨给；二是购储材料的资金，由建设单位预付；三是因季节性施工所需的超储资金，由建设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这个制度对建筑业的施工生产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但由于流动资金基本上是无偿使用，导致有的企业为多收备料资金，多铺施工摊子，使财力、物力不集中，造成工期长、造价高，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变这种状况，近年来，不少地区建设银行对建筑企业试行了统一流动资金制度，即将原来财政拨给的资金转为银行低息(3.6‰)贷款，将向建设单位收取备料资金改为由银行贷款，流动资金实行全部有偿占用。这一改革使建筑企业增强了利息观念、加速资金周转观念，各企业普遍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制，挖掘内部潜力，讲求合理储备，节约资金占用。据试点地区调查，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水平普遍降低。尤其是陕西省，流动资金同物资供应配套改革，使工程造价降低5%。

但是，1985年紧缩银根以后，使这项改革遇到了新问题。一方面信贷资金短缺，满足不了企业的备料需要；另一方面建设单位的资金备而不用，暂时闲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巩固流动资金制度的改革，充分利用建设单位的资金。1986年建设银行总行印发了《关于改革施工企业备料款供应办法的试行规定》。凡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建设单位，应当预付给施工企业的备料款，改由开户行集中，按核定的计划，用贷款的方式供应施工企业有偿使用；并要求在已实行统一流动资金制度的地区，组织一、二个行试点。至1986年底，宁夏、河南、广西已正式选点试行，并初见效果。洛阳、郑州、新乡三市试点，共向建设单位筹集资金4888万元，贷给企业4667万元，节约资金221万元。实行这个办法后，已有5个项目竣工，工期全部按期或提前。工程质量良好，结算顺利，没有发生拖欠工程款的现象。

三、实行定额浮动，多存多贷

在不突破国家信贷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建筑企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允许部分省、计划单列市分行的贷款指标向上浮动一定额度，全国控制在3亿元以内，年底保证收回，使贷款余额控制在计划以内。同时，为鼓励吸收存款，实行多存多贷的政策，规定多存的资金可使用50%，优先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据统计，全国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多吸收的存款多发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5.86亿元。

四、利用资金活动中的地区差、时间差，灵活调度贷款指标

天津市分行为充分利用贷款指标，解决个别企业的急需，将核给各支行的贷款指标30%作为调度指标，在此范围内，用甲地暂时不用的指标解决乙地贷款的急需，如甲地需要时再调回来或从丙地调给甲地。通过这一方法，该行全年共调剂贷款83笔，累计金额达2.44亿元，紧中求活，大有成效。

为了适应贷款工作迅速发展的需要，加强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建设银行还制定了《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考核试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了贷款管理程序；明确了各级行和经办人员的工作职责；建立了银行内部考核制度，使这项贷款工作基本上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走上了正轨。

(于妍玲)

摸清储备贷款使用情况 改进储备 贷款管理办法

近几年来，随着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单位为以后年度储备的设备、材料随之不断增加。因而，建设单位对储备资金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1986年，中央各主管部门共向建设银行总行申请储备贷款109亿元；而中央财政拨给建设银行总行的新增储备贷款基金却只有27.7亿元，加上回收再贷约20亿元，也只有47.7亿元。储备贷款可供量不及申请需要量的一半，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为了摸清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的使用情况，1986年建设银行总行组织有关的经办行处对煤炭、水电、石油、化工、冶金、有色、石化、建材这8个部门所属的131个大、中型建设项目1985年度基建储备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通过调查，摸清了近几年来基建储备贷款供不应求有8个方面的原因：

1.基本建设投资不断增加，而建设单位的结余资金在逐年减少。如冶金、煤炭、水电、石油、建材、有色这6个部门1984年末的基建结余资金只有27.79亿元，比1980年末的86.94亿元，减少59.15亿元，减少68%；而同期内，这6个部门的基建投资却由138亿元增加到242亿元，增加75%。投资额的增加，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储备的设备、材料数量就必然增加，而建设单位基建结余资金又逐年下降，这样，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就必然要求建设银行大量增发储备贷款。

2.引进项目的设备、材料储备没有资金来源。建设单位纷纷要求建设银行在国内设备储备贷款中，挤出一块来发放国外设备、材料储备贷款。

3.煤代油投资、利用外资、银行贷款、集资等基建项目所需的基建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没有资金来源，也都挤占了建设银行发放的储备贷款。

4.不少建设项目因年度投资安排不足，建设单位为了抢工期，将用储备贷款购买的设备材料采取安装、使用不报投资完成的办法，把应归还建设银行的储备贷款用于弥补了年度投资缺口。

5.设备、材料涨价引起建设单位需要的储备贷款增加。

6.建设单位盲目采购，造成材料、设备大量积压，致使储备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从而增大了对储备贷款的需要量。

7.设计变更，造成部分库存设备、材料积压，又增加了一部分新的设备、材料的储备，这样也增加了对储备贷款的需要量。

8.基建用设备大型化趋势上升，设备制造周期延长，建设单位预付给生产厂家的进度款增加，这也要求建设银行增发储备贷款解决。

为了缓解储备贷款的供需矛盾，一方面建设银行通过审批中央主管部门的年度基建财务计划，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精打细算，统筹安排各种资金，尽量压缩库存设备、材料的数量，缩短设备、材料储备时间等，来挖掘建设单位的内部潜力，减少建设单位对储备贷款的需要量。另一方面是改变储备贷款收贷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对中央主管部门需要的储备贷款实行收贷挂钩，新增贷款与回收再贷包干使用的鼓励政策。即年内新增的储备贷款由建设银行总行根据新增贷款基金的实际可能，核定指标给主管部门，而建设单位应该归还建设银行总行的到期储备贷款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回收，多收多贷，少收少贷，由主管部门包干使用。这个办法调动了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回收储备贷款的积极性，主管部门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时，能紧密结合建设单位储备贷款的归还情况来安排，尽可能不留投资缺口，以便设备、材料安装使用后，能及时收回储备贷款，再发放给急需储备资金的其他建设单位。这在客观上就起到了加速储备贷款周转的作用。1986年初，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回收储备贷款20亿元，年末实际收回储备贷款31.7亿元，超收11.7亿元。1986年回收的储备贷款占1985年底储备贷款余额的45%以上，这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基建储备贷款的供需矛盾，有力地支援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如对水电部发放的22.4亿元储备贷款中，收回再贷达14.4亿元，比年初计划多收3.4亿元，收回再贷占全年发放储备贷款的64%以上，为确保1987年投产600万千瓦发电机组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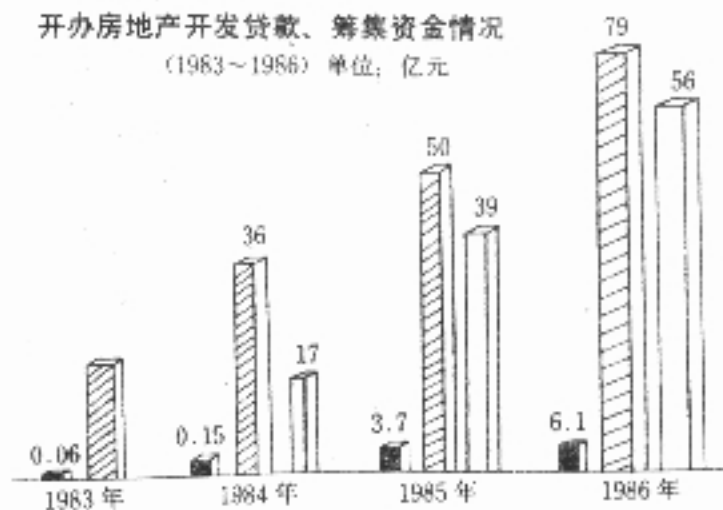
(刘正凡)

商品房贷款业务，已在大中城市全面铺开

对住宅商品化，从1979年开始在全国少数城市进行了改革试点。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大、中城市都要逐步扩大商品化住宅建设；建立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对城市土地、房屋实行综合开发，有偿转让出售；综合开发公司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根据国务院的改革决定和要求，建设银行把支持房地产开发，推行住宅商品化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开拓和发展。

目前，建设银行的商品房贷款业务已由过去的部分试点，发展为在大、中城市全面推开；由过去单一的商品住宅贷款逐步发展为综合开发周转金贷款；由过去单纯的发放贷款发展为贷款与集资相结合的信贷业务。由过去的只提供贷款发展到贷款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全面发挥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据统计，到1986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已全面开展了房地产贷款业务。累计发放贷款56.51亿元，年末余额36.12亿元，比1985年增加10.65亿元，帮助综合开发企业预收购房定金79.26亿元，代理企业发行集资债券6.09亿元。(见附图)支持企业开发土地1.61万亩，竣工房屋62.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143万平方米；销售住宅1462万平方米，15.91万套，大大缓解了居民住宅紧张的矛盾。

附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开办房地产开发贷款、筹集资金情况
(1983~1986) 单位：亿元



注：①图表中“■”为发行债券数；“▨”为帮助企业预收定金数；“□”为建行发放专项贷款数（因1983年以前该项贷款没有单独管理故未列出）。
②各数字均为累计数。

一、坚持以销定产原则，合理控制建设规模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是用于城市综合开发和商品住宅建设的周转资金，属于流动资金性质。但由于这项贷款是投入建设领域，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小有一定的联系，不同于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因此，建设银行发放这项贷款的总原则是：宏观控制，积极支持，突出重点，提高效益。

为了防止商品房建设乱铺摊子，拉长施工战线，降低竣工率和销售率，积压信贷资金，建设银行在办理商品房贷款过程中，从全局出发，认真进行调查，积极贯彻以销定产的原则，既要支持商品房建设的发展，又要合理控制商品房的建设规模，运用信贷杠杆调节社会需求。以销定产，就是指商品房的年度建设规模不仅要以当年实际购买力为基础确定，而且还要列入当年投资计划，以保持资金供需平衡。辽宁省锦州市，1985年15家开发公司，准备开发126个项目，开工面积达60万平方米，纷纷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市建设银行对商品房的供需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发现资金缺口大，从各渠道筹措的资金还不足50%。有的项目地点偏僻，预售不出去；有的开发地点动迁多，销售价格高，单位、个人买不起等等。市计委采纳了建设银行的建议，撤销了30多个项目计划，削减开工面积23万平方米，延期开工3万平方米，使商品房建设更为稳妥积极。

二、制订商品房贷款办法，用多种方式筹措商品房建设资金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多年试办商品房贷款的基础上，于1986年7月21日颁发了《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了贷款对象和条件，即：凡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经营城市开发和商品房建设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有健全

的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办理一切结算业务，均可申请贷款。

商品房贷款，直接贷给开发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开发工作量的30%，商品房贷款期限为1—3年，土地开发贷款一般为2年，并实行差别利率。1年期(含一年)的贷款，月息为6.6‰；1—3年期(含三年)贷款，月息为7.2‰；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加罚利息50%。建设银行在信贷计划内，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都予以支持。

根据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周期长，项目多，资金需要量大的特点，建设银行充分运用融通资金的手段，从多方面为开发企业筹措资金。

(一)推广商品房预售收款办法。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发放贷款的同时，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商品房建设预收款办法。规定开发企业与购房单位签订合同时预收定金50%；工程项目开工再预收40%，其余10%到交付使用时一次结清。1986年底止，预收购房定金12.83亿元，累计发放贷款2.98亿元，建成商品房353.9万平方米，销售住宅2.69万套，使缺房户及时得到了住宅，开发单位取得了必要的资金。

(二)代理发行集资证券。代理发行集资证券的主要做法是：第一，由开发公司委托，所在地人民银行同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委托企业必须领导班子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经营状况好，有偿还能力；第三，发行前做好调查预测，适当确定发行时机和数额；第四，吸收的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第五，帮助开发企业守约重义，如期还本付息。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在发行有奖有息债券工作中坚持按政策办事，成立以主管市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债券领导小组和发行办公室。代理发行债券的行深入居民区、厂矿、商业部门进行摸底调查，合理确定债券面值、期限、利息、奖额，深受购券者的欢迎。从1985年第四季度开始到1986年底止，新乡、平顶山、洛阳等7个市支行先后代理当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行债券2550万元。为商品房建设提供了一笔可观的资金。

(三)试办住宅储蓄存款和贷款业务。商品房消费者，可一次或分次向建设银行存入购房款，当存款额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可向建设银行申请相应的贷款，连同支取以前的存款用于购买预订的商品房。到1986年底，有100多个分、支机构陆续开办了住宅储蓄和贷款业务，当年吸收住宅储蓄存款6636万元，并为储户提供购房贷款和落实房源，发挥了银行信贷的“吸铁石”、“蓄水池”的作用。

三、确定贷款重点，合理支持开发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筑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形式的开发企业迅速发展，亟待开发建设的项目很多。但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国家、个人以及银行用于住宅建设的资金很有限。为使有限的资金发挥较好的作用，1986年，建设银行确定的房地产贷款投放重点为以下三方面：

(一)以建造商品住宅为重点，改善居民住宅条件，提高居住水平。在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搞一些急需的商业用房和其它用房，但比例要适当控制；对单纯的土地开发，在没有落实销售条件的

情况下，一般不发放贷款。

(二)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利用商品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等条件发展商品住宅。对少数有条件的，住房矛盾比较突出的其它城市和小城镇，适当支持搞一些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但规模不能过大。

(三)以改造旧城区为重点，旧貌变新颜。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适当支持开发新区，但贷款数额不能过大，期限不宜过长，要保证贷款按期收回。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在贷款发放上实行集中审批，在开发项目、开发范围、开发地点选择上，坚持三个为主的原则，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投向。如黄石市开辟了一个8万平方米的楠竹林小区，由于离城中心较远，交通不便，又没有配套设施，房子销售困难。省分行根据这一情况，及时转移贷款投向，积极支持该市进行老城区成片改造，仅用8个月时间，竣工3.22万平方米房屋，人们争相购买。竣工时，被中央电视台誉为国内第一流的建设速度。

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商品房贷款的社会效益

为了保证开发项目社会效益好，各地建设银行普遍采取了3条措施：

(一)贷前审查、择优发放。对申请贷款的项目，进行5方面的审查，即开发项目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纳入年度建设计划；选址适宜，符合群众需要；企业自筹资金和预收资金达到50%以上；实行指标制，保证质量和工期；具备还款能力。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项目就给贷款，否则就不贷。贷款期间经常深入企业了解贷款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工程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实行销、贷、存、收挂钩。贷款的项目首先要确定销售对象，避免产销脱节，盲目建设；贷款前要吸收一定比例定金存款；贷款项目要同到期贷款的收回结合起来，防止企业乱铺摊子，拉长战线。采取“销、存、收”三挂钩的措施既减少了贷款的风险性，加快了资金的周转速度；又保证了开发项目的资金来源。

(三)集中审批，分级负责。1986年，为了进一步提高商品房贷款效益，建设银行首先适当集中了贷款的审批权限，贷款指标原则上实行省、地两级管理，不搞层层切块，县县铺点。其次，改进贷款资金的使用办法，区别不同情况实行一次签约，分次转存，改变过去签定合同后，贷款总额一次转存的做法，避免积压资金，减轻企业负担，便于银行灵活调度资金。三是建立了贷款考核指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年度对基层行考核贷款周转率、利用率、回收率和逾期贷款率，促进提高贷款的使用效果。据统计，截至1986年底，建设银行回收贷款20.39亿元，回收率为36%，比1985年提高2%，贷款的周转次数为1.96次。用贷款支持的开发项目，住宅销售率达68.2%，比1985年提高67%。

建设银行办理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是我国金融界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迈出的新的一步，是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服务改革、促进改革，开拓的一项新的业务领域，经过几年的实践，展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于妍玲)

采取优惠政策支持开拓国际承包市场

我国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是近几年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新兴事业。到1986年底，我国先后成立各种专业对外承包工程公司67个(中央级公司36个，地方级公司31个)，有4.5万人活跃在东南亚、非洲、港澳104个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市场上。累计签定合同3959份，合同金额64亿元，完成营业额33亿元。

为进一步实施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增强对外承包，提供劳务的竞争能力，支持和扶植对外承包事业的发展，截至1986年底，建设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0.81元，比1985年增加3.7亿元，增长34.2%。其具体做法是：

一、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1986年，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石油价格暴跌，国际承包、劳务市场萎缩，竞争相当激烈。项目成交条件越来越苛刻。有些对外承包公司在投标竞争中因利率高、成本上升，承揽不到工程；还有的公司为了在国际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人为地压价承包工程，致使企业时常发生项目亏损。根据这种情况，1986年8月份，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银行提出，将发放给对外承包工程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即贷款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由原来的月息6.6‰，调减为5.4‰；贷款在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月息由原月息7.2‰，调减为6‰；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由原月息7.8‰，调减为6.6‰。调整后的利率从1986年10月1日起执行，使对外承包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增强了一定竞争能力。

二、支持两类重点项目

建设银行在发放对外承包贷款过程中，以讲究经济效益为出发点，重点支持两类项目。

一是支持在外有影响的大公司承包开拓新市场，开拓新业务领域的项目，使企业在国际建筑市场上创造良好的信誉。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1984年2月在伊拉克中标的凯富尔、希那菲亚(称四座拦河大坝)工程，成交额为1.75亿美元，总工期3年，是我国在伊拉克承包的第一个大型水利工程。在此建设中，建设银行先后为该公司和分包单位中国冶金建设公司，提供贷款几千万元，保证了资金供应，促使这项工程全部提前竣工，工程质量也受到了许多外国专家的一致称赞。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巴基斯坦承包了古都电站四号机组项目，这是我国对外公司第一

个承包的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为支持开拓这一新市场，建设银行提供卖方贷款1.22亿元，贷款期限12年，并在利率上适当给予优惠。

二是支持时间短、见效快、创现汇多的项目，使有限的贷款资金发挥了较大的作用。远洋捕鱼，是从1985年开展的一项新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为进一步发展这一业务，建设银行先后给水产总公司发放贷款1867万元。该公司已同西非、美国阿拉斯加、贝芬等国家和地区签订了捕鱼协定，并达到当年贷款、当年见效，当年收入外汇，提前还贷款。

除此之外，为提高贷款的使用效益，建设银行还加强了对贷款的管理。对外承包公司是国内借款，国外经营，其资金使用和经营状况不便掌握和了解。根据这一特点，建设银行对发放的贷款，坚持贷前严格审查，使用中经常检查，促进了各公司管好资金，遵守合同。1986年有7家按合同规定应还款的公司，全部做到了按期还款，有3家公司提前还款2709万元。

(于妍玲、关云涛)

项目评估和信息调查，已成为发挥建设银行职能的基本手段

1986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为适应宏观控制的要求，实现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建设银行系统围绕项目评估和投资信息调查两方面主要业务，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了建设银行在投资决策中的重要职能作用。

一、开展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1986年，在总结“六五”期间开展项目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寻新方法，适应新情况，对“七五”期间的830个大中型项目开展了评估工作。1986年10月，就已完成的210个项目的评估进行总体分类，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了不同的对策。在210个项目中，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都比较好的有48个项目，对这些项目的评估报告予以整理审核后，提交有关部门给以贷款扶持；社会效益好，企业经济效益差的有80个项目，拟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并提出建议，促进改善企业财务效益，经评审后再确定是否提供贷款，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都差的有18个项目，将与有关部门商量，建议这些项目不宜上马。

通过开展项目评估，揭示出当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膨胀的几种主要表现：一是压低投资，越权审批。例如1986年7月破土动工的某省银矿，总投资定为2999万元，列为省计委审批的“限下项目”。项目可行性报告中将设备价格平均压低21%，有的竟压低50%。评估中发现该项目实际投资应为3994万元，属于国家审批的“限上项目”。当地计委虽已接受建设银行的评估意见，将投资追加到3994万元，但并未报国家计委审批。二是有些行业项目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如全国几乎县县搞啤酒，却没有全面规划和布局，不顾市场需求，一哄而上。某地啤酒厂新上能力30000吨，而当地销量仅占20%，而在该厂附近还有大同、阳泉、太原三个啤酒厂，预计这个厂80%的啤酒将无销路。三是上下相互“钓鱼”；不少项目资金不落实。例如，某水泥厂扩建工程，1986年6月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为7840万元，国家建材局投资三分之一属拨改贷，省投资三分之二。但该项目地方投资5200万元，没有着落。据测算，该项目总投资约需9420万元，投资估算本身就有1580万元的缺口。四是有些地方盲目上项目，其中大量上的是小项目，导致了当前有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膨胀。全国112条彩色电视机生产线，只有7个是大中型项目，其余都是小项目。酶制剂只有两个大中型项目，地方一哄而起又上了104个小项目，这些小项目不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

项目评估是投资决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建设银行的项目评估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一部分贷款项目的决策失误，赢得了各部门对这项工作的重视，而且通过项目评估，提出了合理化建

议，为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迈出了重要一步。

为了推动投资项目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促进提高投资和贷款的效益，逐步实现建设银行改革的目标，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基础工作：

(一)1986年3月，与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组建成立了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进一步充实了建设银行项目评估工作的力量。

(二)1986年5月，与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经济评价讨论会，对于如何实现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科学化，从理论和实践上作了认真探讨。

(三)在几年来项目评估实践的基础上，对原评估办法作了较大修改，制订了《建设银行工业贷款项目评估试行办法》；同时和国家计委、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部门共同讨论，修改并提出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和国家参数、评价价格等。

二、开展行业投资信息调查，为投资决策和项目评估提供依据

投资信息调查，是项目评估的前导。一年来，对自行车、汽车、电力、旅游、出口工业品、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4个经济特区等进行了调查。1986年建设银行开展信息调查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开展追踪调查，注重信息的连续性和时效性。1981年和1983年我们已经对自行车和汽车行业进行调查，1986年又对这两项产品进行一次追踪调查，以检验过去调查的可信度，掌握在新的商品经济发展条件下的市场供求关系，为项目投资决策科学化提供依据。

(二)重点调查和全国性调查相结合。为形成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研究外汇平衡问题。1986年对旅游经济和出口工业品进行了重点调查。其中旅游调查，在全国调查的基础上，对10个地区、15个城市进行了重点调查。出口工业品调查，重点是分布在10个重点省市的97个专厂、27个综合基地。通过这些调查，揭示了发展旅游经济的核心问题是效益问题；提高出口工业品的竞争力的核心是质量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三)改革单一的产品调查模式，对一些行业或区域的整个发展规划进行调查和评价。1986年完成了沿海14个开放城市和4个经济特区调查、旅游经济调查、出口工业品调查等。

三、建立项目评估、产品信息调查的管理制度

近几年，随着项目评估和信息调查工作的深入发展，我们逐步地摸索出一些管理办法，注意建立一套从上到下的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协调各方面关系，我们制订了项目日常工作处理程序，明确了每个工作人员的任务分工和责任，规定了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与各有关部门的横向协调关系。

为了有计划地开展信息调查工作，把信息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制订印发了《建设银行信息联系暂行办法》，这将有利于及时掌握全国范围内主要产品市场供求信息，生产能力配置以及新上项目的情况，为实现投资宏观控制提供依据，也为建立建设银行信息调查网络作了必要的准备。

(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供稿)

全国建设银行有近半数营业单位直接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主要行使财政职能，现金收付业务都通过就近的人民银行办理。1984年6月止，全国只有北京、上海、江西等省市十几个行处办理现金业务。为了健全银行职能，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1984年7月建设银行行长会议提出，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办现金出纳业务。经过1985年的努力，1986年无论是开办现金的机构数或管理水平都有较大的进展。

一、办现金机构大大增加

1985年全国只有500多个行处开办了现金业务，到1986年末开办现金业务的行处增至1383个，约占全行基层机构的48%。开办面达到60%以上的有以下12个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城市。但也有有的省开办面只达10%左右。

地区	机构总数（个）	1986年已办现金业务的机构（个）	占机构总数%
广州市	17	17	100
广东省	156	148	95
辽宁省	59	52	88
大连市	9	8	88
湖北省	144	114	79
沈阳市	9	7	77
新 疆	76	58	76
安徽省	95	70	74
重庆市	23	17	74
湖南省	143	92	64
武汉市	8	5	63
陕西省	92	55	60

1986年全行现金收支总额为207亿元，月平均支出现金在1亿元以上的有广东(2.79亿元)、辽宁(1.97亿元)、四川(1.45亿元)、黑龙江(1.28亿元)、湖北(1.17亿元)、北京(1.04亿元)。开办现金出纳业务后，为各单位支取现金提供了方便，减少了往返多次跑银行的现象，提高了建设银行的信誉，扩大了客户，增加了存款，而且也有利于银行各项新业务的开拓，普遍受到开户单位的称赞。

二、现金库存额度有所下降

在1985年以前，由于经验不足，对使用现金情况掌握不准，现金库存额度一般约占月用现金的10%以上。1986年因地制宜地实行“计划控制，当日提取”的做法，摸清各单位的用款规律，核定各用款单位的库存额度，相应地减少了银行的库存备现量。因此，各行库存的现金只占月度平均支出现金的8.5%。1986年第四季度月平均净支出现金18.36亿元，库存现金备用天数平均为2.5天，加速了货币流通，减少了银行的备用金占用额。

三、现金出纳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随着办理现金行处的增多和出纳业务的发展，各行都健全了出纳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出纳人员，建章建制，促使工作规范化。四川省分行制定了《出纳技术能手试行办法》，使出纳人员学有目标，练有方向。制定了《出纳操作规程试行办法》，对收款、付款、库管、帐表保存等8个方面的30个环节，都规定了操作程序。同时还制定了《出纳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明确了出纳工作的7个岗位31条职责，进一步把现金出纳业务操作规程条理化，标准化，制度化。武汉市分行组织出纳人员练业务基本功，坚持每季组织一次点钞技术测验。到1986年底，四指点钞技术最快的达饲速2.4万张，比年初提高24%。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厦门市分行的出纳员洪惠玲同志，在工作中采取“一集中、二坚持、三对清”的办法，即精神集中，坚持定型操作，坚持复核制度，做到金额看清，支票号单看清，付款当面交代清，从1982年5月以来，办理现金89100多笔，金额3.13亿元，做到分文不差。

各行在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的同时，还对用款单位经常进行外查工作，对库存现金过大、套取、坐支、冒领、用公款储蓄，私设小金库等违反现金纪律的做法，进行了检查和制止。

(建设银行资金处)

建设银行的计算机应用有较大发展

为了适应银行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需要，一年来，建设银行在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上有了较大发展。

为了组织管理全行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总行于1986年5月成立了电子计算中心。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单列市分行也先后设立了从事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的专门机构，其它各行相应配备了专门人员。全行陆续调入一批高、中、初级计算机技术人员，先后组织培训操作员和硬件维修人员800多人次。目前，全行从事计算机管理工作的技术工作人员已达600多人。到1986年底，全行已有微型电子计算机1300多台。

在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统一组织下，针对建设银行业务工作的特点的需要，有计划地开发了一批应用软件，如：会计核算的管理软件，综合统计报表软件，基本建设财务性的汇总软件，信贷计划管理软件，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软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预算管理软件，工资管理软件，人事档案管理软件，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评估软件。这些软件，基本上包括了建设银行现有的主要业务。同时，借助长途电话线的调制解调器，实现计算机远程数据通信的试验也获得了初步成果。

上述应用软件的推广使用，已显示了电子计算机较之传统手工方式计算的优越性，提高了广大职工对电子计算机的认识，并对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建设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应用会计柜台核算软件，成功地解决了从柜台接入原始凭证开始，直到当天结出日结算的全部记帐、核算、编制报表全过程都用计算机来完成。同时，可以随时计算、结算任何一个客户的存、贷款利息。1986年12月31日当天就编制出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会计人员由于摆脱了繁琐的手工劳动，减轻了工作强度，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项成果，曾在1986年的电子计算机应用成果展览会上获三等奖。黑龙江省分行和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合作研究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评估软件，经过专家鉴定，获得通过。按照工程项目评估要求计算的全部指标和数据，比手工计算效率提高几十倍。河南省平顶山市支行运用施工图预算软件，为平顶山帘子布厂工期工程编制工程造价标底，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受到有关单位的赞誉和好评。建设银行总行计划部，过去依靠人工汇总全国统计报表的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工作强度较大，费时、费力，无力及时进行统计分析研究。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汇总以后，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的数字汇总的准确性，从而腾出了人力，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总行领导指导工作，提供了准确可靠的数据。

(刘建民)

建设银行信托业务走上新阶段

一、信托业务的新阶段

从1980年起建设银行开办信托业务，到1986年已经历了四个阶段。

1980—1983年为试办阶段。1980年11月，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提出办理信托业务，到1983年底各地信托业务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信托存款达到32亿元，信托贷款达到25亿元。

1984—1985年4月为发展阶段。1984年为了进一步做好信托业务，建设银行总行就办好信托贷款和信托业务作了更具体规定，使信托业有较大的发展。信托存款比1983年底猛增150.7%，达到80.22亿元，信托贷款猛增38.6%，达到34.64亿元。

1985年5月—1986年4月为整顿阶段。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认真清理整顿信托业务的精神，除极少数接近竣工投产的项目外，停止了发放新的信托贷款，已发放的贷款也抓紧清理收回。

1986年4月以来为重新酝酿建立机构阶段。

根据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各省(地、市)建设银行，开始组建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截至1986年底，建设银行总行已给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和156个地市级信托投资机构拨付了6.37亿元的资本金，以弥补各地信托机构自有资金的不足。经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准成立省级及省级以上的信托投资公司有建设银行总行、安徽、陕西、浙江、黑龙江、广东、湖南、西安、沈阳、大连、重庆、厦门等12个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吉林、江苏、河北、广州、哈尔滨、青岛等地也完成了筹备工作。新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在行政上由当地建设银行领导，使建设银行的信托业务又走上新的阶段。

二、新阶段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

各地信托投资业务都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主要是：吸收一年期以上的存款；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和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业务；融资性租赁业务；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人民币债券担保和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等。

1986年的信托业务虽然在机构、管理上有较大的变化，但是由于信托贷款受计划指标等限制，信托存款和贷款增长不多。1986年来信托存款达到82.77亿元，贷款达到33.36亿元。新增的贷款主要是对原有的项目、对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或生产短线、市场紧俏产品以及有创汇能力的经济效益好、确需续贷的项目。如四川省为小水电建设发放了部分新贷款。上海市，1986年继续开展以补偿贸易为主的信托业务，支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全年共办理跨地区的补偿贸易信托项目75个，批准金额1.55亿元，项目建成后可向上海提供9.32亿元的紧缺原材料。

三、信托资金的管理

信托资金中的委托存款，主要来自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除去委托以外的其他信托资金，则是来自千家万户。这些资金的投向范围较广，有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性质，有的属于临时周转性质。各行在管理时，一般注意了以下几点：

(一)依靠地方领导，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无论是资源的开发利用，还是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本地区企业的技术改造，都依靠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引导配合，保证了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服从宏观决策。信托业务的特点灵活性大，适应性强。在实际工作中各行都做到：1.坚持资金来源正当，按照规定吸收和组织资金；2.坚持按计划办事，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坚持按规定报经批准，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坚持合理投向，把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4.坚持要有经济效益，重点支持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

(三)牵线搭桥，当好“参谋”。信托业务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促进经济联合，即本地区和跨地区的联合、同行业和跨行业的联合、以及生产与流通的联合等。银行对联合各方，提供各种信息，为促进联合创造条件；同时，加强了项目的可行性调查和评估工作，极力防止失误。

(四)订好合同，明确职责。开展信托业务，特别是推进经济联合，不仅银行要与委托单位或借款单位签订经济合同，而且还要协助联合双方签订好合同，跨地区的项目还要与项目所有地的建设银行签订好联行委托合同，明确各方的关系和权责，做到合同内容完整、条款具体，权责明确、时效清楚。

(林 丛)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介绍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China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缩写为CICC), 在赵紫阳总理关怀下, 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共同支持和赞助下,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于1986年3月2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一、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是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的需要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是适应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的。为了加强我国投资的宏观管理, 及时掌握投资动态和市场信息, 引导投资方向, 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 为投资和贷款项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自1984年9月起, 多次酝酿组建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这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兴办的我国金融系统第一家具有权威的投资咨询机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 银行利用存款余额发放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大大增加, 由1983年和1984年的45.11亿元和71.17亿元, 已增加到1985年的121.17亿元, 要求强化金融职能, 提高银行的决策水平。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得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赞助, 并得到国务院综合性研究机构的支持。这种双重背景, 有利于它了解国家的发展战略要求和总体政策意图, 也便于它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 推行宏观产业政策和总量调节, 改善投资结构, 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同时, 由于它不受条块观念的约束, 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和资金市场情况出发, 对各种投资行为提供咨询服务, 比较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估投资项目, 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各种失误, 有利于实现国民经济布局的整体优化。

自1986年5月至年底, 接受国内外委托咨询业务共42项, 完成大中型项目评估11项。尤其是在部分行业改造项目评估中,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 广泛深入调查研究,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经济论证, 提出了需要重新规划、慎重决策的建议, 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和许多专家的赞同和支持, 避免了一批项目的轻率改造、盲目上马, 节约了20亿元的投资。

二、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奉行科学、公正的原则, 以高质量、高效率为服务目标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有较高的智力构成, 公司通过横向联合, 吸引和组织了具有丰富经验, 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现代经济管理知识和谙通金融、投资管理业务的各方面经济、金融专家和各类工程技术专家, 以独立、公正的行为为投资活动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智力服务。公司组成了

拥有183位各方面专家组成的公司专家委员会，并聘请了薛暮桥、朱镕基、乔培新、金德琴、钱伟长、柳随年、厉以宁等18位同志为专家委员会顾问。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不是一个行政机构，也不以盈利为目的。它是从国家宏观发展的要求和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出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新颖咨询机构。它具有法人资格，对外独立开展投资咨询业务。它奉行科学、公正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并遵循国际咨询行业公认的准则，对国内外客户提供各类咨询服务。公司和政府各部门紧密合作、与国内外投资者积极协作，为委托者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管理实行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一切从严要求，努力把它办成一个高效率的、富于创造性的、有改革生机的、充满活力的新型咨询组织。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还广泛地与国际银行界、咨询机构建立联系，并进行非官方的经济合作。现已与美国、日本、联邦德国、加拿大、瑞士、朝鲜、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界、咨询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为海外投资家在中国投资介绍投资伙伴、选择投资机会，开展国际投资咨询活动。

三、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方式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以提高投资的社会效益为宗旨，它的主要业务活动方式为：

- 1.询问式。为外商或异地投资者收集市场信息，调查投资环境、预测长期收益并提供投资方式的咨询。
- 2.论证式。接受建设银行或其他海内外投资者的委托，对贷款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项目评估，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 3.传播式。利用各种媒介宣传经济政策和技术经济的理论成果及投资动态，开办各种学术会议或研修班，培训各类高级专业人才。
- 4.服务式。主要是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性、全局性和趋势性的咨询建议，承担国家宏观经济课题的研究、为宏观决策提供备选方案。
- 5.媒介式。为中外投资者、借贷者物色投资伙伴、贸易伙伴、融资伙伴和民间经济合作的伙伴。代为寻找投资担保和仲裁机构，以及提供法律和财会服务。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是：

- 1.接受委托，对国家项目、银行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技术经济评估，为项目的确立和决策提供咨询；
- 2.接受国内外经济机构、金融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为各种形式、类别、规模的投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并代为培训投资咨询人员；

- 3.在国内外为建设项目物色投资伙伴，介绍投资机会，协助筹集资金；
- 4.对国内外各类投资提供咨询供咨询服务，并代为培训投资咨询人员；
- 5.利用外资、技术引进、技术转让项目的咨询；
- 6.开展市场、产品、企业的调查及预测分析；
- 7.进行财务、会计、法律、金融、税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并代拟有关报告及文件；
- 8.接受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进行评价咨询；
- 9.接受国家、部门的委托，研究有关国家经济参数以及投资法规，改善投资环境和投资效益的措施与建议；
- 10.与国内外咨询机构广泛合作，开展联合咨询，根据业务需要和国外有关方面联合组建本公司直属的各种形式的投资咨询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暂设战略研究部、经营业务部、信息服务部、项目部、对外部、财会法律部和办公室。根据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增设若干业务部和对外窗口。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18名董事。董事长高扬、副董事长武博山，董事会顾问马洪。公司总经理曹尔阶，副总经理李泊溪、张仲启、惠小兵。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金融业的发展，投资咨询事业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这项新开拓的事业将日益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张仲启、栗宏刚)

一九八六年的中国投资银行工作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86年是中国投资银行成立以来的第五个年头，也是业务开展中带有转折性的一年。这一年里，在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系列方针的指引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克服重重困难，积极开辟外汇资金渠道，选择评估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改善资金调度，提高投资效益，各项工作都有较大进展。

第一，开始多渠道筹借外资，初步改变资金来源单一的局面。前几年，投资银行只办理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渠道单一，外汇资金来源很少。1986年4月，与世界银行达成第3笔贷款1亿美元的协议以后，在对国际资本市场进行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利用当时的有利时机，先后向两家外国银行借入条件比较优惠的100亿日元贷款，支持重点建设项目。这就开辟了世界银行以外的另一条外汇资金渠道。

1986年，国务院和有关领导部门对投资银行开辟新的资金渠道给予了大力支持。5月份，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对投资银行的报告作了批复，同意投资银行今后除转贷世界银行贷款外，可以向其他方面筹借外资，对国内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8月份，国务院发出文件，明确规定中国投资银行为国家对外筹借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金融机构之一，为投资银行多渠道筹借外资确定了合法地位。不久，国务院又批准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的报告，决定将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下同)对我国的中小工业项目贷款交投资银行转贷。第四季度，投资银行开始与亚行接触，相互提供资料，并就第一笔贷款问题进行初步商谈。双方商定，亚行于1987年1月派专家组来华，对投资银行进行考察评估，具体谈判第一笔贷款。这就为投资银行筹借外资开辟了另一条重要渠道。

1986年下半年，还与世界银行就第4笔贷款进行谈判，达成3亿美元贷款的协议，这是世界银行给投资银行的最大一笔贷款。

随着筹资工作的开展，与投资银行联系往来的外国金融机构日益增多，1986年已增加到100多家，其中有的已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为投资银行今后进一步开展对外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坚持项目评估，重点支持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项目，贷款业务量有较大增长。1986年，从各企业申请贷款的1000多个项目中，反复筛选，认真评估，正式批准了90个项目，外汇贷款约1.6亿美元，人民币贷款2.1亿多元，1986年批准的外汇贷款比上年增加30%，人民币贷款增

加8%，是几年来批准贷款最多的一年。另外，1986年还批准备选项目106个，外汇贷款约1.4亿美元，人民币贷款约1.8亿元。截至1986年底止，累计批准项目438个，外汇贷款约5.14亿美元，人民币贷款约9.12亿元。

根据国家调整投资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方针，1986年选择贷款项目时，坚持以轻工、纺织行业为主、技术改造为主、产品出口创汇为主的原则。1986年批准的项目，属于轻工、纺织行业的项目共43个，占总项目数的48%；外汇贷款共8800多万美元，占外汇贷款总额的55%。从项目性质看，属于技术改造的项目共77个，占总项目数的86%；外汇贷款9300多万美元，占总额的52%。产品能出口创汇或节汇的项目共77个，占总项目数的86%；外汇贷款1.4亿元，占总额的92%。

为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还贷款100亿日元给河南平顶山帘子布厂二期扩建工程，用于从日本引进第2条年产1.3万吨锦纶帘子布生产线。这个项目可望1987年第三季度投产，每年可新增产值2.3亿元，税利7000万元，替代进口节约外汇6000多万美元。投资银行与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兴办的国际租赁公司，业务也有较大发展，这一年内共签订租赁项目36个，合同金额5200余万美元，盈利1000万元。

第三，加强贷款项目的监督管理，促使大批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1986年，投资银行的贷款项目大批进入实施阶段，各分、支行狠抓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取得先进适用、价廉物美的技术和设备，节省外汇支出；帮助解决设计和施工中的问题，促使加快工程进度。1986年竣工投产的项目116个，超过前几年投产项目的总和。由于投资银行在选择项目时坚持评估，择优批准，在项目实施中又从各方面进行监督和帮助，投产项目的经济效益都比较好。有的项目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有的实现了产品更新换代；许多项目的产品已开始出口创汇，或代替进口，节约了外汇支出。据不完全统计，到1986年年底止，200多个投产项目的新增产值共达12亿多元，相当于这些项目贷款总额的130%；新增税利2.6亿多元，相当于贷款总额的28%；创汇、节汇6700多万美元，相当于外汇贷款总额的40%。有的项目投资创汇率较高，每1美元的贷款每年可创汇3—4美元。世界银行考察团对投资银行贷款项目进行广泛调查后得出结论：投资银行所选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好的，它是中国能够用先进的评估方法全面评估项目的一个金融机构。

1986年，还抓紧了对投产项目的贷款回收工作。年内回收的贷款共达1.78亿元，比上年增长1.6倍。其中，回收外汇贷款4100多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4倍。

第四，资金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贷款支付进度大大加快。1986年，由于日元、联邦德国马克等外币不断升值，人民币与美元比价调整，以及国内建筑材料提价等原因，许多贷款项目用款超支，要求追加贷款，资金供应一度出现紧张。在这种情况下，投资银行充实了财务会计部门的力量，进一步加强资金调度管理工作，使资金的紧张状况逐步缓和，保证了各项目的及时用款。同时，各分行普遍重视了财务核算，并采取各种措施督促企业及时用款，使支付进度大大加快，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1986年全行实际支用外汇贷款近2亿美元，超过前几年的累计支用数。世界银行会计局官员对投资银行去年的支付进度表示赞赏。

随着信贷业务的扩大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财务收益也逐年增加。1986年投资银行的纯收益为59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2.3倍。

1986年，投资银行的各级机构以整顿行风为重点；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职工的思想觉悟有了新的提高。在这一年里，全行的机构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为了适应业务扩大和加强管理的需要，年底总行职工已增加到100余人。职工培训工作也有所加强，派出4名业务人员赴美进行长期学习，5名业务人员去国外参加短期研修；还举办了有关项目评估和外汇结算等短期培训班，职工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回顾1986年的工作，使我们感到1987年将是中国投资银行继往开来的重要的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深化改革，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两大任务，在去年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认真克服缺点，开拓前进，为建成一个功能比较完全的投资银行而努力。

以主要精力抓管理，大批投资项目 明显见效

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前几年批准的贷款项目大批进入实施阶段，各分行适时扭转了“重评估、轻管理”的思想，把主要精力转到抓管理上来，紧紧抓住项目实施和资金活动的每个环节，调动全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信贷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开展“支、帮、促”活动，督促和协助企业狠抓建设进度，节约使用资金，促使项目及时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1986年竣工投产的项目达116个，累计投产项目已达220个，贷款回收比1985年增长1.6倍，其中回收外汇贷款增长4.4倍。

一、在项目实施管理中，抓住对外采购这个环节，努力节约外汇投资。在1986年，许多分、支行协助企业开展国外技术设备的考察，参与设备询价、商务谈判和招标以及检查验收等各项工作，成绩显著。例如，天津市分行指派专人参加大沽化工厂改造项目的国际竞争性招标工作，经过反复评审招标比较，最后使引进环氧丙烷生产装置的价格比评估报告批准的总值减少28%，节省外汇224万美元，而且技术比较先进，设备配套齐全。又如湖南省分行协助湘潭制革厂对从意大利引进的制革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未按期到货，部分设备缺少零部件，外商未按合同规定内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等问题，经向厂方及有关部门反映后，及时向外商索回了全部损失。

二、帮助企业作好工程设计和施工安排，加快工程进度，尽早竣工投产。很多分、支行派人深入施工现场，在这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既促进了进度，也节约了投资。山西省分行帮助长治洗衣机厂合理安排投资，调整实施方案，使土建工程由原计划18个月缩短到6个月，工程进度与引进设备同步，保证了外商按时进厂安装。1986年投产后，当年就生产洗衣机5万台，新增产值2500万元。河北省分行要求所属支行对外汇贷款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派驻厂组，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例如，邯郸支行帮助邯郸钢铁厂技术改造工程解决了配套设备推迟到货问题，对保证项目及时投产起到了很大作用。又如，丹东支行发现橡胶厂引进冷粘鞋生产线因缺少减速机及配套设备，影响试车投产，就主动代向当地建设银行筹借8万元，添置了急需的设备，使项目很快实现生产能力。

三、挖掘资金潜力，实事求是地解决项目超支问题。这一年里，不少贷款项目进入用款高潮。由于日元、联邦德国马克等外币不断升值，人民币与美元比价调整，加上部分国内设备提价等因素，致使许多项目实际需要投资额超出原概算，要求追加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各分、支行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落实资金来源，保证了资金供应，使资金紧张状况逐步有所缓和。例如，邯郸钢铁厂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超支达1000万元，要求投资银行解决200万元。经河北省分行帮助企业算帐，设法紧缩了其他方面的开支，保技术改造项目投

资之不足，结果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己挖掘资金潜力而得到解决。为了保证挖潜计划的实现，分行还要求企业将贷款资金和挖潜资金按比例用于技术改造项目。又如，上海宏文造纸厂是要求1987年初竣工的重点项目，到1986年底，施工已接近尾声，但由于材料涨价等因素，造成资金短缺，无款继续备料，影响竣工投产。上海市分行一方面向总行申请追加贷款，另一方面向、市建设银行申请拆借300万元，以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和竣工投产。

四、对已竣工投产的项目，各分、支行还普遍帮助企业实现正常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督促他们用已实现的利润和新增的外汇收入归还贷款。如邯郸市的第九塑料厂技术改造项目投产以后，由于缺乏管理经验，一度出现了产品积压滞销现象，有140多万元的贷款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周转非常困难，无力归还贷款。河北省分行积极协助企业从财务分析入手，协调供产销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并督促企业建立了经济活动分析、成本考核和产品质量检验等制度，解决了产品滞销问题，改善了财务状况，1986年归还贷款34万多元。为了把贷款收回来，有的分行帮助企业与外汇管理部门联系，打通还款渠道，有的要求担保单位将外汇额度存入投资银行，保证归还外汇贷款。有的分行还帮助企业在其所属各分厂之间调剂资金余缺，使能较好地还款。如上海市分行了解到上海石化总厂下属的涤纶一厂、二厂等分厂(都是投资银行的贷款单位)的利润收益不同，资金余缺相差很大，资金短缺的分厂归还贷款比较困难，就建议作为担保单位的石化总厂统一调剂余缺，使各分厂都较好地完成了还款计划。由于各分行的努力，1986年的贷款收回数比上年有较大增加。据统计，1986年内收回贷款达1.78亿余元，比上年增长2.6倍。其中，收回外汇贷款4100多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4倍。

1986年的经验使我们认识到，银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是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及时回收贷款的重要保证。

(中国投资银行办公室供稿)

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与试营业概况

交通银行筹备组组长 顾树桢

一、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过程

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工作，是从1984年秋开始的，经历了三个过程。

第一个阶段，是初步酝酿、确定交通银行重新组建。

早在1984年秋，在上海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上全国知名的经济学家们一致提出，上海应该发展成为太平洋西岸重要的经济贸易中心，与此相适应，上海也应成为重要的金融中心。后经多次研讨会、座谈会研究，提出了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之下设立一个新的全国性的银行，与四个专业银行平行，总行设在上海，经营对内对外、长期短期存放汇业务，可以与其他银行业务交叉，允许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设想。多数同志主张，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北京迁上海，同时成立上海分行，并以香港分行为窗口开展外汇业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1985年7月，上海市决定正式成立交通银行筹备组，并与人民银行总行、外汇管理局、各专业银行总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等领导部门协商，和向国务院请示重新组建交通银行有关事宜。

筹备工作的第二阶段，主要是对交通银行的业务如何开展、机构如何设置、资本金如何筹集等问题进行研究和拟订方案。1986年3月，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汇报，原则上同意了筹备组草拟的，“交通银行章程草案(讨论稿)”和对开展业务、设置机构的设想。并确定了交通银行的资本金为20亿元，其中由国家投资10亿元。明确了交通银行要办成真正的银行，要成为改革的银行，而不要办成改革对象。

1986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对交通银行的性质、任务、机构设置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并指出，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并可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全国经济界和社会各界人士对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都十分关注，新华社根据文件的主要内容专门作了报导，香港和国内外报纸都多次报导了交通银行重新组建的消息，外国在沪的一些金

融、经济、新闻单位和一些国外来沪访问的代表团也纷纷前来洽谈，并表示要与交通银行建立业务联系。

筹备工作的第三阶段是积极招用和配置精干的业务人员，拟订近期工作目标、业务工作制度，全面做好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正式营业的一切准备工作。筹备组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完成了第三阶段的筹备工作。

二、交通银行的试营业情况

1986年10月25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对外试营业。从试营业中，就充分注意发挥综合性银行灵活、多功能的特点，主动上门宣传，争取客户，在业务和服务上求新求优；运用多种信用工具，积极组织资金来源，在国内首次开辟“大面额存款证”业务；开展同业拆借、证券发行和柜台证券交易；还积极运用抵押贷款、票据贴现等新的信用工具，为企业提供资金。

为了支持横向经济发展，对外地企业也允许它们在本行开立结算户，对外地已经列入国家计划、经济效益较好的关键项目，也发放了贷款；对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交通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增产市场适销产品和出口产品，以及节约能源和扩大运输能力的产品。从1986年10月25日到12月31日，经营的同业拆借业务17笔，金额17050万元；外汇贷款78.2万美元；外汇存款(甲种)224万美元；企业存款359户，25476万元；企业存款中的大面额存款有96户，11242万元。并且同市内外500多家工商、外贸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

交通银行试营业时间不长，也遇到不少困难，但只要贯彻改革的精神，运用有利条件，发挥综合性银行的特长，加强服务，讲究效益，采用各种灵活措施，积极开展国内外金融业务，业务局面是可以打开的，前进道路上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在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体职工的辛勤努力，筹备工作已胜利完成。我们怀着极大的热情，衷心期望交通银行在今后的岁月里欣欣向荣，茁壮成长！

办成具有改革精神的新型银行

交通银行筹备组副组长 陈恒平

交通银行的重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交通银行的章程，要努力将它办成具有改革精神的社会主义新型银行。

所谓新型的银行，主要是要改变长期以来我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纵向分配、条块分割，同目前日益发展的经济领域横向联合不相适应的状况；解决单一的按计划分配资金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广泛多样的资金融通之间的矛盾。交通银行的业务应当具有更广阔的范围与多种多样的活动方式。

一是业务综合性很强，四家专业银行的业务，交通银行都可以经营。

二是交通银行还可以经营非银行的金融业务，如经理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与买卖以及保险业务等。

三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或者与银行有关的业务，交通银行也都可以经营，如经营房产等。

四是交通银行有特殊的业务经营方针和特殊的业务政策。交通银行在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能够灵活地发展新的金融业务，运用新的金融工具，开展多种金融服务，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国家赋予交通银行的特殊经营方式，主要是：

一、允许企业在交通银行交叉开户，有利于打破长期以来实行“一行一户”的垄断局面。

二、信贷管理上实行自求平衡，不受国家统一的信贷计划的控制，即使是固定资产贷款的额度，也不受指令性计划的限制。但交通银行自身要根据资金来源和运用状况实行自我控制。

三、在运用利率杠杆上有较大的自主性。我国银行各种存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都有统一规定。而交通银行则除一般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外，若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允许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和贷款利率的下限幅度内自行决定。当然自行决定要恰当，既要使客户能够有余力承受消化，又要反映出业务新品种的特点。

四、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有权审核新的业务品种和新的信用工具，并报请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即可试行。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还可以建立各类金融性和非金融性的子公司。

五、交通银行是国家决定的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的窗口之一。交通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和经营外汇业务收入的外汇，可以直接存在境外，其对外业务方面基本上与外汇专业银行的经营范围是相同的。

六、交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的批准下办理金融市场的业务，也可以接受人民银行的委托承办资金长短期市场的具体业务。

七、交通银行在中心城市(它们的产值都在百亿元以上)，沿海、沿江(长江)的港口城市(如上海、大连、广州、南京、武汉等)对外开放城市设置分支机构。现有的香港分行和上海分行要加强合作，既可以扩大上海分行的外汇资金实力，又为香港分行开拓了业务领域，使更多的海外资金投入国内建设。

八、交通银行不象其他专业银行那样有专门的分工范围内的服务对象，它对任何单位不承担资金供应责任。这些都是交通银行的优势，也是今后开展业务的出发点。

交通银行近期的业务设想：

一、在业务导向上，以批发为主(即以企业为对象的大额业务为主)，兼顾零售。交通银行要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当地经济的特点和发展前景来合理配置资金。沿海城市要多考虑些轻纺与手工业行业，出口创汇的企业；工业比较发达的城市要注意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的技改项目，还要充分支持外贸企业商品收购的人民币资金的需要。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国内外业务的配套和相互促进，如在发放外贸贷款时就要有意识地开展外汇业务。

二、在业务方针上必须树立“顾客第一”的思想，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要改变传统的业务做法，引进国外商业银行的一些有益经验，扩大金融服务，打破垄断，采取上门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千方百计地方便客户。存款是银行的生命线，无论是开业初期或是今后业务的发展上，都要把吸收存款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

三、不断开拓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新领域。

(一)组织财务公司为部门和企业集团服务。

(二)积极促进金融市场的形成，我们在上海市内已组织了一个无形拆放市场，最近又联合上海经济区各中心城市的各家银行，由交通银行牵头，既办同业拆借，又办信息交流。经营证券业务，办理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和买卖，目前已开始办理柜台业务，代理和买卖经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同意买卖的股票、债券。

(三)我们将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创造条件去开办保险、房产和租赁等业务。

四、利用政策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业务。

(一)积极发展代理行。重视批发业务，但不能忽视小额零售业务，并积极扩大它的业务影响。

(二)交通银行内地分支机构，在开业初期，都要发挥轻型特点，努力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增加新的信用工具，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交通银行在国内第一家推出了大面额存款证(CD)，颇受顾客欢迎，在此基础上，今后还将吸收国外的一些存款品种，如通知存款等；还将引进自动存取机等先进设备。在放款种类上，将更多地使用抵押贷款，缩小信用放款的比重。在信用方式上，将采取更多的灵活方式，诸如委托贷款、卖方信贷以及其他各项专项贷款，如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补偿贸易贷款等等。

(三)办好国外业务，可以加强为国内客户的服务，反过来加强了国内业务，也可以促进国外业务的发展，要积极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四)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根据“七五”计划的需要和项目的经济效益与偿还能力，利用本行的对外关系，积极通过借款和发行债券，为项目筹集外汇资金。当然也要对项目做好预测和可行性的研究，工作做深做细，还必须积极培养人材。

(五)要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银行信誉为目标，树立起一个良好的行风。

交通银行—中国第一家公有制为主的股份银行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正在迅速发展，社会上对资金的横向融通十分迫切，而国家银行按统一的信贷计划管理的条块分割的资金分配方式显然不能适应这种形势的要求，需要有一个跨地区跨行业的全国性银行。交通银行，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重新组建起来的、中国第一家公有制为主的股份银行。

交通银行曾经是我国历史久远的银行，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它最初成立于1908年。解放后，1951年总管理处由沪迁京，1958年起，除总管理处和香港分行仍继续发展国际业务外，内地行的业务分别并入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6年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在所有制形式、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方面，都有别于国内现有的金融机构。不同之处：

一、是多功能的银行

交通银行的业务不受专业分工的限制，既经营人民币的存、放、汇业务，又经营外币的存、放、汇业务；既包括银行业务，又包括非银行金融业务，总之，一切金融业务都可办理。除了本、外币银行业务外，还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代理等业务。办理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已在其他银行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交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建立业务关系。

交通银行是国家决定的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的窗口之一。交通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和经营外汇业务收入的外汇，可以直接存在境外。

二、是股份制的银行

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金融企业，采取国家控股和公开招股的形式。资本金共人民币20亿元，其中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10亿元，占全部股份的50%；公开招股50%，由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认购入股；个人股在资本总额中不得超过10%。

三、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银行

交通银行的资金不依赖人民银行，而是自求平衡、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真

正体现权、责、利三者结合的原则。

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在管理体制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董事由国家委派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在董事会中推选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并推选常务董事5—7人，组成常务董事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职权。董事会每4年改选一次。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任期均为4年，连选得连任。

总管理处设正副总经理，他们是交通银行的最高行政负责人，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管理全行工作，对外代表交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报经国务院任命。

为了吸收金融界和经济界有识之士的经验，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设立咨询委员会，为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咨询。

总管理处和内地分行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海外分行是总管理处的直属分支机构)。内地分行设立管理委员会，是分行的决策机构，在分行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类似董事会的职权，分行总经理是分行的行政负责人，负责管理分行的日常工作，分行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和分行的正、副总经理，由分行提请董事会任命。

总管理处对各地分行在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以及涉外事务等5个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内地各分行一律向当地纳税。由于各地分行盈利状况不同，分派股息的水平可以有所差别。

交通银行在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待遇方面有权根据企业化要求自行制订管理办法。

四、是辐射型的银行

交通银行不按照行政区设置分行，而要根据经济的发展需要，在已经形成的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分行跨行政区吸收资本金和经营业务，而且辐射面要尽量大些。

把支持和促进横向的经济联合作为自己主要的服务方向。从资金上积极支持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主动参与经济联合体的经济和资金活动，促进横向经济的联合和发展；主动承担人民银行交办的金融市场的任务，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资金融通。首先办好上海分行，联合江浙地区，把上海分行办成全国第一家跨地区的金融机构，用金融联合来促进经济的联合。充分发挥香港分行的作用，加强内地分行与香港分行的业务合作，开展两行的联合贷款，使更多的海外资金投入国内的经济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按经济区设立分支机构，迅速在国外建立一批代理行，以利于国际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经济合作。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交通银行的业务要坚持自己吸收存款，资金自求平衡，不吃资金“大锅饭”；要借鉴外国银行行之有效的经营方式，使用多种信用工具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要讲究服务质量，提高业务水平，加强金融服务；要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促进横向经济联系的

发展，为经济改革和金融改革作出贡献。

(王维鑫)

坚持改革 稳步前进

——1986年我国保险事业的回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道夫

1986年，我国保险事业继续得到蓬勃发展。截至1986年12月底，国内外业务的保费收入已达50亿余元，比1985年增长58.1%。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31亿余元，比1985年增长约43%；人身险保费收入11亿余元，比1985年增长约175%；对外业务保费收入2.71亿余美元，折合人民币10亿余元，比1985年增长约17%。1986年国内外业务总保费收入，超额完成全年计划的38%相当于“六五”期间总保费收入85亿元的61.8%，在保费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1986年，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为22亿余元，约占保费收入的40%。其中：国内财产险处理赔案近150万起，支付赔款17亿元，约占保费收入的55%，使成千上万的受灾企业和城乡居民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人身险业务给付金额为2亿余元，占保费收入的25.8%，解除了人们的后顾之忧。对外业务支付赔款6706多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亿余元，约占保费收入的30%，为我国的对外贸易经济往来提供了充分的保险保障。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的进一步推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影响不断扩大。1986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了第五届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和第三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机构会议，这标志着我国保险事业在国际上的地位不断提高。

一、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贸易经济往来方式多样化的需要，各级保险公司在巩固已有险种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险源，努力拓宽服务领域。从城市业务看，原有的企业财产险、运输工具险等主要险种有了新的发展，尤其是机动车辆险发展迅猛，1986年保费收入已达12.65亿元，占城市业务保费收入的39%。企业财产险附加盗窃险、建筑工程保险等开始从点向面扩展。一年来，新开办的险种已达40多个。许多中央企业对参加保险有了新的认识，投保面进一步扩大。东北三省电力系统已投保价值130亿元的资产；全国仓储进口汽车统一参加保险，使价值89亿元的财产得到保障；国家储备棉花也将实行统一保险。不少公司通过积极疏通渠道，相继同当地粮食、水利电力、石油化工、铁路、交通和民航等部门联合发文，对这些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财产实行保险。1986年我们还承保了通讯卫星和科学探测卫星发射保险。从农村业务看，服务领域已涉及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务各个行业，开办了乡镇及村办企业、供销社、经济联合体及工商个体户和农民家庭等各种财产保险，扩大试办了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等，共130余种。尤其麦场火灾保险，1986年承保面积达1亿多亩，仅河南省就承保了5000余万亩。从人身险业务看，新开办了乡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独生子女保险、母婴安康

保险、子女教育、婚嫁保险和农民丧葬保险等。目前办理的险种已达50余种。河北省固安县支公司等开办的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同企业经营成果紧密挂钩，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从对外业务看，适应国家引进新技术、开辟新市场和改变外贸出口商品组成结构的需要，对外保险向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新领域扩展，不仅承保了大坯湾核电站、平朔煤矿、沙角电站和拉萨饭店等大型项目，而且还对卫星发射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等重点项目作了保险新技术的开发和承保准备工作。

保险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带来了业务结构的明显变化。各级公司注意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适时地把展业工作逐步由城市扩展到农村，由集中伸向分散。尤其是农民家庭财产保险发展很快，目前全国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城乡居民已达5000万户，近两亿多人，其中农户占70%。江西省农村家财险的承保面，已达54%。在开展分散性业务方面，突出地抓了简易人身险、团体人身险和各种人身意外伤害险。全国人身险保费收入1986年已超过11亿元，占国内业务保费收入的比重，由1985年的16%增加到27%。为适应发展农村业务和分散性业务的需要，许多地方建立了多种形式的保险代理网点。

二、积极探索改革的路子，保险改革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

各级公司在实践中深切地感到，要大力发展保险事业，只有改革才是出路，因而在可能的范围内积极进行了改革的探索。一是在业务管理上，尽可能扩大基层分公司的自主经营权。总公司下放了一些新险种条款、费率的制定权限，各省级分公司可以因地制宜自行确定各种新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对一些险种的全国统一费率具有一定的调整浮动权，实行了地方性不同比例的无赔款优待办法。许多公司，从本地实际出发，在不违背总的条款的情况下，为有利于展业，改革了一些险种的承保方式和办法。如一些公司开展了企业财产险统保、家庭财产险统保、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金统筹等。二是在财务管理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下放了一些权限。如在“三费”的掌握和使用上，让基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权合理开支；在奖金的分配上，坚持同单位经营成果和个人利益紧密挂起钩来；在利润留成计算办法上，克服了过去同承保质量脱节和按人头核定费用的弊端，使留利不仅同业务数量而且同业务质量和费用紧密挂钩，以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压力，调动了广大职工讲求效益的积极性。三是在保险资金的运用上，已迈开了步子。4个省、直辖市分公司相继成立了投资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两亿元投资计划，保险系统数百个大小投资项目分布在各地。江苏等省分公司的投资项目时间短，见效快，有的已当年受益。四是在人事管理制度上，力求克服干部职务能上不能下的弊端使干部趋向合理使用。四川、湖北、河北和重庆等省、市分公司，在一些单位试行干部任期制和聘任制，为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摸索了初步经验。辽宁等省分公司，还根据本地特点，裁减了一些市公司的重叠机构，使之成为经营型经济实体。

三、注意抓了展业和理赔质量，经营管理工作有所加强

许多公司逐步认识到工作质量与企业效益密切相关，因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展业、理赔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质量考核标准：承保理赔竞赛记分标准等。上海市分公司制订了对所辖各基层单位的考核制度，促进了管理工作系统化、科学化、合理化，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为预防和减少灾害损失，总公司召开了全国防灾工作会议。不少公司对防灾工作也比往年更加重视。在抓好展业工作的同时，一些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了防灾措施，收到较好的效果。如吉林省一

些地方的保险公司，在洪水灾害发生前，分析了以往积累的资料，找准了可能发生灾情的重点部位，提出了防灾意见，改进了防灾措施，从而有效地减轻了洪水泛滥时给国家财产造成的损失。为加强对保险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审计监督，总公司和34个分公司都先后建立了审计机构，制定了《审计暂行规定》、《审计程序》等5项规章制度，培训了干部，开展了效益审计和违纪审计，初步打开了审计工作的局面。根据我国外贸经营权下放和直接办理进出口业务单位增多的情况，各地公司的对外保险部门普遍建立了业务信息制度，有些分、支公司还健全了承保、理赔、追偿和防损工作责任制，提高了工作效率。有的省、市分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使经营管理科学化，部分工作已开始使用电脑。

四、保险宣传形式多样，效果明显

1986年，各地宣传工作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新的发展，其声势和效果超过了往年。归纳起来，主要有3种做法：一是宣传和展业相结合。许多公司采取“展业未动，宣传先行；边宣传边展业；结合典型赔案，进行现身说法”等做法，有力地促进了业务发展。二是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各级公司在1986年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5月份总公司在河南召开了保险宣传活动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河南、北京、山西等分公司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三是调动现代化工具宣传和利用传统形式的宣传相结合。借助新闻界和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电影、电视、广播、报刊等舆论工具大力宣传保险知识。湖南等省分公司，邀请省电视台记者到省内各地进行保险专题采访录像，连续在省电视台作晚间新闻报道，效果很好。总公司特邀中央新闻单位部分记者组成采访小组，专程去广东采访保险新闻并组织报道，影响很大。湖北、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和北京等分公司在1985、1986年中还和电影、电视、戏剧部门配合，制作了一部分影片或录像片。各地广泛采用板报、宣传栏、街头宣传站、保险书法、绘画巡展和文体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效果都很好。总公司和各级公司还加强了对外保险的宣传，总公司多次举行国务院有关部、委座谈会；上海、广西等分公司召开了保险外贸联合座谈会，扩大了对外保险的影响。

1986年，各地保险理论研究工作也很活跃。总公司先后两次召开保险理论研讨会，对重要的保险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有些省、直辖市公司和保险学会举行的保险理论研讨会，已开始走向社会，得到了社会上经济界、学术界的关注和支持。总公司召开全国调研工作会议之后，全系统的调研工作有所加强。

五、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进展

1986年，全国保险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一是各地把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作为当务之急来抓；二是8月份，在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期间，总公司召开了全国保险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发出了《关于加强保险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三是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后，各级公司及时组织广大职工反复认真学习，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当作推动保险工作的根本性措施，有力地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各级公司认真抓了端正工作作风和职业道德的教育，普遍开展了法制教育，增强了广大职工的法制观念。由于各部门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共同努力，促进了党风和行

业风气的明显好转，全国保险系统好人好事越来越多，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不断涌现。1986年，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集体)的有14个，劳动模范17人。被评为省、地、县级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就更多了。还有不少地(市)、县(市)公司和职工被当地政府授予“文明单位”和劳动模范的称号。总公司组织了劳动模范巡回报告团，赴6省、市做了19场报告。直接听众达5000余人，反映很好。

六、认真配备各级领导班子，职工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各级公司调整、充实、配备了各级领导班子，在年龄和文化方面有所改善，领导力量有了加强。1986年还着手组建了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各级公司加强了对干部的考察和培养，大部分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干部管理办法，健全了干部岗位责任制。通过多种形式和不同渠道对职工进行了文化知识和业务培训。全国已有12所高等院校、23所中等学校和中央电大开设保险专业课程，在湖南长沙创办了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1986年，全国共招收保险专业本科、专科生1500余名，在校学生已达到1900多名。全系统共培训了800多名省、地(市)、县公司经理，并参加了全国厂长、经理统考。各地还自创办了一批培训基地网点，培训了成千上万的职工。更多的在职职工正在实践中学习，走自学成才之路。此外，还选派了部分干部到国外学习。全国已有19个省、市举办了业务技术比赛，开展岗位练兵，涌现了一大批业务技术能手。目前，职工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有所提高。

当然，目前保险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在大力开展业务中，对承保、理赔质量重视不够，理赔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没有认真加以解决。二是经营管理工作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跟不上业务发展的要求。有的单位规章制度不健全，存在着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的现象，工作质量较差。

城市保险新开办68个险种，保险补偿作用普及各方

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扩大承保险种

1986年，城市保险业务在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继续稳步发展。这一年，城市保险业务的保险费收入为29.63亿元，比1985年增长40.1%。已有业务得到巩固，新的业务项目不断增加。仅企业财产保险，一年来就新开办了68种业务。特别是中央企业投保面进一步扩大。如东北电管局、西北电管局所辖陕西省电力企业、国家物资总局所属全国仓储进口汽车等均已统一办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以27.4%的速度增长。1986年运输工具保险，特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发展迅猛，全国已有16个省、市实行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收入保费12.7亿元，占整个城市业务保费收入总数的42.9%。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家庭财产保险也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保费收入比1985年增长94.9%。货物运输保险，业务量较上年增长一倍以上。1986年还承保了通讯和科学探测两颗卫星的发射保险，进一步扩大了保险的服务领域。

二、改革管理体制，妥善协调各方权益

1986年城市保险业务，在积极探索改革的路子方面迈开了步伐。

(一)扩大基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1986年总公司下放了一些险种条款、费率的制定权限，各省级分公司可因地制宜确定开办地方性业务的条款和费率。对全国统一管理的险种的费率，各地也具有一定的调整浮动权，可以实行不同比例的无赔款优待办法等。

(二)加强了防灾防损工作。为了提高保险的社会效益，预防、减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总公司1986年7月召开了国内业务恢复以来的第一次全国防灾工作会议，总结了恢复国内业务以来各地开展企业财产险防灾工作的基本情况、做法、经验和存在问题，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加强防灾工作的具体意见。会议强调了在当今业务大发展的形势下，必须十分注重防灾管理工作，统一并提高了全系统对防灾、防损工作的思想认识。这次防灾会议，从思想上、组织上为防灾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今后加强防灾工作起了推动作用。为了从组织机构上保证防灾工作落实，总公司在城市业务部设立了防灾处。各级保险公司对防灾工作比以往也更加重视。吉林省保险公司在1986年洪水灾害到来之前，认真分析了以往积累的资料，摸清发生灾情的规律和重点部位，向投保单位及时提出防灾意见，从而减少了国家财产的损失。

(三)在加强业务管理上，重点抓了机动车辆险的理赔管理工作。鉴于近年来机动车辆险赔付率上升的情况，各级公司普遍加强了对机动车辆险业务的管理工作，对赔付情况、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并针对机动车辆的特点，采取了严格定责、定额等措施，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1986年，保险公司还与国家地震局联合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地震保险的可行性，为将来加强巨灾风险的管理，摸索了一些经验。

三、避险救灾，对保险补偿作用的认识已深入企业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厂长负责制的进一步实行，势必不断加大企业的经济责任。因此，企业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的要求也将日趋迫切，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越来越得到充分发挥。保险对恢复企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作用日益被实践所证实。1986年2月8日，唐山市棉纺织厂二纱车间发生重大火灾，保险公司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施救、查勘、理赔，并按规定预付赔款200万元，解决了企业恢复生产所需资金的燃眉之急，保障了生产的发展。1986年10月18日“大庆245”号油轮在青岛港油码头发生爆炸，油轮损坏严重，经过现场查勘，保险公司按规定全损处理，赔付1000万元。1986年2月9日黑龙江省部分地区发生地震，33个企业受灾，保险公司为补偿地震损失，共赔付175万元。1986年城市保险业务全年共支付赔款15.9亿元，比1985年同期增长34.9%，平均赔付率为53.7%。

(张 翔)

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离不开保险

——参加保险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1/4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大的农村首先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不同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前提。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愿望更为强烈。但各种灾害和意外事故，对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仍然是难以抗拒的威胁。农民手中有了钱，盖了新房，置办了新的生活用具，就更担心水火灾害的袭击。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个人所承担的风险也比以前增加，迫切需要保险公司提供经济保障。河南豫西深山区的栾川县一位青年农民，给保险公司写了一封信，反映了农民的迫切愿望：“我们天天盼、日日等，希望你们保险早些下乡进山。”我国农村保险事业，在这样的形势要求下，呈现出崭新的发展局面。

一、农村保险已成为完善农村改革的一个环节

1986年，我国农村保险在为农村改革配套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商品生产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安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保险的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保险种类不断增加，各级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停办了二十多年的保险业务在中国广大的农村又焕发了新的生机。据1986年年底统计，全国农村已有2200多亿元的财产和1.62亿亩农作物、1300多万头(只)畜禽得到了保险公司的经济保障，保险费收入为7.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41%。全国有数量众多的县和部分省、自治区农村的保险费已占全部保险费收入的50%左右，扩大了农村的保障能力。

目前，农村保险的服务领域已经涉及到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务等各个行业，已经开办和试办的保险种类主要有：乡镇及村办企业财产保险，供销社系统财产保险，小煤矿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种机动车辆、船舶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个体工商户及经济联合体财产保险，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农民房屋、家用电器及自行车等专项保险。在种植业方面，试办了粮食作物保险，小麦收获火灾保险，以及经济作物中的棉花、亚麻、烤烟、花生、甘蔗、西瓜、蔬菜、果树、药材等保险。在养殖业方面，已经开办了大牲畜(包括牛、马、骡、驴)、奶牛、生猪、羊、家禽，以及水产养殖中的对虾、扇贝、海带、珍珠、淡水养鱼等保险。此外还试办了林木保险和“行洪”保险。据初步统计，农村保险种类约有一百多项，已经初步形成多险种、系列化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今后还将努力扩大新的服务领域。

二、农村保险是农民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可靠支柱

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保险在一些地区已经深入村镇、农家。江苏省参加保险的乡镇企业达47000多家，约占全省乡镇企业总数的60%，保险金额达187亿元。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发展也很快，全国农村已有4000多万户的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也就是说全国有近四分之一的农户，2亿人口参加了保险这个互助共济组织。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也在促进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推广运用新技术，发展生产力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小麦收获火灾保险，已在河南、河北、山西等省普遍推开，这种业务由于交费少、保障大，深受农民的欢迎，仅河南省就承保了5000多万亩，占全省小麦播种面积的76%。养殖业保险，在保险对象比较分散、工作量大的情况下，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和实践。“低保额、低保费、低保障、定额承保、定额赔付”的畜禽保险已有了初步经验，基本适合当前中国农村的经济状况，根据这种模式，河南省有55万头大牲畜、湖北省有33万头大牲畜参加了保险，西安、北京的一些大型养鸡场、上海的大型奶牛场也都连续多年参加保险，这对于促进农村畜力的发展和保证城市肉、奶、蛋的副食品供给，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农村保险是农民致富道路上的可靠保障

随着农村保险服务领域的逐步扩大，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日益明显。1986年保险公司为受灾保户共赔偿经济损失6.67亿元，处理各种赔款案件267万件，使受灾保户及时恢复了生产，重建了家园，安定了生活。1986年夏季，吉林省连续遭受洪水灾害，仅农民家庭就有3万多户受灾，保险公司及时赔款三千多万元。山东省德州地区承保的100多万亩棉田，在保险期内共发生雹灾17次、水灾7次，有10万户农户的23万亩棉田遭受损失，保险公司经过现场查勘，赔款350多万元。棉农得到赔款后立即进行翻种、补种，加强了灾后田间管理，使全地区棉花仍然获得较好收成。由于有保险公司做棉农的经济后盾，1986年德州地区棉农的人均收入仍然达到420元左右。棉农高兴地说：“还是党的政策好，一是承包了责任田，二是政府为了使我们在致富路上得到可靠保障，组织我们参加棉田保险，大灾之年，喜获丰收，政府站得高，看得远。”

保险公司在为受灾保户进行经济补偿的同时，始终把防灾防损，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患于未然。各级保险公司除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外，每年还拿出一笔资金把防灾和抗灾救灾结合起来，以提高保险自身和社会的经济效益。山西省太谷县保险公司从农作物保险费中拿出近10万元资金，购买了两千多发炮弹，一旦发现降雹迹象，立即发炮打雹，先后6次取得成功，大大减少了灾害损失，据测算收到了100多万元的经济效益。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进行防灾防损工作，这是社会对保险工作提出的要求，通过这项工作有利于增强社会的安定因素，减少赔款支出，增加保险基金的积累。

四、农村保险机构已有了相应发展

为了加快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86年底成立了农村保险业务部，各级保险机构也正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全国已有县级公司1964个，地区级保险公司296个，农村保险干部37000多人。此外，保险公司还在农村的乡一级机构广泛建立了保险专职代办所或代办站，每个代办所有2—5名专职代办员。河南省目前已有专职代办机构1200多个，保险专职代办员3000多人；吉林省一半以上的乡镇都建立了保险代办机构，这些代办机构有力地推动了农村保险业务的发展。

我国有10亿人口，8亿在农村，农村保险事业刚刚起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当前农村保险事业要积极发展各种财产保险业务，改进和完善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条款办法，努力探索保险与救灾、扶贫相结合的新路子，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服务，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提供可靠的经济保障，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的经济补偿制度而努力。

(程 弢)

人身险已开办50多个险种，集体企业事业近10万户参加养老金保险

1986年，我国人身保险业务发展迅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在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和为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从具体业务来说，养老金保险业务在1985年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突破性的进展，简易人身保险业务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充分发挥了增进社会福利，促进人民生活安定，以及为国家经济建设集聚资金的积极作用。

据统计，全年承保人数达6000多万人，共收入保险费11.3亿元，较1985年增长近两倍。其中，江苏、广东、辽宁省人身险保费都超过1亿元，占全国人身险总保费的1/3。从险种结构来看，养老金保险承保373万人，收入保险费4.4亿元；团体人身及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承保3469万人，收入保险费3.16亿元；简易人身保险承保1881万人，收入保险费3.76万元。一年来，共有114万余人领取了各种死亡、伤残、医疗及满期保险金近两亿元。

在保费显著增长的同时，人身保险的经营服务领域也不断扩大。由于各地都以因地制宜、灵活做法、积极服务为经营方针，业务不仅在城市迅速发展，而且已经开始推向农村；业务经营由集中逐步转向分散，由集体逐步向个人，展业的广度和深度有了新的突破，服务对象由过去的干部、工人，发展到现在干部、工人、农民、教师、学生及其它广大的城乡居民，保险的覆盖面愈来愈大，参加者日趋踊跃。在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不甚完备的情况下，各种为改革配套的养老金保险，特别是集体统筹养老金保险的开办，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目前已有近10万个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参加了养老金保险。

这一年业务发展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险种的迅速增加。除了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原有业务外，个人养老金保险、乡镇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职工养老金保险、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师生平安保险、母婴安康保险、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旅游保险、旅客住宿保险、五保户丧葬保险等50多个险种也逐步发展起来。此外，作为城镇集体企业中方职工养老金保险等几种主要业务的附加险种，经过几年的试办，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险种的多样化，既开发和搞活了业务。也在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各个方面，满足了人们对经济保障的不同需要，使日益富裕的人民生活得到比较可靠的保障。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人身保险是我国社会生活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它作为一项新兴的事业，是大有可为的。目前在社会各界，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对人身保险的意义和作用，有了进一步

的认识。各地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时，都切实把保险工作纳入了议程，大胆地运用保险这一特殊的经济手段，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服务。有的地方在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安排下，以法定形式，对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职工养老金统筹或统筹与留有基金相结合的办法，使职工的养老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在目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身保险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

在积极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我国的人身险业务机构和干部队伍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绝大多数均设置了专门机构，从业人员已达6700多人。在这一年里，人身险干部力量得到了切实的加强，成为保险干部队伍中一支重要力量，也从组织上，为今后人身险业务的大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由于我国保险事业还处于起步时期，人身保险业务也尚属初创阶段。还未能很好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其作用也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还大有潜力。我国人口多，市场广阔，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前景是十分乐观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人身保险业务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田 地)

一九八六年的涉外保险工作

1986年的涉外保险业务，在国际船舶价格下跌、石油价格下跌等不景气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1986年涉外保险业务共收入保险费2.75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17%，其中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比上年增长39%。

1986年涉外保险工作有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一、抓住重点承保项目。对广东省大亚湾核电站，保险公司经过几年的准备工作，于1986年10月7日出具了暂保单，承保了大亚湾核电站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期间的建筑工程险和安装工程险等保险。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基础工程承保了建筑工程险。此外，还为我国为外国发射卫星提供咨询服务，以便进一步扩大保险保障面。

二、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开辟新险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1986年1月1日起实行修改后的船舶险新条款，主要修改的条款是船舶保险条款和船舶战争险、罢工险条款。修改上述条款的目的，在于使我船舶保险的条款与国际市场的习惯做法保持一致，伦敦市场对此反映很好。总公司承保的涉外保险中的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原来是无限额的，随着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并参照国际上的习惯做法，现已改为有限责任，即保险公司对汽车第三者责任的赔偿是有限额的。关于集装箱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国际集装箱租赁公司(中日合资)签订了集装箱保险协议，承保了海运、陆运(大陆桥、小陆桥)集装箱业务。新开办的中国国际旅行社的旅客责任保险，在1985年承保日本来华旅客的基础上，1986年的承保范围又扩大到国际旅行社全社，并联合签订了保险协议。国际旅行社各分社也分别与各地保险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协议。此外，1986年我们还在上海、天津两地试办了出口产品信用保险。

三、妥善处理了一批重大赔案。1986年1月9日，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在南海北部湾作业时发生井喷，1986年已赔付300多万美元，预计该案要赔付700多万美元。1986年6月16日广州海运局进口的“德堡”号轮，来华途中在印度洋沉没，预计赔款达300万美元。1986年7月28日，天津渤海油田“滨海205”供应船，在航行中触礁沉没，按全损赔付人民币60多万元。“Sumiko”轮从联邦德国、西班牙装载我承保的精密设备、机械成套设备、电子设备等，来华途中倒载，严重破损220多箱，各项损失预计赔付400万美元。

(高伯华)

开办投资业务，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益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务的迅速扩大，使保险公司的资金积累不断增加，形成一笔相当巨大的资金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财政部的有关精神，先后有10个分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保险投资公司，其他分公司也都设立了投资处或设专人负责。

运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其资金来源为：一是部分保险总准备金，系指保险人为了使自己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应付周期性较长的巨额危险，而建立的准备金。二是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当年签发的保险单中，在下年度内仍然有效部分的保险费，决算时按未到期时间提存出来，专为下年度未到期责任赔偿用的准备金。三是部分人身险准备金，系指保险人为了保证经济给付责任，就必须将被保险人所缴付的一定数额的纯保险费及其利息，作为支付保险金的责任准备金。在保险资金运用上要遵循安全、小额、分散、短期、高效的原则。要在坚持投资原则的基础上，用好保险资金，积极稳妥地开展投资业务。截至1986年末全系统共参与投资累计金额达42791万元，投资收入为373.5万元。

几年来保险公司投资工作的效果是比较突出的。例如，某拆船厂向一外贸公司购一艘报废船，拆船周期9个月即能获得船价15%的利润，但缺款100万元急等签约付款，保险公司经过调查研究，向该厂投资了100万元，该厂接到此笔款后，第二天就如期签约，目前正在顺利拆卸中。再如，某通风设备厂1986年开始扭亏为盈，为了发展风机盘管、热交换器等短线产品缺少资金；保险公司给予了30万元的短期投资，使该厂增产200万元产值和增加35万的利润，厂长感激他说：“这笔投资真是雪中送炭。”目前保险公司系统在国内投资项目涉及工业、能源、旅游、服务等各个行业，拓宽了利用外资的渠道，扩大了保险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影响以及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在为外商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方面也做出一定的贡献。

实践证明：运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可以为国家积累更多的保险基金，对支持国家经济建设，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对今后逐步降低保险费率，减轻保户负担，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王一佳)

电子计算机开始用于多项保险业务，装机覆盖面达到了9.9%

198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电子技术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为加速保险业务处理电子化的进程，在原财会部电脑处的基础上组建了由总经理室直接领导的电子计算中心。这个中心，主要负责保险系统电子技术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为实现保险系统电子化的工作从组织上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截至1986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电子计算机的装机台数，已达249台(套)，其中，中型计算机系统1套，多用户高档微型计算机系统100套，国产长城牌微型计算机系统148台。现在，除西藏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分公司都已安装了多用户高档微型计算机系统。上海、重庆、青岛、广州、成都等市公司所辖的城区分公司已全部配备了微型计算机系统。云南省已为全省地、州一级公司安装了微型计算机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形成了省与地、州之间的数据传送电子化。保险系统的装机台数比1985年的36台(套)增加了5.9倍，机器覆盖面由1985年的1%增加到9.9%。

为提高信息传递的速度，1986年在全国各省级分公司、计划单列城市和4个经济特区以及部分港口城市安装并开通了图像传真系统，现在各单位之间可以通过拨号电话迅速准确地传递报表、数据、重要文件等资料。总公司还和美国、香港等地开通了图像传真业务。

在电子化的工作中，计算中心重视了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1986年共举办计算机技术培训班8期，35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为各地推广使用计算机培训了一批初、中级骨干技术力量。另外还委托北京钢铁学院举办了一期计算机应用专业的大专班，有89名学生在校学习。

1986年，保险系统各单位注意抓好组建电子化技术队伍的工作。已有12个分公司建立了电子计算机专门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全系统共有300余名专职电子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

到1986年末，保险系统已经开发运行了500多道保险业务处理程序。其中使用高档微机开发的简易人身险汉字处理系统，已通过国务院总局级技术鉴定，在上海、辽宁、北京、广东、重庆等地已经处理着150万保户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海分公司开发的团体人身保险计算机处理系统，已在上海市区的10个区公司处理着130万保户的业务。广东、湖北、上海、青岛、大连、总公司等地的涉外运输保险业务，都已使用计算机正常处理，对增加外汇收入、提高业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起了积极作用。

1986年，保险公司参加了全国首届计算机应用，展览会，展示了通用联机数据输入系统、分出再保险业务处理系统、简易人身保险计算机处理系统、微机保险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国务委员陈慕华、宋健等领导同志参观了保险展台，对如何搞好保险系统的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宋健同志还题了词：“保险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保险公司被评为先进参展单位。简易人身保险处理系统，被评为三等奖。

在1986年初召开的北京地区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交流会上，保险公司电脑处被评为计算机应用先进单位。

(苏锐石)

一九八六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工作进展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昭隆

1986年，是我国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公司在贯彻执行国家开放、改革、搞活政策中取得较大进展和创新的一年。公司在工作中始终本着改革、开放的精神，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吸取国际上一些值得借鉴的经营方式和管理经验，积极慎重，探索前进，围绕着生产、技术、金融、贸易、服务5个方面开展工作，各项业务都有一定进展，主要有：

一、关于兴办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

1986年年初以来，我们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已组建的近40个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上，帮助其协调内部关系，并协助解决企业外部存在的一些困难，多数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情况较前为好，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如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公司盈余稳步上升，广美食品公司1986年扭亏为盈。与此同时，仍积极组建新的中外合资企业。1986年又签订了15个中外合资合同，其中部分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部分为能收取非贸易外汇的第三产业。

为推动中日两国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合资，公司与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协会在切实做好准备工作之后，于1986年10月6日至8日在东京召开了第一次中日经济合作会议。会上就中方提出的43个项目进行了认真洽谈，其中37个项目有不同程度的进展，目前正在认真做好后续工作。

二、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加强对国内合资(或合作)企业的管理

1986年，公司调整了一些合资企业的董事和项目负责人，在投资项目较多的城市指派专人蹲点，了解情况，密切合作，得到企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的支持。对有些经营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推广上海章华毛纺厂的经验，组织有关人员到安达毛纺厂帮助改进经营管理，使工厂面貌有很大起色，产量、质量、利润都有显著提高。先后召开了公司投资企业的计划、财务会议，交流工作经验，讨论并制定公司与投资企业间的联系和管理制度。同过去相比，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有所进展。

公司加强了项目审议工作，对组织新的国内合资(或合作)项目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从立项、可行性研究到签约都严格把关，注重经济效益。1986年共组建了17个国内合资企业，其中多

数为产品出口企业；有一部分属于开发边疆经济和地区经济的联合公司，以及能收取非贸易外汇的宾馆；还有一家为商业企业——中信沈阳商业大厦。拟以此为开端，逐步展开国内贸易业务。

1986年，公司花了相当精力研究重点投资项目，分别与水电部、冶金部、化工部、有色金属总公司等中央部门以及江苏、山东、福建、广西、上海、天津等省、市、自治区联系、洽商，为“七五”期间公司在能源、原材料工业方面的投资，以及兴办产品出口企业，建立外向型工业基地等方面做了不少准备工作，并初选了一批项目。

三、关于进出口业务

1986年，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引进，签合同金额为1亿余美元，签订出口合同总金额1700余万美元。在统一经营产品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亟需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以扩大出口创汇。

公司与有关部门合作组建的保利科技有限公司，1986年业务较好，进出口均有较大进展，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

四、关于海外投资业务

公司在1984年底，与美国一家公司合作成立西林公司，管理在美国华盛顿州的林地。1986年9月，对西林公司进行了改组，全由我公司管理，聘请外籍人员协助，除尽量满足国内需要外，正努力开拓海外市场。

1986年，我公司在海外又举办了两个较大投资项目。7月，在澳大利亚投资于波特兰铝厂，占股10%。第一条生产线预计1987年第一季度投产，第二条生产线将在1988年底前建成，届时每年可按成本价取得3万吨电解铝。12月又在加拿大与鲍尔(POWER)、CBI公司合伙购买塞尔加(CELGAR)纸浆厂，公司占股50%，每年可按成本价分得纸浆9万吨。

1986年，我们在香港也进行了两项较大的投资。一项是收购嘉华银行，该行原系新加坡华侨所经营，放款多数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因受新、马经济衰退的影响，周转发生困难，港英政府要求我公司投资参股。经过谈判，对方接受我们条件，由公司注资港币3.5亿元，占股95%，改组董事会。嘉华重组后存款逐月增加，当地金融界和社会舆论反映良好。另一项是参与香港北角至九龙兰田第二条隧道的投资和融资。该隧道工程包括三个部分：公路、铁路和地面房地产。由日本熊谷组主要承包，要求我们合作。对公路、铁路投资各10%，房地产部分投资40%。香港舆论反映亦好。

五、关于金融业务

公司银行部成立后，积极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6项业务。在1986年里，和美国、英国、日本、联邦德国、香港等19个国家、地区的49家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其中23家为帐户行关系。一年来，外汇和人民币存放款金额逐步上升；进出口开证及担保业务也先后开展；添置电讯设

备，与主要国际银行合作，试做利率和货币的“转换”交易(SWAP)，以减轻贷款的汇率风险，提高融资的经济效益。为确保以上业务的顺利开展，制定了放款、担保和外汇买卖的分级管理办法；建立了各种业务的报表及有关统计制度。此外，为方便用户，还举办了外币兑换和代理销售美元、日元旅行支票等门市业务。

海外筹资方面，1986年2月，公司在日本发行400亿日元公募债，年利率6.3%，期限10年；9月，在香港发行4亿港币债券，年利率7.875%，期限7年。此外，还利用国外保险公司基金，筹措较优惠的中长期贷款一亿多美元。在这一年里，还参加了两次国际银团贷款活动，一次是对土耳其的贷款，一次是对巴基斯坦的贷款。

1986年，公司本身租赁业务成交金额为6500多万美元，公司投资并代管的两家租赁公司的租赁，成交金额达2.5亿余美元。在租赁方式上有新的发展，如把设备租入和产品返销结合起来，并在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方面作了一些探索。

六、关于房地产业务

一年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也有进展。京城大厦工程施工已全面展开，基础的钢板柱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基础土方的开挖工作。国际大厦为友谊商店兴建的营业厅于9月底竣工，经验收，工程质量优等；后区综合楼正全面展开室内装修。与此同时，加强了国际大厦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公司还与地方合资兴建10余处宾馆、公寓和别墅，其中杭州国际大厦一期工程已试营业，预计1987年石家庄、岳阳、蓬莱、桂林、厦门和国泰6个项目可竣工开业。1986年11月召开了各地合资项目经验交流会，明确工程进度，调整工程预算，预测经济效益，并要求做好开业前的准备工作。此外，与外商合资的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运用国外建筑设计方面的先进技术，业务开展较好；富华食品公司的“世界之窗”餐厅，开业一年来服务良好，业务兴旺，受到中外顾客的赞扬。

七、关于咨询服务和信息工作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一年来承担的经济、法律、财会等咨询项目共有170多项，其中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评估34项，市场调查30项，法律咨询90项，财会咨询20项。主要项目有太原克虏伯特殊钢厂、江苏利港电厂、国际电视转播中心等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福建水口水电站等项目的法律咨询。还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开展了经济研究工作。

为交流经济咨询工作经验，1986年8月由咨询公司和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召开了“咨询工作座谈会”，有京、津、沪、穗4个城市13家咨询公司(或中心)参加。

为了加强信息工作，公司购置了路透社的金融、商情及重要政治经济信息装备，备有带屏幕的电脑终端和自动收报机，现已投入使用。公司计算机机房已经装修好，正在安装调试大型计算机。

八、关于对外交往

为发挥公司对外窗口的作用，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宣传我国政策，介绍投资环境，扩大影响，促进合作。特别是1986年上半年，有些国家对华投资还存有一些疑虑，我们及时进行工作，澄清误解，解除疑虑。在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前后，我们适时广泛宣传。1986年，除一般洽谈业务及顺道来访外：由公司邀请的海外来访团组有27个，近380人，如加中贸易理事会代表团、美国布鲁金斯学会代表团等。公司领导多次出访，参与一些重要会议，如第一次中日经济合作会议等，并与当地政要和金融、企业界上层人士会晤，如荣毅仁董事长访日时，拜会了日本首相中曾根、通产相田村元、自民党干事竹下登等；唐克第一副董事长访美时，会见了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黑格将军等。这对于增进相互了解起了有益的作用。

九、关于机构改革

为了把公司发展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集团，逐步把现有的业务部门发展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子公司，赋予更多的自主权，发挥它们的能动性和积极性，除已经成立的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外，经过充分准备，又成立了中信房地产公司；已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银行部基础上组建中信实业银行；业务部也将分组为投资、贸易两个公司。

在向子公司放权的同时，为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加强宏观控制，公司对职能部门进行了改组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共有7个，即办公厅、计划财务部、开发管理部、审计部、技术开发办公室、信息中心和人事部。鉴于中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近年来有较大发展，公司又收购了嘉华银行，投资于第二条海底隧道和一些其他企业。为了宏观上进行指导，并在业务上进行协调，决定成立中信公司香港集团。为了加强与欧洲各国的联系，还决定在联邦德国的法兰克福成立欧洲代表处。

在机构改革的同时，中信公司要求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分别制订出本单位和下属处的职责范围，层层订出岗位责任制，建立合理的工作程序，修订并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加强对原有干部的培训，继续充实干部，注意调进从事投资、金融、财会、贸易等方面的业务骨干。

十、关于思想政治工作

公司作为对外的窗口，经营上又借鉴了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方式、方法，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强调树立理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抵制资本主义思想侵蚀，明确提出了“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开拓创新”32个字的公司作风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目前，公司职工的政治思想状况总的来说是好的。

经过7年来的工作，公司已初步发展成为一个多功能的综合性的经济实体，为发展经济，促进四化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我们的工作与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期望，还有差距，要继续改善经营管理，扩大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遵照赵紫阳总理指示，公司是国家经济实体体制改革的一个试点单位。我们设想，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将是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完善成为一个利用外资，从事生产、技术、金融、贸易、服务5个方面综合性业务的社

会主义企业集团。它将按照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方向，联合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本着工贸结合、技贸结合、金融和投资、外贸相结合的原则，利用外国的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在计划要求的范围内，发挥力所能及的积极作用，并根据需要和可能，“拾遗补缺”，为国家计划作必要的补充，它既是采用先进技术的生产企业的群体，又是筹资、融资的金融机构，也是经营国内外贸易的综合商社，使国内外产供销合成一体，以进一步发挥对外窗口的作用。

按照这个发展方向，公司“七五”期间的工作设想主要是：

一、公司已有一批骨干投资企业，“七五”期间，着重加强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严控制对新建项目的投资，有重点地发展以下几方面的投资业务，逐步形成中信集团的生产企业群体。

(一)与水利电力部合作，在工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电力紧缺的地区建设火力发电厂。

(二)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安排下，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合作，投资于钢铁、铝、黄金、稀土金属、化工、建筑和装饰材料等原材料工业。

(三)引进技术、设备、投资于能出口创汇的轻纺、服装、机电、电子、轻工、食品等项目，及能获得非贸易外汇的房地产、旅游等项目。一方面利用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同时组建一、二个外向型的工业区，与外商合作，兴办一批拥有先进技术、能够出口创汇的企业。

二、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形势，及早在现有银行部基础上组建中信实业银行，采用现代金融的经营方式，进一步扩展金融业务，通过多种方式在海外资本市场开展筹资、融资等国际金融业务；在国内开展存放款、集资、信贷、信托、租赁、开证、担保等综合性银行业务。

三、在执行国家统一政策、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加强与对外经贸部的合作，和各专业外贸总公司、地方外贸公司及有关部门和地区发展横向联系和联合，共同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业务，发挥公司经营国内外贸易的综合商社作用。

四、在组织上，一方面在现有业务部门的基础上创建几个经营不同业务、有经营自主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子公司；另一方面，通过投资、贷款、代理进出口业务等多种多样形式，与海内、外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和联合，以子公司为骨干，吸收一些我公司投资入股的企业，逐步壮大中信企业集团。

中信公司租赁业务的实践与开拓

中信公司自1980年初在国内首创融资租赁业务以来，经过几年的不断探索、开拓，现已逐步组成了一个中信租赁系统(集团)。它包括中信公司银行部的专职租赁机构，以及两个由中信公司直接参股投资并负责主管的租赁公司(中国租赁公司和中国东方租赁公司)。截至1986年年底，中信租赁系统已签订了1200余个租赁项目，租赁成交金额11.36亿美元。中信租赁系统在各省、市还设立了分支机构及代理部门，除少数边远地区外，租赁业务的辐射网络已遍及全国。

一、1986年业务进展概况

1986年，中信租赁系统租赁成交总额为3.55亿美元，比1985年的4亿美元略有下降。其中中国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中租”)为1.7亿美元，较1985年增30%；中国东方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东租”)成交金额为1.2亿美元，比1985年下降20%；中信公司银行部租赁处成交金额为6500万美元，比1985年也略有下降。

1986年中信租赁系统的业务进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虽然租赁成交金额比1985年有所下降，但租赁项目的资金投向和效益质量有所提高。

1986年国家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宏观控制，人民币资金持续偏紧，加上美元汇率节节疲软下跌，人民币对外汇价有所调整，使承租企业在履行租赁合同中发生了一些困难，出现了一部分承租用户迟交租金的情况。面对这一新的形势，公司租赁系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普遍加强了对承接项目的选择、审查和项目评估环节，使承接项目更加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注意讲求经济效益，同时加强了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如“中租”对老项目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的整顿和检查，制订了比较完善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工作程序，严密了内部各环节的衔接检查，提高了干部的业务水平。“东租”和银行部租赁处加强了与承租企业的联系，深入了解企业的财务资金情况，协助企业搞好财务安排，着重提高租赁业务质量，提高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安全性，并在此基础上加强租金的回收工作。中信银行部租赁处还对重点租赁项目，在掌握租赁费率方面，分别不同对象，运用灵活方式，给予不同优惠待遇，既支持重点生产企业加快技术进步，也增强了自身开展业务的应变能力和活力。

(二)在巩固、整顿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领域，发展新业务。“东租”结合租赁国际业务的需要，适当开展了对海外的投资参股业务。1986年在香港地下隧道项目中进行了投资，还开展了多种海外租赁业务。如以租赁方式支持农牧渔业部发展海洋渔业，引进先进适用的渔轮

40艘。“中租”与国家投资总局合作，先后与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济南汽车厂、重庆制造厂、湖北二汽等单位，建立了业务联系，签订了借贷协议，通过租赁方式举办国内汽车租赁业务，共成交1500余辆，营业额4000余万人民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汽车积压、资金呆滞的局面。

(三)进一步发展出口创汇项目，以及租赁与补偿贸易相结合的项目，以引进带动出口，增加国家外汇收入。中信银行部租赁处为江苏常州压缩机厂从意大利qndesit公司引进的压缩机生产线，经与外商反复谈判，得到了较为有利的条件。这套设备的租赁价格为840万美元，投产后，产品大部分可返销意大利。这种引进租赁项目，既可提高我国压缩机生产的技术水平，产品返销后又可为国家创汇，增强了承租企业偿付租金能力。“东租”继1985年成功地参资做成一笔我国散装货轮出口北欧的租赁业务后，1986年又开始与广东省有关部门洽谈一笔约1000余万美元的出口成套设备租赁项目，并争取在1987年内成交出口。“中租”对出口租赁的开拓也抓紧了基础工作。1986年7月，同日本合资开办的“日中租赁商事株式会社”正式成立，为开拓出口租赁创造了条件。在内部组织上配备了骨干力量，力争在国产机电产品方面打开租赁出口渠道，并准备通过易货贸易形式，推动我国农机产品进入第三世界。

(四)在发展业务中注重开展横向联合。1986年“中租”与江苏省农业银行开展了银行承兑人民币汇票业务，不仅使租赁企业在租金的回收方面提供了保障，同时也推动了国内资金跨地区、跨行业的联系，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益。“中租”1986年内的国产设备租赁(以人民币为融资手段的国内租赁业务)较前几年有了较大发展，1986年人民币融资达5000万元以上。中信银行部租赁处还与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签署了一项业务合同协议，加强了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五)进一步发展扩大国内租赁网点。“中租”在湖北省新组建了“湖北租赁公司”，与电子部合作成立了“计算机租赁公司”；中信银行部租赁处先后在石家庄、常州、无锡等地建立了中信租赁办事处，“东租”先后建立了无锡、河北、太原、贵州等办事处。

(六)加强了租赁系统与国外同业间的友好往来和业务交流。“中租”1986年11月接待了日本租赁事业协会大型访华团一行34人。这个团是由日本各租赁公司组织起来的民间团体，通过交流经验，增进了双方了解，传播了国外新的租赁信息和动态。“中租”1986年还派代表参加了7月间在日本召开的世界租赁大会。

(七)加强了租赁业务人才的培训。租赁系统各单位都注意从长远的观点培养租赁人才，一方面通过在实际工作中的培育锻炼，有计划地选拔人员出国学习深造；另一方面，与人民大学一分校联合举办《租赁专业》班，选拔部分本科学生并有在职干部参加的专业培训。这对今后租赁事业和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中信租赁系统融资租赁的作用

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所起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中信租赁系统的实践中，可以突出地看到以下两个方面：

(一)有利于解决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足的矛盾。承租企业可以用少量资金或不付资金就先行得到所需的技术设备，边生产、边创利、边还租。企业形容它是“借鸡下蛋，以蛋还鸡”。由于

中信租赁系统与国外众多金融机构和租赁公司有密切联系，所筹集的资金能争取到较为优惠的条件(期限、利率、融资方式和币种组合)，还可借助国外的技术情报和商业信息网络，为设备引进取得技术水平和价格水平的比较资料，因而受到国内企业的欢迎。融资租赁的资金流向，较一般银行贷款不同，特点是：资金紧密地与设备联系，一般可避免企业挪用或转移用途，使资金的用途、投向有明确的目标；设备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增强了承租企业的信用、利率、成本、时间、效益观念，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设备一次提交使用，租金分期偿付，单机租金可纳入成本，生产线租金偿付享有一定的加速折旧优惠，或以增产收益税前还款，企业还款有保障。

(二)有利于加快引进设备的速度。由于融资租赁设备有“融资”和“融物”双重职能，租赁企业兼有融通资金和开展外贸的两重身份，既可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又可代办进口手续，提供一揽子服务，减少了引进环节，加快了引进速度。中信银行部租赁处为陕西彩色显象管厂引进成套设备自接受委托起，只用了二个半月时间，就满足了工厂尽快投产及早见成效的要求。这个项目除引进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外，还同时引进了设计资料、监测标准以及生产工艺资料等专业技术，充分体现了租赁引进设备(硬件)与引进技术(软件)相结合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特点。“中租”为北京自行车总厂引进日本园盘静电喷漆设备，这家总厂原准备申请贷款解决，但一直拖了一年半时间，未能实现，“中租”承接该项目后，只用了4个月时间，就为这家工厂完成了技术改造任务。

三、1986年租赁业务的范围和形式

(一)中信租赁系统目前办理租赁的业务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有各类工、农业机械生产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建筑机械、医疗、办公、通讯设备、科学仪器器材、港口、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方面的设备器材等的进出口租赁和对出租资产的销售业务，1986年内的重点是前几项生产设备，在引进国外先进的机械设备时，不仅包括单机和生产线，还特别注意到引进其技术(包括技术专利)，以促进我国企业的技术进步。

(二)在租赁的形式上，主要分为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两类，中信公司租赁系统目前主要经营融资性租赁，这种租赁的特点是指企业较长期的以融资为核心功能的设备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用户要求，为其购入机械设备，并以出租方式向用户转让使用权。承租人根据合同条款定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本金加利息)，合同期满后，承租人向租赁公司交付名义价款后，设备的所有权从租赁公司转移至用户。

(三)中信公司租赁系统目前办理的融资性租赁有以下几种具体方式：

1.进口直接租赁。由租赁公司在国际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从国外购进国内企业自行选定的技术设备后，直接租给企业使用。

2.进口转租赁。由租赁公司从国外租进国内企业自行选定的技术设备后，再转租给国内企业使用。

3.回租。用户可将原先自行买进的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再由租赁公司回租给用户使用。

4.综合租赁。设备的租赁业务与投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形式相结合。

5.出口租赁。由租赁公司购进国产机电产品后直接出租给国外企业，或代国内用户将国产机电产品出租给国外企业使用。

(闵一民)

中信公司进一步扩大海外金融筹资渠道，积极开拓金融业务

1986年，中信公司银行部充实人员，培训干部，健全管理，开拓业务，扩大经营，提高了独立经营的水平，为过渡到中信实业银行做了必要的准备。

在这一年里，进一步扩大了同外国金融机构的联系，接待外国来访团组850个，5300多人次，与19个国家和地区的49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中23家为帐户行。

为中信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筹措资金，是银行部的一项重点工作。1986年，增加了外币存款和人民币存款，存款余额分别为3.7亿美元和1.5亿元人民币。发行了两笔债券：在日本发行400亿日元，年限10年，利率6.3%；在香港发行4亿港币，年限7年，利率7.875%。利用国外保险公司基金等渠道，采用货币调换、利率调换方式，借进较优惠的商业贷款约1.5亿美元。

为了加强暂时闲置资金的海外运用，银行部安装了路透社电讯设备，参加欧洲清算中心，扩大资金拆放和外汇买卖，以及外国有价证券买卖，提高了经济效益。

1986年开展了放款业务，至本年底。人民币放款余额为1.3亿元，外币放款余额为2.5亿美元。稳妥地做了一些放款担保、租赁担保和信用证项下的保函。第一次参加了对巴基斯坦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的两笔国际银团贷款。

几年来，租赁业务进展较快。1986年，巩固了老的业务基地，并开拓了新的业务地区，和沈阳、鞍山、丹东、安徽等省、市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组建了石家庄、无锡、常州3个租赁办事处。租赁项目则从轻纺设备租赁扩大到运输货轮租赁、建筑机械租赁、公寓租赁。大部分租赁项目是技术改造项目，占租赁合同总金额的84%。

在非贸易外汇业务方面，除继续做外币兑换业务外，还开始代英国巴克莱银行和日本住友银行发售美元、日元旅行支票，同时开展了汇款和托收业务。

1986年，公司注资3.5亿港元收购香港嘉华银行95%的股份，加强了中信公司在香港金融市场上的作用，为香港经济的稳定、繁荣贡献了力量。

中信公司电子计算机应用概况

从1984年开始，中信公司就着手筹建电子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和情报检索系统。经过论证，确定采用第四代计算机语言来开发和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为此，已进口了一台大型计算机(美国Sperry1100/71型)。1986年12月，计算机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并可于1987年第一季度投入应用，首先开发中信公司银行部管理分系统和业务项目分系统。

除大型计算机外，还为各部门配备了26台微型电子计算机。微机主要用于文字处理、各种报表处理和项目测算等方面。现在，各部门都已用微机来代替中英文打字机，这样不仅提高了文字编辑的速度，也提高了质量。例如，1986/1987年中国投资指南一书，各投资项目的法律合同，项目协议书等都可以用微机处理。中信公司的文字处理工作，基本上已实现微机化。中信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如财务报表、工资表、计划统计表等也已用微机处理，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1986年7月，公司开始用英国路透社的MONI—TOR系统。它是形成全球网络的金融信息系统中规模最大的，世界上共有109个国家和地区配备了75000多台路透社这一信息系统的终端机。当今，国际金融市场瞬息万变，巨额资金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流动于各大金融市场。资金营运中必不可少的是以电脑和通讯技术为中心的金融信息系统，外汇交易、债券交易和股票交易无不通过这类信息系统进行。这一个信息系统终端机的采用将使中信公司在金融、贸易等业务的更好开展有所裨益。

(刘惠民)

小咨询

中国哪些机构可以在中国银行办理外币存款?如何办理?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中国境外或港澳地区的中、外企业团体；中国境内的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三资”企

业，后同)；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者，都可以在中国银行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存入中国银行的外汇包括：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三资”企业所有的外汇资金；国内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存的外汇，以及其他经过中国银行同意存入的外汇。存款货币分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币5种。以其他外汇存入的，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五种货币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入帐。外币存款分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利率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利率计息。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定期存款未到期，如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仍按存入时的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转存日的利率计息。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往来户，可随时凭存折和支票凭条支取，但不得透支。开户时须向银行提供足以证明开户单位的有关证件，填具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存入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存款。可以将存款汇往中国各地区或境外；可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可转入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外币存款帐户；根据存款单位的需要，经银行同意，可以酌情提取外钞。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原则上应与外币存款的种类相同。如汇出其他种类货币的外汇，银行按外汇买卖办理。定期存款到期未提取或未办理续存手续，逾期按定存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单位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利息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单位如将存单、存折、支票、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单位证明或原约定的凭证，向存款银行书面申请挂失，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挂失前，如存款已被人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成功创业的一年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 杨维哲

总经理 张晓彬

1985年12月27日，我国第一家专营新技术风险投资的全国性金融企业——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在北京正式成立。一年来，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科委的支持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采取积极、稳妥、主动的经营方针，努力创业，在国内外初步建立起良好的金融信誉。

风险投资是二次大战后兴起的使新技术与金融相结合的投资机制，以灵活的投资方式促进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促使科研成果具有更高的应用水平，更多更快的转向工业化，形成具有商业前景的新产品，从而取得经济效益。

1986年，中创公司收集了200多项科研成果和专利发明，对其先进性、新颖性、商业化前景进行精心的筛选和评审，对消化技术能力强、经营管理水平高的企业进行认真的挑选，使资金、技术、企业和管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我们的投资对象，主要是不易从现有投资渠道获得资金和贷款的中小企业。我们的投资领域，主要是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型材料、机电仪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品和行业。我们支持具有新思想、新概念和新发明的企业家创业。一年来，在江苏、北京、辽宁、广东、浙江、山东等地共投资65个项目，总金额4773.5万元。这些项目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当地的成功经济技术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例如江苏省常熟市的10多个企业使用中创公司资金685万元进行技术开发，创造的年产值为1亿元左右。中创公司还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同世界上9个外国银行、金融企业订立了合作协议，同3个国家的客商签订了合资生产的协议。为促进我国新产品走向世界市场作出了一分贡献。

风险投资是我国科技与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一年来，进行了组织建设、人员培训。建立规章、制定工作流程、调查研究、筛选项目、实施投资，培养和锻炼出一支在中国开展风险创业投资队伍，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专业化、科学化的工作程序，建立了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技术专家评审库。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投资事业开创了宝贵的经验。

1986年是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开拓进取的一年，艰苦创业的一年，摸索前进的一年。正如宋健国务委员所讲的那样，“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是一个社会主义新型企业。她是改革开放的

产物，在她诞生的一年里，象一个初学走路的孩子，已经站起来并向前迈动了最初几步。我们祝愿她能发展壮大，在推动中国新技术发展中起到应有的作用。衷心希望各位朋友们给以关心和支持。”

为高技术产业服务的现代金融手段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探索与追求

我国现存科技管理体制所造成的最严重弊端，莫过于科技研究成果不能有效地转化为商品经济效益。这种情况在以高技术为基础的新兴产业部门尤为明显。如不能对此调整以求适应，势必严重妨碍利用新兴技术改造我国传统产业的战略部署，而使得我国在当前国际科技发展水平突飞猛进的形势下不能大步向前。

首先，据国内不久前对1万多项新产品开发情况的调查，其中获得技术成果奖的有7000多项，占73%；完成中试投产的有6000余项，占60%，而企业获得经济效益的仅1100多项，占11%。这些数字说明，我们的技术开发工作过分地注重其成果的多少，而不注重其经济效益的大小，结果是大量的技术开发投资得不到应有的经济收益。这是妨碍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致命弱点之一。造成这一薄弱环节的原因，一是项目开发单位缺乏承担较高技术风险的积极性。二是由于我国现行的科技投资管理体制分工不尽合理，使许多科技发明想进行以经济批量投产为目的的工业化中试，或想为此创立某种专营高技术产品的小规模生产实体，找不到对口的投资部门。目前一些政府部门的投资，不仅用款额高，建设周期长，而且管理层次太多，难以顾及小企业的创业项目。基于担保原则，银行一般也不贷款给只有产品技术而尚无生产实体的创业项目。目前对于使千千万万个技术成果商业化，科技管理部门也只能爱莫能助。这形成了一个“三不管”的投资真空地带。结果使许多技术人员的宝贵思想，大有希望的技术成果，无法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付之东流。

其次，自从50年代末60年代初以来，在微电子、微生物和新材料等许多新兴技术领域里，相当数量的一批适宜高技术的工业化边际规模趋于小型化。在我国，以高技术为基础的小型企业的发展也愈来愈占据重要地位，需要在投资上予以支持。

再则，在投资体制上，需要根据“资本的价格”设计出一种新型的投资机制。一方面花较少投资帮助创立高技术小企业，助其早出效益，再以这些新企业的资金产出去扩大这种投资。另一方面用集资办法吸收社会上各种游资、特别是社会集团的大量预算外资金，用于发展创立高技术的小企业，为国家缓解技改资金紧缺的严重矛盾。

基于以上各点，只有兴办新技术风险投资的办法，通过资金与智力结合的渠道，对开拓型、经营型技术人才进行实质性支持，才能有效地达到除弊兴利。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在国务院领导及各部门的支持下诞生

的。她以“四新”的面貌出现在中国大地上。即：风险创业是新的金融投资方式；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位控制主要股权的股份有限的新的组织形式；新的人员和智力结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管理方式。

一、新的风险创业式的金融投资

风险创业投资是一种新的金融投资方式，它与政府拨款以及一般贷款和投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一种技术性很强的商业性投资。风险性投资的特点有四个：

第一个特点，冒风险创业投资，与一项新产品或一个新企业的成长一样，经历着三个阶段。前者的三个阶段是：投资、回收和撤出；而后者则是开发、扩展和成熟。

第二个特点，投资者参预企业的管理，与创业者同舟共济，休戚与共。在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从技术设想的形成，公司的组阁，产品的发展，市场的开拓，直到公司的成熟，从始至终，风险投资者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某项创业计划看来非常有前景，风险投资者将仔细审查新技术创业者的经营计划，同时利用庞大的信息网收集有关创业家及其发明商品的情报，掌握市场行情、技术水平、公司的人员配备、经营信誉等等，全面地恰当地评价项目的可行性。一旦决定投资，风险投资者不仅要参加该公司的董事会，还要提供管理和咨询，举荐人才管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甚至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调换领导人民风险投资者把投资的“法码”压到创业公司的成功上，没有保险，也没有抵押。这就是与一般投资只提供资金，不过问公司经营而求得回收的方式大不相同。

第三个特点是风险投资追求高回收。风险投资可看做是“种子钱”，撒下之后，可能有相当多数是不发芽的或发芽不开花、开花不结果的。但是，只要有几粒“种子”发芽、开花、结果，则可回收数十倍于“本”的利益。换句话说，就是不单求某一项目的回收，而是重点投资项目组合的整体回收。搞风险投资要担风险，这在外行人看来多少带点“赌博”色彩；但风险投资者不是赌徒，他们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有系统的方法，对每一个投资申请者：公司都要进行周密的调研分析，经过系统的分析与计算之后，用整体投资组合效益来衡量投资成败。

第四个特点就是风险投资的撤出战略。风险投资只着眼在新企业的新产品的开发扩展阶段，而不重视他们的成熟阶段。由于生产的是开发性产品，投资后需要较长的设计和试产阶段，在这期间不会有所收益。但是，随着产品的开发成功，新产品最初投入市场时没有竞争对手，商品可以较高的价格售出，投资者因此可以获得较高利润。而当这种商品进入成熟阶段后，风险逐渐消失。风险投资在这时转入撤出阶段，用撤出的资金再从事新的风险投资。

除了这四种特点之外，风险创业投资仍执行着一般投资的基本原则，重点放在风险与回收的分析上，尤其是在现行的经济环境中要寻求新的回收方式，摸索出一套适合于我国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的新的金融投资手段。

二、体现社会主义公有股权为主的股份有限的组织形式

公司的宗旨，是通过从事各种形式的风险性新技术创业投资，促使新技术具有更高的应用水平，使其更多更快地转向工业化，形成具有商业前景的最终产品，从而获得经济效益。

公司以股份形式向国内外各企业、团体、政府机关、个人募集资金，股东以其认购股份数额分得利润，承担风险和责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凡认购一定数额股份的单位均可指定专人作为董事会的代表；从代表中再选出董事。董事会为公司重大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以投票方式进行决议。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有：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资本金额的增减，公司终止及清算原则，聘请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审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之。总经理的任务是：贯彻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任免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经理，审定投资项目，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三、新的人员结构和智力结构

公司人员结构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个层次是固定层次，即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部分由董事会指定的重要成员。在这个层次上没有终身制，届时可退休养老。第二个层次是聘用层，即包括部门经理在内的中层管理人员。这些人是由公司方与之签订受聘协议书，并在聘上保证执行签订的合约。如发生问题，通过公司的经理会议可以解聘。第三个层次是合同工作人员，包括临时人员或是试用人员。我们认为采用这种层次性的人员组成结构，有利于人才的活动和人员的激励与管理。

公司人员智力结构要求“三结合”，即：经济、技术、管理三者的结合。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对经济、技术、管理三者的结合教育很少，所以目前这种“三结合”的人才较为缺少。公司采取建立培训系统的办法，对具备基本素质的人员需经过全面及专项训练。不论是哪个层次的人员都要定期培训，并把培训成绩记入到公司任职期间的档案中；尤其是作为各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经济及专业人员更需如此。公司争取用这样的办法尽快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以扩大业务。

四、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经营管理方法

公司吸收国外的经验并结合中国国情致力于创新的管理方法。这个方法有四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采用全面的新技术管理。建立公司一级的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MIS系统要掌握6个技术要素的有关情况，即资金、资源(包括人、设备、物资等等)、计划、信息，分析与决策及培训。通过控制这些要素有规则的流动，完成公司的任务和多项技术经济指标。

第二个特点是采用纵横制的项目管理方法。公司项目管理的过程是：面谈——项目申请书——核定——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项目计划书——项目预算——项目执行与监督——项

目结算。公司建立了计算机项目管理及评审系统。采用一系列严格的程序来辅助项目的管理。

第三个特点是公司金融财务管理。主要分两大功能。一个是公司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规划，重点放在分析投资收益率的确定性上。由于风险投资的风险因素大，对将来的预期性较之其他投资差，所以公司要在不确定的情况下，按照一定的准则，求得最大效用的函数期望值，而不是求得最大的收益期望值。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投资组合的计划与风险因素分析系统，用以完成这一指导公司行动的关键性业务。另一个功能是公司金融信贷业务。努力改变原有的行政拨款办法，建立一套以经济效益为主的金融信贷管理系统。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是考核公司业务的主要手段。在财务上突出了管理会计的特点，着重于分析——控制——反馈这样一种闭环系统，适当改变原来财务工作重点在于记帐的状况。公司的原始凭证均采用新技术转入。用规律系数完成汇总、分析及报表的功能。

第四个特点是公司从事政策分析及各种咨询。作为我国第一家风险创业投资公司，义不容辞地向国家提供高技术风险投资政策建议的责任。同时接受客户委托从事咨询。公司聘请了许多专家为顾问。有近2000人组成的技术专家评审网。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滚动使用筹集来的股份资本，在经营中自我扩大，不断自我更新。力争在本世纪末，发展成为高技术创业投资行业中，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跨国投资公司。

(张晓彬、劳元一)

中创公司投资项目简介

在1986年中，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主要投资项目有65项，分布在山东、北京、辽宁、江苏、河北、浙江等省，以江苏和浙江最多。各类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所在地
1冷冻机械工具生产线	山东
2引进美国半球网架结构房屋新技术	北京
3啤酒厂投产	辽宁
4石油钻机刹车块	辽宁
5镀锌高频焊管设备更新改造	江苏
6无氧铜导线生产新工艺	江苏
7耐洗色牢度试验仪	江苏
8人造金刚石	江苏
9钢带配套项目	江苏
10设备更新改造拆船工艺新设备	江苏
11新型节能电阻炉	江苏
12新型复合纤维水泥包装袋	江苏
13SDG多功能吸附器	北京
14FL—A强磁防蜡器	北京
15葡萄糖废液发酵新工艺	北京
16聚氨脂发泡塑料设备	北京
17配套漆包线生产线	江苏
18电话总配线架	江苏
19 M 5O 混凝土=制品生产线	江苏
20复合纤维生产线	江苏
21彩色蛇皮新工艺	江苏
22镀锌钢蕊线	辽宁
23眼镜合页生产线	河北
24M.S .G .发酵A.P工艺	北京

25民族乐器电子电声化	广东
26加工提炼精干麻	江苏
27大截面电力电缆	江苏
28玻璃马赛克装饰板	江苏
29深井爆气处理废水装置	江苏
30纺织后整理设备	江苏
31毛呢整生产线	江苏
32新型集装袋生产线	江苏
33新型球墨铸铁	江苏
34礼花机械化生产线	河北
35一次性输血器、输液器	江苏
36购置180型培烘机	江苏
37高介高压低损耗电容器	江苏
38多功能钢丝绳配套设备	江苏
39尼龙染整流水线配套	江苏
40新型儿童智能开发机	江苏
41XH864P3型镀锌金属软管生产线	江苏
42抗渗碳耐火砖	江苏
43远红外辐射明丝、暗丝电炉板	江苏
44稀土金属制剂—“农乐”及稀土金属钪	江苏
45精干麻生产线	江苏
46新型建材机械配件	江苏
47非标设备加工制造	江苏
48醋酸丁脂、DOTP生产	江苏
49球墨铸铁稀土金属球化剂	江苏
50F11、F12冷却剂	江苏
51热熔、热轧铜合金	江苏
52对笨二甲酸二辛脂增塑剂	江苏
53 PVC电缆料	江苏
54玻璃钢环保设备扩大生产	江苏
55环保设备封头制造	江苏
56马铁水道管件铸造	江苏
57还原靛蓝染料	江苏
58全连续铜管生产线	江苏

59微型高压音乐讯响器	浙江
60铠装电缆用钢带配套项目	江苏
61DZX— 1型多功能自动吸锡器	江苏
62丝织前组织设备	江苏
63船用电缆生产线	江苏
64切花生产和鲜花保鲜	北京
65新型压力容器	江苏

1986年各类投资项目，按投资领域划分，可分为：新材料，占18.64%；电子，占15.25%；生物，占3.3%；机械，占22%；化工，占13.56%；冶金，占8.47%；其它，占20.34%。

(魏 军)

我国的邮政储蓄事业已在全国铺开

邮电部邮政储汇局负责人 程文焱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经过近几年积极筹备，从1986年春开始，在我国重新全面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为搞活金融、开发国内资金、便利人民储蓄，开辟了一条广阔的渠道。

一、邮政储蓄的历史沿革

邮政储蓄，就是由与人民生活有紧密联系的邮政机构，在办理各类邮件、汇兑等业务的同时，又办理以个人为主要对象的储蓄存款业务，在历史上叫做邮政储金业务。

早在1908年，清政府在推行新政中，试图开办邮政储金业务，曾于1910年(宣统二年)派冯农等19人去奥地利学习考察，并做了一些开办邮政储金业务的筹备工作。1918年11月，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颁布了《邮政储金条例》。1919年6月，又公布了《邮政总局经理邮政储蓄章程》。1919年7月，在北京、上海等11个大城市开办了邮政储金业务。1919年底发展到81个通都大邑。当时邮政储金的经营方针是：“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在这种经营方针下，邮政储金产生了独特的经营手段，即以小储户为多，主要吸收公教人员的小额存款，满一元即可开户，不足一元可先买成邮票贴入储金片。据1929年统计，年终存款已达1143万元(国币)①。1930年3月15日，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在上海成立，直属于当时的交通部，以后又在上海、南京、汉口等地设立了储金汇业分局。1931年7月，公布《邮政储金法》，规定邮政储金的种类有存簿储金、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划拨储金四种。邮政储金汇业局除办理原中华邮政的邮政储金、汇兑、保险(后改称保价邮件及包裹)、代收货价等业务外，还大量经营买卖股票、抵押放款等银行业务，被称为“邮政银行”。1936年，邮政储金已发展到6100万元(法币)。1935年3月起，邮政储金汇业局又开办了简易人寿保险业务。

1942年7月，邮政储金汇业局纳入国民党官僚资本金融垄断体系内，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并列称为“四行两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成立，是买办官僚统治力量在邮局强化的结果，它已成为当时国民党四大家族垄断金融的工具。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49年11月决定，由邮政系统接管邮政储金汇业局，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指导下进行工作。1950年6月，财政经济委员会指示撤销邮政储金汇业局，并清理结束业务。邮政对储蓄业务即作为受银行委托而代理的业务来经营，代办银行个人储蓄和非经营性的群众团体的存款等，所收储金额全部转存人民银行，由银行付给利息，后又改为按每月存款平均余额付给代理手续费。1953年9月起，邮政因主要业务日益发展，人力紧张，银行网点

不断增设，遂停止代理储蓄业务。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社会闲散资金日益增多，需要发展人民储蓄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筹措资金。1981年在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下，邮电部门开始了邮政储蓄的筹备工作。

1985年9月在国务院领导多次关怀下，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经过反复研究商榷，于1986年初达成协议，并联合发出《关于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通知》。邮电部向全国邮电系统下达了试办储蓄业务的增员指标，以及再次进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1986年2月，邮政储蓄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12个城市内试点开办。以后，逐步向全国各地拓展，进入了一个全面振兴的新时期。

邮政储蓄的优势，在于可以利用遍及全国城乡的邮政机构现有的基础设施，投资少，见效快。同时，邮政是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联系的纽带，与社会各阶层和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邮政除经办信函、包裹报刊发行和汇兑等业务外，又扩大服务范围增办邮政储蓄业务，进一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无疑会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而且邮政储蓄与银行储蓄相辅相成，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对培养人民勤俭节约，计划理财的好风气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年来的事实表明，邮政办储蓄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措施，发展前景广阔，具有强大生命力。

二、1986年邮政储蓄业务的进展

从1986年2月1日起在全国重新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以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一)制定了《邮政储蓄章程》，培训了大批干部。1986年3月初，邮电部决定在邮政总局设立邮政储汇局，负责全国邮政储汇业务。3月25日，邮电部邮政总局在河南郑州召开了全国邮政储蓄座谈会，会上明确指出了要大力发展邮政储蓄的方向，制定了《邮政储蓄章程》，确定了发展邮政储蓄的发展规划与业务方针，在发展网点的同时，全国邮电系统积极培训储蓄专业人员，到年底，已有10000余名专业人员接受了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

(二)由点到面，迅速开辟网点。1986年2月1日，首先在北京、天津、郑州、上海等12个城市开始建点试办，1986年4月1日正式开业。到9月份，全国邮政储蓄点已达1000个，提前3个月，完成了郑州会议制订的建点计划。到1986年年底，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设邮政储蓄网点2794个，全国异地存取点已普及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5个城市92个邮局。发展较快的省有河北、山东、江苏、四川、浙江、广东、湖南、江西、河南、山西。其中河北、山东的邮政储蓄营业点，分别为350个和500个；河北省所有县局部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山东省仅农村支出，已初步开通了全国邮政储蓄的骨干网络。

(三)加强服务，开展业务。各地邮政储蓄机构，利用邮政同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有利条件，广泛进行储蓄业务宣传，使群众了解邮政储蓄的特点，愿意到邮局存款、取款。从1986年4月1日起，首先在全国各地开办3项基本储蓄业务，即：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并同银行一样，统一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储蓄存款利率。其次，从1986年7月1日起，在京、津、沪、穗4个城市9个支局试办了邮政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到年底，异地存取点已普及75个城市92个邮局。

到1986年末，全国邮政储蓄的储户总数已达223万户，年末储蓄余额5.6亿元，其中河北、山东两省已突破5000万元。

三、充分发挥邮政优势，多办、快办、办好邮政储蓄业务

邮政机构办理储蓄，有特有的优势。这些优势主要是：

(一)遍布全国城乡的53000个邮电局、所，这是发展邮政储蓄的广阔天地。1986年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仅有2794个，所占比例甚小，说明优势尚未发挥，大有潜力，当然邮电局、所有大小、自办、代办之分，全部开办也不可能，但具有两个邮政营业员同时临柜，具备双人临柜、钱帐分管条件，又可以解决收缴和拨付储蓄资金的，就可以逐步开办。

(二)遍及城乡400万公里投递路线的10多万投递人员走家串户为人们传递信息。可以说，凡是有人群的地方，就有邮政人员的足迹，这是一支可以借助的储蓄宣传队伍，也是一支收储力量，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利用他们上门收储，发展邮政储蓄。

(三)结合其他邮电业务发展邮政储蓄。邮电通信是人们联系的纽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邮电业务发展很快，人们使用邮电日益频繁，通过其他邮电业务带动邮政储蓄的发展是邮政机构的独特优势，如个人汇款转储蓄、利用储蓄支付代收货价、支付其他邮电费用等等。

(四)有四通八达的电信网路，可供发展邮政活期储蓄异地存取和内部资金结算。如果充分发挥优势，邮政储蓄将大有可为。

总之，邮政储蓄，方兴未艾，这项具有邮政特色的金融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积极支持下，可以肯定将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日益活跃，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而迅速得到发展。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必然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并逐渐扩大自身的积累和业务范围，真正成为为国家集聚社会闲散资金的重要渠道。

①国币即指当时中、中、交、农四家国家银行发行的票币。

哪些人可以在中国银行办理外币存款?如何办理?

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短期来华旅游者，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驻华使领馆外籍人员、驻华代表机构外籍人员、外籍科技人员、记者、学者、专家、海员、留学生、实习生等，以及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中国人，均可以本人名义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存入的外汇包括：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国家允许留成部分)，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国内居民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继承财产所得外汇(委托中国银行调回境内的，允许留成30%的外汇)；国家派往外国或港澳地区的工作或学习人员，在境外期间收入的节余外汇属于个人应得的部分；国内居民个人的发明创造、著作等在境外发表或向境外报刊杂志投稿所得稿费外汇，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个人应得的部分；准备购置住房的建筑侨汇，以及其它经中国银行同意存入的外汇。存款货币分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币5种。以其它外汇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五种货币存入。如为可自由兑换的外钞，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外钞户和外汇户的存款利率和存款期限均无区别，但外钞户要求汇出时，必须按照支取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外汇汇出。如为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存款分活期和定期两种。定期又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外币存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总行定期公布。利率高于国内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并以外币计付利息，政府免征所得税。居住在国内的存款人，可直接到中国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开户人填写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存款人，也可来信，银行按约定的方式办理存款手续。原则上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万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汇。个人外币存款的使用，可根据存款人的意愿，汇往中国境外；可支付在中国旅游的一切费用；也可按牌价兑换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使用；如存款人出境时，根据存款人的要求，经银行同意还可以酌情提取一定数量的外钞。定期存款到期，可凭存单及预留印鉴或其它约定方式支取。活期存款凭存折或其它约定方式支取。如定期存款到期未来银行支取，存款银行按原存款期限转期续存；时提前支取的存款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仍按原定存款时的利率计息。存款人如将存折、存单、印鉴遗失，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或原约定凭证向存款银行书面申请挂失，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人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学慧 摘)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生机和活力在进一步加强

198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有了新的突破，信用合作业务向多样化发展，在农村商品经济中，信用合作社的生机和活力在进一步加强，信用合作社日益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推动力。

一、信用合作社改革的新突破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在恢复群众性、民主性和自主性方面，坚持和巩固了1985年已经取得的成果，1986年进一步充实、提高，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的突破。

(一)逐步扩大自由吸股、实行固定利率加分红制

1986年，各地信用合作社把扩大股份作为增强群众办社、民主办社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同时。也作为增强信用合作社资金力量的重要途径，鼓励农民多入股、入大股，是全年工作和改革的重点之一。截至1986年12月底，全国信用合作社股金总额已达16.6亿元，比1985年增长43%。其中：湖北省增长133.21%，河南省增长70.5%，湖南省增长69.1%。在续增扩股中，不少农民入股金额上千元，有的甚至在万元以上。有一些信用社还欢迎农村集镇的个人工商户自由入股。有的信用社以发行股票的形式增扩股金。入大股的企业和个人还可以成为信用合作社理事会的成员。采取这些改革创新措施之后，不仅使信用社的自有资金力量迅速增强，而且在探索新的合作经济组织和管理形式方面积累了经验。

为使信用社经营状况同农民自身经济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调动农民关心、管理信用社的积极性，部分信用社停止了股金“保息分红”办法，信用社经营好，利润多，年底可以多分红，否则少分或不分红。也有的信用社由原来填发股金证改革为全部发行股票，原来的保息分红改革为固定利率。

(二)修改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86年在信用合作社系统中，在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总原则基础上，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普遍实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把信用社经营成果同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江西省信用社系统对亏损社实行亏损包干办法，把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人，取得明显效果。1986年全省信用社亏损社和亏损金额分别比1985年减少61%和60%；盈余社和盈余金额则分别比1985年增加28%和50%。贵州省有93%的信用社实行浮动工资加奖金与各项业务完成情况挂钩的经营责任制。山西晋中地区实行以“两个含量”(即：百元存款业务平均余额中费用含量、百元放款平均余额中利润含量)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营责任制，也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多种类型的联社，逐渐成为信用社扩大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

据统计，1986年末，全国已建立县联社1983个，比1985年增加200多个，全国87.5%的县有了县联社，比1985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

县联社的类型，除虚挂牌的以外，主要有以下几种：

- 1.管理服务型。主要职能是对基层社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如辽宁省营口市联社。此类联社全国约有800多个。
- 2.管理经营型。既承担管理职能，本身也经营一部分业务，经营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为基层社服务。如河北省满城县联社、湖南省醴陵县联社等。此类联社全国约有近300个。
- 3.股份制经济实体。县联社面向全县信用社征集股份，县农业银行也可入股，联社具有管理与经营双重职能，如重庆市合川县联社。全国有此类联社6个。

此外，部分县正在进行人民银行领导下的股份制县联社试点工作。

(四)改善农业银行与信用社之间的资金管理

1986年在行社之间的资金管理方面，进行了两项改革。即：

1.进一步降低了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由1985年全国平均30%降为25%左右。各地还根据不同经济条件和信用社资金状况，分别确定不同的交存比例，对贫困地区的信用社有所照顾。这一措施不仅使信用社增加了几十亿的资金力量，也使其自主运用资金的能力有所增强。

2.按“保本微利”原则适当调整了行社往来利率。全国农村信用社平均存款成本为5.4‰，经过调整，已有11个省基本做到保本微利，从而调动了信用社组织资金的积极性。

二、扩大业务，用活资金，参与金融市场

(一)大力组织存款，壮大资金力量。各地信用社把吸收存款工作摆在首要位置，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存款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如下表：

	1986年末余额	比1985年增减额	1986：1985（%）
各项存款总额	962.3	+237.3	+32.7
农村个人储蓄存款	766.1	+201.3	35.7
农村人均储蓄	97.0	+25.0	25.8

信用社存款超百亿元的省：广东（121.7亿元） 山东（121.5亿元）
超50亿元的省：河北（83.1亿元） 江苏（75.6亿元）
浙江（60.5亿元） 四川（53.9亿元）
河南（52.9亿元）

(二)用活资金，促进农村各业发展。

1.在贷款投向上，优先保证了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同时大力支持多种经营，促进和扶植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贷款结构更合理。

	1985年		1986年	
	余额（亿元）	比重（%）	余额（亿元）	比重（%）
各项贷款总额	399.9	100.0	568.4	100.0
其中：农业	144.8	36.2	188.5	33.2
乡镇企业	164.4	41.1	265.3	46.7
农户生活	30.2	7.6	36.1	6.3
农户工商业	15.2	3.8	23.5	4.1
林牧渔业	8.1	2.0	11.0	2.0
其他	37.2	9.3	44.0	7.7

2.在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积极扶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据广东、甘肃、天津、山东、辽宁、河北、福建、广西、山西、江西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信用社已对46%的农户发放了贷款，其中，对贫困户的贷款面达80%。另据典型调查，1986年，信用社扶持的贫困户中，已有20%左右摘掉了贫困帽子。

3.在贷款投放时间上，改变了春放秋收冬不贷的老作法，把贷款发放同农村商品生产全过程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

全面安排，常放常收。1986年，全国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贷款807.2亿元，其中下半年投放额占57%，比1985年提高了20个百分点；而集体农业贷款提高了14%，乡镇企业贷款提高了16%，农户贷款提高了23%。全年贷款发放总额，比1985年增长30.6%，当年累计回收额占贷款发放总额的79.1%。

(三)参与金融市场，开拓资金横向融通渠道。1986年，一些地方的信用社积极参与横向资金拆借，全国信用社累计调剂资金(按借入方统计)40.5亿元，比1985年增长31.1%，体现了信用社多存多贷、自筹资金、自求平衡、自主经营的活力。

农村信用合作社参与金融市场进行横向资金融通的方式有：

1.参加农业银行组织的资金市场。如北京市的农村信用社参加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佛山市举办的第一届全国农业银行系统资金交易市场，和沈阳市农业银行举办的10省23市农业银行资金融通网络交易会，分别拆出资金4000万元和5000万元。

2.建立松散的融资网络。如辽宁省的农村信用社系统，层层配备了主管融资的人员，并分层次、按资金状况组织了社与社、县与县、市与市之间的对口资金调剂联系网，还与黑龙江、吉林、江苏、北京等十余个省、市的行、社建立资金联系，1986年全省跨省融通资金8800万元。

3.建立区域性信用社资金市场。如湖南省常德地区于12月组成了常德地区信用社资金市场，办理社与社、本地信用社与外地信用社、信用社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横向融资业务。该市场开业仅半个月，就拆出拆入资金4000万元。信用社参融资活动的利率、期限，由拆出拆入双方协商确定，期限一般在两个月至一年之间，利率为6.6‰上下。为引导信用社的融资活动健康发展，一些省、市，如浙江、安徽、河北、黑龙江省及武汉市，分别制定了信用社资金余缺调剂办法或管理暂行规定，对估用社调剂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计划、管理人员、手续、程序、担保以及期限、利率等问题，都作了原则规定。

三、建立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

根据各地经验教训和改革需要，农业银行总行在1986年制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重新拟定和修改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会计基本制度》、《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关于修订农村信用社统一会计科目的说明》、《关于加强县(市)联社财务会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等6个基本制度和办法，颁发全国执行，陕西、黑龙江等省，还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订了更为具体的管理规程或细则。

各地信用社还对1985年底以前的贷款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据27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已调查的贷款余额为368亿元，占1985年末全国估用社贷款余额400亿元的92%；其中，呆滞贷款余额为11亿元，占被调查贷款的2.9%。

四、筹建培训基地，培养专门人才

随着信用社业务的发展，经营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对农村经济的渗透面越来越广，迫切需要有一支懂政策、懂经济、懂金融、善经营的信用社专业人才。各地除了采取多种形式抓好信用社干部岗位培训以外，一些省、市、自治区还积极筹建信用社培训基地，培养骨干力量，近期以培养中级人才为当前目标，一般学制二年，学历中专，毕业分配原则是社来社去。据统计，1986年已建成或正在筹建基地的有湖北、山东、浙江、江苏、河北、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河南、天津，其中，湖北、山东、浙江、河南省的基地已建成开学。

(明 建)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春天

—— 一九八六年城市信用社发展综述

在中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城市信用社在商品经济的沃土上，1986年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起来，据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1986年底城市信用社已有700多个，职工人数12000人，资本金1.19亿元。到1986年底，在城市信用社存款的户数为56万户、存款余额28.95亿元；放款户数约6万户，放款余额达19.8亿元。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客观必要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就需要有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从而成为城市信用社兴起的客观基础。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单位发展很快。如湖北省武汉市，到1984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9万多户，1985年户均自有资金685元。全市个体工商市场每日现金交易额高达1000万元。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出现了许多乡镇办、街道办、厂办、个人集资办的施工队伍。他们活跃在建设单位和物资供应部门之间，经济联系纵横交错。这些都迫切需要金融部门为其提供服务，如开立帐户、办理结算、贷款等等。但由于银行网点少，规章制度不适应，使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遇到了“存款难、开户难、结算难、贷款难”的问题，集体和个体经济户“腰缠万贯”的问题屡见不鲜。武汉市从1984年9月16日汉正街城市信用社诞生，到1986年底，全市已建立了16个社，存款余额为5180.5万元，吸收股金142.5万元，发放贷款余额为3138.6万元，缴存存款准备金378万元，转存银行1478万元，实现了“以存养贷、自求平衡”，呈现出兴旺发达的景象。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起步最早的四川省，也是城市信用社发轫之地。如四川省珙县筠连百货公司在成都设点经营广州的化纤布，库存现金经常保持在10万元以上。他们与广州方面结算货款，曾派专人坐飞机送现金，购销双方均感不便。有的采购员出外办事，经常携带上万元现金，成天提心吊胆，既不安全也不方便。在这种情况下，为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成都市解放路、斌升街等城市信用社即应运而生。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纵横交错的资金网络逐步形成，信用活动范围扩大，使城市信用社有了发展的基础。城市信用社成立的时间虽短，但却充满生机和活力，对组织动员社会游资，支持集体和个体经济，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增加社会劳动就业等等，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同时，也为国家银行分流了业务量，起到拾遗补缺的助手作用。灵活的多种信用经营，也带来了一定范围内的业务竞争，将有利于促进金融业提高服务质量和促进金融体制的改革。城市信用社这一金

融机构，现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特点

城市信用社数量多、规模较小，但经营灵活，可以说是金融领域中的一支轻骑兵。它面向城市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从事灵活多样的金融业务。这就要求它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

1.组织上的群众性。城市信用社一出世，既依从于国营经济，又具有自身生命力。它在国家金融政策、方针、法令指导下自主经营，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城市信用社一般能够坚持三自、三靠、三不搞。三自：坚持经营自主权、财务自决权、人材自选权；三靠：靠开拓业务、靠服务质量、靠方便客户取胜；三不搞：不搞吃大锅饭、不搞指令性贷款、不搞划转业务(即不由专业银行划一块业务)。

城市信用社的自有资金，主要是发展社员、吸收股金，并须达到法定金额。入股者多数是集体企业、个体经营户、城市居民。尽管办社背景各不相同，但大部分坚持资金自筹自给、场地自租自用、职工自选自营。贵阳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入股社员跨21个行业，向社会公开招股集资，股金来自四个方面：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民建工商界人士、归国侨联企业组织成员、企业退休职工和子弟。信用社的群众性，产生了股份制，股份制是城市信用社的一大特点。四川省成都市解放路等4家城市信用社到1986年8月底共吸收股金52.42万元，其中集体认股28.97万元，占55%，其余45%为个人认购。各个社每股分别为1000元、100元、50元、30元不等。股金分红最高的为15%，最低的为8.7%，大部分信用社都使用比较规范的股票。

2.管理上的民主性。大多数城市信用社都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一般都建有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负责经营业务，管理财务；监事会监督社务、业务和财务。有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由理事会聘请，享有充分的人、财、物管理权限，内部职工实行聘请制或合同制，没有“铁饭碗”。凡涉及机构设置、人员增减、业务计划、大额贷款审批、盈亏处理、职工福利及奖惩、利率浮动、财务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均在经理负责制下由信用社自主决定。有的社还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黑龙江省鹤岗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制订了五项基本制度，建立了信贷员、业务主任、经理三级贷款负责制，并对信贷员规定了七条纪律，对保证贷款合理投放、维护信用社经济权益，起到了很好的制约作用。

3.经营上的灵活性。城市信用社之所以能够在与大银行的竞争中生存发展，关键在于业务上的灵活性。在存款上，为适应顾客要求，区别不同对象，举办存本付息、定活两便储蓄及各种专项储蓄，有的信用社还代办保险、代发工资，并承担咨询、公证等服务项目，以增强信誉，招揽客户，争取存款。在贷款上也不断创新。如有的地区的信用社开办居民“买房、建房贷款”、“财产及有价证券抵押贷款”、“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贷款”，这些贷款深受群众的欢迎，信用社被誉为“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小银行”。

小信用社也能办大事。湖南省长沙市“东区信用社”积极采取多种贷款方式，既满足了客户对贷款的需求，又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如有一仪器厂资金发生困难，要求贷款支援，但该厂不在信用社开户，按规定一般不能予以贷款。这时，在“东区信用社”开户的红卫机电厂资金较

宽裕，并主动为仪器厂提供贷款担保，信用社就以该厂的4万元定期存款作抵押，贷给仪器厂4万元，使仪器厂一举扭亏为盈。有一个经营烟酒副食的个体户，生意做得较大，资金需求频繁，“东区信用社”就同这个个体户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贷款合同，经过公证，以个体户10多万元的房产为抵押，在3万元贷款余额内随时贷放，大大简化了贷款手续，这个个体户曾称赞：“信用社不愧为我们个体户自己的银行。”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城市信用社对标准件总厂劳动服务公司发放贷款4万元，购回16mm单工位冷墩机一台，生产GB30—14—16的短规格螺栓，使年产量可增加480万件，新增产值75万元，新增税利11.8万元，填补了黄石市标准件总厂产品上的空白，满足了市场。

信用社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增强自身的应变能力，提供优质服务，使贷款审查、核算时间大额的不超过3天，小额的当天办完。灵活的经营还要求充分利用资金，信用社本小利薄，资金有限，要算好头寸，讲求资金运筹艺术。如武汉市汉正街信用社就坚持“以存养贷、自求平衡”的原则，不从专业银行划转存、贷款，坐吃利差。他们于1986年5月3日组建成立了以城市信用社为主体的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每周二开市，利率随行就市；最高5.1‰，最低4.2‰，从开市到年底，拆放金额达5900万元。

三、城市信用社的积极作用

城市信用社的兴起，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反响，从短短的两年实践中，可以看出有以下几项明显的作用。

1、有利于集聚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在国家银行储蓄存款以较大幅度继续增长的情况下，由于集资渠道不同，不但没同国家银行抢资金，反而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北京市1986年11月到年底1个多月内，城市信用社就由1个发展到5个，入股股东848个，股金45万元。吸收存款1788万元；发放贷款494万元，为集体企业、个体户解决了资金短缺的困难。

2.有利于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城市信用社以其灵活经营与优质服务赢得了顾客。为适应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灵活多样的经营特点，信用社在遵守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前提下，突破传统的条条框框，形成了一些颇有新意的经营与管理特色。城市信用社在业务上无大小之分，贷款数额多的达几十万元，少的只有几十元；在存款上无论对大额户小额户，长期户短期户，都同样热情接待，让客户满意。有的信用社没有节假日，没有星期天，中午不关门，晚上下班后照样收款，每天营业长达12小时以上。这一举动，得到客户特别是个体户的广泛欢迎。有些个体户不惜多跑路绕过几家银行到信用社开户。城市信用社对信誉较好的个体户提供支票、汇兑、托收承付等各种适宜的结算方式，并开展抵押贷款，抵制了高利贷活动，使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单位有了金融后盾。

3.补充了国家银行网点的不足，促进了业务上的竞争。城市信用社的建立，对缓解集体和个体户开户难、存款难、结算难的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他们在信贷上采取择优扶植和支援困难户相结合的原则，灵活机动，发放及时，效益较好，深受社会欢迎。城市信用社还积极为一些濒于破产的集体企业及时提供资金上的援助，挽救了一些企业。在专业银行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还能及时为其融通资金，如锦州市锦汤公路的西大桥西段是锦州市的交通要道，由于没有排水设施，积水严重，无法通行，政府虽安排了40万元投资，但市、区两级财政当年只能拨款10万元，这时

信用社及时向专业银行融通资金30万元，发放了暂垫贷款，使工期提前一年完成，收到很好的社会效益。城市信用社正是以其灵活多样的业务为资金的横向融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城市信用社不仅不要国家投资，还向国家上交税款，缓解了国家银行网点少、资金不足的困难，成为国家银行的必要补充和有力的助手。同时也打破了国营金融机构独家经营的局面，对金融体制改革起了促进作用。

4.吸收社会有为人才，形成新的产业队伍。城市信用社办得好坏，关键在于干部。因此各个社在成立时都选用了一批政治素质较好，熟悉金融业务的银行退休职工担任业务骨干，并且在社会上吸收和培养了一批青年，成为金融业的新军。

四、城市信用社存在的问题

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同其他事物一样，都有一个巩固、完善、充实和成熟的过程。目前还存在一些需要引起注意的问题。

1.要始终坚持正确的办社思想。城市信用社是在城市经济改革中产生的。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集体、个体经济和城市居民。因此，城市信用社要坚持正确的办社指导思想，积极开展业务，讲求经济核算，从扩大经营、优质服务中增加收入，那种坐吃利差，硬性划转存贷款的错误作法是不可取的。在组织形式上不能模式化、一刀切，更不能盲目效仿，生搬硬套国家银行的组织模式。

2.必须按集体经济原则办事。城市信用社不能依赖国家银行，要实行民主管理，一切事务必须由社员大会决定，国家银行也不要去过度干预；对公积金、公益金和股金红利的分配必须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要坚持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营运资金要坚持以存定贷、自求平衡，若一时资金不足，银行可给予必要数量的贷款，但要坚持有偿使用、按期归还的原则。

3.城市信用社要坚持独立的法人地位，从发展中求壮大。在城市信用社刚刚兴起的时候，过早地热衷于组建联社、仿效国家银行的人事关系和工资福利待遇、过量的收益分配等都是不可取的。城市信用社在本身的业务经营中还有一系列的难题，如资力薄弱，承担风险能力较差；拆借手续不健全；利率杠杆的运用能力不强；结算渠道不畅，特别异地结算难度大；核算和管理不严密；人员新、素质差、对业务不熟悉等等，都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完善。

目前全国各城市信用社正在大量涌现，它不仅与蓬勃兴起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相呼应，而且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脉搏相对应。在中国商品经济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春天里出现的具有独立生命力的金融细胞——城市信用社将会茁壮成长。

(胡学慧)

农村新的合作金融组织蓬勃兴起

近几年，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多成分、多层次、多形式发展的需要，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兴办了多种新的合作金融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农民互助基金会

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河北省怀安县的农民对发展商品生产的热情很高，但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资金不足。农民向银行、信用社贷款，有很多限制，手续多，不及时，感到不方便。为了解决资金问题，1984年4月该县左卫镇的农民把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闲散在农村的集体牲畜作价款、树木作价款等，积聚起来，建立了农民互助基金会。

(一)它不设金库，钱仍存在银行，随收随存，随用随取。

(二)钱是农民自己的，所有权不变，只是集中使用，发展生产。

(三)它以略高于银行的利率吸收资金，用有息形式贷给农户使用，用无息形式扶助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

(四)实行入股分红制度。

据不完全统计，互助基金会共筹集资金8.6万多元，贷款支持了11个乡镇企业，其中有8个是新办企业；以低利贷款给农民买化肥36吨，购买甜菜良种2000多斤。由于农民互助基金会的帮助，使左卫镇的商品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农民反映说：“我们用自己的钱办自己的银行，借钱及时，存钱方便，真给我们解决了大问题。”

二、农经服务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鉴于发展商品生产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信用社满足不了农民需要，同时，集体积累资金积压、浪费、失散现象又很严重的情况，于1984年下半年起，相继建立了87个农经服务公司，并经营资金融通业务。

公司采取多渠道办法开辟资金来源，主要是清理收回农民和单位之间的往来欠款，集体固定资产折价款，管好用活当年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土地征用补偿费、储备粮加价款，

以及生产队历年的积累存款等。运用资金的形式主要有4种：一是调剂资金，保本增殖；二是牵线搭桥，服务收费；三是合股投资，共分利润；四是合作融资，利益分成，公司融通资金业务开展以后，基本刹住了集体资金胡花乱用的现象，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扶贫储金会

河北省东光县先后创办了32个扶贫储金会。1986年末，据不完全统计，吸收储蓄存款19.7万元，帮助1320个贫困户解决了发展商品生产的资金困难。

他们的办社原则主要有四：一是自办。自愿倡导，自愿结合，自愿入股，互助互利，为贫困户服务；二是自筹。参与自筹的人当中，有帮贫致富的好党员、好干部，有率先致富的“两户一体”，还有比较富裕的农民；三是自管。储金会设有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和理事；四是低息存款和贷款。优先照顾烈军属、荣复军人、残疾人员和贫困户。借款期限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二到三年。

四、金融信托合作社

辽宁省营口县旗口乡滚子泡村农民于1985年4月组成了信托合作社，为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服务。

滚子泡村是营口西部的水稻产区，历史上经济很不活跃，生产靠贷款。原来有一个农村信用社，但满足不了农民融通资金的需要。1985年农村信用社给这个村的贷款指标只有6万元，农民很为难，经村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商量，就决定办起了这个信托合作社。

信托合作社，在银行的业务指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的资金来源：一是过去大队多年的积累资金20多万元；二是吸收农民股金8.5万元；三是吸收本村和外村的农民储蓄，积少成多。他们制订了社章，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各项存款利率比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高0.3‰，贷款利率比照或低于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不限多少，不分早晚，不分上下班时间和节假日，要存便存，要取便取，方便及时。信托合作社从成立到1986年9月，为300多家农民提供贷款9万多元，使村里的蔬菜种植专业户由100多户猛增到600多户，种植面积由35亩增加到200亩。1986年9个月时间，村里的蔬菜收入就达140多万元，纯收入70多万元，每人平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00多元。合作社还贷款扶助全村农民饲养肉鸡13万只，一年可为村农增加收入13万多元。合作社成立后，还以6.9‰的低利贷款，扶持4户每人平均收入不足200元的困难户发展生产。村民韩凤荣1985年因给老伴治病而欠债，没有足够的资金承包农田。信托合作社及时给他低利贷款500元，解决了承包农田的资金困难，年底还清了贷款。村民陈家贵原来欠了很多债，信托合作社给他贷款800元，发展养貉，1985年盈利4500元，成了村里经济效益最好的养殖户。1985年，村里办了一个金属涂料厂，信托合作社向其贷款11万多元。该厂6月投产，经营情况良好，年末还清贷款，盈利10多万元。信托合作社1985年还向多种经营场贷款1.5万元，该场当年盈利6万多元。1986年信托合作社又给这两个企业贷款12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金融信托合作社成立以来，没有沉淀贷款，业务经营比信用社灵活，资金周转比信用社快。1985年盈利4.8万元。

五、农民互助保险合作社

山西省太原市北郊区的农民于1987年5月成立第一家以农民自我保障为主的农村保险互助合作社。

这个互助合作社的基金，采取农民集股、地方支持、国家扶助的办法，共积聚保险基金125万元。主要用于开办农业保险，支付大的灾害补偿，在保障赔款支付的前提下，本着“短期、小额、安全、高效”的原则，进行投资及参加资金拆借市场。资金营运中的增殖，作为合作社的经营收入，70%用于积累，扩大保险总准备金，30%按集资比例分红，如发生不测，也同样按集资比例分担。

农村保险互助合作社成立后，在国家保险公司的扶持指导和监督下，主要经营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运用保险职能作用，增强农业后劲，促进农业生产，协作防灾防疫，减少灾害损失，搞好经济补偿。为了贯彻防灾与补偿并重的原则，将从保险业务收入中提取10%，作为农业防灾费开支，逐步建立起农业防灾、防疫体系。

六、生产建设兵团信用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家信用社，于1984年2月，在农八师石河子总场宣告成立。

这个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是适应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家庭农场和家庭承包的新形势而组建起来的。兵团信用社优先帮助家庭农场和家庭承包户进行打井、开垦荒地、兴建畜牧场等开发性生产，还帮助职工建房、购买拖拉机、洗衣机、电冰箱等生产和生活资料，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兵团信用社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按照国家的金融政策，独立自主地办理储蓄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兵团信用社发动群众集资入股，实行股金分红制度。为帮助兵团信用社的发展壮大，石河子农业银行和石河子总场财务部门，各向兵团信用社低利贷款20万元，作为兵团信用社的铺底资金。石河子农业银行行长和农八师总会计师，分别兼任兵团信用社的理事长和名誉理事长。

上述的金融组织，是农村合作金融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的新发展，将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大海内经受考验。

(路建祥)

湖北农村三种新的金融机构应运而生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湖北省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济方式的存在，要求有多种经营方式的金融体制相配套，于是三种新的金融机构在湖北农村应运而生。

这三种金融机构是：

(一)、农村会计服务公司。1983年以来，湖北省孝感地区先后成立了农村会计服务公司411个，其中，区级公司48个，乡级(包括乡级镇)公司363个。最初成立会计服务公司是为了管理全区(乡)的财务，并清理、解决各村混乱的帐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活动在不断增加，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业务上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这种现状，农村会计服务公司业务逐步扩大。会计服务公司通过有偿方式将过去生产队部分积累、收回的社员历年超支款、分到户的集体财产折价款、土地变价款、当年提留、抗灾费等资金集中起来，并以高于银行的利率吸收社会游资，然后以贷款形式放给需求者，以满足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实体对资金的需求。农村会计服务公司一般以高出银行利率50%的利率组织存款。如汉川县庙头区榔头乡会计服务公司的现行利率是，半年期月息1.2‰，一年期月息在1.5‰左右。在贷款上实行利率浮动，最高利率达有息10‰，最低无息，一般月息在3‰左右。

农村会计服务公司在管理上实行定职、定责到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区、乡干部不干预公司业务，实行自主管理。其收益除按规定发放工资奖金外，其余均作为公司本金。

(二)、农民股份基金合作社(也称农民股金公司)。农民股份基金合作社是农村近年来出现的以股份形式组织资金的农村金融组织。股份基金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农民股金，同时也吸收一部分社员游资。原来大、小队财产变价收入和社员超支款收入也是股份基金合作社的资金来源。汉川县田二河镇1985年5月成立了湖北省第一家农民股金公司，目前入股户数达455户，每股金额1000元，股金总额达44.5万元。农民股份基金合作社充分体现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公司的权力机关是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其业务活动在当地党政部门支持下，不受行政干预。业务人员由公司聘用，享受合同规定的报酬。汉川县田二河股份基金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是，30%作为周转金，70%按股分红。1986年，这家公司实现利润6万元，其中，提取周转金1.8万元，股东分红4.2万元。在黄冈县农民股份基金公司较为普遍，全县51个乡镇，其中48个乡镇成立了这种公司，180个村建立了村级站，从业人员390人(包括兼职人员)。1986年全年累计吸收资金2394.2万元，年末余额687.8万元；全年累放贷款2194.8万元，相当于全县农业银行、信用社放款总额的14.5%。年末放款余额687.83万元。股金公司存款最低利

率为月息6‰，最高为12.5‰；贷款最低利率为月息18‰，最高为42‰，个别地方高达51‰。

(三)、农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农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在民政部门组织下，于1986年10月在黄冈地区出现的。开拓组建这种金融机构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受灾户的生产活动和安定贫困户的基本生活，在互助储金会内部进行资金调剂。由于资金实力不断扩大，逐步发展到办理存、贷业务。到1986年底，黄冈地区共有42个乡(211个村)建立了农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入会农户达50492户，占211个村总农户的61.6%，共吸收资金98.7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入会集资57.8万元，占59%；村、组集资20.5万元，民政部门垫款19.6万元，社会捐助8640元。农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集资和放款均比照银行基准利率略往下浮，借款者有偿使用，按期归还。

(万一烽)

珠海南通银行简介

珠海南通银行，原称南通银行珠海分行(系1987年1月改名——编者注)，于1985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行址在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区粤海路发展大厦地下室，它是在珠海市最早开设的一家港澳地区银行。

珠海南通银行属中银集团，其总行(现改为澳门分行)设在澳门，是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独立注册的金融机构。它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和珠海市外汇管理分局的监督管理，享受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开办分行的经营权利和政策优惠。

珠海南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下列业务：

一、外汇放款和外币票据贴现；

二、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三、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四、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五、外汇投资；

六、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

七、信托、资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八、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汇存款及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外汇存款；

十、办理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一、代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所属支行支付境内客户在港澳地区的存款；

十二、办理租赁、保管箱、代理信用卡、代理保险和代售各种旅行支票。

珠海南通银行的董事长是江嘉谟，副董事长过介盘，常务董事张志生，经理陈子聪，副经理李绍荣，另有其他员工8人(其中境内员工2人)。

1986年，珠海南通银行在发展业务方面有很大进展，为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和技术作出了一定贡献。1986年初，它们就安装了电脑柜员机，引进了“中银卡”业务，与港澳14家中资银行连网。截至1986年底，该行共有存款户250个，存款余额905万港元；共有贷款户24个，贷款余额4326万港元；共办汇出汇款50笔12041万港元，汇入汇款18笔1015万港元；开出信用证16笔，发生额5561万港元。该行现有营运资金11000万港元，资产总额15404万港元，1986年营业收入214万港元。1986年初，投资51万港元从日本引进一套现代化保管箱库，有1000多个大小规格不一的保管箱(视需要还可增至3000多个)，成为珠海经济特区第一个开办保险箱业务的银行。他们对特区经济发展充满信心，将进一步拓展业务。

(阮智宏、廖伟庭)

厦门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积极开拓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的设立，引起了外国金融界的浓厚兴趣。近年来，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纷纷申请在厦门设立分支机构。截至1986年底，经批准在厦门设立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有：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大华银行厦门分行、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嘉华银行厦门代表处、香港恒生银行厦门代表处、中外合资的厦门国际银行以及解放后一直保持至今的华侨银行厦门分行等9家。

厦门经济的发展，为金融业的发展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而厦门金融事业的兴起为厦门经济由内向型朝外向型过渡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上述9家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的建立，虽然时间不长，在开拓业务方面，已有显著进展。

一、积极开展各项融资活动

厦门外资、中外合资银行根据各自经批准办理的业务种类与范围，努力开拓各项金融业务活动。据统计，到1986年12月底，各项外币存款达1.1亿多港元。代办各种储蓄存款折合人民币500多万元。各项外汇放款达1.93亿多港元。如集友银行厦门分行1986年共贷出2200多万港元，积极支持厦门市工业和房地产业。去年刚落成的厦门鸿山花园住宅楼，共有30多个单元，出售量达90%以上。这项工程得到该行有力的信贷支持。厦门国际银行1986年外汇放款达1.17亿多港元，积极参与和组织了大中型项目的联合贷款与银团贷款。

二、广泛拓展涉外金融服务

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利用该行与世界各重要贸易地区有代理行关系的优势，在进出口贸易结算方面，已办理综合信用证的开立、通知、押汇、托收、出口贸易结算及汇兑等共800多笔，涉外金额共达1.98亿港元。厦门国际银行以“顾客至上、信誉第一、优质服务”为宗旨，1986年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及汇兑业务，涉外金额达15.62亿港元。华侨银行厦门分行积极疏通侨汇，1986年通过该行汇入的侨汇达27万多港元。

三、加强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在厦门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广泛利用其在海外分支机构多，信息灵通之特点，为本市“三资”企业及国内企业提供广泛的信息咨询，发挥桥梁作用。据统计，到1986年底，9家银行共接待国内外金融、贸易界人士750多人次。如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1986年接待国外来访团、组4批40多人次，除介绍厦门特区经济发展情况外，并录制《厦门在进步》的录相带介绍到国

外，以扩大厦门经济特区之影响。嘉华银行厦门代表处专门收集整理厦门建筑业、农业、交通、水产、机械、冶金工业等有关资料，提供给欲在厦门投资设厂的客户参考。国际银行厦门总行为广招国内外金融、贸易界人士到厦门兴办各种事业，到1986年底已先后同国内33家银行和13个国家与地区的58家银行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

四、广泛介绍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协助特区培养经济管理人才

(一)代外单位培训，集友银行厦门分行1986年为“三资”企业、国营与集体企业、金融同业的职工连续举办5期关于“三资”企业外汇会计及国际结算研究班，内容涉及外汇会计的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贸易合同的签订及货币使用等。研究班提高了学员们的业务技术，增长了外经知识，受到各业务主管单位与学员们的欢迎。

(二)银行自己培训。厦门国际银行新招收入行的青年职员所占比例较大，大多缺乏银行工作的实践经验，该行聘请老业务骨干和外单位的专家授课，定期进行实务练习与测验。经过一年左右的学习，全体新职员已初步掌握了工作的基本技能，适应了该行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邀请国外专家来厦门举行学术研讨会或报告会，对经济、金融方面的问题进行交流。

(陈三美、杨 秉)

开拓中的我国金融市场

1986年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肯定了开放我国资金市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指出：在不断扩大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要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

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金融市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以及劳动力合理流动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开拓和建立社会主义的金融市场。我国几十年来的金融体制是在物资纵向分配体制下按照“钱随物走”的原则建立和运行的。目前各专业银行纵向分配资金的体制也没有摆脱这一违反商品经济规律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资金的横向流动、广泛筹集、灵活融通和有效运用，一方面受到银行条条的束缚，另一方面又受到地区块块的束缚。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区都严格限制：“资金外流”，使商品、技术、劳务的横向流动难以实现。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要发展横向的经济联系，提高筹集资金和融通资金的广泛性和有效性，改善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增加货币调节的弹性，就必须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规律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使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见面，按市场原则公平交易。同时，应发展多种多样的融资工具和融资方式，在完善银行这一主要融资渠道的同时开辟其他融资渠道，以适应横向经济联系不断发展中的不同需求，逐步形成一个通过金融机构作为中介的间接融资活动和企业、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活动相结合的、金融资产和融资方式多样化的、能够满足不同的筹资、投资和融资需求的金融机制。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经过两年来的逐步摸索和实践，我国的商品经济机制已开始形成。与此相适应，不同的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开始有意识地运用市场规律和方式融通资金；金融工具的种类不断增多；各种金融机构，特别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为资金的供求创造市场。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正在逐步开拓。

一、我国金融市场现状

1983年9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次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工商银行从原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成为专门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居民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这使我国的金融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相互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在此基础上，多年来垂直分配、专款专用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也发生了巨大变革。1984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制定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

通”的信贷资金的管理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专业银行之间、各地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之间逐步展开了短期资金的同业拆借。

银行同业拆借的开展是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得到了全国金融界的肯定和支持。1986年1月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广州等五个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把银行同业拆借列为重要的金融体改试点内容，并明确规定，同业拆借的方式、期限和利率可由拆借双方自行议定，随行就市。同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将“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互相拆借”、“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等文载入金融法规。到目前为止，银行同业拆借活动已在全国铺开。以武汉为中心的七个计划单列城市拆借市场，以沈阳为中心的辽宁省中部七个城市拆借市场，以上海为中心的上海经济区拆借市场，以及以开封为中心的十二个城市拆借市场，都已初具规模。大中城市专业银行分支行之间的同城拆借已普遍推开。在上海、南昌、丹东等地，专业银行市分行所属的办事处也直接进入了拆借市场，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业差，灵活调度头寸，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正在蓬勃发展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成为拆借市场上的积极参加者。越来越多的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学会了利用拆借市场调度头寸。它们往往根据各自的不同特点选择同业拆借的范围和方式。信托投资公司往往利用其经济实力强和活动范围广的优势，跨市跨省拆进或拆出资金，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则直接参加同城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或在信用社之间拆借头寸。武汉市汉正街上的资金小市场便是城市信用社自己组织社际同业拆借的一种方式。在这个小市场上，十四家城市信用社相互拆借资金，期限协商议定，利率随行就市，市场原则得到较为充分的体现。可见，我国目前的同业拆借活动范围已超出了银行同业的往来，纳入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因此，准确地说，正在形成的拆借市场是一个金融同业拆借市场。

专业银行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也在积极探索和开展。银行承兑和贴现商业票据的试验早在1980年上半年便开始起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当时提出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利用市场调节搞活经济的要求，开始研究票据贴现问题。同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厦门会议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意见：银行的一些传统业务做法，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都可以办。于是，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在1981年初决定先在两个区办进行试点，摸索经验。同年2月，上海杨浦和黄浦两个区的银行办事处合作试办了第一笔同城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继而上海徐汇区办事处和安徽天长县支行合作试办厂第一笔异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198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上海市分行提出的《关于恢复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请示报告》作了批复，肯定了试点的做法和经验，并在重庆、河北、沈阳等地试办这项业务。1984年12月，人民银行在总结了上海、重庆等地试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经验的基础上，下发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决定从1985年4月起在全国开展这项业务，并于1986年正式开办了对专业银行贴进票据的再贴现业务。目前，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在全国发展尚不平衡，上海、沈阳等地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到1986年11月，全国已有140多个城市开办了上述业务，共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3637笔，金额5.6亿元；银行承兑12820笔，金额33.2亿元；专业银行贴现15310笔，金额35.6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4155笔，金额为17亿元。

按照国际上通用的分类标准，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和银行贷款、企业及个人存款一样，属于协议贷款市场的范畴，它的特点是交易双方保持相对固定的客户关系，交易价格因人因时因地而

异，债权债务凭证不能自由转让。严格地说，它还不是金融市场。我们所说的金融市场是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客户关系自由而松散，交易价格统一并公开，债权债务凭证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债券以及拆借等市场都属这种公开市场。国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市场是指银行承兑并贴进的商业票据在银行同业之间转让买卖，因而属于公开市场的范畴。我国现在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没有成为这种金融工具。从这个角度讲，我国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市场已初步形成，而银行承兑汇票市场尚在起步的初级阶段。

在银行利用市场机制努力搞活资金的同时，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活动也应运而生。自1983年始，围绕紧俏商品和重要原材料生产进行的企业筹资活动日益兴起，乡镇企业的发展大大促进了这种直接融资渠道的形成。1984年7月，经人民银行同意，北京的天桥商场宣布向社会募股集资，首开我国建国以来国营企业直接向公众筹集资金的先例。接着，广东、山东、辽宁、上海、浙江等省市也纷纷开始了企业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的活动。这些活动和其他一些不通过银行中介进行的融资活动，被统称为“社会集资”。

企业进行社会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发行股票，二是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的企业多数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是为解决临时资金困难或中、短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而向内部职工发行股票，因此这些股票多数有偿还期限而且期限很少超过五年。有些国营企业和大型集体企业为把职工利益和企业经营成果挂起钩来，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也向内部职工发行有期限的股票。目前，直接向社会发行的股票还不多见。发行债券的企业主要是一些国营企业和大型集体企业。举债筹资的目的主要也是筹集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债券的发行对象主要是社会公众。为了吸引投资者踊跃购买，这些债券多采用有息有奖的形式。

从收益的角度来分析，股票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只分红不付息的“普通股票”，按照赢利才能分红的原则派发股息，因而股息与股票面额的比率通常较高。另一类是既分红又付息，而且股息分红的“优先股票”，股息率通常比照同期银行储蓄存款的利率制定。这类股票的收益安全性较高，因而红、息之和与股票面额的比率略低于只分红不付息的股票。债券有普通债券和有息有奖债券两类。前者只派债息而无彩头，债息率通常比同档次的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略高；后者只付很低的债息，但有一定的中奖概率。目前企业发行的债券期限大都不超过三年，其中多数为一年期，一律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办法。

信托投资公司的迅速发展适应了这种直接融资活动的需要。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代理企业的“证券发行”，一些专业银行也相应开办了代理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业务。

1986年8月5日，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经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批准，开始试办企业债券的二级交易，买进卖出该市六个企业发行的八种债券，同时开办上述债券的抵押业务，同年9月26日，上海工商银行开办代理股票现货买卖业务。继而，丹东市、宁波市等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也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试办了有价证券的二级转让业务。股票、债券二级交易的试办标志着我国对股票、债券市场的探索和试验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目前这一试验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控制下由少数金融改革试点城市进行，以期进一步总结经验，开拓道路。

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在积极利用这一开拓中的公开金融市场。1985年7月，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在城乡向个人发行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息9%。1986年，上述两家银行继续发行这种金融债券，两年的发行总额共为35亿元。目前，这种金融资产已成为形成中的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工具。

另外，1986年11月，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市发行了1亿元地方金融债券。这笔金融债券采用贴现形式发行，即在投资人购买金融债券时便先行扣付利息，到期时再按债券票面额偿还债款。贴现发行方式的采用，是我国债券发行技术上的有益尝试，从债券认购情况来看效果是好的。

政府为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筹集建设资金发行国债，也是我国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50年我国便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1958年发行过经济建设公债，1968年上述公债已全部还清。1981年，为了解决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问题，我国政府开始发行十年期国库券。1985年开始发行五年期国库券。到1986年末，我国已发行尚未还本付息的国库券近300亿元。

政府发行国库券，直接向社会举债筹资，应是政府利用市场机制解决自身供求矛盾的有效办法，同时也可为金融市场提供一种低风险的金融工具。但由于我国目前财政金融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国库券的发行、转让和还本付息等技术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国库券市场还暂时游离于其他的金融市场。如何使国库券成为金融市场工具体系中的有机部分，使政府作为一个平等的、积极的参加者进入金融市场，将有待于上述问题的妥善解决。

总的说来，经过几年的金融体制改革，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有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参加的金融市场。按照融资的期限划分，它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市场、企业短期债券市场与金融债券市场组成的短期资金市场和企业股票、长期债券市场国库券市场组成的长期资金市场；按照金融交易的层次划分，它基本上是一个初级市场，即发行市场；按照活动的范围划分，除了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外，它还不是一个全国性的金融市场，只是一些区域性的金融市场。

二、当前建立金融市场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是对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信贷资金纵向分配模式的重大改革，是一项极其复杂艰巨的工作。

(一)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金融市场，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发展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需要突破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传统的金融理论和观念。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一提到资金融通便想到银行的存款、贷款，一提到调度头寸就想到资金调拨，一提到筹集资金就想到居民储蓄。因此，往往不理解企业直接融资，不赞成金融同业拆借，不愿开发新的融资筹资工具。这种观念不打破，开拓金融市场便会时时处处遇到人为的阻力：应当进一步加强理论上的论证，广泛宣传，使人们认识到，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是主体，但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财力的增大和个人收入的增加，只靠银行融资已满足不了日益多样化的筹资和投资需求。不同的剩余货币的持有者，对投资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是不同的。要满足不同的投资要求，就要相应增加不同的融资形式，如国库券、企业股票和债券、银行的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

存单等。建立金融市场，便可以通过各种金融资产盈利、风险和期限上的差别，广泛筹集各种资金，引导金融投资的流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形成受到旧的金融体制的限制。首先，作为资金经营者的专业银行没有实行企业化，资金横向融通所能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同专业银行本身的利益无关，专业银行没有参加拆借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的积极性。同时，我们现行的资金管理体制仍然是条块分割的体制。基层银行要利用时间差、行业差和地区差拆借资金，往往在条条上受到上级银行的干预，在块块上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预。另外，票据承兑贴现市场的发展也受到现行贷款体制的限制。目前企业的流动资金基本上由银行包下来，银行贷款完全采用信用放款的办法，企业和银行都有“大锅饭”可吃，既方便，又可不负责任。在这种贷款体制下，据承兑贴现市场很难迅速发展。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应当注意发展金融市场和改革银行体制同步配套。一方面，建立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实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大的金融机构内部实行分级管理、多级经营，各级机构要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这样才能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相互拆借，使多种信用工具进入市场。另一方面，现行的信用贷款方式为主的贷款体制要打破，银行要督促企业的赊销行为一律使用商业票据，使金融机构之间、银行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大部分以票据为依据，逐步使票据的贴现、再贴现和抵押贷款成为主要的贷款形式。

(三)提高资金市场的操作水平，使金融市场的参加者学会利用资金市场筹资、投资和保值，也是当前发展金融市场中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从当前实践看，我们还不会利用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满足不同的金融需求。发行条件和方式的落后，期限和利率档次的单一，影响了投资者对金融市场工具的信心和兴趣，这种技术上的欠缺不仅妨碍初级市场的正常运行，也为今后二级市场的开拓增加了困难。

(四)当前我国形成中的金融市场基本上还是一个自发性的市场，尤其是对企业股票、债券市场缺乏统一有效的管理。各种乱集资、乱摊派，通过集资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的现象也较严重。股票、债券的收益分配上的缺陷在某种程度上对扩大社会消费基金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整个金融市场上的融资筹资成本体系关系不顺，风险管理基本上没有建立。例如，为安全性最高的筹资人，政府和银行发行的债券成本较高，五年期国库券和一年期金融债券的年息都是9%，这种基准成本会导致整个金融市场的筹资成本提高。企业若要发行债券，如不采取有奖形式，则按风险级别承诺的债息率必然达到双位数，否则无人购买。发展下去可能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利息负担，连带整个国民经济投资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社会集资活动牵涉面广，不仅是一个复杂的金融问题，而且和企业经营行为、企业破产清偿等问题紧紧联在一起，有许多问题需要全国通盘考虑加以解决。因此，必须抓紧制定和公布全国统一的债券、股票管理法规和票据管理法律，尽快制定企业法，实施破产法，同时赋予人民银行以必要的权限和手段，以便依法对金融市场进行全面管理。另外，中央银行应利用掌握的所有利率手段，如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金融债券利率等，引导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左右金融市场的利率总水平。应适时建立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资信评价机构，划分企业的信誉档次，并根据信誉拉开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成本档次，使市场工具的收益率和风险联系起来。

(五)以上几个问题都和金融市场方面的人才培养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面临的局面是对金融市场的利用、操作和管理没有经验，缺乏知识。这就要求我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培养出一支既懂业务、又懂政策的干部队伍，使他们在开拓和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过程中发挥骨干作用。

三、有步骤地建立和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怎样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建立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业的发达水平较低又缺乏管理经验的情况下，应当首先重点建立和完善短期资金市场，同时逐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这样考虑的理由是：

(一)我国目前信用制度还很不发达，信用工具比较单一，民间信用以及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多以口头协议和挂帐的原始形式出现，甚至有些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也采用记帐或白条的形式。因此，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建立信用制度，提高金融业务技术，使人们学会运用和管理各种信用工具，为逐步形成长期资金市场创造条件。

(二)在我国当前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情况下，不可能把大量的货币收入投到长期资金市场上。在社会货币量已定的条件下，以各种信用形式在资金市场上筹集资金，实质上是社会资金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重新分配，也是各种资金运用在长短期上的重新划分。为了控制长期性固定资金投资的规模，必须保持国库券发行的适度，控制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规模。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涉及一系列政策和法律问题，也需要时间来探索。

(三)短期资金市场是一个以金融机构为主要参加者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集中，金融观念较强，改革步伐较快，这些都是加速建立短期资金市场的有利条件。从另一个角度看，我国的经济底子薄，要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流动资金需求大于供给将是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过去银行对流动资金采取包下来的作法，事实证明包不下来，需要通过金融市场来融通解决，并促使企业提高使用资金的责任和效率。可见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对短期资金市场的需求是最为迫切的。

因此，建立我国的金融市场只能是逐步地摸索试验，从短期资金市场到长期资金市场，从试点城市到其他大中城市，从沿海城市到内地城市，从东部发达地区到西部相对不发达地区，顺次进行，有步骤地开拓和完善。具体说来，一是建立和完善适应当前经济横向联系需要的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目前阶段拆借方式、期限和利率可以相对自由，由拆借双方协商议定，待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再规定管理办法。二是建立和完善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市场，把目前企业之间存在的挂帐形式的相互拖欠改为约期的票据形式，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发展票据的承兑、贴现和中央银行的再贴现业务。这样可以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并使银行贷款逐步以票据为依据，有利于加强管理。中央银行也可以通过再贴现窗口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三是发行多种形式的短期债券，逐步建立二级交易市场，通过金融机构买卖短期债券；还可以考虑增加银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金融市场工具。这样不仅可以帮助部分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还可以把民间信用逐步引导到有管理的市场轨道。

关于长期资金市场，应当逐步摸索前进。首先是继续发行金融债券，并适当拉开金融债券的期限档次。除了专业银行以外，各信托投资公司等办理长期性投资和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批准的范围内，可以用发行长期金融债券的办法解决一部分资金来源。其次是允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计划内项目的投资。应当允许试点的集体企业和横向联合企业试发股票，后者是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入股。企业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机构批准，面向社会的发行

应委托有关金融机构代理，债券和股票应规范化。再次，在债券、股票规范化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二级市场。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开办有价证券的转让业务。在条件成熟的金融体改试点城市，可以试办少数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促进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的开展。最后，要研究改善国库券的发行工作，改变目前期限单一、发行方式简单、没有流动性的落后状态，使之成为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

(刘鸿儒、张志平)

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1986年是广州市全面开展金融体制改革的一年。通过改革，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

1986年1月6日至10日，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联合召开了5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会议确定在广州、重庆、武汉、沈阳、常州5城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会后，广州市人民银行制订了《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涉外金融体制改革方案》，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制订了实现企业化经营的方案，还成立了广州市人民银行理事会及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加强了全市金融体制改革的领导。一年来，围绕开拓资金市场、发展多种形式金融机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一、资金市场初步形成

(一)建立和发展了短期资金市场。年初，广州市人民银行制订了《广州地区资金融通互相拆借试行办法》，各专业银行分别与其他计划单列城市银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银行订立了资金拆借协议，金融同业之间的短期拆借活动逐渐活跃起来。开始时，拆借资金主要是在专业银行本系统之间进行。10月中旬，成立了以开展区域性融通资金为特点的“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由无形市场变为有形市场，把广州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市、县(佛山、江门、珠海、深圳、肇庆、惠阳等)各家专业银行吸收进来作为会员。广州地区以外以及外省的不少金融机构也纷纷要求入会和参加拆借活动。于是成立了由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参加的管理小组。“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公开挂牌，现场交易，沟通信息，促进融通，还通过电台、报刊，定期公布基准拆借利率。到年底止，已有会员72个。全年广州地区共发生资金拆借161笔，金额20.23亿元。其中在“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成交的有29笔，金额3.43亿元。同时，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也开展起来，共发生票据承兑232笔，金额14373万元；到专业银行贴现118笔，金额6891万元；到人民银行再贴现1笔，金额41万元，初步打开了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局面。

(二)中长期资金市场有所发展。继1985年集资1.6亿元后，人民银行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加强了对社会集资的管理，把企业集资引向规范化，并要求逐步做到发行、管理法制化，集资、融资社会化，信誉评估制度化。全年共批准了44家企业集资6478万元，实收5449万元，其中除珠江水泥厂公开向社会发行债券3000万元外，其余均为企业内部集资。下半年，市人民政府把股份制企业扩大到30多家，其中已批准5家企业进行试点。要求试点企业公开向社会招股，并考虑从中选择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股票上市交易，为开放证券市场创造了条件。

二、发展多种金融组织，逐步推行机构、业务交叉，开展竞争

一年来，广州市把发展多种金融组织和逐步推行机构交叉、业务交叉结合起来，开始打破专业垄断，出现了竞争。

在允许各专业银行业务适当交叉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积极增加储蓄网点和新的业务种类。到年底止，全市储蓄机构从上年的153个增加到242个，增长了58.17%，发展之快，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另外邮政储蓄营业处，也开设了24个。同时，新的储蓄种类也不断增加。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开办了面额100和500元的定期存单。广州市建设银行开办了购买商品住房储蓄存款业务，继邮政部门开办了四市通存通取汇款储蓄之后，工商银行也在10城市开办了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业务。在改善服务、增加储蓄种类方面，出现了你追我赶的生动局面。改革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年底，超额31.07%完成年度增储任务。

外汇业务、信贷业务实行了适当交叉。为了进一步搞活金融，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分别于10月、11月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办理外汇业务，开办了个人外币存款业务。中国银行珠江分行也积极增设网点，多吸收外币存款。工商信贷业务方面，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叉。在一户一行的原则下，允许国营小型工商企业、大小集体企业、预算外新建企业、经济横向联合企业和自营出口任务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开户银行，专业银行也可以打破专业分工界限，开展竞争。此外，在征得原开户银行同意的前提下，对任何企业都可以交叉放款。

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为适应广州市小集体和个体经济比较发达的情况，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的金融企业，以作为国营金融业的补充。全年建立了5个集体性的股份制城市信用社。至年底，虽仅开业两个多月，就吸收了集体企业、个体户和居民储蓄存款1500万元，发放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贷款1353万元。此外，还发展和健全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三、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经营管理迈开步伐

6月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就广州市银行、保险机构企业化专题召开了会议，会后发出了《关于对广州市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快了改革步伐。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确定了以分行和分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核定了资金，确定了今后每年从实现利润中提留补充自有资金的比例；改进了财务管理体制，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先在广州试行，对金融机构实行成本率和综合费用率管理；内部试行了各种责任制，如行长(主任)负责制，贷款审批制和责任制，储蓄所承包责任制和“三包一津贴”经济责任制，定员定额劳动管理制等。

除上述三个主要方面的改革外，广州市在城乡都增加了一些新的信用工具，如直达电汇定额汇票、活期储蓄支票、旅行支票、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帐支票等。还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参加交换单位由1985年底的69个增加到86个，保险种类增至43种。在银行现代化管理方面，工商银行发展较快，现拥有大、中、小型电脑，市内17个行处、22个储蓄所已连成电子计算机系统网络，将于1987年第一季度联机运行。到时对公业务的80%，储蓄业务的50%，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联网管理。农业银行已有一批微机投入使用。

为了探索县一级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还选择了清远县为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县。人民银行把实贷实存权适当下放到县一级，各专业银行也适当下放了资金、财务、人事管理权，以增强县一级金融机构活力。

广州市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已取得的一些经验还有待于进一步总结、改进，任重而道远。我们力争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多做贡献。

(周柏年)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试行企业化经营，增强了活力

1986年6月以来，根据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和《关于广州市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在企业化经营改革方面进行了实际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到年底，市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1985年增加21.86亿元，增长35.5%，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增加19.57亿元，全部用组织存款解决；贷款的资金自给率由上年末的86%提高到91.52%；全年增设了32个业务网点，业务量比1985年增长12.05%，现金收付量增长10.33%，而干部职工人数年末为5986人，比1985年减少175人，费用率为1.1%，比1985年降低29%，利润额比上年增加39.58%，在利润留成比例维持上年水平的条件下，相应增加了利润留成的绝对额。

银行实行企业化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要有自主经营权。市工商银行从两方面着手进行改革：一是打破信贷资金供应方面下级行吃上级行的“大锅饭”、企业生产经营吃银行资金的“大锅饭”，确保银行信贷资金营运的自主权；二是改变行政经费型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干部职工吃银行“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建立适应银行业务发展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内部实行各种经济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一年来，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在试行企业化改革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以市分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下属基层行处为内部核算单位，实行分级经营管理

广州市是华南的中心城市，经济、交通发达，人才、信息集中，大型骨干企业集中，大量物资、资金通过城市集散，由于市工商银行是按照工业区、商业群、居民点的需要分别设置业务机构的，大小网点200多个，经营上要方便单位、居民经济往来，但资金营运上不能分散使用，因而必须采取最佳规模组织营运。市工商银行以市分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在系统内实行分级经营管理的办法。市分行享有总行下放的自主经营权力：(一)业务经营权，包括业务范围、种类、信用方式、信用工具的选择和贷款自主权；(二)信贷资金调配权，包括资金调度、融通权；(三)一定范围的利率浮动权；(四)干部任免权和奖惩权；(五)工资和奖金形式的决定权；(六)自有资金和利润留成的支配权。市分行实行统筹经营，负责完成总行下达的信贷、财务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下属24个基层行处为内部核算单位，由分行授予一定的业务经营权、利率浮动权、中层以下干部管理权、奖金使用的决定权、财务开支权、企业基金支配权，实行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负责完成市分行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各基层行处所属的储蓄所、分理处，不作为核算单位，而实行

不同形式承包制、责任制，促进积极完成主管行处分配的经营任务。实行上述的分级管理，既有利于发挥市分行统一经营、强化管理的职能，又有利于调动基层行处的积极性。

二、实行行长负责制和各种经济责任制

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行长是银行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上级行赋予的经营管理职责任务，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对信贷资金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市工商银行在基层行处先后进行全面整顿和整党的基础上，实行行长(主任)负责制，根据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制定了三个实施细则，组织执行。同时，改革和完善基层行处的领导体制，分行调整充实了基层行处领导班子，并为党支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换届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提供了行政副职级的人选。实行党政分工，初步理顺了党、政、工三者的关系。行长(主任)统一指挥行政业务，有了用人权，选用中层干部先听取党支部的意见，然后由行长(主任)任命。党支部书记实行单设或兼任行政副职，以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支部对行政业务工作的保证监督作用。同时，建立了职代会、工会，实行民主管理银行，支持行长(主任)执行经营决策和统一指挥业务。

在实行行长(主任)负责制的同时，还在内部有关部门建立了以下的经济责任制：

(一)储蓄所经济责任制。一种是在35个储蓄所试行的“三包一津贴”责任制，考核完成包增储蓄任务、包业务量、包核算，服务质量的情况，按增储额的万分比，核定不同比例提取承包津贴。另一种是选择三个新设的储蓄所试行“千元增储费用率”责任制，考核增储。业务量、工作质量、宣传服务等六项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按增储额的2%。提取承包费用。这两种形式，把承包任务、经营权力、职工利益三者结合起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储蓄所的活力，在增加储蓄存款、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加强管理等方面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35个储蓄所全年净增储额4.48亿元，增储幅度为30.38%，全年业务量增长10%以上，而干部职工总数却比1985年减少了74人。

(二)贷款审批制和责任制。市工商银行制定和试行了工业与商业两个流动资金贷款审批责任制和技改贷款审批责任制，明确了贷款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以及各级经管贷款人员的责任。

(三)定员定额劳动管理制。各业务部门按业务数量计算工时利用率，确定业务人员的定额标准和各科、所的定员编制；不适用计量定员的工种，按岗位责任制定员。考核额定定员的完成情况，与评定月度奖挂钩，超额完成定额标准的，计发超定额补贴。“双定”劳动管理制在会计、出纳、储蓄专业全面试行，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出现了人人争干工作、多干工作的新气象；许多科、所，从过去强调工作多、人手不足，转变为合理调整劳动组织，挖掘劳动潜力，要求增事不增人或增事减人，提高了劳动效率；服务态度明显改善，受到了客户的欢迎，1986年9—12月，全行会计专业完成定额99.68%，出纳专业完成101.3%，储蓄专业完成123.6%。

三、改革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基层行处实行行长(主任)负责制，分行改革了内部管理制度，下放人事、财务、

资金的管理权，使基层行处的行长(主任)有责有权，增强了经营活力。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下放资金管理权。分行在实行资金统一调配，集中一部分资金保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需要的前提下，下放资金管理权。先是于4月份对基层行处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于十月份改为实行“实贷实存，实收实支”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核定了基层行处上缴信贷资金差额(存差或借差)基数，下达了本期信贷收支计划，基层行处负责组织实施；核定了各行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余额限额(业务周转金限额)和现金库存限额。上下左右资金往来都是存贷关系，所有信贷资金收支都是实收实支，基层行处系统内联行往来汇差和同城票据交换差额，都要及时或当天向分行清算。在分行资金可以平衡和保证不突破分行下达信贷资金差额的前提下，基层行处对流动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多收多贷。固定资产贷款由分行统一安排，确定的计划项目与资金同时下达，贷款收回及时上交分行，以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基层行处资金发生余缺，有权在市分行系统内相互拆借，也可上存分行或向分行借款，同城系统外的拆借和异地系统内外的拆借，由市分行统一办理，县支行也可以向当地其他专业银行拆借。改革办法实行后，基层行处进一步发挥了筹集和运用资金的积极性，增强了管好用好资金的责任心。各行处健全了资金调拨小组，行长(主任)亲自了解和掌握头寸，计划部门每天计算和预测头寸；信贷部门贷款要先问头寸。头寸发生余缺首先在系统内同城行处间进行拆借，全年拆借金额达9.62亿元，占全行系统内外拆借总额的57%，提高了本行资金运用效率。

(二)改革财务管理体制，下放财权。一是分行将成本、费用计划分解落实到基层行处，扩大了基层行处费用开支的自主权；二是下放利润留成支配权，研究制定存款增长率、资金运用率、贷款资金自给率、资金损失率、综合费用率、利润指标等经济核算指标，考核基层行处的执行结果，业务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由基层行处自主支配使用。对于大修理费用、网点建设费、电子设备购置费和业务发展基金中由分行承担的在建项目支出，仍然由分行集中管理和统筹安排使用。基层行处反映，这样改革，基层的财务自主权多了，积极性大了，责任也加重了，必须学会当家理财，用好分行下放的财权。

(三)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下放用人权。根据省行给我行下放的干部管理权限和市委组织部、经济工作部关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市工商银行也下放了干部管理权。主要内容是：分行管理各行处的正副主任、行长，基层行处的中层干部由基层行处任免和管理，分行加强考核；在分级管理干部的权限内，基层行处有权对干部职工实行奖惩；根据上级下达的劳动指标招收人员和补充自然减员，基层行处有选择用人权；干部职工的离休、退休，由基层行处按干部管理权限自行审批。

(张尧枢)

武汉市一九八六年金融体制改革情况综述

1986年初，武汉市被确定为全国五个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一年来，全市的金融改革，紧紧围绕“集聚资金、融通资金、盘活资金、管好资金”这个主题进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一、开辟多种渠道，运用多种方式，大力集聚资金

年初，由于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渠道变化，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大；而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是偏紧的，资金供应缺口高达11亿元，资金供求矛盾很大。为了解决这一矛盾，金融体制改革首先从大力集聚资金上起步。具体措施是：支持工商银行下乡，鼓励农业银行进城，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城市信用社办储蓄，委托邮政部门办储蓄，以及银行和企业合办储蓄，工商企业开展直接集资活动等，很快出现了一个业务交叉，相互竞争，大力集资的局面。到年底，全市共增加新储蓄种类5个；新建储蓄网点121个，相当于建国以来储蓄网点增加数的1/3；储蓄代办点扩大到1.2万个，全市有83万职工可以不到储蓄所即能存款；180个储蓄所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提高了服务质量；全年储蓄存款净增52219万元，比1985年增长24.2%。从8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陆续发行金融债券、信用合作债券3610万元，代理发行住宅债券和企业债券4500万元。企业面向社会发行债券集资163万元。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还向武汉商场直接投资350万元。市保险公司把发展保险事业与服务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在全国首创了产品质量信誉险、妇女节育安康险、医疗手术保障险等十几个新险种；把保险与投资结合起来，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把家庭财产保险与促进社会治安结合起来，开办了家庭财产治安险。全年保费收入达到7600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多种集资形式的发展，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使全市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正常资金，基本上得到满足。

二、建立资金融通网络和金融市场

为了更好地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武汉市在金融改革中，一方面立足于千方百计集聚资金，另一方面着眼于把集聚的资金充分利用起来，加速周转。这项工作，是从市人民银行每旬逢七进行资金调度，进而开展专业银行间的短期拆借入手的，然后，逐渐向外扩展，发展到组建跨地区的资金融通网络，在全国其他有关兄弟行的积极协助下，已经形成了4个层次的资金融通网络：一是湖北省内7城市的网络；二是全国11个中心城市的网络；三是长江流域27城市的网络；四是中南地区32个大中型城市的网络。初步形成“一块”（湖北省内），“两线”（长江沿线、京广沿线）

的融资格局。横向资金融通网络的建立，为金融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创造了条件。全市初步形成了4个各具特色，相互开放的金融市场，即：以城市信用社为主体的资金拆借小市场，以工商银行区办事处、营业部为主体的城镇金融市场，以农业银行基层办事处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农村金融市场，以资金拆借、票据贴现、证券交易为内容的多功能、跨地区、综合性的武汉金融市场。以上四个市场轮流开市，有机结合，为武汉与外地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提供了方便。1986年，全市各网络和市场共融通资金961720万元。这些网络 and 市场的建立，对于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如市建设银行，过去是以财政职能为主，银行职能为辅，很少关心资金融通问题。1986年武汉金融市场开放后，市建设银行利用基本建设间歇资金，向外拆出资金3.2亿元，既满足了社会需要，建设银行也得到了利息收益。中国银行汉口分行，人民币筹资能力不强，武汉口岸开放后，外贸出口成倍增长，需要大量人民币贷款来支持出口产品收购，由于人民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他们就在金融市场上拆借融通，4个月内拆入资金17笔，总金额达8.7亿元。1986年武汉市外贸产品收购7.5亿元，比上年增加1.3倍，所需资金基本上得到了保证。

三、增加金融工具

针对各企业之间资金拖欠严重的情况，各银行组织了专门班子，协助企业进行清理，并大力推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专业银行之间还开办了票据转贴现，市人民银行则采取“资金优先、利率优惠”的措施，对专业银行开办再贴现。到年底，全市银行共办理商业票据承兑2729笔，金额41098万元，贴现2394笔，金额34487万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5563万元，在解决相互拖欠资金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此外，为了适应经济发展，节约现金使用，对全市25%以上的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并推广了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对庐山旅游区试了旅行支票；对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开办了保付支票；部分储蓄所试办了储蓄旅行支票和异地存取业务。以上增设的信用工具，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服务。

四、改进票据交换

1986年采取以下改革措施，加速了同城票据清算资金的周转。一是增加18个单位直接参加清算。二是调整清算时间，将原来早上7点45分的第一次清算，改为头天下午7点半，使清算资金提前半天可以使用。三是从5月15日起，在新洲、黄陂两县开办同城票据清算，使两县辖内的结算期，由过去的3天缩短为1天。四是从10月25日起，试办武汉与鄂州间联行信封交换，缩短联行报单的传递期2至3天。

五、增强利率弹性

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对产品获得金质、银质奖和市政府确定为拳头产品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给予优惠。对企业库存的非生产需要的物资，储备超过半年的原材料、产成品所占压的资金，和应收货款长期不清理不收回的，划作专项贷款，适当加收利息。对乡镇企业根据不同的资金用途，划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按不同利率计收利息，促进了乡镇企业加强资金管理，积极补充自有资金。

六、组织金融小分队，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

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全市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共组织596名干部，组成247个小分队，深入到200多个重点企业，开展“支、帮、促、挖、管”活动，协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促使企业挖掘资金潜力；疏导流通渠道，扩大产品销售；调节社会生产中的各种矛盾，协助理顺各种经济关系。全年，小分队向各企业提出了近千条搞活企业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写出调查反映材料1600条(篇)，不少已见成效。例如，市建设银行小分队，对宁汉渝光缆工程的线路走向，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700万元。市工商银行“武钢小分队”，深入武汉钢铁公司调查研究，针对企业结算资金占压过多、贷款回收不及时的问题，及时向该公司提出，抓紧清理拖欠资金的建议，公司成立了催收货款领导小组，组织8支队伍开赴全国各地，使托收货款的回收率由48%回升到79%。

(胡继之)

武汉各具特色的四个资金市场和四个融资网络

以同业拆借为主的武汉市资金市场，创办于1985年初。这一年，国家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抽紧了银根，年初各专业银行就感到流动资金贷款来源不足，向上级申请增拨指标无望，遂转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市人民银行面临全市资金紧张的局面，少量的临时贷款指标又不能满足需要，鉴于当时工商银行放款高峰尚未到来，加之机构还未从人民银行分设出去，于是市人民银行于3月份以工商银行空余指标中拆出2000万元给农业银行，满足了支援春耕生产的资金需要，标志着武汉市金融业迈入了资金横向融通的新阶段。1985年10月1日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两行机构分设以后，市人民银行于11月7日成立资金调度会，规定每旬逢七对专业银行之间的余缺进行主动调剂，较顺利地解决了当年银根抽紧的困难。

1986年，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根据《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的精神，拟定了《促进资金横向融通，逐步形成武汉市资金市场的意见》，又将形成金融市场作为《武汉市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至年底，已形成四个融资网络、四个有形市场。

四个融资网络是：

(一)11个城市人民银行分行跨地区资金横向联系网络

经各行行长在北京协商后，1986年3月8日，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将《关于跨地区短期拆借资金办法》发往各计划单列城市和深圳、海口以及常州市，3月18日宣告10城市人民银行分跨地区横向资金拆借网络成立。8月2日珠海市分行申请参加拆借网络，使成员增加到11个。拆借方式为每旬逢8以电报互送资金动向通报表，各行据此自我交易对象直接拆借，当年拆出、拆入资金共14笔，计48000万元。

(二)省内7城市金融横向联系网络

1986年8月26日湖北省内黄石、鄂州、襄樊、十堰、宜昌、沙市和武汉等7城市人民银行，在武汉签订了《关于建立省内金融横向联系网络的协议》，协议规定除开展横向融资外，还有信息交流及其他合作项目，至年底，武汉与这些城市拆出拆入资金6笔，计8000万元。

(三)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横向联系网络

由沪、宁、汉、渝四城市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筹备)共同发起，有杭州、苏州、南通、无锡、常州、扬州、镇江、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九江、黄石、鄂州、岳阳、石首、沙市、宜昌、万县、涪陵、泸州、宜宾、渡口等27个长江沿岸城市人民银行参加的金融横向联系网络，于1986年10月7日至9日在武汉召开大会，宣布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横向联系网络成立会议纪要》、《关于发展长江沿岸金融机构资金横向融通的意见》、《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人民银行资金横向融通暂行办法》和《关于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网络行信息交流的意见》。到年底资金拆出拆入2笔、4000万元。

(四)中国工商银行中南地区部分城市行资金市场

由武汉市工商银行发起，中南地区33个大中城市工商银行于1986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武汉举行资金网络协作座谈会，签订了关于加强横向联系的协议，其中规定了“各协作行将筹集的暂时不用的营运资金，本着自愿互利、互相融通、短期周转、遵守协议的原则，协作行之间优先拆借，相互融通，融通资金应具有灵活性、短期性、合理性，到期偿还性的特点”。拆借方式为：每周一需拆借的协作行向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通报资金余缺信息，周二武汉市分行反馈中介信息，周三成交划款。至年末共拆出资金43笔、27900万元，拆入47笔、27900万元。

四个有形市场是：

(一)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

武汉市从1984年9月开始组建城市信用社，至1986年一季末已发展到16家，当时各社的股金加存款共达2859万元，发放贷款仅1576万元，常有1000万元以上存在国家银行。尽管总的来看保留了较多的现金准备，个别信用社在遇到大户集中提取存款时，也会感到资金暂时短缺，需要向国家银行借款，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在贷款审查方面掌握的尺度不同，使有的城市信用社感到不便，且利率缺乏弹性，于是各城市信用社纷纷要求开放同业拆放市场，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一个以城市信用社为主体的“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于1986年5月3日在汉正街正式挂牌营业，拆借金额、期限、利率由拆借双方面议，当天成交10笔，金额260万元，以后每周二开市，至年底已拆出、拆入资金75笔、金额5900万元。

(二)武汉市城镇资金拆借市场

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于1986年9月24日宣布“武汉市城镇资金市场”成立，至年底共开市8次，拆借资金31笔、金额27600万元，其中：市内25笔，计17600万元；与省内市外成交1笔，计1000万元；与省外成交2笔、计4000万元；拆借双方均为省外者3笔、计5000万元。

(三)武汉市农村资金拆借市场

以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武汉市农村资金拆借市场”与城镇资金拆借市场同日开业。至年底共开市12次，拆借资金47笔，计24770万元，其中：市内26笔，计13190万元；省内市外15笔，计6580万元；省外6笔，计5000万元。

(四)武汉资金市场

在建立了众多的地区性专业性融资网络和有形市场的基础上，一个以武汉为依托的多层次、多功能、跨地区的武汉资金市场于1986年10月24日，在武汉市合作路文化俱乐部剪彩开市。参加这个市场的有省级国家银行和省级以下的各级国家金融机构、集体金融组织以及工商企业。这个市场设有三个部：

- 1.拆借部。办理金融业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
- 2.贴现部。办理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 3.证券部。办理股票、债券、各类证券的发行、转让、抵押和再抵押。

这个市场采取立足武汉、面向区域、全面开放的方针，第一次开市就有来自安庆、杭州、岳阳、石家庄、万县、深圳、黄石、荆门等32个城市或地区的各级金融机构挂牌寻找交易对象。至年底共开市10次，现场拆借78笔，拆出、拆入资金12.32亿元；事后交割46笔，拆出、拆入资金7.24亿元；票据转贴现1笔、750万元，再贴现442笔、1.27亿元，发售煤气债券350张、140万元。

(左运朝)

积极探索，勇于实践

沈阳市金融业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沈阳市根据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从完善金融宏观控制、开放金融市场、发展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以及使用多种信用工具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收到了初步成效，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多年来，在产品经济模式的基础上形成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严重束缚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提高金融对社会经济生活灵敏的应变能力，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既宏观控制有力，又灵活自如，多层次的调节控制体系，沈阳市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方面进行了以下改革：

(一)减少指令性计划。把原来的20多项指令性信贷指标减少到两项，除固定资产贷款和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贷款指标是指令性计划外，其他指标均作为指导性计划。

(二)实行存贷挂钩，允许流动资金多存多贷。在保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支持重点生产、商品流通等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贷款项目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三)扩大基层金融机构营运资金的自主权和贷款的审批权。农业银行的县、区行之间，可以横向融通资金；县支行对营业所的计划指标管理改为差额管理，扩大了营业所营运资金的自主权。

(四)运用保险基金开展投资贷款业务。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一年来市保险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900多万元，扩大了保险公司的职能。

二、开放金融市场，逐步完善信用体系

为配合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的开放，以及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开放金融市场方面沈阳市进行了以下一些探索：

(一)开展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资金拆借。充分利用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分别从市内、

省内、省外等5个层次融通资金。1986年，沈阳市共拆出、拆入资金达29亿元。

(二)推广商业票据，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沈阳市在同天津、银川、兰州等14个城市开展期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基础上，于1986年4月，首先在一个专业行进行市内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从7月份起在全市各金融机构全面开办了这一业务，到年末，共办理5000多笔，融通资金9亿元。

(三)有计划、有控制地发行股票、债券，试办债券买卖业务。1986年8月5日，在本市不断扩大股票、债券发行的基础上，开办了债券买卖转让业务。主要采取公司买卖、抵押贴现、委托代卖、公司鉴证等形式进行债券交易。到年末，成交额达140多万元。

(四)开办实物租赁业务，挖掘闲置设备潜力。沈阳市现有闲置设备的净值约4亿元。市信托投资公司，为了充分挖掘这部分潜力，1985年下半年开办了实物租赁业务。到1986年底，已为几十家企业办理了108台设备的租赁业务，净值160万元。

(五)试办抵押贷款，提高投资效益。1986年8月，市建设银行首次开办抵押贷款业务，一个月就发放了6笔，贷款金额220多万元。抵押品有国库券、汽车、房屋、原材料、机器设备等。此项业务有利于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控制投资规模。

(六)开办城市集体所有制职工养老和破产倒闭保险统筹业务。1986年10月份开始，沈阳市全面开展了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统筹业务，有2500多个企业、50万名职工参加了保险统筹，为实行企业破产法和劳动人事改革，实现企业职工养老社会化创造了条件。

三、改革金融组织体系，发展多层次的金融机构

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迫切要求改变现有国家专业银行纵向管理、纵向分配资金、专业垄断的金融组织格局。沈阳市在加强市人民银行实现宏观调控能力和充分发挥现有专业银行作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一些新的金融机构，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体，以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为助手，以民间金融组织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一)组建信托投资公司。在继续办好各专业银行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和信托部的基础上，又相继组建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以来，已先后与15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家银行、财团建立了联系。市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委托、代理、租赁、咨询、担保、证券交易等业务，先后筹集资金1.57亿元。

(二)巩固发展城市信用社。沈阳市先后创办20家集体所有制的城市信用社，承办了城市街办、厂办、校办等小型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户的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有条件的还代办储蓄、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目前，存款金额已达1.6亿元、贷款金额9000多万元；分流了市工商银行近1/10的业务量。

(三)灵活运用多种信用结算工具，逐步改革了单一的信用方式和现行的银行结算制度。一是开办个体支票；二是开办保付支票；三是开办旅行支票；四是扩大票汇通汇面；五是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现在沈阳已同鞍山、本溪、抚顺、辽阳实行了同城票据交换，使清算资金周转速度由原来的3天缩短到1.5天左右，节省了人力、物力和邮资，减轻了社会压力。

(赵宝林)

沈阳市开办债券买卖转让业务

1986年8月5日，在阵阵鞭炮声中，一个重要的金融信息从沈阳市飞向全国，飞向世界，引起国内外金融界、新闻界的关注——我国有价证券流通市场的萌芽在改革的春风里破土而出，全国第一次债券交易在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营业厅里开始营业。

一、债券发行市场的迅速发展，为债券买卖转让创造了条件

沈阳市是一个以机械工业为骨干，重工、轻工门类齐全的综合性的工业城市，是我国的一个老工业基地。但是，近些年来，技术、设备老化的问题日益严重，全市固定资产净值仅达原值的一半，已经给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带来威胁，迫切要求加速老企业的改造，加速技术设备的更新，但是，国家每年批准的技术改造贷款，远远低于更新改造所需的金额。资金成了加速企业更新改造中的关键问题。

1984年，沈阳市几个得不到技术改造贷款的集体企业另辟蹊径，利用向企业内部职工发行债券的办法，在短时间里筹集了几百万元资金，使一些大中型企业得到了启发，引起各界的重视。次年，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代市政府制订了《沈阳市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采取“统一领导、控制规模、制定办法、集中管理”的作法，将企业债券的发行引上计划轨道、到1986年7月债券买卖转让业务开展前，全市已有400多个企业向社会或在内部发行债券3亿多元。到1986年底发展到502个企业，发行债券4.1亿元。其中面向社会发行的有14个企业，金额3亿多元。

二、政府、银行密切配合，促成债券交易场所开放

债券的发行给企业增添了活力，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职工、居民购买债券后，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失去了对这部分货币的支配权，与参加储蓄或手持现金相比，有许多不便之处、不但遇到临时需要的时候不能使用这部分货币，就是在不打算使用时，也会产生一定心理压力，担心活钱变成死钱。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决，不仅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利于债券发行市场的发展。当时，就出现了一些急于使用现金的投资者，不得不用低价在私下出卖债券的情况。沈阳市政府和金融界注意了这个问题，认为正确的解决办法是利用经济手段进行引导，逐步试验开放有价证券的流通市场。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过市人民银行的批准，承担起组织债券买卖、转让业务的重任。7月下旬，该公司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债券买卖、转让办法》对债券买卖、转让的原则、范围、方法、价格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月下旬，市政府和市人民银行召开会议，就债券买卖转让问题征求有关部、局、委、办意见。8月5日上午，市政府、市人民银行、市

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召开债券买卖、转让业务的新闻发布会，同时，市信托投资公司正式开办债券交易业务。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办理的债券买卖、转让业务，主要有四种方式：

(一)公司买卖。由市信托投资公司定价，公司出面以现金、现货方式购进或卖出债券。

(二)委托代卖。如果持券人不愿按公司的定价出卖债券，可以自己定价，委托公司代卖，待公司将债券卖出后，通知委托人领取卖券款，公司按债券面额1%收取手续费。

(三)债券鉴证。公司提供交易场所，债券的买、卖双方直接见面，自定价格；公司提供鉴证服务，鉴别债券真伪，加盖鉴证戳记，买卖成交后公司按债券面额0.4%计收买方鉴证费。

(四)债券抵押。急用现金又不愿按上述办法卖出债券的持券人，可以将债券送公司抵押，公司以贴现的办法暂付一定现金。抵押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每月按债券面额1%计收手续费。逾期抵押人不赎回债券，公司有权转卖抵押的债券。

债券买卖的价格，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券贴现率，结合沈阳市债券交易市场行情和距离债券到期日的时间长短制定的。市信托投资公司有权根据行情随时调整。至1986年底，债券价格已调整3次，由市信托投资公司挂牌公布。在债券买卖、转让业务开办初期，二年期的有奖债券，发行后已满3个月不足半年的，公司买价一般为债券面额的80%，公司卖价为债券面额的82%到1986年底，同样条件的债券，公司买价提高为86%，卖价提高为88%。

参加买卖、转让交易的债券，需要具备几个条件，并办理一定手续。首先，必须是经市人民银行批准，面向社会发行的企业债券；其次，发行后已满3个月以上；再次，需由发行单位向市信托投资公司提出申请，经市信托公司审查后，报市人民银行批准。该公司第一批受理的债券，只有1986年4月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发行的黎明机械公司第二期有奖有息债券和1986年3月市建设银行代理发行的沈阳市工业品贸易中心第二期大厦建设有奖有息债券。到1986年底，全市14个面向社会发行债券企业、公司的26种债券，全部进入柜台交易，其中有3种债券只办抵押，不办买卖。

三、各界支持，群众欢迎，债券交易初获成果

债券买卖、转让交易场所的开放，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到1986年底，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买卖债券成交总额已达144.8万元，其中买进16420张、68.8万元；卖出15051张、64.7万元；其余为抵押债券到期不取，由公司转卖的数额。该公司还办理债券鉴证187张；办理抵押贴现2797张，金额10.9万元。开业的当天，一位老年人卖出40张面额50元的债券。他说：“为女儿准备婚事，正愁手里的钱都变成了债券。这回公家办理债券买卖生意，可给我解了大难。”8月份，一个居民的房屋倒塌，急需用钱买木料，到公司抵押了8张债券。他说：“如果向别人借钱，又得请客，又搭人情，很不方便。用债券办抵押，既能解决燃眉之急，日后还可以赎回债券，真是一举两得，花点手续费也值得。”到公司购买二手债券的新投资者更为踊跃。一位老大爷拿出“压箱

底”的1600多元，买了40张面额50元的债券，他说：“这钱压在箱子里也不能‘下崽’，买了债券，一年多就能变成2000元。”

沈阳市债券买卖、转让业务的开办，受到金融界的广泛关注。十几位国内的金融专家学者1986年8月汇集沈阳市，在辽宁省及沈阳市人民银行联合召开的论证会上，对这项改革给予充分肯定；1986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与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在沈阳市联合召开了金融市场问题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和来自全国各地的40多位专家、学者，结合沈阳市开办债券买卖、转让业务的实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它在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史上，是继1984年提出、1985年开辟发行市场之后，又向前发展了一步，是我国有价证券流通市场的萌芽。

(王国夫)

沈阳市分五个层次开辟金融同业拆借市场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发展较快。1986年，沈阳市金融同业拆借99笔、金额295300万元。其中拆入52笔，173325万元；拆出47笔，121975万元，充分利用了资金使用上的时间差、空间差及行际差，进一步挖掘了资金潜力，有效地调剂了各行资金余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能，为加速沈阳市的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同业拆借市场的兴起与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沈阳市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商品市场异常活跃，横向联系加强，迫切要求信用形式多样化，要求银行打破资金纵向分配的旧体制，扩大横向融资渠道。为此，沈阳市银行从1985年初就开始试行同业拆借，1986年又在更大范围内，多层次上开展了同业拆借，建立了同业拆借市场。

(一)分五个层次拆借融资，打破条条与地区界限，冲破银行纵向分配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束缚。1986年沈阳市各金融机构之间拆借资金28笔、76780万元；与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及7个计划单列市之间拆入12笔，25400万元，拆出11笔，26500万元；与10省会城市之间拆入1笔、2000万元，拆出3笔、10000万元；与辽宁中部城市之间拆出5笔、6500万元，与其他城市之间拆入12笔、49800万元，拆出11笔，24500万元，此外，集体金融组织之间也开展了资金拆借活动。主要是本市城乡信用社之间及城市信用社之间开展的小量拆借活动。

(二)建立跨地区的资金拆借信息市场。1986年5月，丹东、辽阳、本溪、抚顺、沈阳、铁岭、鞍山7市的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在沈阳正式成立了“辽宁中部城市金融联合体”。在“辽宁中部城市金融联合体临时贷款协定书”中规定：辽宁中部城市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同业拆借。各行拆借资金的来源和资金投向，必须符合金融政策和宏观控制要求。资金拆借必须坚持短期性，灵活性和信用性。建立定期的资金动向通报制度。在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调查信息处设立联络中心，该处无偿为供求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并制定了“辽宁中部七城市银行相互融通资金办法”。1986年，7城市银行拆借总和为322笔，金额441470万元。

(三)建立农村资金短期拆借市场。1986年12月26日，沈阳市农业银行发出“关于沈阳市农村资金短期拆借市场开市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了每月5日为市场开放日。资金市场范围以农业银行所属县(区)行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吸收市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辽宁中部7城市等外市金融机构参加。参加交易的各单位持《交易证》入场。交易证分为固定证和临时证两种。市农业银

行还同时发布了“沈阳市农村资金短期拆借市场实施细则”和“沈阳市农村资金短期拆借市场暂行规定”。

1986年，沈阳市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的借贷期限，从实践情况看，最短为3天，最长的是7个月，一般为1~3个月。拆借利率由双方协商，视其时间长短和地区差别而定。执行中最低为月息4.2‰，最高为月息7.5‰，一般为月息5.7‰。

二、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一)开展金融同业资金拆借，培养了本市各专业银行领导干部的市场融资观念和意识，开始打破多年来形成的“一切存款向上缴，所有贷款要指标”的“大锅饭”思想，和墨守成规的工作方法。例如，在加强了融资观念的情况下，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积极利用农贷资金使用的季节性特点，利用“时间差”，主动拆出暂时闲置资金，在解决其他行处资金急需的同时，也为自己的闲置资金找到了出路。

(二)调剂各银行资金余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各行资金由于季节性和周转特点不同，经常发生此多彼少、此用彼闲的情况。开放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后，打破了资金纵向管理的界限，不仅解决了一些行处的临时资金急需，也使大量暂时闲置的资金得到了充分、合理地使用，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例如：1986年8月，鞍山钢铁公司由于人欠货款1.2亿元，欠人4000万元，流动资金紧张。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根据鞍钢生产急需资金的情况，准备发放临时贷款6000万元。然而当时人民银行鞍山市分行只能解决2000万元。为筹集资金，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同资金拆借信息联络中心联系，由联络中心提供信息，从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拆借1000万元，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拆借1000万元，工商银行铁岭市分行拆借2000万元，及时解决了鞍山钢铁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

(三)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开展银行同业拆借以来，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通过了解各金融机构的拆借情况，掌握了各行资金来源和运用及资金的“头寸”状况，对了解沈阳市的整体经济状况，搞好地区金融宏观控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加强了金融部门干部的改革意识。开展银行同业拆借后，专业银行看到资金周转中出现的一时资金短缺困难能够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得到解决，提高了对金融市场作用的认识，增强了参与市场融资的改革意识。

三、发展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中存在的问题

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在沈阳市已取得初步发展，并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但目前发生数目很少，金额也还有限，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同业拆借利率还不够活，目前一般为月息5.7‰左右，与人民银行的临时贷款利率基本相同，有的甚至超出5.7‰，因此，专业银行即使发生短期临时需要，也不愿搞同业拆借，而习惯把重心放在向人民银行要临时贷款。

(二)专业银行拆出、拆入资金与经营好坏没有直接联系，责、权、利不挂钩，调动不了各专业行开展同业拆借的积极性。同业拆借只有风险没有利，专业银行即便有资金，也不愿拆出。

(三)同业拆借仍然要受现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种种限制，有的不愿搞跨地区跨系统拆借，有的只愿在本行系统内搞，有的只想拆入，不想拆出等等，影响银行同业拆借的全面开展。

(四)有的专业行对资金的时间差、空间差掌握不住，担心资金头寸掐算不准，怕盲目拆出，影响自身信贷资金的供应。

(五)资金拆借的期限还太长，没有有效地发挥同业拆借“救急不救穷”的作用。

(六)建立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尚没有完全具备。通讯设备落后，也是影响短期同业拆借的因素之一。

以上问题，有待今后在实践中改进和解决。

(李 斌)

改革给重庆金融带来活力

重庆历来是川东门户，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早在1979年就开展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也是最早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城市。为了推动金融体制改革，成立了以市长为组市的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重庆市的金融改革目标是：“建立一个间接管理为主、开放的资金市场体制。使社会资金能够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地动员和积聚起来，并能在市内外顺畅地流通；能够按照合理的流向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新体制”。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发展金融组织，增加信用工具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等先后组建了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股份制的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财务公司也相继成立。成立了14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股份制城市信用合作社。建立了33个银行和企业联办的储蓄所和54个邮政储蓄网点。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截至1986年底，全市已有各种金融机构和网点1822个。

为了改变信用工具单一、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现状，各专业银行相继开办了同城保付支票、旅行支票、异地定额支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为了有效地筹集信贷资金，大力开展储蓄业务，先后举办活期支票储蓄、房屋有奖储蓄、大额有奖储蓄、小额有奖储蓄以及工资代储等业务；在保险业务方面，新增了7种人身保险和4种涉外保险，从而使信用业务多样化、信用工具规范化，以适应经济活动的多种需要。

二、开放资金市场，扩大横向融通

重庆是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信贷借差逐年增大。1984年存贷借差为13.6亿元，1985年扩大到24亿元，1986年进一步扩大到35.9亿元，两年增长了1.6倍。1986年初，全市工业生产一度出现“滑坡”现象。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资金不足是重要原因之一。企业贷款拖欠严重，人欠和欠人资金达8.3亿元，以致企业资金短缺，材料储备不足，生产周转困难。为此，重庆市金融部门迅速着手建立了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融通网络，开展横向资金融通。先后与全国14个省区、43个市的金融机构签订资金融通、清理拖欠、委托贷款等多项协议。初步形成一片[西南四省(自治区)五方]、一线(长江沿线)、一圈(计划单列和其他大中城市)的资金融通网络。在本市范围内则建立各种层次、多种形式的资金拆借市场。全年通过市内市外同业间拆借的资金近30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困难。

三、扩大票据交换，加速资金周转

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缩短在途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向速度要资金就成为一条重要途径。为此，首先在本市范围进一步改进票据交换办法，扩大票据交换范围。截至1986年底，全市已有104个金融机构参加票据交换中心，办理资金划拨结算，日平均票据流量在4万笔以上，交换金额8000万元。在途资金周转缩短一天到一天半。

为了加快异地结算，市级各专业银行先后开办了个人汇兑、定额汇票、直达电汇、异地活期储蓄通存通取、储蓄旅行支票，在国际结算中开办快邮收汇等，不仅缩短了结算在途时间，加快了资金周转，同时也使出差、旅游、异地采购人员不必携带大量现金，既方便了群众、又保证了安全。

四、运用利率杠杆，提高资金效益

各专业银行相继实行了按期限长短分档计息的办法。工商银行的贷款计息标准为，一月期月息6厘，一至三月期6.6厘，三至六月期7.2厘，六至十二月期7.8厘，过期加息一律按日息3‰计收。该行对106户工业企业试行分档计总的办法以后，资金周转明显加速，节约了资金使用。如化工系统的利华橡胶厂，由此而加强了采购资金管理，降低物资储备，贷款较上年减少17%。据统计，对试点企业共计发放这类贷款2660笔、16.6亿元。其中一月期占16%，三月期占60%，半年期占17%，六至十二月期占7%。短期贷款比重上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周转加快。

五、探索银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促进基层银行增强活力

为了增强基层银行的活力，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都相继制订了企业化改革方案，先后建立了多种银行经营管理责任制，如贷款审批责任制、储蓄承包责任制、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部门管理责任制、新进员工培训制等。这些改革都不同程度地调动了基层行职工的积极性，收到明显效果。例如工商银行在全市26个储蓄所进行的承包试点表明，承包指标普遍超额完成，职工人均增储额超过全市平均增储水平的62%。工商银行还试行了行长负责制行长选举制以及取消综合奖，实行浮动工资制等。

六、试行信用改革，促进农村金融搞活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专业承包的发展，迫切要求搞活农村金融。市农业银行本着既要放开搞活，又要活而不乱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一)过去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基本固定不变，现在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分别降低了存款准备金的比例，全市由30%降为18%(最高社25%，最低社10%)，从而扩大信用社可用资金10161万元；(二)取消信用社转存款的新增任务，以保证多存多贷，增加可用资金4560万元；(三)扩大信用社业务范围；(四)下放信用社贷款审批权限，可以自主决定发放贷款；(五)发展资金横向融通，在保证当地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跨地区进行资金拆借；(六)对生产性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对生活消费性贷款实行协商利率；(七)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职工岗位责任制，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八)试行信

用社主任选举制、任期制，新进职工实行合同制；(九)开办多种信用方式；(十)健全民主管理，完善区县联社建设。

为了探索县联社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的新路子，在合川、巴县等5个区、县进行了把县联社办成股份制的管理经营型的经济实体的试点。其基本点是：在性质上县联社和信用社一样，都是合作金融组织；在组织上，都是股份制合作经济实体，其入股对象为所辖信用社和县农业银行，实行“入股自愿，股份不限，盈余分红，亏损共担”；在业务上，实行存贷自主、融资自定、利率浮动、风险自担；在财务上按集体企业对待；在分配上，经营盈利时提留积累后按股分红，发生亏损，按股承担；在人事上，信用社职工的人事教育、招聘调动、政治思想工作及正副主任的任免、奖惩等，都由县联社办理。以上改革已初见成效，全市信用社存贷两旺，利润增加，存款比上年增长30%，贷款增长31.67%，利润增30%，在探索信用社改革的道路上走出了可喜的一步。

(谷昆山、李伏农)

重庆工商银行北碚办事处试行企业化承包制

企业化管理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是增强银行内部活力的重要措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在所辖北碚区办事处进行了基层银行企业化的试点，其基本内容，是从成本管理入手，制定企业化改革的经济指标，并与浮动工资结合。具体做法是：

一、区办向市分行承包经营成本、存款增长率、劳动生产率、资金损失率、资金自给率和经营利润六项指标。如果全面完成，工资向上浮动三个月，福利、奖励基金适当从优；如果未全面完成，全年工资下浮10%，福利、奖励基金相应扣减；如果部分完成指标，按规定比例递减。

二、区办将六项指标分解到基层科、室，规定完成指标的程度，即为工资上下浮动的幅度。所属科、室则根据业务性质、工作特点，对每个职工确定岗位责任和相应指标，并同时确定与浮动工资挂钩的比例。这样就把承包指标逐一分解、落实到人。

三、取消综合奖金，由部分工资浮动取代。浮动工资的来源：一是完成指标后向上浮动的工资总额；二是每个职工从每月工资中拿出20元参加浮动。浮动工资的分配，除区办留10%作全勤工资统一发放外，其余根据各科、室完成经济指标的情况考核发放。科、室对职工的分配，实行按岗位考核和按量考核两种办法。原则是按劳付酬，多劳多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实行这个办法以来，该区办事处出现了“五多”：即要求多做工作的多了；勇于承担责任的多了；开拓业务的多了；学习业务技术的多了；出全勤的多了。同时还大大改进了服务工作。

这个试点虽是初步探索，确实收到了实效。

(谷昆山、李伏农)

锐意改革 搞活金融

——常州市金融体制改革概况

常州是全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1986年1月，又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常州市政府把金融体制改革作为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金融单位以搞活企业为中心，在改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开拓多渠道、多形式的横向融资，形成短期资金市场；改革金融机构，发展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促进了经济稳定发展。

1986年常州市工业生产，在能源紧张的情况下，仍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工农业总产值128亿元，比1985年增长10.4%，其中工业总产值116.13亿元，增长11%，为全国20个工业产值超百亿元的城市之一；全民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27591元，增长2.3%，财政收入10.33亿元，增长1%；社会商品零售额23.13亿元，增长20.53%；外贸收购8.74亿元，增长28.9%。

常州市国民经济稳步持续发展的形势很好，金融体制改革的形势也很好，主要表现在：

一、党政领导重视金融体制改革

常州市党政领导很重视金融体制改革，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金融体制改革大会，市党政的主要领导都到会讲了话；并宣布成立了市人民银行理事会。市长亲自参加理事会议，部署落实改革方案。为在全市大造金融体制改革舆论，《常州日报》就金融体制改革连续7天作了系列报道，还就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发表了7篇评论，电台，电视台亦相应作了宣传。大鼓动大宣传，对社会的震动及其所引起的反响很大，各界都在议论金融体制改革，关注金融体制改革的动向。

二、统一思想，坚定改革方向

金融体制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围绕以搞活企业为中心，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同步配套，相互促进。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专业银行纵向管理、条块分割、各据一方的分工关系，显然已很不适应。实际上，金融单位专业分工不是一成不变的，经营业务既应有基本分工，亦应有必要的交叉，允许竞争。1986年初，为扩大储源，增加储蓄，按照改革精神，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理事会认真讨论，统一思想，决定现有金融机构都可办理储蓄业务，可与企业、街道联办储蓄所，邮政亦办储蓄业务，农业银

行可视业务需要，在城郊设置储蓄机构。业务有了交叉，就出现了竞争，从而使储蓄事业发展很快，储蓄网点很快就增设了29个，方便了群众存取。服务态度与服务质量都有明显的改善。

三、制订方案，组织逐步实施

根据总行的精神，我们制订了1986年金融体制改革方案，重点抓了开放资金市场和专业银行企业化两个关键问题，从理论探讨到具体实践，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做了一系列的工作。

为适应多种经济成份的需要，我们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金融机构，一年来，建立了4个城市信用合作社，为“两小”企业服务；保险公司组建了宏达投资公司，农业银行组建了信托投资公司，办理信托、投资、拆借、租赁等业务，增强了资金融通的活力，活跃了经济。

四、全面实行银行企业化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专业银行企业化已成为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所在。常州市政府已先后批准各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方案，根据国家体改委和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核定了补充信贷基金率、资金成本率和利润留成率，各专业银行正在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试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市工商银行在中山门储蓄所进行“千元储蓄增长额费用含量承包责任制”试点，1986年9月份又将他们的经验在全市48个储蓄所全面推行。由于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调动了职工积极性，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都起了变化，工作质量提高，奖金增加，储蓄所还第一次有了公共积累，行、所、个人均得益。

五、充满活力，促进经济发展

(一)优化信贷体系。在上级核定的信贷总规模内，实行条块结合、分层次管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由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掌握调节贷款的最高限额，并给县级人民银行一定的灵活调剂额度。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缺口，要求专业银行通过组织存款和市场融资自求平衡。流动资金贷款在最高限额内，多存可以多贷。固定资产贷款不得突破核定计划，但多收可以多贷。改进技改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了市、县银行审批权限，简化了手续，并与储蓄存款挂钩，按储蓄超任务增长额的5%，可以发放技改贷款，1986年末技改贷款占固定资产贷款的85%，为企业发展生产增添了后劲。

(二)积极组织资金。1986年，各家银行面向社会，加强服务，改进结算，通过改革大力筹集资金。年末全市存款达21.89亿元，比1985年增长38.8%，其中城乡储蓄9.41亿元，比1985年增长40.3%；年末贷款达36.66亿元，比1985年增长28.63%；信贷资金自给率由49.9%提高到54.84%。各项贷款用于固定资产的占14.35%，用于生产周转的占85.65%。还发行金融债券4121万元，发放特种贷款4019万元，用于解决企业在建收尾项目和新建扩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需要。投资银行和中国银行发放固定资产的外汇贷款，比1985年增加1160万美元。省内、外的横向融通资金十分活跃，全年共融资5.07亿元，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的矛盾，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的发展。

(三)开拓融资渠道。与全国20多个省、市的分、支银行建立了多层次、多形式、纵横交错的

开放型融资网络。由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牵头，建立市内资金分析调度例会，每周平衡专业银行资金，还向沿海城市和边远地区扩大融资辐射面，已形成了短期资金市场。苏州、无锡、常州、南京四市工商银行还建立了苏南经济小区的资金市场。1986年末跨年度拆借资金2.45亿元，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四)支持横向联合。企业群体是在自愿、互利、择优、平等基础上组建起来的经济联合体，1986年常州已发展至60个，有461个企业参加。银行通过各种信用手段，运用金融经济杠杆，发挥多种信用工具功能，在贷款上优先，利率上优惠，结算上方便，全力支持企业群体的成长和发展。市工商银行仅用于支持39个群体主体厂的贷款，即占生产企业增加贷款总额的54.3%。群体企业在完成工业产量、产值，实现利税方面均有新的贡献。如贸工合营自行车总厂，1986年产量比1985年增长15%，完成产值比1985年增长9.44%，实现利税比1985年增长17.2%，居全市企业之冠。

(五)提高结算效益。为加速企业资金周转，组建了由人民银行市分行领导管理的同城票据交换所，有37个单位参加，包括郊区各信用社，将原来的4个三级间接交换、13个二级交换都改为一级直接当场交换，当日清算。提出交换的凭证月平均21万余张，金额9亿多元，票据当天抵用率达30.5%。溧阳县对城郊6个乡镇结算由异地改为同城，参加票据交换，资金周转加速1~2天。电子计算机进入了银行业务领域，储蓄所普遍使用了电子计息器；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营业部和中山门储蓄所的会计核算，全部采用微机处理，提高了核算工效和质量。电讯传真工具亦在市辖各级银行应用，大大加速了资金的及时清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薛国梁、梅伯祥)

常州试行银行企业化，职工积极性提高，资金成本下降

常州市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根据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精神，在各自的上级行、公司的支持和关注下，分别制订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改革方案，主要是参照各行、公司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结合当前业务发展趋势，核定补充信贷基金率、资金成本率和利润留成率，以及实行的步骤和方法、措施。常州市政府认真研究了这些方案，分别予以批准，并指示在企业化改革中对有关搞活大中型工商企业及扩权的政策性规定均可参照执行。这就为各行、公司实行企业化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也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通过一年来的改革试验，取得了初步的效益。各单位资金成本都有所降低，利润留成有了提高，信贷基金得到一定的补充。1986年共充实信贷基金2073万元，比1985年增长12.88%。具体做法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

市政府根据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常州市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指导思想是：从全局出发，不挖国家财政，不开资金“小灶”；先立体制、定政策，从改革中求活力，在为国家多作贡献的前提下，运用经济手段和金融杠杆以及加强服务，求生存，求发展。

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市政府批准专业银行的几个指标为：(一)补充信贷基金率幅度为24—25%。(二)资金成本率工商银行为55‰。其中资金费用率为15‰。(三)利润留成率工商银行为3.93%，农业银行为9.3%，建设银行分三档提留(基本业务利润按7.6%留利、超计划利润按7%留利、信托业务按10%留利)，保险公司按7%提留，中国银行按上级行规定提留；然后按比例分别提取业务发展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后备基金和行长(经理)基金。这就为全面推行企业化经营管理新体制奠定了初步基础。

二、试行各种形式责任制

(一)工商银行为了促进资金活动的良性营运，有利于调剂控制，建立信贷员——部主任——行长三级审批责任制和贷款检查分析制，对贷款的投向、期限、安全、效益等进行系列化监测，从而及时掌握情况，反馈信息，采取措施。如在处理积压产品中，实行鼓励推销节息奖办法，即在节约资金的利息支出中，返还企业10%作为奖励，调动了企业积极性，改变了成品资金逐月上升的局面。1986年末，工业成品资金比7月末下降2466万元，占定额资产的比重由7月份的22.39%降至18.88%。

(二)工商银行在一个大型的储蓄所——中山门储蓄所进行千元储蓄增长费用含量承包责任制的试点。按全年下达的吸储任务，核定经费，以费用率计算应得收入；实行多超多得，少超少得，不超不得，完不成任务倒扣的办法，从而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弊端，调动了全所职工的积极性，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都起了变化，服务质量提高，提前4个月完成了全年承包的吸储任务，奖金增加，储蓄所开始有了公共积累，行、所、个人都得到利益。通过总结试点经验，9月份又在全市48个储蓄所推广这一经验，全面实行包任务、包人员、包质量、包服务、包管理和核定费用率的承包责任制，把经营成果、费用开支与个人利益挂起钩来。承包以来，全市工商银行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全年净增1.42亿元，完成年度增储计划的176%，创历史最高纪录。

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制度是巩固银行企业化的基础。农业银行为促进信贷资金的合理运用，推行了“核定计划，存贷挂钩，多存多贷，少存少贷，按旬考核，同步升降”的管理办法，既有利于打破资金的供给制思想，又有利于调动基层行所、信用社和地方政府筹集、管好、用活资金的积极性。如农业银行武进县支行存款、贷款增长幅度，分别超过市农业银行系统平均数的11.12%和4.7%，增强了资金力量，支持了生产发展。

工商银行经核定资金成本费用率后，改革财务管理制度，将成本费用开支与组织资金的效果挂钩，改变了上面核费用，下面用钞票，不够向上要的“大锅饭”做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实现资金成本率为529.59‰，比指标低20.41‰，实现费用率为14.72‰，比指标低0.28‰。

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企业化改革，激发了各专业银行领导和职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推动了各行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中国银行增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半年吸储195.7万元；信贷资金着重为创汇企业服务，对降低出口成本的技改项目，优先供应资金，全年发放技改贷款398万元，支持了出口产品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如第二化工厂引进生产香豆素新工艺，贷放技改贷款15万元，投产后年产量从60吨提高到1200吨，每吨成本降低1万元，一年实现利税80多万元，创汇60万美元，并且当年还贷。建设银行加强基建项目预决算审查，降低造价760万元；推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节约投资100多万元。保险公司开拓乡镇企业养老金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和农村禽畜保险等新险种，全年保险费收入比1985年增长62.6%。

目前，常州市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刚刚起步，由于情况复杂，矛盾较多，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充实和完善。

(梅伯祥)

无锡市金融体制改革情况概述

无锡市辖江阴、无锡、宜兴三个县，市内有崇安、南长、北塘和市郊4个区，总人口391万人，总面积4650平方公里。该市为全国15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也是沿海经济开放地区，1986年7月被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经过半年的改革实践，已取得一定成效，实现了四个“突破”、一个“改善”，达到了初步搞活金融的目的。

一、开放拆借市场，突破了按行政区域纵向管理资金的旧模式

无锡市经济比较发达，历史上是一个“放款码头”。解放后，一直是贷大于存的借差城市。过去国家银行的计划管理体制高度集中，信贷资金只能在条条、上下之间调拨分配，地区、城市之间、各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余缺不能相互融通，不仅资金利用率低，而且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和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

针对这一情况，市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成立了横向资金融通小组，开放了拆借市场，使各专业银行，包括市、县、乡各级金融企业，在信贷资金借贷上突破了原来比较僵化的管理体制。在本市、本省及全国范围内开展相互拆借，利用地区差、行际差、时间差互补余缺。1986年末，全市拆借资金累计达7.45亿元，其中拆进5.91亿元，拆出1.54亿元；金融企业净拆进2.36亿元。同时全市农村信用社之间相互融资达2.1亿元。市工商银行还联合宁、常、苏三市在无锡组织了一个跨地区的短期资金市场。从10月上旬至12月上旬开盘3次，有19个省市的58家金融企业(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参加，融资达12亿元。通过地区间的横向融资，缓和了资金供需矛盾，缓解了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如无锡电缆厂，11月份要采购1987年生产用的电解铜，由于资金短缺，厂领导决定卖掉部分铝，买进铜，但卖铝买铜实质上是割肉补疮。市工商银行得知这一情况后，为该厂在资金市场上拆进600万元，解决了购铜所需资金，并帮助拟定了今后还款计划，使其困难迎刃而解。

二、拓宽票据交换范围，突破了按系统的内部交换的旧办法

过去，各专业银行所属行处之间和各专业银行之间的票据往来，主要靠内部交换来实现。参加票据交换的单位少，票据交换的范围小，清算时间长，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1986年6月，市人民银行突破了内部交换的旧办法，组建了全市统一的票据交换所，组织各专业银行所属的16个具备条件的单位直接参加票据交换。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加强了交换所的建设，参加票据交换单位扩大到近郊信用合作社，城区合作金融组织等24个。另辟了新场所，任命了负责人，制定了管理条例和奖惩办法，严格票据交换纪律，减少了差错，缩短了交换时间。同时对参加交换的单位，采用直接清算办法，由每天一次增加到两次，加速了银行企业双方的资金周转。仅11月份就

有2.28亿元交换资金提前半天入帐。1986年市内票据交换量达650万张，金额252亿元，平均每天21445张，8235万元。人民银行江阴、宜兴两县支行也在组建县级票据交换，并将参加全市票据交换。此外，还商同苏州、常州两市筹建三市票据交换所，已制订好交换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票据交换的范围逐渐拓宽，更有利于企业结算和资金周转。

三、发展多种金融企业，突破了本市金融组织形式单一旧格局

随着商品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金融业务量成倍增长，现有金融机构的人员和服务网点已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86年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经批准在辖区范围内先后增设了包括营业部、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在内的33个分支机构，城区和江阴县建立了3个邮政储蓄所，加快了网点建设速度。列为试点城市以来，经过批准，市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各开办了独立的投资信托公司，还开办了无锡市地方投资信托公司，对市经济建设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各种金融机构的建立，突破了实质上单一的国家银行垄断金融的旧模式，分担了国家专业银行的业务负荷；有利于组成新的多层次的金融体系，繁荣金融市场，为市金融事业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同时促进了金融企业之间的服务竞争，对国家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提供了动力和压力，更有利于搞活金融。

四、改善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办法

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促进了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大力组织存款，自求资金平衡。到1986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达14.4亿元，比1985年增长45.16%；企业存款达9.79亿元，比1985年增长23.7%；农村信用社还扩股0.4亿元，增强了贷款能力。同时，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把临时贷款额度和各专业银行转存款的25%捆起来，对各专业银行的短期资金缺口开办再贴现，发放人民银行贷款；还给所属人民银行江阴、宜兴两县支行一定的临时贷款额度，解决县级专业银行的短期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临时贷款9.95亿元(包括再贴现1727万元)，解决了专业银行归还联行借差、支持工商企业增加生产、组织货源、收购粮食和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资金等需要。通过以上措施，初步改善了宏观调控手段，缓解了资金供需的矛盾，使“稳中求松”的方针得以实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6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215亿元，居全国第五位，比1985年增长17.48%。

(王骏材)

苏州市金融体制改革概貌

1986年，苏州市国民经济获得比较全面、协调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达251.23亿元，比1985年增长16.8%，其中工业总产值(含村办工业)为227.39亿元，比1985年增长17.6%，首次突破20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两项，均居全国第四位，仅次于北京、天津、上海三市。轻重工业发展比较协调，生产结构逐步调整，市场适销的优质家用电器和轻纺产品增长较快。如长城牌电扇产量达110.52万台，比1985年增长36.5%，香雪海电冰箱达15.34万台，增长52.9%，孔雀牌电视机达62.22万台。乡镇工业产值达123.35亿元，比1985年增长28%，占全年工农业总产值的49.1%。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组织，共有1042个；组建以名、优和适销产品为龙头的紧密型和半紧密型经济联合体39个。农业总产值23.84亿元，比1985年增长10.2%。农户人均生产性纯收入847元，比1985年增长18.5%。外贸收购达12.86亿元，比1985年增长48.4%。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进程加快，两年来共完成引进项目近300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7.96亿元，比1985年增长11.2%；城乡的集市贸易更加兴旺，成交额增长50%以上；并出现了一批专业市场。如常熟市的“招商场”，吴江县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辐射面遍及全国。苏州市经济呈现蓬勃发展的形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生产和流通各方面的形势都迫切要求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步伐。8月中旬，国家体改委和人民银行总行确定苏州市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金融系统各部门，认真研究，积极探索，充分发挥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一、改革信贷管理体制，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1986年，按省行统一规定，在“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办法的基础上，实行了“二级管理，以市为主，适当集中，按季平衡”的办法；对专业银行的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同时下放给市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双线控制”，在批准的信贷规模内，专业银行自行组织资金实现贷款计划，自求资金平衡，人民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从管理体制上，市金融系统内部，初步解决了资金上的“大锅饭”问题，调动了各专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广泛筹集资金、横向融通资金和合理使用资金的积极性，信贷资金的自给能力提高了。1986年末，全市银行、信用社存款总额51.4亿元，比年初增加14.6亿元，增长39.7%；贷款总额68.1亿元，比年初增加15.1亿元，增长28.5%。同时人民银行积极发挥资金的调节职能，全年对各专业银行累计发放临时贷款8.45亿元。7月份以后，在5个所辖县(市)完成了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工作。并下放一部分临时贷款指标，以便用于专业银行在票据交换中资金的临时短缺、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收购的临时急需，增强了县级人民银行的资金调节能力。专业银行在贷款项目管理

上，技改贷款在不突破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多收多放；流动资金贷款，允许多存多贷，项目之间可以相互调剂。

二、发展多种金融机构，更多地筹集资金

1986年新批准金融机构103个，其中储蓄机构71个。新成立3个信托投资公司，即农业银行苏州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和苏州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这三个公司都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试营业期间，已吸收和引进资金4000多万元，发放信托贷款3327万元，租赁贷款1559万元。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积极支持城乡商品住宅的开发，发放贷款350万元。对农房开发公司亦给予贷款支持。昆山县竣工农房86套，计9600平方米，为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供了服务。中国银行在常熟市、吴江县的两个办事处升格为支行，在“丝绸之乡”盛泽镇增设了办事处。城市信用社逐步发展巩固，现有14个城市信用社，分布在市区和6个县(市)。开办了邮政储蓄网点8处，银行与企业联办储蓄多处。中国银行开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在布点合理、利率统一的条件下，农业银行进城办所，工商银行下乡办所，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网点不足、存取困难的现象。除增设网点外，还开办了多种储蓄，如住宅有奖储蓄、高档耐用消费品(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名牌自行车)有奖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受到群众欢迎。1986年底，全市储蓄余额达20.78亿元，新增加储蓄5.96亿元，比年初增长40.5%，再创历史新水平。其中城镇储蓄10.52亿元，比年初增加3.23亿元。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苏州市支行都发行了金融债券，发行余额1.13亿元。苏州保险分公司和所属6个支公司，增办了多种保险业务，国内业务近30个险种，国外业务近10个险种；全市共承保全民、集体、乡镇等企业事业单位财产117.98亿元，较1985年增长11.61%；全年国内保费收入4951万元，较1985年增长40.35%，理赔26850件，金额1634万元；国外业务保费收入34.4万美元，增长49.55%。

三、多渠道融通资金，资金市场初步形成

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促进了多种形式的横向资金融通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形成。各金融机构和企业以及个人之间广泛开展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横向资金融通。有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银行与企业之间的票据贴现、委托放款、金融租赁、特种贷款和银团贷款；企业之间的补偿贸易、合资经营；银行与个人之间的金融债券；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股票、债券和“以资带劳”等。

银行同业之间的拆借，已逐步形成县级、市级、省内各市与外省市之间的相互拆借网络，与北京、上海、新疆、宁夏等地都有融资关系。工商银行苏州市支行建立了市内各办事处、县(市)支行和苏州、无锡、常州三市的两个有形的定期拆借市场。到1986年末，各家银行共从市外拆入的资金3.92亿元，比年初约增1亿元。

1986年下半年开始，开办了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各专业银行对企业办理了票据贴现近百笔，7100多万元，人民银行再贴现3600多万元。全年，发放租赁贷款4451万元，以银行为中介，引入补偿贸易资金有27个项目7147万元，使一批企业设备得到了更新，出口和市场短线产品有了较快发展。

四、改革银行内部清算办法，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

银行机构分设，联行分开，中间环节增多，社会资金周转缓慢。为了改变这种局面，苏州市一方面开办了电话汇款，仅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全年即办理电话汇款33.17亿元；另一方面组织各专业银行成立同城票据交换中心，市区从5月份开始，所辖各县(市)在下半年陆续开办。

市区全年交换票据177万张，交换金额82.7亿元。县区已交换票据23.1万张，交换金额14.82亿元。通过扩大票据交换，大大加快了资金周转。资金结算在途时间，由过去3天左右，缩短到1～1.5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受到了工商企业的普遍欢迎。

(郁祖培)

小企业的靠山——苏州城市信用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苏州市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加快了。从“六五”时期以来，城镇集体工业产值，平均每年以20%左右的速度增长，1986年达到50.26亿元；个体工商业的增长更快，1986年达到7.4万户，全年集市贸易额4.74亿元。一些单位办的商业、服务业不断增加，外地来苏州开办的购销门市部亦增多。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政府的支持和市、县工商银行的帮助下，从1984年第4季度起，在市区和6个县(市)陆续办起了14个城市信用社。1986年通过整顿，端正指导思想，明确办社方针，扩股集资，加强制度建设，机构、业务都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末集体和个体存款3966户，余额6412万元，比上年增长35%；储蓄存款39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85万元；贷款256户，3146万元，增长51.6%；存工商银行资金3194万元，增长171.3%；全年利润208万元，增长50.72%；年末股金106万元。全市城市信用社有固定职工228人，比上年增长26%，全年会计业务量203.81万笔，平均每天5661笔，出纳收付44358.60万元，平均每天123.22万元。实践证明，城市信用社是符合经济发展和改革要求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

一、开拓金融活动领域，加强对集体和个体经济服务

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日益发展，十分需要金融部门提供服务和管理，而国家银行网点少，人员不足，业务繁忙，同时银行的一套制度，对一些小企业、个体户来说，很难适应。过去一些街道企业因不能在银行开户，只好通过街道生产办公室集中办理，环节多，收付、结算不便。现在能够在城市信用社开户，解决了这些企业的“开户难、存款难、结算难和贷款难”问题，受到了普遍欢迎。许多街道企业和个体户说：“我们有了自己的小银行”。城市信用社对一些信誉好、有经营管理水平的个体户开办支票结算。还推行了“同城限额结算”。由于这种结算方式具有“款先预存，证跟人走，钱货两清，余款主动划回”的优点，已为企业和市各专业银行所接受。这些都使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腰缠万贯”，携带大量现金的状况有了改变。如市区有一个个体商贩，经常向上海采购商品，携带现金既不方便又不安全，有的供货部门还不收现金，在城市信用社建立后，他开户时一次就存入2万多元。通过扩大对这些小企业、个体户的开户和办理转帐结算，对回笼现金，调节市场货币流通也起了积极作用。

二、更多地筹集资金，支持生产和流通发展

面广量大的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其间歇资金或手持现金是相当多的。城市信用社的建立和业务的开展，可以吸收和组织更多的社会闲散资金，用于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如吴江县盛泽镇盛产丝绸，出口丝绸占全国十分之一左右。为了扩大购销渠道，形成丝绸集散市场，在10月份该镇筹建了全国第一家“东方丝绸市场”，本地和外地的厂商在市场设立了近百个窗口，

还有大批个体摊位，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客商。城市信用社在市场内设立服务点，办理存取和结算业务，到年底即吸收存款170多万元。又如震泽镇城市信用社对全镇十几家企业中的农村临时工和外地来的建筑工人工资款，组织转存，亦吸收了较多储蓄。城市信用社两年来都是“存大于贷”。1986年组建的12个储蓄代办所，代理工商银行办理各种储蓄，吸收储蓄1297万元。还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保险和代收个体户税款等。

城市信用社按照“以存养贷”的方针，在积极吸收存款的基础上，大力支持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发展生产、扩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城市信用社开户的都是新办或规模较小的企业，需要贷款的额度较小，少的三、四百元，也有几千元、几万元的。以往银行对这些金额小笔数多的贷款往往难以照顾得到。如吴江县震泽镇城市信用社重点支持的新艺皮件厂，1986年累计贷款35笔140万元，使该厂生产的皮箱不仅进入上海市场，还出口联邦德国，创汇5万多美元。如太仓县城市信用社通过对一家有60多名职工、濒临关停的童装厂，及时给予贷款12万元，救活了这个小厂，当年盈利4万余元，职工们非常感激。吴县木渎镇城市信用社，贷款20万元，支持该镇沪光食品饮料厂的巧克力生产上马，经3个月的生产，即增加产值60万元，利润8万元。该厂厂长说：“我们饮料厂的发展，全靠城市信用社的支持，城市信用社是我们的靠山”。由于城市信用社的支持，在该社开户的镇办企业1986年工业产值达17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70%。得到了镇政府的好评。城市信用社对这些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办理信贷，部分地减轻了银行业务的压力，使专业银行能集中精力更好地做好对大企业的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工作。城市信用社业务的开展，对民间高利贷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抑制作用。

三、为改革金融、搞活金融，探索新经验

发展多种金融机构，是金融改革的内容之一。城市信用社的建立，是发展多种金融机构一项有成效的实践。

城市信用社实行股份制，向集体企业和个人集股，不要国家投资。通过整顿，普遍建立、健全了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它们是“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城镇集体金融企业。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大部分职工实行合同制，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奖励挂钩，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努力开拓业务，改善服务。如城市信用社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小工厂、小商店，零散钞票多，硬分币多；一些个体户文化低，手续不熟悉，他们都乐于受理，不嫌麻烦。在服务时间上，也视业务需要，做到早开门、晚下班，星期天也照常营业。在资金上自求平衡，相互融通，不吃“大锅饭”。在执行金融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对不同贷款对象可采取不同信贷方式，试行抵押、担保、票据贴现、按期限分利率档次或利率浮动等改革措施。

当然，城市信用社从试办以来，只有两年多时间，与农村信用社和其它合作经济比较，还是一支幼苗，很不成熟。因此，必须加强领导和管理，逐步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政策业务水平。还应当适当增加网点，以扩大服务面，目前市区的个体工商业开户尚不及总户数的十分之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城市信用社可参与对城镇集体企业的财务辅导和个体工商业的建帐等工作。依靠国家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关怀和支持，城乡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苏州城市信用社必将日益发展壮大。

(丁秉奎)

宁波金融体制改革迈新步

宁波地处东海之滨，素以港口城市著称于世。自1984年国务院决定宁波市进一步对外开放以来，经过几年建设，目前宁波港已成为“北仑，镇海，老港”三个港区配套组合的海港，其优势得到较好发挥。

1986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宁波市又是“七五”期国家投资的重点地区之一，建设任务重、资金供需矛盾大。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和大规模开发建设的需要，金融体制改革也加快了步伐。1986年8月经国家体改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宁波正式列入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研究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及改革的主要内容；在此同时进行调查研究，联系本市历史和现状、开放和开发的实际，制订了《宁波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并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陈文宪为组长的宁波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工作，使金融体制改革从局部改革迈入有计划、有目标、系统性改革的新阶段。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打破专业分工和城乡分割，实行储蓄业务交叉，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金融体制改革，要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三个问题去进行”的要求，结合本市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年初即着手研究了打破城乡业务分工、实行储蓄业务交叉的设想。通过银行联席会统一了思想。提出各专业银行营业机构均可办理储蓄业务，在利率统一的前提下，农业银行可以进城、工商银行可以下乡，从而结束了多年来专业银行业务机械分工的局面，调动了各家银行开展储蓄筹集资金的积极性。一年来，先后批准新设的储蓄所达66个，已正式开业的有46个；邮政部门通过试点到年末办理邮政储蓄的机构已增至7处，余额已达220万元；各金融机构通过广设网点、试行联办、增加储种、改善服务、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986年末已达到14.95亿元，比年初增加3.96亿元，增长30.05%，新增的储蓄存款已相当于今年新增的工商流动资金贷款的总和。

二、改进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为了更好地灵活调度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先后采取了以下改革措施：一是建立资金调度会。每月6日由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召集市级专业银行计划科长和所辖县(市)人民银行计划股长参加的会议，分析上一个月资金营运情况和问题，及时安排好当月资金盘子。如2月初，发现工业生产增长速度缓慢，流动资金不足，就积极按照国务院关于适当松动流动资金供应的精神，根据工业和乡镇企业资金需求及时安排了第二季度资金盘子，使6月份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7844

万元，乡镇企业贷款增长3443万元，促进了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增长。二是开办再贴现业务。为了积极推进专业银行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促进社会商业信用票据化，逐步改变中央银行贷款单一信用方式的不合理情况，按照资金优先、利率优惠的原则，开办了再贴现业务。在3月份慈溪县试点后，已扩展到市区、宁海、奉化、鄞县、象山等地。到年底止，已先后办理再贴现业务221笔，金额5521万元。三是改进了临时贷款管理办法。除建立和健全临时贷款制度和手续外，还把25%左右的临时贷款指标下放给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掌握。同时，一方面建立“天天报”制度，及时了解各县资金情况；另一方面运用每月一次的资金调度会预测信贷资金供求趋势，使市人民银行在保证计划不突破的前提下，在全市范围内按临时贷款总计划进行调度，做到即不影响市分行宏观控制能力，又使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有一定的资金调度权：全年先后发放临时贷款221次，累计金额达10.09亿元，其中由县(市)人民银行发放的有1.6亿元，全年周转8次，资金运用率达到77.3%，解决了专业银行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促进了综合信贷计划的完成。

三、开展了资金横向融通，逐步形成了有领导的资金市场

(一)同业拆借市场日趋活跃。1986年在同业之间开始突破了过去资金调拨的老框框，市内各专业银行之间，在市人民银行组织和推动下建立了“定期通情况、相互开展资金拆借”的活动；专业银行系统内部也出现了较多的城城之间融资网络，除省内地市之间融资网外，工商银行还参加了全国53个中等城市资金信息网，其他专业银行都不同程度地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上海经济区各市建立了资金融通关系；市府批转了农业银行关于各区、乡政府不得干涉信用社资金拆借的报告，打破了区乡干部只准信用社资金拆进、不许拆出的做法，搞活了行与社、社与社之间的资金融通。11月21日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同业拆借市场正式成立，12月13日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同业拆借市场开张，这两个资金市场均实行定期开市，设场交易的方式敞开融资渠道。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场系统，在两个专业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由人民银行牵头，各金融机构共同参加的综合性、多功能金融市场已拟就方案，正在积极筹建中。据初步统计，一年来先后拆借融通的资金已达7.6亿元，其中省外拆入的达到1.2亿元，缓和了本市资金供需矛盾。

(二)票据贴现业务经过试点已全面推开。1982年底我市已在慈溪县进行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试点工作，1986年开始加快了试点进度，并开始向全市推广，到年末全市已有14家专业银行开办了承兑贴现业务，共对企业办理商业汇票承兑660多笔、贴现565笔、贴现金额为7116万元。

(三)社会集资广泛开展。宁波市的社会集资，从1983年开始之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也相应发展起来。《宁波市股票、债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公布后，社会集资逐步引导到正确的轨道。根据1986年下半年调查，全市几年来已有2205家企业进行过各种不同形式的集资，集资总金额已达到3.86亿元，其中全民工商业占8.6%，集体工商业占29.8%，各经济联合体占56%，其他占5.6%；资金用于基建的占49.5%、用于技术改造的占22.6%、用于流动资金的占27.9%。

四、建立区域票据交换中心，提高社会资金效益

为了加快结算凭证传递速度，提高社会资金效益，在各县(市)普遍开展同城票据交换的基础上，1986年10月1日建立了区域票据交换中心。把市辖五区、五县、市(象山县因交通条件限制暂未参加)全部纳入区域票据交换的范围，并先后增设了“宁波市银行区域转帐支票结算”和“宁

波市城乡限额结算 ” 等两个结算工具，从而使市区与县市、县市与县市之间频繁的异地结算成为同城结算，大大缩短了在途时间，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活跃了城乡经济，受到企业和农村信用社的欢迎。到年底，直接参加区域票据交换的行、处、社已达43家，三个月来交换了票据3.48万笔，资金量达到2.7亿元。

五、积极发展多种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

(一)城市信用合作机构发展加快。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正式批准的有海曙合作银行和湖东信用社，定于1987年1月初正式开业。此外，江东汇丰信用社也在积极筹建中。

(二)随着金融业务的扩大，各种金融机构有较大发展。到1986年底，全市开业的金融机构已有640个，其中人民银行系统9个，工商银行系统120个，农业银行系统123个，中国银行系统2个，建设银行系统14个，保险公司系统18个，农村信用社351个、信托投资公司3个，金融干部、职工已达到7718人。

金融体制改革，推动了金融事业的发展。1986年末，全市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5.48亿元，比年初增加8.29亿元、增长30.53%。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7.56亿元，比年初增加12.26亿元、增长35%。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36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81亿元，分别增长41.96%和62.51%；外贸企业贷款余额达1.9亿元、增长80.6%；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到11.24亿元，增加3.84亿元、增长52.14%，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198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0.3亿元，增长15%；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34.11亿元，增长18.9%；港口吞吐量达到1795万吨，增长72.8%，居全国第七位；出口商品收购额达到6.8亿元，增长44.4%。“七五”计划首战告捷，为宁波市进一步开放和大规模开发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姚之新)

丹东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有了良好开端

1986年8月，国家体改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丹东市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经过4个多月探索和尝试，该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发展健康，效果明显，为全面深化改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初步探索了二级分行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途径

人民银行丹东市分行在临时贷款权限极小的条件下，从三个方面改革了临时贷款管理办法：一是放权给人民银行县支行。把一部分临时贷款指标，由县行周转使用，较好地发挥了县支行的作用；二是直接对市内专业银行办事处发放临时贷款，做到及时灵活；三是坚持临时贷款与资金拆借相结合，发挥人民银行“最后贷款者”的作用。按照先拆后贷的原则掌握贷款，即凡在同业间能拆借的就不贷款，能多拆借一部分就少贷一部分，既节省了人民银行贷款，又促进了同业横向资金融通。同时，还经常分析监测，发挥“窗口”作用，促进专业银行抓存款挖潜力，提高资金自给能力。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净增加2.63亿元，比1985年增长38.7%；挖掘资金潜力1.3亿元；系统内外融通资金7亿多元，引导资金合理流动和投向，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建立和开拓短期资金市场

(一)初步建立和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放型的同业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各家银行先后建立了市、县两级拆借市场，与省内13个市、15个县以及辽宁省中部7城市、环渤海14城市、其它省的54个中等城市建立了广泛的融资网络，从外省市拆入资金6000多万元，市区内跨专业银行拆借8900多万元，保证了旺季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生产资金的需要，缓解了资金供求紧张的局面。

(二)10月份开始在全市区推行票据承兑贴现，办理票据承兑7100多万元，贴现2000多万元。

(三)在市县建立了5个票据交换所，交换票据140万笔，48.5亿多元，加速资金周转一天以上，为及时清算、组织资金营运提供了方便。

三、有计划地发展长期资金市场

为了使社会集资活动健康地发展，有计划地开拓长期资金市场，制定颁布了《丹东市社会集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为保证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增强专业银行资金自给能力，有计划有控制地批准发行各种债券3000万元，扩大了长期资金规模。10月份开创了债券的买卖业务。证券市场上允许价格浮动，生意兴隆，秩序井然，为逐步建立二级市场做了准备。

四、增加了信用工具，拓展了金融业务

短短几个月，在大力推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证券买卖转让、抵押业务的同时，工商银行开办了银行本票、保付支票签发业务，在部分企业试点已签发本票600万元；农业银行进一步扩大了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帐支票结算，据东沟县统计达4000万元，占农副产品采购的50%；中国银行试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53万美元；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实行市县电话汇款；各信托投资公司独立经营后，进一步拓宽了各项委托、代理、租赁等项新业务。

五、发展了新的保险种类

为了更好地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探索创办了农村18个新险种；为了配合劳动制度改革，在588户集体企业发展了养老金统筹保险；理顺了保险公司内部结构，实现了投保、防灾、理赔一条龙，提高了工作效率。

六、建立了多种金融机构，发展了中心城市金融体系

(一)金融改革试点后，首先恢复建立了县级人民银行。各县分别组建了县级人民银行理事会，建立了县级资金市场和票据交换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建立了两家自主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展开竞争，发展了信托业务。

(三)各专业银行新增设了19个储蓄网点，建立了三个邮政储蓄所。

七、积极准备并推行专业银行企业化的试点工作

经过反复研讨、测算，各专业银行全面拟定了企业化经营实施方案，已经在两家信托投资公司实行了利改税，并在11个储蓄所实行了承包责任制。

(林 涛)

温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带来了金融事业的繁荣

1986年9月，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准温州市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也把金融改革作为建立温州商品经济试验区的重要内容。经过几个月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一、改革固定利率体系，实行基准利率和浮动利率并存的管理办法

温州经济的特点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比重小，集体和个体经济比重大；家庭和联户经营，专业市场兴旺；小城镇建设发展迅速。因此，资金供需矛盾突出，民间资金市场活跃，民间借贷利率偏高。针对温州的特点，对利率体系作了以下改革：

(一)全面放开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集镇，农村信用社全面推行浮动利率存款、贷款业务，存款、贷款利率允许随行就市，实行上下浮动。截至1986年末，全市实行存贷款浮动利率的信用社已扩大到436个，占全市信用社总数的87.7%；存款余额达18171万元，占全市信用社存款余额的63.7%，比1985年末增加12421万元；贷款余额为23577万元，占全市信用社贷款数的67.5%。

(二)对集体和个体经济户试行浮动利率。1986年5月中旬，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同意，在农业银行苍南县钱库镇营业所进行“存贷(积数)结合，以存定贷，利率浮动”试点8月中旬，钱库信用社也参照试行，效果良好。对市场资金利率起了主导作用，扩大了国家银行的渗透力，初步解决了集体、个体户开户难、贷款难的问题。据12月末统计，集体、个体开户数已达140户，较试点前增加89户；存款余额为47万元，比试点前增加42.5万元，保证金存款余额189万元，比试点前增加103万元；贷款余额为197.4万元，比试点前增加169.4万元；现金回笼1580万元，较1985年同期多回笼959万元。金融改革增加了金融企业收益，营业所全年利润达94509元，较1985年增加82072元。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已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6个县的19个农村集镇推广。

(三)在县城试办以贷定存，利率浮动的“特种定期储蓄”和“特约贷款”。10月份报经总行批准，已在工商银行平阳县支行试办，“特种定期储蓄”分半年期、一年期两种，月息分别为7.2‰和10‰；“特约贷款”月息13.5‰。“特种定期储蓄”的开办，改变了平阳县从1984年以来储蓄连续下降的局面。12月末，储蓄存款达937.8万元，其中吸收“特种定期储蓄”，327万元，较年初增加506.1万元，实现翻番。

二、发展多层次资金市场，开辟融资渠道

早在1983年，市农业银行系统就试行所与所、县与县之间横向资金融通，近年来又有所突破。经全市行长联席会议协商，由市人民银行牵头，5行联合主办，统一组织市级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其组织形式实行会员制，各金融机构(含农村、城市信用社)均可作为会员参加。交易方式分即期和约期两种。经济上独立核算，以收抵支，自求平衡。利率挂牌，随行就市，并允许用拆入资金发放贷款，利率可按中央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上浮30%。

目前已建立市级短期资金市场、县级短期资金市场和以信用社为主体的农村短期资金市场等3个层次市场。参加市级短期资金市场和瑞安县农村短期资金市场的有四川、江苏、江西、安徽、福建、湖北等省有关专业银行。初步形成跨地区、跨系统、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市场网络，一年成交总额达6413万元，最高利率12.3‰，最低利率5.4‰，平均6.657‰。其中，农村市场平均利率11.14‰，市级市场平均利率5.9‰。

在建立多层次短期资金拆借市场的同时，瑞安县建设银行还于1986年12月6日代理瑞安县锁厂(集体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发行金额共15万元，为开展证券业务、开辟证券市场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三、发展多门类金融机构

1986年以来，经批准新开办由个人入股或个人和企业共同入股组成的民间股份制城市信用社5个，新增设储蓄所25个。目前，全市有储蓄所83个、多功能储蓄所9个、联办所1个，新增邮政储蓄9家(县级6个，集镇2个)。专业银行办的独立核算的信托公司1个。11月初，有两家民间股份制金融组织开业，存款余额达1469.5万元，放款余额为1466.3万元，其信贷收支可自求平衡。瑞安县会文里储蓄所，1986年11月17日被批准为多功能储蓄所，实行存放汇“一条龙”服务，不到半个月时间，储蓄存款由11.7万元，增加到53.3万元，开户数由87户增加到213户；放款余额19.5万元；办理汇兑业务33笔，计72.59万元；净回笼现金76.6万元，深受“小户人家”的欢迎。

四、推行经营责任制和责任分工制，为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作准备

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在整个管理体制尚未改变之前，采取从内部职工分配着手，在信用社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不同形式经营责任制，并在储蓄所进行“内部管理分工制”，改变分配上的“大锅饭”。信用社责任制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是定标计酬，超利润分成；二是百分计酬，超分计奖；三是出勤工资、岗位津贴和年终成果奖三结合。初步改变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拉开了分配上的差距，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信用社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全市亏损社从1985年的88个，减少为36个。太顺、永加两个贫困县的信用社已无亏损社。

1986年4月，市工商银行王马办事处在储蓄所试行“内部管理责任分工制”，主要做法：一是改革储蓄任务的分配方式，实行与奖金挂钩，存款任务超额完成，按规定的比率增发奖金，不足的扣发奖金；二是实行管理责任制，把储蓄所内部管理工作划分成6个方面21条，落实到人，并与月奖挂钩。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在一部分县进行推广后，改善了柜面、服务，推进了精神

文明建设，收到了较好效果。截至12月末，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储蓄存款比1985年末增加4117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此外，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系统筹集和融通资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解决存款难、取款难和个体户的开户难、结算难、贷款难等问题，各金融机构在业务分工上，采取了有条件的业务交叉，具体做法：一是允许个体户自行选择开户银行。二是各家专业银行均可开办储蓄业务，工商银行储蓄机构可下伸到农村集镇，农业银行可在县城增设网点。在开拓新业务领域方面也做了一些尝试，如市中国银行开办荷兰盾和法郎的两种外汇存款；市建设银行开办群众自筹建房资金存款业务，配合房地产部门，结合小城镇建设和商品房建设，统一开发，集资联建房地产经营业务，回笼现金3000多万元，扩大了资金来源渠道，超额完成省下达存款业务。在结算方面，开办了电话汇款、现金汇兑和市内票汇结算等业务。为了保持农村家庭经济的发展，取消了挂户结算的限制，同农村家庭工业的挂户经营相配套。结算的改革，扩大了非现金结算范围，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金融服务。

金融体制改革带来了金融事业的繁荣，1986年全市银行、信用社存款、贷款余额，分别比1985年增长41.4%和41.76%，这是近几年来信贷资金增加最多的一年；货币净投放较上年减少811万元，也是由连年猛增转降的第一年。金融事业的繁荣，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1986年全市国民收入增长12.4%，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13.6%，财政收入增长24.1%，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应健雄)

南京市金融在改革中发展

南京市1986年9月被批准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金融业务在改革推动下有了新发展。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资金运用范围扩大，可用资金增加；改进对专业银行贷款办法，资金调节能力增强。1986年对各行发放临时周转贷款10.4亿元，比1985年增长9倍。各专业银行采取措施，增强了筹集融通资金的能力；流动资金贷款改为指导性计划，多存可以多贷。1986年末，全市存款达到69.17亿元，比1985年同期增长35.68%。银行贷款贯彻稳中求松的原则，年末贷款达到91.54亿元，比1985年同期增长49.1%，两者增幅在近几年是比较高的。贷款增长额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48亿元，控制在计划以内。流动资金贷款有较大松动，增加27.75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1.17亿元，占36.95%，比1985年多增8.03亿元；外贸贷款增加9.85亿元，占32.58%，比1985年多增6.39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45亿元，占4.8%，比1985年多增1.19亿元。在金融业支持下，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工业生产逐季上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较大增长，出口商品收购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一年来，南京市金融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形成多种类、多层次、有一定竞争性的新格局

(一)兴办了多种储蓄机构。市工商银行新建、扩建储蓄所19个，创办银行、企业联办储蓄所13个，各种单位代办所(点)扩大到6925个。市邮局受人民银行委托开办储蓄业务，设立网点15个。农业银行在城镇的服务机构从2个增加到13个。中国银行也首次开办了人民币储蓄业务。1986年末，市区居民每万人拥有银行储蓄网点0.75个，加上单位内部代办点，则达到30.9个。多种机构间的业务交叉，促进各行开展竞争，使储蓄业务迅速发展。1986年末城乡储蓄总额18.59亿元，比1985年同期增加4.87亿元，增长35.49%，超过市规定的奋斗目标。

(二)组建了第一批城市信用合作社，缓解了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户存款难、贷款难的矛盾。从1986年4月份起陆续批准成立8个城市信用社，到年末，共吸收存款742户，余额1612.9万元；发放贷款84户，累计放出1908万元，余额803.2万元。

(三)发展了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原来没有独立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1986年正式批准成立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咨询公司、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年末，连同非独立信托部门，共组织信托存款4.21亿元，发放贷款3.23亿元。

(四)人民银行在江宁、六合、溧水三县分设了县支行，促进了各县经济和金融的发展。

二、探索筹集融通资金的新渠道

第一，建立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南京市同业拆借市场于1986年7月正式开业，由人民银行主持管理，制定章程，定期活动，半年中累计拆进、拆出资金3亿元。各行还同省内外银行机构先后组织和参加了15个拆借网络。初步形成南京市各金融单位、省内各市行，南京区域经济16个地、市行，上海经济区各市行，长江沿岸各城市行，以及同全国各市行拆借市场相互联系的、多形式、多层次的资金拆借网络。全市从外地拆进3.6亿元，拆出3亿元。信贷资金的横向流动，打破了纵向管理分配资金体制的束缚，利用时间差、地区差挖掘出大量资金潜力。

第二，采取直接融资，发行股票、债券，改变单一的间接金融方式。从1985年建设银行代市煤制气厂发行有奖债券起，到1986年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的企业共69家，金额1.13亿元。农业、工商两行为给企业筹集特种贷款资金，也发行金融债券7665万元。股票、债券的发行，为建立证券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

第三，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疏导商业信用，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1986年11月，工商银行南京市支行首先进行试点，至年末，共办理承兑、贴现1.56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6246万元。商业票据进入信用流通领域，为企业向市场融通短期资金提供了条件。

三、改革业务制度，挖掘资金潜力

改革结算。农业银行南京市支行推广定额农副产品收购结算，既可提取现金或购买生产、生活资料，不用时尽可自动转作储蓄，大大节约了现金的使用。工商银行南京市支行和全国12城市行开通四种新的异地结算业务，三个月来办理直达电汇、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旅行支票和个人汇款共568笔，2016万元。建设银行完善银行职能，首次开办了现金结算，大大便利企业，有效地节约了社会劳动。

以改革精神发展保险业务。市保险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城乡并进，增办新险种，试办涉外险；开展横向分保，发展代理机构和协保员，扩大业务覆盖面。全年实现保费收入共5287万元，比1985年增长83.5%。保险公司利用这些长期稳定的资金，试办了投资、贷款业务。

建立同城票据交换清算中心。7月份起，由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主办，扩大了交换面，首次接纳一个县的各行参加，交换单位由原来的45个增长到59个。交换次数由一天一次增为一天两次，并实行当场清算。半年中，交换票据347.6万张，金额195.1亿元。托收支票抵用普遍提早一至两天，对县内各行效果尤为显著，为企业相对节约资金约7000万元，各行间相互占用资金情况也基本解决。

发挥信贷、利率杠杆作用。在市政府领导的搞活物资、搞活资金(简称“双搞活”)工作中，银行配合市经委和企业主管部门，将挖潜指标、销售资金率和产成品占定额资产限额下达到企业，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银行对完成好的，将挖潜资金留给企业使用，还允许在节约的利息中，增发一定比例不计税奖金；完不成的加收贷款罚息。以此推动企业积极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拖欠贷款和调整产品结构。一年来，共搞活物资、资金3.5亿元。

(陈喜耕)

大连市金融体制改革概况

大连市的金融体制改革，是在银行信贷资金不能充分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进行的。各个金融单位，以改革的精神积极开拓和建立金融市场，采取多种形式、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开拓短期的同业拆借市场。银行同业之间的拆借，主要在三个层次间进行：一个是县内各专业银行之间；一个是市内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一个是由人民银行牵头成立大连市金融业资金拆借市场，采取“定期开市，公开挂牌，自愿成交”的有形市场方式开展融资拆借。这个市场从1986年12月20到年末，开市6次，成交39笔，成交金额达80730万元。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适应各单位拆借融资的需要，在市场之外通过资金供需双方或多边直接联系、挂钩搭桥，形成了一种无形的拆借市场活动，有的银行还为这种拆借活动提供了必要的信用担保。据统计，1986年在有形的市场之外各金融机构间的拆借共成交82笔，金额92120万元。

第二，发展了票据承兑和贴现。主要是组织工商企业发展商业汇票，开拓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1986年办理了银行承兑汇票341笔，承兑额13005万元；办理贴现579笔，金额15087万元，年末贴现余额为11061万元，占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3.2%。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为支持专业银行开展贴现业务，办理了再贴现业务71笔，金额7167万元，年末再贴现余额5409万元，占同期临时贷款额的35.8%，为推动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灵活的融资手段。

第三，扩大了股票、债券的发行量。1986年累计发行股票、债券13180万元，其中：发行股票5笔，143万元；发行各种债券121笔，13037万元，1986年发行股票、债券额，比1985年增加9501万元。发行股票、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占43%，用于基本建设占34.6%，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占22.4%。由于初级金融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对于搞活全市信贷，发展商品生产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第四，大连市在金融体制改革中还注意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全年新建了105个金融机构。其中，各类信托投资公司5个，有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连地方信托投资公司，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也分别开办了信托投资公司。截至1986年底，5个信托投资公司共吸收委托存款10307万元，信托存款18325万元；委托收款8990万元，信托放款22876万元，租赁放款2721万元，外汇信托放款135万美元。

城市信用合作组织也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以来全市新建了11个城市信用社和11个分社。到年末，在这些城市信用社开户的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达7187户，其中集体的2583户，个体的4604户。吸收存款余额8895万元，其中集体的8151万元，个体的744万元。贷款余额8289万元，

其中：集体的8077万元，个体的212万元。增加了储蓄网点。全市新建储蓄所51个，其中农业银行50个，中国银行大连分行1个。市工商银行在发展储蓄网点中，还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同有条件的工厂和商店联办储蓄所，到目前已联办了41个，其中1986年办了27个。到1986年末，全市联办储蓄余额已达4274万元，比年初增加了3967万元。还在市内建立了6个邮政储蓄所，到1986年末存款户已达3322户，吸收存款1774万元。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大连市一些农村还自发地兴办了合作股金会组织。

这些不同形式、不同层次、多种成份的金融机构的建立，为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生产发展、方便群众生活、活跃金融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年来，大连市的金融改革实践充分证明，金融改革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必然步骤，金融体制改革必将在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但是大连市作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思想认识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习惯于用旧观念、旧方法去处理问题，改革的步子还不够大。今后，要不断总结经验，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傅维烈)

宝鸡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

宝鸡市1986年11月被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经过全市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纵横交错的融资网络，突破了资金纵向分配管理的旧格式，资金流动开始走上纵向调度和横向融通相结合的轨道

1986年7月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与市各专业银行共同协商，拟议组建市区同业拆借的有形市场，使资金通过人民银行在辖区内横向分配、横向调节。为了组织、协调好各行间的资金市场，酝酿组成了以人民银行主管业务的副行长任组长，各行计划科长参加的资金协调小组，经过两个多月的酝酿筹备，同业拆借资金市场于9月13日正式开市，到1986年末共开市12次，成交11200万元，成交期限最长的3个月，最短的5天。与此同时，我们将短期资金市场逐渐地向外扩展，开始参与全国性跨区域的、不同层次的资金拆借市场，建立起纵横交错的资金融资网络。一是53个中等城市工商银行间的网络；二是陇海铁路沿线城市金融机构间的网络；三是西安市资金中心市场的融资网络；四是陕甘川八个地、市网络。到1986年末，我们从这4个网络共拆入资金15000万元，拆出资金3800万元。

二、开办多种汇兑结算业务，突破了对信用流通的各种限制，拓宽了金融服务的范围

(一)开办本票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市工商银行自1986年10月起试行本票结算业务。签发的本票，在全市辖区工商银行系统内可以通兑，在期限内本票还可转让两次。本票的试办，不仅有利于解决“腰缠万贯”，方便商品、劳务交易，也有利于缩短在途资金占用时间，加快资金周转和实现资金结算的票据化，到1986年末，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已签发本票1045笔，2638万元，受到了顾客的欢迎。

(二)恢复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从1986年第四季度起，对工厂常年生产、产品季节性销售、商业部门提前收购的；对批零企业间因运输、仓储或口岸提前到货、市场变化、提前执行合同下摆商品的；对交易会、订货会、展销会上采取“先货后款”、约期付款的；对经银行同意的合同范围内提前交货、发出的延期付款；对销小存大商品、超储物资的延期付款；工商企业处理积压、有问题商品赊销业务等几种情况，推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和农业银行围绕搞活工业的产成品资金；搞活物资供销企业物资调拨的资金融通；搞好商业批发企业商品库存，疏通批零之间和城乡之间的流通渠道，清理企业间的相互拖欠，开办承兑贴现业务

35笔，775万元。经过一段试行，已初步显出它的作用。不仅把产生贷款拖欠的根源消除在清算贷款之前，提高了资金效益，同时也促进了两地的协作，开拓了一条横向联系、搞活经济的新渠道。

(三)银行开办了个人汇兑业务。为了方便人民群众经济生活，切实解决巨额现金旅行的问题，充分发挥银行收付迅速、汇路畅通、手续方便的优势，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在全市136个对公营业机构普遍开办了汇兑业务。到1986年底，已办理个人汇兑业务1711笔，238万元，并且实行汇费优惠、汇款通知派专人递送，对个人汇兑款及时解付，优先付款。

三、广辟社会集资渠道，打破了银行独家办储蓄的垄断局面，初步形成了以银行集资为主、其他企业为补充的多方筹集建设资金的新格局

针对资金供需矛盾大的状况，为了使集聚资金有一个大的发展，以适应经济繁荣的需要，在广辟社会集资渠道方面，提倡储蓄业务竞争，允许储蓄机构交叉，决定通开城乡储蓄，工商银行可以下乡，农业银行可以进城，促进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邮政部门积极开办储蓄业务。工商银行首先下乡设立一家储蓄所，接着农业银行8家储蓄所进城，全市城乡出现了一个多家储蓄竞争的局面。到1986年末，全市共增各类储蓄所58个，相当于建国以来储蓄网点增加数的三分之一。全年城乡储蓄净增2.3亿元，比1985年增长43.7%，高出全省增长率的4.2%。储蓄机构蓬勃发展，不仅缓解了群众存取款难的问题，也促进了银行储蓄业务，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另外，组织全市金融机构利用储蓄网点，积极发售金融债券，引导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到1986年底，发行金融债券915万元，超额完成全年650万元的发行任务。代理企业发行债券1200万元，为支持经济建设开辟了一条资金渠道。

四、建立了多种金融组织，初步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有利于竞争的局面

(一)积极酝酿组建金融信托公司，在近两年整顿信托业务的基础上，市建设银行在省行拨入信托基金的基础上，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组建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信托公司，接受财政和企业的委托，吸收信托存款，发放信托贷款，逐步开办租赁、代理、担保、咨询业务。

(二)积极组建城市信用社，以缓解我市集体和个体经济在银行“开户难、存取款难、结算难”的矛盾。

通过几个月来的改革实践，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是依靠党政，加强领导，是搞好金融体制改革的保证。1986年上半年，市委常委曾多次开会专题讨论开放金融市场、搞活资金问题。多次听取人民银行关于逐步开放金融市场和开展金融体制改革设想的汇报，指示人民银行组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会同市委研究室的同志到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进行考察学习，市政府还成立了，宝鸡市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一位副市长任组长，人民银行市分行和市体改委各一名领导为副组长，各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经理为成员，直接抓金融体制改革。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保证了我市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

行。

二是大造舆论，扩大影响，是搞好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步骤。为了使各界人士了解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得到各方的大力支持，主要抓了两件事：1.围绕金融体制改革，加强调查研究。1986年下半年以来，我们陆续编发金融体制改革动态4期和外地金融体制改革动态8期，为党政部门了解金融体制改革动态和进展情况，提供了信息。2.召开全市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大会，广泛宣传改革内容。注意充分发挥通讯报道的作用，利用新闻工具向社会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取得社会对金融体制改革内容的了解、关心和支持。

三是加强联系，各方协作，是搞好金融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宝鸡市金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是在广泛征求各家银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对于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都能从大局出发，积极协作，同时建立了联络员制度，互通改革信息，及时解决问题。这样就使全市金融体制改革逐步纳入整体轨道，促进了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苏信方)

小咨询

什么是“变相货币”？为什么要禁止发行变相货币？

凡单位签发以货币单位标示面值的有价证券、凭证，并在市面流通转让的均构成“变相货币。”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的货币。为了保证货币发行的高度集中，要坚决取缔一切变相货币。

发行“变相货币”不仅违背人民币统一发行的政策，形成人民币以外的多种多样的货币在市场流通，破坏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破坏国家有计划地组织调节货币流通工作，造成市场混乱；而且使发行这种变相货币的单位在国家资金或自有资金之外虚增一套资金，破坏了国家资金管理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违反了国家财经纪律。因此，发现任何单位有发行变相货币行为的，银行有责任监督其立即停止使用，督促限期收回，并报请有关部门酌情处理。

(晓杉 摘)

中国哪些机构可以接受国外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可接受外国或港澳地区银行、企业贷款的机构仅限于：1、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境外外币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2、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或企业。

其他单位或企业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外借款或发行债券。如果要向国外借款或发行债券，则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获准后，委托上述金融机构办理。如必须直接对外发行债券，应由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国外承认的国内金融机构担保。

根据借债与创汇相结合的原则，对外借款者必须是具有出口创汇能力的单位和企业。

(陆符玲)

保险公司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如何计息？

保险公司在人民银行的存款按其性质分类分别计息。

一、活期存款户，保险公司为应付日常赔款的周转金和公司本身的费用开立的帐户，按月息1.5‰计息；

二、未了责任准备金存款户的存款一般不能动用，利率按月息3.6‰计息；

三、保险总准备金存款户的资金应长期储存，不得动用，按月息4.2‰计息；

四、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存款按月息6‰计息。

五、“两全保险”专项储蓄存款：三年期按月息5.7‰计息；五年期按月息6.6‰计息。

(晓杉 摘)

上海金融市场生机初发

一、短期金融市场活跃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使筹资、融资由单渠道、少层次向多渠道、多层次发展，1986年，上海市有领导、有步骤地建立和发展了短期资金市场，增强了对全国资金的吸引力和辐射力。

第一，建立了同业间的拆借市场。从1986年初起，各银行之间同业拆借业务就比较活跃，资金供需双方通过电话或派人直接联系，相互融通资金。其特点是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利率放开，由双方自行议定，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资金的无形市场。8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建立了有固定场所和成交时间的短期资金市场，同业间的拆借业务进一步向广度和深度推进。目前已初步形成同城的融资网络，并逐步向跨省市，跨系统发展。全年同业间拆借金额达38亿多元，期限和利率由供需双方议定；期限最高的不超过6个月，最短的有3天，利率最高为月息7.2‰，最低4.8‰。跨省市拆借，南到深圳，北至沈阳，西到新疆，辐射面较广。

第二，积极推行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各银行自恢复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业务起，到年底仅8个月，贴现金额达15亿多元，各银行之间并可办理转贴现业务。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业务，冲破了开户行的限制，允许企业直接进场办理跨开户行的贴现，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企业选择银行，银行选择客户”的原则。为了支持专业银行开展贴现业务，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相应开办了再贴现业务，全年共办理再贴现业务近千笔，金额5.3亿多元。再贴现率按期限长短和市场银根松紧而上下浮动，从8月份起，开始公开挂牌，并通报优先办理再贴现的行业票据和资金投向重点，以引导资金的投向。到年底，此种承兑贴现业务已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发展到上海经济区的五省一市，以及北京市和天津市。

第三，推出了新的融资工具大面额存款证。大面额存款证，全称为：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简称CD。中国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在试营业期间，首次在国内发行了大面额存款证，面额分1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五种。存期1个月的月息3‰，按3个月、半年、9个月的递增到月息3.9‰。它既可作为向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时的抵押品，又可以在资金市场上买卖转让，很受客户欢迎，不到两个月即发行了1亿多元。

第四，建立了“三资”企业的外汇调剂中心。为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帮助它们克服外汇收支一时不能平衡的困难，促进外商企业之间相互调剂外汇余缺，11月6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监管下，本市成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两个月间共成交41笔，金额371万美元。参加资金调剂的既有上海的“三资”企业，也有其他省市的“三资”企

业，利率由供需双方自行议定。

短期资金市场的建立，其作用已明显地显示出来。首先，开辟了多种资金融通渠道。资金市场冲破了银行信贷资金纵向分配和条块分割管理的束缚，资金供应体系向开放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市场体系发展。其次，增强了基层银行的经营意识。跨行业的票据贴现冲击了独家经营的信贷管理体制，一些企业跳过信贷管理行在市场上取得了贷款，这对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是个推动。第三，缓解了资金供应紧张的状况，有力地支持了生产和流通。

二、有价证券的发行和流通市场开始起步

上海市在建立证券的发行和流通市场方面，通过实践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根据《上海市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到1985年有1500多家企业发行股票、债券2.4亿多元。其中绝大部分属内部集资性质，极少向社会公开发行。1986年，延中实业公司和飞乐音响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11月，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代理上海石化总厂“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发行企业债券9000万元，期限3年，个人购买为年利率12%，单位购买为年利率8%，4天内全部被认购完毕。这样，证券的品种增加了，除国库券和金融债券外，还出现了股票和企业债券。

有价证券的生命力在于流通，有价证券的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犹如自行车的前轮和后轮，缺一不可，只有两者协调动作，才能正常运行。因而，必须在发行证券的同时，就考虑到它们的流通问题。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率先于9月下旬在其投资信托公司静安区分部开办代理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买卖，是一项直接融资业务，它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有利于打破流动资金由银行一家“包”的局面，可以补充间接融资的不足。当然，所有这些还只是探索，许多问题有待研究，如证券上市需具备什么条件，如何建立企业信誉评定机构，证券的规范化，证券交易应遵循哪些原则，如何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对期货交易是否进行限制，如何实行限制，怎样确定证券发行的合理规模以实现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等等。另外，还应制订有关法规，以期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苏东军)

广东发行地方电力建设债券成功

广东省电力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在一般情况下，广东省要缺电30%，枯水季节缺电达50%以上。这种状况严重地制约着全省工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长期以来，影响广东省电力发展的原因之一，是建设资金严重不足，据统计，1980~1984年电力投资每年缺口均在1亿元以上。但每年国家安排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如不改变电力投资单靠国家的状况，就难以扭转该省电力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局面，只有广开集资门路，才能加快电力建设。为此，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积极组织人力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了以下几个问题的情况：(1)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和企业自主权扩大，各市、地财政掌握的机动财力逐年增加，企业的自有资金也逐步增多了。(2)企业普遍反映，只要能增加用电指标，愿意参加集资办电。(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群众收入普遍增多，人们手头上的闲散资金也比较多。在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电力建设投资大，电网需统一核算的特点，建设银行向省电力开发公司提出了以向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等单位发行“电力建设债券”为主，向社会发行“电力建设有奖有息债券”为补充的集资方案。这个方案，很快为公司所采纳，并决定委托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代理发行电力建设债券。

根据调查的情况，以及电力建设特点和债券的原则要求，建设银行积极参与研究制订了《广东省筹集电力开发资金实施细则》。规定各单位认购债券必须与省电力开发公司协商签订合同，明确经济责任，并按条款规定向建设银行交款，由建设银行付给等值的债券。债券面额分1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四种。偿还办法采用还本付息方式，年利率为4.2%，由省电力开发公司负责偿还。自购券第4年起，10年内全部还清本息。购券者有分享用电的权益，即从购券后的第2年开始就可以分享用电指标，每1万元债券可分享电力负荷7千瓦，每年供电量4万度。还清本息后，仍有5年期限继续按以上原则分拿用电。电价将根据燃料成本、还本付息等具体情况和微利、高来高去的原则确定。使用电力开发资金建设的发电厂(或单台机组)在还本付息期间，国家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国家安排的1984~1990年广东省重点火电厂、水电站及配套输变电工程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的投资。

同时，建设银行还制订了发行“电力建设有奖有息债券”方案。具体做法是：以400万张为一期，每张面额人民币10元，定期3年，按年息5%的固定利率计息给购券者，到期一次还清本息。每期当众开奖一次，共设立6个等级奖励：一等奖2名，各奖4万元；二等奖4名，各奖2万元；三等奖40名，各奖1万元；四等奖800名，各奖800元；五等奖8000名，各奖100元；六等奖20万名，各奖10元。另外，为调动地方推销债券积极性，经与电力开发公司商定，按各地销售债券的数量，给予分享用电指标奖励，从购券后第2年开始10年内，每1万元债券可分享电力负荷2.1千瓦，每年供电量1.2万度。

由于代理发行债券由许多环节组成，每个环节都必须明确委托、代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双方签有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债券的具体发行办法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由代理行负责具体办理。(二)在发放债券和还本付息期间，电力开发公司筹集的资金和到期还本付息资金及其他一切收入都在建设银行开立专户管理；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国家安排的电力基建投资计划，及电力开发公司董事长批准的财务支出计划，按自筹资金管理办法监督资金使用；电力开发公司保证在拨款和还本付息期间不出现赤字。(三)明确还本付息的办法和经济责任。在商定发行数额范围内的本金和利息，由省电力开发公司负责偿还，由建设银行凭到期债券在其帐户中扣划，同时通知省电力开发公司。若由于建设银行方面的原因而发生差错时，则由建设银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四)电力开发公司按债券发行额的0.5‰作为管理费用付给建设银行。

电力建设债券自1984年10月发行以来，进展是顺利的，集资办法公布后，仅在一次电力开发公司召开的动员大会上各市、地、企业就认购债券7亿元，由于考虑短期内广东省电力资源不足，供集资分配的电量有限，故把第一期(1984~1986年)认购数额压缩为4.78亿元，另向社会发行电力建设有奖有息债券4000万元，共5.18亿元。已实际发售债券4.16亿元，筹集的资金已根据省下达电力建设重点项目的工程进度情况，作了投资安排，并初步取得了效益。突出的是保证和加快了重点电力工程项目的建设，提高了投资效益。具体表现在全省的三个重点电力建设项目上：一是1985年度安排韶关电厂20万千瓦机组工程。由于投资2950万元有保证，使该项目比原计划提前3个月投产发电，按该机组日均发电量272万度计算，多供电2.45亿度。二是经过8年施工的长潭水电站上程，从集资中弥补了投资缺口，保证了工程用款。现第一、二台发电机组已安装完毕，可望在1987年投产发电。三是沙角电厂A厂，除由省安排少量预算资金外，集资安排的占90%以上。第一台机组20万千瓦已在1986年年底试运转，比原合理工期提前了近10个月。此外，各购券单位得到了实惠。1984年已购券的单位，在1985年如期地分到了优价优惠的用电指标。代理发行债券还使银行存款增加。

(刘文钦)

一九八六年流动资金的紧张原因和 缓解出路

1986年5月上旬，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了有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浙江、辽宁等20个省、市参加的资金问题研讨会。会上着重就当前资金紧张状况，产生的原因及应采取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目前企业信贷资金的合理需求基本得到了解决，年初的紧张状况有所缓解。但是预计全年的资金缺口仍然较大。除了正常生产、流通规模扩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需要的资金外，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和需求大量增加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方面的问题仍需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一、1986年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及其原因

各地银行反映，预计1986年信贷资金需求量大大超过了信贷资金计划可供量。据对上海、广东、吉林等10省、市银行的不完全统计，1986年信贷计划为143亿元，而预测信贷资金需求为231亿元，资金缺口达88亿元。据分析，这些省、市的信贷资金需求中，正常需求约需190亿元，不正常需求约有41亿元，企业通过挖掘资金潜力可解决20亿元，合理的资金需求缺口仍达27亿元。

从正常的资金需求因素分析，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工业生产发展，相应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据对上述10省、市不完全统计，如果今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按9%计算，需要增加产值233亿元，按1985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平均百元产值资金率24.7%匡算，需增加流动资金57.6亿元。

(二)新建企业完工投产，需要流动资金。1986年10省、市新建扩建企业完工投产项目达2658个，共需流动资金67.2亿元，其中企业可通过各种渠道自筹8.9亿元，缺口58亿元，需要银行信贷资金填补。

(三)商品流通规模扩大，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据北京、上海、广东、吉林、甘肃、陕西、山东等7省市统计，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将比上年增长13%，需要增加流动资金39亿元。

(四)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使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相应扩大。1985年生产资料价格综合上涨率是10.6%，1986年以来，生产资料仍很紧张，价格涨势可能低于1985年，但仍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涨，据推算大约在6~7%左右。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使企业在

等量消耗中需要占用更多的资金。据10省、市统计，1986年由于价格上涨，企业相应需要增加11亿元的流动资金占用。

(五)军转民企业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随着军工企业由单一军品型向军民结合型转变，军工企业不仅要做到军工生产人员不变、资金不变、设备不变，还要为民品生产筹划资金，因此形成两套资金占用。仅据西安市对18户军工企业调查，1986年民品生产产值占全部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30%上升到60.11%，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占用近1亿元。按此推算10省、市流动资金需求预计达10亿元。

(六)清理拖欠货款，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贷款。据对10省、市工商企业的不完全统计，目前拖欠货款达244亿元。这部分拖欠货款中有一部分不是因为企业产品有问题，而是企业货款被人拖欠后形成的连环拖欠。此类拖欠资金，银行要适当发放贷款解决，据估算约需15亿元。

目前信贷资金需求量过大，除上述正常因素外，还有着大量不正常因素。主要表现在：

第一，部分地区仍然追求过高的生产发展速度。据了解，今年部分地区安排的生产发展速度仍然偏高，有些省计划安排达到15~17%，并且还在追求更高的速度。这种脱离了本地区承受能力而追求超高速度的作法，既对国民经济整体的正常运行造成隐患，同时也给资金供应带来极大的压力。

第二，固定资产投资继续膨胀，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据了解，目前各地政府仍热衷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很难起到约束作用。很多地方认为，只要有资金就有规模，就能上项目，因此通过各种方式挤占流动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有些地方政府部门，还要求银行拿出更多的贷款支持地方扩大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慢、效益差，不合理资金占用大量增加。据对上海等10省、市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85年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比上年增长11%，非定额流动资金比上年增长36%。很多企业第一季度末流动资金占用仍在大量增加，如上海市，定额流动资金比上年增长16.3%，非定额流动资金比上年增长52.6%。由于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大量增加，大多数省、市的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上海市1985年比1984年减慢7.4%。目前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的增多，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企业不合理物资储备大量增加。据了解，目前很大一部分企业储备物资大大超过了核定的库存限额。全国4万多户国营企业的调查，储备资金1985年比1984年增长19.9%。二是由于目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市场适应能力低，企业产销不衔接，产品质量差等，造成大量产品积压。据湖北省银行反映，到1985年末，全省工业企业成品资金达到12.7亿元，比上年增长47.6%。1986年第一季度企业成品资金仍大量增加。黑龙江省第一季度成品资金比年初增长18.4%，天津市增长43%。是企业由于产品积压，资金周转失灵，而造成拖欠大量增加。1985年以来，在投资膨胀的刺激下，一些企业盲目生产，追求速度，产品质量下降，难以及时销售收回资金。企业为维持再生产占用了大量外来资金，造成连锁反映，使流通环节的资金越积越多。总之，由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效益差，周转减慢，不合理占用大量增加，使得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严重。

二、缓解1986年资金紧张应采取的几项措施

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不能单靠银行一家，因为这个问题从现象上看是资金问题，实质上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因此，需要多方面综合治理。目前应抓紧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自觉控制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计划，不能层层加码，随意突破。银行的技术改造资金要重点用于续建工程，使这些项目早完工、早投产、早见效，而不应大量铺设新摊子，搞胡子工程。

(二)坚持新建、扩建企业必须安排30%自有流动资金的规定。各地在安排新扩建项目的同时，财政、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都必须相应安排流动资金预算，作为项目支出的一部分。为了保证这项资金的落实，可考虑设立新建项目流动资金专项存款户，没有这项存款的项目，不能动工兴建。

(三)明确规定今后国家提高原材料价格时企业对原有库存必须作增值处理，相应调增国拨流动资金，对过去企业库存材料作增值处理而形成的利润，财政不应当作为收入，建议及时归还企业，相应调增国拨流动资金。银行应加强这方面的监督，凡不按规定办理的企业，应当扣收同额贷款。

(四)抓紧改进企业自补流动资金制度、建议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建立自补流动资金的专项基金，根据目前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从税后留利中提取60—3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五)对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收取占用费，并专项用于增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

(六)在目前财政不增拨银行信贷基金的情况下，建议财政改变目前对银行利润的收缴办法，每年收取银行利润的20%，其余扣除必要的费用外用于充实信贷基金。

(七)切实提高企业管理流动资金的积极性。财政和银行应共同搞好对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效益的考核，并予以必要奖惩，使企业资金效益同职工利益挂钩。

(八)加强信贷管理，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在当前资金紧张，效益不高的情况下，银行应大力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一是要深入挖掘企业现有物资潜力，搞活目前企业“死滞”的资金，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用信贷、利率杠杆督促企业及时加以清理。二是要控制和调整贷款投向，使贷款流向经济效益高的部门，各地银行应根据当地经济特点和资源优势，协助各有关部门制定产业、产品发展规划，并通过控制和调整贷款投向来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九)建立健全贷款责任制。银行内部要抓紧制定贷款审批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信贷员的责任。哪一级审批贷款，哪一级承担责任。由于地方政府部门强迫贷款造成的损失，应由地方政府部门负责，从地方财政收入中扣收银行贷款。

(十)要抓紧清理企业相互拖欠资金，疏通资金流动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

湖北积极采取措施，为工业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金融环境

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迅猛发展，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加上经济生活中本身不正常因素的影响，造成银行贷款的增长速度超过经济的增长速度。表现为企业普遍存在成品资金占用上升、储备资金增加、相互拖欠多。总的来说就是资金使用效益差，企业有效的支付能力下降。针对这一问题，为了提高银行资金使用效益，搞活信贷资金，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1986年，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会同各专业银行一起狠抓了资金的挖潜工作。

年初，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分析了全省近三年来资金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大帐，表明资金的增长速度已超过经济的增长速度；算了当年的资金需要与可供能力帐和企业的潜力帐，提出要平衡信贷资金，必须把立足点放在挖掘企业资金潜力和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上。省委根据银行的汇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10条挖潜搞活资金的措施：(1)适当压缩粮食、棉花库存，扩大销售和加工转换增值以及出口，可以盘活资金约7亿多元；(2)努力改变物资越短缺，库存积压越多的状态，适当压缩物资部门的库存；(3)将国营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产成品资金23.9亿元，压缩13.6%，盘活3.26亿元。商业、供销社库存中有问题的商品约5.4亿元，搞活一半，盘活资金2.33亿元；(4)银行要努力疏通互相拖欠的状况，争取在结算占用的25亿元资金中搞活7.55亿元；(5)清理不合理的占用资金和有问题的贷款，抓紧回收逾期贷款4亿元；(6)国营工业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0.43亿元；(7)大力清理和回收干部、职工借支和挪用的公款；(8)大力组织城乡存款；(9)加强和改进银行的资金调度工作，加速资金周转，搞好拆借融通；(10)为了解决临时资金周转的困难，省里再筹借4亿元，以解燃眉之急。省政府根据人民银行汇总专业银行算帐的数字，将当年资金挖潜的任务分到了各地、市、州。各地、市、州、县又将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和企业，多数地方都是由市长、专员、县长亲自抓。全省银行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挖潜任务。各专业银行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小分队，深入到企业配合挖潜。主要作法是：

(一)狠抓资金综合治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1.清理资金。方法是“两个结合”，即企业自身清理与工作组协作清理相结合；组织专门班子清理与发动群众清理相结合。在清理的基础上人民银行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处理有问题商品和有问题资金；尽力救活沉淀资金，挽回经济损失。如湖北省襄樊市，1986年1至7月，处理各种积压物资价值1.6亿元，占清理出有问题物资价值的57%。

2.综合治理。所谓资金的综合治理，就是包括银行资金、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一起治理，组织资金和使用资金一起检查。资金问题涉及到

哪里，银行就跟踪到哪里。各行各业共同配合进行综合治理，以避免形成“产品搬家，亏损转嫁”，导致“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短收”的状况。

3.行政、经济、法律手段一起用。行政手段主要体现在各级党政领导把资金综合治理作为一项中心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清理出来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果断处理。在运用经济手段时，做到信贷、利率、税收、物价等各种经济杠杆综合运用。例如，对边处理积压产品、边调整产品结构搞得好的企业，财政部门对企业用于摊销积压产品的奖励，准予计入成本；税务部门对一次性削价处理的商品物资，减免营业税，银行在资金上给予照顾，利息给予优惠；工商部门免征场地费和管理费。

通过资金的综合治理，仅襄樊市就清理出有问题的资金和物资总额7.5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21.4%。在清理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得力措施，综合治理，盘活资金4.5亿元，占清理出来的有问题资金的62.4%。

(二)抓财务清理，加强信贷管理，盘活物资资金

财务清理，即清商品、清资金、清财产、清帐务。在财务四清中，主要是开展了“四清理、四加强”活动，即：清理落实和收回三项贷款，加强对到期、逾期贷款的管理；清理粮、棉、食品企业挤占挪用贷款，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清理结算拖欠资金，加强对结算资金的管理；清理收回人民银行的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加强对地方开发贷款的管理。

荆州地区通过开展“四清理、四加强”活动，清出有问题商品及有问题资金共6.54亿元，占应清商品及资金总额56.97亿元的11.48%。经过几个月的清理，截至9月底共搞活了2.78亿元，占应搞活资金总数的79.2%。仅商业部门搞活商品1.75亿元，一年就减少利息支出1392万元。

(三)搞好核资定贷，合理供应资金

“核资”，就是根据企业现有状况和生产、流通的资金需要，按照国家经济政策和对企业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确定企业资金挖潜计划和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并核定流动资金占用额。“定贷”即根据企业核资情况，在宏观控制的范围内，定出企业贷款额度。其主要内容是“六定”、“四挂钩”，即定销售资金率、定销售收入计划、定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额、定成品资金率、定结算资金率、定挖潜计划；贷款与存款挂钩、贷款与销售收入挂钩、贷款与挖潜挂钩、贷款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挂钩。

核资定贷的主要作法是：1.开展“双清”，摸清家底。即通过对企业普遍开展“清物资、清资金”的活动，摸清企业“四个家底”，一是摸清产值、销售计划底，看计划是否稳妥可靠，产销是否衔接；二是摸清库存结构，看是否有材料、产品亏空现象；三是摸清应收款项和结算资金底，通过查帐和座谈，看企业内部资金潜力；四是摸清上年利润分配情况和1986年利润计划，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能力。2.确定基数，抓好“四个挂钩”。考虑到历史因素，“核资定贷”总的原则是：以1985年末应核企业的销售资金率为基数，参考前两年的资金占用水平，剔除企业不合理资金因素，确定1986年的计划销售资金率，然后根据企业1986年的销售计划，确定其

当年的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减去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和挖潜计划后，即为该企业1986年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限额。3.按工作实绩，确定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发放额。年度周转贷款限额确定后，定贷不等于定死，银行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核资定贷，促使企业主管部门增强了资金观念，促使企业自觉加强资金管理，挖掘内部资金潜力，促进银行合理供应资金；提高信贷资金管理水平，资金结构逐步趋向合理。

(四)依靠法律手段清收贷款。

对那些贷款“钉子户”，以及诈骗贷款分子，借助法律的力量来解决。

湖北省1986年的资金挖潜工作，由于领导坚决，措施得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年共压缩超储积压物资1.92亿元，处理成品资金3.26亿元，共盘活物资、资金20.20亿元。搞活了一批企业，为经济的正常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为下一步的金融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在挖潜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边清理，一边又发生积压占用的情况，有些企业的产品，年初看是适销对路的，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年底又成了滞销产品。这说明资金挖潜是银行的一项长期任务，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张国庆 吴 浩)

从转变观念入手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问题

1986年初，开封市在安排经济建设时，发现资金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缺口达1.4亿元。由于多年来形成的传统观念“钱不够，向银行要”，企业和经济主管部门的领导都希望银行能把资金缺口“包”下来。针对这些情况，银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转变传统观念，调查企业内部资金潜力

人民银行开封市支行会同各家专业银行，对全市有贷款关系的4500个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的资金状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发现企业积压严重，占压的备种有问题资金在2.6亿元以上，说明只要能把这些资金搞活一半，就可以弥补资金缺口。这一情况，引起了各方面的震惊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一个新的观念开始形成：“两只眼睛不能只盯银行，主要应该盯住企业”。于是，市政府下决心，责成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组织对1886户工商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彻底清查。通过清查，发现在企业占用的18亿元流动资金中，有问题资金达4.2亿元，占流动资金总额的23.3%，其中积压物资2.5亿元、资金损失1400万元、被挤占、抽调、挪用7200万元。经彻底清查，结果不仅发现了问题的所在，而且也找到了了解资金缺口问题的途径。

二、采取有效措施，搞活企业流动资金

(一)领导重视，银行主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市政府首先下达了《关于搞活企业流动资金的意见》，由市银行、经委、财政等部门组成领导机构，区、县和系统也建立了相应组织，形成一个把各方面协调起来的、纵横交错的抓搞活企业资金的网络。从1800多个企业抽出6000多人参加这项工作。他们清查了所有的储备物资和商品，统计了几十万个数据，查清了家底，然后按统一规定，划清了物资、商品积压与非积压、资金正常与有问题的界限，建立了“有问题物资与资金”专户，认真处理积压，收回呆滞资金。

(二)制订搞活企业资金的灵活政策。搞活企业流动资金，涉及银行与财政、银行与企业、财政与企业几个方面关系的理顺与调整，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市政府按照国家、地方、企业利益三兼顾的原则，组织银行、财政、税务及有关部门制订了搞活企业资金8项变通政策：(1)企业搞活的呆滞资金，谁搞活谁使用，银行不相收贷款。企业为处理积压物资和商品进行加工改制所需要的资金，银行给予贷款支持；(2)企业按期完成有问题资金处理计划，这部分资金占用的银行贷款，不加收罚息。免加罚息部分，企业可以用于推销积压产品的费用开支。完不成处理计划的，

银行要加收罚息，并给以必要的贷款限制；(3)为防止新的贷款拖欠发生，今后企业间凡以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的商品交易，都要使用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否则银行不予增加新贷款；(4)企业处理有问题资金形成的损失，凡应由企业自身消化的部分，冲减当年利润，损失小于当年利润的应一次冲销，损失大于当年利润的，冲减后所余部分从下年度利润中冲销；(5)企业因处理有问题资金造成亏损，银行暂不按亏损企业对待，其生产、经营适销对路产品和商品所需要的资金仍给予贷款支持；(6)国营大、中型商业批发、零售企业损失的处理，以1986年清理资金中划出的有问题商品为基数，下半年处理在30%到50%以内的，其损失随销售随处理，实现利润比上半年增长的，其增长部分在交纳所得税后，减免应征调节税额的70%。处理在50%以上的，免征调节税；(7)新发生的有问题资金必须及时处理，需要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损失，一律不准冲减国拨资金和银行贷款，应分别列企业成本，(费用)、损益或从有关资金中解决，如不及时处理，银行要停止新贷款或收回相应贷款；(8)实行积压物资(商品)推销奖和呆滞资金回收奖，奖金列入推销费用，不计奖金税。这些政策有宽有严，有奖有罚，既调动了企业处理有问题资金的积极性，又限制了新问题的大量产生。

(三)有步骤地搞活企业流动资金。开封市在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中，分了“清查划线、处理搞活、立章建制”三个步骤。查清家底，划清界限是搞活资金的基础。在清查时规定，“凡存放1年以上不适用、不适销的物资，转产后遗留下来的不适用、不适销的物资，市场上明显没有销路的物资等”，均为“积压物资”，应予认真处理，处理搞活，是最困难的步骤。对已经确定的政策，要保持相对稳定，防止挫伤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立章建制，是为了防止前清后乱。开封市已经建立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交接制度、定期对流动资产的盘查清理制度、流动资金决算制度、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原材料调高价格增加国拨流动资金制度和流动资金效益目标管理制度等。

三、综合治理，收效显著

经过银行、企业和有关部门一年的努力，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工作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一)企业积压、呆滞资金减少了。有问题资金4.2亿元中已搞活了2.3亿元，占55%。其中处理积压物资1.7亿元，占积压总额的68%；消化资金“水分”1250万元，占“水分”总额的35.8%；收回各种呆帐2100万元，占呆帐总额的45.9%；弥补资金损失320万元，占损失总额的23%；弥补和收回挤占、挪用的资金2900万元，占这两项总额的40%；清理收回各种拖欠2000万元，占拖欠总额的37.7%。

(二)企业自补流动资金增多了。据81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85年自补流动资金99万元，1986年自补348万元，增长2.5倍。自补流动资金企业留利的比例由1985年的0.68%上升到1986年的14.8%。

(三)信贷资金节约了。1986年各项贷款增加2.2亿元，增长12%，比全省增长23%的幅度少增2.06亿元，比全国增长28.4%的幅度少增3.13亿元。

(四)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了。由于企业搞活了资金，相应减少了贷款，一年可少付银行利息1800万元，等于企业增加了等额利润，并且加速了资金周转。

(赵宁夫)

运用金融杠杆 促进企业联合腾飞

湛江家电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家电)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走横向经济联合道路的一个成功典型。湛江市银行系统在湛江家电的企业联合发展过程中,采取资金支持和帮促结合办法,灵活运用金融杠杆,促进湛江家电在联合中起飞,使一间小手工作坊,发展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多功能的集团式企业。现在湛江家电已拥有分厂31个,固定资产5203万元、职工7850人。从1979年到1986年,工业总产值由682万元上升到2.03亿元,利润由25.3万元上升到683万元,上缴税金(不包括所得税)由35万元上升到829.3万元。分别增长29.8倍、27倍和23.6倍。出口创汇累计3135万美元。

一、灵活运用金融杠杆,支持横向经济联合

湛江家电原是一个生产锄头、镰刀、编织老鼠笼的集体小五金厂。1978年研制成功电饭煲、光管支架,并组织生产出口。但由于生产工艺落后,国际市场销路不好,企业面临关停的危险。银行从支持搞活企业出发,协助企业进行产品调查,分析市场趋势。当获悉中央决定在全国搞100个电气化试点县,并在湖南召开“以电代柴”规划会议后,确认发展家电产品具有广阔的前景,坚定了支持湛江家电发展的信心。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针对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的主要矛盾,打破以往银行信贷只限于解决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需要,和不对集体企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老框框,在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时第一笔就贷给了湛江家电200万元。该厂把这笔贷款用于对光管支架和电饭煲的技术改造,购进了拉锌机等重要生产设备,使电饭煲从1979年年产16000只,增加到1980年年产55000只,总产值从1276万元提高到2258万元,实现了当年投资,当年见效的好效果。

湛江银行系统,为了使湛江家电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竞争中进一步发展,积极支持它走横向经济联合发展道路,大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为使湛江家电开拓商品市场,银行主动派出信贷员协助厂方跑遍全国28个省、市,建立销售网点1300多个,设立维修站150个,使该厂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销售网,产品销至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和30多个国家(地区)。1986年销售额达1.7亿元,换汇654.9万美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38%和70.6%。

在湛江家电进行联合时,银行利用在企业中的信誉和影响,积极为企业穿针引线,促进联合。对新联合过来的企业,如因设备不适用,急需更新的,银行及时给予金融租赁支持。几年来,共发放租赁贷款720万元,帮助新参加联合的厂迅速发展。如1984年湛江家电把一个工人已7个月拿不到工资的生产雨伞、帽子的工厂联合过来时,银行办理金融租赁140万元,帮助转产电炒锅。1985年生产电炒锅25万只,产值1524万元,比联合前增加70多倍,实现利润32万元,1986年产值又比1985年增加50.3%,利润增加69%。

此外，银行在联合体发展的各个不同时期，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做到有的放矢。例如企业喷漆工艺落后，每个电饭煲的外壳要喷漆3至5次，每喷一次又要人工打磨一次，不仅用漆多，而且外观质量受影响。针对这个问题，银行给予外汇贷款，支持引进静电喷漆线，使一次喷漆成功率达90%，节约成本50%，电饭煲月产量从50万只提高到90万只。在公司急需引进关键设备发展生产，本身外汇又不能平衡时，银行则发放特种乙类外汇贷款帮助解决。几年来共贷放各种外汇资金780万美元，引进自动生产线17条，专用设备1300多台套，促进湛江家电在联合中逐步起飞。

二、采取帮促结合的办法，推动联合

湛江市银行系统，在灵活运用金融杠杆的同时，还采取帮促结合的办法，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积极为企业出谋献策，推动联合。在该厂联合时，具体做了如下一些工作：

一是银行应公司的邀请，派出经济师、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为公司改革管理体制制定具体方案，帮助企业用经济方法管理企业。此外，工作组还帮助企业核定产品成本，推行经济责任制，采取联利计酬的办法把公司与分厂、厂与职工的责权利结合起来。使人人关心企业的兴衰，促使企业联合更加牢固，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二是针对公司供销科、经营科同吃一口“大锅饭”，造成资金浪费和管理混乱的现象，对公司的供产销实行“分灶吃饭”，分别开立帐户，单独办理结算和分户管理贷款，银行按销售资金率、按年、按季核定各环节资金发放贷款，使贷款人和用款人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职能部门管理资金的积极性。同时便于银行掌握公司的供产销情况，及早做好资金安排，促进企业发展。

三是该公司联合后摊子扩大，下有31个分厂和6个职能科室，内部业务往来频繁，资金各自清算，相对占用大。银行帮助企业在内部开办结算中心，对统负盈亏单位都在内部结算中心开户，公司对分厂，分厂对公司，一律通过公司内部结算中心办理转帐结算。开办后，使内部资金往来余额由1600多万元，缩减到400万元。

四是银行针对公司联营点和代销点占用资金多，不利于经济核算的情况，建议公司收缩代销，改代销为购销，使1985年的应收款由1984年的1400多万元，下降为600多万元。1986年全部取消了代销。此外还帮助公司压减占压资金，清理各种不合理的积压材料，回收了一大笔资金。

五是银行及时督促企业从税后留利中按3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同时建议公司在职工中开展招股集资，通过集资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几年来共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199万元，大大地增强了企业的自有资金力量。

三、搞好资金横向融通，促进联合发展

银行帮助湛江家电搞好经营管理后，还积极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搞好资金横向融通，支持企业联合。

首先，湛江市银行系统成立了同业拆借短期资金市场。专业银行之间资金互相融通、互相拆借有了发展。1985和1986两年共融通拆借资金32亿多元。这就使湛江家电的合理资金需要有了保证。1986年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比1985年增加41%，产值增31%，商品销售增38%。

其次，积极探索银团贷款的新路子，解决湛江家电资金需求量大的问题。当该公司引进先进生产线需要962万元配套人民币资金，开户行一时难于解决时，另一家银行及时给予解决。在产供销环节出现梗塞时，又及时给予疏通。如1985年外贸与外商签订收购湛江家电10万只电饭堡出口合同后，由于外贸资金不足，10月份只收购了1万只，形成了外贸要货无资金，公司有货发不出，材料进不来的僵死局面。这时人民银行湛江市支行及时调剂200万元给中国银行，支持外贸收购该公司产品，促使外贸超额完成出口任务，也使该公司产供销保持良性循环。

几年来，由于银行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湛江家电在联合中不断发展。1986年该公司归还银行中短期设备贷款726万元，同时又将几年来联合进来的企业负债1500多万元全部消化，家用电器产品也由两种增加到56种，主要产品电饭煲约占国内市场的40%。1986年该公司被国家列为家电产品出口基地。

(邝宝龄、周瑞富、潘 明)

搞活金融，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

四川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全省物产丰富，农作物一年夏秋两熟，主产小麦、油菜、稻谷、棉花等；其他农副产品如生猪、蚕茧、烟草、柑桔等，也有较大产量。

1986年，全省农业银行系统广大职工在各级党政领导支持下，与企业密切配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农副产品收购任务。这一年，全省共收购粮食(贸易粮)619万吨，比上年增长5.9%。其中合同定购粮提前3个月完成计划的98.7%，蚕茧收购增长9.6%，晒烟收购增长30.2%，其他如生猪、苧麻、生漆、畜产品等，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全省农业银行系统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65.29亿元，比上年增加2.54亿元，增长4%。

一、预付部分粮食收购价款，配合商业部门做好签订粮食定购合同的工作

为了促进粮食定购合同的签订，在全国取消预购定金贷款的情况下，根据本省情况，征得农业银行总行同意，在年初提前发放了部分粮食贷款，支持粮食企业与农户签订定购合同时，预付部分粮食收购价款。全省计划定购粮食85亿斤，预付款按小麦每斤0.02元、大麦每斤0.04元计算，共计提前发放粮食贷款约2.76亿元。这部分贷款，在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时发放给农户，并且约定到粮食收购季节，在收购价款中扣回。为了体现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农业银行对这部分贷款只按月息3.3‰向粮食企业计收利息，省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按平价粮贷款，补贴利差。粮食企业提前贷收购款所承担的利息，由省财政补贴。预付款发放后，供销社等部门又落实了粮肥挂钩等措施，大部分农民将预付款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既支持了生产，又促进了粮食定购合同的签订。据省粮食局统计，全省有1787万户农户同国家签订了粮食定购合同，占全省总农户的90.5%，定购粮食占全年合同定购计划的100.01%，较好地完成了签订粮食定购合同的任务。

二、挖掘资金潜力，积极筹集收购资金

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各级农业银行在收购季节到来之前，及早与收购部门共同研究，在反复测算各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匡算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编制农副产品采购贷款计划，并采取各种措施，挖掘资金潜力。如积极协助各粮食企业清理结算悬欠，处理积压物资，按计划调出农副产品，及时组织现金回笼。一些地区在帮助企业积极催收外调粮食款项，减少在途资金的占压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各级行在收购资金需要量大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存款，收回到期逾期贷款。5月上旬之前，不少信用社就已做好了预约收储收贷和抄发到期、逾期农贷通知单的工作，为筹集收购资金打下基础。各级行还针对财政性支出大量占用估贷资金的情况，积极向党政部门反映，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补农副产品政策性亏损和粮油加价款。1986年，各级财政部门重视了这个问题，粮食系统两项补贴不仅及时，而且不少地方还提前拨补。到年末，全省实际补贴金额超过应拨补金额1726万元，比上年少占用银行贷款1.28亿元。

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各专业银行系统相互配合，普遍加强了内部资金调度工作。农副产品专项贷款季节性下降部分，一般只用于短期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以保证在收购季节到来时，及时调出。各行资金调度部门，随时掌握时间差、地区差，灵活调度资金，以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如一些地区，在收购旺季，建立了由人民银行牵头，有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参加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调度小组，每旬逢三、七开会，搞好资金的灵活调拨及筹集融通工作。同时，协助企业边收购、边调销，加速资金周转，为农副产品收购提供了较为充裕的资金。

三、加强信贷、结算服务，保证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意见，1986年，调整了收购农副产品专项贷款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将烟草公司、丝绸公司等商业环节收购烟草、蚕茧等的农副产品贷款，纳入农副产品专项贷款科目，实行专户管理。这样，就保证了这些品种收购资金的供应。

在银行系统内部，农副产品采购贷款采取了“下贷上转”的办法，即在收购旺季，农业银行基层行可根据收购农副产品实际需要，先向收购部门发放采购贷款，然后上划市、地、州行，由市、地、州行对人民银行二级分行统借统还。这样，就改变了过去必须先向人民银行贷款，再向收购部门发放采购贷款，有时不免错过采购时机的情况，有利于不误农时、保质保量地收购农副产品。

在粮食收购旺季，一些地方曾出现多渠道抬高粮价收购的现象，影响国家粮食定购合同任务的完成。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农业银行在资金供应上首先保证主渠道收购的需要，坚持先合同定购，后市场收购，议价收购的政策，合理安排收购资金。为了保证粮食部门收购计划的完成，农业银行成都市支行还明确规定，在粮食部门收购计划未完成前，对其他部门收购粮油不贷款，已收购的不办理结算。

在收购农副产品价款结算方式上坚持了农民自愿的原则。现金结算与定额转帐支票结算，由农民自愿选择，不硬性划定转帐与付现的比例。在收购旺季，要求收购部门报送5日用款计划，银行及时供应现金。全省农业银行系统1986年共发放农副产品采购贷款65.89亿元，其中现金投放45.67亿元，付现占收购资金发放总额的69.3%。

总的看来，1986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较好，大部分品种购进增加，调、销加快，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投放增加，周转加快，占用减少，各级行在支持收购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

技术改造贷款，已成为发展生产、 扩充财源的推动力

——山西省“六五”期间技术改造贷款情况调查

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由拨款改为贷款，已成为我国企业技术进步的推动力，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培育了财源，取得了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据调查统计，1979年至1985年，山西省工商银行共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0.7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达2396个。在整个“六五”期间，已有1453个项目投产，投产率为60.6%，年增产值365996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9.2%，年增利润65900万元，税金20485万元，分别占当地年新增利税的17.4%和11.3%。其中有50个创汇项目，年创汇3985万美元，五年平均计算，每一元投资可创产值1.20元，可创利税0.35%。这些投产项目已归还贷款33804万元，贷款回收率为37%，回收期平均为一年零两个月。

通过银行贷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标志着我国工业发展由过去单纯的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发展到走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的道路，它对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扩大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扩大外贸出口，适应生产发展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都起了重要作用。

一、扩大公路运量，减缓铁路压力加快晋煤外运。山西省年产煤2亿吨左右。其中70%供应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全省7条铁路干线80%以上的运输能力担负着晋煤外运的任务，但仍解决不了煤炭外运问题，每年积压的煤炭约4000万吨。为了加快晋煤外运，“六五”期间，山西省工商银行累计发放交通专项贷款33520万元，大力支持交通运输部门更新和购置大型货车和客车7900辆，投入营运后，新增货运量827万吨，货运周转量184164万吨/公里；新增营运收入51550万元，新增利税11476万元，为加快晋煤外运，促进公路、铁路分流，缓解铁路运输的紧张局面起了积极作用。

二、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为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六五”期间，山西省工商银行支持冶金、机械、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896个，累计发放贷款31988万元，其中全部或部分投产的项目有554个，占61.8%，累计新增产值70201万元，新增利税17646万元。从而改变了长期以来，一些大、中型企业只注意上新项目，铺新摊子，靠拼设备、拼消耗来进行竞争的不合理局面。如临汾钢铁公司，原是个亏损大户，1958年建厂到1980年共亏损1.1亿元。1980年运用银行贷款1025万元，改造了镀锌管、焊接细管、热轧带钢、一号高炉等4个关键项目，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经济效益，1982年一举扭亏为盈，1985年盈利2500万元。

三、改善了轻纺工业的技术装备，为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满足人民的需要创造了条件。轻纺工业产品和重工业产品比较，可以说投资少、见效快，且对满足市场供应，安定人民生活，回笼货币，稳定物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自开办技术改造贷款以来，根据国家对于轻纺工业实行“六优先”的政策，山西省工商银行在“六五”期间对轻工、纺织、烟草、食品、包装等行业发放了3亿多元的贷款，支持了988个项目，除解决了厂房拥挤，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状况外，对增加日用消费品，优质名牌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均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对几个大、中型纺织企业通过贷款支持从纺纱、织布、印染到后整理改造了十几条生产线，使纺织行业增强了活力，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效益有了显著提高。

四、积极支持引进技术、设备，加快技术引进、技术进步的步伐。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不仅是加速企业技术进步的捷径，而且也是振兴经济的有效措施。几年来，在支持企业技术引进的同时，特别注意支持企业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和吸收，力促企业从我国国情出发进行引进，真正做到为我所用。“六五”期间，山西省工商银行在这方面共发放技术改造贷款5068万元，支持引进项目70个，其中引进生产线26条，设备877台(套)，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工业的发展，增加了新产品和市场适销对路的短线产品。比如太原矿棉厂1983~1984两年共贷款810万元，引进日本矿棉保温管生产线，利用太钢多年生产所排出的废渣，生产出国内第一流的新型优质的管道保温、隔热、绝冷材料，该项目不仅有效地利用了废渣，减少环境污染，而且还填补了国内空白，产品供不应求，经济效益也十分可观，目前该厂已还贷款230万元。

五、发放节能贷款，促进煤、电、油的节约使用。在当今的世界上，能源是经济发展的命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能源的缺乏已成为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山西省工商银行在“六五”期间，共发放节能专项技术改造贷款2124万元，支持了125个项目，其中余热利用13项，锅炉改造23项，设备更新83项，其它6项，这些项目已有58个全部或部分投产，节约标准煤5734吨，节电17万度，节油13吨。

工商银行开办技术改造贷款，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但由于技术改造贷款开办时间不长，各方面的配套、协调尚不完善，还存在以下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一、缺乏行业改造规划，重点还不突出。主要表现为地市项目上的多，小型项目上的多，而关系山西省国民经济全局的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相对地上的少，迄今全省还没有一个行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行业性的变化。

二、逾期贷款多，仍然是值得重视的问题。据统计，1985年全省逾期贷款达10924万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16.6%。逾期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投放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投资一再改变，工期拖的过长，不能按期竣工投产还贷。二是贷款项目没有选准，改造后产品滞销，效益不好；有的项目没有原料来源，形成无米之炊。三是有的企业技改项目早已投产见效而且经济效益显著，但新增利润绝大部分都上交了财政，宁肯让企业负债加息，也不准偿还银行贷款。

三、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与各方面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一是专项贷款划分过细，贷款制约得过死，轻工有专项，食品、包装企业大都属轻工。但又另立专项，因此这些部门是拿上贷款找单位，找项目，使一些单位出现了多种专项，多头安排贷款的混乱局面。二是主管

部门与银行衔接不够，列项不通过开户银行，形成基层行“奉命贷款”。三是有的企业报项目时计划不周，人为地少报投资，形成钓鱼项目。

四、就银行工作本身来说，有些基层行技改信贷机构不健全，干部素质不高，深入调查研究少，对项目不能进行认真的评估、论证，造成了工作上的被动。

针对技术改造贷款中存在的问题，建议：

一、把准资金投向，搞活大中型企业。今后技术改造的方向仍应坚持“三上一提高”的方针，即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带动全省经济的发展，在资金来源上，除企业自筹部分外，原则上应当是一种资金保好一个项目，早投产，早受益。早还贷。

二、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给企业以还债的自主权。目前财政制度不适应企业放宽搞活的改革形势，有些制度和工作程序仍然没有摆脱过去统收统大的框框，因而在如何处理好当家与理财的关系上显得很被动，为此，财政部门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中应将自己工作的重点放在事前控制上而不是事后设卡。金融部门应主动帮助企业进行市场预测，测算资金利润率和投资回收期，并本着留税利的原则安排相应的还款计划，对那些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很差的项目，应当有权否决，在一般情况下，不应当阻止企业清理债务，更不能把效益好的企业和不好的企业捆在一起，追求本地区的收支平衡。

三、改革计划体制，给企业以负债的自主权。企业是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不但应有自有资金的使用权，同时也应具有负债的自主权，企业的技术改造搞什么，怎样搞，何时贷，贷多少，应当由企业自主决定。目前由企业主管部门报项目，省级综合部门分配资金安排债务的情况应当尽快改变。

(张 健)

抓重点项目投资管理，支持宁波市开发建设

“七五”期间，宁波是国家投资密集区之一，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多，资金投入量大，切实抓好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对于“把宁波市建设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和对外贸易口岸”、“浙江的经济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以管理重点建设为主，加强投资管理，促进工程进度，达到了重点建设进度快、质量好、工期短、资金使用合理的目的。1986年，完成国家和省的17项重点工程，投资2.87亿元，占全市基本建设总投资的68.7%，为年计划的99%，比1985年增长了40.7%。余姚化纤棉纺厂5000吨粘胶短纤维工程、宁波港镇海港区5—9号杂货泊位和16号化工泊位、镇海电厂二期扩建工民浙江输变电镇海——余姚段工程、江南公路以及北仑铁路，都相继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农药厂杀螟松工程即将进入试车；北仑港区2.5万吨级泊位以及横山水库、白纸板等工程均达到了计划进度要求；北仑电厂一期工程、栎社机场和甬江隧道工程按期进入前期准备工作。

1986年，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理在建项目，确保重点建设

1986年宁波市建设银行，在1985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在建项目的基础上，再次清理剩下的24个项目，发现仍有部分项目资金有缺口，建设计划推迟，于是提出了停建项目要做好移交、转让工作，办好手续，理好人财物的要求。同时对全市建筑总面积245.9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8.4亿元的566个在建项目，逐个进行调查，分析了投资规模、结构及建材供应情况，进一步提出了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意见。通过清理在建项目，压缩基建规模，使重点建设有了财力、物力的保证，使宁波市开发建设健康地发展。

二、积极落实投资，保证资金供应

一年来，通过各种途径共为12个重点工程落实投资及解决资金缺口达6883万元。当投资计划和资金供应出现“时间差”时，能及时解决困难。如年初为白板纸工程及时解决了50万元临时周转贷款，为宁波大学解决了1700万元临时周转和专项措施贷款。当计划变更出现投资缺口时，建设银行想方设法扶持工程按计划达到进度要求，如农药厂杀螟松工程由于锅炉单项计划并入热电站建设，暂无蒸汽供应，建设银行及时发放了15万元贷款支持增设临时快装锅炉，促进工程联动试车。当内部计划无法平衡时，就积极向上反映落实投资。镇海杂货码头计划1986年投产，但工

工程进度大大快于资金供应，在工程进度款、材料设备款急需支付而资金供不上时，建设银行立即向总行和交通部反应情况，及时落实款项，解决了500万元贷款指标和部分自筹调剂资金400万元，保证了工程急需，使项目提前竣工投产。

三、支持推行改革，落实经济责任

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为了提高效益，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等，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制。一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包干形式，积极协助建设单位承包。如镇海港区杂货码头9号泊位工程在港务局与交通部签订概算包干合同后，由于施工图设计跟不上工程建设，加上材料价格变动大，包干难落实，宁波市支行就主动帮助测定项目结算和投资包干的有关材料预算价格；商定统一的取费标准；支持建设单位实行设计提前奖；并配合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采用按概算或预算包干、预算和平方米包干、单价量方包干等5种形式向施工企业承包，落实了经济责任，使整个工程质量优良，工期缩短一年半，总投资节约1277万元，为总概算的13.5%；二是积极挖掘建设单位内部潜力，鼓励内包。杀螟松工程中，农药厂有富余劳力，建设银行就动员厂方内包杀螟松工程部分设备、材料的装卸、搬运和部分非标设备制作安装，促使费用比同类规定计费标准分别下降了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三是主动帮助编制标底协助搞好招标工作。北仑电厂码头建设单项工程由于进度安排紧，概算及施工图设计跟不上，建设单位编标底力量弱，招标工作一筹莫展，建设银行滨海区办事处立即派遣从事码头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的同志，全力以赴参加为期半个月的标底编制工作，精心指导，直接着手编制了准确合理的标价，在确定中标单位时帮助全面分析投标单位长短处，建议将单项工程分为码头和引桥两部分。按各取所长分别承包给两单位，中标价值比原概算投资低8411万元，加上其他辅助设施也仅占原概算投资的51.3%。

四、坚持财务把关，加强财政监督

一是严格按总投资计划监督执行，不脱离概算框子。如镇海杂货码头港外生活设施建设，打算从概算2.86万平方米，扩建到3.4万平方米；栎社机场跑道道肩，打算更改二级机场规范要求的各边4.5米，扩大为各7.5米宽度；杀螟松工程临时供汽锅炉，预计在施工时改建成永久性结构等，建设银行坚持原则进行劝阻、制止，杜绝了超概算计划施工建设；二是加强财务付款审查把关。镇海电厂建设银行办事处在核实台风造成灰库工程摧毁报损中，坚持到现场实地踏勘，据实签证，将施工单位原报的要求补偿工程全毁损失21.5万元，核为原材料、石料基本可用，仅支付人工费和少量材料费6.64万元，为国家节约了近15万元资金。市建设银行在核实杀螟松工程主厂房建设因设计变更和材料价格变动，施工单位要求追加108万元费用时，坚持概算包干原则，仅支付了设计变更费50万元，节约资金58万元；三是实事求是地进行“三算”审查。凡设备、材料调价概算超计划合理的，该增的报增，不合理的费用坚决核减。经严格审查，发现有重复报帐的问题，如审查白纸板工程一份“围墙”结算款，经建设单位几道复审都同意支付，经建设银行认真核对工程实际，发现属重复报帐，一笔就杜绝不合理支出4.8万元；还发现有高估冒算的，如审查镇海电厂零星工程决算80余份，原结算为20.6万元，他们坚持原则核减了近6万元，核减率达20%。

五、搞好项目评估，坚持工作延伸

坚持重点项目建设前评估和建成投产评估，是宁波市建设银行将资金管理向两头延伸，提高投资效益的具体体现。1986年经建设银行评估的宁波港北仑港区二期工程，减少征地572亩，节约投资2281万元，余姚化纤棉纺厂五千吨粘胶短纤维扩建工程试生产后，建设银行结合生产实际进行了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既掌握了还贷情况，还为该厂再上万吨粘胶短纤维扩建工程打下了评估基础。

(周云鹤)

加强投资管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

1986年，国家确定的重点项目，在山西境内的有16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经办其中13项的资金供应，全年基建投资计划为23.69亿元，比1985年增长22.6%。一年来，该行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主要从三方面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的管理。

一、加强内部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在银行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上保证重点。对13个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普遍设立了建设银行支行、办事处，经办基本建设财务。1986年又将古交矿区支行、神头电厂支行升为县团级机构，使经办重点项目的支行增加到5个，并对其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这些支行新增职工34人，较原有人员增加28.8%，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占67.7%。同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对重点项目所在地的地市行重新明确了责任行长和项目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地市支行和经办行的职责，把重点项目管理作为考核各地市支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严格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千方百计节约建设奖金

一年来，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着重抓了三个方面的审查；一是加强概、预算审查。一年来共审查重点建设项目预算价值1.66亿元，净核减投资1317万元。并组织力量对山西铝厂二期、潞安矿区常村矿、大同矿区四台沟矿等5个项目的概算进行了审查，提出建设被采纳后核减投资7912万元。二是加强了投资支出的审查、严格柜台监督。一年来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227笔，拒付金额1958万元。三是加强了年度财务决算审查。1986年重点项目财务决算经过支行初审、省分行复审，共剔除各种不合理支出1261万元。决算审查期间，还帮助清理在建工程3.34亿元，促使交付使用。

三、立足服务，促进重点工程建设

各级建设银行正确处理服务与监督的关系，面向重点，提供优质服务，促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投产、早受益。

(一)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投资。1986年省分行先后组织了两次投资计划落实工作，发现有8个重点项目投资不足约2.83亿元。各行本着“缓民用，保生产；缓一般，保重点；缓辅助，保投产”的原则，首先在重点工程内部进行平衡，帮助调剂投资9247万元。对无法自行平衡解决的投资缺口，经办行和省分行及时向总行和有关部门汇报和反映，先后增加投资1.82亿元，使这些项

目的投资缺口基本上得到了弥补。

(二)及时供应资金，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建成，省分行从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优先供应。一年来共发放临时周转贷款1600万元，发放设备储备贷款5055万元，向为重点项目施工的建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815万元，解决了重点工程建设中的燃眉之急，保证了古交镇城底矿井及洗煤厂、阳泉一矿“洗煤厂、二矿改扩建、潞安矿五阳洗煤厂、大同二电厂4号机组、神头电厂7号机组等提前或按期投产，新增原煤年生产能力345万吨、洗煤能力54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为重点建设献计献策。大同燕子山矿井计划1987年投产，然而与之配套的永久性水源工程因为征地困难而无法解决。矿局支行通过实地调查，提出了改造现有水源地的建议，只要再打几眼深层井，完全可以保证新矿井投产后正常供水，使水源问题得以解决、还节省征地费150万元，管道租用费53万元。

(四)积极帮助清理工程拖欠款，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资金不足，妨碍了工程建设正常进度。经办行的同志们深入单位做动员，落实债权债务，商定清欠计划，1986年共清理拖欠款3752万元。

(五)积极帮助解决建设中的纠纷，促进早投产、早受益。大同二电厂铁路专用线早在1984年就建成，因铁路部门和建设单位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不一致，经过4次验交，都未达成协议，致使2700万元的建设工程一直不能交付使用。电厂只好用汽车运煤，1985年多支运费415万元，而且还得从基建投资中支付专用线维护费17万元。经过省分行和二电厂办事处多次向上反映，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促使这个“老大难”问题很快解决，于1986年7月正式通车运营。建设银行古交矿区支行在矿区征地过程中，建议把老年、残废、五保户等失地农民的安置费改为人寿保险金，得到当地政府、建设单位及保险部门的支持，这样既加快了征地进度，又解除了这些人后顾之忧，还为国家节约投资146万元。

(解陆一、阎振吉)

积极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排忧解难 提高效益

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广西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企业有较大的发展。据统计，全自治区已批准举办外商投资企业140家，吸引外资1.6亿多美元。中国银行南宁分行为改善外商企业投资环境，不仅从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还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在生产、流通、分配等各个领域主动为外商企业服务，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排忧解难，提高效益，从而促进了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和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择优扶植，安排好外商投资企业所需信贷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外商直接投入的资本较少，一般只解决注册资本那一部分。据140家企业统计，外商的注册资本约占投资总额的32%，其余大部分要靠银行贷款扶植。南宁分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提供资金融通，对那些经济效益好，引进了先进技术的生产型企业 and 出口创汇、外汇平衡型的企业，在信贷资金供应上优先给予支持。为支持旅游事业的发展，对纳入计划，符合城市规划的旅游宾馆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也给予积极支持。对外汇有余，人民币资金不足的企业，再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到1986年12月止，给32个企业发放各种贷款折人民币约1亿元，其中外汇贷款2200多万美元，人民币贷款1100多万元，促进了这些企业的顺利发展。

二、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来源，扩大外销渠道

有些合营企业由于原材料未能纳入正常渠道，长期靠外商单渠道进口，既增加了企业的外汇支出，又增加了成本。南宁分行即向有关部门反映，搭桥挂钩帮助解决。丰德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四联可变电容器，所需原材料如铜棒、铜带、铝带等都得不到正常渠道的供应，企业只能以高价购买铝锭、电解铜等交加工单位加工，这样不仅原材料供应在数量和时间上得不到保证，而且成本升高。该公司开业后仅这一项就增加成本10万元；同时由于供应时间不及时，迫使企业将外汇收入的三分之一用来进口70%的原材料，给外汇平衡增加了困难。南宁分行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和疏通渠道，结果使部分原材料由外贸提供，价格比进品低。企业的产品部分交外贸收购出品，开辟了新的出品渠道，外贸公司按正常贸易给企业一定比例的外汇额度，使企业能平衡外汇，增加收入，到2月底该企业已扭亏为盈。

三、帮助企业找合作对象

有的合营企业在合同签订后，由于种种原因，感到原合作对象不理想，或者注册资本筹集有困难，需要另找增股合作对象时，南宁分行积极帮助企业穿针引线，介绍客户，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桂林有个合资企业，由于客商迟迟不能履约出资，影响工程进度。南宁分行在征得该客商同意后，主动帮助企业搭桥挂钩，另找客户，并协同办理股权转让，使合资各方及早履约。目前工程进度较快，近期可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四、认真帮助企业协调中外双方矛盾，把服务工作做到家

合营企业中外双方在生产经营的共事中，难免会产生一些矛盾，影响企业的发展。银行经常深入企业，倾听外方人员的意见，向有关领导部门反映并提出合理解决意见，认真调解企业中外双方的矛盾，促进友好共事。南宁某中外合营企业，由于签约时一些细则没有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开业后在劳工管理、资金使用等问题上发生矛盾。银行一方面实事求是地向领导部门反映情况，另一方面坚持依法办事，从友好协商、合理解决问题出发，提出调解意见。特别是在该企业严重亏损，董事会一致通过决定终止协议时，在追究经济责任问题的讨论中，南宁分行配合有关部门实事求是地调查，使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五、根据市场情况帮助企业调整内外销比例

合营企业在经营中由于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往往难以按原合同确定的内外销比例执行。银行针对企业的不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对一些企业的产品在保持外汇平衡的前提下，以内外销比例作适当调整，促进企业发展。丰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合同规定内销比例为30%，外销70%。当国外市场产品价跌，外销部分亏损时，南宁分行提议董事会讨论，增加内销比例。今年以来，国内市场滞销，而国外市场价格回升，就又增加外销比例，合企业的利润不致下降。

一年来，中国银行南宁分行除当好企业的参谋，为企业排忧解难外，还努力做好柜面服务，在企业开户、转帐、国际结算等工作，给予了方便和必要的指导，促使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及时收汇。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广西使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成效显著

广西1984年11月开始使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成效显著贷款以来，取得显著成效。

一、项目实施顺利，用款进度正常

截至1986年底止，广西有68个市、县农业银行支行，354个营业所，累计发放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1.5亿元，占可用贷款额度的51%，超过世界银行规定的贷款进度5%。许多项目提前用款，提前投产，提前受益，提前还贷，现已累计收回贷款450万元，各地正在安排周转再放，力争在20年的还款内多周转使用，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布局合理，优势得到发挥

根据广西农业发展的总规划，农业银行把引进的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集中用于开发系统的名、优、特产品，用于联动能量大、竞争力强的部门和行业，用于基础好、效益高、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既考虑贷款的近期效益，又注意增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后劲，这是广西安排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基本特点。目前广西有82%的县、市农业银行支行承办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业务，已对801个信贷分项目、50537个专业户(重点户)发放贷款。

在地区分布上对钦州、玉林、桂林地区及桂林、柳州、南宁等市贷款12477万元，占全自治区项目贷款总额度的80%以上。集中资金力量，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尽快发展商品经济，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在项目分布上，如种植项目539个，贷款1.18亿元，占贷款总额77.2%，支持建立了39个亚热带水果基地。用于发展广西传统产品柑桔的贷款达1.02亿元，占种植贷款总额的86%，种下各种柑、桔、橙24万亩，1440万株。兴办良种苗圃14个，育苗1234万株。因地制宜种植沙田柚、荔枝、龙眼14273亩，56万株；八角、玉桂、茶叶、杉树、桉树32.3万亩、6479万株。各行在开发水果生产的同时，还支持了10.7万亩失管果树的提纯复壮，扩大了喷淋、灌溉面积1.7万亩，仅荔枝提高产量就达50万公斤。在水果增产的基础上，全自治区根据实际需要，发放项目贷款350万元，兴建保鲜仓库13座，现已建成8座，贮藏水果150万公斤。在柑桔品种上，注意支持早、中晚熟的搭配，从国庆前上市的早熟温州柑，到5月水果淡季出产的荔浦夏橙，做到有计划地促进果品均衡上市，缓和产、销、运、贮的矛盾。

广西使用世界银行贷款正在新建或扩建的加工项目有45个，累计贷款金额1123万元。其中，中、小型饲料厂26个，现已购进设备22套，已有7个建成，年产各种饲料3.1万吨。

对76个水产养殖分项目发放贷款1123万元，支持开挖、建造规范鱼塘以及河汉养鱼4.39万亩，投放淡水鱼苗3210万尾。兴办种鱼场8个，建成孵化池180亩。与此同时，还在钦州湾初步开发了一批对虾养殖场。正在施工修建的对虾池有5000多亩，近期即可相继投产。

对49个家禽家畜养殖项目，发放了贷款910万元，饲养猪3.04万头，鸡、鸭34.5万只，初见成效。

三、监测体系逐步健全，干部素质不断提高

为了加强对世界银行农村信贷项目的管理，广西从上至下逐步建立与健全了三管齐下的项目监测管理体系。即：各级农业银行负责项目选择、评估、审定和资金安排，竣工评价；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技术管理，效益保证；各级政府负责项目布局、重大纠纷的处理，互相促进，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两年来，广西组织了农艺师、畜牧师、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等各类专业人员2350人，投入项目规划、选择、审定、实施、管理等工作，并通过培训，培养了一批外资信贷员、会计员队伍。

各地在贷款发放过程中，都能做到认真审查评估，逐笔审核发放，严格检查验收。钦州、玉林、桂林、柳州、南宁、河池等地、市以及北海、防城港区的党政领导都带领银行干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同志，深入重点，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如1986年6月上旬，钦州地区共组织137人，分别到项目较多的灵山、浦北、合浦等县，历时26天，检查了13个乡镇，重点抽查了31个果场、408个专业户(重点户)，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问题迅速处理。

四、经济效益明显，各方反映好

两年来，广西使用世界银行的农村项目贷款工作，摸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并开始收到一定的效益，受到农业银行总行的好评。

世界银行第三次监测组到广西检查后，从华盛顿发来电传：“表示满意。”

(杨杏生)

银行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 发挥积极作用

宁波开发区是1984年10月18日由国务院批准兴办的。设在宁波市区的东北面，距市中心20公里，面积为3.9平方公里。划分为工业、仓储码头、公共建筑、宾馆和生活等五个功能区。确定首期开发面积为1.3平方公里，将安排60~80家工厂企业。以发展技术密集型、生产型、出口创汇型企业为主，着重引进“短、平、快”收益好的中小型技术，重点开发电子、仪器仪表、机械、通讯、轻纺、食品、建材、化工、激光和新能源等新产品，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出口创汇，把开发区办成外向型经济，发挥“窗口”和“基地”作用。

银行在改革、开放和搞活政策的指导下，从资金供应上承担了艰巨的任务。对加快开发区建设速度，提高开发区的经济效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一、千方百计，保证资金供应，支持开发经济建设

截止1986年，银行给予开发区各类贷款1.80亿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其次是地面生产及辅助设施和中外合资项目中方投资及内联项目投资。到1986年底，已累计完成基建投资额8308万元，财务支出9640万元。完成爆破土石方58万立方米，区内外混凝土道路7.08公里，敷设各种上、下水管道24000米，2000门程控电话已投入使用，水电及时保证了建厂投产的需要，已建通用厂房及仓库4.8万平方米，商品住宅、宾馆等14500平方米。16000平方米专用厂房部分已经建成投产，目前“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及其他地面配套设施工程已相继竣工，基本适应各类工业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开发区资金紧缺，渠道单一，银行主动紧密配合，发放贷款大力支持。1985年初，开发区建设资金紧缺，各项建设准备工作难以为继，银行在信贷紧缩，资金紧张的形势下，挖掘内部潜力，及时调集1000万元资金，保证了开发区按期破土动工。为了加快开发建设的步伐，银行在不突破贷款指标的前提下，从开发区的实际出发，采取变通办法，在全国开发区中首先将基础设施资金实行地上地下工程资金融通使用，使基础设施与地面工程同步配套进行，实现了花钱少，见效快的目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1986年，宁波开发区提出“一手抓基础设施建设，一手抓工业项目落实，以落实项目为重点，抓投产，抓收益”的工作方针后，银行密切合作，主动落实解决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缺口和生产流动资金，已给予开发区9个中外合资项目的中方投资贷款1047.5万元及部分外汇贷款，生产流动资金贷款80万元。这9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14亿元，利用外资合同额为2345万美元，占41%。

合资的对象主要来自香港地区，其次是美国、法国等国家。合资项目的行业，主要是电子、机械、轻工、食品等。合资项目的产品外销方向，主要是东南亚、美国、日本。至今，已有四家企业投入生产，开始产生经济效益。另有中美合资的宁波阀门有限公司等五家生产性项目正在抓紧扫尾，预计1987年可投产。这9家企业投入正常生产以后，预计每年总产值达2.6亿元，利润3273万元，税收2772万元，创汇3515万美元。这些企业是技术型、出口创汇型，属于“短、平、快”的中小型项目。如中港合资的新宇玛瑙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比较先进，产品畅销，出口创汇率高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高级人造玛瑙卫生洁具，总投资650万元，预计年产值1200万元。项目批准后，银行积极帮助落实中方投资资金和流动资金，并给予贷款347.5万元，使这个项目从1986年3月接触，7月签约，8月兴建厂房，11月安装设备，年底就进入试产，建设时间仅5个月，充分体现了宁波开发区的速度和效率。

银行在支持开发区开展“外引”的同时，还有重点地解决内联项目的资金缺口。到1986年底，已向开发区5个正式签订合同的内联项目发放了250万元的贷款，外汇54.29万美元。这5家企业预计年产值8224万元，利润1378.9万元，税收1378.3万元。目前有3家企业已经投产，经济效益较好。如已投产的中科院宁波三环磁厂，生产的钕铁硼永磁合金，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八十年代的先进水平，产品可与日、美同类产品媲美，成为国际上仅有的几家钕铁硼生产和供应商之一。

二、“少花钱、多办事”，管好用活资金

银行不仅给予贷款，解决落实建设资金，同时认真贯彻“开发一片、建设一片、获益一片”的开发建设总方针，有效地利用银行的信贷、利率杠杆，促进用款单位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提高开发区的经济效益。银行积极参与了开发区基础设施的设计会审，对电缆隧道、变电设备、污水处理等设计的经济性、合理性、现实性及建设规模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既为国家节约了几百万元资金，又争得了时间，加快了建设进度。在管理开发建设资金的过程中，银行积极支持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协助开发区积极推行投资包干、招标投标的办法，做到帮在要害处；促在点子上。至今，开发区已实行投资包干的金额6300万元，进行招标投标的有58545平方米，投资4859万元。建设造价比原来降低100多万元，建设工期平均比国家规定的缩短60%。同时银行还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合理化建议，工程预决算的审核等，为国家节约资金340多万元。

银行还配合开发区贯彻经济管理改革方针，支持开发区对企业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边开发，边建设，边经营，获得了“滚动式”的开发效果。如开发区商业物资公司是开发区实行试点的第一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经营中每当资金周转发生困难，银行都尽可能帮助解决。1986年银行对该公司发放贷款820万元，实现了税利120万元，既降低了开发建设的成本，又使企业增强了活力，充分显示了改革的成效。

(胡建明)

农村商业信用的基本情况调查

在1986年4月，由河北、江苏两省及计划单列的7个城市，对近几年来农村商业信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农村商业信用的范围和类型

近几年来，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商品流通体制的深入改革，农村商业信用范围日益扩大，信用形式发展较快，商业信用总额占结算资金的比例急剧增长，最高的已占70%。

(一)农村企业资金结构的变化

据河北、江苏、重庆、广州、西安等省、市对50527个农村工商企业的调查，农村各产业的流动资金占用，在结构上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年与1981年相比，商品资金增长89.7%；银行贷款增长116.1%，结算资金增长186.3%。银行贷款占总资金(只计算了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两项)的比例，已由1981年的60.2%，上升到1985年的63.3%，而结算资金占银行贷款的比例，从27.2%上升到36.1%。

金额单位：万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商品资金	317218	365.216	392615	468687	601848
结算资金	62239	86361	74393	143853	178189
商品、结算资金合计	379457	451577	467008	612540	780038
银行贷款	228549	236913	331323	403016	493.927
结算资金占商品资金%	19.6	23.6	18.9	30.7	29.6
银行贷款占商品资金%	72.1	64.9	84.4	85.9	82.1
结算资金占银行贷款%	27.2	36.4	22.5	35.7	36.1

从上表可以看出，结算资金的增长，同银行贷款的增长是同步的，基本上是同比例增长，而且结算资金的增长比例(1985：1981)，大于商品资金和银行贷款比例，因而，结算资金占用的额度及留下的空缺，实际上是依赖于用银行贷款来弥补。

(二)农村工商企业的商业信用分布及增长变化

据河北、江苏、重庆、广州、西安等省、市调查，农村工商企业的商业信用，1985年末的实际余额为69685万元，其中农村供销社所占比重最大，分布比例为下：

	各种商业信用总额（万元）	比重（%）
合 计	69685	100.0
国营工业	5153	7.4
集体工业	5471	7.9

乡镇工业	10228	14.7
国营商业	813	1.2
国营粮食	5427	7.8
农机公司	748	1.1
供销合作	36749	52.7
集体商业	2881	4.1
食品企业	685	0.9
乡镇企业局直属企业	1530	2.2

据西安市调查，在农村工商企业1792户中，商业信用占用的资金与同期的银行贷款相比，国营和集体工业为19.9%，乡镇工业为33.5%，商业企业为18.9%。商业信用发生的笔数，1985年为12897笔，比1981年增加17.7倍。

(三)农村商业信用的类型

近几年来，农村商业信用已由过去的预付货款、赊销和预购定金等三种基本形式，发展到了十几种信用开式。据河北、江苏、重庆、广州、西安的调查，商业信用的基本类型及比例如下：

	年末金额（万元）（截至1985年末）	比量（%）
合 计	69685	100.0
预收货款	17876	25.6
预付货款	20610	29.6
赊销商品	8655	12.4
分期付款	7237	10.4
代销商品	5006	7.2
寄销商品	2145	3.1
其 他	8156	11.7

农村商业信用所适用的商品品种十分广泛，有生产资料，也有吃穿用的生活资料；有一般性商品、畅销商品、甚至紧俏商品，也有试产试销、呆滞、积压商品。

商业信用发生的时间，也由短到长，多数是半年到一年，有的长达5—6年；过去多是一笔一清，现在是连续交叉，跨地区、跨行业的商业信用越来越多。沈阳市农村商业系统的商业信用金额，1985年是1981年的5.2倍。大连市857个农村工商企业的商业信用，1985年是1981年的4.9倍，1986年6月又比1985年末增加了37.9%。

二、农村商业信用的作用与问题

(一)农村商业信用的作用

农村商业信用的存在和发展，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 1.有利于搞活积压物资，处理有问题商品。大连空气压缩机厂，1986年由于基建规模压缩，销售合同比1985年同期减少50%。该厂对省内23个经销点，采取赊销、代销办法推销产品；到8月末实现产值130万元，利润15万元，保持了1985年同期的生产水平。
- 2.有利于产销结合、工商联合。辽宁省瓦房店市闫店阀门厂从1981年以来，采用代销方式推销产品，长期代销点由1处发展到7处，利润由1981年的20多万元上升到1985年的50多万元。

3.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有些工业品在城市积压，送到农村还很适销；有些农副产品及时运到销地，就可以扩大销售。西安市农村工业企业在省内外建立了3800多个代销、经销点，主要靠商业信用来沟通横向经济联系。

4.有利于定向生产、定向流通。大连市第一、二、三水泥厂，绝大部分产品是吸取预收货款，供需双方互守信用，分期发货。这三家工厂借用的银行贷款，只占全部资金的1/10左右。

(二)农村商业信用存在的问题

目前的商业信用，绝大部分是帐面信用或挂帐信用，没有达到票据化、规范化，缺乏流通市场和制约手段，因而存在不少问题。

1.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严重。河北省康保县生产资料公司，1980年根据县领导部门的指示，将磷肥365.5吨、磷氨27吨、尿素10.8吨、硝氨7.7吨，赊销给24个使用单位，价款5.4万元，至今无法收回。河北省深县王家井服装厂，到1986年6月，被京、津等地服装厂拖欠货款130多万元，占全部贷款的80%以上。此类问题，比较普遍，债权、债务长期无法结清。

2.商业信用的责任不清，核算制度不健全，存在比较严重的漏洞。西安市调查的1729户企业中，有829户企业发生了各种经济纠纷1328笔、金额为3261万元，占商业信用总额的25.1%。其中，已造成经济损失的达1825万元。河北永年县大油村供销社，1985年6月同新疆乌鲁木齐一家公司订购羊皮，预付73万元，后来发现对方是一个被指令停业整顿的“皮包公司”，至今有43万元预付款无法收回，供销社已由盈转亏，仅当年亏损即达3.6万元。

3.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以迂回方式占用了银行贷款，商业信用同银行信用缺乏替代和转换机制，难以控制和调节资金流量和规模。有一些企业，贷款不足就扩大商业信用，商业信用到期，再用贷款来偿还，助长盲目建厂、盲目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部)

苏州市农业银行大力支持乡镇工业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苏州市乡镇工业迅速发展，企业总数已达12785个，平均每乡76个，共容纳111.2万个农村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41.2%，1986年实现产值123.35亿元，比上年增长28%，占全市工农业产值的49.1%。乡镇工业为市场提供了丰富产品，向国家交纳了大量税款，给农民增加了经济收入，已成为苏州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本着“以销定贷，择优扶持”的方针，及时调整资金投向、投量，运用信贷杠杆，促进乡镇工业走“三上三创一提高”的路子，即：上技术、上质量、上管理；创新、创优、创汇；提高经济效益。1986年全市乡镇工业贷款累计发放39.15亿元，比上年增长33.7%。年末贷款余额14.27亿元；还发放特种贷款1.0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生产发展。

一、把出口创汇做为重点扶持项目。具体做法是：苏州市属于开放地区，目前正从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变，出口农、副、工业产品有了较大幅度增加。1986年全市外贸收购额达12.86亿元，比上年增长48.4%；其中县、乡两级共计7.06亿元，占总额54.9%，乡镇工业出口产品占很大份额。农业信贷把出口创汇产品作为择优扶持的重点项目。全年向经营出口创汇产品的235个企业发放贷款2.89亿元，帮助他们引进先进设备、技术和材料，使外贸出口产品有较快的发展。全年实现产值4.95亿元(包括内销部分)，比上年增长47.34%；销售收入4.39亿元，比上年增长74.1%；实现利润3836万元，比上年增长62.75%；还创造了大量外汇。贷款支持的出口工业产品有：真丝绸、棉织品、食品加工、珍珠制品、皮革产品、兔毛纺织、羽绒服装。手工艺品、五金工具、医疗器械等几大类，共143个品种。吴江是出口产品收购额连续四年超1亿元的县(1986年超2亿元)。1986年，银行又进一步贷款支持盛泽丝织厂、屯村化工厂、北库绣服厂、莘塔阀门工具厂、莘塔特种灯泡厂、松陵羽绒服厂、横扇蔬菜加工厂4等企业发展外贸产品，提高了产品品位，赢得了国际信誉，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在出口创汇上走在其他县的前面。吴县农业银行、信用社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资金需要，先后支持车坊工艺草织品厂设备性贷款和融资性租赁219万元，使该厂的织席机从97台扩大到174台，产值增加2.8倍，利润增加3.7倍；产品大部分销往日本、意大利，一年创汇增长了4.5倍。该县贷款53万元支持西山钢挫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产值增长1倍，产品全部销往西欧和中东国家，使乡镇工业的五金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

二、支持乡镇工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营。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得到农业贷款支持的联合企业有705个，贷款达7414万元，全年完成产值15.71亿元，实现利润1.75亿元，产值利润率达11.1%，充分显示了横向经济联合的生命力。在联合形式上有以下几种：

(一)群体联营。一般以名牌产品的企业为龙头，集合若干大小企业组成专项生产的群体，目前已有长城、骆驼牌电扇，标准牌缝纫机，皇冠牌洗衣机，金星、百合花牌电视机，香雪海牌电冰箱等30多个企业群体，有近百个乡镇工业企业参加。贷款支持的吴江金家坝净化设备厂、苑坪工业缝纫机厂、太仓浮桥塑料厂、吴县枫桥电扇厂等都是群体中较大的子厂。

(二)资金联营。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形式，贷款支持的有305个，双方投资，共同管理，盈亏共负。投资的规模有大有小，联营的跨度有远有近，除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外，还适当增添一部分配套设备。昆山县巴城乡与山西省经纬厂合资经营普昆化纤厂，投资额为1500万元，双方各半，设备由山西省经纬厂提供，厂房当地解决，农业银行除贷给该厂流动资金贷款外，还帮助他们发行了一部分股票，年产锦纶长丝1千吨，产值1800万元，预计4—5年可收回投资。吴江芦墟电缆厂与上海市某电缆厂联营，投资260万元，对方厂负担2/3，并负责技术指导；本地负担1/3，并负责厂房、电力，盈亏按55：45分成。实现年产值560万元，利润208万元，做到花钱少、产品好、收效快。

(三)产销联营。在贷款支持的乡镇工业中，与外地实行产销联营的有229个。吴江北库皮鞋厂与原料产地及上海皮革公司联营，使供产销三个环节连贯，结果生产迅速发展，由原来几十人的手工作坊，发展成现在拥有1700多名职工、半机械化生产的大型皮鞋厂。1986年产最突破100万双，实现产值2500万元，利润220万元，成为江苏省皮鞋行业中的佼佼者。吴江金家坝文头村油脂厂，原来搞再生油脂，前两年生产很不理想，经银行挂钩和贷款支持，与安徽省界首化肥厂联营，利用对方多余氢气生产硬化油，既使对方厂一的余气充分得到利用，又救活了一片村办厂，一年获利90多万元，双方都得到了好处。

(四)技术联营。贷款支持的乡镇工业中，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实行技术联营的有87个，其中常熟市就有33个。太仓县沙溪塑料厂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联营，采用该所科研成果生产新型电缆，对方负责生产工艺和产品检验，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25%作为报酬。张家港市泗港钢丝绳厂与上钢五厂、冶金学院和北京钢铁学院实行技术联营，生产高级汽车轮胎所需镀塑钢丝，填补了国内空白。张家港有个乡通过与外地实行技术联营的形式，引进技术人才86名，开发了10多个新产品，增加产值6200万元，增加税收和利润960万元。

三、支持乡镇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乡镇工业设备普遍陈旧，技术比较落后，影响质量的提高。因此，银行把信贷工作的着眼点放到上质量、上新产品方面来。1986年，收回再放用于技术改造的设备贷款1.02亿元，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9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3.75%。共计支持681个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昆山县对93个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220万元，提高了这些厂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该县石牌乡洗衣机厂过去生产外壳靠手工操作，质量不过关，通过贷款支持企业引进了一条自动化流水线，产值、利润都提高了一倍以上。大仓县也对120个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241万元，帮助一些老厂更新了设备，焕发了青春。岳五化工厂购进关键设备后，提高了化学反应和合成能力，使产品更新换代。张家港市大新纺织厂原来生产化纤纱，近年来产品无人问津，企业发生亏损。通过贷款扶助，企业改造了设备，转产11支亚麻棉花混纺纱，产品质量优良，由上海外贸部门包销，年底已转亏为盈。张家港市塘桥计算机存贮器厂，原来生产台式银行利息计算机，现在该厂的生产采用电脑控制操作程序，提高了产品精度，并正在试产袖珍型银行利息计算机。乡镇工业通过技术改造，优质产品不断涌现，新颖产品陆续诞生。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乡镇工业系统被评上全国、部优产品42个，省优产品61个，市优产品55个。

投入市场的新产品，仅张家港市就有82个，其中6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11项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还有一批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杨盛新)

积极支持乡村企业在竞争中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江苏无锡县的乡村企业在市场激烈的竞争中站稳了脚跟，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优质产品不断涌现，扩大了出口创汇能力。1986年，全县农、副、工业持续全面发展，总产值达57.77亿元.比上年增长23.3%。其中，乡村企业产值43.77亿元，比上年增长23.21%，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5.84%。全县35个乡，乡村企业产值超过亿元的有17个乡，比上年增加6个。全县4545家乡村企业，已形成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服装等8个行业，生产2000多种工业产品，其中：有16种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3种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62种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务工村民达373025人，比上年增加40943，占农村总劳动力的68%。人均产值12322元，比上年增加1089元。人均分配852元，比上年增加98元。1986年末乡村企业拥有固定资产11.7亿元.自有流动资金4.59亿元，已成为无锡县工农业生产发展中的主体经济。

1986年，无锡县农业银行在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中，积极做好开源、节流两方面的工作，在力求信贷收支平衡的同时，促使资金由紧到松，紧中有活，有力地支持了乡村企业生产的发展。

一、千方百计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为支持乡村企业筹措资金

为缓解乡村企业发展中资金紧缺的困难，无锡县农业银行花大力气筹集、组织和融通资金，千方百计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乡村企业发展。

首先紧紧抓住吸储工作。一是开展储蓄宣传。整顿和健全了全县3358人的储蓄员队伍，利用报纸、广播、黑板报以及各种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二是增设储蓄网点。各营业所、信用社都设置储蓄专柜，还单独建立了10个储蓄所，在较大企业中建立单一的代办所。三是增加储蓄种类。全县有7个信用社举办了保息有奖储蓄12期，吸储810万元；增加吸收一年定期存款3433万元。四是行、社干部走村串户深入服务，吸储5043万元。到年末，行、社储蓄存款余额达26116万元，比上年增加8291万元，增长68.3%，超额完成了任务。

在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无锡县农业银行积极开拓资金的横向融通。全年先后向省内，外拆借引进资金11989万元，支持乡村企业增产的资金需要。此外，积极开展信托中介业务，发放信托贷款2106万元；办理设备租赁业务870万元；为有关乡村企业担保引进资金2505万元；引进扩大委托贷款2176万元。并开始在前洲、陆区、浴社三个乡成办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75万元。

对信用社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规定，先后三次作了调整，从30%下降到25%，再降到20%，后下降到15%，为信用社支持乡村企业的信贷资金充实了可贷能力。同时规定信用社吸收的存款可以多存多贷。

二、协助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改善经营管理

无锡县农业银行积极协助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在年初积极配合乡政府开展“两清”活动，督促企业开展清仓查库、清帐理财活动。全年共发出委托收款86.52万份，直接帮助企业收回应收货款8058万元；帮助企业处理积压产品、物资2572万元。农业银行还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努力，全县13个企业经营管理明显好转，还有效地加强了利润分配的管理，有计划地促进企业增补流动资金9865万元，使自有流动资金增加27%。

三、合理发放贷款，支持乡村企业发展

1986年，无锡县农业银行对乡村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0.41亿元，比1985年增长29.09%，年末贷款余额4.62亿元，比1985年增长77.72%，占各项贷款总额的61.7%。在贷款投放上坚持择优扶植的原则，重点突出“四个优先”，“三个限制”，“一个促进”。

四个优先：

(一)优先支持一类企业。对全县1017个产品适销对路、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好的一类企业优先供应资金，促其多创产值、多增效益。全年累计发放贷款5.78亿元，占累放总额的55.52%，实现产值26.74亿元，销售24.86亿元，利润1.49亿元，分别占全县乡村企业实现总额的61.1%、64.6%和75.4%。

(二)优先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对全县31个出口创汇企业，在贷款上尽力做到时间上及时，额度上满足，结算上方便。全年累计贷款2117万元。支持实现外贸产品产值12091万元，创汇2412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9.5%和40.5%。长安乡针织内衣厂，生产外贸手套、针织内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声誉，远销美、法等26个国家和地区，农业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满足资金供应，全年累计贷款136.7万元，支持实现产值3510万元，创汇629万美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8.77%和25.7%。

(三)优先支持名牌产品和创优企业。全县有53家创优企业，对这些企业本着资金上从优支持。管理上帮助促进、结算上方便及时的精神，全年累放贷款3150万元，促进生产稳定增长。埭桥毛线厂，生产的全毛针织绒获市优产品，评为县级明星企业，农业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重点支持了这个厂扩大生产能力后的流动资金需要，发放贷款106.5万元，比1985年增加46.03万元，企业实现产值2014万元，销售1700万元，利润483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85.79%、100%和179.19%。

(四)优先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全年发放设备贷款3104万元和信托设备租赁贷款810万元。重点支持284个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硕放乡塔

西村冰箱附件厂与贵州风华电冰箱厂配套生产冰箱除霜器，在上项目时，金融部门通过调整，对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后、作为工业薄弱村支持设备贷款5万元，添置了三台绕线机，一台挤型机作为全部设备投资，该厂8月份投产，当年实现产值178万元，利润66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村干部深有感触他说：“银行支持准，我村一年大翻身。”

三个限制：即对成品资金占定额资产比例超过30%，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的企业贷款限制；应收款项超过上年销售17%，又不积极清理的企业贷款限制；基建超支占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一方面继续执行罚息制度，利用利率杠杆，促使企业转变；另一方面限制发放新贷款，逐步压缩老贷款。全年清理关停企业贷款269万元，收回56万元，其余落实了债权债务；清理亏损企业贷款206万元，收回137万元；清理逾期贷款3285万元，收回2546万元。

一个促进：即促进三类企业的转化，全年帮助34个二类企业起死回生。荡口乡荡上村呢绒服装厂1984年积压服装32万元，1985年上半年基本关停，营业所信用社掌握情况后、一方面帮助推销积压产品，另方面根据已落实的销售合同，支持贷款4万元，使企业逐步有了转机，到年末实现产值38万元利润3.6万元，收回推销产品货款15万元。

(王继洲)

变输血机制为造血机制，改变贫苦地区落后面貌

——对陕北四县(市)扶贫情况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成调查组，对陕西北部的延安市、延长县、志丹县、神木县等四个贫困县(市)，进行了以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为内容的调查，情况如下

一、四县(市)基本经济情况

延安、延长、志丹、神木等4个县(市)位于黄河中游，地处陕西北部。延安、延长志丹三县(市)属于延安地区，神木县属于榆林地区，北部与内蒙古接壤，东部与山西相望。这4个县(市)的基本经济情况是：

(一)经济发展落后。一是工农业生产能力很弱，产值小。1986年这4个县(市)工农业总产值分别只有：延安市8249万元，人均产值305元；延长县3555万元，人均产值286元；志丹县3298万元，人均产值358元；神木县102亿元，人均产值373元。这4个县(市)合计人口占陕西省人口的2.4%，而工农业总产值只占陕西省工农业总产值的12%。二是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工业生产占工农业生产比例很低。1986年4县(市)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延安市37.9%；延长县21%；志丹县5.7%；神木县31.5%，大大低于陕西全省平均工业产值占工农业，产值75%的比重。三是财政收不抵支，收支差额很大，每年需要国家大量补贴。1986年4县市财政收支情况分别是：延安市财政收入659万元，财政支出2345万元，收支差额达1686万元，收入仅为支出的28.1%；延长县财政收入310万元，财政支出954.5万元，收支差额644.5万元，收入为支出的32.5%，志丹县财政收入96.4万元，财政支出737.2万元，收支差额641万元，收入仅为支出的13%；神木县财政收入449万元，财政支出1576万元，差额1127万元，收入仅为支出的28%。

(二)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这4个县(市)都属于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之一，据统计比1986年这4个县(市)人均纯收入分别为：延安市188.9元其中有15个乡镇，占全市63.5%的人口人均纯收入低于155元；延川县人均纯收入120元以下有2.8万人，占全县人口的22.2%；志丹县人均纯收入150元以下48万人，占全县人口的52.5%；神木县人均纯收入164元，其中人均纯收入低于150元的有14.7万人，占全县人口60%。我们分别深入到贫闲乡镇，走访了一些贫困户，目睹了一些农民家庭生活十分困苦的状况，这些家庭大多缺衣少食，有的只剩下够吃几天的粗粮，家里一贫如洗，住的是破窑洞。据当地熟悉情况的同志反映，这种贫困状况与解放初期相比，基本没有太大的变化。

二、对四县(市)经济落后和生活贫困原因的分析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一直注意尽可能了解造成贫困地区经济面貌落后、人民生活困苦的真正原因。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观察，广泛听取当地有关部门领导和部分群众的意见并进行了汇总、归纳和分析，我们认为上述4个县(市)长期经济发展缓慢，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实行富民政策的条件下，仍然没有完全摆脱贫困状况，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农业生产条件差，综合资源贫乏。这4个县(市)均地处黄土高原，地貌以黄土丘陵沟壑为主，大致占土地面积的70%，神木北部基本属风沙地区，农业生产条件差，具体表现在：一是这些地区生态失调，气候干旱，降水少，年降水量400~500毫米，又多集中于夏季，加之自然植被覆盖面积小，水土保持能力差。我们沿途看到许多农田是倾斜度很大的坡耕地，水土流失十分严重。二是土地贫瘠。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很难形成农耕地的表层沃土，因此只能广种薄收。三是缺乏适于农业发展的综合资源。许多贫困乡镇除了拥有一些贫瘠的农田耕种玉米、高粱等主要粮食作物外，再无其它农业综合资源，因此农闲时闲置劳力无所事事，坐吃夏秋打下的少量口粮。四是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弱，农业生产基本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状况。遇上风调雨顺，收成基本可够一年的口粮，若遇灾年，粮食就要歉收甚至颗粒无收，只能坐等国家的救济粮。

(二)地域偏僻，交通运输困难。许多乡镇基本处于与外界封闭或半封闭的状态。这4个县都不通火车，许多乡镇至今不通汽车，现有的公路质量也很差。神木县与省、地联系的唯一通道也处于晴通雨阻的状况。交通运输的不便增加了与外界的经济联系和交流的困难，也限制了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使这些地区仍然处于自然经济状态。

(三)文教卫生落后，人才奇缺，劳动者素质差。据反映，神木县所在的榆林地区有25%的人口处下文盲或半文盲的状况，科学技术力量极为薄弱，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4个县(市)没有一个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神木县有大面积可以发展畜牧业的山地，却仅有一名毕业几年的学草原畜牧的大学生，而他也没有从事与专业对口的工作，由于文化教育落后，劳动者文化素质差，这些地区很少有象沿海发达地区普遍存在的具有经济头脑、精明能干的企业家和农民专业户，很多人缺乏独立地从事一门专业生产和经营的能力。有些人想经商致富，但缺乏经商的能力和 experience，经营时间不长便做了赔本买卖，无钱抵债。有些人缺乏致富的志气和勇气，不愿劳动，宁愿坐等国家的救济粮。这些都是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条件也十分落后。据延安市反映，市医院医疗设备差，许多病人得不到治疗。这也是造成许多农户长期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自然条件差，开发成本大。从自然条件看，志丹县基本上没有可供开采的矿藏资源。延安市和延长县分别拥有4800万吨和9700万吨石油总储量，但由于分布分散，油层薄、缺乏大规模大面积开采的价值，神木县煤炭资源极为丰富，煤层厚、煤质好，据专家论证神府煤田综合指标为世界前几名的好煤田。但由于目前该地区还基本处于半封闭状态，虽然采煤本身的成本很低，但由于交通运输困难，综合服务设施和生活设施几乎是空白，因而开发神府煤田的综合成本也不低。

(五)资金积累不足，资金效益差。由于经济落后，这4个县(市)财政收入大都不敷日常性开支，每年需国家大量贴补，因此，自身几乎没有资金积累，普遍缺乏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各级财政虽然每年都有一定量资金用于贫困地区，但主要是解决贫困户的救济口粮等，用于短期消费，对农业生产发展的直接效果不大。从1979年起，国家每年下拨陕北地区5000万元的陕北建设专项资金。各县(市)的累计拨款都在千万元以上，由于1985年以前一直是无偿使用，故资金使用分散，大多用于公共设施和公共福利.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从1986年起，陕北建设专项资金的70%实行有偿使用，用于发展生产方面的资金比重有所提高，但用于投资到工农业生产项目而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比重仍然很小，同时如何还款也没有得到具体落实。

上述种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使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迟缓，长期摆脱不了贫困落后的恶性循环。

三、四县(市)老、少、边、穷贷款和扶贫贷款的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人民银行从1984年起发放老、少、边、穷经济开发贷款，总行是按省分配老、少、边、穷贷款资金的，但在一个省内的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是很不相同的，老、少、边、穷地区能否切实得到该专项开发贷款，取决于省分行如何确定贷款项目和分配资金，部分老、少、边、穷资金就可能流到省内经济发达地区，而没有真正起到开发老、少、边、穷地区的作用，陕西省的特点是：1984年陕西省的老、少、边、穷贷款指标，有60%用于经济发达的关中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得到的该专项资金只占40%左右。1985年起，老、少、边、穷贷款用于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的比重逐年增加，1985年为60%，1986年为81%。延安等4个县(市)占全省贫困县总数的12.5%，到1986年底累计发放老、少、边、穷项目贷款1658万元，只占全省累计发放数的11%。

扶贫贷款的资金分配较慢，由于层层分配，中间环节多，扯皮多，矛盾大，有的迟迟不能到农户手中，延误了农时。扶贫贷款的有偿使用原则，与贷款实际使用重点在于解决贫困户温饱之间存在矛盾。陕西省规定扶贫贷款的80%要用于贫困乡和贫困户，但有经营能力能取得较好效益的农户乡不是贫困户。而不少贫困户经营能力差，又习惯于依赖国家救济，没有有偿使用资金的概念，有的对贷款不会使用，有的没用在生产上，贷款的经济效益较差，因而贷款本息到期难以归还的风险较大。对此项贷款的投向，银行的自主权很小，而回收贷款又要承担责任，因而基层同志的顾虑较多。同时，由于扶贫贴息贷款数巨大，利息低，且主要发放给农户，从而信用社也有担心会挤了信用社贷款的顾虑。

四、对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几点意见

改变贫困地区的经济落后面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角度看，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自然环境，逐步恢复生态平衡，在发展农业生产、当地综合资源开发的同时，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经营素质，以便使贫困地区经济摆脱贫困的自我循环，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但要实现上述目标，一个必要的前提就是要改变贫困地区资金的使用方式，变“输血”机制为“造血”机制。这是从外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第一，使国家资金真正用于发展经济和改变贫困面貌上。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无论是植

树造林，改变生态环境，或是综合开发当地资源，提高资源加工能力等，都需要一定的资金。贫困地区自身资金积累的能力很弱，经济开发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赖于国家各种途径的专项资金。多年来，国家对贫困地区一直实行特殊政策，各级财政、民政部门都有各种名目的资金补贴、专项拨款等。以志丹县为例，1986年各级财政拨给志丹县的各类补贴、专项资金等，占志丹县全年财政支出的80%以上，此外，银行也有数额不小的农户贷款、开发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扶贫贷款等。但由于以往在这些资金的使用上不太注意经济效益，因而对改变贫困地区经济落后面貌的作用不太显著。因此，不改变国家用于贫困地区资金的使用方式，不把“输血”机制转变为“造血”机制，即使投入再多的资金，对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也将是十分有限的。

第二，转变依赖国家资金救济的观念，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造就一批有经营能力的专业户。多年来，国家一直重视对老区和贫困地区人民生活给予一定资金照顾，其中包括各种预算专项资金和救济资金。由于这些资金的使用基本都是无偿的，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各类贷款也被视同救济金，一次性使用后便长期拖欠，无法归还。而长期使用无偿资金又形成了人们依赖补助和救济的糊涂认识，也养成了一些人依赖国家，不思进取甚至不愿劳动的懒惰习惯，只满足于种一点地，国家救济一点口粮，饿不着的最低生活要求，缺乏通过自己劳动脱贫致富的志气。由于国家的长期“输血”政策，使一些人产生了依赖思想，这对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改变国家资金使用方式，变无偿为有偿，变救济为支持发展生产，就有助于转变依赖国家，坐待救济的思想观念，明确资金使用责任制。调动劳动者劳动致富的积极性，并逐步造就一批有经营能力的生产专业户。

第三，促进贫困地区形成资金自我积累机制。一方面，国家资金转变为有偿使用，资金由一次性使用变为周转使用，并随着时间推移，逐年投入新的资金加入周转，使资金总量不断增大。另一方面，资金的有偿使用，可以促进贫困地区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增加利润收入，增强贫困地区资金的自我积累功能，使经济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变“输血”机制为“造血”机制，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调整贫困地区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国家资金用于发展经济的比重，增加对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要有区别，有重点地使用国家用于贫困地区的建设资金。如国家每年下拨的陕北建设资金，应重点用于对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起关键作用的交通条件的改善，而不应象目前这样撒胡椒面的用法。国家资金，除了民政部的资金用作救济少量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户外，都应主要用于地方经济开发方面。银行的各种贷款，包括扶贫贴息贷款，则适当重点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

(二)扶贫贴息贷款要处理好有偿使用与解决贫困户温饱之间的矛盾。国务院决定从1986年起，每年由银行划出1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发放扶贫贴息贷款。这笔资金不能平均分配，避免把贷款当成救济款。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把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的救济款与银行扶贫贷款结合起来，对劳动能力和经营能力不同的贫困户使用不同的资金。银行要选择有经营能力和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发放扶贫贷款，帮助他们养羊、养兔。养鱼或增加粮食生产等，用增加的收入归还贷款的本息，财政或民政的救济款则重点用于维持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的日常生活。二是贷款与贫困户就业挂钩，解决贫困户温饱问题。可以选择一些以开发本地资源为主，经济效益较好的县办企业、乡镇企业或联户合伙单位的项目发放贷款，规定按贷款数额一定比例优先安排贫困户劳力

就业，从而让有经营能力的人管理资金，无经营能力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加生产，领取工资。按目前工资标准，每个劳力一年可得工资千元左右，这大致可以使贫困户脱贫，从而既保证了资金效益又解决了贫困户的温饱。三是扶贫资金的使用要结合各地资源情况，不要片面强调温饱而一概要求粮食自给，要因地制宜发展本地有相对优势的产品生产或土特产加工业。

(3)要调动银行管好用好扶贫贷款的积极性，坚持银行发放扶贫贷款的自主权。当前部分干部和群众对扶贫贷款的性质和使用方式认识模糊，有意或无意地把扶贫资金看做国家支援贫困地区可以无偿使用的财政性资金，并按财政资金支出的方式分配，很少考虑将来如何归还该项贷款，因此，必须坚持银行发放贷款的自主权，允许银行在扶贫机构推荐项目的范围内，通过项目评估，自行选择贷款对象，以尽可能取得较好的贷款使用效益，保证扶贫贷款本金的周转使用，使扶贫资金真正起到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万建华、王 平、宋明利)

合理发放专项贷款支持老区脱贫致富

山东省临沂地区是革命老根据地之一。在革命战争年代，有20多万人参军参战，参加支前的达100多万人次，有6万多名中华儿女牺牲在沂蒙山区。解放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临沂地区的经济建设发展不快，特别是沂蒙山腹地的沂源，沂水、沂南、平邑、费县、蒙阴6个山区县成为经济相当贫穷的地区之一。到1984年底还有2214个村，171万人，人均收入不足150元，占6县农业人口的42%。这些山区县自然条件差，土地瘠薄，饮水困难，交通闭塞，信息不灵，能源紧张。据统计，1984年底，人畜饮水困难的村有1830多个，占总村数的33%；不通汽车的村有3163个，占57%；有2467个村不通电，占44.5%，有3481个村不通广播，占62.8%。

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很关心，把沂蒙山腹地的6个贫困县列为重点开发区之一。在山区开发过程中，临沂地区人民银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发展生产着眼，发挥山区优势，管好用活山区开发贷款，积极支持老区脱贫致富、发展经济。从1984年以来，共发放用于山区开发的老、少、边、穷专项贷款2736万元，支持了114个乡镇村办企业的经济开发项目。到1986年底，已有76个项目投产见效，年实现产值4446万元，实现利税758万元，安置农村闲散劳力8000多人，增加部分农民工资收入269万元。贷款的发放，以增强山区经济自身活力、发展商品经济为中心，重点做到6个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支持农副产品的储藏与加工工业的发展。临沂地区山多地少，资源丰富，盛产干鲜果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为了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走“农工商综合经营”的路子，地区银行在发放山区开发贷款过程中，从支持乡村农产品加工业入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以工业促农业，加快山区开发的步伐。两年来，在支持农副产品的储藏与深加工方面，发放专项贷款583万元，共支持了25个项目，其中冷冻库10处、恒温库10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5个，大多数已投产见效。费县朱田乡是落后山区，盛产山楂，全乡年产山楂150多万斤，1984年该乡建了一座小型山楂酒加工厂，但因销路不好，连年亏损。1985年，地区银行对该厂发放贷款19万元，新上一条山楂罐头生产线，至1986年一年多的时间内加工罐头1300多吨，实现产值近300万元，创利税20多万元，安排劳力120多人。在此基础上，又发放贷款35万元，新上一座年产300吨的恒温库，不但储备了原料，而且使山楂生产形成了产、销与储存、加工一条龙，促进了山楂种植业和加工业的发展。

二、支持开发建材业。临沂地区发展建材业有许多有利条件，为支持其更快地发展，地区银行发放贷款20多万元，新上18个项目，其中已有12个投产并取得经济效益。平邑县白彦乡地处平邑、费县、邹县三县交界处，周围高山环绕，离三县县城均在100里以上交通极不方便，周围群

众买水泥十分困难，为支持该乡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石灰石资源，银行贷款10万元扩大原有水泥厂的生产能力，1985年5月动工，当年9月投产，1986年产水泥1万多吨，实现产值80多万元，创利税25万多元，安排贫困村劳力100多人，并归还贷款5万元，补充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扩建投资13万元。该厂还投资1.5万元办起了煤球加工厂，解决了周围村镇的群众生活用煤问题。沂水县高桥镇西河南村，大片土地的土质是矸子土，不利于农作物生长，为了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1985年初对该村发放贷款15万元，支持新建一座缸瓦厂，年产能力500万片，1986年实现产值65万元，全村1100口人，在瓦厂工作的就有110人，占总人口的10%，占全村劳动力的30%。

三、支持能源开发建设。能源开发是山区经济建设的重要方面，银行通过贷款支持了3个项目，发放贷款325万元，已有2个项目投产见效。平邑县仲村乡有一处国家废弃的小煤矿，1985年初发放贷款5万元，通过修旧利废，增添设备，使其恢复了生产，安排劳力100多人，当年产煤4000吨，获利9万元，1986年产煤3800吨，获利7万元。

四、支持开发新产品。两年来，支持新上了6个系列新产品项目，有苕麻加工、炼锌、大姜综合利用、柿子酒、铜钠盐等。项目总投资537万元，发放专项贷款190万元，1986年产值达1280万元，获利税125万元。莒南县官坊乡曹孟、黄庄村引种苕麻成功，给予贷款40万元，新上了苕麻加工厂和织布厂，1985年底投产至1986年累创产值近1100万元，利润82万元，安排就业劳动力520人，为国家创外汇100多万美元，由过去的贫困村一跃成为远近闻名的“双千富村”（即产值千万元，年人均收入千元）。沂蒙山下的常路灯泡厂，是1977年建起来的乡办企业，由于产品单调，连年亏损，1985年初银行发放专项贷款40万元，新上了一条彩泡自动生产线，增加了产品品种，提高了质量，列入全国优质名牌产品，市场上供不应求。

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为帮助企业加速设备更新，进行技术改造，两年来银行用贷款支持了23个项目，总投资1063万元，专项贷款310万元，已大部分竣工投产，累计创造产值1236万元，利税176万元。沂南木器厂原是一个不景气的企业，企业调整领导班子后，1985年银行给予专项贷款24.6万元，改造家具和沙发生产线，当年增加产值50万元，增利税6.5元，为前十年的总和，1986年又比1985年翻了一番，生产的板式家具在全省评比中获第二名，产品供不应求。

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水产养殖业。通过贷款支持了19个项目，共投资726万元，其中专项贷款428万元，用于养殖对虾、蟹、海虹、罗非鱼和红鲢鱼，1986年收入达475万元，创利税249.5万元。支持开发日照沿海滩涂7000余亩，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如涛雒镇育苗厂自筹31万元，发放专项贷款20万元，仅1986年即育虾苗11亿尾，总收入210万元，获纯利润119万元。

临沂地区人民银行，正确运用信贷手段，合理发放老、少、边、穷专项贷款，支持老区人民开发山区，脱贫致富，发展经济，为改变沂蒙山区经济的落后面貌发挥了积极作用。

(安丰栋、赵尊尧)

根据地区特点发挥金融杠杆作用 改变云南经济落后面貌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一个以山地为主的多民族省份，山区占94%，有汉、彝、白、藏等24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经济和文化都十分落后，人民生活非常贫困。1980年城乡人民人均国民收入仅250元，在全国倒数第二。工业基础薄弱，全省工业产值仅61.4亿元，不及江苏省的一个地区。农业也十分落后，产值仅40.96亿元，而且结构很不合理，经济作物产值仅占农业产值的15.4%，单一型的经济结构，既制约着自然优势的发挥，也使各族人民难以摆脱贫困。

然而，云南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立体”的地形和气候，形成了多种生态和特有的“立体农业”。特别是南部地处热带和亚热带，有着极为丰富的热带资源，植物资源和动物资源均为全国之冠，且是得天独厚的矿藏宝地，有50个矿种的储量居全国前十位，因此云南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的美称。

资源富饶，人民贫穷，是云南的显著特点。如何扬长避短地发展云南经济，变资源的富为人民的富，是金融部门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几年来，云南省各级银行为此做了大量工作。为了使有限的信贷资金发挥最佳效益，在资金投向上掌握三个重点，即：以开发烟、糖、茶等具有云南特色的植物资源为扶持重点；工业上以加工工业为扶持重点；以投入少、产出多、产品有长远销路、时间短，见效快的项目为扶持重点。几年来，各行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一、因地制宜，大力支持农村多种经营及新技术的推广。根据资源、地势、气候等特点，农业银行在以昆明、玉溪为中心的滇中地区，大力支持烤烟的生产，滇南地区主要支持橡胶、蔗糖、香料等热带作物的发展，滇西地区主要支持茶叶、药材等作物的发展。从1983年到1986年的4年中，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烤烟生产贷款累计达17.9亿元，发放甘蔗生产贷款累计2.1亿元，发放茶叶生产贷款累计1.2亿元。在贷款的发放中，广大银行和信用社干部深入调查研究，不误农时，并积极支持新技术的推广。仅1986年，在有关部门配合下，通过贷款就支持烟农推广了25万亩烤烟地膜覆盖，12万亩烤烟应用营养袋育苗，并支持了烤炉改造和良种、化肥、烤烟用煤的资金需要，从而保证了烤烟生产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中、上等烟的比例，从1985年的61.85%提高到67.56%。

二、在工业上大力支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大力发展加工工业对于云南省有着特殊的重要性。以烟草为例，每吨烤烟平均价格1900元，生产成卷烟18箱，平均价格为12600元，价值升值近7倍。又如茶叶，毛茶收购单价每担243元，初加工后，每担470元，精加工后，每担

650元，为毛茶价的2.7倍。几年来，云南省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对卷烟工业给予了大力支持。据不完全统计，从1981年到1986年，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共对各烟厂发放基建贷款、技改贷款累计达3.9亿元，中国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达0.43亿美元，帮助各大烟厂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共进口了英国卷烟机40多台，进口了制丝生产线、包装机等各种配套设备200多台件，从而大大提高了烟厂的生产能力，自动化能力和产品质量。对制糖工业的支持，从1981年到1986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共发放基建和技改贷款5.8亿元，新建糖厂16座，扩建、改建27座，使日处理甘蔗能力从1600吨增加到41700吨，增长了25倍。

三、在流通环节上，大力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烟、糖、茶的收购季节比较集中，各行在收购季节前，都周密计划，统筹安排，保证收购资金的需要。各种农副产品的收购季节不尽一致，如烤烟收购在8、9月份，粮食收购在10月份以后，而甘蔗收购在12月和翌年1月份。利用收购季节的时间差、地区差，各银行间进行了资金融通和调剂。经过各专业银行内部调剂和行际间拆借融通，资金仍不足的由人民银行以临时贷款支持。1986年收购旺季之前，原匡算全省农副产品采购资金有缺口7亿元，通过挖潜、调剂、融通，解决了资金缺口，保证了各项农副产品采购资金的正常需要。另外从1985年起，在集中收购农副产品的季节，大力推广了定额转帐支票，群众可持以转存储蓄或购买生产资料、生活用品，既节约了现金使用，也方便了广大群众。

四、对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在信贷政策上给以适当照顾。采取的措施是：(一)在同等条件下，对38个贫困县的建设项目优先照顾。(二)从信贷指标中切出一块，专项支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1986年人民银行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安排了4622万元，农业银行扶贫贷款安排了2000万元，用于38个贫困县。(三)对于固定资产贷款的建设项目必须有30—50%的自有资金，新建企业必须自筹30—50%流动资金的规定，在少、边、穷地区给以适当照顾，确有困难的，可降为15—30%。(四)社会效益好，企业效益不显著的，经当地政府、财政同意，可办理财政贴息贷款。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工、农、商、财各条战线紧密配合，全省各族人民经过几年不懈的努力，并有效地运用了金融这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在使云南省自然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烟、糖、茶发展成为云南经济的支柱产业。全省共建立了7个烤烟生产区，烤烟产量从1981年的8.52万吨增加到1986年的22.57万吨，为1981年的2.7倍；卷烟产量从1981年的103万箱增加到1986年的235.7万箱，两种烟产值从1981年的9.99亿元增加到1986年的24.98亿元，为1981年的2.5倍。全国卷烟18个名牌，云南就占了6个，云烟一直畅销全国，供不应求。糖的产量从1981年的19.54万吨，增加到1986年的46万吨，为1981年的2.4倍。茶的产量从1981年的40.7万担，增加到1986年的67.4万担，为1981年的165%。烟、糖、茶三项的产值，1986年达到30.98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3%。

二、经济效益显著，为国家作出贡献。1986年烤烟、卷烟所创税利达18.3亿元，蔗糖创税利1.18亿元，茶叶创税利0.46亿元，三个产业共创税利19.94亿元，占全省财政收入的67%。

三、千家万户受益，为群众打开致富之门。开发自然资源，千家万户都能搞，不仅能富省，富县，更重要的是富民。以德宏州为例，过去单一种粮，交通闭塞，粮食运不出去，群众生活困

难。在银行大力支持下，发展了蔗糖，粮糖并重，粮食自给有余，全州60%的农民8万户种上了甘蔗，种甘蔗收入从1980年的2000万元，增加到1986年的6380万元，增长两倍多，每户平均种甘蔗收入800元。在烤烟主产区的玉溪、昆明、曲靖等地，烟农收入也逐年增多，比起前几年，群众家里有4多：新房多，电视机多，单车多，存款多。群众反映：“种烟又种粮，有吃又有穿，家家盖新房。”

四、信贷资金的效益比较显著。投入少，产出多，周转快，风险小。如卷烟生产，1986年全省5大烟厂向工商银行借流动资金贷款4.5亿元，向中国银行借外汇贷款1021万美元，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借固定资产贷款1.5亿元，1986年一年卷烟生产实现税利达14.87亿元，创汇4100万美元。每元贷款实现税利2.48元，每1美元外汇贷款创汇4美元。

(孙松林、周晓强)

四川四十个储蓄所实行经营承包， 已收到明显效果

1986年，四川省重庆、成都、自贡等市的40个储蓄所先后试行“包储蓄存款、包服务质量、包内部管理、包核算质量、包业务培训”等5项内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储蓄所带来深刻变化。

一、承包使服务质量得到很大改善

过去，由于在经营管理上存在吃大锅饭现象，储蓄所职工竞争意识不浓，加之人员紧张、劳动组合不当等因素，全省各行尤其是大中城市行普遍存在服务质量差的问题。储蓄所承包后，各承包所围绕多组织存款这一奋斗目标，产生了强烈的竞争意识，充分认识到要在竞争中取胜，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于是他们重新调整劳动组合，延长服务时间，中午轮流就餐，不间断对外服务，从而大大方便了储户。据统计，成都市城区的5个承包所在承包期间共延长服务时间420小时，平均每天延长对外服务时间一小时。自贡市解放路储蓄所有活期储蓄3万户，承包前一个“三人柜”对外操作，储户排长队等候；承包后重新调整了劳动组合，改进了服务态度，增加了对外窗口，使柜面办理业务、提高工效近3倍，深受储户好评。该所在两个月的承包期内，共办理活期储蓄21207笔，收付现金375.7万元，较1985年同期，分别增长27%和50.1%。此外各承包所还在改善服务态度，主动为储户当好参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例如成都春熙路储蓄所在承包前开展了一次储户对该所服务态度评议的活动。投票结果，4/5是批评意见；承包后，他们召开储户座谈会，主动征求意见，向顶撞过的储户赔礼道歉，并设置了群众监督电话。他们的诚挚态度赢得了储户好评和信任，承包3个月，该所存款净增265万元，超过承包基数101万元，较1985年同期净升71.3%。再如成都盐市口储蓄所，承包后为适应储户要求，增加了“电话预约上门服务业务”，尽力方便群众存取款。成都市的5个储蓄所承包后，收到群众的红榜、登报、书信等表扬越来越多。

二、承包增强了职工集体观念，激发了储蓄人员学习业务的积极性

由于承包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弊端，将工作成果同物质利益挂起钩来，承包所的职工在各自的岗位上加强了主人翁的责任感，出现了人人关心服务，关心效率、关心质量、关心帐务管理及主动接柜、主动要求工作、主动为所里工作，主动提建议和主动参加义务劳动的新气象。由于承包后业务开拓范围广泛，工作质量要求较高，所里对职工业务量、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出勤情况都有严格要求，因而储蓄业务员担心自己的业务水平跟不上形势发展，自觉钻研业务，技术水平逐步形成风气。成都市地区的5个承包所每周除星期三业务、政治学习之外，还利用一个晚

上进行了业务学习和技术练兵，以期增强储蓄员自身素质。

三、承包后储蓄所加强了内部管理

全省40个试行承包责任制的储蓄所，均把强化储蓄所内部管理工作摆在极重要的位置，作为增加存款，完成任务的基础。各承包所明确了每个人员的工作责任和权限，使各个岗位的工作有章可循，使储蓄所的内部管理逐步趋于合理化、规范化、制度化。主要体现在(一)簿记记载齐全，并设专人保管；(二)加强了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的管理；(三)所容所貌有改观；(四)严格执行各项操作程序，做到忙而不乱。成都市的5个承包储蓄所还实行对牌呼号取款，保证服务质量，由于坚持执行规章制度，该市城区的5个承包所和自贡市的解放路储蓄所在承包期间会计、出纳均无差错。

四、承包使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

储蓄任务完成状况是检验承包效果的根本尺度。全省各储蓄所承包时间不一，但承包后，储蓄存款均大幅度增加。重庆市26个储蓄所去年第3季度实行承包后，每个储蓄人员平均增加存款9.14万元，较全市平均水平高62%。成都市城区的5个储蓄所1986年第4季度开始试行承包责任制，3个月共增加存款858万元，比1985年同期多增加527万元。每个储蓄员平均增加存款16.8万元，较全市平均水平高82.6%，自贡市解放路储蓄所承包仅2个月时间，增加储蓄存款85.59万元，占承包任务42万元的203.3%，较1985年同期增加111万元。

几个月的实践证明，我省部分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已经蓓蕾初绽，效果显著，储蓄所承包管理已在全省范围逐步推开。

(吕 红 马传勇)

开展结算专项稽核，提高结算业务管理水平

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稽核，是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贯彻全国稽核工作会议“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围绕银行工作的中心，针对银行结算工作中“错、乱、压、慢”现象比较突出的情况，对专业银行开展了一次结算专项稽核。

这次稽核，全省20个市、地、州人民银行共组织30个稽核组，151人，翻阅结算凭证约200万张，稽核县支行一级机构76个，占全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三家银行县级机构总数的21%。这次稽核，各级银行领导都很重视。在进行稽核之前，省、地两级人民银行都召开了有专业银行参加的金融联系会议进行商讨。得到了各家专业银行的配合和支持。各市、地、州人民银行的行长，亲自领导这项工作。具体稽核检查工作，以稽核部门为主，会计、计划部门派人参加，互相支持，通力合作。整个稽核过程，体现了查、帮结合的精神。对查出的问题，由派出行行长召集被稽核行的行长、会计负责人，以及上级主管行稽核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逐个落实措施，受到被稽核行的欢迎。

从这次稽核检查结果看，各专业银行的结算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取得了一定成绩。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错、乱、压、慢的情况比较普遍，有的还比较突出。表现在：大部分市、地未建立同城票据交换所，同城结算凭证传递缓慢，据12个市、地、州分行1986年6月底检查，多数票据在两、三天后才能抵用，长的竟达七、八天；异地跨行结算转汇转划，结算在途时间长。据检查7个基层专业银行，1986年3月上旬全国联行跨系统和省辖跨系统，邮划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每笔在途时间，平均比联行改革前一般要增加2至5天，延长时间10%至30%；县辖跨系统邮划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在途时间，一般比改革前增加3至4天，延长时间30%至50%。结算纪律松弛，积压同城票据和转汇转划“凭证的现象比较突出，据对55个被稽核行统计，1986年五、六两个月积压同城票据和转汇转划款项共45953笔，平均每个被稽核行达836笔，金额23521万元，平均每个被稽核行达428万元。

针对稽核中查出的问题，稽核部门和会计部门密切配合，帮助被稽核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职工培训，严格劳动纪律，提高结算质量。对带普遍性的问题，省人民银行会同省级各家专业银行共同研究，制定措施，联合发出通知，统一解决。通过稽核，有力地推动了结算工作的改革和制度建设。主要表现在：

一、推动了同城票据交换所的建立和发展。稽核前，全省20个市、地、州所在城市，就有14

个未建立票据交换所，县一级均未建立。稽核后，全省除阿坝、甘孜两个自治州暂不需要建立外，其余12个城市6个县均建立了票据交换所。过去已建立交换所的地方也扩大了票据交换范围和区域。票据交换所有效地加速了票据传递速度。据对8个新成立票据交换所的城市统计，票据传递时间平均比过去缩短1.8天，每天减少资金占压达1.5亿元。

二、推行了县内特约委托付款办法。四川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在区所在地绝大多数为单设机构，跨系统资金结算需要通过各自的管辖县支行迂回绕道转汇转划，延误时间。在稽核检查中，发现永川县试行的县内特约委托付款办法可以解决上述问题。这个办法不仅资金清算及时，而且手续简便。省人民银行及时用《四川金融稽核简报》宣传介绍了永川的经验，并制定了《县内银行特约委托付款暂行办法》，由省级各家银行联合下达试行，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制定和实行了赔偿制度。省人民银行和省级各专业银行联合规定：对本省专业银行之间拖欠资金和银行延误企业结算资金，不自觉按规定支付罚款和赔偿金的，被拖欠资金的专业银行和企业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仲裁。人民银行核实后，通知和监督有关专业银行限期5天内支付。如到期仍不办理，由人民银行从其存款帐中扣付，并加扣20%的滞纳金。实行此项赔偿制度后，促进了结算纪律的执行，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

上海开发四个微机应用系统，效果显著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积极引进大中型计算机，于1986年5月间向美国IBM公司订购了4套4381/12型中型计算机系统，筹建中区和北区两个计算分中心。同时，从第2季度开始，与上海电子计算机厂联合开发东海ⅡA型(IBMPC/AT兼容机)多用户微机，应用于银行对公业务、储蓄柜面、事后监督，东海Ⅰ型用于经济信息网络等方面，共开发了4个系统。

一、银行对公业务微机数据处理应用系统。该系统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所属各企业分理处，基本上可以承担银行日常对公业务的帐务处理，包括全套会计帐务核算，按季或年度分户计算存款放款利息，以及办理年终决算等等，也可适用于其他各专业银行。该系统可开设帐户4000个，日处理业务量可达2~2.5万笔。它采用菜单式汉字画面，操作方便，易学易懂。1986年9月1日，首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普陀区办光新路企业分理处投入应用，到年底已推广到10个企业分理处，在办理1986年年终决算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要是：

(一)大大减轻了会计人员的劳动强度；(二)帐务结束时间普遍提早，轧帐方便；(三)提供的帐单字迹清晰，深受各方面的欢迎，特别是解决了“开户难”问题，经济效益较为显著。现在该系统已在西安、山西、广西、青海、宁夏、内蒙、新疆、甘肃等8个省、自治区分行推广使用，运转良好。

二、银行储蓄柜面业务微机数据处理应用系统。该系统适用于银行定期、活期、零存整取等各类储蓄业务的开户、存取、销户、查询、计息等各项业务处理，系统采用专用汉字终端，可输入6373个汉字，开户时可输入客户姓名，在存单存折上打印客户名字，同时使用客户密码，以保障储户存款的安全，系统操作使用方便、灵活，一台微机最大可开设帐户近40万户，完全适用于中、小型储蓄所的业务处理。该系统于1986年底调试完成，将于1987年第1季度在静安区南京西路第三储蓄所投入使用，然后推广到全市10个储蓄所以及其他省、市。

三、储蓄事后监督业务微机数据处理应用系统。该系统可进行银行储蓄事后监督的各种业务处理，包括定期、活期、零存整取各类储蓄的存款、取款、结户、综合帐务处理、记帐、计息、轧帐、查询止付以及打印各种报表等等，数据输入平均响应时间为0.5秒。当银行利率发生变动时，可方便地进行更改、调整。该系统采用操作员密码，以分清职责，维护数据的安全。系统最大容量为40万户。自1986年10月开始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投入应用，到1986年底，闸北、虹口两区办事处也已陆续投入使用。它的主要特点是：(一)核算准确，查帐方便；(二)可提供各储蓄所分类分档余额，减轻了劳动强度；(三)节省了人力，使用该微机进行事后监

督处理，每个区办事处可节省10~15人。

四、银行经济信息网络通讯处理系统。为了加快银行经济信息的现代化，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领导提供宏观经济信息，作为决策参考，从1986年4月开始，在东海I型微机上，研制开发银行经济信息网络通讯系统，10月底完成，11月份开始分行所属1个营业部和13个区办事处进行试运行，经过两个月的试验，证明性能良好，于1987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可汇总处理银行7种主要报表，提供10种报表和分析资料，并通过市内电话线路将各使用单位微机上的汇总数据，向分行计算中心的东海 I 型微机进行传送，汇总成全市的数据和各类报表。该系统扩充性和维护性比较强，如某区办事处需要追加一个营业单位，只要通过服务程序，调整部门登记文件即可扩充；再如要增加科目或改变某一个项目的归属，也只要调整一下计算公式文件即可，不必进行程序的修改。该系统服务功能较强，操作简便易学：(一)提高了经济信息汇总的质量；(二)改革了经济信息传送方式；(三)保证了经济信息的及时传递；(四)减轻了劳动强度，受到各方面的欢迎。

上述微机在银行业务管理上的应用，在国内尚处于领先地位。

(周廉辉)

沈阳市85%的集体企业职工参加了 统筹养老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阳市分公司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于1986年10月开办统筹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到12月末，全市有2500多户集体企业，50多万人参加了统筹保险，统筹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一种新型的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形成，对于集体经济的改革和发展起了保障和促进作用。沈阳市的主要做法是：

一、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沈阳市的统筹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的准备工作，是从1985年8月开始的，经历了一年多的准备时间，方案先后修改了8次，市政府、市委讨论多次才最后形成。

沈阳市有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不含中央、省属企业)约3000户，在职职工近60万人，退休职工近15万人。由于多种原因，造成企业对退休工人的负担畸轻畸重。一些企业退休职工的生活得不到保障，将要退休的职工也顾虑重重。这一重大问题能否妥善解决，关系到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关系到社会政治生活的安定。1985年8月初，市政府成立了调查研究小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并参考外地经验，对保险基金的提取比例进行了反复测算。在确定保险基金提取比例时，主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考虑到大多数集体企业的负担能力，又要考虑有一定的积累。根据这个原则，按24.5%、26.5%和28.5%的不同比例进行测算，最后确定提取保险基金比例为24.5%。收支相抵后，积累率在3%左右。

第二，体现既互助又负担合理的原则。由于统筹养老金保险本身就具有互助的性质，因此，既要体现、互助精神，同时又要考虑到不使退休职工少的企业负担过重。根据这个原则，我们把按24.5%计算的绝对额分解为按退休金的40%和在职职工标准工资的20%提取。这样，就解决了新企业和老企业、退休职工比例小的企业和比例大的企业合理负担问题。

二、切实做好统筹养老金保险的实施工作

沈阳市人民政府从1986年10月起在全市实施统筹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在实施统筹保险过程中，首先抓了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台及各种会议大造舆论，重点讲清了5个问

题：

(一)实行统筹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的意义和目的。使大家明确，实行社会统筹养老金，这是劳保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从目前现收现付制向基金制转变，其目的是妥善解决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职工后顾之忧。这种制度带有互助的性质，但它不是平调，更不是平均主义的大锅饭。

(二)统筹养老保险的性质。使大家明确，这种保险是社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举办的社会福利保障，国家免税，保险公司不盈利。保险基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统筹保险基金管理原则。使大家明确，保险基金本着“以支定收，留有储备，互助调剂，适时调整”的原则，全市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

(四)统筹范围、项目。使大家明确，城区区属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国营、集体联营企业均属统筹范围，必须参加统筹保险。中央和省属在沈阳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按系统自愿参加统筹。统筹项目目前只实行退休金、丧葬补助费两项。医疗费和各项补贴等，暂不实行统筹。

(五)保险基金筹集、支付和管理的办法。使大家明确，统筹基金的筹集和拨付，采用全额记帐，差额收拨的办法。统筹养老保险金提取率为在册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20%和退休费总额的40%。保险基金税前提取、营业外列支。统筹开始前，由市财政拨付360万元作为铺底基金，目前已拨付100万元。

与此同时，统筹养老金工作开始后，沈阳市保险公司市内各区办事处人身保险科都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对统筹对象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及时解决统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快了这项工作的进度。

目前，一种新的劳保制度在沈阳市已开始形成，并体现出它的优越性。

第一，退休职工生活有了保障，促进了社会安定。市木材公司所属的木材包装回收改制厂，7~9月连续3个月只能按工资的70%开支，参加统筹后，10月份得到统筹基金拨付2340元，全厂职工领到了全部工资和退休金。统筹前，一些亏损企业退休职工开不出支，生活无保障，实行统筹后，退休金有了保障，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第二，企业负担退休费畸轻畸重的局面有所改变。不少企业程度不同地减轻了负担，增强了企业活力。10月至12月参加统筹的企业中，有850户得到差额拨付，共304万多元，占参加统筹户数的30%左右。沈阳电缆厂六分厂是个亏损企业，现有在职职工412人，退休职工408人。统筹后，每月可得到差额拨付7500多元，使这个企业职工对扭转亏损，搞活企业，增强了信心。

第三，为长久、妥善地解决退休职工养老问题奠定了基础。实行统筹，每年有一定的积累，对这部分积累的保险基金加以充分运用，若干年后就会形成一笔可观的保险基金，以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要。

(王兴生)

农村保险事业已成为河南农村经济的后盾

河南是个农业大省，农业人口有6811.5万人，居全国第二位；全省耕地1.07亿亩，居全国第二位；总播种面积、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均居全国第二位。粮食产量居全国第四位，其中小麦产量居全国第一位。1985年底大牲畜存栏头数将近900万头，居全国第二位。上述数字表明，河南农业在全国农业生产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对于河南省本身的经济的发展，更是举足轻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农村成功地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河南的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河南省历史上就是一个水、旱、风、雹灾害频繁的地区，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受自然灾害影响很大。仅1984年以来，全省因受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等灾害袭击，共倒塌农房130多万间。刚刚富裕起来的农民经受不起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打击，无论是庄稼还是农房，一次遭灾或受损，往往使他们几年恢复不了元气。所以，农民迫切希望开办农村保险事业。

为了促进河南省农村经济的发展，帮助广大农村，特别是老区、山区、贫困地区尽快地脱贫致富，1984年以来，河南省恢复农村保险业务，先后在省、地、县(市)三级人民保险公司设立了农险业务机构，并在全省2100多个乡镇中建立了1200多个专职代办站，因地制宜地、适时地开办各项农村保险业务。1986年底，全省已开办种植业、养殖业、农村房屋、乡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保险等险种共32个，保险覆盖面从乡镇集体经济扩展到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和农村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保费收入(不包括县城企业财产险、农村机动车辆险、农村人身险)达3737.3万元，比1985年的1700万元翻了一番还多。其中，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保费收入达1593万元，居全国同类业务之第一位。农险业务承保的金额超过了160亿元，占1985年河南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65%。

一、种植业保险方面 河南省保险公司从宏观社会效益着眼，不断扩大承保面。目前，种植业保险已开办的主要险种有麦收(炕烟)火灾保险；小麦、黄豆、玉米、棉花以及西瓜、花生、水稻等农作物的种植成本保险；还有山林和苹果、梨、葡萄、大枣等果木保险。1985年和1986年全省种植业保险收入保费979万元，支付赔款313.6万元。全省有5125万亩小麦投保了麦收火灾保险，达实际面积的76%，占全国实际麦播面积的50%。有81个县(市)的小麦全部参加了保险，共收入保费540万元，为全省5000万农民价值50亿元的200多亿斤小麦承担了风险，提供了经济保障，对安定农民的生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如1986年6月，泌阳县郭集乡马庄村一个46户农民联合使用的麦场，由于脱粒机超负荷运转，电机发热起火，造成重大火灾。烧掉小麦171亩，损失

麦子87550斤，保险公司赔款17350元。1986年7月，确山县胡庙乡投保了黄豆，玉米共9587亩，8月5日该乡遭受了暴雨和冰雹袭击，大秋作物大面积受灾。保险公司核损后，支付赔款15.3万元。这个乡的农民拿到赔款后，主动拿出5万元，将1987年全乡的4500亩小麦全部投保了种植成本保险和麦收火灾保险。

二、养殖业保险方面 开办了牛、马、驴、骡、奶牛、生猪、奶山羊、鸡、鸭、鱼、兔等保险业务。1985年和1986年共收取保费757万元，支付赔款719.7万元，赔付率达95%以上。养殖业保险的重点是大牲畜保险，1986年有了较大突破，共承保55万头，比1985年增长5倍，居全国第一。开办牲畜保险业务对全省畜牧业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有5个县的牲畜全部参加了保险。南阳地区是河南省的黄牛发展基地，开办牲畜保险三年来，全区有62个乡的牲畜全部参加了保险。在临汝县，牲畜保险激发了农民养牛的积极性，使牲畜的存栏头数大幅度上升。1986年底，全县牲畜已达到14万头，比开展牲畜保险业务前翻了一番。

保险公司还进行了保险与防疫治疗相结合的试点。扶沟县保险公司与兽医部门结合，保防疫，保治疗、保胎产、保配种、保死亡损失赔偿，不仅增强了兽医的责任心，使承保的牲畜死亡率从承保前的1.8%下降到1.4%，也提高了保险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

三、农村房屋保险方面 全省已有信阳、驻马店两地区的全部和商丘、周口店两地区的大部分农村房参加了保险，有42个县(市)实现了农房统保。承保农房近500万户，占全省实有户数的30%，收入保费110多万元，为全省2500万农民的房屋或家庭财产提供了经济保障，减轻了民政和财政部门的压力。1986年7月，光山县、罗山县、固始县等地遭受山洪冲击，共倒塌房屋5万余间。这些损失如果单靠民政部门救济，对农民来说只能是杯水车薪。保险公司对其中参加保险的一千多所房屋支付了赔款，使225户农民在灾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盖起了新房，重建了家园。到目前为止，已有1万多户遭灾农民得到赔款，共250万元。此外，保险公司还在贫困地区采取了保险与救灾相结合的办法，与民政部门共同为贫困农户交付一部分保险费，使贫困地区的农户遭灾后也能够得到经济补偿。

为了促进地方商品经济的发展，繁荣市场，还开办了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险，1986年共收取保费1295.9万元，支付赔款751.3万元。1986年5月，沁阳县紫陵乡絮棉厂发生火灾，厂户、设备、原料几乎全部烧毁。保险公司核损后，赔款37.5万元，使这个由农民集资55万元建立起的乡镇企业起死回生。

(曹 圃)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

我国的民间金融企业——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金融公司)，于1986年8月26日正式成立。

上海是我国最大的贸易港口城市。在实行开放、搞活政策以后，上海正在逐步恢复金融中心的地位，爱建金融公司就是适应这种客观形势而诞生的。爱建金融公司，是市一级的金融机构，由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全额投资创办。刘靖基任董事长，周梦熊任总经理。公司下设：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托部和会计部。到1986底，全公司有职工65人。

爱建金融公司的根本宗旨是为振兴上海经济服务，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服务，为发展上海金融事业起探索和助手作用。公司的业务比较广泛，主要经营的业务有：人民币信托存、贷款和投资业务；人民币短期周转贷款，人民币债务担保和鉴证业务；外币信托存款，外汇贷款，外币信托投资，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及开信用证业务；向国外借款，承包，投算，履约的担保及鉴证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及债券买卖；经济咨询，代理储蓄和代理收付等等。前不久，上海市经国务院批准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爱建金融公司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指定为海外筹集外资的单位之一。

爱建金融公司的服务对象没有框框，大的引进项目须向国外筹资的可以提供服务或由公司直接发放外汇贷款。即使小到个体经济户申请办理抵押贷款，公司也照样做。由于公司灵活经营，优质服务，讲究信誉，方便客户，到1986底开业仅4个多月，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存放款逐月递增，人民币信托存款余额已达1084万元；外币信托存款余额为796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余额为419万元，外币信托贷款余额为137万美元，各种存款总户数829户，贷款总户数95户。存、贷业务进展较快，有了初步基础。在与海外金融同业的联系合作方面发展也较迅速，已与国外48家银行建立了各种业务关系。其中代理行28家，签订合作协议行13家，开户行12家。为了扩大利用外资，支持上海工农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在审查联系中的项目有39个，总共需资金4000多万美元。对外担保业务接触较多，经过初步筛选，在办理中有8个项目，其中已出意向书的有4个项目，其他都在进一步审查商议中。国际进出口贸易结算已开进口信用证158份，出口验付2份，总值2506万美元。业务遍及日本、英、法、意、新加坡、美、瑞士、联邦德国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爱建金融公司业务能够较快开展，主要是在适应客观需要的同时发挥了民间金融企业的特色，运用业务范围的“多功能”，把业务做“活”，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方便企业，走出了新路

子，成为上海金融业中的一支新生力量。

(黄致榴，戴述汤)

蚌埠金融服务社灵活方便，生意兴隆

安徽蚌埠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出现了一个经营灵活，自负盈亏，多功能的集体金融组织——蚌埠金融服务社。这个金融服务社在城市的东区、中区、西区和个体经济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了4个分社，现有职工95人，其中33人是离退的“老银行”。这个社既办理存款、贷款、也开展各项代办业务，还参加短期资金拆借活动，用“两小”资金为“两小”办事。服务社生意兴隆，前来存款、贷款的，不仅有大量个体户，街道小企业，也还有国营大企业，开户达1320余户。到1986年底，组织各种存款3400万元，累计发放贷款890万元，利润总额达52万元。

和国家专业银行比较，蚌埠金融服务社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色：

一、经营方式企业化。该社是集体性质，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领照，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税后利润全部自留，一部分用于补充信贷基金和业务经费，一部分作为工资奖励和集体福利。由于打破了那种利润分配统收统支，吃银行大锅饭的官办模式，职工的积极性高，自1986年春正式开业以来，已向国家交各项税金12万多元，现有公积金及专项专用基金39.06万元，初步具有自我生存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二、享有经营自主权。本着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纳入国家信贷计划，贷给谁、贷与不贷，完全自主决定，自行承担经济责任，不受其他的干预。

三、集资采取股份制。在开办初期，就对个人和集体发了股票。个人每股200元，最多买2股，集体每股5000元。股票的红利和股息相加，个人股不超过股金的15%，集体股不超过股金的9%。到1987年3月11日止，已发行股票22.28万元，其中个人股3.28万元。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理事会由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里重大问题交理事会讨论决定，较好地体现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

四、内部健全责任制。实行以岗定责、以责定奖，考勤考绩、评分发奖，同时设立开户奖，无差错奖等，把职工收益同该社所经营效益挂钩，扭转了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这种新型的金融机构，改变了基层银行单一化、行政化管理的旧体制，在金融体制改革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该社充分发挥手续简便、灵活多样的特长，多渠道集聚资金，少环节发放贷款，利用“两小”资金为“两小”办事，把资金管好用活，为集体、个体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蚌埠金融服务社一直把集聚闲散资金放在首位，坚持存款第一，没有存款就没有贷款的观点，千方百计开拓资金来源。主要做法：(一)搞好宣传工作。他们运用报纸、广播、召开座谈会和个别宣传动员等形式，对本社的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和具体手续进行宣传。(二)利用业务灵活性，先后在车站、天桥、部队干校等地增设了5个代办储蓄点，代办存款1558万元。(三)提高服务质量，吸引客户。延长服务时间，改进汇票结算办法，缩短存、取款的时间。

在贷款上，一是认真执行“择优扶持，热情帮助，加强管理”的原则，把有限的钱用在刀刃上，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通过对该社贷款支持的37个集体企业和24个个体户的调查，1986年与1985年相比，集体、个体销售收入增加1478.5万元，利润增加62.7万元，多上缴国家税金47.3万元。二是开办抵押贷款，解决贷款行担保困难。1986年该社对5个集体企业、3个个体户办理了抵押贷款125万元。三是实行利率浮动，灵活方便。

金融服务社把“两小”经营者手里捏的、兜里揣的、腰里缠的钱汇集在一起，有贷有存，自求平衡，国家没拿一分钱，就把融通“两小经济”资金的大问题解决了。金融服务社的活跃，使金融行业多了一条积聚资金的新渠道，扩大了现金回笼，4个分社每日回笼的货币，及时存进了国家银行。1986年底，该社在工商银行存款达981万元。

这个金融服务社树立存款第一、服务第一的主导思想，对客户做到贷款与存款一样热情接待；集体与个体一样服务周到；生人、熟人一样讲究礼貌；存大票、存小票一样细心情点。对来办理业务和询问情况的客户，有问必答。加强服务，以优质取胜。具体做法是：

(一)延长营业时间，方便存、取款和交回笼款。针对集体、个体交款的实际困难，在市商业集中的中区分社设立全日制现金收款专柜，每日早8点到晚8点，全年不休息，仅从晚班部分(17点到20点)统计，每晚收款都在5万元以上，为集体、个体经营者把销贷款及时存入帐户创造了良好条件。他们还对二马路市场等个体户集中地方，在摸清资金运行规律的基础上，抽派专人逐户登门到摊点吸收存款，解决个体户人少离不开摊点去存款的困难。

(二)增加服务项目。在市区内试办了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和工商银行营业部、各办事处联系，解决了同城票据交换和全国各地联行的通汇问题，满足了往来户在结算方面的需要。还开办了代保现金等业务。如沈阳机床厂有两位旅客带现金5万元来蚌埠市收购肉制品，由于腰缠万贯，寸步难行，委托该社代保管，5天后取走了，既方便了客户，又利用了这笔资金的时间差。此外，还开展了代集体企业养老金保险，代供电局收电费，代企业清理拖欠款，代售、代加工金首饰。平均每月各项代办费收入在1万元左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比较好。

(三)就地培训，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该社有待业知青62人，占职工总数的65%。为了尽快适应工作需要，他们组织这些青年每星期一、三、五晚上学习一个半小时的业务，一年来办了3期培训班，学习内容有珠算、会计、出纳、储蓄和信贷等专业。1986年下半年开始文化补课，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现在这青年都已成为业务上的能手。

(王浩峰、张吉林、刘 涛)

关于林业承包户的经营与资金状况调查

为了研究改进林业信贷管理，更好地支持林业生产的稳步发展，农业银行调查部在1986年组织贵州等10个省、自治区的18个农业银行县支行对林业承包户的生产、资金情况进行典型调查。主要情况和问题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汪清县和长岭县、内蒙古自治区城县、甘肃省泾川县、四川省古蔺县、叙永县和广元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和平南县、贵州省遵义县、福建省建阳县、云南省罗平县等12个县支行对116个林业承包户的调查统计，共承包面积20.8万亩，占12个县林业承包总面积的7.5%，户均承包1.793亩；已营林7.6万亩，占承包面积的36.6%；植树14336万株，成活株数为973.5万株，成活率为68%。林业承包户已成为我国农村发展林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116户林业承包户资金来源总额为117万元，其中，银行、信用社贷款74.9万元，占64%，林产品收入24.3元，占20.7%。自筹资金7.3万元，占6.2%；造林补助费5.8万元，占5%；民间借贷3.8万元，占3.2%；资金运用总额116.7万元，生产费用98.5万元，占85.4%，其中用工费37.1万元，占37.7%；购买树种树苗22.4万元占22.8%；购买化肥、农药、机械设备等项支出14万元，占14.1%；其它支出25万元，占25.4%；信用支出和手存现金18.3万元，占15.6%。从调查的情况看，多数林业承包户的经济效益较好。以云南省罗平县为例，在县支行对12户的调查中，效益好和比较好为9户，占75%；差的3户，占25%。

1986年林业承包户的生产 and 资金调查有以下情况和问题：

(一)银行、信用社贷款比重增加，信贷资金在林业承包户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愈来愈大。截至1986年6月末，银行、信用社对116户的贷款占生产资金的比重，由1985年的60%上升到64%。贷款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承包户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要增加；其次是由于其它渠道的资金减少，1986年6月末与1985年比较，造林补助费减少64%，自筹资金减少43%。

(二)林业承包户发展变缓。1985年12月县的林业承户为8.5万户，比上年增长47.9%；到1986年末为8.6万户，仅比上月底增长1%。

(三)林业贷款一般期限长，逾期贷款较多。截至1986年6月末，116户贷款余额为74.9万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占20.6%；1—5年占7%；6—10年占64.4%；10年以上占8.1%。期限在6—10年居多，这是由林业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所决定的。期限在1年以内的贷款，大部分在期限内难以收回。如四川古蔺县10户承包户贷款3.2万元，其中，期限在1年以内的8250元，占25%，全部逾期未还。

(四)在调查中发现，有的基层营业所不愿再继续对林业承包户发放贷款。因林业贷款没有专项长期资金来源，在核定利润留成时要考核信贷资金周转率。林业贷款周期长、金额大、风险大，存在着贷款政策与效益考核的矛盾。还发现有的林业承包户因借不到贷款，只好求借于民间借贷，月息高达10%。

(五)凡经济效益好和比较好的承包户，都是贯彻了以副养林，以短养长的方针。如云南省罗平县八大河区上寨村田炳和造林联合体承包造林360亩，在山上安营扎寨，精心管理，林木成活率达98%。1986年利用空地种生姜、西瓜、旱谷、烤烟预计可收入现金6000元，今后的抚育管理费可以自给，不需要银行贷款。

(六)林业承包户贷款效益差的原因：一是承包面积过大，超过了承包户的承受能力。如福建省建阳县徐市乡承包户王水机，一家四口，劳力一个半，承包山林1004亩，由于劳力不足，只得靠雇工经营。全年雇工5723个，用工费1.7万元，占全年总投资的45%。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林业承包户王家兴，一家两口，仅劳力1人，承包面积925亩，年年造林不成林，成活率仅20%。二是缺乏技术指导。如四川省广元县中子乡承包户郭明宣，造林时无人指导，结果全不合格，只好重新返工，损失用工费700元。

(七)林业贷款是按照承包户面积发放的。在些承包户为了套取贷款，往往虚报承包面积。如四川省叙永县太康乡承包户郭友成，在申请贷款时，申报造林面积400亩，获贷款2300元，实际只造林128亩，虚报272亩。

二、几点意见

发展林业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充分重视和支持。如何扶植林业稳定发展，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发展林业承包户是加速我国林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从上述116户调查材料来看，如全国每年能增加100万户林业承包户，按每户年均造林50亩计算，每年即能增加造林面积5000万亩，10年即是5亿亩，潜力是很大的。但从信贷方面需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要解决农业银行每年能有一笔长期信贷资金来源(每年可考虑在农业银行实现的利润中按10%比例的留作专门用于扶植林业发展的信贷基金，或采取发行林业债券的办法)；二是要理顺现行贷款利率与政策的矛盾，国家对林业政策是要大力扶植其发展，但现行林业贷款期限长，利率又偏低，使基层营业所不愿多放林业贷款。因此，借鉴国外的经验，应对林业贷款采取补贴利息的政策；三是山区的林业承包户多是贫困户，自筹资金的比例应降至10%为宜。

(二)农村经济发展的进程要求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要求农村金融部门的工作愈做愈细。现行银行企业化经营责任制考核指标同国家要求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要求有些矛盾，林业贷款期限长，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鼓励基层行多发放长期开发性贷款，从信贷杠杆上确保农业发展的后劲，对长期贷款应用一套单独的考核办法。

(三)为了确保林业承包户取得较好效益，一是有关部门必须加强技术指导；二是从信贷工作上促进林业承包户综合经营，实现以短养长；三是加强信贷审查和管理，严格贷款审批手续，扶植林业发展必须要注意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承包规模。发放林业承包户贷款要重点扶持合理承包规模的户。如果承包面积过大，资金劳力就难以适应，自筹资金比例会降低，贷款额度增大，还款期限延长，贷款效益、安全和周转就难以保证。对以前已支持规模过大的林业承包户，还应继续适当支持为宜，如停止扶持，势必会造成前功尽弃。

(四)要完善林业承包合同制，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落实林地权属，运用法律武器保障承包户的合法权益。在调查中发现，由于一部分人的法制观念淡薄，任意侵犯林业承包户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五)在目前林业资金供求矛盾较为紧张，林业承包户自身积累在当前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国家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调查部)

五省农村集资与民间信用的调查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资金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将会长期存在。1986年6月，江苏、四川、陕西、山东、福建等五省农业银行进行的典型调查，表明各种农村集资和民间借贷相当活跃，已是农村资金市场中直接融资的重要形式，这种形式有利于缓解资金供需矛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但也需要对其加以正确引导，并加快加深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一、农村集资的发展变化与经济作用

(一)农村集资的新情况、新变化。

1.集资规模不断扩大，增长速度有所下降。据江苏省武进县、沙洲县，四川省合川县、梁平县、简阳县、南充县、陕西省勉县、城固县，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济宁市中区和沂水县等11个市、县行调查统计，1984年共集资14503.5万元，1985年集资23131.6万元，比1984年增长了59.5%；1986年上半年集资额9468.2万元，为1985年的40.9%。农村集资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986年农村信贷资金较为宽松。

2.农村集资的投资结构有了变化，有了农副产品加工业比重显著上升。

项目 时间	农村集资总额 (万元)	1. 农副产品 加工业	2. 建筑建材 业	3. 能源工业	4. 交通运输 业	5.商业服务业	6. 其他工副 业
1984年	14503.5	11.7%	35.2%	2.6%	1.6%	14.8%	33.9%
1985年	23131.6	18.5%	38.9%		1.7%	6.3%	34.4%
1986年1-6月	9468.2	39.4%	23.1%		0.02%	10.8%	26.5%

由上表可见，农村集资的投向出现了两个显著的变化：一是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比重大幅度上升；由1984年的11.7%，上升到1986年6月末为39.4%，农副产品加工业，已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方面；二是用于建筑建材业的集资比重下降，但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投资方面。

3.投资方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逐渐向补充流动资金转移。农村集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比重1984年为80.8%与19.2%；1985年为65.7%与34.3%；1986年6月末为54.3%与45.6%。农村集资投资结构的变化说明，国家在宏观上控制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政策起到了明显的引导作用。

4.农村集资向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拓宽，除农民自愿联合，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和地方政府集资外，还有补偿贸易、工资储蓄，以劳折资，以物折资，以技术折资，企业间相互借贷，联营投资等多种形式。这些形式的集资1984年占全部集资额的35.1%，1985年增加到52.7%，1986年6月末为到52%。

5.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外地资金的发展趋势比较明显。据上述11个市、县行的调查统计，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外地资金比重，1984年占集资总额的5.2%，1985年上升到25.3%。反映了农村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了农村集资的发展，农村集资又促进了横向经济联合。

6.不少企业或单位为了解决资金急需，用高利息刺激集资，使农村集资的利率水平上升较快。据四川省简阳县支行调查，1984年以前农村集资的月利率平均为9.1%；1985年为12—15%，1986年6月末上升到15.2%。

(二)农村集资的作用。

农村集资对于发展农村资金市场，搞活资金，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有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有利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据四川省梁平县支行调查，该县农村集资新办了农副产品加工企业32个，使用集资占企业总投资的43%，不仅为农民致富找到了出路，也为农副产品加工增值开辟了道路，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综合经营协调发展。如该县1984年以来，集资新建18个曲酒厂，生产能力形成以后，年产曲酒将达2765吨，可消化剩余粮食8100吨，年产值达12117万元，对解决农村“卖粮难”，实现农副产品的转化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有利于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据陕西省城固县支行调查，1984年集资企业就业人员为1.55万人，1985年增加到2.5万人，1986年6月末达2.52万人，占农村劳动力14.7%。

3.有利于扩大横向经济联合。江苏省沙洲县泗港乡两年多来共引进外地资金1560万元，引进技术人才86名，购置各种原辅材料5万多吨，扩建了项目，扩大了生产能力，开发了十多种新的市场适销产品。又如福建省长乐县1985年农村集资总额中引进外地资金为351万元，1986年6月增加到858万元。

4.有利于动员社会闲散资金投资于农村生产建设，成为银行信贷的补充。据上述11个市、县支行调查统计，在集资总额中有50%以上是来自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四川省新都县1985年乡镇企业集资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92%，较好地解决了乡镇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农村集资在短期内会减少行、社储蓄存款，但从长远看，会增加行、社信贷资金来源，实际上各地行、社储蓄存款还是连年大幅度增长。

(三)农村集资存在的几个问题。

1.资金投向决策缺乏科学性和计划性，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有些地区办乡镇企业一哄而上，盲目建厂，重复建厂。如福建省长乐县1984年全县已有冷冻厂3家，1985年通过集资等方式发展到36家，1986年又增到70多家；花茶厂1984年有3家，1985年发展到68家。由于当地海产品产量有限，茶叶种植不多，盲目投资建厂，形成了争原料，哄抬原料价格的现象，结果造成生产不景气，一些企业已濒临倒闭。

2.地方和企业集资上新项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而资金有限，依赖银行包流动资金。

3.部分集资企业经济效益不高，集资款到期无力偿还，失去信誉，只好向农民检讨。农民说，以后还是把钱存银行保险。

4.对集资缺乏具体的管理办法。有些单位在未取得法人资格、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没有较完善的章程的情况下就进行集资，结果，发行的股票和债券不规范，收益分配方式比较混乱，分红比例过高，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扩大积累。有些企业在集资时，对投资者和集资者的权利与义务不落实，债权、债务关系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障。

5.有些地方的行政命令、摊派现象仍然比较严重。例如陕西省城固县文川、五堵两乡层层下达任务、下指标，硬性摊派集资。

二、民间借贷面广额大，利息下浮

这次对民间借贷发展情况进行典型调查的，有四川省合川县、南充县、简阳县、江苏省梁平县、山东省济宁市中区、陕西省城固县等7个市、县。当前民间信用的特点是：

(一)民间借贷规模受国家银根松紧影响较大。1985年国家紧缩银根，农村民间借贷大发展。1986年上半年农村银根松动，农村民间借贷规模有所缩小。据7个市、县典型调查统计，1984年民间借贷金额为8423万元，1985年猛增到25576万元，增长了203.6%，1986年上半年为9771万元，只占1985年的38.21%。

(二)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农村民间借贷活跃。从7个市、县不完全的调查数据看，1984年民间借、贷款户数为178377户，占农村总户数的29.8%；1985年借、贷款户数为208634户，占调查总户数的30.4%；1986年上

半年借、贷款户数为105596户，则占总户数的15.3%。据四川省南充县调查，民间借贷总额增大有二个原因：一是借贷面扩大，目前农村民间借贷面约占70%，比过去增长20%。民间借贷活跃的地方，借贷面达100%。二是借贷额增加。过去一次借贷至多几十元，现在多达几百元、上千元。四川省合川县大石区调查，由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不平衡，也影响自由借贷发展不平衡。大石乡二村九组近几年柑桔生产发展快，1985年柑桔收入达9万元，农民增收后，除部分收入存银行外，90%的户都贷出多余的收入。但该乡三村八组由于以粮食为主要作物，收入少，仅有15%的农户有少量的资金借出。

(三)民间借贷的资金用途广泛。用于吃穿用、建房、婚丧嫁娶等生活方面约占60%左右；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经商、投资、入股等生产方面的，约占40%左右。凡是国家信贷政策不允许的，如购买汽车、投资入股、婚夹喜事等，多靠民间借贷解决。一些地区调查反映，随着农村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用于维持低水平生活的借贷有减少的趋势。如福建省长乐县调查民间借贷用于生产用途占96%，用于生活的只占4%。

(四)民间借贷利率发生变化。民间无息借贷比重增大。二分以下的借贷比重下降，二分以上的借贷比重略有增加。

年份 比重 项目	利率档次（月息‰）				
	一分以下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以上	无 息
1984年	47.23%	17.77%	1.09%		33.89%
1985年	43.49%	10.81%	3.52%		42.11%
1986年6月	39.04%	13.22%	1.49%	2.21%	44.06%

1986年由于改善宏观控制，农村银根松动，民间借贷利率相应下降。如福建省长乐县1985年民间借贷利率之分以上的占56.8%，1986年下降到只占16%。

(五)民间借贷信用形式有了发展。据四川省合川县调查，过去民间借贷主要以口头承诺为主要信用形式，现已发展到运用立契、媒介作证、担保、抵押罚息等十余种信用工具和制裁手段。该县大石区调查统计，1985年民间借贷除口头承诺外，其他有证可依的信用往来方式占总信用形式的40%。

三、对引导和管理农村集资和民间借贷的几点建议

农村集资和民间借贷作为融资的形式，在客观上是符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并且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还会继续有所发展。它们是国家银行信用和信用社集体信用活动不可缺少的补充，但也存在一些缺陷。因此，对农村集资和民间信用总的要采取“积极引导，加强管理，趋利避害”的方针，促进农村集资和民间借贷活动的健康发展。

(一)要注意充分发挥农业银行、信用社在农村资金市场中的主渠道作用。农业银行、信用社必须大力筹集、融通农村资金，充分挖掘资金潜力，每年要保持一个合理的农村信贷增长率，保证农村信贷政策的稳定。农村信贷规模“大起大落”、“忽松忽紧”，不利于发挥主渠道的作用。同时要充分利用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市场借贷利率上升时，增加信贷供应以调节、引导市场利率下降。并要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如代理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办理贴现业务；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股票、债券的转让过户手续。要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把农村资金市场搞活。

(二)农业银行要加强对农村集资管理和信息服务。四川省梁平县农业银行从1983年以来，通过加强信息服务，对农村集资和民间信用发挥了引导作用。1985年初该县刮起购买“汽车热”的风浪，县支行注意收集资料，及时发出“汽车热将很快变冷”的信息；针对“养蚯蚓热”、“养肉螺热”也及时发出了控制信息，使有些农民避免了盲目发展造成的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对农村集资经过农业银行审批，集资的使用也由银行监督，是提高集资使用效益的重要环节。

(三)尽快制订和颁布农村集资管理条例和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管理办法。通过经济立法，使集资和民间借贷合法化、规范化，便于依法管理。开放农村资金市场，立法必须先行。

(四)进一步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搞活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处于服务农村商品经济的第一线，共同肩负着筹集农村闲散资金，疏导民间借贷活动，平抑资金市场利率，引导资金流向的主渠道作用。目前信用社作为合作金融组织在利率和信贷政策上已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但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所利率和信贷政策依然偏死，还不能通过利率和信贷政策及时调节农村资金市场，营业所的主渠道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农村信用社改革和银行营业所改革应该同步进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部)

西藏昌都信用社试办贵重品抵押贷款效果好

西藏昌都地区江达县字甲区信用社，在试办抵押贷款方面创出了一条新路子。藏民族酷爱金银珠宝首饰。贷款以金银珠宝等贵重品为抵押，很有民族特色，既解决了群众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又保证了贷款的偿还性，增强了借贷双方的信用观念。该社的抵押贷款手续简便，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效益较好，受到当地党政部门和群众的称赞。

字甲区信用社的抵押贷款，是1985年3月起试办的。抵押品有九眼珠、珊瑚、玛瑙、未拉(琥珀)等珠宝首饰。1985年共发放抵押贷款8万元，相当于当地全部农贷的65.6%。由于有珠宝抵押，双方遵守合同，恪守信用，去年年底252户的抵押贷款全部还清，成为信用社历史上收回贷款最好的年份。1986年，该社又发放抵押贷款64户，金额4.05万元，相当于全部农贷的47.5%，回收率为100%。

群众借到抵押贷款都积极加以运用，因而资金周转较快，效益也较明显。字甲区格仁乡牧民都沙，从1985年在信用社办理抵押贷款2000元做牲畜生意，经营6个月，全部还清贷款的上格寺乡格塔村群众江穷说：“抵押贷款办法好，简便易行，抵押品存放在信用社，我们信得过。”该区信用社准备采取一些改进措施，使抵押贷款的手续更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

名词解释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是银行为使旅行者减小和避免携带现金而发行的一种支票。旅行者向银行购买这种支票时，须先在支票上签字，作为验证用，使用时当场再作第二次签字，以资核对。我国银行对来中国的旅行者，也发行人民币旅行支票。为适应国内出差、旅游等需要，还可发行一种规定有效期较短、面额固定的旅行支票。

小咨询

怎样办理申请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

凡自借自还的对外借款，在借款前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叙明贷款银行(或企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及偿还安排等情况，并随附下列材料，由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1.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贷款项目的基建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证明文件；
- 3.贷款所需人民币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
- 4.贷款的使用计划。

地方企业单位向省级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凡申请对外发行债券的单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书，(如有担保机构，还应同时抄送担保的金融机构)。内容包括：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用款计划和偿还计划；
- 3.用于基建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证明文件；
- 4.国内人民币配套资金和物资落实情况；
- 5.发行债券单位的基本状况和财务状况。

发行债券金额在五千万美元以上的，由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对外借款、发行债券如需要担保的，只能由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经国家外汇

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担保。

(陆符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央银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
-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
- 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
- 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
- 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业银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 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
-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 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
- 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 四、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

- 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
- 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
- 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 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 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 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 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

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发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依照上级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库的库款。

第三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不得透支。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现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铸币，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经办银行不得动用、转移。

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九条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

第四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商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专业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

第四十三条 对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以及对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的贷款，除银行给予优惠条件外，可以实行贴息办法；应贴补的利息由批准贴息的地方、部门支付。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

第八章 存款、贷款、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款人自主支配使用其存款，他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银行办理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审批制度、责任制度，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放贷款，以保障贷款安全和使用效益。

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贷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豁免贷款。

第五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以保证按时偿付各项债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以合法的商业行为签发的票据为限。

第五十二条 专业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九章 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其停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动用发行库库款的，应当追回库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贷款谋取私利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金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强令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章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的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专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和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扣回同额存款，并按照贷款利率加收罚息，同时追究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外国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专项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促进其外汇收支平衡，以利于生产经营和外国合营者将所得合法利润汇往国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多出口，多创汇，做到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条 依法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外汇收支需要调剂的，应按照审批权限，分级管理解决。

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主管机关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也可由国家主管机关同地方人民政府按商定的比例调剂解决。经由国务院授权的或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在所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

第四条 对于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关键技术生产的尖端产品，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优质产品，如国内急需，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可在内销比例和内销期限上给予优惠。此项内销，应由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加以明确。

前款企业的外汇平衡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批准机关制订。批准机关制订的外汇平衡方案，应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国内需要长期进口或急需进口的产品，可根据对该项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和进口情况，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进口替代。此项替代，应在双方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或产需合同中加以明确。

经贸部门应积极支持国内用货单位同前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国际价格订立购销合同；其用汇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制订，并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进口用汇计划，予以

解决。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可利用外国合营者的销售关系，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实行综合补偿。但属于国家统一经营的、有出口配额的和应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特许批准；未经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此类产品的出口业务。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因而造成外汇收支不平衡的，有关机关不承担调剂解决的责任。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给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的产品，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九条 同一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包括不同地方、不同部门)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法所得的外汇份额有的有余、有的不足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其所办的各个企业之间调剂解决。

前款调剂，应取得合营各方同意。

第十条 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可将其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除依法享受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外，并可从接受该项投资企业新增加的外汇收入中获得外汇，以汇出其合法利润。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也适用于华侨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外国的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的金融、保险类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营者在内地兴办的此类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第176号决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申请。外交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接受《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和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的接受书。自亚洲开发银行确认我已完成各项入行手续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同时上述《协定》和决议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现将《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四十八条至五十八条和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部分)①

第八章 法律地位、豁免权、免税权及特权

第四十八条 本章之目的

为使亚行能有效地实现其宗旨，履行其所负的职责，亚行在各成员境内得享有本章所规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权、免税权及特权。

第四十九条 法律地位

亚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特别是有全权：

一、签订契约；

二、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三、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司法程序的豁免

一、亚行对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序均享受豁免，但由于亚行行使其借款权、债务担保权、买卖或包销债券权而引起的案件，或者与亚行行使这些权力有关的案件除外。凡属这类案件，在亚行设立了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国家境内，或在亚行任命了一名代理人专门接受诉讼传票或通知，或者发行过或担保过债券的国家境内，可向有充分司法权力的主管法院对亚行提起诉讼。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各项规定，但任何成员、成员的任何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一个成员或成员的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的实体或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成员或成员的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取得债权的实体或个人，均不得对亚行提起诉讼。成员应采用本协定、亚行的附则及各种条例或与亚行签订的契约中可能规定的特别程序，来解决亚行与成员之间的争端。

三、亚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持有，在对亚行作出最后宣判之前，均不得施以任何形式的没收、查封或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资产的豁免

亚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保管，均应免受控查、征用、充公、没收或通过行政或立法措施采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或取消赎回抵押品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档案的豁免

亚行的档案及属于亚行或由亚行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论存放于何地，一律不受侵犯。

第五十三条 资产的不受限制

在有效地实施亚行宗旨和任务所需要的范围内，并在遵照协定规定的情况下，亚行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缓偿付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通讯特权

各成员给予亚行的官方通讯的待遇，应不低于它给予其他成员官方通讯的待遇。

第五十五条 亚行人员的豁免权与特权

亚行的全体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官员和雇员，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应享有下列豁免权和特权。

(一)对于他们以公务身份采取的行为应免除法律程序。但亚行放弃此项豁免权时不在此限。

(二)如果他们不是当地公民或国民，则他们在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兵役义务方面，应享有其他成员国相当等级的代表、官员和雇员所享有的同样的豁免权，并在外汇管制方面享有同样的便利。

(三)在旅行方面享受的便利应与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同等级别的代表、官员及雇员的待遇相同。

第五十六条 免税权

一、亚行及其资产、财产、收益、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捐税和关税。亚行并应免除有关支付、预扣或征收任何捐税或关税的义务。

二、对亚行付给董事、副董事、官员和雇员(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不得征税。除非成员在递交批准书或接受书时，声明对亚行向其本国公民或国民支付的薪金和津贴该成员及其行政部门保留征税的权力。

三、对于亚行发行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与此有关的红利和利息，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一)仅仅因为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亚行发行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二)如果征税的唯一法律依据是该项债券或证券的发行、偿付或支付的地点或所使用的货币种类，或因亚行设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

四、对于亚行担保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有关的红利和利息，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一)仅仅因为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亚行担保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二)仅以亚行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为唯一法律根据而征税。

第五十七条 实施

各成员应根据其司法制度，迅速采取必要的行动，使本章各项条文在其境内生效，并将已采取的行动通知亚行。

第五十八条 豁免权、免税权与特权的放弃

亚行根据自己的意愿可在任何情况或事例中，以自己认为最有利于亚行的方式和条件，放弃

本章给予它的任何一种豁免权、免税权和特权。

注：1.《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全文，有关部门将另出专册。现刊登《协定》部分条款。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资格及增加核定股本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申请加入亚洲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具有亚行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亚行成员资格；而且有必要增加亚行的核定股本以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认缴；

亚行理事会现为此决定：

依照下述条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亚行成员，并增加亚行核定股本：

甲、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成员

股本认缴额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认缴亚行股本114000股，每股10000美元，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含金量和成色计值，其中13691股为实缴股本，100309股为待缴股本。

实缴股本的支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缴股本，分四次支付，每年支付四分之一，支付方法如下：

(一)第一笔支付应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或由董事会决定的推迟的日期之前进行；

(二)其余三次支付应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亚行成员的第一、第二、第三周年之日进行。

三、每次支付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支付：

(一)43.46%的可兑换货币，该支付即亚行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一)项下的支付，应是到期即付；

(二)56.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该支付即亚行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二)项下的支付，应是到期即付。

四、在未就亚行股本的价值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缴的实缴股本，其定值方法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下述两者之中选其一：(一)每股为12063.50现价美元，或(二)每股为10000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按到期支付当天的汇率折算。在亚行资本定值的问题得到解决之时，依照本段上述规定进行的支付均应进行调整。

五、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为了确定本决议内认缴的支付额，各种货币之间或各币种与特别提款权之间使用的汇率，即是亚行在到期支付之日记帐中为折算目的所使用的汇率。

协定的适用

六、亚行协定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得成员资格的先决条件

七、只有下列取得成员资格的先决条件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或由董事会确定的推迟的日期之前得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成为亚行的成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交存接受书，接受书声明，依照本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亚行协定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成员资格的条件，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协定及本决议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义务能得以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向亚行提供能使亚行满意的证据，以证明上述(一)项所指的接受书已根据所有有关的授权加以签署和交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本决议第二、三、四及五段支付其第一笔认缴股本。

成员资格生效日期

八、从亚行秘书以书面形式认证本决议第七段所述的人行先决条件确已得到履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依照本决议规定的条件成为亚行成员。

乙、增加核定股本

九、亚行核定股本将增加114000股，每股10000美元，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含

金量及成色计值。

十、本决议核定的股本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认缴。

十一、本决议规定增加的核定股本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资格按照本决议第七段和第八段生效之时方为有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 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节 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势头很好。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新事物，已经显示出了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它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对于加快整个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 · · · · (略)

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

二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的经济联合组织，各专业银行应按分工和开户规定，允许其在当地开立帐户。

二十一、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贷款额度内，允许各专业银行跨地区、跨专业向经济联合组织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也可以跨地区、跨专业组织银团贷款。要保障银行在这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和单位，从银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可以用于内部互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由经济联合组织上贷下拨、统贷统还，也可以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分别贷款，横向划拨，谁贷谁还，但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准参与分配。

二十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多种信用方式支持经济联合。联合组织签发的商业票据，经付款企业或有关银行承兑后，可以跨地区、跨专业向金融机构办理贴现。

二十三、经济联合组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通过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向内部职工以及社会发行债券。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个体投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和其它经济形式投资，均须纳入全国和分部门、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控制，更新改造投资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对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要加强调查、分析、预测，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基本建设

1.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控制新上项目。

建设项目，必须先提出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除外)。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规定的深度。编报大中型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规定。经过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再由国家计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可以进行项目设计，但是否建设和什么时候开工建设必须在国家计划中确定。大型项目的扩大初步设计，按现行规定，由国家计委审批。列入五年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要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建设，不得超过。对于超过设计概算部分的投资，由其主管部门自己调剂解决或实行高息贷款；对由于主观原因超过设计概算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小型项目的决策和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限，不要层层下放。小型项目中，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上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总投资一百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分别按隶属关系由有关

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审批；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上的地方项目，由专署、州(市)计委审批。如有关部门和地方规定的现行审批权限小于上述规定的，按有关部门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不再增加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确实必需增加的，列入前期工作项目，按上述程序进行评估、论证，经审查批准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中安排。

2. 严格控制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1) 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指标是指令性计划，既要列入国家信贷计划，又要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除国务院批准可办理基本建设贷款的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外，任何单位、任何公司均不得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对违反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2) 在国家计划外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利率30%计征利息。

(3) 为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银行对不同行业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4) 银行贷款不得作为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

3. 自筹资金按资金来源规定使用方向。

(1) 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只准用于能源、交通建设(按规定在下年度使用)，地方可以自行安排建设，也可与中央合资建设。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资金，首先保证城市现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的需要，当年结余资金，准予从第二年起用于城市建设。

(3) 企业自有资金重点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以加速技术进步。除生产发展基金经国家计委批准可用于集资建设外，其余资金均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4) 地方机动财力应重点用于农业、城市建设、住宅、文教、卫生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的建设，以及轻纺工业生产短线产品的项目建设。

(5) 地方机动财力、上年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结余以及“经济煤”收入和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其它自筹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都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并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对自筹基本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6) 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企业，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自筹部分不得低于30%。这部分自筹流动资金要存入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才能提供其余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用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合建

的项目，要按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筹措按规定应自理的流动资金。

4.利用外资，特别是用国外商业贷款进行基本建设，除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新上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批，才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5.对征收建筑税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差别税率，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二)更新改造

1.现有企业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按建设程序，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委托有关咨询公司进行评估。限额以下项目，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审批。其中，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要报归口主管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可在一个月内提出要求复议或缓行的意见。

2.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必须按规定留足，主要用于设备、厂房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福利基金可用于与主体改造工程相应的生活福利配套建设，并列入更新改造计划。

3.用于更新改造的银行贷款，其发放总额作为指令性指标。银行贷款的重点和项目安排，要纳入国家、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的更新改造计划，不准在计划外自行发放贷款，安排项目。

4.企业自有资金一律存入工商银行或有关专业银行，先存后用。企业当年用不完的资金，由银行调剂，可贷给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用以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急需的更新改造任务。

5.更新改造的重点应放在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增加品种，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上；不要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特别要严格限制扩大长线产品和耗能高、技术落后产品的生产能力。

6.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凡真正促进技术进步的应该支持，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要加强控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老设备，增加检测手段，提高加工深度，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与原材料消耗，治理三废的，应给企业以较大的自主权；由于改造现有设备、采用先进装备而合理地扩大能力的，可适当安排；对于在老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的，要严格控制，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经委或其委托的部门核准；如扩大生产能力超过同类产品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规模时，需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核准。为加强技术改造宏观管理，各主管部门对行业归口产品，应定期公布限制增加生产能力的产品目录，各地区如要增加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能力，需经归口主管部门同意。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指导性计划。

2.集体投资新建企业，必须经县或县以上计委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原有乡镇企业的改建、扩建，应先报经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县计委审批。

3.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全国按一九八五年实际完成总数的80%，作为“七五”期间分年的贷款指标。每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贷款数，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专业银行提出。

4.对技术落后、消耗能源和原材料多的项目，银行不予贷款。对于产品已能满足社会需要的重复建设项目和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要从严控制。发现这类建设项目，要征收高额建筑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四)个体投资

1.从一九八六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每年要对个体基本建设投资提出估算指标。

2.银行对个体不办理兴办企业、购买机动运输工具和进行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贷款。

3.个体投资兴办企业，必须经县或县以上计委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批准原则与集体企业的规定相同。

三、对固定资产投资要征收土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四、对在建项目要进行认真清理，凡资金、材料不落实的，建设和生产条件不具备、不配套的，投资效益差、技术工艺落后的，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都应停建或缓建。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建立健全计划管理制度。各级计划机关从一九八六年起对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要掌握起来，在计划指标上加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分列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飞机购置和其它措施、集体投资、个体投资等项。

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所有制单位，凡购置的商品房或其他商品建筑，都必须纳入各自的投资计划规模。

上年结转投资都应包括在各部门、各地区计划投资规模以内。

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

规模的控制，按投资项目的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监督检查。由国家统计局对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购置和其它措施的投资规模等每月统计一次，集体和个体的投资半年统计一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工作。

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实际完成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超过国家下达计划规模的，要按超过的投资数核扣下一年度的自筹基本建设计划指标。

七、过去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本规章制度。交通银行的业务，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

二、交通银行可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分支机构在总管理处领导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管理处设在上海。

三、交通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科技、文电等方面，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交通银行的工作。

四、交通银行一九八六年劳动指标暂定为五百人，以后视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另行编报增加计划。交通银行自开业起三年内免交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

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试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发)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它们的经营范围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与国营、集体企业单位及其相互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迫切需要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同时，由于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其消费活动中也有使用支票结算的要求。

但是，银行现行的转帐结算制度主要是用于对公的结算，以致个体经济户的经济往来主要是用现金结算，个人购物几乎都使用现金。

为便利商品流通，减少现金使用，调节现金流通，简化清点和收付手续，并有利于聚集社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决定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结算工作进行改革，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开办支票结算。

二、对未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户的个体经济户或个人开办保付支票结算；为适应收款人使用票汇结算，在汇入地银行分次支付款项的需要，对汇票收款人也可以使用保付支票办理结算。

三、指定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

现将《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和《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发给你们，同时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试行的《活期支票储蓄章程》及《支票储蓄帐户和储蓄支票的使用规定》转发给你们，请参照以上四个文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并组织实行。

为做好以上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几年个体经济的发展，对于发

展商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应提高对党的经济政策的认识，进一步端正思想，正确处理和解决好加强支票管理，防止空头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与扩大开展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加强服务的关系，积极做好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信用服务工作。

二、做好试点和推行工作。为了更好地取得经验，确定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大连、哈尔滨七个省市为试行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结算的重点地区；确定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武汉、广州、沈阳市选择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并总结试点经验。已经试行的地方，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推行；尚未试行的，应抓紧拟订办法，先选择一、二个地区试行。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做好试行或推行工作。请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底之前将推行或试行的经验和情况报送总行。

三、做好宣传工作。现在有些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怕露富、怕政策变，不愿在银行开户。他们也习惯于现金结算，不了解如何使用支票。这些都会影响支票结算的推行。因此，应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使他们了解使用支票的规定。

同时，还要向各销售企业做好宣传工作，使他们积极收受支票和加强对使用支票的管理，以便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能够顺利推行。

四、创造条件、改善服务。目前，一些城市银行，尤其是大中城市银行的业务量较大。为了办好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支票结算，各行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服务。例如，合理调整劳动组织，有条件的行处可以设立个体专柜；培训干部，提高办事效率，尽量减少顾客等候时间等。

五、加强领导，保证推行支票结算工作顺利进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是银行结算工作的又一项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因此，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都要加强领导，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拟订办法，确定试行地区，做好试行和推行的组织管理工作。基层银行没有结算专管员的，应抓紧配备一定数量、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结算专管员，做好结算的调查研究、宣传辅导和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根据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经济活动的特点和现行支票管理的要求，作以下基本规定：

一、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在县级(城市区级)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有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营业门面或加工场所。

(三)确有转帐结算的需要。

(四)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帐户上须保持一定的余额。

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须在试办的储蓄所开立活期支票储蓄帐户。

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规定

(一)必须在银行帐户的存款余额内使用支票，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套取资金。

(二)不准出租、出借支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利用支票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三)不准签发远期支票，要在支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应建立银行存款帐，定期与银行核对帐务。

三、银行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管理

(一)对个体经济户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应加强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开户以后，应对其经济往来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对个体经济户或个人出售支票，原则上只准一次一本，用完续领。出售时，必须在支票上加盖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使用字样，并记录支票号码。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结清帐户时，必须如数收回剩余支票，并加盖作废戳记，妥善处理。

(三)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银行应按“先付后收、收妥入帐”的原则办理。

(四)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签发的空头支票，不论什么原因都应按照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对不听劝告多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应停止其使用支票结算；对出租支票或利用支票搞违法活动的，停止其使用支票，并及时反映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方便个体经济户、集体及国营企事业单位间商品交易和其它款项的结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付支票结算，是由付款单位、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以下简称付款人)将款项交存银行(包括城市信用社、储蓄所。下同)，由银行按照交存的款项在付款人填写的支票上进行签证或者银行签发保付支票，给付款人在同城向收款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人(以下简称收款人)支付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

第三条 保付支票可用于支付货款、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各种款项，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

第四条 保付支票一律记名。不得流通转让。

第五条 保付支票的金额起点，由各地根据情况确定。

第六条 保付支票要规定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十天。

第七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银行可以采用以下两种做法中的一种：

一、付款人填写一式四联保付支票，并在第一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送交现金的免填此联)后送交银行。银行审查并收妥款项后，在保付支票第三联上加盖结算专用章，交给付款人持往收款人办理结算。

二、付款人填写支款凭证(送交现金的填写现金缴款单)送交银行。银行审查并在收妥款项后，签发保付支票交给付款人持往收款人办理结算。

第八条 收款人收到保付支票后应认真进行审查：

- 一、收款人的名称是否相符；
- 二、是否加盖签发银行结算专用章；
- 三、是否在规定的金额起点以上和有效期内；
- 四、保付支票内容有无涂改。

经审查无误后，才能凭以办理转帐结算。

第九条 保付支票过期或因故未用；付款人应持票到原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银行对已开户的付款人，应将款项转回其存款户；对未开户的付款人支付给现金。

第十条 付款人对银行签发的保付支票应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收款人声明，请其协助防范。经收款人查对确未使用，在函件上签章证明。付款人在有效期满十天后可持函到银行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一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银行每笔收取结算手续费二角。

采用第七条第一种做法的，银行应向领取保付支票的付款人收取凭证工本费。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活期支票 储蓄章程

为积聚“四化”建设资金，适应教育、科研、文艺、医务等单位的高级知识分子和归侨、侨眷以及社会知名人士等的需要，便利收支结算，节约现金使用，特举办活期支票储蓄(简称支票储蓄)。

一、开户：由储户提出申请，经银行信用审查，同意后开户，开户时，伍百元起存，以后续存下限金额。

二、存款：存款时填写解款单，由银行盖给回单，存入现金，当时入帐；存入票据，待款项收妥后入帐。

三、取款：取款时，签发支票，加盖原留印鉴，凭以向银行支取款项。

签发的支票，左上角划上二条斜形平行线者为“横线支票”，只限转帐，不得支现。

四、退票：签发的支票，如签章不符，存款不足，数字不清或涂改，日期不明等原因，银行即行退票。对签发空头支票者，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并终止使用其帐户。

五、挂失：凡签发的支票、印章如有遗失，应即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止付，在通知挂失前存款已被支付，银行不负责任。(总行转发注：由于付款人签发的支票系给销货单位，对遗失的支票银行不宜办理挂失，应请销货单位和银行协助防范。)

六、计息：每年六月三十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来到结息期而清户者，按实存天数计息。

七、清户：结清存款时，应把剩余的空白支票交还银行。

八、未尽事宜均按《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存款章程》办理。

支票储蓄帐户和储蓄支票的使用规定

一、支票储蓄帐户的使用：

1.存入现金、解入票据。解入的票据以确系本人应得款项的储蓄支票，单位签发的现金支票以及银行开发的银行转帐支票为限。支票如系抬头，应加盖背书，银行于款项收妥后入帐。

2.本人的工资、奖金、稿酬、津贴等转帐存入。上述款项可由付款单位签发“委托银行转存储蓄款专用凭证”通过交换划入帐户。

3.异地汇入本人的应得款项和侨汇的入帐。

4.委托银行代收款项的入帐。

5.签发支票、支取现金和支付购买商品、劳务服务等款项的转帐结算，以及向开户银行和有关单位解交房租、水、电等公用事业月费。

6.支票储蓄帐户，不得出借、出租给他人使用。

二、储蓄支票的使用：

1.签发支票必须使用钢笔或毛笔，用兰黑墨水或墨汁填写，字体端正，盖印清楚。

2.支票有效期为四天(签发日除外，到期日如逢例假顺延)。

3.签发支票，帐户内必须有足够存款，否则银行将予退票。对签发空头支票者，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罚金，信用不佳应终止使用其帐户。

4.签发支票是否抬头，由储户自定。抬头支票需经收款人背书后，方可办理入帐或支取现金。一同支票抬头系单位名称，解入银行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单位可不盖背书。

5.在支票左上角划二条斜形平行线(//)者，为“横线支票”，只限转帐，不得付现。

6.支票上金额的大小写必须相符。金额无角分者，应在元位后加写整字，金额和抬头填写错误，不得更改，其它各栏填错，可以在改正处加盖预留印鉴证明。

7.支票存根联，归储户保存，以备日后查考。结清销户时，未用空白支票应交还银行。

8.支票户领用的支票，不得转让给其它帐户使用。

9.已签发的支票、印章如有遗失，应即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止付，挂失的存款在七天

内应保留在帐户内。在通知挂失前，存款已被支付，银行不负任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节录]

(一九八六年一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机构，按照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国库设总库、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理总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经理分库；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由市、地(州)分、支行经理中心支库；县(市)支行(城市区办事处)经理支库。

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设置分库，其国库业务受省分库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定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省(自治区、市)分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地区(市)中心支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县支库”。

第三条 支库以下的国库经收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负责收纳报解财政库款。经收处的业务工作，受支库领导。

第四条 各级国库的工作机构，按“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总库设司，分库设处，中心支库设科，支库设股(或专人)。

第五条 国库的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的工作，直接对上级国库负责。下级国库应定期向上级国库报告工作情况，上级国库可以对下级国库直接布置检查工作。

第二节 国库的人员管理

第六条 各级国库均应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总库配备30人；分库一般配备5至9人；中心支库一般配备3至5人；支库一般配备2至3人。国库业务量较小的地区，人员配备可以适当减少；国库业务量较大的地区也可适当增加。

各级国库主任、副主任的配备，按“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执行。分库的正、副处长、中心支库的正副科长、支库的正副股长，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正式任免手续。各级国库人员编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单列逐级下达。

第七条 各级国库要配备政治素质好、有中等专业(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现职人员没有达到上述水平的，应当通过培训尽快达到。要保持国库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国家机密，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国库制度，热爱国库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业务水平。

第九条 各级国库领导要关心干部的培养教育，定期组织业务技术培训，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国库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职称，应根据国库业务的特点，参照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重要基础工作。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国库在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要充分发挥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国库的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一)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根据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

(二)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帐户。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证，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

(三)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入进行会计帐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帐，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四)协助财政、征收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根据征收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法协助财税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监督库款的退付。

(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

题。

(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正确地按照国库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办事。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各级国库有权督促检查国库经收处和其他征收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部缴入国库，发现拖延或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各级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划分办法和分成留解比例。对于擅自变更上级财政机关规定的分成留解比例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对不符合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国库的各种缴库、退库凭证的格式、尺寸、各联的颜色、用途以及填写内容，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缴退库凭证或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财政、征收机关应及时向国库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有关预算执行的文件规定。如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各级预算收支划分范围和预算收入的分成留解比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以及各项税收提取手续费的比例等。

(二)有关预算缴退库款的国营企业名单、计划。包括：企业名称、隶属关系、预算级次、适用预算科目、开户银行和帐号等主要内容，以及提供缴款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等资料。

(三)预算执行中涉及调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预算级次和缴款方式等文件。

(四)与国库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财务等规章制度和年度预算的有关部分。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的有关业务会议，要互相通知派人参加，并根据工作需要，由财政机关牵头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及时互通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将支拨或退付库款所用的印鉴，送同级国库存验。

第三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第一节 征收机关

第十四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组织征收或监交。这些机关通称“征收机关”。按照预算收入的性质分别由下列机关负责征收。

(一)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工商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

(二)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以及代征的进出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对台贸易调节税、工商统一税等。

(三)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国营企业上缴利润、调节税、农业税以及其他收入等。

(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预算收入，以国家规定负责管理征收的单位为征收机关。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第十五条 预算收入的收纳，分为就地缴库、集中缴库和税务机关、海关自收汇缴三种。

(一)就地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或缴款人直接向当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二)集中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将应缴预算收入通过银行汇解到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缴款单位采用集中缴款方式的，要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对擅自变更缴款方式的，国库应予以制止。

(三)税务机关、海关自收汇缴。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直接向基层税务机关、海关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海关将所收款项汇总缴入国库或国库经收处。本着既方便群众，又有利于税款入库的原则，对农村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及农民缴纳的小额税款，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小额税款，原则上凡在银行开有存款帐户和有固定门面，并按月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可直接缴入国库，其余(包括固定摊贩)一律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有的地区税务部门和银行已有协商的做法，暂可维持不变。

海关对入境旅客、船员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对边境小额贸易征收的进口税；海关查处走私和违章案件的罚没收入，必要时可由海关自收汇缴。海关自收汇缴的具体办法，根据海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划分

第十六条 国家预算收入按照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划分收入的方法分类，有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收入三种：

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归中央预算，地方预算不参与分成；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归地方预算，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收入，分为总额分成收入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两种。总额分成收入全额列入地方预算，由国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属于中央分成的部分，作为地方预算的上解支出，上解中央。对无上解任务的补助地区和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固定分成比例分成后，分别划归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具体划分收入的方法，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地方预算收入在各级预算之间的划分，分为上级预算固定收入、本级预算固定收入、上级预算和本级预算分成收入三种。

上级预算固定收入，本级预算不参与分成；本级预算固定收入，上级预算不参与分成。上级预算与本级预算分成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收入的处理方法办理。具体划分收入的方法，按照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预算收入的退付

第十八条 国库收纳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规定的退库项目范围内，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属于下列范围，可以办理收入退库：

- (一)由于对工作疏忽，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库的；
- (二)改变企业隶属关系办理财务结算需要退库的；
- (三)企业按计划上缴税利，超过应缴数额需要退库的；
- (四)财政部明文规定或专项批准的其他退库项目。

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收入退库，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不得办理审批手续，各级国库对不合规定的退库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各级国库办理，国库经收处只办理库款收纳，不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库款的退库，应按预算收入的级次办理。中央预算收入退库，从中央级库

款中退付；地方各级预算固定收入的退库，从地方各级库款中退付；地方预算分成收入的退库，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从上级和本级库款中退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和个人申请退库，应向财政、征收机关填具退库申请书。退库申请

书的基本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主管部门、预算级次、征收机关、原缴款书日期、编号、预算科目、缴款金额、申请退库原因、申请退库金额以及审查批准机关的审批意见和核定的退库金额(后两项由审批机关填写)等。各级财政机关和征收机关，应当严格审查，不得随意填发收入退还书。

退库申请书由省财政、或省级征收机关按照以上基本内容统一印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退库，原则上通过转帐办理，不支付现金。对个别特殊情况，必须退付现金时，财政、征收机关应从严审查核实后，在收入退还书上加盖“退付现金”的明显戳记，由收款人持向指定的国库按规定审查退款。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户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其他外籍人员，以外币兑换人民币缴纳税款或以外汇券缴纳税款，因发生多缴或错缴需要退库的，经征收机关审查批准，签发“收入退还书”时，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国库办理退库手续后，将退库金额通过银行往来划转中国银行经收行处，由中国银行通过“外汇买卖”科目，按缴款人取款或转入缴款人帐户时的当天卖出牌价，折成外币或外汇券退给缴款人或转入缴款单位的外币存款帐户。

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第一条 经理国库业务是国家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之一。由于银行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国库的经收业务需要专业银行办理。为了保证国库业务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库业务不论是由人民银行办理，还是专业银行办理，都按国库系统实行垂直领导。国库总库设在人民银行总行，分库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分行，中心支库设在人民银行的地(市)分行，支库设在人民银行支行。根据(85)银发字第433号通知，关于保留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国库业务的正常进行，在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尚未分设或暂未建立前，支库业务暂由专业银行办理。经收库款业务，都由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办理。

第三条 国家预算收入是国家统一支配的资金，准确及时地办理国库业务工作，对于国家集中财力加快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国库收纳的预算收入都应尽量采取加快措施及时处理。各经收处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均应及时上划管辖支行集中；然后转划支库；支库应将各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及时办理库款的划分、留解，属于同级财政的收入，列入地方财政库款有关帐户；属于地区级的预算收入及分成上解收入，应上划中心支库；属于中央级、省级预算收入，应直接上划分库。中心支库及分库除将同级财政收入列入地方财政库款有关帐户外，应将属于上级财政收入的库款上划上级国库。支库、中心支库、分库以及总库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时，凡收款单位在专业银行开户的，人民银行应通过同级的专业银行划拨，在有关的往来科目帐户核算。

第四条 国库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原则上应当日办理库款的入库和报解。如当日确实来不及的，最迟在次日上午办理。库款金额过小的，经收处所收库款不足三百元的，可不逐日上划，但月末日必须扫数办理库款的报解工作。

第五条 专业银行经收的待报解国库款，不能作为自己的资金来源使用，应按规定的起点和报解时间向当地人民银行办理划缴，保证库款及时入库。凡不按规定时间及时解缴，拖延积压挪用的，从应划解日的次日起，根据积压金额(即各级国库的未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或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有关帐户的余额)每天按万分之三罚款。

第六条 办理国库业务的专业银行，对同级财政支拨的库款，必须根据财政部门填制的支拨凭证，在同级国库存款余额内办理，超过存款余额的，不得支付。

第七条 办理国库业务的专业银行，其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会计核算手续和报解程序以及国库会计帐务和报表的设置等，均应严格按照《国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为了有利于各专业银行开展经济核算，专业银行办理的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计付手续费。由经办的专业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直接结算，计算手续费的标准，待人民银行总行与专业银行总行另行通知。

第九条 专业银行经办的支库都应配备专职人员，经常检查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所辖经收处，检查收纳的财政收入是否及时上划入库；帐务核算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有无挪用预算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上级国库写出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邮政储蓄的补议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办邮政储蓄的指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商定，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邮政机构办理储蓄业务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措施，它的基本任务是利用邮局点多、面广的特点，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储蓄方便，以达到积聚社会闲散资金，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的目的。

邮政储蓄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各地邮政机构开办储蓄点时，由相关县、市邮政(电)局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商定，并落实接收邮局缴存储蓄存款的人民银行开户行。邮政储蓄业务由邮电部统一管理。

二、邮政机构办理储蓄业务，贯彻执行国家宪法关于保护公民合法的储蓄所有权的规定，个人的储蓄存款为个人所有，不得侵犯；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邮政储蓄业务，受理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包括互助储金)，不受理支票。对储户的储蓄存款，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的利率由邮政机构付给利息。

城乡邮政机构均可办理邮政储蓄业务。邮政储蓄业务的种类，先按银行现行的储蓄种类办理；以后可以结合邮政特点和群众的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与当地人民银行分行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商定开办新的储蓄业务种类。

三、邮政机构吸收的储蓄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全部缴存人民银行统一使用。

四、为便于银行信贷工作的安排，邮电部按年度制定邮政储蓄发展计划，由邮电部下达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作为邮政业务的考核指标。部、省下达计划指标时要抄送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省、区、市同级人民银行，供人民银行研究经济加强宏观控制参考。

五、邮政机构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吸收的储蓄存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与人民银行分行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商定邮政办储蓄的具体实施办法。

(2)邮政机构吸收的储蓄存款必须按规定每天缴入当地人民银行，附近无人民银行机构的，存入其他银行开立临时存款户，定期(城市最长不超过五天，县以下最长不超过七天)城市由邮政储蓄点、农村由县邮电局向开户的人民银行缴存。

(3)邮政机构对储户支付的利息，由人民银行按实际支付数定期拨付；邮政机构缴入人民银行的储蓄存款，不再计算利息。

(4)办理邮政储蓄业务所需的备用金，由当地人民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每年核定后预拨给邮政机构，不计收利息。

(5)人民银行根据邮局缴存的储蓄存款按月累计日平均余额付给千分之二点二的手续费，由开户银行每月结计，按季付款。手续费率暂定三年不变。

(6)办理邮政储蓄的会计制度和核算手续，由人民银行和邮政主管部门各自制定，有关双方共同执行的问题，应相互协商取得一致。

六、邮政在办理储蓄业务过程中，发生贪污、盗窃、丢失、冒领、差错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邮政部门自行负责。

七、本协议书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并报国务院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了支持横向经济联合，搞好资金融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横向经济联合的资金筹措

(一)企业和单位可以用原有厂房、设备和技术、专利、商标等折价投资，这部分投资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二)经济联合组织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要受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限制。

(三)在国家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内，专业银行可以跨专业、跨地区向经济联合组织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也可以跨专业、跨地区组织银团贷款。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所辖的投资公司可以跨地区对联合组织发放委托贷款和投资。企业和单位可以用固定资产贷款向经济联合组织投资。

(四)经济联合组织可根据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可在择优扶植的前提下，优先向经济联合组织发放贷款。企业进行横向联合，要按规定安排30%以上的自有流动资金，并不得用自有流动资金和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二、经济联合组织在银行的开户

(一)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可按规定在有关专业银行开立结算存款户。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组织，其主体企业原在哪家银行开户，还在哪家银行开户；经济联合组织所在地只有一家专业银行的，其开户可不受专业银行现行分工的限制；其他情况可由有关人民银行协调确定开户行。经济联合组织，不得在多家银行同时开户。

(二)不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其成员原在哪家银行开户，还在哪家银行开户。

三、逐步建立资金市场，支持横向经济联合

(一)进一步开展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拆借期限和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同业拆借可以在同城之间，也可以在异地之间进行。

(二)大力推广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联合组织签发的商业票据，经付款企业或有关银行承兑后，可以跨地区、跨专业向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人民银行要对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开办再贴现业务。

(三)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多种信用方式，如卖方信贷、金融租赁、委托放款、代收代付等，支持企业单位的横向经济联合。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要相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四)人民银行要积极协助专业银行进行横向资金调剂。对专业银行在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中发生的合理的临时资金需要，可在择优扶植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和调剂临时贷款。

(五)经济联合组织经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发行的债券，可由信托投资公司、专业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信托，投资部门代理发行或承购包销。保险公司可以开办有关债券方面的责任保险。债券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转让，也可以向专业银行抵押借款。

四、应保证金融机构在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不应以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为名，强令银行贷款，强行规定贷款条件，或阻碍专业银行资金的跨地区合理调剂。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 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汇票是指单位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时，开具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根据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开出，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开出并承兑的汇票。

二、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开出，并由其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

这两种承兑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三条 签发、承兑、使用汇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使用汇票的单位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

二、签发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三、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交付票款的责任。

四、汇票除向银行贴现外，不准流通转让。

第四条 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一般在三至六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不同期限的汇票。

第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

一、付款人必须在汇票正面签署“ 承兑 ” 字样并加盖印鉴，印鉴须与其在开户银行预留印鉴相符。

二、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从付款人帐户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三、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给收款人，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同时，对付款人应比照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双方协商不一致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裁决，银行按裁决意见执行。

第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

一、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银行即可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契约，并在汇票上签章。

二、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千分之零点五至千分之一的承兑手续费。承兑手续费每笔不足五元的，按五元计收。

三、承兑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四、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履行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契约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万分之五计收逾期贷款罚息。

第七条 汇票贴现

一、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按信贷政策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可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利息后，予以贴现。

二、贴现期限一律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的贴现率略低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贴现率可略低于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四、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立即将汇票退给贴现银行，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

第八条 汇票由银行印制、发售。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订，全国统一执行。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现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发挥人民银行宏观调节的作用，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开办再贴现业务。

第二条 再贴现是专业银行以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的贴现。目前再贴现暂用于专业银行对承兑商业汇票贴现的资金需要。

第三条 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专业银行业务机构为再贴现的对象。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必须以已办理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填制再贴现凭证，并在汇票上背书，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审查后予以贴现。

第四条 再贴现的金额，按贴现汇票的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利息计算。再贴现的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第五条 为有利于再贴现业务的开展，再贴现率暂定为3.75‰，略低于对专业银行的一般贷款利率。

第六条 再贴现到期日，人民银行从申请再贴现的专业银行存款帐户内收取。

第七条 本办法先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十城市试行，其余地方的实行时间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的会计核算手续，先由各人民银行市分行制订，报总行备案。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保证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信托投资业务，系指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明的特定目的或要求，收受、经理或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一律不准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禁止个人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第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业务活动必须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为目标。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等方面，为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服务，支持其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只在大中城市设立，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
- 二、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四、具有组织章程；

五、具有法定的最低限额实收货币资本金。

县及县以下地区不得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第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具有最低限额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一、设立全国性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一千万元；

三、地区、省辖市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五百万元；

四、在上述地区设立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同时分别拥有五百万、二百万和一百万美元现汇的最低限额实收外汇自有资本金。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自有资本金要保证完整无缺，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最高可以为实收货币资本金的三倍。

第十条 申请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申请报告；

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书；

三、组织章程，其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数额、业务范围和种类、组织形式、经营管理等事项；

四、由有权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机构领导人名单和简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应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设立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

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设立地区、省辖市级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四、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一律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外汇业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经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凭以上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实行合并，应按本规定重新履行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申请撤销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须在终止活动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清理，缴纳税款，偿还债务，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缴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可以吸收下列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信托存款：

- 一、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 二、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 三、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 四、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 五、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第十六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可申请经营下列业务：

- 一、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甲类信托投资业务)；
- 二、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乙类信托投资业务)；

三、融资性租赁业务；

四、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五、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六、经济咨询业务；

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

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十七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所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业务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执行。

第十八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只限于对其投资企业；对其他企业可以发放临时性周转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可申请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

二、境外外币借款；

三、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四、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五、对其投资企业的外币放款；

六、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

七、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及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八、有关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除按第十五条规定范围筹集外，也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债券。

第二十一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除配套人民币资金外，不得办理其它人民币资金的贷款、租赁与投资业务。

第二十二条 除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者外，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经营工商企业和本《规定》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政企分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企业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

第二十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应按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外汇资金收支计划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应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固定资产计划规模内。

第二十六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其所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应按规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同时在当地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按规定提留一定比例的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贷款等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资料：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季度及月度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执行情况表、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和损益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应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述资料。

第三十条 大中城市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一律遵守本规定，实行独立核算，成为法人，其与专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可以不变。各专业银行应加强对其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必须按专业银行业务分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其信托业务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租赁等，必须在批准的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内发放。信托业务的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除中国人民银行特殊批准者外，不得办理投资业务。对外不得挂牌，不得单独开立帐户。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违反本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通报、勒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修改、废止与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经营 外汇业务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国内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各省、市专业银行分行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含经济特区金融机构)，需办理或增加办理外汇业务的，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总局批准，由总局通过分局颁发或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办理国内金融业务的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不能办理外汇业务。确有需要办理外汇业务的，按上述第一条规定办理报批。

以上规定，请查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保证其健康发展，以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暂行规定发布前建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等集体金融组织，由原组建的银行或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本规定负责进行整顿，当地人民银行负责组织验收。符合规定的报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过整顿仍不符合规定的，要撤销其机构。

二、本暂行规定发布前工商银行组建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业务活动仍委托工商银行管理，继续在工商银行开户，并暂向工商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本暂行规定公布之后组建的城市信用社，一律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并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如果在人民银行开户有困难，也可以在当地专业银行开户。有关专业银行要在汇兑、结算、现金供应等方面为城市信用合作社提供便利。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在10—20%之间确定。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与人民银行、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其利率按联行利率规定办理。

五、鉴于全国绝大部分县城都已经设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因此，县城一般不设城市信用合作社，过去已经在县城里设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按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精神确定。

附件：《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保证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城市集体金融组织，统一定名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它是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必须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不得办成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合作金融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活动进行领导和管理。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当地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并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城市信用合作社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大、中城市设立。县和县以下不得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

四、申请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相当业务量；

(二)最少具有十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三)有懂得金融业务的合格管理人员；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五)具有组织章程；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开业，银行不得予以开户。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撤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或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撤销的，要办理注销手续，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开户银行监督下进行清理，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合并的，要重新报经批准，除缴回原《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外，必须领取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六、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

(二)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

(三)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四)代理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五)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要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党、政机关干部和公职人员除外)招收股金，作为自有资金。

八、城市信用合作社应依靠自己的股金和吸收的存款开展业务；要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的信贷计划，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城市信用合作社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贷规模内，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资金自求平衡。

九、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定期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及开户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接受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委托的专业银行的检查、稽核和监督。

十、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率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上下浮动。浮动幅度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

十一、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向其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由开户银行代收。存款准备金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周转临时有困难时，可以进行资金拆借。拆借利率、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所在地人民银行也可发放临时贷款给予支持。

十二、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主任由股东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在盈余分配上，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税后利润的分配：公积金不低于50%，风险基金不低于10%，余下的作为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股金分红。公积金应主要用于充实信贷基金。股金分红不得超过股金的15%。

城市信用合作社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应根据经营状况，比照国家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要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挪用和平调其财产、资金，不得收取管理费，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

十五、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各地制定的办法中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十六、违反本规定者，中国人民银行应监督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依据本暂行规定，拟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信贷资金 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银行继续实行信贷资金差额包干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特制定上海市银行以“块块”为主的信贷资金差额包干(以下简称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对上海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均按本办法管理。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资金的管理，按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执行。信贷资金纳入“块块”管理范围。

第二条 差额包干，以一九八三年底上海市各家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的差额总数，即借差9.8亿元为包干基数。以后当年增加的各项存款，除中央国库款和向人民银行总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外，全部留给上海市银行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实行以“块块”为主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后，各专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同其总行在信贷资金计划和信贷资金分配上完全脱钩。截至一九八五年底止，各专业银行总行对上海市分行分配的信贷资金，包括存差资金，不再调走。

除信贷计划信贷资金“块块”管理以外，属于各专业银行总行管理范围的工作，仍照常进行。

第四条 实行信贷、现金计划“块块”下达。上海市各专业银行的信贷、现金计划，必须全部纳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年度信贷、现金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下达，实行差额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差额计划内，允许上海市银行对流动资金实行多存多贷，但少存必须少贷。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年度信贷计划，核批上海市各专业银行分行的年度信贷、现金收支计划，包括存差或借差计划。同时抄报人民银行总行和各专业银行总行。

上海市银行要积极吸收存款，合理发放贷款，以保证借差计划不突破，存差计划如数完成。

第五条 差额包干范围：信贷资金来源为信贷基金、各项存款；资金运用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其他贷款和缴存人民银行总行的存款。

固定资产贷款，指国家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包括地方项目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项目的贷款，均在上海市信贷计划内安排。年度中间，国务院下批的没有安排在当年计划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其所需资金超过上海市信贷资金承担能力的，可另行报批。

下列几项不在差额包干范围之内：

(一)中央国库款；

(二)发行基金；

(三)金银占款；

(四)外汇占款。

第六条 中央特批的个别特大型项目，如宝钢、金山石化、道格拉斯飞机和三十万吨乙烯这四个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未正式全部投产前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建成投产后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应由基本建设拨款解决。属于银行贷款部分和财政拨款后流动资金仍不足的，可暂在上海市信贷计划中单独列报，由人民银行总行核批。

购买国拨外汇人民币贷款，暂在上海市信贷计划中单独列报，由人民银行总行核批。

第七条 固定资产贷款包括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令性计划，不得突破。

第八条 实行“实贷实存”办法。对上海市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实贷实存”的办法，将计划与资金分开。人民银行总行与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之间的资金往来，采取借贷方式，人民银行总行按照包干差额，把借差资金分次贷给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超过一九八三年底借差的部分，由总行逐年核给一定的贷款额度。如资金有余时。可以归还总行借款或存入总行。

人民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存、贷款，均计算利息。

第九条 开户。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证人民银行总行与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资金互不占用，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要在人民银行总行开立存款户、计划贷款户和临时贷款户。所有用款一律通过存款户支付，不准发生透支。

人民银行总行的帐务，委托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置专柜办理。

第十条 信贷资金与联行汇差资金要分开，不得互相占用。对联行汇差，坚持每天轧差清算。

第十一条 临时贷款。在年度中间，分行由于信贷资金的先支后收、存贷款季节性下降上升而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用款需超过总行核定的年度贷款额度时，可事先向总行申请临时贷款。经总行批准后，办理贷款手续，按期归还。

在年度信贷计划下达之前，如果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存款帐户上的资金不能应付年初信贷资金营运的需要，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可暂在上年各项贷款余额的5%数额内，申请临时贷款，计划下达后，及时归还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二条 信贷资金调剂。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要加强信贷资金的调度与横向融通。可以在地区之间、各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制定。

第十三条 缴存存款。缴存存款的范围为银行各项存款，包括：企业存款，地方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部队存款，城镇储蓄存款，邮政储蓄存款，农村存款，信托存款，保险公司存款，其他存款，其它专项存款。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开户以后，根据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比一九八五年底上海市银行吸收各项存款增加额百分之十的比例，在九月十日内向人民银行总行办理第一次缴纳存款准备金的手续。以后一个月调整一次。调整的时间，金额起点及欠缴的处理，按全国现行规定办理。如遇各项存款余额等于或低于一九八五年底余额时不得退还缴存款。

第十四条 委托业务。中央国库款、发行基金、金银占款、外汇占款，属人民银行总行信贷资金。其一切往来业务，每天轧差后同总行办理清算。

第十五条 金银业务。上海市金银的经营业务和管理，属人民银行总行。委托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金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办理，金银收售的具体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发行基金。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发行基金调拨、损伤票币的销毁和现金收支等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向总行发行库提取和解缴现金，一律在总行开立的存款户中办理。存款户存款不足，不准支取现金。

第十七条 存贷款利率。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存、贷款利率，由总行决定，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可以根据专业银行的资金成本和资金运用情况，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联行汇差的清算

人民银行总、分行的全国联行往来汇差资金，应每天通过存款户办理清算。

各专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全国联行往来汇差资金清算，仍按现行联行制度办理。人民银行要督促专业银行及时清算，并加强对汇差资金清算的稽核。

第十九条 建立资金头寸报告制度。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要及时向总行报送如下报表：

(一)每日(例假日除外)报送全市银行资金头寸日报，必要时，用电传报送。

(二)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在总行的存、贷款旬报表。

(三)上海市银行信贷项目旬报。

第二十条 统计。为适应上海市银行实行以“块块”为主管理信贷资金的需要和保持专业银行资料的完整性，按照统一规定，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和各专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仍按原系统向其总行报送信贷、现金项目电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还要按总行编印的月报表式汇总各专业银行信贷、现金项目电报，于每月八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经济和资金的预测。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要主动加强同专业银行分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分析会，及时讲生产、市场和资金动态。搞好月度的经济和资金预测，搞好头寸的匡算，提高信贷计划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信贷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分析。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要按月、按季对信贷、现金收支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写出月、季度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检查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资金需求变化趋势，提出措施和对策。检查分析材料，要及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并抄报各专业银行总行。遇有重大经济、资金变化，要随时向总行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专业银行分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自行制定，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修改权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联合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方便交售农副产品，简化收购单位手续，节约现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以下简称定额转帐支票)面额为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种。银行签发后方能生效。

第三条 定额转帐支票的结算期，从签发日起为十天。不记名，不挂失，不得代替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四条 收购单位须以同额资金向开户银行领取定额转帐支票，用于向农户办理收购结算。

第五条 收购单位和农户在收受定额转帐支票时，应审查签发银行的印章和签发日期是否齐全。

第六条 收购单位在结算农副产品价款时，是付现，还是使用定额转帐支票，由农户自由选择，不得硬性搭配。

第七条 交售农户可凭定额转帐支票向银行或信用社归还贷款，也可转存为定期储蓄或兑付现金。在结算期内可以用于交纳农业税、支付承包金和在当地供销社、商业部门一次性购买生产、生活资料；超过结算期的，银行视为定活两便储蓄，并从签发日开始计息。

第八条 商业、供销企业向农户收取的定额转帐支票，应在背面加盖单位印章，及时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进帐手续。

第九条 当地信用社(站)办理兑付而形成的资金垫付，按行社往来的利率和垫付的时间计付利息。

第十条 定额转帐支票属于重要有偿凭证，要严密手续，妥善保管。如因被盗、丢失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

自今年上半年以来，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有了较快的发展，这对于加强资金横向融通，促进经济横向联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一些地方对金融机构之间同业拆借的意义认识不足，只从部门或地区的利益出发，对基层银行的资金拆借进行干预，有的甚至开会点名批评。这种作法，阻碍了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全国范围的展开，不利于打破封锁，敞开资金渠道。为进一步推进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逐步形成全国范围的资金拆借市场，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金融机构都有资金头寸拆出拆入的权利。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的资金既可拆出，也可拆入，既可以进行同城间拆借，也可进行异地间拆借，既可在一个银行系统内拆借，也可以跨系统拆借。上级行或地方政府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

二、资金拆借要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拆借的期限和利率由双方协商议定，各金融机构要信守协议，坚持按期归还。

三、人民银行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在拆借中出现的问题，人民银行要协助解决。

请各专业银行总行将本通知转发各地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进跨系统全国联行往来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全国银行的联行往来实行“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以来，对于促进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分清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加强金融的宏观控制，都起了重要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划分不清，部分行处相互代签报单后，不能正确、及时移卡清算，造成专业银行之间相互占用资金；其次，由于跨系统代签报单的工作要求较高，部分基层行处于业务素质适应不了，发生联行差错较多。这些问题，对外影响到企业单位汇划款项的及时解付，对内不利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联行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且容易给不法分子盗用联行资金以可乘之隙。

为了进一步完善联行制度，经总行研究决定，从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实行“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的办法，改为实行“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现将具体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仍建立各自独立的全国联行核算系统，本系统内的汇划款项，按现行作法不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之间跨系统的汇划款项，从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不再使用相互代签报单的做法。但对一九八七年四月初收到三月份内代签的报单和往帐移卡，应予受理。

二、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的汇划款项(包括建设银行)，视机构设置情况，分别采取以下两种转汇方式：

(一)汇出行为双设机构地区(即在同一城镇，如县城或集镇有工行和农行或建行、中行机构)：

由汇出行将跨系统的汇划款项凭证，按不同系统逐笔填制转汇清单，汇总以划收或划付凭证(单证格式均由各分行商定)，通过“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存款帐户，划转同城跨系统行办理转汇和清算资金，或将跨系统汇划款项的凭证，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划转同城跨系统行办理转汇。转汇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汇往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即“先横后直”的划款方式)。

如当地跨系统的转汇行，同城有两个以上分支机构的，应事先商定由哪些行处负责办理转汇。

(二)汇出行为单设机构地区：

由汇出行将跨系统汇划款项的凭证，先通过本系统的联行办理划拨；本系统的转汇行收到后通过“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存款帐户)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向跨系统的汇入行办理划转和清算资金(即先直后横的划款方式)。

(三)汇出行和汇入行均为单设机构地区：

先通过本系统联行划转双设机构地区的管辖行或附近本系统的联行，由其办理转汇。

三、跨系统的联行往来办法改变以后，有关管理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停止跨行代签报单后，“代工商银行发报款项”、“代农业银行发报款项”、“代中国银行发报款项”三个会计科目停止使用。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份的月计表中这三个科目应无余额。

(二)停止使用跨系统的报单。各行处应将余存的跨系统报单造具清单，集中上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封存保管，严禁散失在外，造成流弊。

(三)停止跨行代签报单后，各专业银行总行可启用本系统的联行密押；在未启用前，现行全国联行通用的联行密押继续沿用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底止。俟各专业银行启用本系统联行密押后，对现行全国银行通用的联行密押改为票汇结算和侨汇专用密押。

四、各级营业行处均应及时办理跨系统汇划款项的划转和转汇，加速凭证传递，不得随意延压转汇凭证和拒绝办理转汇。管辖分、支行要加强对所属行处的检查与监督，保证汇路畅通，发现人为的延压事故，应严肃处理。

五、专业银行各级行相互间应对“同业往来”商定一个往来额度，凡超过额度的，应及时从人民银行存款户中调入资金，如遇人民银行存款户资金不足，应及时向上级行调入资金，或向同业办理拆借或向人民银行办理临时借款。保证跨系统汇划凭证及时转汇。

专业银行各级行应加强系统内联行汇差资金的管理和调度，规定汇差资金的限额，超过额度的及时进行清算，严格防止占用应付汇差发放贷款。

人民银行各级行应加强同城票据交换的管理，成为同城票据的清算中心，促进转汇凭证的及时处理。

六、双设机构地区跨系统转汇款项，汇出行收取的电汇、信汇邮电费按100%，手续费按50%付给转汇行。具体结付方法，由当地专业银行之间商定。

七、停止实行跨系统代签报单办法后，联行工作量将会发生变化，请各行合理调整劳动组织，安排好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联行人员，以保证改进后的联行工作进行顺利。

八、跨系统联行往来办法，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改变，为不影响正常年度联行未达的清查工作，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一九八六年的全国联行往来核算年度不变。

以上规定，请即布置所属行处贯彻执行。各分行在贯彻执行中，还有哪些问题和意见，希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和各自总行反映，以便总行及时共同研究，作出补充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金融统计是国家管理金融活动的重要手段，是银行信息系统的核心，也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统计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管理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金融统计，包括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金融业务统计。

第二章 金融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第四条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金融统计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统计法令、制度和规定，并以其为指导原则。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工作实行领导和管理是行使其职能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金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人民银行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制定金融系统统计制度和规定；

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工作；

三、汇总、编制金融系统统计报表；科学、系统地搜集、整理、积累金融统计资料和有关国民经济分析资料；

四、组织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

五、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金融统计资料，在金融系统内实行信息共享；

六、管理金融系统全国性统计报表，对外公布综合性金融统计资料，协调、审核各金融机构对外公布的统计数字；

七、组织和促进金融系统统计工作采用现代化手段，规定统一的编码和接口，建立统一的金融信息网络；

八、组织统计质量检查，培训统计人员；

九、代表金融系统参加国内、国际金融统计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统计部门，领导和管理辖区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

第七条 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统计法令和有关规定，在本系统独立行使金融统计工作职权，开展金融统计活动。其金融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系统金融统计制度、办法，领导和管理本系统金融统计工作；

二、汇总、编制本系统金融统计报表，科学、系统地搜集、整理、积累本系统金融统计资料和有关国民经济分析资料；

三、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

四、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

五、管理本系统金融统计报表，对外公布本系统金融统计资料；

六、积极运用现代化技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编码和接口；

七、加强基层统计工作领导，组织统计质量检查，培训统计人员。

第八条 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统计部门领导和管理所辖机构的统计工作。

第三章 统计报表管理和统计调查

第九条 金融系统和人民银行系统的全国性统计报表的制定、颁发、撤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负责监督、检查所辖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统计报表管理制度的情况。

第十条 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总、分行(公司)两级的统计部门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本规定，负责管理所辖机构金融统计报表。凡全国性定期统计报表的制定、撤销，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省级分行、分公司制定、撤销定期统计报表，须报省级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省以下(不含省)统计机构，不能制定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专业银行总、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的统计项目下，可增设必要的细目；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金融管理工作的需要，可同专业银行分行协商增设必要的统计细目和附表。

第十三条 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严格控制临时性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金融系统全国范围或地区性的统计调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组织各金融机构共同进行；各金融机构本系统的统计调查，由各金融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章 金融统计数字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金融系统全国性统计资料；省级分行根据总行规定，定期公布所辖金融统计资料，并报总行备案；对外公布个别项目的统计数字，须报经主管行长批准。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管理并公布本系统金融统计资料。对外公布本系统全面的金融统计资料，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专业银行省级分行公布所辖金融统计资料，执行专业银行总行的规定。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公布金融业务统计资料，由其自主决定，报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八条 金融部门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调查统计司，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金融系统的统计工作；省级分行根据工作需要，设统计处(科)专业统计机构，负责领导、协调所辖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地、市级分行设专业统计机构或专职统计人员；县支行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设专业统计机构，其分支行(公司)统计机构的设置、统计人员的配备，由总行、总公司自主决定。其他金融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统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利

- 一、执行统计法令、制度，按规定准确、及时、全面地填报统计数字，坚持实事求是，不虚报、瞒报、谎报；
- 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三、执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任务；
- 四、按照《统计法》规定，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提供业务资料，询问情况和查阅原始资料；
- 五、有权拒报不符合规定的统计报表，揭发和检举违犯统计法令、制度的行为；
- 六、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技术职称评定；
- 七、学习金融业务，掌握统计专业知识、技术，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六章 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保障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统计人员培训；开展统计质量检查，做好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于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统计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犯统计制度规定的，视其错误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修改、解释，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金融统计暂行规定》，为全面反映社会金融活动，加强宏观金融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均执行本办法。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统计，仍执行中国农业银行现行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统计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所辖其他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其他金融机构全国性统计制度和统计报表。

第四条 其他金融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第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建立人民币信贷收支、外汇收支两种统计月报。

人民币信贷收支月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会计科目、表式及项目归属填报；

外汇收支月报，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未下达统一会计科目前，暂根据各自设置的会计科目，按统一的表式归并填报。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统计月报(分支机构的数字由其总公司汇总)，除节、假日按规定顺延外，于月后五日内报当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汇总后于月后七日内上报总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专业银行总行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也按统一的表式填报，于月后七日内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第六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金融服务社、所)，其信贷、现金收支月报，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表式及项目归属填报。

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管理并在人民银行开户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现金收支月报，于月后五日内报当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汇总后于月后七日内报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领导和管理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信贷、现金收支月报，由工商银行分支机构逐级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汇总后于月后六日内上报其总行，同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总行汇总后于月后七日内报人民银行总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修订、解释；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发放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支持全国重点贫困县开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问题。为管好用好此项贷款，提高贷款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借款合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贴息贷款所需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专项安排。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并进行专项管理，贷款收回要归还人民银行。此项贷款由中央财政补贴大部分利息。

第三条 专项贴息贷款是有偿有息资金，不得用于赈灾救济和无偿还能力的经营项目，必须按照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谁用谁借谁还”和“群众借款自愿，银行贷款自主”等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依法签定贷款合同，保护借款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贷款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第四条 专项贴息贷款，要与国家和地方原有用于贫困地区的各种扶持资金和其他贷款结合使用，按经济开发规划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分期分批地解决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生产的资金需要，以增强自身活力，逐步脱贫致富。

第二章 贷款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贴息贷款用于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定的贫困县。各级行不得因为新增加此项贷款，而减少或抽回这些贫困县原来的信贷规模和信贷资金。

第六条 专项贴息贷款投放的重点是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尽快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贷款必须优先支持发展养畜养禽、水产、采集、农产品加工、小矿产、小运输、建筑建材、劳务输出、增产粮食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推广和经济林木

等；以及直接为开发项目服务的商品生产基础设施。在贷款上，要优先安排生产周转贷款，对加工、服务生产设备贷款要从严掌握。不得搞那些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同当前解决群众温饱相距较远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贴息贷款主要贷给贫困户或联户自主使用；或由贫困户承贷，带资直接参加联合体、乡镇企业入股经营；也可以贷给能为农户提供服务的或能为贫困户安排劳力就业的独立核算的各种农工商合作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和少数小型县办工业；少数具有法人地位，组织生产开发经营服务的经济实体，在自愿互利、有偿还能力前提下，也可以出面承贷承还，使用到户。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八条 申请专项贴息贷款的生产经营者，必须在农业银行开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令，产品符合社会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可靠，所需配套资金、技术和物资、设备、劳力等落实；

(二)有偿还贷款能力，遵守信用，接受银行、信用社信贷监督；

(三)借款户必须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经济责任制落实，贷款规模和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农户贷款在五百元以下的，在确有能力按期偿还的前提下，可不受自有资金比例的限制；对五百元以上的贷款，根据风险大小，要有一定自有资金。乡镇企业贷款和基础设施贷款，自有资金(包括无偿拨款)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四章 贷款的分配和发放

第九条 专项贴息贷款，由农业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准的贫困县和资金分配的原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提出对有关省、自治区的分配方案，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分行。省、自治区分行根据省、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部门提出的贫困县经济开发规划和资金分配原则，在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内，确定各县贷款控制数，经省、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同意后，下达给有关贫困县，作为选择项目的依据。

第十条 专项贴息贷款由贫困县农业银行根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农村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生产开发项目计划，按照贴息贷款使用范围，以及当地资源、技术、市场等条件，在上级行下达的贷款控制数以内安排发放。用于农户种养业和加工业项目按照行业、品种汇总上报计划，同时可在省下达控制数内先向农户发放贷款；用于乡镇企业和小型县办工业的贷款按照项目汇总立项，报经省、自治区贫困地区负责经济开发的领导部门和上级行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分行将全部信贷资金分配下达有关县支行后发放贷款。同时抄送县政府、人民银行县支行、县财政，并报两总行、财政部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列入计划项目的用款户，都是银行的贷款户，都必须直接到当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由农业银行在上级批准的贴息贷款额度内和开发项目计划内，按照贷款原则、条件和审批权限，自主审查择优发放。如发现项目实施计划不合理或市场发生变化危及贷款安全时，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报当地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及人民银行备案，待重新选定合适项目办理转项手续后，银行再发放贷款。当年未放出的贷款，允许跨年度使用。

第十二条 农业银行总行每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安排的专项贷款的借款额度，提出农业银行省、自治区分行的分配数，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由人民银行总行对分行下达专项贷款的借款额度通知书。人民银行分行按照用款进度，对农业银行进行发放，并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在没有农业银行基层机构的地方，专项贴息贷款由农业银行委托信用社发放，农业银行付给手续费。

第五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四条 贷款的期限由农业银行根据不同贷款用途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户综合收入分别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十五条 专项贴息贷款的现行利率为月息六厘一，对借款户收取二厘一，中央财政补贴四厘。

第十六条 贷款期一年以内的，实行利随本清；贷款期一年以上的，实行按年结息。

中央财政贴总部分，由有关县农业银行定期汇总，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自治区农业银行分行，并抄省、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银行总行根据各有关省、自治区分行汇总上报的发放数与财政部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六章 贷款责任和考核

第十七条 借款户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确保效益，按期偿还。无故逾期不还的，银行按规定加收罚息，并不再增加新贷款；挪用贷款或利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的，银行应追回贷款本息，停止发放新贷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强令农业银行离开批准的开发项目发放贷款，阻挠收回贷款。凡违背这一原则，出面干预和强令银行贷款造成贷款损失者，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农业银行要严格执行贷款的审批和发放责任制度，严禁以贷谋私，并同当地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和政府中负责扶贫领导工作的部门配合，定期检查借款户贷款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况，并向上级行和当地政府及人民银行作出报告，防止资金使用浪费，对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要及时反映并促进解决。

第二十条 专项贴息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在农业银行专门设立的“扶贫贴息贷款”会计科目中核算和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修改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省、自治区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为适应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简称抵押贷款,下同)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抵押贷款的对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均可以其自有外汇(包括境外借入外汇)作抵押,申请办理人民币贷款。

第二条 抵押贷款的用途。按照外汇来源的性质,抵押贷款可以用于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纳入国家或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三条 抵押贷款的种类和期限。抵押贷款分为短期和中长期两种。短期抵押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中长期抵押贷款为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四条 抵押外币的种类。用于抵押的外汇必须是现汇,目前限于美元、日元、港元、西德马克和英镑五种。

第五条 抵押贷款除经济特区外,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的人民币资金,由人民银行提供。收回的人民币资金要如数交回人民银行。此项资金归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抵押贷款的申请和审查。抵押单位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分局申报资金的来源、数额,经核准后方可向人民银行指定的委托行办理贷款手续。如系借入的外汇,应提交原借款合同和本息偿还计划;经受托行审查合乎贷款条件后,对超过受托权限的,应送人民银行审查。

第七条 抵押贷款的审批。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下简称省、区、市分行),应编报年度抵押人民币贷款计划,并在总行下达的人民币贷款额度内掌握审批贷款。审批时,外汇管理分局与人民银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要密切联系,做到抵押外汇与人民币资金能协调配套。对小额贷款,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可给受托行授予一定的批准权限。

第八条 抵押贷款的发放。抵押贷款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借款单位应与银行签定借款合同、一式三份，一份由经办银行凭以办理发放贷款手续；一份交外汇管理分局，办理抵押物登记；一份留企业存查。

委托办理贷款的手续费，按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计付。

第九条 抵押贷款的收回。抵押贷款到期后，借款单位要归还原数额人民币，人民银行退回原数额外汇，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借款单位不得提前归还抵押贷款。到期不能归还银行贷款的，抵押外汇归中国人民银行所有。凡以借入外汇作抵押的，仍由借款单位对原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履行偿还外债本息的义务。

第十条 人民币贷款数额的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抵押品按抵押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价(买入价)所计算的数额。

第十一条 抵押贷款的利息。人民币贷款与用作抵押的外汇，互不计息。

第十二条 抵押外汇的管理。抵押的外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管理。各地抵押的外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在当地的中国银行设立专户存储。专户存储的抵押外汇利息，经人民银行签证后，由当地中国银行统一上划中国银行总行，存入人民银行总行外汇存款专户。各级人民银行收到当地中国银行的利息通知单后，统一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营业处。

第十三条 人民币资金的拨付和划缴。人民银行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数给受托行拨付人民币资金。受托行收回的人民币资金，最迟于次日如数划缴人民银行。

第十四条 统计(略)。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度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发布)

一、调查目的和任务

人民银行开展生产资料价格调查的目的和任务，在于全面地、及时地掌握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和变动趋势，为正确判断信贷资金占用状况，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确定信贷规模和资金投向提供信息；为制定货币政策和确定适应的货币供应量提供依据，以发挥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作用。

二、调查内容和范围

人民银行调查的生产资料价格是与信贷资金和货币供应量紧密相关的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即消费生产资料的工业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和运输企业等的购进价格，以及为使这些生产资料由销售单位移位到购进单位的运输杂支费用价格。具体调查范围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和运输杂支费用的价格。生产资料价格形式要求区分统一价和其他两种形式。

三、调查城市

采用计划选样的方法，按照经济区域、地区分布合理以及通讯条件较好的原则，在全国选定31个城市进行重点调查。

31个调查城市的编号规定如下：

51北京	52天津	53石家庄	54太原	55呼和浩特	56沈阳
57大连	58长春	59哈尔滨	60上海	61南京	62杭州
63合肥	64福州	65南昌	66济南	67郑州	68武汉
69长沙	70广州	71深圳	72南宁	73成都	74重庆
75贵阳	76昆明	77西安	78兰州	79西宁	80银川
81乌鲁木齐					

调查城市的数量，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人民银行总行确定适当增减或调换调查城市。

四、调查企业

根据编制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指数的需要，按以下原则选定调查企业。

- 1.代表企业的总目，每一代表规格品至少要有5个企业同时调查；
- 2.代表企业在各种经济类型、不同部门、行业以及大中小型间的分布，要与全国调查总体的结构相一致；
- 3.代表企业的生产资料消费要能反映各种价格形式，并保持合理分布；

4.各代表性产品都要有代表企业填报，不能遗漏，也不能过分集中；

5.企业要具有填报调查资料能力通讯条件。

调查企业的代码由调查行编定，并上报总行备案。编定方法是：调查企业代码包含五位数字，前两位数是调查城市的代码，后三位数从001开始依次编列。调查企业代码编定以后，不得变动。

调查企业确定后，应保持稳定。如个别企业由于生产发生变化而失去代表性时，调查行可以选取同类企业替换，但必须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五、调查代表性产品(规格品)

调查代表性产品(规格品)的选择原则是，其消费量占生产资料消费总量的比重较大；在产品大类中，在部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能反映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趋势。有发展前途和生命力，能在较长时期内具有代表性。

根据以上原则，选定生产资料代表性产品137个，代表性规格品164个。代表性产品(规格品)在调查企业中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因生产、技术发生变化，调查企业不再消费原填报代表性规格品时，调查行应及时在原有调查企业中指定填报或新增调查企业填报。并把变化情况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六、价格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报

人民银行聘请调查企业一名财务人员为兼职调查员。调查企业的兼职调查员按月登记《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台帐》和填报《品种购进登记表》，按时填报《企业代表性规格品购进价格和运杂费用调查表》(包括填写“简述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调查表中“平均购进单价”的计算公式是：某种规格品的平均购进单价=该规格品消费总金额÷同期消费总量。价格填报月的时间是，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企业上报价格调查表的时间是，每月26日至28日，在三天时间内上报调查行。

如某个代表规格品本月没有购进的，应按相邻月的价格资料填报，不得缺报；通用设备及零部件规格品因购进间隔时间长，如当月没有购进的填报时应以“○”表示，不得缺空。

调查行审核无误以后(主要采用逻辑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方法)，将企业调查表的原始数据输入微机，并整理价格变动主要原因的资料，按下列规定时间传输总行：

每月一日上报行：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兰州、西安、深圳；

每月二日上报行：贵阳、昆明、成都、重庆、南宁、广州；

每月三日上报行：长沙、武汉、郑州、济南、南昌、福州；

每月四日上报行：合肥、杭州、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太原、天津、北京；

每月五日上报行：上海、沈阳、大连、南京、石家庄。

如上述规定日期逢星期日，该日上报行上报时间改为每月6日。如1986年3月2日为星期日，贵阳、昆明、成都、重庆、南宁、广州的上报日期由2日改为6日，其余调查行上报日期不变。上报日期逢国家规定的节假日，1日上报的行改为6日上报，2日上报的改为7日上报，其余不动。

“简述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的书面资料，各调查行应于每月三日以前邮寄出或于每月8日以前电传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

假如因微机传输通讯等客观条件受阻，企业调查表不能通过微机直接传输总行，调查行应将企业调查表按目录中的规格品进行汇总，把汇总的数据以电报发送总行，以免影响价格月报按时上报和反馈。

七、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指数的编制

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指数，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地上报价格统一编制。编制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指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方法。计算产品小类指数，采用小类内各产品的消费额占小类消费额的比重为权数；计算产品大类指数，采用各小类消费额占大类消费额的比重为权数；计算价格总指数，采用各大类消费额占总体消费额的比重为权数。计算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指数是将各种产品的价格指数乘以各自的权数，计算加权算术平均数。

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指数的权数，是用工业、基建部门各种生产资料消费总额以及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的总合计来计算的。

由于取得全面的权数资料工作量很大，因此，暂采用固定权数，即用1985年全国工业普查有关资料作为权数资料。今后视权数资料的可能性，再作调整。

八、价格指数的计算程序

总行计算价格指数的程序是：

第一步：计算出各代表性产品(规格品)的月平均单价。汇总各企业上报价格资料，得出各代表性产品(规格品)的购进数量、购进金额和运杂费用，分别计算出各代表性产品(规格品)的月平均单价。

第二步：计算出各代表性产品的价格指数。根据报告期和基期的平均单价，计算出各代表性产品的价格指数。如一个代表性产品分列若干代表性规格品，用若干代表性规格品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产品的价格指数。

第三步：计算出各小类代表性产品的价格指数。把各小类中的代表性产品的价格指数，分别与各自的权数相乘，将指数乘权数之积相加求其和，然后除以100，求得该小类的价格指数。

第四步：计算出各大类代表性产品的价格指数。把各大类中各小类的价格指数，分别与各自的权数相乘，将指数乘权数之积相加求其和，然后除以100，求得该大类的价格指数。

第五步：计算出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总指数。把各大类的价格指数分别与各大类的权数相乘，将指数乘权数之积相加求其和，除以100就得出生产资料消费者价格总指数。

第六步：计算出生产资料消费额中两种价格形式的比例。根据各产品两种价格形式的消费额，分别计算出两种价格形式占该产品全部消费额的比例，再加权计算出各小类、大类和总体(全部生产资料)中两种价格形式的比例。

九、企业和联系行调查员及其职责

调查行在代表企业财务人员中聘请一名工作热心、业务熟悉的同志为人民银行物价调查员，并聘请驻该企业信贷人员为辅导调查员。

企业调查员工作职责：

(1)登记价格台帐；

(2)填写价格调查表；

(3)反映价格调查中的情况和问题。

联系行辅导调查员职责：

- (1)检查、督促企业调查员登记台帐；
- (2)审核物价调查表并督促上报调查行；
- (3)向调查行反映价格调查中的情况和问题。

为了做好物价调查工作的基础工作，保证填报价格资料的真实性，调查行和人民银行总行要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和开展总结评比，以提高企业兼职调查员和联系行调查员的素质，表彰先进。

十、调查行的工作职责

调查行按总行的要求，根据工作量大小，配备1—3人专门从事物价调查工作。其工作职责：

- (1)组织、指导物价调查工作；
- (2)搜集、整理、上报价格资料；
- (3)按季、半年、全年综合分析价格变动情况；
- (4)聘任、培训和评比企业兼职调查员、联系行辅导调查员；
- (5)建立有关物价调查、分析档案；
- (6)反映物价调查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十一、总行物价调查部门的工作职责

- (1)组织、指导全行物价调查工作；
- (2)汇总、分析价格资料，每月要有价格分析资料，分季、半年和全年应有综合的分析资料；
- (3)及时上报和反馈物价信息；
- (4)培训调查行的调查人员；
- (5)建立物价调查档案；
- (6)考核和评比调查行的工作；
- (7)改进和完善物价调查制度。

十二、附则

- (一)物价调查的经费。根据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精神，调查信息工作所需经费，可从业务宣传费用中列支。
- (二)本调查制度从1986年12月开始实施。

(三)本制度未尽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修订和补充。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85年，改革了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一年多的实践证明，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办法是可行的，对于加强货币信贷的宏观控制和搞活金融是有效的。根据国务院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精神，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一九八七年金融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就一九八六年完善信贷资金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完善信贷计划分层次管理的体制

1987年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划分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包括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计划，以此确定金融宏观控制目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编制和管理。

第二层次，人民银行信贷计划。指人民银行系统本身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计划，以此确定货币发行量和对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编制和管理。

第三层次，专业银行(包括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下同)信贷计划。指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计划，以此确定专业银行资金营运的目标和信贷规模。由各专业银行编制和管理。

专业银行系统的信贷资金，如何分层次控制，由各专业银行总行确定。各级专业银行都要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内容和表式，向同级人民银行编送信贷计划。

从1987年起，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下简称省、区、市分行)要编报地区综合信贷计划和地区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确定地区的金融宏观控制目标和人民银行贷款计划，并报总行。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全国的测算，结合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报送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全国综合信贷计划和人民银行的信贷计划，以此确定全国贷款的总规模、货币发行和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再分别

核批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各省、区、市分行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1987年开始，试编全社会金融规划(具体办法另定)。

二、完善信贷计划编制程序

科学的决策程序，是有效控制信贷资金的保证。今后编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要坚持按经济合理增长率、物价计划上升率和货币流通速度变化，先确定货币供应量(现金+存款)的增长幅度，测定信贷资金来源，并以此确定贷款规模，以货币供给制约资金需求。同时要根据长短期资金来源的构成，确定长短期资金运用的比例。按照先生产后基建的顺序，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后安排固定资产贷款，确保货币供给的合理增长。

三、实行双项目标控制

金融宏观控制，最终要过渡到控制货币供应量。鉴于我国的市场机制和金融控制手段还不健全，目前仍以控制贷款总规模为主，同时着手研究如何控制货币供应量。1987年，总行开始试测货币供应量，争取1988年公布。考察双项控制目标，既要用绝对数，又要用相对数(增长幅度)，以便在实践中计算、考核和控制，并随经济的变化而灵活调整。

专业银行贷款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令性计划外，其他贷款均为指导性计划。继续实行多存多贷的政策，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四、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管理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是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基本手段。从1987年起，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从以下方面进行改革：

(一)人民银行总行通过编制人民银行系统本身的信贷计划，确定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计划，并根据专业银行和各地区历史的和当年的主要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分别核定各地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额度，通过增减贷款，控制全国贷款总规模。

(二)人民银行各省、区、市分行，根据经济发展和银根松紧情况，在总行核批的贷款额度内，对专业银行按月、按季灵活掌握发放，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三)实行“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贷款原则，进一步理顺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使之真正成为借贷关系，以保证人民银行的贷款按期偿还，周转使用，促进专业银行讲求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贷款结构的平衡。贷款分为两类：一类为年度性贷款(即原来的计划内贷款)，以发行货币、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为资金来源，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信贷资金不足。另一类为短期贷款，包括日拆性贷款、季节性贷款和再贴现，以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

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用于专业银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两类贷款必须分别进行平衡、管理和控制。年度性贷款资金来源有余，可用于短期贷款。短期贷款的资金来源有余，不能用于年度性贷款。

(五)实行“条块结合”的贷款分配方法。既要克服“条条”分割，又要防止“块块”管理可能形成的“画地为牢”。

(六)将贷款的实贷权下放到二级分行。增强城市人民银行调控资金的能力。

五、坚持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的原则

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后，由于各项存款和银行信贷基金，大部分划归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应具有自行筹集信贷资金的能力。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年度信贷计划，只是给专业银行组织运用信贷资金，确定一个“笼子”和目标。专业银行实现贷款规模所需的资金，主要面向资金市场，通过吸收存款、发放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形式筹措。人民银行不再包资金供应。

六、调整建设银行缴存存款的比例

从1987年1月开始，建设银行缴存存款的比例由30%调为10%，其他专业银行和上海、深圳仍按原规定执行。

七、改进贷款利率的管理办法

1987年，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款利率，一是实行分档次管理，二是实行期限差别利率和行业差别利率，三是严格罚息制度。具体办法另定。

八、改进联行清算办法

进一步改革全国联行清算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成立一个独立于各专业银行的全国清算中心。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一个过渡时间。从1987年起，跨系统的汇划款项不再代签报单，改为转汇的办法，先相互清算资金，后发出报单。具体办法另定。

九、开放和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

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专业银行发生临时资金周转不灵，通过开展同业短期资金拆借，是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互调剂资金余缺的重要渠道。在人民银行的领导、组织和管理下，各地可以开办同业拆借市场，凡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均可参加。拆出拆入资金，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拆借利率，由双方议定。拆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人民银行之间，不搞同业拆借。在办好同城拆借市场的同时，逐步发展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跨市、跨省、跨系统

的多层次拆借市场。

十、搞好预测和监测

科学的预测和监测，是实现金融宏观控制的有力工具，对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的管理，要由过去“一次计划管全年”，忙于分配指标、调整指标，转向经常地进行预测和监测。各级银行在编制、检查好年度信贷计划的基础上，要着重搞好季度、月度预测。不仅要预测信贷规模的增减变化，还要了解和预测与此相关的生产、市场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动向，对宏观经济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不仅要对信贷投向的变动趋势作出分析，还要对信贷资金来源的可能性作出判断。要逐步建立一套反映货币供应是否适量、反映贷款期限构成、考核信贷资金占用水平的信贷资金使用效果的监测指标体系，把宏观控制目标分解为可以具体计量和考核的指标，按季监测按年向上级行报告。

十一、推动专业银行完善和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为了实现银行企业化，当前要进一步改革专业银行系统内在资金分配调拨上的供给制，改变指标管理办法，使系统内外和上下左右都成为存贷关系。坚持联行汇差资金与估贷资金分开管理，坚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进一步打破“条块”封锁，灵活调度资金，逐步形成纵横交错、内外通开的资金管理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为了管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发放的贷款(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银行贷款，是宏观调节控制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要根据货币政策目标和银根松紧决定贷款的总量和结构，以保持货币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第三条 人民银行贷款，要坚持“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要在人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允许的范围内发放贷款，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要讲求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凡经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人民银行单独开立帐户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专业银行)，均可为人民银行贷款发放的对象。

第五条 申请人民银行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人民银行贷款对象。

(二)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

(三)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第三章 贷款种类

第六条 人民银行贷款根据资金来源性质，按期限分为四种：

(一)年度性贷款。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年度性信贷资金不足。其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二)季节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或存贷款季节性下降上升等因素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其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

(三)日拆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因汇划款项未达等因素，发生临时性资金短缺。其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

(四)再贴现。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办理票据贴现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其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日止，一般应掌握在6个月以内。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批和收回

第七条 专业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内容和表式，编制年度(分季)和季度(分月)信贷计划和借款计划，分别提出年中(季中)最高借款数和年末(季末)借款数，并于年前(季前)报送开户人民银行。报送年度(季度)计划时，应同时分析上年度(上季度)的执行情况和预测下年度(下季度)的资金趋势。

第八条 专业银行申请人民银行贷款，必须填写《人民银行贷款申请书》，加盖有效印鉴，报送开户人民银行。

第九条 开户人民银行有权根据经济发展、银根松紧和贷款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和贷款期限。专业银行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种类和贷款额度，应填写借款借据，一式五联(格式由分行自定)，据以办理用款手续。

第十条 贷款到期，专业银行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到期不办还款手续的，人民银行将其贷款转入逾期贷款户；必要时从其存款帐户扣收。

第五章 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贷款实行期限利率，即：对不同种类、不同期限的贷款，按不同的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并根据国家政策和放松、紧缩银根的需要，随时调整。

第十二条 逾期贷款要计收罚息。计息方法，从贷款到期的次日起，改按每天万分之三计收。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贷款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综合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来源结构，核批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包括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下同)的年度信贷计划和贷款额度。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根据总行下达的年度信贷计划和贷款额度，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编制季度分月贷款计划并报总行备案。在执行中，要加强对信贷资金的分析和预测，充分利用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分行必须严格按照上级行核批的对专业银行贷款额度掌握贷款的发放。年度性贷款额度有余，可以作为短期贷款(包括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下同)使用；短期贷款额度有余，不得作为年度性贷款使用。除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以外，短期贷款必须于年末以前收回。

第七章 贷款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要定期检查专业银行使用人民银行贷款的情况。如发现贷款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或信贷投向不合理等情况，要督促其纠正，纠正不力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向辖内行处下达信贷计划，应抄送同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应向开户人民银行报送月、季、年度信贷、现金收支情况执行表和资金平衡表。专业银行向其上级行报送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和贷款效益等统计报表，应同时抄送开户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统计和考核，按旬逐级填报《人民银行贷款使用情况旬报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对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如另有规定的，则按专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简称信托机构,下同)在筹集、融通资金和支持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省、区、市分行)批准并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机构,其人民币信托资金,均按本办法管理。外汇信托资金管理另定。

第三条 信托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编制年度信托资金计划,报当地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审核汇总,报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并经批准后,分别核定各省、区、市的信托资金计划。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在总行核定的信托资金计划内,核批各信托机构的信托资金计划,并负责组织执行。

全国性信托机构的信托资金收支计划,委托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汇总、上报和审批,并负责组织执行。

第四条 信托机构的投资或贷款分为委托和信托两类:

一、委托投资或贷款,系委托人指明项目的投资或贷款,为代理业务。投资或贷款的经济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资金由委托人提供。坚持先拨后用,先存后贷。

二、信托投资或贷款,以信托机构自行筹措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或贷款。由信托机构承担投资或贷款的经济责任。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同业拆借等方式筹措。

第五条 信托机构可以在下列范围内吸收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信托存款:

一、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二、企事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三、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四、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五、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所有信托机构不得在上述范围以外吸收存款。

第六条 信托机构应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由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委托存款(即委托人拨付指明项目的委托投资或贷款资金)与信托存款必须严格划分，如实反映。委托存款减去委托投资或贷款后的结余额，可暂不缴存款准备金。信托存款应按实际余额缴存款准备金。

第七条 信托机构每月月后五日内，要向当地开户人民银行办理缴存款手续。最后一天为节假日，可以顺延。

对应缴存款准备金，因资金不足发生欠缴的金额，人民银行每天按万分之二计收罚息。对查出迟缴、少缴的金额，人民银行每天按万分之三计收罚息。

第八条 人民银行对信托机构的信托计划与信托资金实行分开管理。信托机构办理信托投资、贷款业务所需要的资金，要坚持自求平衡的原则，量入为出，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不得留资金缺口。

第九条 信托机构不仅要有最低限度的实收资本金，而且要随着信托业务的发展，不断补充。补充的来源，一是发行股票，二是从每年利润中提留一定比例，三是由地方或主管部门增拨。

第十条 信托机构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后的存款，连同实收资本金，属于信托机构的营运资金。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自主经营，合理运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讲求效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信托机构正常的资金收支活动。

第十一条 信托机构当年发放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租赁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增加的信托存款、发行债券与实收资本金之和的60%。根据国家宏观控制的需要，人民银行总行可以随时调整这个比例。

信托机构办理的信托与委托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租赁，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之内。

第十二条 信托机构要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

1.全国性信托机构，在人民银行总行委托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开立存款、贷款帐户。

2.省、区、市和地区的信托机构，在同级人民银行或同级人民银行委托的人民银行机构开立存款、贷款帐户。

信托机构对同城资金结算，异地资金结算以及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一律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帐户中办理，不准透支。

第十三条 凡批准同时经营外贸进出口和技术引进业务的信托机构，其非金融信托业务与金融信托业务必须分开核算，单立帐户。帐务未分开，资金收支混在一起的，人民银行不予贷款支持。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开户行为信托机构划拨结算资金，收款或付款单位在同城专业银行开户的，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办理。异地结算汇划资金，汇出或汇入单位在人民银行开户的，通过人民银行联行直接办理。汇入单位在异地专业银行开户的，人民银行通过本地专业银行联行“先横后直”办理。

第十五条 信托机构与人民银行资金往来的利率，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六条 信托机构要执行国家的投资政策和利率政策。信托存、贷款利率，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信托机构在营运中，由于先支后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人民银行可按规定给予短期贷款。但要逐笔申请，确定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未经批准贷款不得跨年占用。人民银行发放的短期贷款总额，不得超过信托机构的实收资本金和缴存存款之和。贷款到期不能收回时，按每天万分之三计收利息。

第十八条 信托机构与信托机构之间，信托机构与专业银行之间，可以短期拆借资金、调剂资金余缺。拆借的利率和期限，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九条 信托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统一会计科目报表、统计项目，定期向当地开户人民银行报送信托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资金平衡表、会计决算表，以及经营状况和投资、贷款效益分析等报表。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应及时汇总，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以前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为适应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在全国综合信贷计划之内，由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开办指定用途的专项贷款。为了加强专项贷款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贷款种类与用途

第二条 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主要用于国务院确定的“老、少、边、穷”县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根据地方经济开发总体规划；重点用于振兴地方经济、发挥地方经济优势的关键性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根据国家计委批准动用国家结存外汇的专项用汇、沿海港口城市和地方扩权用汇，在人民银行下达的人民币贷款额度内，主要用于指定项目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

第五条 十四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开发规划，重点用于经济开发区开发资源、引进和发展新技术等开发性建设项目。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有偿还贷款能力的经济实体，只要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项目，其资金不足时，可填写专项贷款申请书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必须具备有权批准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包括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和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纳入当年全国或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具备开工条件。建设用地的征地和拆迁手续齐全，施工力量、材料、设备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可靠。

3.贷款项目投产后原材料有来源，能源供应有保障，产品适销对路，符合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创汇率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要求。

4.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落实了自筹资金和投产后所需最低铺底流动资金。

5.归还贷款本总的资金来源必须落实，凡用税前利润、减免税收或应解缴有关部门的其它收入归还贷款本总的，必须取得税务或有关部门签证同意。

6.有相应的资产作贷款抵押或有相应经济能力的法人对贷款作担保。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专项贷款的期限，自贷款之日起至还清本息止，一般为1至3年，少数的4至5年，个别建设周期长、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7年。

第八条 专项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十四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用于技术改造的，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用于流动资金的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计息方法，自贷款之日起，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总和收息，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总和收息，新建项目在建设期间无收入来源的，经批准可以缓期收息，但应收未收的利息，要计收复利。

如遇利率调整，采取分段计息办法计收利息。

第五章 贷款审定、发放和收回

第十条 各地人民银行必须在上级行下达的专项贷款计划内，按照信贷政策和信贷原则，突出重点，认真审查和批准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项目一般可以采取三种方式审定：

第一种：由人民银行审查定项。根据有关部门和地、市上报的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经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筛选，指定有关人民银行分支行进行审查评估。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

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简称省、区、市分行，下同)规定的审批权限由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委托专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下同)发放。

第二种：委托专业银行审查定项。根据有关部门和地、市上报的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经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筛选，委托有关专业银行进行审查评估，征得人民银行同意后，由受托行负责定项。

第三种：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审查定项。对于少数投资规模较大的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联合贷款项目，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审查评估，按审批权限共同批准。

贷款的审定方式和贷款的发放方式，由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决定。

第十二条 贷款项目批准后，受托行或人民银行应根据审批的正式批文和有关文件，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副本送当地人民银行。采取上述第一、二种方式审定贷款项目的，委托行与受托行应签订委托协议书。

第十三条 签订借款合同后，借款单位应将项目投资的自筹资金存入受托行。单位用款时，要先用自筹资金，后用银行贷款。

第十四条 受托行应根据贷款项目财务收支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编报按季分月用款计划。人民银行根据受托行编报的用款计划和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应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1)贷款项目新增的税前利润；(2)按政策经税务部门签证同意的减免税收；(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4)企业留成资金(包括发展基金、小型技措费、新产品试制费等)；(5)归企业支配的其它资金；(6)新建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

受托专业银行应按确定的期限按期收回贷款。收回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最迟于次日如数划缴当地人民银行。对不能按期收回的贷款，受托行要检查分析原因，并报人民银行，同时按规定对借款单位加收逾期贷款利息，限期收回。必要时，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计付。

第六章 贷款的管理和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专项贷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要加强管理，建立贷款管理经济责任制，严密贷款审查定项程序，规定人民银行分支行审批贷款的权限，并配备专人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凡专项贷款的项目，单项总投资在三千万元(含三千万)以上的，应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受托行要负责贷款的发放、贷款监督检查和贷款本总的收回。

第十九条 各地人民银行必须在上级行下达的各种专项贷款额度之内分别控制贷款发放，各种贷款额度不得相互流用。

第二十条 专项贷款当年未用完部分，可列入下年信贷计划。到期收回的部分，由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继续使用。但收回到期的购买外汇额度的人民币贷款，要如数上缴人民银行总行，不得留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贷款按以下原则划分经济责任：

1.采用第一种方式定项失误，由人民银行承担经济责任。

2.采用第二种方式定项失误；由受托行承担经济损失。

3.采用第三种方式定项失误，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承担经济责任。

4.审查定项无误，经济责任清楚，因借款单位使用贷款不当，或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行向借款单位或担保企业追索。

第七章 贷款的监督检查和统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人民银行和受托行要经常深入企业单位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擅自改变计划、提高开支标准或挪用贷款的，可采取限期处理、加收罚息、停止贷款和收回贷款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要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和受托行报送贷款项目财务支出和工程进度统计表。工程竣工要编报工程竣工决算。人民银行与受托行要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审查。

第二十四条 受托行要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贷款等有关资料。人民银行要按期向上级行报送专项贷款进度统计表和专项贷款效益统计表。

第二十五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将贷款的申请、审查、核批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分类分项建立档案、建立台帐，以便比较全面的掌握和反映贷款情况，为加强贷款管理监督提供完整的资料。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发布)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为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为“四化”建设服务，中国工商银行对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单位发放科技开发贷款，办理科技经费委托贷款。现就贷款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贷款对象和条件

(一)凡国营工交企业、科研生产联合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一定技术、自有资金、经营能力，并在工商银行开立帐户的经济法人，可向工商银行申请科技开发贷款。

(二)贷款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或配套产品的应用。科技开发贷款不能用于搞土建和与科技无关的技术改造或购买设备的项目。对从事基础性研究，银行不贷款。

(三)贷款项目必须坚持：1.花钱少、见效快，经济效益显著；2.产品新、科技成果先进，与生产紧密结合；3.各种主要物资、设计和施工条件落实；4.贷款项目要有10—30%的自筹资金和有经济实力单位的经济担保。

二、贷款计划管理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国家科技开发规划和信贷计划安排，工商银行安排年度科技开发贷款指标，并商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分别按科研、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等贷款类别分配下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以下简称分行)贷款计划指标和中央各部门专项贷款控制额度。

(二)总行分配给各地区的贷款指标，由各分行按有关规定掌握，具体由哪一级行管理、发放由分行决定。

(三)中央专项贷款控制额度，由中央各部门安排项目，并通知借款单位上报贷款项目申请书(格式由各地制订)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借款单位上报贷款项目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报送开户银行一份。中央各部门将贷款项目及数额汇总后(汇总表附后)，于上年底前报给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有关归口部门，总行会同归口部门审定后将贷款建议项目及贷款指标下达到借款单位所在地分行和归口部门。

(四)中央和地方归口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技术审定和总投资概算编审工作，并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任务书，各部门审定批准的项目任务书报同级银行。

(五)借款单位向开户银行申请贷款时，要填写贷款申请书，并附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任务书，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开户银行对贷款项目要进行审查，审查重点是借款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无承担项目的技术力量、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必要时，银行可聘请经济技术专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六)开户银行根据总行规定和贷款项目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银行不贷款。

(七)经审查同意的贷款项目，借款单位与开户银行要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式样由分行制订)。开户银行根据借款单位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逐笔发放贷款。

(八)各分行审批下达一百万元以上科技开发贷款的项目计划，要抄报总行和有关归口部门备案。

三、贷款的归还和信贷制裁

(一)借款单位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二)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是：1.贷款项目投产和技术成果转让，新增加的利润。2.各项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3.借款单位有权支配的其他资金。

(三)因项目失败或其他原因，借款单位无力归还贷款时，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由经济担保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归还。

(四)借款单位和银行都要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借款单位要遵守银行信贷的有关规定。根据批准的贷款项目计划和“借款合同”，合理使用贷款，违反计划和合同的，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包括：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挤占挪用贷款加收利息50%；不发放新贷款；扣收原有贷款。

四、贷款的管理

(一)科技开发贷款按照科技项目掌握发放和管理，除总行安排科技开发贷款指标外，各级行

不得再安排科技开发贷款指标。

(二)贷款计划实行专项管理，指标当年有效，不跨年度使用。对年度内收回的贷款，在不突破批准的贷款计划前提下，可以再贷，首先用于经济效益好、见效快的续建项目。要先收回，后贷款。各分行要向总行报送年度收回再贷计划。

各分行可以对各类别的科技开发贷款指标调剂使用，总行对各分行贷款规模或当年指标结余可以、调剂使用。

经基层银行审查否决的中央专项贷款，其贷款指标可由分行另行安排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并向总行备案。

(三)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为1至3年，1年以内(含1年)月息6.6‰，1年以上至3年(含3年)月息7.2‰。如遇贷款利率调整时，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贷款利息由开户银行按季向借款单位全额计收。享受国家贴息的，按总行和有关部门联合通知执行。

(四)借款单位要按月(季、年)向开户银行报送科技贷款项目进度情况及有关财务、资金报表。

(五)银行对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开户银行应参加项目验收和决算审查工作。

(六)分行要按季度向总行报送科技开发贷款统计表(表式另发)，及时交流情况，反映问题。中央各部门应对中央专项贷款的项目进行检查，并按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报送贷款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

(七)贷款使用“329科技开发贷款”会计科目核算。各分行过去已发放按照项目掌握的确属科技开发性质的贷款，应转入本科目核算。其贷款管理、利率等亦按本规定执行。

(八)总行过去下达的各类科技开发贷款的有关通知、规定，与本规定有出入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关于科技经费委托贷款

(一)根据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各级银行信贷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开办科技三项费用和科研事业费用于科技项目的委托贷款业务。

(二)由委托单位提供审定的科技项目、委托基金以及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银行负责按照委托合同规定内容发放、收回贷款，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三)贷款到期由开户银行收回，交还委托部门。到期无法收回的贷款主动向委托单位通报情

况，由委托部门与承担项目的单位协商处理。

(四)利率高低根据合同规定可由开户银行向企业收取利息交委托部门，银行向委托部门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按每月贷款余额1.5~2‰。计算，按季计收。为简化手续，也可由开户银行向企业直接从委托贷款利息中计收。

(五)各级行可根据以上原则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订《科技经费委托贷款办法》试行。

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工商银行(下简称银行)对国营工业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工交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是国家发展、调节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其任务和目的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运用估贷、利率杠杆，促进和监督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支持企业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工交企业凡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建立了流动基金补充制度，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管理的规定，并在工商银行开立帐户的，均可按规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银行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和批准的信贷计划发放贷款。贷款要有适用适销的物资做保证，有还款资金来源，按期归还。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五条 工业周转贷款。工交企业为完成当年生产、经营计划，超过规定比例流动基金的正常、合理资金需要，在银行批准的年度信贷计划内，可申请工业周转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流动基金贷款。工交企业自有流动基金达不到银行规定比例的，可申请流动基金贷款。此贷款属垫付性质，期限二至三年。工交企业自有流动基金应有额，以上年定额流动资金实际平均占用额为基础，生产企业按70%，物资供销企业按50%计算。

第七条 临时贷款。工交企业由于临时性、季节性等原因，超过银行批准的年度信贷计划的资

金需要，可申请临时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卖方信贷。产品列入国家计划，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经批准采取分期收款销售产品时，可申请卖方信贷。此种贷款期限一至二年，企业按货款回收进度分次归还贷款。

第九条 票据贴现贷款。持有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企业，流动资金发生周转困难时，可申请票据贴现贷款。贴现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条 科技开发贷款。工交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科学研究单位，在研究、仿制、消化新技术，试制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的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可申请科技开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做法，按照总行《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用基金贷款。工交企业因专用基金先用后提，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和小型技术改造，已提专用基金不足时，可在专用基金计划提取额度内，申请专用基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

第十二条 结算贷款。工交企业因销售产品，采购物资，使用托收承付或信用证结算方式所需要的在途资金，可申请结算贷款。

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企业，在发货后3天(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7天)之内办理托收的，可申请托收承付结算贷款，贷款期限，以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传递和银行内部办理手续时间为准。企业超过规定天数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时，银行只办托收，不办贷款。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购货单位，银行根据企业的订货合同和应存入保证金的额度，发放信用证结算贷款，信用证结算联行报单划回时，从借款单位结算帐户内主动收回同额贷款。

第十三条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总行批准的其他贷款。

第三章 贷款的政策界限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社会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符合国家要求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横向经济联合体；企业生产经营适销对路的产品、物资；经营管理好，产品质量好，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高的企业，银行贷款优先支持。对经营管理不善，信用不好，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对不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盲目生产和采购的企业；对已列入淘汰产品而继续生产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

第十五条 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得垫交未实现的税金和利润；不得垫付消费基金和职工借支。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要限期清理，收回贷款，并给予信贷制裁。

第十六条 工交企业亏损没有弥补来源的，银行不贷款。对于企业计划内亏损占用的贷款，要

在两个月内弥补，逾期不补的，银行停止新贷款、扣收旧贷款并加收利息；对企业超计划亏损和虚盈实亏而占用的贷款要加收利息，限期扭亏，在限期内不能扭亏的，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收回同额旧贷款。

第十七条 工交企业必须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企业编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银行列入年、季贷款计划，按季进行补充。对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并相应收回同额流动基金贷款。

第十八条 借款单位发生关、停、破产等情况，无力偿还贷款时，银行要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处理借款单位作为贷款保证物资或抵押、担保的财产；借款单位资不抵债时，由担保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归还贷款。

第四章 贷款的管理和检查

第十九条 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结算贷款除外)的企业，必须根据年度产、供、销计划，向开户银行编报年度、季度借款计划，经银行审核批准后，企业才能借款，如由于客观原因需超过借款计划时，经银行同意，由企业办理追加计划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借款时，要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与银行签定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定，并报总行备案)。企业借款要逐笔申请，银行按性质和用途审查、核批贷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借款到期不能归还时，应提前5天向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经银行同意，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只限一次。银行不同意展期的，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要加强对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审批手续要完善，承担贷款责任要明确，保证贷款安全，减少风险。

第二十三条 企业要按时向银行报送月、季、年度产、供、销计划，财务计划和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会计、统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不按规定编报计划和不按时报送报表资料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企业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要报送同级银行。银行要定期考核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水平和周转计划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工交企业合并时，银行要与有关部门落实债权债务和所欠银行贷款的偿还单位，并办理新的贷款手续。未经落实的，一律由并入企业承担合并单位的银行借款。

第二十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加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修改、解释亦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86年9月1日起执行，以前颁发的工业贷款办法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暂行责任制度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发布)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加强信贷管理，合理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提高经济效益，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中国工商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制定本暂行责任制度。

第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人员要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信贷管理办法，发放、管理、收回贷款，并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一切从事审查、核批各项流动资金贷款的信贷员、股长、科长、处长、主任、行长。

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经办人职责

1.做好贷款前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查清企业近期产品、商品的销售情况；供、产、销，购、销、存是否衔接、合理；贷款的直接用途、金额；经济效益高低；信誉状况等保证贷款按期收回所必需的情况。对于第一次申请借款的企业，要审查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和贷款条件，以及隶属关系、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搞好贷时审查。审查贷款金额、用途、期限是否与原申请一致；借据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贷款风险大小，担保单位是否符合银行规定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对贷款的初审意见，并与企业经办人签订借款意向书。

3.加强贷后检查。要定期深入企业，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贷款的物资保证状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应该采取的措施向上级汇报，重要问题要写出专

题报告。同时，向企业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条 处、科、股长职责

1.审查经办人的初审意见和所附材料的正确性、完备性。

2.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按照信贷政策、原则和资金来源，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和利率高低。

3.审查借款意向书，签订银企借款合同；对违反“借款合同”的企业进行信贷制裁。

4.及时解决信贷员反映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贷款安全。

5.对超越审批权限的贷款，在信贷员的初审意见书上签注意见，报行长(主任)审批。

第六条 行长(主任)职责

1.审查、批准“借款合同”。

2.审批大额疑难贷款。

3.根据上级行的文件，组织、领导对国家指令、专项、特批贷款进行发放、管理、收回。

4.指导、监督、检查全行贷款管理，确定处、科、股长审批贷款的额度。

5.对严重违章、违法造成贷款损失的企业，向司法部门起诉，请司法部门依法保证银行的权益。

6.其他职责同第五条。

三、贷款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各项流动资金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网点设施贷款由县支行或相当于县支行一级的机构负责人审批。上述贷款原则上要实行三级审批。即信贷员、信贷负责人、行长(主任)三级审查，由行长核批。信贷员业务素质较高的行处，对于一般性、经常性的贷款，也可简化手续，进行二级审批。任何行处都不能由信贷员一级审批贷款。

第八条 不符合贷款规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的贷款和疑难贷款，由县支行行长(办事处主任)签注审查意见，报上一级行负责人审批。

第九条 各项贷款审批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贷款审批要实行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贷款审批书(各行自定)，信贷员初审后，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才能发放，不得先斩后奏。

第十条 参与贷款审查、核批的一切信贷管理人员，都要在贷款审批书上签章，以备存查、考核。

四、贷款失误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信贷员提供情况不实，导致贷款审批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由信贷员负主要责任，信贷处、科、股长负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信贷负责人不采纳信贷员的正确意见，导致贷款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由信贷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信贷负责人未采纳信贷员的正确意见，提出相反的签报意见，导致行长(主任)审批失误的，由签报者负主要责任，审批者负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贷款发放后，因信贷员检查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或反映问题，造成贷款损失，由信贷员负责；因信贷负责人对信贷员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措施不力，造成贷款损失，由信贷负责人或行长(主任)负责。

第十五条 由于国家计划、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经济损失和贷款损失的，不予追究信贷部门的责任。

五、纪律与奖罚

第十六条 各级信贷管理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反对弄虚作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贻误工作，不以贷谋私。

第十七条 各行要加强对信贷人员的考核。对执行政策好，坚持原则，善于运用信贷的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或严格审查，防止了贷款损失的信贷管理人员，应视不同情况，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授予先进工作者的称号、记功、表彰，发给奖金或给予晋级。

第十八条 发生贷款损失时，应区分客观或主观原因，对工作失误者，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对因责任心不强，办事草率，导致贷款失误或造成贷款损失的，进行批评教育，扣发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2.弄虚作假以贷款谋取私利的，没收非法所得，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强迫贷款造成损失或对坚持原则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六、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工商银行总行进行解释、修改。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业银行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为了加强检查监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农村金融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各级行要对业务、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稽核审计，以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的稽核审计部门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法令和金融规章制度、财务制度，进行稽核审计活动。

第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各级行的稽核审计部门受本级行行长直接领导，对本级行行长和上级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级行行长对稽核审计人员依法行使检查监督权，要给予支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扰，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章 稽核审计工作的任务

第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的任务是通过对各級行的业务、财务、会计活动的检查监督，保证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法令和金融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具体内容是：

(一)对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对各项存款业务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对各项贷款发放、管理、收回业务执行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四)对财务收入、支出，利润留成和专项基金的使用执行制度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五)对会计、结算、出纳工作执行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六)对现金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七)对各项代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
- (八)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信贷纪律，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问题，进行专项稽核审计；
- (九)制定稽核审计规章制度，参与拟定重要的信贷、财务规章制度；
- (十)其他需要稽核审计的事项。

第三章 主要职权

第七条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部门在执行稽核审计任务时有下列职权：

- (一)查阅被稽核审计单位的业务、财务、会计有关凭证、帐表和文件资料；被稽核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和隐匿。
- (二)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的库存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空白重要凭证等，必要时有权采取临时性的先封后查措施，被稽核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
- (三)有权参加被稽核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对稽核审计发现的问题有权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被稽核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或刁难。
- (四)责成被稽核审计单位停止、纠正违反政策的业务活动和违反财务制度的财务收支，被稽核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
-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稽核审计工作的有关人员，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六)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七)反映从稽核审计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重要问题。
- (八)各级行的稽核员有权参加同级行各业务部门的有关会议。

第四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八条 为了保证稽核审计工作任务的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各级行都要设立稽核审计机构，配备不同级别的稽核人员。

总行设稽核审计部，设主任、副主任，配备正副主任级、正副处级、科级稽核员若干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的市分行设稽核审计处或稽核审计科，设正、副处(科)长，配备正副处级、正副科级稽核员若干人。有条件的分行可设副行长级的总稽核。

地、州、盟中心支行和市支行设稽核审计科，设正科长、副科长，配备正副科级、正副股级稽核员若干人。

各县(市)支行设稽核审计股，设正股长副股长，配备正副股级稽核员若干人。

稽核员的稽核证由总行统一印制，分行颁发，调离工作时交回。

第九条 中国农业银行各级行稽核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分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行提出意见，征得上级行稽核审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各级行稽核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熟悉业务，并能够独立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各级稽核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忠于职守，保守机密。

第五章 稽核审计工作的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银行在确定具体稽核审计对象进行稽核审计时，要指定责任人，拟定稽核审计方案，经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即可实施。在稽核审计前，稽核人员应向被稽核审计单位出示派出行的介绍信和稽核证。

第十三条 每次稽核审计终了要提出稽核审计报告，对于一般性问题，可直接要求被稽核审计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执行。对于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需要进行经济制裁，或给当事人处分的，可提出意见，由有关部门接程序进行处理；被稽核审计单位对稽核审计报告和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申请复审，更高一级的稽核审计部门应进行复查，并有权纠正不适当的结论，在复查期间，原结论应予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行的稽核审计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序时稽核审计和不定期稽核审计相结合，全面稽核审计与专题稽核审计相结合，逐步建立起事中、事后的全面稽核审计制度。

第十五条 为便于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各级行的业务部门在向上级行报送信贷计划、现金

计划、财务计划、外汇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资料以及有关业务规章制度时，同时抄送上级行稽核审计部门。

第六章 奖惩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各级稽核审计部门和稽核人员工作成绩显著的应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稽核审计单位和稽核人员应予批评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信用社稽核工作

第十八条 信用社的稽核工作，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部门在业务上负有指导责任。

第十九条 信用社县联社或县支行信用股应负责对全县信用社的财务、会计和信贷结算业务进行稽核。

第二十条 信用社稽核工作制度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参照农业银行的制度办法，结合信用社的不同特点制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的市分行可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颁发前，总行制订的稽核规章制度，凡与此规定有抵触的，以此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稽核审计部。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社贷款管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社发放贷款，必须服从宏观经济的要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同时，要坚持业务经营的灵活性，积极从微观方面搞活，充分发挥合作金融组织的民间借贷作用。

第三条 信用社发放贷款，必须贯彻“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持为辅”的方针；坚持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确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保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用社贷款有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和限制收回逾期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信用社贷款对象是：

- 1.从事农、林、牧、副、渔等各业的承包户、专业户(含重点户)和农村合作经营单位。
- 2.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独立核算的乡(镇)办、村办、户办和各种形式的联办企业或新的经济联合体(统称乡镇企业，下同)。
- 3.有经营收入和还款有保证的农村文教、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
- 4.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服务业等农村个体经济户和经济联合体。

在上述范围内，对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需的生产周转及生产设备资金以及农户个人生活消费资金均可给予信贷支持；对推广科学技术、采用新工艺所需资金应积极给予支持。

第六条 除一般农户小额贷款外，其他贷款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承包单位(户)有经营承包合同，经济联合组织有联合协议书，工商、运输、建筑、服务等经营单位或个人还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
- 2.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原料有来源，生产有技术，产品有销路。
- 3.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明确的盈余分配办法。
- 4.有相应价值的适用适销物资和财产做贷款保证。
- 5.有具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或个人担保，在被担保者不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时，担保者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 6.有条件的地区必须参加保险。
- 7.自愿申请，债务落实，遵守信用。
- 8.凡在信用社贷款的乡镇企业、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专业户都要在信用社开立存款帐户，按期报送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统计资料，接受信用社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国家机关干部、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银行和信用社的干部职工，都不能在信用社贷款。其非城镇户口的行、社干部职工家属生产或生活资金需要，视同社员户贷款办理。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贷款额度应根据借款单位(户)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国家政策的要求以及信用社信贷资金的可能确定。

第九条 信用社根据各个行业生产经营周期，逐笔确定贷款期限。生产周转贷款和生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生产设备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无论生产周转贷款或生产设备贷款，都可根据借款单位(户)的综合还款能力，商定分年、分次的还款数额，并在借款合同上详细注明，并凭此严格执行。

第十条 信用社贷款在执行国家规定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可根据贷

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进行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浮动利率的幅度和浮动权限由各分行确定。

信用社对乡镇企业贷款按季结息，其它各项贷款按年结息。

第四章 贷款审批权限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信用社贷款要严格进行审批，大额贷款要坚持集体审批制度。审批权限由各分行根据贷款对象、贷款额度和干部素质以及民主管理水平等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贷款实行经济责任制，坚持谁放款、谁收回、谁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定期考核，奖优罚劣。对已发放的贷款，要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好的要表扬和奖励；对于失职或以贷谋私，造成贷款损失浪费者，要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贷款程序和管理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户)需要借款，必须提出借款申请，按照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第十五条 信用社在放款前，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预测效益，择优支持，按审批权限逐级审定后，才可发放贷款。

对贷款期限短、数额小、信用好的农户，可简化贷款手续。

第十六条 发放贷款要坚持逐笔核贷，逐笔立据。谁用款，谁立据，谁归还。不得集体立据个人用款，不得一人立据多户用款。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原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信用社要做好贷后检查工作，保证贷款的正当用途，提高贷款使用效益，确保贷款按期收回。

第十九条 信用社贷款实行按期限管理制度。贷款到期前，必须向贷户发出催收贷款通知书。如贷户暂时无力归还贷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信用社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办理延期贷款必须从严掌握；延期只能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第二十条 贷款实行民主管理，加强群众监督。信用社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社员口头或张榜公布贷款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和反映，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贷户经济档案，掌握贷户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提高贷款管理水平。

第六章 信贷纪律和制裁

第二十二条 借款单位(户)违反信贷纪律处理：

1.凡不按借款合同或借据规定使用贷款的，信用社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额度用款的部分，按规定利率罚息50%，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发放新贷款；凡贷款到期不归还，又不申请延期或申请而未被批准的，其过期部分应按规定利率罚息，同时，信用社有权从其存款帐户中扣回贷款，直至处理财产。

2.借款单位(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根据国务院《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信用社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单位(户)或担保者的物资或财产。

3.借款单位(户)利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信用社要及时追回贷款，并按规定加罚利息，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信用社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和额度提供贷款，要按合同规定的利率和违约时间，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罚总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在辖内贯彻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多存多贷”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为调动各级行大力组织资金，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管理责任制，农业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办法。

一、“多存多贷”的原则

实行“多存多贷”，指各行组织的存款和其他资金，超过总行核批的年度信贷资金计划，可用于发放超计划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多存多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不增加向人民银行借款，确保年度农村信贷计划实现为前提。

(二)“技术改造贷款计划”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计划”是指令性计划，不得“多贷”。

(三)年末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不得低于核拨的周转金，库存现金不得低于核定的限额。

(四)少存必须相应少贷。

(五)不得占用联行汇差资金扩大贷款规模。

(六)超计划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必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贷款投向。

(七)总行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为实行“多存多贷”单位。各行超计划存款在向人民银行交存10%准备金后，全部留归各行使用。分行对地市行实行“多存多贷”，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本着既能调动基层行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发挥上一级行调剂融通资金作用的原则，制定具体细则。

二、“多存多贷”的范围

(一)发放超计划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来源范围：当年超计划组织的存款(减上交人行存款准备金)、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减应保留的周转金)、拆借和调入的资金、向人民银行借款、当年新增加的信贷基金。

(二)发放超计划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运用范围：国营工业、集个体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农业生产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粮食、供销及其他商业企业的商品流转贷款。

三、“多存多贷”的实施

农村存款的季节性变化较大，贷款需求不平衡，为保证“多存多贷”顺利实施，各行应根据年度信贷计划和对存、贷款超计划数额的预测，制定年度分季、季度分月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是业务经营计划的重要部分，也是安排“多存多贷”的主要措施。尚未编制业务经营计划的分行，应创造条件，逐步编制业务经营计划，当前首先要把资金使用计划编好。

(一)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

1.季(月)度各项存贷款的余额和增减额；

2.其它资金来源和运用，包括同业往来、向人民银行借款、在人民银行存款、库存现金余额及增减额。

(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依据：

1.上级行批准的年度信贷资金计划；

2.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

3.近几年信贷资金变化规律；

4.当年农村经济发展计划和预测。

(三)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可采取以下形式：

1.按“多存多贷”安排计划，即在保证资金使用计划实现的前提下，存款按超计划安排，贷款也按一定比例超计划安排。

2.根据上级行批准的年度信贷计划安排，执行中存款多增加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多安排贷款的发放。

(四)资金使用计划的编报程序。在总行下达年度信贷资金计划后一个月内，分行向总行报送

年度分季资金使用计划；在季度开始后十日内，向总行报送季度分月资金使用计划。上报总行同时，抄报同级人民银行。总行不核批各行资金使用计划，只作为总行调剂融通资金的依据。

(五)资金使用计划的考核。

1.考核季、月的计划执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要求，防止信贷失控。

2.考核各行资金使用计划的准确率和资金使用率。

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对违反“多存多贷”要求的，计划准确程度差，资金使用率低的，要进行通报，并在资金调度调剂上予以严格管理。

四、改善宏观控制，加强计划管理

(一)实行“多存多贷”是改善金融宏观控制，完善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各行要加强领导，行长负责，发挥各行信贷资金管理小组的作用，做好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和调度调剂。

(二)实行“多存多贷”要积极、稳妥，对存款的预测，要力求可靠，考虑存款的稳定性和期限长短；对贷款的安排，要瞻前顾后、留有余地、合理运用，防止发生信贷失控。

(三)由于季节性先支后收的需要和按季、月计划实行“多存多贷”所引起的年中资金周转临时不足，各行可向总行申请临时调剂，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或由其他专业银行拆借。

(四)加强信贷资金的分析预测。各行要建立信贷资金月分析会制度，结合农村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分析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货币流通中的问题，预测本地区信贷资金变化趋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建设银行办理咨询业务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对建设银行咨询业务的统一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建设银行办理咨询业务，以服务建设，提高效益为宗旨。在咨询业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做到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三条 建设银行办理咨询业务，应坚持委托和自愿原则，并根据咨询内容与委托单位签订咨询合同，明确双方权责。不得强行和变相强行咨询。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咨询合同，如因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四条 建设银行专门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对外称“建设银行××行咨询服务部”。

办理咨询业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保证完成本行基本业务；(2)技术力量可靠。

咨询服务部应以本行在职人员为主，必要时可聘请本行离、退休干部或有关单位专家。

各行在设立咨询服务部之前，必须将成立的理由、条件、业务范围、职工来源，报请上一级行审查批准。

第五条 建设银行咨询业务范围，只限于向委托单位提供下列服务项目，不得办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融资业务，不得办理投资入股等直接投资业务。

- 1.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技术经济论证。
- 2.代编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
- 3.受理非本行客户委托审查工程预(决)算。

- 4.为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招标方案，代编标底。
- 5.为有关部门和单位代培财务会计和工程预算人员。
- 6.接受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和其他单位聘请，代为办理建帐、查帐等会计事务。
- 7.为设备选型、供应和建筑材料供应等提供经济技术咨询。
- 8.根据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委托，为调解经济纠纷提供有关业务咨询。
- 9.其他咨询业务。

第六条 建设银行咨询业务，应收取费用，但必须坚持公平合理、标准从低的原则。具体收费标准，凡国家或地方有统一规定的，可按照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咨询工作量大小和技术难易程度，按咨询业务所需直接费用加收少量管理费制定收费标准。直接费用包括：为开展咨询而支付的临时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以及本行参与咨询工作人员的必要加班费和资料费、复制费、文印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租赁费、聘请外单位专家费用等。

凡本行基本业务范围内的工作，不得作为咨询内容收取费用。

第七条 咨询业务纳入建设银行业务统一核算。在核算时，咨询业务可单独记帐，并单独交纳营业税。咨询业务除本行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分别在管理费和奖励基金中列支外，其余费用在咨询业务支出中列支。咨询业务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结益，按规定比例实行留成。

第八条 咨询业务开支标准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请临时工作人员或有关单位专家所支付的工资、奖金及津贴，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办理咨询业务的本行在职人员在法定节假日或夜间加班的，可以按实际加班数和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费，不准违反国家规定，另发奖金。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项目评估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管理，适应计划管理由直接控制逐步转变为间接控制的需要，以便引导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为投资和贷款项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国务院1984年第五十次常务会议指出：“建设银行要真正办成投资银行，要象世界银行那样，对每个项目进行切切实实的调查研究，从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上认真加以论证，然后才决定是否贷款。”根据这一指示精神，特制订本办法，作为建设银行进行评估工作的准则。

第二条 建设银行进行项目评估的对象，主要是用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贷款项目。行有余力，再对“拨改贷”项目进行必要的评估。目前，首先要把评估力量放在利用存款发放的贷款项目 and 经济效益明显有问题的“拨改贷”项目上面。

第三条 建设银行要从项目建议书提出时就介入可行性研究工作，搜集、整理基础数据，为评估做好准备。在项目设计任务书批复之前，及时提出项目评估报告，作为国家决策的参考。

第四条 项目评估是建设银行贷款的先决条件。凡是利用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的贷款项目，未经建设银行评估，或者未经过建设银行指定的咨询公司进行评估，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提供贷款。

第五条 进行项目评估，必须从国家全局利益出发，树立资金周转观念、利息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客观地、公正地、科学地进行评估。项目评估人员要对评估报告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六条 项目评估的程序。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 1.确定评估项目。
- 2.组织评估小组，落实评估人员。
- 3.制订评估工作计划。

4.组织评估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文件和资料及有关的技术经济基础参数，并请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必要的情况和数据。

5.按照评估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经济技术评估，写出评估报告。

6.由总行布置下达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评审并提出评估意见，报送总行审查，由分行对总行负责。各分行下达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由分行审查。

7.审查后的项目评估报告，应报送计划部门作为投资决策的主要参考依据，并作为建设银行贷款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基本经济数据的审查与鉴定

第七条 基本数据的预测与分析：

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数据；

2.建设投资估算，按投资构成、主要单项工程和设施列表。一般可按单位生产能力投资估算和概算编制法等进行估算。引进设备要加上国内支付的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通称为“两税三费”)。外汇汇率按国家规定计算；

3.投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计算表式见评估表2；

4.产品成本预测，按照成本要素法，列表预测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计算表式见评估表3—1、3；

5.销售收入及税金预测。销售收入应分别按未达产生年份和正常生产年份进行预测。税金按第二步“利改税”办法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表式见评估表4—1；

6.利润预测，应按照第二步“利改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计算表式见评估表4；

7.流动资金估算；

8.贷款利率和条件；

9.资金流量预测，计算表式见评估表5；

10.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八条 建设银行对项目的评估，一般包括以下(是否符合基建程序和建设银行贷款程序)内容：

- 1.建设必要性评估；
- 2.建设条件的评估；
- 3.技术评估；
- 4.企业经济效益评估；
- 5.国民经济效益评估；
- 6.不确定性分析；
- 7.为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对改进有关政策和体制的建议；
- 8.总评价。

第九条 建设必要性的评估，主要包括：

-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地区规划；
- 2.市场调查和预测，对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及产品竞争能力进行分析比较；
- 3.对建设项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行评估；
- 4.拟建规模经济性分析。

第十条 建设条件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源是否落实，以矿产资源为原料的项目，是否具各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资源储量、品位、开采价值的报告；
- 2.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是否清楚；
- 3.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供应是否有可靠来源，是否有供货协议；
- 4.交通运输是否有保证，运距是否经济合理；

5.厂址选择是否合理；

6.环境保护是否有可行的方案；

7.相关项目是否有同步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技术评估内容：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在经济合理条件下是否先进、适用，是否符合国家的技术发展政策，是否注意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以获得最大效益；

2.引进的技术和设备是否符合我国国情，是否经过多方案比较，是否配套，以及引进技术后有无消化吸收的能力；

3.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过工业试验和鉴定；检验原材料和测试产品质量的各种手段是否完备；

4.产品方案和资源利用是否合理；

5.技术方案的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是从企业能否盈利的角度分析投资的经济效益。企业经济评价指标包括投资利润率、贷款偿还期、收益净现值、预期收益率。

1.投资利润率，是指建设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一个正常年度内产品销售利润总额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加流动资金投资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利润率} = \text{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 \text{流动资金投资额}) \times 100\%$$

本办法暂定1984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各部门的投资利润作为基准投资利润率，详见《关于工业项目评估的参考数据的说明》附表。

按照《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建设项目评估中，产品销售利润应为：

$$\text{产品销售利润} = \text{产品销售收入} - \text{销售税金} - \text{工厂成本}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技术转让费} - \text{资源税}。$$

在进行建设项目评估时，产品销售利润的测算可以下考虑其他销售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产品销售利润测算详见评估表4。

2.贷款偿还期。贷款项目要计算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所需要的时间(包括建设期)，贷款偿还资金的来源是企业实现的利润扣除留利后的利

润额和按规定用于还款的折旧基金。

建设项目投产后，各生产年度的盈利额和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不可能是等量的。因此，贷款偿还期采用列表法比公式法计算更为方便。表式见评估表6。

投资贷款利息计算，按以下公式：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年初贷款及利息累计+本年贷款支用数/2)×年利率

生产期贷款利息计算公式：

投产期每年应计投资贷款利息=(年初投资贷款及利息累计一本年还本付息/2)×年利率

还清投资贷款年份应计利息=年初投资贷款及利息累计/2×年利率

3.收益净现值，是指建设项目寿命期内各年所发生的资金流入量与资金流出量的差额，按照规定的折现系数折算为项目实施初期的现值。项目寿命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经济寿命期(即生产期)。

项目经济寿命期按照项目主要设备的使用年限和产品寿命期进行估算。

收益净现值的计算公式为：

$$NPV=\sum_{T=0}^n (CI_T-CO_T) \cdot a_T$$

式中：

$$\sum_{T=0}^n \quad \text{——从年份0到年份n 该项目整个经济寿命期的总和；}$$

CI_T ——年份T的资金流入量；

CO_T ——年份T的资金流出量；

a_T ——第T年的折现系数(与折现率对应)。

收益净现值是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之一。收益净现值的计算方法是按照资金流量折现的原理，逐年列出收入和支出，两者的差额即为净资金流量；乘以对应年份的折现系数，即得出逐年的现值，其总和为项目寿命期的收益净现值。计算结果，收益净现值大于零则说明该项目对选用的折现率(一般用基准折现率)来说，获利水平是及格的，数值越大，项目的获利水平就越高；反之，净现值小于零，则说明此项投资的获利能力还达不到选用折现率的水平。负数绝对值越大投资获利能力越低。如果净现值等于零，则说明此项目所具有的获利能力恰好达到所选用折现率的水平，这个折现率即为项目的预期收益率。

本办法中，暂定1984年国营工业企业各部门投资利润折旧率作为该部门建设项目净现值计算时的折现率，即为规定的基准收益率(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有规定者，从其主管部门的规定)，详见《关于工业项目评估的参考数据的说明》附表。

计算收益净现值的方法采用列表法。计算表式见评估表5。

4.预期收益率，通称为内部收益率，是使一个方案的逐年资金流入的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的现值总额相等，而净现值等于零的折现率。预期收益率的计算方法，通常采用试算法，选择净现值等于正值和负值的两个折现率，两个折现率之差，一般不大于5%。然后用插入法找到一个净现值等于零的某个折现率，这就是所求的建设项目预期收益率。

根据现值确定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

预期收益率=偏低的折现率+偏低折现率净现值×两个折现率的差额/两个折现率的净现值绝对数之和

预期收益率应列表计算，计算表式见评估表7。

预期收益率大于或等于基准收益率的，说明项目的盈利大于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反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十三条 国民经济效益评估，一般包括：投资的国民收入(净产值，下同)分析；投资利税率分析；直接外汇效益分析；调价的经济分析；社会效益分析。

1.投资新增的国民收入分析，计算公式为：

$$NT = \sum_{t=0}^n O_t - \sum_{t=0}^n (MI_t + I_t + RP_t)$$

$$NT = \sum O_t - \sum (MI_t + I_t + RP_t)$$

式中：

NT ——为项目寿命期内的国民收入总和；

$\sum_{t=0}^n$

$\sum_{t=0}^n O_t$ ——为项目寿命期内的销售收入；

$\sum_{t=0}^n$

$\sum_{t=0}^n MIt$ ——为项目寿命期内不包括工资、职工福利基金、流动资金利息和折旧的生产投入值；

$\sum_{t=0}^n$

$\sum_{t=0}^n I_t$ ——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

$\sum_{t=0}^n$

$\sum_{t=0}^n RP_t$ ——为项目经济寿命期内汇往国外的资金。

按分配法计算国民收入的方法如下：

年国民收入＝销售税金＋产品销售利润＋工资＋职工福利基金＋流动资金利息支出

如果建设项目属合资企业，国民收入中不应包括汇往国外的利润和支付外籍人员的工资。

2.投资新增国民收入率：

投资新增国民收入率反映的是项目在正常生产年度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净产值)总额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加流动资金投资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投资新增国民收入率＝企业正常生产年度国民收入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流动资金投资额)×100%

当建设项目的投资新增国民收入率大于或等于国家在一定时期规定的基准投资国民收入率时，项目是可取的；否则，就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权衡利弊得失，再行决定取舍。本办法暂定1984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各部门投资国民收入率作为基准投资国民收入率。详见《关于工业项目评估的参考数据的说明》附表。

3.投资税利率：

投资税利率是反映建设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以后，一个正常生产年度的税金与利润之和与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建设期贷款利息)加流动资金投资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投资税利率：(年税金十年利润)/(固定资产投资额＋流动资金投资额)×100%

当建设项目投资税利率大于或等于规定的基准投资税利率时，项目则可取；否则，就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权衡利弊得失，再行决定取舍。

在国家没有规定投资税利率的统一参数以前，暂定1984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各部门投资税利率作为基准投资税利率，详见《关于工业项目评估的参考数据的说明》附表。

4.投资回收期

投资回收期是指建设项目所得收益的累计总额达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所需要的时间(年限)。在实际工作中，建设项目投产后，不仅增加的利润和税金表现为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也是固定资产的价值回流和补偿。项目评估人员在计算回收期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列表计算。见评估表8。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

5.国民收入现值分析，计算公式为：

$$NIPV = \sum_{T=0}^n [O_T - (M_{IT} + I_T + R_{PT})] \cdot a_T$$

式中：

NIPV为项目寿命期内的国民收入现值；

O_T——年份T的销售收入；

M_{IT}——年份T的不包括工资职工福利基金、流动资金利息和折旧的生产投入物值；

I_T——年份T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

R_{PT}——年份T支付国外人员的酬金；

a_T——年份T的折现系数，即按1984年投资国民收入率的折现系数，见《关于项目评估的参考数据的说明》附表。

应当列表估算，计算表式见评估表9。

净现值越大的方案，其国民经济效益越好。

6.直接外汇效益分析

计算项目投产后在项目经济寿命期内可为国家创汇或节约外汇的数额。国民经济效益评估的外汇汇率，按国家规定计算。计算项目的百元投资创汇额和净外汇收益现值、节汇效果三项。

(1)百元投资创汇额：

反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项目在经济寿命期内创汇总额的比例关系。即：

百元投资创汇额=外汇净收益(美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百元人民币)

式中，外汇净收益指的是项目寿命期内产品销售的外汇收入额减去各种外汇支出费用后的余额。

(2)净外汇收益现值：

该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寿命期内各年外汇收入与外汇支出差额(盈余)的现值总和。

$$FEPV = \sum_{T=0}^n (F_{IT} - F_{OT}) \cdot \alpha_T$$

式中

FEPV——净外汇收益现值；

F_{IT} 第T年外汇收入；

F_{OT} ——第T年外汇支出；

α_T 第T年的折现系数，暂取社会贴现率为15%；

n——建设项目寿命期。

项目方案比较，选净外汇收益现值大的项目。

(3)节汇效果：

生产代替进口商品的项目，要评价项目节汇效果。

外汇投资节汇率=节汇额(美元)/外汇投资额(美元)×100%

项目的产出物价格要小于或等于进口同类产品的价格，项目才可取。节汇额是指在项目寿命期内以实际到岸价格计算的代替进口的产出物的外汇收入，减去投资外汇的本总和投入生产投入外汇后的余额，即净外汇效果。

7.相关投资分析：

(1)计算有关原材料、燃料、动力、水泥、运输等协作配套项目的投资；

(2)计算投产后流动资金的占用量。

8.社会效益分析，主要分析：

间接经济效益，主要计算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例如，建设一个炼铝厂，既要计算发电厂、煤矿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和效益，又要计算为铝材厂带来的经济效益。

辅助经济效益，主要计算国民收入综合能耗、就业效果、节能效果、资源利用效果分析和对其他部门的经济效益分析。

(1)国民收入综合能耗：

项目在正常年度生产单位国民收入所消耗的能源，反映项目的能源利用的情况。

国民收入综合能耗=能源消耗电/国民收入(正常年度)

能源消耗按折成标准煤计算。

(2)就业效果：

单位投资创造新就业机会(只计算项目直接就业率)。

就业效果=就业人数/总投资

在劳动力充足条件下尽可能以一定数量的资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3)分配效果：

项目正常年份净收益在国家、地方、及国外经营者之间的分配效果(合资项目要计算国外经营者的收益比重)。按照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其计算公式为：

国家收益比重 = 上交国家的资金 / (税金 + 利润) × 100%

上交国家的资金，指项目正常年份按规定上交国家(中央财政)的各种税金，包括所得税、应交利润等。

地方收益比重 = 地方收入 / (税金 + 利润) × 100%

地方收入，指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按规定上交地方财政的各种税金。

企业收益比重 = 企业收益 / (税金 + 利润) × 100%

企业收益为企业纳税后利润。

外汇遣返指标 = 遣返付款(美元) / 外汇净收益(美元) × 100%

这个指标对涉外项目(合资经营等)较为重要。遣返付款包括外籍人员的工资、利润分成、国外贷款利息、专利权使用费、保险费等。

9. 环保评价：

在进行环保评价时，一般只作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10. 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的评估，还要作必要的定性分析。

例如对大型水利工程要作航运、安全、防洪、发电、灌溉以及土地淹没、移民、生态平衡等多方面的利弊得失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由于现行价格不尽合理，在进行国民经济分析时，对各项投入、产出物应当采取比较合理的价值尺度，进行调整换算，才能真实地反映项目的成本和效益。

在国家没有订出统一的评价价格以前，按以下原则办理：

1. 涉及外资、外贸项目的调价：涉及外资、外贸项目，是指：(1) 利用外资的项目；(2) 中外合资经营的项目(3) 引进设备或技术的补偿贸易项目；(4) 以进口原材料、部件生产出口产品的项目(5) 产品以出口为主的项目；(6) 替代进口产品的项目。

涉外项目各项投入产出物的评价价格暂按以下原则调整换算：

(1) 投入物和产出物均以国际市场价格为标准，按外币计算的国际市场价格按调整外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 将投入物和产出物区分为贸易品、非贸易品、土地和工资四大类。其中，贸易产品指我国进出口贸易中的产品，非贸易产品指我国不进口和不出口的产品。

(3)出口产品的调整价格按离岸价减去该产品从产地到离岸港口之间的运杂费计算；进口产品的调整价格按到岸价加上从到岸港口到项目地点的国内运杂费计算。

贸易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的确定，应考虑其升降的趋势和质量差异带来的价差。

(4)涉外项目中的非贸易产品，用国内市场现行价格，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后计算。调价规则详见“国内建设项目的调价”部分。

(5)土地价格。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土地价格按国家有关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规定计算。详见《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6)涉外项目中的工资，按中外籍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实际工资支出计算。如果工资以外汇支付，则将外汇调整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国内建设项目的调价：

产品用于国内消费的建设项目，投入物和产出物均以国内现行价格为基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1)引进设备和进口原材料的价格，依实际付出的外汇量，按调整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再加上国内运杂费计算。

(2)实行价格补贴的投入物，例如粮食、棉花、羊毛等农牧产品和有些进口产品，是以高价购进，平价售给工厂，国家有大量补贴的，则应把补贴加到价格里再做比较。

(3)稀缺资源的投入物，用议价物资的，按议价计算。没有议价价格的，按劣等经营条件的产品成本加行业平均产品销售利税率计算。如果在总投资中已经安排配套项目的，则不调价(例如在缺水地区建设耗水量大的项目，如在总投资中已包括了水源开发配套项目的投资，则水的价格不再调整)。

(4)工资应按目前我国职工平均工资加上各种福利补贴计算。考虑到各地工资、福利待遇的差别，可以由各分行调查订出各地的工资调整系数。

(5)产出物实行价格补贴的，计算时应按现行价格加上国家补贴。

第十五条 在进行企业经济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时，要作盈亏平衡点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1.盈亏平衡点分析：一般作以下两项分析：

(1)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总成本}/(\text{销售单价}-\text{单位税金}-\text{单位变动成本})\div\text{设计年产量}]\times 100\%$$

(2)销售价格变动因素的盈亏平衡点。计算公式：

$$\text{单位产品成本}/(\text{销售单价}-\text{单位税金})\times 100\%$$

盈亏平衡点分析，也可以结合图解加以说明。

2.敏感性分析：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多种敏感性分析。但一般应作工期延长或提前，投资增减，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升降以及生产能力利用程度等因素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对敏感性分析应作综合性评估，要判明哪些因素是最敏感的；哪些因素是一般敏感的；哪些因素是不太敏感的。还要说明敏感因素的未来变动趋势如何。

3.有条件和有必要的，还应做概率分析。求出有关项目评估指标的期望值和标准偏差，作为决策分析的依据。

第十六条 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的有关政策和体制的建议。

可行性研究，一般是以现行有关政策为根据来编制的。建设银行在项目评估中，首先对涉及到一些政策规定直接影响投资效益的，如原材料、燃料供应政策、价格政策、补贴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利率政策、投资政策、资源开发政策等等，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其次，现行管理体制如果影响投资效益的提高，如涉及不同隶属关系，跨省市项目如何促进联合等，应分析利弊，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七条 总评估。在上述技术经济评估的基础上，提出主要的结论性意见。

1.建设项目是否必要，建多大规模；

2.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是否具备；

3.经济上是否合理；

4.技术上是否先进，适用，安全可靠；

5.相关项目是否同步建设；

6.投资来源和筹措方式的建议；

7.关于方案选择、项目决策的建议。

第五章 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评估工作。总行由投资调查部负责组织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省辖市分行，对总行下达的评估项目，统一组织力量进行评估。项目评估工作要统筹安排，做到落实人员，落实进度。分行可以责成其分支机构组织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评估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项目评估小组，要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参加，并明确项目评估负责人。总行下达布置的评估项目，每个项目评估小组人员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省辖市分行确定，并报总行备案。项目评估负责人应对评估报告的质量负责，并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条 项目评估工作，在力量组织上实行“两个依靠”：一是依靠建设银行内部的专家和从事多年专业拨款业务的人员；二是依靠社会上的专家、学者。可以聘请大专院校、设计院、研究机构或委托咨询机构的专家进行专题调研、专项咨询或专门论证。

第二十一条 总、分行要抓好以下几项具体组织工作。

- 1.向各部、委、厅、局了解有关评估项目的产品市场供求和产销预测情况，及时沟通信息；
- 2.加强与各部、委、厅、局联系，疏通渠道，请各部门及时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评估档案；
- 3.总行制订、修改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和各项有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结合当地情况，制订项目评估实施细则；
- 4.召开项目评估专业会议改短训班，组织交流经验，培训干部；
- 5.检查项目评估工作进度，召开项目评估汇报会议，向上反映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评估。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估报告的封面、首页格式和各种附表式样，由各分行统一制订和印发，也可根据需要补充必要的计算表。

第二十四条 重点项目，涉及全国宏观经济数据，必须加强保密工作，严守国家机密。

附录：1.评估表1—9(略)。

2.关于工业项目评估参考数据的说明(略)。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已对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的计划安排和管理以及豁免本息的原则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现就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所有按规定实行“拨改贷”投资的建设项目，均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资[1985]2062号文规定，一律先办理借款手续。由于特殊原因签订借款合同确有困难的，可签订临时借款协议；同时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签订年度借款合同，据以供应和使用资金，控制年度基建投资。凡没有办理借款手续的，经办建设银行不得贷款。

二、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资[1984]2580号文第三十条规定可以部分豁免或全部豁免“拨改贷”投资本金和利息的建设项目，从一九八六年起，除经批准撤销的前期工作项目和某些经国家专项批准的项目以外，其他项目不予豁免贷款本息。个别项目偿还贷款确有困难，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提出豁免申请。国务院各部门安排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审批。地方安排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计经委)与同级财政部门、建设银行审批。

三、凡申请豁免“拨改贷”投资本息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的核算资料(工业交通项目按附表一填写，有收益的事业单位按附表二填写)，并附文字说明材料。凡提出豁免本息的建设项目，必须经当地财税部门和经办建设银行签署审核意见。

四、从1987年起，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安排了“拨改贷”投资，同时又安排银行贷款的，除个别已经国务院批准者外，对“拨改贷”投资的本息一律不予豁免。对安排给集体企业的“拨改贷”投资，其本息一律不予豁免。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大面额存款证发行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性 质

- 1.大面额存款证以工商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暂时闲置资金为来源。
- 2.大面额存款证为定期存款，期限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四种。
- 3.大面额存款证面额固定为壹万元、五万元、拾万元、五拾万元、壹百万元五种。
- 4.本大面额存款证可以作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的抵押品。
- 5.大面额存款证利率为：

存期一个月月息3‰；

存期三个月月息3.3‰；

存期六个月月息3.6‰；

存期九个月月息3.9‰；

开 户

- 1.由存款单位填具“大面额存款证开户书”，写明存款单位全称，存款金额、期限、面额、张数，凭以到本行开户。
- 2.存款单位可通过“委托银行付款凭证”或异地“汇款凭证”划付款项，银行俟款项收妥后即开具记名式大面额存款证。

3.存款单位亦可凭转帐支票委托本行托收存款，为避免客户往返，本行当场开具大面额存款证，交由客户带回。倘遇退票，大面额存款证收回作废。

转 让

1.大面额存款证不得提前支取，但如存款单位在“存款证”未到期之前急需用款，可在资金市场上转让。转让方式有委托转让和自行转让二种。

2.委托转让由转出单位填制《大面额存款证》转让委托书，送我行经办部门，经受理后办理转让。在办妥转让手续后，每笔收取手续费五元。

3.自行转让由转出和转入单位自行商妥转让事项，在办妥款证交割后，由转出单位向本行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并每笔收取手续费一元。

4.大面额存款证转让的贴息由转出和转入双方自行商定。

兑 付

1.大面额存款证到期一次支取本息，从存款证发行日起，对年对月对日计算到期期日，过期支取不计逾期息。

2.存款证到期支取，必须由取款单位加盖公章，到银行办理兑付，或于到期日前委托开户银行办理托收，将款项划入收款单位帐户。

挂 失

1.大面额存款证为记名式，可以挂失。

2.挂失时，由存款单位填具“单位挂失止付申请书”，经核实存款证确未兑付后受理挂失，手续按本行“单位挂失止付办法”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金融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今年以来，我区银行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改善宏观控制的要求，积极搞好存贷，加强资金调度，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资金问题仍然是我区经济建设中一个突出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对经济的杠杆作用，现根据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即十二条)的要求，对进一步搞活金融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认真落实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

信贷工作要坚持区别对待，稳中求松。在资金安排上，必须优先支持粮油、适销的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以及外贸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与收购；积极支持能源、交通、矿产及亚热带作物资源的开发，尤其要用好各种优惠贷款，支持贫困地区变自然优势为经济优势；积极支持城乡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农行和信用社都可以对乡镇企业发放贷款。

对品质次价高没有销路、效益差、亏损无弥补来源、长期用贷款发工资和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

二、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问题

企业应按规定在两、三年内逐步补足自有流动资金。鉴于目前资金比较困难，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暂定为：(1)商业批发企业、外贸企业和其它农业企业不低于10%；(2)其他工商企业、国营农业企业和建安企业一般要达到20—30%，生产和收购适销对路的商品、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企业、方便人民生活的第三产业，可适当放宽，其合理资金需要应给予贷款。但星火计划、小水电等专项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3)新建、扩建企业开工投产的铺底流动资金不足30%部分，银行发放特种贷款解决；(4)小集体和个体工商户一般按以一贷二的幅度发放贷款，经济效益高、信誉好的可酌情放宽。

三、贷款担保问题

下列贷款不需担保：(1)商业、粮食、供销、中央外贸企业和建安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贷款；

(2)自有流动资金比例达到第二条规定的，并有适用适销的物资财产作保证；(3)用有价证券或适用适销的物资财产作抵押；(4)期限短、效益高、信誉好、贷款风险不大的农、林、牧、渔生产贷款和其它贷款项目。凡用物资、财产做贷款保证和抵押的企业和专业户，要先办理财产保险，无力归还贷款时，银行有权处理其财产。

需要担保的贷款，可采取多种形式：由信托投资公司、有相当资力的企业和有偿还能力的主管部门进行担保；几家企业连环保；对效益好、一时找不到担保人的，可由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担保。担保单位可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至三收取担保费。

四、切实管好用好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技改贷款可多收多贷，无论是基建或技改贷款项目，都必须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程序办事，并落实项目负责人。有关银行要参与前期工作。项目安排后，要抓紧施工，缩短工期，确保早日投产。银行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对下达贷款指标后，没有正当理由，三个月不落实征地、设计或定购设备的，注销其贷款项目，收回贷款指标。

工商、建安企业购置单台设备(包括生产用汽车)，和供销服务行业修建网点，不超过五万元，在一年内能归还的；商业企业修建网点在总行下达计划指标内(单项金额不受五万元限制)，可用流动资金贷款，不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造商品房的周转资金，视同流动资金，除建设银行按规定发放贷款外，其他专业银行也可以发放。

五、积极开办信托投资机构，开展社会集资

要有计划、有领导地逐步开辟资金市场，增加资金渠道。经区人民银行批准，各地市可开办信托投资公司，视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规定范围内经营金融业务。专业银行按规定可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信托业务。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集资。农村可推广合股经营和以资带劳等集资方式发展乡镇企业，开发当地资源：城镇集体企业自有资金不足，可发动职工内部集资：有些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也可集资兴办。

六、加强资金调度，搞好横向融通

各级政府要经常召开资金调度会。各银行要首先搞好区内的资金融通。区人民银行将临时贷款权限下放地市二级分行，贷款期限由十天延长到三个月，可以跨季度使用(不能跨年)。各金融机构可就地互相拆借。对一些较大的贷款项目，可组织银团共同审批发放。在国家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内，专业银行可跨行业、跨地区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也可跨行业、跨地区组织银团贷款。

七、大力组织存款

储蓄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重要来源之一。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要增设各类储蓄网点，开展储蓄业务竞争，改善服务质量。要增加储蓄种类，大力推开邮政储蓄业务，千方百计扩大储源。

各级政府必须把储蓄网点建设列入城建规划，统筹安排，对增设网点中遇到的征地、人员等困难，应给予支持解决。要千方百计把城乡小集体和个体工商户的间歇周转金集聚起来。要加强现金管理，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压缩到限额内，把分散在各单位的资金变成可以营运的资金。

八、改善结算，清理拖欠，挖掘企业资金潜力

目前，部分企业产成品积压和资金拖欠比较严重，非商品资金占用过多，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银行要积极协助企业推销积压商品，减少产品不合理资金占用，抓紧回收逾期和不合理占用的贷款，加速资金周转。要抓紧清理企业拖欠贷款，严肃结算纪律，改善结算。今年下半年先在柳州市等地开设同城票据交换所，并逐步在其它城市铺开。积极推行票据承兑贴现，人民银行再贴现。对挖潜工作有成效的银行，各级政府应给予适当奖励。

九、加强外汇管理

各银行要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为方便创汇单位，将旅游外汇、旅游商品外汇、内河外汇、港口外汇、外轮代理外汇、劳务外汇、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外汇的核留审批权下放给外管局二级分局。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本辖区内留成外汇的调剂和商借工作。要把国拨外汇和留成外汇额度管好用活。

十、为金融工作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环境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金融的领导，关心和支持银行工作。要划清搞活资金和不正之风的界限。对于在工作上出现失误，只要是立党为公，费了心尽了力，没有行贿受贿、中饱私囊和违法行为，主要是帮助其接受教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一般不予追究。但对犯有贪污、盗窃、受贿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全区金融干部要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为振兴广西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借款合同的借款方仅限于《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借款合同的贷款方为:

一、《条例》第二条所列贷款方;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信贷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得责令其停止贷款业务,进行清理。对其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地方金库。

第四条 借款方申请借款除应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属于基建、固定资产的借款,必须提供经法定审批机关准予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文件;属于临时贷款或借新还旧的贷款,必须提供形成资金周转不灵的原因。贷款方审查核实后;方可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可根据不同贷款种类,按年、按季或逐笔签订。

第五条 签订借款合同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经济实体的主要负责人。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经理;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分行行长、区办主任、支行行长、公司经理、信用社主任。

法定代表授权经办人的,应出具授权书。

第六条 借款方以企业单位作保证人的,保证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经营、有独立支配财产和进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具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

借款方以个人作保证人的，只限于为城乡个人作保。保证人必须有当地正式户口和固定工作单位，同时具有足够偿还担保借款的财产作保证。

第七条 借款方经国家批准合并、分设的，应在批准文件下达后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说明履行原合同的责任者，同时更换合同或在原合同加盖新的责任者图章。

借款方决定关闭、停产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但必须依照法定偿还程序以流动资金和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偿还贷款。

第八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贷款方有权限期或立即追回贷款，并按违约金额、天数依合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20%。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天数以合同规定利率的20%作为违约金付给借款方。

第九条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而挪作他用的，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合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50%。

第十条 借款方将借款直接或用其他方式转手贷放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贷款方除应追回贷款本息外，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应予查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非法所得加罚10%至50%的罚款。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发生的加罚息及违约金，企业单位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外资金或包干经费节余中开支。

没收的非法所得及罚款，全部上缴地方金库。

第十二条 贷款方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和浪费，以及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以贷谋私、贪污渎职的，借款方有权向贷款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报告或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信用社(部)及经批准的金融机构与企业事业等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不得阻挠借款单位按照规定或合同归还借款，不得阻挠贷款方按照规定或合同扣收到期贷款。违者，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合同的格式，由各专业银行根据《条例》的规定，本着力求简化的原则自行制定，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专业银行总行及合同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对借款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借贷双方应如实提供情况。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工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工资基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增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驻我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施行工资基金管理。

第三条 发给职工个人(含固定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的劳动报酬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等，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凡属于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组成范围的，均应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之内。

第四条 工资基金管理应以国家计划管理体制逐级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为依据，任何单位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支付工资。

第五条 各市、地和省直各部门，应按隶属关系将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及时地逐级下达到各基层单位。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给基层单位的工资总额计划须经同级人民银行核签后，抄送开户银行，同时抄送同级劳动部门备案。中央驻鲁单位的工资基金，按其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由开户银行监督执行。

第六条 各基层单位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按季度、月份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部门备案。在国家下达年度计划前，可按省下达的季度工资总额计划安排使用计划。本月(季)节余工资基金可结转到下月(季)使用，但不得跨年度和提前使用。

第七条 各基层单位在开户银行支取当月工资基金时，要将上月的工资基金使用和增减变化情况，报主管部门并抄送开户银行。

第八条 各单位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必须严格执行。有正当理由需增减工资基金时，应按计划管理体制及时申请调整工资总额计划。

第九条 单位隶属关系变动，主管部门应将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报同级劳动计划主管部门核增、核减工资总额计划，并抄送开户银行。

第十条 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奖励基金，应按国家规定提取。企业发放的奖金和从奖励基金中支付的浮动工资、津贴、补贴、自费改革的工资等各项工资性支出，应从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开支，先提后用。因经济效益提高奖励基金增加，工资总额计划不敷使用时，经主管部门核实，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报同级劳动部门追加计划，由同级人民银行核签后执行。同时抄报同级计委备案。

第十一条 经国家批准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其经济效益比计划指标有增减时，主管部门应按核定的基数和挂钩比例，计算实际的工资总额，经同级劳动财政部门审核，报省劳动局复核调整工资总额计划，同时报省计委备案。

第十二条 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建筑企业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的煤炭企业，因实际完成的产值、产量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比计划有增减时，建筑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按照实际完成的产值和核定的工资含量系数，煤炭企业由主管部门按照完成的产量和核定的吨煤工资单价，计算出增减的工资总额，按计划管理体制，报劳动部门调整计划，并抄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工资基金分别由各专业银行施行监督。各开户银行对各单位的工资基金要设工资基金监督卡。一个单位只能在一个银行设立工资基金监督卡。跨地区的企业，由企业管理机构驻地开户银行设立监督卡，驻其它地区又不独立核算的单位提取工资基金，由其管理机构开据工资基金提取凭证，经开户银行审查登记后，到单位所在地银行办理。跨两专业行开户的单位，应在主要经济往来开户行设工资基金监督卡。在其它行支取部分，由单位开据工资基金支取凭证，经主要经济往来开户行审核后支付。

第十四条 凡属工资总额组成范围的支出，不论采用现金或转帐，均应通过开户银行，从工资总额计划中列支。

第十五条 各单位工资基金要设工资基金簿进行管理，工资基金簿用于登录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和支取情况，各单位支取工资时。应按规定如实填写工资数额，工资基金簿由省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由开户银行签发。

第十六条 各级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及时下达工资总额计划。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延迟下达工资总额计划，影响工资支付。

第十七条 各级专业银行应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严格按工资总额计划监督工资基金支付，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付款。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财政、税务、银行、审计、计划、统条部门，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加强对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工资基金的合理提取和使用。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劳动部门有权责令限期退回违反本规定多发的现金和实物，并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以处分。

- (一)从各项业务收入中坐支现金用于工资性支出的；
- (二)假借其它名义从银行套取现金用于工资性支出的；
- (三)在国家有关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的规定之外，向职工发放实物的。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条 实行计划管理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由各市、地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一九七七年省人民银行、省劳动局颁发的《山东省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即停止执行。

河北省矿产金银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金银管理，取缔矿产金银产品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矿产金银，包括矿产金银资源和矿产金银产品。

矿产金银产品系指矿产含量金银(块矿、精矿)、矿产成品金银、半成品金银和副产金银。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生产(开采)和销售矿产金银的一切组织、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金银的管理，保障合法的矿产金银生产权不受侵犯；正确引导群众采金，做到群众采矿、国家收购、集中冶炼；禁止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保证矿产金银产品按时全部交售给国家。

第二章 资源管理

第五条 矿产金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严禁勘查和开采。

第六条 矿产金银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国家专业地质勘探部门勘查矿产金银资源的登记工作，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黄金(白银)管理部门或乡(镇)、村集体组织的勘探矿产金银资源的登记工作，由黄金(白银)管理部门代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七条 矿产金银资源勘查成果、档案和储量等资料，统一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并报黄金(白银)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鼓励乡(镇)、村集体开采指定范围内的矿产金银资源，允许个体在指定范围内采挖零星分散的矿产金银资源和沙金，但禁止个体冶炼和加工金银。

第九条 经国营黄金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村集体可开采国营黄金矿山矿区范

围内的边缘零星资源。

第三章 生产(开采)审批管理

第十条 凡从事矿产金银生产(开采), 必须经过审查批准, 领取矿产金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十一条 开办国营黄金矿山企业, 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黄金(白银)管理部门审查, 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乡(镇)、村集体黄金矿山企业和个体采金矿点; 应向县黄金(白银)管理部门提交《矿产金银生产申请书》, 经审查批准后, 由黄金(白银)主管部门代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凭生产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沙金生产, 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开采。生产的沙金必须按本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交售给国家。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开办的黄金矿山企业, 有权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黄金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或个体变更采金点, 必须向原登记。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和重新批准核发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黄金矿山企业和采金矿点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他人矿区或采金矿点进行生产。

第十五条 矿产金银生产权不得买卖、出租, 不得作抵押或非法转让。

第十六条 乡(镇)、村集体和个体生产矿产金银产品集中的地区, 乡(镇)应设立黄金管理站, 负责管理、监督矿产金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还可设立公安派出所, 负责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治安秩序。

第四章 产品销售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对矿产金银产品实行统一管理, 定点收购。

第十八条 矿产成品金银产出后十五日内, 必须全部交售当地人民银行或其许可、委托的金银收购部门。矿产含量金银、半成品金银和副产金银, 由黄金(白银)管理部门统一安排销售。严禁私自买卖和交换, 严禁计价使用、存留、藏匿、借贷抵押和加工。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或其许可、委托的金银收购部门, 凭交售矿产成品金银者的营业执照收

购，计量和验色必须准确。并应合理布点，简化手续，按照收购计划主动进行收购。

县人民银行或其许可、委托的金银收购部门和黄金(白银)管理部门，应组成联合收购小组，深入偏僻产金地区，定时、定点流动收购。公安部门应积极协助。

第二十条 矿产金银生产(开采)所需火工器材、氰化物和汞，由县黄金(白银)管理部门或其委托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储运和销售。严禁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私买私卖。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一条 凡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矿产金银的法律、法规和本暂行规定，在矿产金银资源保护以及生产、销售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为保护矿产金银，同走私和投机倒把等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成绩突出的；

(三)积极检举存留、藏匿、私自治炼和加工矿产成品金银等违法行为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未取得矿产金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生产、销售的；

(二)擅自进入他人黄金矿区或采金矿点范围采金的；

(三)买卖、抵押或出租、转让矿产金银生产权的；

(四)计价使用、存留、藏匿、借贷抵押、冶炼和加工矿产成品金银的；

(五)私买私卖矿产金银生产(开采)所需火工器材、氰化物和汞等物资的；

(六)走私、投机倒把和交换矿产金银产品的；

(七)为走私和投机倒把矿产金银产品联系牵线或提供方便的。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行为的，由当地黄金(白银)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赔偿经济损失，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除加重罚款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凡具有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行为的，由当地黄金(白银)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冶炼加工工具和买卖物资，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存留、藏匿矿产成品金银有确凿证据，经动员、劝告仍不交售的，应责令其交售。

凡具有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第七款行为的，除处以罚款外，非法经营矿产金银数额在一千元以下者，由黄金(白银)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物品和非法所得，原发证部门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非法经营矿产金银数额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由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上述行为，如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部门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罚至作法经营者本人所有财产承受能力的最大限度。所罚款上缴当地财政部门(海关查处的走私案件，按有关规定上缴)。

被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应从确定罚款之日起十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交者，每超过一个月，加罚第一次罚款数的百分之二十，直到交清为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施行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依照本暂行规定申请补办。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省冶金工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发挥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汇票，是指单位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所开具反映债权债务的票据。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开出，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开出并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开出，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

第三条 签发、承兑、使用汇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使用汇票的单位，必须是在银行(包括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下同)开立帐户的法人。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或其他临时机构，均不得使用商业汇票。

2.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更不准利用商业汇票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利用汇票进行非法交易、买空卖空的，银行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扣留汇票，依法处理，开户银行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对购方或销方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二的罚金。对以空头汇票向银行套取贴现资金的，一经发现，不论贴现是否到期，银行立即收回全部贴现资金，同时按贴现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二的罚金。

3.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负有到期无条件交付全部票款的责任。

4.汇票除按规定可向银行贴现外，不准流通转让。金融机构发现转让汇票，应即扣留，并对持票人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二的罚金。

第四条 按照国家政策允许开放的商业信用，目前办理承兑业务的范围暂定为：

1.符合银行信贷政策，银行同意延期付款的合法商品交易；

2.季节性商品销售：

3.清理拖欠货款：

4.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其他形式的商品交易。

第五条 汇票金额的起点为人民币一千元。

第六条 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一般为一至六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到期日的汇票(汇票到期日必须大写)。汇票到期后委托银行收款的受理期为十天，逾期银行不予受理。

第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办法

1.付款人必须在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同预留在开户银行相符的印鉴。

2.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到期时由开户银行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3.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通过收款人开户银行退还给收款人。同时对付款人比照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收款人可向付款人追索经济损失，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裁决，银行按裁决意见执行。

第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使用办法

1.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及合法单证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即与承兑申请人签订票据承兑契约，并在汇票正面签章。

2.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千分之零点五至千分之二的承兑手续费，每笔手续费不足五元的，按五元计收。

3.承兑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在到期日凭票据将款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4.汇票到期日，如承兑申请人未存足票款，承兑银行除凭据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履行支付外，还应根据承兑契约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收回的承兑金额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九条 承兑汇票贴现办法

1.收款单位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或其他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根据信贷资金的可能，并经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予以贴现。

2.贴现期限一律从贴现日起到汇票到期日前约定的日期为限。

3.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在开户银行的帐户存款不足支付时，开户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承兑银行应按期将票款全数划转贴现银行。

对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开户银行在按票面金额收取百分之一的罚金后，立即将汇票退还贴现银行，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扣收，对尚未扣收的部分，按照逾期贷款处理。

4.贴现率按照对申请贴现单位临时贷款利率低于分之零点三计算，以后如有变动，由人民银行公布。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遗失或注销，由收付双方联系处理。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或注销，由承兑申请人向银行书面申请注销。

第十一条 各单位办理商业汇票，必须申请购买和统一使用银行印制的凭证。

第十二条 南京市(包括江浦、江宁、六合、溧水、高淳县)各单位因商品交易签发的同城商业汇票，必须统一执行本办法。异地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按各专业银行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解释。

山东省金融部门同业资金拆借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剂金融单位之间的头寸余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有效地支持经济发展，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同业拆借资金市场的组织原则是：参加自愿，退出自由，协商成交，平等互惠。凡参加资金拆借市场的金融单位，都要遵守本试行办法，自觉维护资金市场的信誉。

第三条 同业拆借是金融单位之间利用资金营运中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所进行的短期资金余缺调剂。拆放资金来源，应是拆出单位在执行信贷计划过程中暂时间歇的可用资金。

第四条 参加同业拆借资金市场融通资金，必须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单位。各金融单位必须有合法代表参加资金拆借市场活动。

第五条 拆入的资金，由拆入单位按照金融政策和信贷原则，自行支配使用，但不得用于扩大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

第六条 拆借期限由拆入拆出双方按照短期周转原则商定。

第七条 拆借双方都要恪守信用，按期划拨资金，归还借款。必要时拆出单位可向拆入单位提出信用担保要求。

第八条 资金拆借既可以在当地市场内进行，也可以在异地间进行，既可以在系统内进行，也可以在系统外进行。

第九条 同业拆借资金市场采取自找对象，自由成交。拆借成交之后，拆入方应按规定填写借款借据，交由拆出单位，并以此办理拆借款项和到期收回贷款。拆出方最迟于立据后次日将款项汇出。

第十条 利率由拆出、拆入双方议定。

第十一条 计息时间，按拆出方汇出款项之日起，到拆入方归还借款之日止(算头不算尾)，利随本清。对分段归还或提前归还的部分，实行分段办理计息。无论是提前归还或是延期归还，都应征得拆出方同意。

第十二条 资金拆借可采用“电话”、“电报”、“电传”、“短波电台”、派人等多种方式联系。

第十三条 为了便于管理和搞好信贷资金的平衡，各行拆借资金的情况应按月填制《同业拆借月报》，于月后五日内分别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试行。

沈阳市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和破产倒闭保险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稳定集体企业职工队伍，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平等竞争”和社会安定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破产倒闭保险基金本着“以支定收、留有储备、互助调剂、适时调整”的原则，全市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

第三条 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养老保险的法规，并负责对有关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其日常工作由市劳动人事局负责，具体业务由市保险公司办理。

各城区、局和基层企业都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统筹工作。

第二章 统筹范围、项目

第四条 城区市属、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国营、集体联营企业均属本规定统筹范围，必须参加职工养老和破产倒闭保险统筹。中央和省属在沈集体所有制企业，可按系统自愿参加统筹。

第五条 本着从实际出发，逐步提高社会化管理程度的精神，养老基本保险项目分步纳入统筹。先实行退休金、丧葬补助费两个项目的统筹，对医疗费和各项补贴等项目，暂不实行统筹。

第六条 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企业，除参加职工养老基本保险外，还可为职工办理养老补充保险。

第三章 基金筹集、支付和管理

第七条 统筹基金的筹集和拨付，采用差额收拨的办法，由保险公司通过银行采取托收无承付和付款委托书方式办理。参加统筹的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日期报送差额结算单。

1986年养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提取率为在册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和退休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破产倒闭保险基金提取率为在册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养老补充保险从一元至十元分十个档次，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自由选择。

第八条 根据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合理负担的原则，职工养老基本养老保险金和企业破产倒闭保险金税前提取，营业外列支；养老补充保险金的百分之六十税前提取，营业外列支，百分之四十用企业税后留利支付或由职工个人缴纳。

第九条 企业当月缴纳统筹金确有困难，经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可用征收的集体企业奖金税垫付；奖金税不足，由企业主管部门垫付；再不足，由财政垫付，企业有能力提取时归还。

第十条 基本养老金支付标准暂参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办理；破产倒闭救济金支付标准按《沈阳市关于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办理；养老补充保险按投保档次和年期，领取相应的补充保险养老金。

退休人员按月领取的养老基本养老保险金和补充保险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列保险均属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举办的社会福利保险，国家免税，保险公司不盈利。办理统筹保险的费用，按每月实收基金的百分之一提取。

第十二条 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破产倒闭救济基金均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不影响支付的前提下其余额市保险公司可以信贷形式支持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造和发展，其利息收入并入相应的基金(利息收入部分保险公司可按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领导小组核定的比例分成)。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有权到参加保险的企业核实有关帐目，企业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发现弄虚作假，除据实纠正外，可视情节轻重，处以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参加统筹的企业如遇关、停、并、转，其职工养老统筹金由企业主管部门安排转户，并负责督促有关企业及时到保险公司办理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加统筹的企业按沈政发(1983)111号文件已交的保险费，可与保险公司协商折算

为养老补充保险。

第十六条 市保险公司按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授予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86年10月1日起实施。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转的市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哈尔滨市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方案

(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转)

为将我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迅速建立起来，保证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方案。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性质、名称

1、从市信用合作社为集体金融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它在行政上由筹办单位领导，业务活动接受市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不是银行或其它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

2.城市信用合作社一律按所在区街命名，称为“哈尔滨市××区××街(路)城市信用合作社。”对于自有资金多、业务量较大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称为“哈尔滨市××合作银行”。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自有资金

1.每一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自有资金。此项资金可以分期筹足，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2.自有资金的筹集方式有三：

(1)争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用有权支配的基金，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用自有资金投资；

(2)发行股票，发动街道办的集体工商业、个体劳动者和居民入股，实行按股分红制；

(3)从集体单位借入三年以上的长期周转资金。

3.自有资金应该从盈利小按规定比例逐年积累增大。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

1.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序款、贷款、结算：

2.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

3.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

4.代理发行市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

5.办理市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营业设施

1.为开展业务必须有固定的、安全的、交通方便的营业场所。

2.必须有确保现金及证券安全的保管设备，如库房和金库(柜)。

3. 必须有保卫设施和手段。

五、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管理

1.城市信用社要遵照“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积极吸收存款和办理贷款业务。

2.信用合作社要按年分季编报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每月末要向市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现金计划的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3.城市信用合作社应在人民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要按规定交存占其吸收存款总额百分之十的存款准备金。距离人民银行较远的可就近在工商银行办事处开户。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周转有困难时可在各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亦可由人民银行给予临时贷款支持。

4.城市信用合作社吸收的存款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发放的贷款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可在现行利率基础上上下浮动百分之十。信用合作社之间拆借资金的利率由双方协商议定。与银行的资金往来按联行利率计算。

5.城市信用合作社承办的同城、异地结算，可在原规定收费标准之外，每笔另加手续费二角，做为信用处的营业收入。各项结算凭证及款项划拨都要委托开户行妥为处理。

六、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 1.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贯彻自负盈亏的原则，正确计算财务成果，准时编制会计决算，提交股东代表会议通过，并报市人民银行备案。
- 2.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年度税后利润，按“公六、私四”的比例分配，其中：公积金百分之五十，风险基金百分之十，股金分红百分之二十五，公益金百分之十。经营管理好的，其职工的奖金福利可高于国家银行职工。
- 3.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应比照国家制定的集体职工工资标准和职工福利基金会的提取规定计发和计提，管理费用应编制预算，按预算执行。
- 4.开办初期经营有困难，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一年免税照顾。期满后仍有困难，可按税收管理体制办理。
- 5.对于发放的小额设备贷款，允许用税前新增利润归还。
- 6.城市信用合作社废业时，其财产、财务，根据自负盈亏原则，按有限经济责任处理。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人事管理

- 1.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编制，宜严不宜宽，应坚持“精干、效能”的原则。
- 2.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理事会一般由7至11人组成，监事会由三至五人组成。理事、监事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城市信用合作社设主任一人，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任。信用社主任全权主持社务。
信用社副主任、业务及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由上任提名，理事会批准任用。
- 4.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可从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银行离退休人员中聘任，亦可从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待业青年中选优录用。
- 5.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一个时期不同形式的岗前培训，培训办法可由各社联合开办训练班到专业银行、先期开办的信用社去实习。

八、城市信用合作社建立的审批程序

- 1.筹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主办单位要向市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提报建社申请书。申请书的主

要内容是：

- (1)营业地址、名称与营业设施；
- (2)营业地域的经济展望；
- (3)经营业务种类与业务量预测；
- (4)自有资金的筹集方式与筹集时间；
- (5)盈亏预测及财务成果分配原则；
- (6)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理事会、监事会、信用社主任人选、名单和简历。

建社申请书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后即可开始集资、选点筹办。

2.筹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工作已经具备下列条件后，由市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城市信用合作社凭许可证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

其条件是：

- (1)由筹办单位(区街办的由区政府)出具资信证明；
- (2)筹集的自有资金已实收百分之六十；
- (3)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营业用房和营业设施；
- (4)已与地域内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订立存款合同或契约；
- (5)有懂得金融业务的合格管理人员；
- (6)已经建立了经营管理制度。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便可择期开业。

附：

哈尔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章程

第一条 哈尔滨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即××街城市信用合作社)是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集资兴办金融业务的金融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行政上由筹办单位领导，业务活动接受市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城市信用合作社不得办成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

第二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任务是认真执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以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法令，搞活所在地区区街工业、区街第三产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商品生产和流通为宗旨，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在办社方针上，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坚持勤俭办社，增加收入，节约开支，不断扩大资金供应能力，成为国家金融机构的必要补充。

第三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组织上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在内部领导体制上实行主任负责制，在经营管理上实行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在人事制度上实行选任制和合同制。

第四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依靠自己的股金和吸收的存款开展业务，在市人民银行批准的信贷规模内，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资金自求平衡。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下列业务：

- 1.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
- 2.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
- 3.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 4.代理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 5.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有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的来源；一是接受投资，二是募集股金，三是盈余积累的公积金。

股金总额必须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

股金实行盈利分红制(可按市政府批转市人民银行制定的《关于企业向内部和社会集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税后利润分配，原则上用于积累的部分不低于百分之六(包括风险基金百分之十)；用于消费的部分不高于百分之四十，用于消费的部分再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股金分红适当分配，在确定各项比例前要商请市人民银行同意，股东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凡向城市信用合作社交纳股金的都是股东。股东实行有限责任制，股东对入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有被选为股东代表的权利；
- 2.有接受分红的权利；
- 3.有优先增加股金的权利；
- 4.有对信用社工作提出批评的权利；
- 5.有向本社存款的义务；
- 6.有宣传本社业务、协助招揽业务的义务；
- 7.有按有限责任负担亏损的义务；
- 8.有提出开展信用社业务建议的义务。

第八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由股东会议选举或股东协商推荐产生。股东代表大会及其理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修改本社章程；
- 2.选举或罢免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信用社主任的人选；
- 3.审查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查批准本社的年度信贷计划、财务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

- 5.审查和批准年度决算和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6.决定本社扩大、缩小、撤销、更名或与其他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以及对外投资；
- 7.审查决定本社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理事会 是股东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理事组成。理事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主持会务。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股东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2.决定信用社的人员的编制与任免、奖惩重要岗位的人员；
- 3.处理重要业务工作及财务管理事宜；
- 4.审查信贷收支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各项工作计划和年度决算，审查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5.向股东代表大会提出业务扩展、收缩、机构裁撤、合并、更名以及对外投资的决策建议；
- 6.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条 监事会 是股东代表大会的监察机构。监事会由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主持监察任务。主要职责是：

- 1.监督理事会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并向股东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2.监督理事会和信用社主任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和金融法规；
- 3.监督检查信用社人员违反政策规定徇私舞弊、铺张浪费、贪污盗窃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4.调查研究周围集体经济单位及群众对本社的意见和要求，向理事会或信用社主任提出建议或要求做出解释。

第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的职员，分为主任(副主任)、主管人员(业务主管、会计主管、总务主管)和一般工作人员(业务员、会计员、总务员)三级。

主任对社务全面负责，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一方面工作。主任有权提出副主任及主管人员的人选，报请理事会批准任命。

主管人员对分管工作全面负责，有权调整管内人员的工作分工。

一般工作人员，要实行合同制，由懂得金融业务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信用社的管理工作分为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总务管理等。要根据《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分别制定管理细则，报股东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根据本基本章程，制定本社的章程，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后报市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内容凡与《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现行政策、法令有抵触时，一律按《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现行政策、法令执行。

金融宏观控制问题研究综述

1986年理论界就我国金融宏观控制问题发表了很多有见地的观点，综述如下。

一、金融宏观控制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中的地位

在我国，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主要手段包括：计划控制、政策控制、法律控制、财政控制、金融控制以及其他经济调节手段控制。在这个宏观控制手段体系中，金融控制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对此，理论界意见不完全一致。

许多同志认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经济逐步向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转化，金融已渗透到各个经济生活领域，成为联结国民经济活动的纽带，成了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活动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

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调节体系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经济杠杆，其中主要是采取货币价值形式并运用银行信用机制的经济杠杆，即金融杠杆，来进行间接控制。中央银行通过运用金融杠杆所实行的间接控制的基本特点有五个：(1)它是协调运用多种经济杠杆与其他宏观控制手段的整体控制，“覆盖面”宽阔，调控范围全面；(2)它是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等中间变量来调节银根松紧，控制信贷总规模，进而实现对宏观总量的控制的；(3)它是需求管理的控制，中央银行运用金融杠杆如利率中介来间接控制贷款增量和货币发行量，从而控制社会总需求，使总需求与总供给相适应；(4)它是有计划利用市场机制的经济控制，它不直接干预经济实体的经营，而是运用金融杠杆、融资力量鼓励专业银行支持高效、低耗、先进企业。从而调整微观经济活动；(5)它是吸取经济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新成果的动态反馈控制，中央银行在国家确定宏观决策的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后，就要对经济运行跟踪监测，根据各方面信息反馈，通过多种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进行适时适度的调节，有利于保证国家各期目标的实现。由于金融调控手段具有上述特点，所以。它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体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一些同志认为，在我国，社会总需求由四个渠道形成：(1)城乡居民的货币支出；(2)企业的货币支出；(3)财政支出；(4)银行信贷支出。其中，对总需求与总供给是否平衡有决定性影响的是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在有计划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信贷收支比财政收支对宏观经济具有更强的制约力，这是因为：(1)财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比重下降，预算外资金大量上升，银行信贷资金力量增强，财政力量相对减弱；(2)国家资金分配逐步由无偿转变为有偿，银行不仅承担了大部分流动资金的供应，而且还发放一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银行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力增强，范围扩大，财政相对减弱；(3)以各种金融形式为特征的资金融通渠道逐步形成并发展，而这些渠道无不受到银行信贷的影响和制约；(4)财政收支必须通过信贷收支来实现，银行信贷成为弥

补财政赤字的最终手段；(5)银行已经由过去简单的信用中介职能发展到今天具有无限创造货币的功能，它可以通过这种功能的正确运用，来满足经济过程中不断增长的对货币的追加需求，从而使银行具备了左右国民经济全局的力量，它通过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来调节社会总需求，从而调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所以，国民经济的宏观平衡最终取决于信贷收支平衡，银行具备了调节国民经济宏观平衡的最有效的手段。这种手段是计划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所不具备的；(6)扩张信用，经济增长；紧张信用，经济收缩，已为我国多年经济生活的实践所证明。当然，计划手段、财政手段以及其他手段对宏观经济也有积极的调节作用。但是，这些手段最终都必须通过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来发挥作用，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金融宏观控制都不能不是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最重要最根本的手段，而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控制则对国民经济的宏观平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中心环节。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作用，正在日益超过财政部门，银行将代替财政起最重要的控制作用。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调控体系，应当以金融调控为主体，以计划等行政手段和以财政等非金融的经济手段为辅助的调控体系。构成这个调控体系的调控手段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别：一类是行政性手段，包括计划、政策和法律制度等等；一类是金融性的手段，包括货币发行、信贷、利率、存款准备率和有价证券买卖等等；一类是金融手段以外的经济手段，包括财政、税收、工资、价格等等。这三类调控手段各自有特定的功能，处于不同的地位，计划调控具有行政性、直接性和主观随意性的特点，容易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因而效果不好。计划以外的其他行政性调控手段如政策、法律等等，由于具有很强的行政性，因而只能是辅助性的调控手段。

也有一些同志认为，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仅是金融体制的改革，它还涉及计划、财政、物资、外贸、价格、劳动等各方面的改革。客观经济的这种内在的逻辑顺序，隐藏在扯不开、割不断的网络或联系之中，特别是反向的传递作用很大，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因此，这就需要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手段与来自各方面的政策相互配套。单一的控制手段不一定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比如，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量，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趋于平衡，但如果没有财政政策的有效控制，中央银行的控制手段是很难见效的。

二、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

关于金融宏观控制的总目标，理论界的看法比较一致。金融宏观控制既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控制的主要手段，它的总目标就必须和国家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控制的目标——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也就是金融宏观控制的总目标。为了实现上述总目标，中央银行必须选择和制定中间目标，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中，中间目标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是总目标与货币工具间的桥梁，也是实现间接控制的基本条件。那么，我国金融宏观控制的中间目标是什么？理论界对此存在不同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现金流通是国民经济最敏感的神经，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水平，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国家应防止现金流通量失控，造成货币膨胀。目前我们实际上是通过控制现金和贷款来对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进行调节的，因此，中央银行在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应把现金流通作为主要控制目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将逐步由以直接手段为主转变为以间接手段为主，在继续控制现金流通的同时，应该把注意力放在货币

的整体运动上。但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还是要把现金和存款同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第二种观点认为，目前应确定双向控制目标：一个是要控制包括现金和存款在内的货币供应量，另一个是控制贷款规模。不能只控制现金，因为实际生活中起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作用的不仅仅是现金，通过银行存款转帐方式进行购买和完成的支付，占整个货币流通量的绝大多数。但是，由于目前我国还缺乏灵活有效的调节手段，在允许各家银行多存多贷的情况下，不能及时调节和控制存款量和现金，因此，目前应以控制贷款规模为主体，逐步转到主要以控制货币供应量为中介目标。

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实现是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完成的，因此，货币供应量，既是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也是实现最终目标的手段，控制的重点应是基础货币，因为这部分货币一旦通过存款进入流通，会按固有规律派生出更多的货币，中央银行直接调节基础货币，就能达到控制和调节货币供给量和信贷总规模的目的。

第四种观点认为，在我国应建立起以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贷款)为中心的包括存款、派生存款、现金等中间目标的控制体系。在现行体制下，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存在着存贷关系，新增的人民银行贷款是各专业银行扩大资金来源主要的和基本的渠道，人民银行贷款是控制货币供应量的“闸门”，因此，中央银行只要紧紧抓住人民银行贷款这一中间目标，把新增的贷款限制在必要合理的最低限度内，就等于掌握了货币供应量增长的龙头，就能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功效，从而达到控制社会总需求的目的。

第五种观点认为，以货币购买力形式表现的社会需求可分为现实的需求和潜在的需求。在即期内要求获得商品的购买力是现实的需求。这样，在一定时期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对应关系就应当是现实的需求等于现实的供给。而现实的需求由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乘货币流通速度构成，因此，要有效地控制现实的需求，就必须把控制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作为金融宏观控制的中间目标。由于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等于货币供应量减潜在的货币量，它既包括现金又包括存款，因而仅仅调节现金，或者仅仅调节存款，都不可能有效地调节现实的货币量。又由于每增加一笔贷款往往是一部分转化为现实的货币，一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因而仅仅调节贷款量也不可能有效地调节现实的货币量。因此，要有效地调节现实的货币量，就必须运用多种调节手段，既调节贷款量，又调节潜在的货币量；既调节现金，又调节存款货币。由于贷款是投放货币的总闸门，所以，对贷款的调节应是控制现实流通货币量的最重，要的手段。

第六观点认为，除了通过贷款规模的控制，对货币供给总量进行控制外，还必须包含贷款基本投向控制、外汇收支控制、贷款经济效益控制、金融市场活动控制。

三、强化金融宏观控制应具备的客观条件

关于金融宏观控制应具备的客观条件，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要增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一些同志认为，中央银行是以金融调控为主体的调控体系中的“主机”。金融对经济的调控主要是由中央银行来进行。因此，中央银行必须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地位。这是充分发挥金融宏观调节作用的首要条件。为此，必须逐步做到两点：(1)中央银行独立于政府。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银行，不应属于政府系统，而应直接隶属于人大常委会，在它的指导下遵循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总计划，独立地制定和执行货币信贷政策。货币发行计划要象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一样报请人大常委会通过，成为一项法律。在其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调整，也必须报请人大常委会批准。政府任何部门和任何人都无权批条子乱加干涉。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也完全独立于当地政府，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干预它们正常的货币信贷业务活动。(2)中央银行独立于财政。要彻底割断银行与财政的“连裆裤”。中央银行要坚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行货币，拒绝为满足财政的需要而发行货币。如果财政发生赤字，只能依靠发行政府债券弥补，不能强行向中央银行透支，也不能直接向中央银行出售政府债券。

(二)要确立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权威地位

在我国，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各类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骨干、城乡信用合作社为助手、民间信用和国家资本主义银行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中央银行是宏观金融活动的主体，各类国家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组织是微观金融活动的主体。要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职能，就必须从法令上确立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权威地位。这就要明确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它是代表国家对金融业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主管部门，不宜让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分割这种权力。为此，一些同志认为，首先应明确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是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企业的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其次，应当改组现有的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其成员除了要有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的代表和专家、学者外，主要应从人民银行系统遴选。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人员不必参加。还有的同志认为，应解决目前中央银行部分职能被肢解、割让的问题，如人民银行贷款资金首先切块给各专业银行总行，人民银行的一些分支机构反而没有；货币发行库的管理、对集体金融组织的管理等委托给专业银行的办法，都损害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所有应由人民银行行使的职能，应一律收归人民银行。

(三)专业银行应实行企业化经营

许多同志认为，中央银行运用宏观调节手段，必须以基层银行的自我控制机制做基础，而要增强基层银行的自我控制机构，就必须使其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实行企业化经营。因为中央银行实施宏观控制的所有经济手段，无论是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还是存款准备率，无一不与影响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成本相联系，如果专业银行的经营收益与本身物质利益无关，那么中央银行影响专业银行信贷成本的调节行为，就得不到专业银行的积极反应。因此，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是健全经济手段控制机制的核心，是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的客观需要和先决条件。

但是，也有一些同志对此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反而不利于金融宏观控制。理由是：(1)目前，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税收制度也不很完善。过分强调专业银行企业化，将加剧宏观经济利益同微观经济利益的矛盾；(2)专业银行企业化要同宏观控制能力的增强相适应。而目前人民银行特别是基层人民银行对基层专业银行的宏观控制能力不强，缺乏有效的间接管理能力。在这种条件下，匆忙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容易引起金融活动的紊

乱。

(四)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资金市场

一些同志认为，建立和完善资金市场，是保证中央银行实行宏观控制的重要条件。中央银行要有效地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趋于平衡，使经济比例与社会需求结构趋于一致，就必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改变原来各种比例关系的平衡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的状态，使它们由客观经济规律，或者更具体地说由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所制约。所以，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健全，能够引导和调节资金的流向，促进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

还有些同志认为，开放资金市场，首先可以为间接地金融宏观控制创造完善的信息传递系统，扩大信息的容量，从而增强中央银行宏观控制的准确性；其次，金融市场本身也构成信贷资金宏观控制的重要机制。金融市场的建立可以为种类繁多的有价证券流通提供条件，中央银行可以根据一定时期国民经济的变化情况，审时度势地在市场吞吐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从而影响市场上的资金供求关系。

(五)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不少同志认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要逐步由以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也就是以经济手段为主。而经济手段是运用价值规律、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调节作用，来控制资金运动过程的手段。这种手段说到底是以经济利益来影响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从而引导他们的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国家宏观决策的轨道。而要发挥这一手段的作用，有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企业必须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一定限度内允许竞争。这就要理顺价格体系，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平等的地位。也只有这样，信贷、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合理的价格体系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也是增强中央银行职能的重要条件。所谓合理的价格不外是：(1)使商品的价格基本上反映商品的实际价值；(2)使价格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利率才能发挥调节作用。

四、当前如何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一些同志认为，中央银行宏观控制机制的改革，应当同国家对经济管理的改革一样，逐步由以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但是，在当前体制转换时期，由于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不宜把经济手段放在首位，而只能采取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相结合的过渡型模式。为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近期内除了应积极稳妥地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开放和完善资金市场，充分运用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存款准备率等调控手段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1)改革和完善信贷计划体制。重点是除了固定资产贷款仍然执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的贷款都改为指导性计划，但计划的编程序要改革。应根据经济的合理增长、物价计划上涨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先确定货币流通量的增长幅度，以测定资金来源，再定贷款规模，来制约需求。在信贷计划管理中，要把计划和预测相结合，可以根据经济增长变化，调整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在这个幅度内，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就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样，既有一个增长幅度的笼子，又使各家银行有活动的余地。(2)要确定双向的控制目标，一个是逐步控制货币供应量，另一个是控制贷款规模。双向目标确定后，中央银行要把一年一定的计划和管理方式改成为按月按季进行监督控制方

式，要根据市场物价、银根松紧，按月按季灵活调节，以适应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3)分层次进行宏观控制。根据当前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社会集资增多、金融机构多样化以及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等情况，只靠专业银行的条条控制资金是不够的，应当对信贷资金实行分层次调控，通过银行的分支机构去灵活调节资金，这样便于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和资金市场的形成。中央银行应主要通过人民银行贷款来调节银根松紧。

另一些同志认为，目前非经济手段对控制货币量是十分重要的，应加强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手段。中央银行要制定有关的法律和制度，确定专业银行的行为规范，防止在改革过程中盲目发放贷款。要加强稽核制度，保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贯彻实施。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应当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否则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难以控制。中央银行应积极参与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制定，以保证各项信贷资金投入容量和投向的合理化。

理顺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的比例关系，增强企业流动资金积累能力，解决流动资金由银行一家包，也是当前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有的同志认为：(1)应在国家预算和各级财政预算上作出安排，分别解决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2)当前地方财政上年结余应当有相当部分安排流动资金贷款，或委托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3)进行物价结构性调整中商品升值的那一部分不能作为财政收入，应当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4)在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时，应当同时安排流动资金，以保证企业建成后迅速投产见效；(5)企业要在税后留利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流动资金积累。

(卢克群)

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主要观点介绍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1986年金融界对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的研究又有不少新的认识和进展，现将研究中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关于货币层次问题

研究货币层次，首先应解决划分层次的依据。

对这个问题，多数意见认为，应把货币的流动性作为划分货币层次的主要依据。有的观点提出，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在划分货币层次时还应考虑：(1)适合中央银行对货币控制的需要。(2)各层次货币的划分，要同经济发展变化的密切程度及其反映经济变化的实际效用，有密切联系。要使划分的每一层次，有明确的目的性和观察、调节经济活动的可行性。不应照搬外国做法，为划分而划分。(3)要注意统计上的可行性。(4)我国金融市场不发达，信用流通工具单一，货币层次的划分不宜过细。但也有的观点认为，按银行负债流动性划分货币层次，忽视了货币量结构与商品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主张把货币流通与社会再生产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内在联系，作为划分货币层次的依据。

由于对货币层次划分依据认识不一，所以在具体层次划分上，当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根据我国当前实际情况，货币总量应划分为三个层次。

M_0 = 现金；

M_1 = M_0 + 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包括机关、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 + 活期储蓄存款；

M_2 = M_0 + 银行各项存款。

对这种划分方法的不同意见，主要有：(1) M_1 的口径与目前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资金的划分口径不一致。在中央银行制度下，货币供应量是指现金和中央银行帐户之外的存款，但上述划法的 M_1 与它存在矛盾，这就给中央银行控制 M_1 带来一定困难。因此，一些同志建议将事业单位存款划归专业银行，中央银行可通过提高准备金率对其进行控制。(2)不应把活期储蓄存款划入

M1。尽管活期储蓄存款随时可以提取，流动性较强，但储蓄存款与流通中的货币是有本质区别的，否则就会把本应鼓励的储蓄列入货币控制范围。(3)应把信用社存款数字也包括进来。其优点是各货币层次都包括了由信用社创造的存款。但也有问题，比如，它与国家银行的计划不衔接，若用这一口径计算出的货币供应量和贷款规模，就还须减去信用社的存款和贷款预计量，这就会加大计算上的误差。(4)应把M2进一步划分为M2a和M2b。M2a等于M1加银行各项存款减财政金库存款，这样M2a就与国际上的划分标准相吻合，便于我们有些统计资料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口。M2b仍等于M1加银行各项存款，作为货币供应总量。

第二，主张把货币划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M_0 = \text{现金}；$

$M_1 = M_0 + \text{企业存款} + \text{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text{社队企业存款} + \text{基建存款}；$

$M_2 = M_1 + \text{城乡储蓄存款} + \text{企业单位定期存款}；$

$M_3 = M_2 + \text{财政金库存款} + \text{汇兑在途资金} + \text{其他存款}。$

这种划法与第一种方法的区别是，把储蓄存款和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划出，单独列为一个层次。储蓄存款近年来稳步增长，已成为整个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定期存款随着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可能有较大的增长。这部分存款虽然不是现时流通的货币，但可以随时转化为流通中的货币，它们的迅速增长对研究购买力变化将越来越重要，所以有必要把它们划出，单独列一个层次。

第三，按货币媒介对象的性质，把货币划分为三个层次：

$M_1 = (\text{现金})\text{购买消费资料的货币}；$

$M_2 = (\text{企业存款})\text{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

$M_3 = M_1 + M_2 + \text{其他各项存款}。$

这种观点认为，上述划法基本上可以概括货币量结构与商品量结构的对应关系。至于这两类货币(M1和M2)在不同服务领域里的交叉现象，他们认为，由于交叉部分数量不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相互抵消，所以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货币层次划分中，应以哪个层次作为货币控制的重点，目前在认识上尚有分歧。有的观点认为，应把现金作为控制的重点。其理由是：现金流通与消费资料流通相对应，它关系到人民的生活和社会的安定，是国民经济中最敏感的部分。在当前消费资料供求不平衡、消费品价格尚不稳定的情况下，为了防止现金流通量失控对经济和政治的冲击，银行不宜一下子放弃或放松对现金流通的直接管理。有的观点认为，从长远看，应把货币供应量作为主要控制目

标。这是因为：(1)货币供应量是由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决定的，控制了它实质上就是控制了贷款总规模；(2)它的流通速度比较平缓。波动较小，在实践中容易掌握其运动规律并对它进行调节与控制；(3)它与经济的相关系数较高，控制它有利于安排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综合平衡，有利于促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保持平衡；(4)中央银行对它控制的难度要小些。

但是，大多数意见认为，当前我国对货币的控制重点应放在现金+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上；因为：(1)从我国现状出发，对市场和通货膨胀发生直接影响的是现实流通中的货币，银行对这部分货币进行控制，容易为社会所理解；(2)由于货币供应总量包括储蓄存款，因此，直接控制它就会影响储蓄存款的增长；(3)目前我国中央银行间接控制机制和手段尚不健全，也缺乏经验，直接控制货币供应总量还有一定困难。

二、关于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

自1979年开始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后，我国就出现了产生货币乘数的机制。为了使中央银行更好地发挥金融宏观控制作用，做到有计划地供应货币，保持货币均衡，几年来我国金融理论和实际工作部门对基础货币和货币乘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基础货币，也称强力货币或高能货币。它是一种能在自身基础上促使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进行倍数扩张或紧缩的货币。西方国家的基础货币一般只包括商业银行存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和流通于银行体系以外，公众持有的通货。至于我国基础货币的内容，应按我国实际情况予以确定。目前，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基础货币应该是，中央银行资产总额减去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以后的全部资金运用。这种确定办法一般比较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并接受。

第二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我国基础货币的计算口径与国际上一致，我们应从中央银行资产负债的负债量确定基础货币，即基础货币等于中央银行负债总额减去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以上两种意见的区别在于：前者主张由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确定基础货币；后者认为应由负债方确定基础货币。但由于中央银行负债是由它的资产转化形成的，而资产与负债双方又总是平衡的，所以，这两种意见计算的结果是一致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国基础货币的内容应是，中央银行的现金发行、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货币乘数是基础货币的扩张倍数。从我国现行政等和实际情况看，由于制约货币乘数扩大的因素比较复杂，因此，对货币乘数计算方法的认识尚不统一，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基础货币(B)包括：现金、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财政性存款。计算公式为：

$$K=(1+c+f)/(r+r_1+c+f)；M=K \cdot B$$

其中：

M——货币供应量；

K——货币乘数；

B——基础货币；

r——法定存款准备率；

r_1 ——超额存款准备率；

c——现金漏损率；

f——财政存款占专业银行存款的比率。

用这一公式测算出的货币乘数，是乘数的最大值。

第二，以中央银行给专业银行的贷款为基础货币(B)按这一口径测算中央银行贷款的创造货币乘数(K)。其计算公式为：

$$K = [(1/r) \times (h+o) + c + f] \times 1/2; M = K \cdot B$$

其中：

c——现金/M2(货币供应量，下同)；

f——财政性存款/M2；

h——城乡储蓄存款/M2；

o——城乡企业存款/M2。

由于：(1)h、o是专业银行负债，它们的乘数是存款准备率的倒数，可以产生多倍货币乘数；(2)c和f是中央银行的负债，它们的乘数均为“1”，即不能产生多倍乘数；(3)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不是年初全部贷出，而是在全年各月分别贷出，年初贷出的可能形成货币乘数的最高限，年末贷出的可能形成专业银行尚未动用的超额准备，它在本年内没有发生乘数作用，所以全年平均货币乘数应为最高限的二分之一。

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测算方法不够准确。因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其绝大部分在上年

末已经形成，本年末贷出的尚未发生乘数作用的贷款只占本年增贷额的一部分，所以不应把全部贷款的创造货币乘数，简单地折半除以“2”。

第三，用中央银行全部资产确定的基础货币(B)直接与货币供应量(M₂)相比，计算实际货币乘数(K)。这种计算方法简单、实用，也比较准确。其计算公式为：

中央银行全部资产的创造货币乘数(K)=货币供应量(M₂)/基础货币(B)。

三、关于货币政策目标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分为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

在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选择上，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是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持这种“双重目标”观点的同志认为，“发展经济”与“稳定货币”是一致的，二者相辅相成。货币的稳定是指能够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稳定；而经济的增长也不是不顾通货稳定的超高速过快增长。它们之间不存在两难选择问题。要选择的只能是中央银行的政策运用，即如何使经济增长与货币稳定形成一个最佳结合部或交接点，也就是要在货币稳定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增长；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保证货币稳定。这个结合部或交接点就是中央银行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政策目标的实质内容。

第二种意见主张，把“稳定货币”作为我国中央银行唯一的货币政策目标。认为，中央银行的政策目标不应等同于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只能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只要中央银行真正实现了货币的稳定，就是对实现国民经济总体目标——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同时也是为其它部门实现自己的直接目标提供了条件，因此，就其政策效果而言，它比“双重目标”更全面、更主动、更明确，对中央银行各项具体政策的组织、实施也更具有指导意义。这种观点还认为，“双重目标”并不能使中央银行很好地完成其职能。实践证明，在盲目追求经济超速发展的压力下，“双重目标”往往会使中央银行处于被动境地。

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应选择稳定物价、经济协调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等三项目标，其中应以稳定物价为首要任务。其理由是：(1)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改革和起飞时期，稳定物价有利于改革。(2)促进经济协调增长，对缓解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3)有利于外汇收支平衡，及其对国内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为了实现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中央银行还必须选择一定的中介目标(或称中介指标)作为传导金融变量、实行金融宏观调控的工具。当前，对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选择，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当前仍应以控制现金指标为主。理由是：(1)在中央银行货币量调控机制尚未健全前，现金控制对国家安排就业、制定工资奖金政策、确定产业结构、安排现金购买力与相应物资的平衡有着重要影响；(2)中央银行通过对信贷总规模的控制和一系列现金管理措施，是能

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住现金投放的；(3)根据一些人偏好现金的特点，现金失控会直接影响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有的同志认为，当前控制现金指标虽然有一定的必要性，但是，有许多引起现金投放的因素不是银行能够完全控制得住的，同时，由于流通体制和价格体制的改革，媒介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货币界限已逐渐打破，存款货币过多同样会引起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并最终导致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所以，仅仅控制现金指标，已不适应当前经济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中央银行还必须同时控制包括存款在内的货币流通总量。

第二种意见主张把控制贷款绝对额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理由是：(1)流通中货币(包括存款货币和现金货币)，都是通过贷款这个总闸门投放出去的，因此，中央银行要控制货币流通量，必须首先控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2)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央银行完全有可能通过计划手段直接控制专业银行的贷款绝对额指标。对此，有的同志指出，贷款指标控制虽有必要，但这种办法不够灵活，与中央银行以运用经济手段实行间接控制为主的改革方向相悖。

第三种意见是，我国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应是中央银行提供的基础货币量和货币流通量。这种观点认为，中央银行通过有计划地控制对专业银行的贷款量等政策手段控制基础货币量，再配合法定存款准备率等政策手段控制专业银行对基础货币的扩张倍数，以达到间接控制专业银行贷款规模和货币流通量的目的，进而实现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但是，有的同志认为，当前由于以间接控制为主的金融宏观控制机制尚不健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在很多方面也不配套，中央银行实行间接控制的条件还没完全具备，为此提出了第四种意见，这就是，我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应选择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双向目标，而且近两年仍应以控制贷款总规模为主，等间接控制条件具备后，再逐步转为主要控制货币供应量指标。

四、关于货币均衡

供给与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保持平衡，是我们有计划商品经济宏观控制的主要目标。商品供应量决定对货币的需要量，货币供应量又决定对商品的需求。因此，金融宏观控制的目的在于使银行的货币供应量符合货币客观需要量，通过货币均衡，促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相互平衡。

中央银行怎样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来实现货币均衡？有的同志认为。首先应测算出一定时期的货币需要量(或称最适货币量)，然后再测算出同期基础货币及相应的货币乘数，最后把货币需要量作为中介指标，通过变动基础货币或存款准备金等手段来控制整个货币供应量，进而保证货币供应与需求的均衡，如何计算货币需要量？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是，通过测算货币供应增长幅度加以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Delta Md\% = [(1 + \Delta GNP\%) (1 + \Delta P\%)] / (1 \pm \Delta V\%)$$

其中：

$\Delta Md\%$ ——货币供应增长率；

$\Delta GNP\%$ ——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Delta P\%$ ——不可避免的物价增长幅度；

$\Delta V\%$ ——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

对此，有的同志进一步指出，过去我们只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确定货币供应量。今后应当从金融宏观控制要求出发，根据经济的合理增长率和物价、货币流通速度变化情况，首先确定货币供应量，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控制经济增长速度，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协调、稳定发展。

对衡量货币均衡的标志问题，近年来在认识上有了新的进展。这就是：货币均衡不单纯是一个数量概念，更主要的是一个状态概念。因此，考察货币量的正常与否，必须一看物价，二看商品，以物价为主要标志，结合分析商品和其它经济变化，其中主要应分析：(1)经济增长与货币量增长的关系；(2)商品增长，特别是消费品增长与货币量增长的关系；(3)外汇收支与货币量增长的关系。在衡量货币是否均衡的问题上，光靠寻求一个固定的公式来进行计算是不现实的。

货币均衡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应政策有很大关系。对此，同志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和见解：

第一，当前我国建设资金虽然紧缺，但不顾客观需要，用扩大货币供应量的办法并不能增加建设资金和加快建设速度。不合理地扩大货币供应数量，只能增大社会需求总量，加剧社会总供需的矛盾，无益于经济的发展。

第二，我们不应把开放资金市场当作解决目前资金不足的“摇钱树”。从实践看，由于开放资金市场会直接扩大社会购买力，所以，在开放短期资金市场的同时，应适当收缩银根，以免造成货币供应量过大。对于开放长期资金市场，则应持更慎重的态度。

第三，对用发行股票、债券等社会集资办法进行建设应有一个控制额度。因为，它可能造成银行资金来源减少，或加快货币周转速度，从而增长社会总需求。所以，为了保持货币均衡，银行应注意相应缩小自身的贷款规模。

第四，当前我国货币供应问题，主要不是货币供应总量不足，而是社会生产经济效益不高，同时也有结构性的不平衡问题。因此，不能以提供大量货币供应来解决当前的矛盾，而应该用提高资金效益的办法来解决当前资金的不足，否则会进一步扩大供需矛盾，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曾广宇)

一九八六年流动资金问题研究综述

1986年初，国民经济中出现了两个值得注意的现象，一个是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减缓，另一个是流动资金供应全面紧张。针对这种情况，理论工作者开始重视了对流动资金问题的研究。研究讨论主要集中在下列问题：

一、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

具有代表性的意见是，我国流动资金的使用长期存在着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这是同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型的资金管理方式直接相关的。在这一体制中，企业在资金的使用上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由于计划指导思想的偏差和计划手段的落后，使计划本身难于完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结果使得产业结构一定程度上畸形发展，资源没有得到合理配置，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的占用不断增加。资金占用增加的要求与1985年末的紧缩政策形成尖锐的矛盾，造成流动资金供应上的全面紧张。

也有一些同志认为，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扩大，大部分是正常原因所致，如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上马，产品自销比重增加，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上涨等。这些因素均会提出增加生产资金、铺底资金、周转资金的要求。为什么这些要求均会落到银行身上呢？从企业来讲，它没有其它的资金来源(财政不再拨款)，主管部门和地方拨给的极其有限。而自己从留利中补充得又少，最多不过达到其生产发展基金的5—10%，再加上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系不发达，没有其他的资金来源，因而只有依靠银行，或说依赖银行。从银行来讲，由于财政不再拨款，企业又实在没有钱，再加上地方政府的压力与干预，使银行处于一种不给钱不行、非贷不可的境地。这样，银行资金运用的弹性与活力大大减少，自主活动的领域越来越小。

不少同志指出，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还有以下几个：(1)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产成品积压而造成的资金大量积压浪费；(2)由于决策失误，致使某些新建企业、大型扩建改建项目效益不佳，但这样的项目通常又要占用大量资金；(3)由于基层银行缺乏自主权，在紧缩信贷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一刀切的做法；(4)由于企业怕还款后再需要贷款时借不到，因此对已借到手的贷款迟迟不还，造成了资金的人为紧张。

有的同志认为，企业间的相互拖欠货款，也是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之一。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之所以会出现企业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与现在银行在结算制度上的弊病有很大关系。当一个企业的货款被拖欠不能归还时，它的资金周转就会发生障碍，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购进和企业的其它正常开支，在没有周转回来的销货款做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企业只有向银行借款，才能维持资金的正常周转。因此，要解决流动资金供应紧张问题，银行要下大力气，革除自

身结算环节上的弊端。

有的同志认为投资扩张冲动是造成流动资金供给紧张的根本原因。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由于投资决策的分权化，加上预算外资金不断增多，这两个因素相加，一个有权，一个有钱，使基本建设上得很快，超过了资金供给能力，成为资金紧张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另外，资金价格低廉也促成了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所谓资金价格低廉就是银行贷款利率低，加上物价因素，而且利息打入成本，所以企业只要能借到钱根本不在乎利息的多少，这使社会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

二、关于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问题

许多同志对这个问题提出了很有参考价值的意见。有一种观点认为，从现象上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反映到银行帐面上的钱越来越多，银行融通资金的范围越来越大，这和当前生产的发展，流通的扩大，因而总的资金流通规模日趋扩大的估计是相一致的。但是，银行帐面上的钱多了，这只能说明它融通资金的能力扩大了，而并不是表示它本身的钱多了，供应资金的能力大了。这里必须注意的是，融通和供应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融通是指临时调剂，有借有还，而供应却是不断给予，有借无还的。本质上说，银行只能充当融通资金的角色，而不能充当供应资金的角色。因为银行毕竟不同于财政。财政可以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实现的盈利中收缴一部分用作各项开支，而银行手里的钱，除了极少一部分来自国家拨入的信贷基金外，绝大部分来自企业和居民的存款，这是社会的暂时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的灵活调度，在对资金有不同需要的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进行融通，以解决一些临时性的需要；对财政来说，通过税收等形式收缴的钱可以视同自己手中的钱，而对银行来说，通过组织存款筹集的资金，其所有权却并不归银行，银行只是调剂这些资金的余缺。由于这部分钱是要随时准备提取的，因此不能用作有借无还性的资金安排。这是由银行的性质和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决定的。无视这一点，将会对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极大的影响。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还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表现在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按规定，企业流动资金年度决算应以银行为主，与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但目前的情况是，银行审查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很多是流于形式，银行要审查流动资金中的水分，既无主动权，也无制约权。有的同志指出，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就是企业行为的短期化，所谓短期化，就是企业只注意短期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当企业有了积累以后，很少考虑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很少考虑生产的发展，而是过多地把它用在福利、奖金的分配方面，使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转化为消费基金。有些地方不管企业是否盈利或盈利多少，只要销售资金率高，银行就为其贷款，而销售资金率有时并不反映企业的盈利程度。这使一些企业不合理地将奖金、津贴、福利费、吃喝费等摊入成本，扩大销售收入，提高了销售资金率，以此向银行套取更多的流动资金。

有的同志认为，信贷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后，近几年来由于银行的调节手段不完善，加之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不透，反映不灵敏，因此在资金供应上容易出现陡松陡紧的现象。表现在只有当国民经济出现问题时银行才采取硬压贷款指标的调节措施。结果，在信贷资金供应的决策上表现为松时敞口供应，使“投资饥饿症”大饱其食，紧时又一下卡死，使一些项目被迫下马，成了欲上无钱，欲下不忍的“半拉子”工程，企业不得不挪用流动资金续建这些项目，结果是造成社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还涉及到银行和财政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理论界也存在着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流动资金供求矛盾的加剧，是由于财政停止拨付了定额流动资金之故；相反的意见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表现在：(1)由于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由于农村实行了土地承包和生产责任制，农民的收入急剧增加，农村储蓄存款净额从1978年的9亿元增加到1985年的127亿元。(2)随着国营企业财务体制的改革，企业留利占实现利润总额的比例也大幅度增加，这意味着消费基金的超额投放和企业各种奖金、津贴、补助的大量增加，这些必然要在银行的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中表现出来。据统计，银行的企业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在“六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429亿元，这部分存款代表着已分配但还未使用的物资。银行有了这两项资金来源，就可以用于满足工商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供应和管理流动资金的任务，就可以由银行承担下来，而不必再由财政来拨付了。如果定额流动资金部分仍要财政来供应，银行每年增加的几百亿元储蓄存款将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针对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些理论工作者又提出流动资金应由企业自己管理的设想。其理由如下：

(一)应当使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有一定的弹性

如果企业的流动资金仅能从银行贷款一条渠道取得，使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没有一点弹性，势必不能适应经常进行金融调节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一控就死，一放就乱”的局面。致使金融调节要么无法进行，要么硬性调整，引起经济的振荡。与此相反，如果流动资金由企业自己管理，企业就可以采取各种手段，除从银行贷款之外，在资金市场上也能筹措到自己需要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从而增加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弹性。

(二)流动资金由企业管理，是打破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关键

由于长期供给式资金管理体制的束缚和我国企业现在所处的环境，使得企业对银行贷款有很大的依赖性，认为吃银行资金供应的大锅饭是顺理成章之事。正因为如此，使得资金的使用效益很差，各级政府部门为维持企业生计，往往干扰银行的贷款决策，似乎保证企业的资金需要是银行不可推卸的责任。要打破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现状必须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应真正成为借贷关系，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完全由银行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决定，而不对企业承担任何义务。

(三)流动资金由企业管理，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受银行的控制减弱，企业可以更加自主地安排资金。其次，资金市场完全按照价值规律的原则建立起来，无情地执行着优胜劣汰的原则。要想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更多的资金，必须提高本企业的经济效益，这就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得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增强活力。最后，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自筹资金来源，还可以弥补银行信贷投向的偏差。即使银行贷款因为种种原因出现失误，企业也可以通过资金市场取得资金，从而使经济效益好的行业、企业和产品继续发展。

(四)流动资金由企业管理，是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前提

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打破了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使得银行摆脱了一些非经济因素的控制，解除了一些不应由银行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真正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发放贷款，真正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开展业务，而不是作为行政机关行使职能。

三、解决问题的办法

为解决流动资金管理中的问题，理论工作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济增长要量力而行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经济增长速度必须与国力相适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但不能不顾财力的可能，把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到不适当的程度。现在几家专业银行、信托、财政、企业主管部门都在向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了“下家万户搞固定资产，银行一家供应流动资金”的局面，而固定资产形成的生产能力总要有流动资金的配套才能正常发挥作用。这样，通过各条渠道搞的固定资产投资一齐向银行伸手要配套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怎能不紧呢？盲目追求脱离实际的经济增长指标，就会加剧投资“饥饿”，扩大投资规模，拉长基建战线，使流动资金供应紧张成为必然。这样，暂时形成的经济高速增长也不会持久，结果是欲速则不达。我们必须坚持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正确处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的比例关系，确定合理的增长速度。另外，建议在紧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把紧缩部分的资金作为扩大流动资金供给的来源。

(二)应积极组织存款

大力组织银行存款，包括储蓄存款和其他各种存款，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把通过各条渠道、各种因素形成的暂时闲置和沉淀的资金汇集起来，形成巨大的资金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供给，解决流动资金紧缺问题。银行在这方面潜力很大。

(三)改善结算环节，逐步解决贷款拖欠问题

现在联行之间，应该解付的汇差不能及时解付，使汇兑在途资金大量增加；另外专业银行自成联行体系后，结算环节增加，时间延长；有的银行为了本地利益，不执行结算纪律，乱拒付货款、不及时付款等问题也很突出。如果上述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企业能及时收到货款了，就会缓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对流动资金的压力。

(四)进一步开辟金融市场，使企业有更多的得到资金的机会和途径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没有金融市场是不完全的。应允许企业发行债券、股票用来补充资金，充分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动员企业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资金紧缺问题。在此基础上还要大力发展信用工具，增强信用工具的流通性、通用性和兑现性，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

把短期资金搞活。

(五)国拨流动资金要收占用费，以利抽肥补瘦

目前国拨流动资金占有很不平衡，造成企业间、行业间苦乐不均，在竞争中缺乏可比性。利改税后，应尽快解决国拨流动资金收取占用费的问题，这将有利于解决资金占有不平衡的矛盾，提高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积极性，也有利于促进企业精打细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适当提高折旧率

在我国目前大部分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亟待更新改造的情况下，可根据企业盈利情况，确定不同折旧率的档次，扩大企业自筹资金来源，这将减缓企业对银行贷款的压力，同时对银行按期收回贷款、提高资金利用率也十分有利。

(七)用发放特种贷款的方法解决流动资金紧缺问题

目前在这个问题上认识还不统一。持相反意见的同志认为用发放特种贷款的办法解决固定资产项目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需要并不是出路，因为这样做等于客观上承认了固定资产投资不备铺底资金的合法化，反而会进一步助长投资规模的失控。

(八)对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提高利率

对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包括自有资金不足30%，由银行补充的差额部分，均实行高利率政策，利用经济杠杆减少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使企业将自有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另外，应规定新建企业必须自配铺底资金。为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建议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由拨改贷资金中自配15%的铺底资金，省、市自筹重点工程项目，自配20%的铺底资金，其它项目自配30%的铺底资金，这样可以缓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压力。

(九)改革贷款形式，积极推行流动资金的抵押放款

长期以来，企业借款后无后顾之忧，不怕产品积压，不怕冲减损失，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银行贷款不过是一种“协议”性贷款，企业知道它还不了款银行也拿它没办法，使银行的资金没有安全保障。随着改革的深入和资金市场业务的扩大，银行推行抵押放款的时机已经成熟。银行应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市场的需要，有权选择贷款对象，并对其实行抵押放款。对难以为继的企业，银行有权停止贷款，清理企业财产，或转让出售企业的抵押品。这样，一方面银行的利益有了物质保障，另一方面也促使企业面向市场，增加危机感，在竞争中求发展。

(顾 为)

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研究主要观点介绍

在我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金融机构体系？从总体上讲，大家对“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目标，意见比较一致。但是，在具体模式的选择上，认识不一，分歧较大，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一、加强中央银行，削弱专业银行，最后取消专业银行系统，形成中央银行领导众多的商业银行格局

这种意见认为，现在由几个强有力的专业银行垄断银行信用业务的局面，一不利于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能力，二不利于横向资金融通和横向经济联合，三不利于实现专业银行自身企业化经营。因此，在改革中应首先弱化各个专业银行纵向的管理、控制系统；然后取消专业银行总行或使之成为一个管理、协调和服务性质的机构，把专业银行各级机构都变成各自独立的小银行，同时发展多种金融组织与机构，最后使这些众多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管理和领导下，通过竞争来发展自身的业务。有的同志把这种模式转换形象地比喻成：变“川”字型结构为“主”字型结构。

对上述观点，目前金融界在认识上分歧较大。不少同志认为，在当前新老体制转换时期，由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尚未健全，因此，对是否削弱或取消专业银行系统管理应持慎重态度，不能冒然决断。有的观点认为，削弱大的专业银行垄断地位，不但不能强化中央银行，反而会削弱中央银行的基础。理由是，加强专业银行系统管理，与组建众多的、分散的小银行相比，前者在资金调度上要灵活得多，对情况与信息的反映要灵敏得多，同时在资金投向上对贯彻国家政策与计划的保证性也大得多。因此，削弱专业银行实际上是削弱中央银行的基础。

有的观点认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尚未摆脱按行政区划设置银行机构的传统模式的束缚，这就使银行基层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如果冒然砍掉专业银行总行和分行，那么，在众多的地方银行存在的情况下，资金划地为牢的状况会更趋严重。因此，当前金融体系改革的重点应该放在彻底摆脱行政区划的束缚上。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提出建立一个点、线、面相结合的体系模式设想，其具体内容是：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点，管理专业银行基层机构这些面，从而使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脱离行政区划的束缚；用专业银行系统领导这条线，实现国家对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的控制，从而强化约束信

用结构的调节系统。在这种模式下，专业银行总行、分行，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融通资金、调查研究、确定信贷投向等方向上去，而专业银行基层机构则应通过业务交叉促进资产的横向流动。

有的观点还认为，我们不能按照市场机制采用“中央银行加商业银行”的西方模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越是分散化，国家银行就越需要集中统一。金融宏观控制不能仅靠中央银行，而必须依靠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由各专业银行共同组成的国家银行体系。

二、建立双轨制银行体系

这种意见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我国金融体系在总体上具有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双轨调节机制。但是，目前的银行体制很难达到这一目的。因为，(1)单一的银行机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当政策要求与利润目标矛盾时，往往难以同时兼顾政策性和经营性双重目标；(2)“一行两标”(指一家银行同时兼顾政策性和经营性目标，下同)是专业银行政企难分的重要原因，它不利于专业银行实行真正的企业化经营；(3)“一行两标”不利于中央银行同时从数量和结构上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与控制。因此，有必要按双轨制模式改革现行金融体系。

双轨制模式的主要内容是，除中央银行以外，把现在的专业银行改为两类银行：一类是由现在地区以上专业银行改组成的政策性银行，这类银行可按行业、部门或地区设置，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贯彻国家政策为目标，在组织上应是全国性的；另一类是由专业银行基层行改组成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综合经营的商业银行，这类银行应以利润为经营目标，允许合理竞争，在组织上是分散性的。设计双轨制体系模式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行两标”对企业化银行业务经营带来的两难选择和可能产生的各种经济摩擦。但在当前金融机构不宜再作大调整的情况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基层业务行可暂将与盈利目标矛盾的政策性业务划开单列，并实行相应的特殊信贷政策和考核办法，等今后条件成熟时再在机构上进行改革。

对上述意见，有的观点认为，建立双轨制银行体系是行不通的。因为：(1)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每一笔贷款都有政策问题，贷给谁，贷多少，利率高低，都具有政策倾向，不体现政策的贷款是没有的，因此，建立一种只讲利润、不体现政策的银行是不可能的；(2)政策性银行往往会因为政策需要，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无来源、利率倒挂、入不敷出和靠国家预算拨款中央银行给资金过日子等情况，这样的银行不可能办成真正的银行，只能是一种财政性机构。有的观点认为，双轨制模式还是可行的，但政策性银行应是地方性的，而经营性的商业银行则应是全国性的。

三、维持现行的金融组织机构体系，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这种意见认为，我国现有的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主体与资金市场相结合的金融体系还是可以的，应把改革放在已有银行机构上，不宜再多设新银行，更不能随便地全面否定现有金融体系。理由是：(1)现有金融体系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果，这种组织体系实行才几年，并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其得失应认真进行总结，使之逐步完善和提高，不应轻易否定；(2)从1985年实践来看，现有银行体系是有调节自如的功能的；(3)银行体系和机构设置变动频繁，会造成人们思想波动和银行机能的非正常运转，从而给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当前应继续加强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要把专业银

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实行企业化经营，另一方面要不断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努力开拓资金市场，以不断完善现有的金融体系。

在金融机构体系模式选择问题上，有的同志提出，任何经济机制、运行模式都是特定经济关系的外部社会形式，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结构则是经济运行模式的基础和核心内容。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往往从重新构造经济运行机制或模式开始，而经济关系的变化则处于“滞后”状态，这就使得各种机制的运转及其运行模式：由于缺乏相应的微观基础而丧失应有的效率，甚至引起经济上的紊乱。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决不仅仅意味着运行模式(包括金融运行模式)的转换，而且还包含着调整和变革经济关系这一更为深刻和复杂的革命。持这一观点的同志认为，只有从“财产——利益”关系入手，通过对金融微观经济基础的再构造，才能建立起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系。根据我国银行的现有条件和客观经济环境，可按“信贷基金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设想，来构造我国金融微观基础，进而解决金融机构体系问题。例如，有的同志提出，专业银行省、市和地区分行实行承包制，分行对支行、办事处也可以分包。有的同志建议，采取股份制的形式改造专业银行的管理和经营组织机构。

在金融体系模式的研究中，金融界对中央银行机构设置和农村金融机构设置问题也提出了不少意见。

对中央银行的机构设置，一种意见是按各地经济和金融的重要性设置不同级别的分行，各分行设立营业部，办理有关业务。另一种意见是，在全国按照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结合自然资源与地理条件，分成若干经济区，选定这些地区中心城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资金管辖行，实行分层次金融调控和资金管理。还有的意见认为，当前强化中央银行职能的关键在于强化二级分行的职能。

对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置，有的意见认为，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要符合层次性、开放性、系统性的要求，建立一个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导、合作金融为基础、民间信用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金融机构、多种信用形式的农村金融体系。有的意见认为，农村信用社应该独立于农业银行管理系统之外，可设联社到县一级，不必自成体系。有的则提出应建立农业合作银行。有的还认为，农村金融机构应该分层次设置，沿海地区和特区、大中城市、一般农业区、经济不发达地区要分别考虑，其中大中城市的农村金融机构，要根据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以城市机构为中心，打破区域界限，经营综合性业务，发挥“龙头”作用。

(曾广宇)

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观点综述

1986年，许多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志、银行实务部门及经济界的同志，从各方面和不同层次对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做了进一步的研究，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和建议，综述如下：

一、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含义

多数同志认为，所谓专业银行企业化，就是要把专业银行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其成为真正的独立法人。企业化的专业银行应具备两个基本特点：(1)在存贷业务经营、业务开拓和人、财、物等方面享有法律规定的自主权，不受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行政干预；(2)银行对自己的业务经营负完全的法律责任，不仅负盈而且负亏，实行权、责、利的有机结合。有的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实质是专业银行尤其是基层经营行权、责、利的结合，其关键是给基层银行放权，确定收益分配和建立责任制。也有的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关键是从财产关系入手，以股份制形式改造专业银行的所有制基础。

有些同志提出，应区别专业银行企业化与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两个概念。认为前者是要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企业，而后者则仅仅是参照企业管理的方式改造专业银行的管理体制，专业银行实质上仍是行政机关。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内涵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此外，有的同志还提出了非完全的企业化管理的概念。

二、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必要性和条件

许多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主要理由是：(1)我国商品经济条件下，银行同工商企业一样，都要在经营中以收入抵补支出，并努力获取利润，在性质上属于企业。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从单一计划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专业银行转变为经营货币商品的企业。(2)目前我国金融体制缺乏活力的根本原因，在于专业银行吃国家银行的“大锅饭”，职工吃银行的“大锅饭”，经营行手中无权，利润分配不合理，银行缺乏经营积极性。因此，当前迫切需要通过专业银行企业化来解决这些问题。(3)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它在客观上要求其调控对象专业银行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以独立经营者身份对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出灵敏正常的经济反应，自觉地调整经营行为。

许多同志还分析了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是：(1)从银行系统内分析，要

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必须削弱和软化当前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直接的行政调控方式，向间接的经济调控过渡；必须将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信贷业务和商业性信贷业务分离，并逐步取消专业银行的各种行政性金融管理职能；必须改变目前银行的费用管理办法和利润留成方式，提高银行留利水平；必须打破银行统包企业流动资金的局面，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行和银行自由选择客户；此外，还必须尽快提高银行职工队伍的素质。(2)从银行外部环境分析，首先应有一个较为合理的价格体系；其次，必须理顺银行与财政的关系，明确银行与财政的利润分配及资金关系。(3)必须逐步按经济区划设立银行机构，软化地方政府对银行的行政干预。(4)建立健全经济和金融法规，创造必要的法律环境。(5)开辟和发展金融市场，创造多种信用工具和信用形式。

许多同志认为，尽管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十分迫切，但各方面条件还很不成熟，处于一种“两难”局面，因此，近期内不可能有实质性进展，只能积极创造条件。也有的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条件已初步形成，可以进行一些实质性的改革，认为我们不能过高地期待各方面条件的同步成熟，而只能在改革过程中随着条件的成熟不断深化和完善企业化改革。

三、专业银行企业化与宏观经济

对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与宏观经济的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一)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与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是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根本步骤，目前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失灵的重要原因，恰恰在于现有专业银行的非企业化。另外一种观点认为，中央银行能否有效地运用经济手段，受制于许多因素，即使专业银行实现了企业化，也并非一定能有效地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相反，在中央银行还不能有效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控时，过早地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很可能因金融企业对利润的盲目追求导致中央银行的宏观失控，因而不赞成在近期内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

(二)银行利润目标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多种观点。(1)专业银行是国家银行，其微观经济利益应服从宏观社会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银行若以利润为目标，必然会在追求微观经济效益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经济效益发生冲突。因此，主张专业银行企业化应以社会效益为经营目标。(2)在目前我国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下，不应过多地强调银行的利润目标，而应把银行利润目标与社会经济效益目标结合起来，主张双重经营目标。今后，随着条件的成熟，再逐步过渡到单一利润目标。(3)银行作为企业理所当然地要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离开利润目标，银行企业化便失去意义。主张单一利润目标的同志认为，银行在追求利润过程中，虽然会和社会经济效益发生矛盾，但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处于微观地位的企业，不论是工商企业还是金融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就是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利润，企业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追逐的利润，是合理的利润，是对社会有所贡献的表现。政府的职能则是运用价格、税收、利率及立法等手段，为企业创造尽可能公平的外部环境，并引导企业的经营行为，使其在追求微观效益的同时也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另外，银行企业化后，在经营中除了考虑利润多少，还要考虑资金的流动和安全，遵守法律规定。一般来说，银行追求的微观效益，在国家调节下与社会经济效益是一致的，盲目追求利润只是个

别现象。

四、专业银行企业化与银行组织形式

多数同志认为，在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应改变目前专业银行多级管理、一级经营和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的弊端，主张多级管理、多级经营、按经济区划设置机构。有的同志还提出了具体的银行组织模式的设想，主要有：(1)现有专业银行的整体不变，实行多级管理、多级经营，各级管理行均设营业部，划分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上下左右实行存贷关系。(2)化大为小，把各专业银行总行变成金融行政管理机构，各分支机构以中心支行或县支行为单位变为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3)分离专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用总分行二级制强化现有专业银行，使之成为国家骨干大银行。具体做法是把现有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分为国营大企业集中的分支机构和中小企业集中的机构两类。前者今后仍作为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实行总分行二级管理体制，分行在总行资金及财务计划范围内有业务经营自主权；后者以总行控股的方式变成独立的中小银行，实行地方注册和纳税，自负盈亏，总行仅通过董事会对其经营方针、税后利润分配、经理人员的聘用进行监督。

对于在现有专业银行组织形式下独立核算行设在哪一级也有不同观点。有的同志主张设在基层经营行一级，以利调动经营行的积极性。有的同志则主张设在二级分行，这样便于在较大范围内调度资金，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有的同志则认为各专业银行特点不同，应依具体情况确立独立核算行，农业银行可设在县支行，工商银行应设在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则设在一级分行。也有的同志主张依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和业务量大小分别确定独立核算行，不要一刀切。

有的同志还提出，适应银行企业化经营的要求，应重新按金融业务的需要设立银行的职能部门。

五、专业银行企业化与股份制

有的同志认为，多年来由于银行改革没有解决财产关系，只是在分配关系上做文章，结果是治标不治本，收效不大。主张在今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从财产关系入手，以股份制形式重新构造专业银行的财产关系，使银行全民所有制关系有更直接和具体的体现，以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根本性突破。

主张银行股份化的同志认为，在我国目前条件下，由于银行业的社会化程度较高，资产的单一性以及银行股份化的独立性等特点，在近期内专业银行率先实现股份化改造是可行的。

也有的同志不同意银行股份化的观点，认为股份化改革难度大，影响面广，外部环境尚不具备，许多技术性问题也未解决；再者，股份化改革又是财产关系上的重大变革，应采取慎重态度，近期内不宜进行。

六、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推进

许多同志对于应如何具体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提出具体建议。多数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应采取既积极又稳妥的推进方式，尽快制定出总体方案，先试点，后推广。在改革中要注意处理好企业化改革与其他金融改革的关系，同时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针对当前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困难，有的同志提出，企业化改革应主要抓住总行和基层经营行两头。专业银行总行重点理顺与财政和中央银行的关系，制定企业化改革的总体方案。基层经营行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支撑点，应尽可能地在现有条件下简政放权，区别不同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实现权、责、利的初步结合，以后，随着条件的成熟再不断地深入企业化改革，走一条从简到难、由低到高的企业化改革道路。

有的同志主张分三个阶段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第一阶段是企业化改革的准备、试点和决策阶段。在这个阶段，一方面进行改革的基础研究工作，设计具体的改革方案，并进行多种方案试点；另一方面积极地为改革准备条件，并尽可能通过具体政策调动基层经营行的积极性。第二阶段是企业化改革实质性推进阶段。在这个阶段，要依据具体的企业化改革方案，系统地进行各项企业化改革，通过放权，建立责任制和进行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使专业银行基本上从行政管理型转变为经营管理型。第三阶段是企业化改革的完善阶段。

此外，有的同志强调，在企业化改革因种种原因不可能有实质性进展的几年内，除了做好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外，尤其应抓紧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技术性基础准备工作，主要包括：(1)银行信贷基金的普查清理；(2)银行呆帐损失的清查；(3)银行固定资产的清查；(4)研究银行会计制度和科目设置怎样适应企业化经营的要求；(5)银行经营人才的培训；(6)加紧制定基本的金融法规；等等。

七、专业银行企业化与金融法规

许多同志认为，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及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存在着严重忽视法律作用现象，应引起充分注意。在中央银行体制下，企业化的专业银行将主要在市场上自求生存和发展，但市场的作用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这一方面需要国家用指导性计划和各种经济手段加以调节，同时也必须用金融法规来规范金融企业的经营行为，以避免其不顾风险盲目追求利润所带来的损失和经济震动。有些同志还提出，企业化改革的成果应通过金融法规加以确认，以法律的形式巩固改革的成果。许多同志呼吁，在近几年内，尽快颁布《公司法》、《票据法》和《银行法》等最基本的经济和金融法规。

(张小星)

社会主义资金市场问题研究现状

关于资金市场问题，1986年理论界继续展开了研讨，并在下述几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一、资金市场的概念

(一)、资金市场范围

一种意见认为，资金市场就是金融市场。我们所讲的资金市场，相当于西方通常的所谓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质上也就是金融市场。资金市场和金融市场这两个概念可以混同使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比起资金市场来，金融市场的范围要更为广泛。金融市场不仅包括资金市场，而且包括外汇市场、黄金市场、证券交易所等。当然我国目前黄金市场、外汇市场的规模很小，金融市场的实际内容主要为资金市场，互相混用不会引起很大问题。但从发展看，混用这两个概念将会带来很多不便，还是将它们的实际含义分别使用为好。

(二)资金市场的划分

西方国家较普遍地将短期金融市场称之为货币市场，而将长期金融市场叫作资本市场，许多同志认为这是一种并不科学的划分，主张我国不再划分资金市场和货币市场。但解释有所不同：

1.如果从金融市场的客体对象来说，无论是长期市场还是短期市场，融通的都是资金(或资本)；若从融通对象的存在形式来说，实质上可以说都是货币，无论长期市场还是短期市场都能称之为货币市场。

2.货币是不增殖的，资金是可以增殖的。而我们现在说的货币市场，是指期限在一年之内的资金融通。这些资金绝大部分将用于扩大生产和经营，实现增殖，因而也是资金。为此只需划分中、长期资金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

二、开放资金市场的必要性

资金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相应的资金市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很难发展起来。必要性突出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一)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需要资金市场

过去，信贷资金纵向分配，缺乏横向联系。经验证明，没有纵向资金分配，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比例难以保证；同样，如果没有资金的横向联系，不开放资金市场，就很难保证资金的分布同各地实际情况相符合。

(二)提高资金效益，需要资金市场

彻底解决企业吃银行大锅饭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办法，就是让企业在生产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中经受市场优胜劣汰的考验，让企业直接到市场上去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向市场筹集资金增加，资金需求大于供给，利率上升，就只有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高的企业才有条件去筹集资金；那些产品无销路、经济效益差的企业不敢去筹集，也筹集不到资金。这就产生了一种压力，促使企业不得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尽可能多增加盈利，这样就能充分地使用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三)发展多种信用形式，需要资金市场

根据我国的情况，应当坚持以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间接金融为主，以企业、个人之间的直接金融为辅的融资方针，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以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等多种信用形式为辅的信用形式。通过银行的存款和贷款等信用活动，是融通资金的主要渠道。但是，只靠存款一种形式满足不了投资者的需要，需要相应增加其他融资形式，如发国库券、企业的债券和股票、银行的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保险公司的保险单等等。

(四)加强和完善宏观控制，需要资金市场

开放资金市场，有助于及时掌握资金供求情况。总的资金求大于供，到市场上找寻资金的就增加；反之，总的资金供大于求，到市场上找寻出路的资金就增加。所以只要注意观察市场上资金供求和利率的变化趋势，就可以及时掌握资金总的供求情况。资金市场是我们进行宏观金融决策的重要信息源。充分利用这一信息源，银行的宏观金融管理就可以做到既有效又有弹性，又不妨碍微观搞活。

三、我国资金市场的形式

(一)社会集资市场

主要是企业集资，其中少部分采取补偿贸易、发售股票方式。

(二)民间借贷市场

主要在农村，是随着承包责任制、家庭经营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互助性质和以生息为目的的高利借贷。

(三)银行之间的拆借市场

由于信贷计划执行中存在不平衡，专业银行之间通常经过其信托部门实行资金拆借，其利率一般低于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利率，高于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此外，国库券和金融债券的发行、银行贴现业务的开展，也是资金市场的一部分。

四、开放资金市场的条件

资金市场的形成、发展和正常运行，必须有一系列与商品经济有关的必要条件：一是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成为资金的经管者；二是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资金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发挥还需要一个重要前提，即商品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合理化，使正确的价格信号能正确地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而这又需要一个适度的买方市场。

从信用经济方面说，开放资金市场的条件应包括：(1)金融资产多样化；(2)金融负债业务多样化；(3)商业信用票据化；(4)信贷资金流动化(允许跨地区使用贷款)；(5)信贷利率浮动化；(6)信息传递手段现代化；(7)必要的经济立法和金融立法。

五、建立资金市场步骤

(一)应当以银行信用为主攻方向

无论从改革的近期目标还是从长期目标看，社会主义资金市场的重新构造都应当以银行信用为主攻方向。如果银行改革的位置摆得不当，就不可能有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资金市场：(1)银行信用是信用发展过程中的高级形式，在众多的信用活动中它占主导地位。在我国，不仅目前，就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一定是以银行信用为主，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2)商品经济中传统的资金融通形式和工具，无不与银行直接或间接联系在一起，只有银行按商品经济运行的要求进行改革，才能为多种金融形式和工具的发展铺平道路。象抵押放款、同业拆借，金融租赁等都直接属于银行固有的业务范围，无疑需要通过改革逐步开展起来。至于目前应该做，而且很快可以做得到的票据化的商业信用，也只有在银行开展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的前提下才能正常发展起来。最后，人们谈论颇多的股票、债券，假如银行不改革，还是现在这个样子，它也不可能走上正轨。(3)银行信贷资金供给制本来就是形成投资饥渴症的原因之一，在存在供给制时再发行股票、债券，对已经存在的投资膨胀无异是火上加油。因此，不从根本上改变银行资金供给制，重新构造资金市场的步子就迈不开，我们所希望的资金市场就形不成。

(二)应当先建立和发展短期资金市场

应当先建立和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再逐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这样考虑的出发点有三个：一是我国信用制度不发达，信用工具单一，民间信用以及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虽已出现，但大多数是口头协议或挂帐等原始形式，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多种信用工具。二是1985年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以后，流动资金短缺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银行对流动资金不

能包下来，需要通过资金市场进行融通，并促使企业提高使用效率。三是由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可能把大量的货币收入投入到长期资金市场，同时，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涉及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法律问题，需要一定时间的研究。国库券在群众中没有形成自愿购买和转让的习惯，发行多了会增大对财政的压力，所以，建立资金市场只能是逐步的，一项一项地试验。目前可以考虑着重发展的资金市场具体是：(1)金融企业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同城拆借、金融同业之间的跨地区拆借、集体金融组织的资金拆借‘市场’等。(2)票据贴现市场。在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同时，金融企业应该相应开办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3)开放多种形式的短期债券市场。

(陈文林)

一九八六年保险理论研究主要观点 简介

1986年保险理论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险的属性

1985年，有人提出“保险是商品”的观点，在保险理论界引起了讨论。1986年，一些同志在肯定保险的商品属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保险商品是一种保障。保险的价值，不能单纯用赔款金额估计；等价交换原则的实现，表现为被保险人付出的保险费与保险人对之提供的保障程度相当。因此，在个别保险关系或总体保险关系中，保险费与赔款之间的不等价，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背离。

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是为进行经济保障提供的劳务，是一种劳务商品。保险商品的成本建立在随机损失的概率上。保险关系中的等价交换，表现为被保险人所付保费与保险人提供的资金补偿、技术服务之间的等价。

保险利润，是与保险属性相关联的一个问题。多数同志认为，与保险的商品属性相联系，保险利润不仅在理论上成立，而且是一个客观事实。保险公司应当而且必须把利润作为经营目标之一。也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从保险费率的构成看，保险费中不含利润因素，因此，不存在保险利润。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在经营上，应当经济核算，讲究效益，但不应单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而要以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办理业务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二、保险基金

关于保险基金的讨论，开始转向定量分析和对其运动规律的探讨。

有些同志提出：保险基金在范围上包括保险费收入中用于赔款的部分、国家后备基金中用于保险的部分和企事业单位的自保基金。保险基金的质的规定性，是对用于社会生产过程中用于补偿灾害事故损失而耗费掉的物质资料价值的扣除。

关于保险基金的运动，有的同志提出可以从三个不同角度进行考察：从险种的角度考察，有

个别保险基金的运动：从再生产的角度考察，有保险基金的循环和周转的运动；从保险与国民经济关系的角度考察，有保险基金的总体运动。

三、保险的经济效益

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经济效益分为社会效益和企业自身效益两个方面。保险的社会效益体现在经济补偿、防灾防损等方面；保险企业自身效益体现在费率水平、基金积累等方面。总的要求是企业自身效益服从社会效益。

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经济效益是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之和。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等于保险企业收入减赔款支出，再减去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保险的社会效益等于保险投资形成的经济成果，加上经济补偿形成的经营成果，再加上保险防灾防损形成的经济成果。

第三种观点认为，保险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的统一点在于降低社会总劳动耗费。以成本风险率指标进行考核，成本风险率越大，保险的经济效益越高。其公式为：成本风险率=保险金额/保险成本。保险的经济效益与保险金额成正比，与保险成本成反比。

也有少数同志认为，保险赔款是保险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统一点。

不少同志还就建立保险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做了有益的探讨，提出了多种设想。

四、保险体制改革

关于保险业体制改革，争论的焦点主要是一家办保险，还是多家办保险。越来越多的人赞成多家办，在具体思路上又有所不同。

一种意见认为，应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全方位开放的保险行业体制。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形成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体的，以专业保险公司和相互保险合作社为补充的保险行业体制。

第三种意见认为，目前我国保险行业体制的最大缺陷是没有形成竞争机制。但全方位开放的自由竞争体制不符合我国国情。我国保险业应选择少数大公司相互竞争的行业体制。

也有少数人坚持认为，全国一个经济实体的保险业体制最佳。

关于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改革，同志们一致认为，公司权力必须进一步下放。在权限下放的方向和层次上，又有不同看法。

在权力下放的方向上，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向地方自治发展，地方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向专业化公司方向发展，大致按目前总公司业务部划分

专业保险公司，专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模式。

在权力下放的层次上一种意见认为，权力应下放到省级分公司，实行总、分公司两级核算；另一种意见认为，权力应下放到市级中心支公司，甚至县级支公司，实行三级或四级核算。

五、我国保险事业发展战略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保险业本世纪末的目标应是人均保费72元人民币，总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3%。为此，1990以前，保费收入年均递增率须为33.5%，1990年至2000年期间，须保持在20%左右。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保险业与国民经济之间，存在着某种客观比例关系。一定时期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规定和制约着该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因此，应当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我国保险业长期发展中的适度规模和水平。根据世界保险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到2000年我国保险业的适度规模，应为总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17%左右。目前我国保险业的超高速增长，是保险业恢复时期的特有现象，这种状态还能维持五年左右。尔后，我国保险业转入正常增长时期，年增长速度只会略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六、保险投资

多数同志认为，保险公司利用保险基金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投资运用，是由保险基金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也是由保险公司的性质和保险经济规律决定的。因此，保险公司不仅应该，而且必须开展自己的资产业务。

也有的同志认为，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信贷业务严密控制在国家手中，保险公司没有必要去投资。暂闲资金还是存入银行，坐收利息为好。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可以把一小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但不宜提“以投资养保险”。

此外，1986年在理论研究中还涉及到一些新的领域，如保险法学、保险思想史、保险心理学、风险管理、保险金融化等。

(王育宪)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研究取得新进展

——一九八六年固定资产投资理论讨论综述

1986年，我国投资理论界对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等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集中和系统的讨论，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一、关于投资规模

(一)投资规模控制的主要对象

有些同志认为，投资规模控制的主要对象应是年度投资规模。但不少同志认为，我国当前投资规模失控的主要病因，不是年度投资规模问题，而是在建规模过大，建设项目过多，建设战线过长，投资规模控制的主要对象应是在建投资规模，而不是年度投资规模。因为，在建投资规模过大，对年度投资额的需求就大，客观上就存在要求扩大年度投资规模的因素和趋势。如果用扩大年度投资规模的办法，去适应过大的在建投资规模和过多的在建项目投资需求，必然破坏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挤占了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物资，甚至需要过多地进口建设物资，影响外贸平衡。如果想保持合理的年度投资规模，就不可能满足在建投资规模过大的投资需求，形成许多“半拉子”工程，拖长了项目平均建设工期，长期形不成生产能力，造成损失和浪费。如果能够把在建投资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数量界限上，开工建设项目的个数与总投资额两方面都比较适当，那就能为合理安排年度投资规模创造条件。

这些同志认为，近30年来控制投资规模的经验教训一再证明，如果不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在建投资规模，建设战线不缩短，建设项目不减少，那么，控制年度投资规模只能是一句空话。

(二)投资规模的合理数量标准

讨论中一些同志认为，无论是年度投资规模，还是在建投资规模，都有一个合理的客观的数量标准，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愿望随意确定和改变。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一经确定，能够用于积累的投资就是一个确定的量，它决定年度的投资规模和能铺开的在建投资规模的量的界限。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应该正确地反映这一量的界限，进行综合平衡，而不能是先订出计划再逆推这个量。

如何计算和看待这个客观的量，这些同志认为，在一定的时期内，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合理提取数量与固定资产净投资的合理形成数量来确定。即：年度投资规模=固定资产净投

资额+折旧基金。

其中折旧基金的合理提取额等于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拥有量乘合理的折旧率。固定资产净投资的合理形成额，等于国民收入乘合理水平的固定资产净投资率。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拥有量是要逐年增加的，折旧基金提取量也将逐年增长，由于我国目前的折旧率水平偏低，需要逐渐调高，因而折旧基金提取量还会比固定资产原值拥有量增长得更快一些，在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上，国民收入中用于固定资产净投资部分，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也应相应扩大。因此，一般来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是不断趋于扩大和增长的。

合理的在建投资规模由两个量决定，一是合理建设周期的长短。在一定的时期内，应当根据各类在建项目的平均合理工期，乘以各类在建项目的概算总投资比重的加权平均数来确定。二是合理年度投资规模的大小。合理的年度投资规模乘上合理建设周期，就是合理的在建投资规模。

(三)对我国投资规模膨胀的原因分析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1986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尤其是在建投资规模过大，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思想上急于求成，互相攀比，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消费基金膨胀，刺激投资需求等原因外，从投资机制和管理方面来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在宏观上没有统一协调归口管理。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人为地分割在不同部门管理，缺乏更加有效的宏观的控制和调节。投资信贷也没有进行严格的归口协调管理，以致出现竞相贷放的现象。

第二，中央、地方、企业投资职责不清。不同层次的投资主体由于资金来源不同和投资主体所处的地位不同、投资职责应当是不同的。比如该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事情没有全力去办，而不该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事情仍掌握在国家手里，造成投资范围不清，职责不明。

第三，企业投资预算约束软化。我国分配制度的改革，虽然强化了企业经营的利润动机，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企业不合理的经济行为，但企业预算约束软化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投资行为的软预算约束更为突出。企业吃国家投资“大锅饭”的状况，并没有因拨改贷而从根本上得到改观。一方面不少贷款项目仍然由计划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决定，企业没有自主权；另一方面，还贷的资金、包括本金、利息都由税前利润负担，贷款单位没有多少还款压力，无需承担投资风险，这就很难约束企业自觉平衡投入产出，讲究投资的经济效益。

第四，国家财政投资的使用，缺乏严格的责任制。一些投资项目缺乏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决策责任制，往往是首长随意拍板，使在建项目无从控制。

第五，银行投资信贷约束软化。一方面，银行投资贷款项目多数由国家计划直接安排，银行只是奉命贷款，没有承担贷款风险的责任。另一方面，目前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计划在年初就已确定。这就促使各级银行争贷款指标，抵消了投资信用对投资规模的约束作用。

(四)调控投资规模的政策和措施

第一，划分投资范围，划分财政与信用不同性质的资金。划分投资范围，应根据中央、地方、企业的不同职能，并根据各级投资主体承担不同的投资任务，设计相应的财政税收体制。使各级投资主体得到的资金大体同其所承担的投资任务相适应，做到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同时，应划分财政与信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并根据财政与信用资金的不同特点和投资范围，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

第二，扩大企业投资自主权，并相应加大企业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打破投资无偿使用制，减少人情项目，从微观上使企业形成对投资规模的控制机制。

第三，健全政府投资的有偿使用制度，使建设单位真正担负起投资的经济责任。要进一步完善拨改贷办法，使建设单位真正具有项目决策权，并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四，改变以年度投资安排为重点的投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以在建投资规模调控为重点的滚动投资计划体制。

第五，设置投资规模控制税种。例如征收在建投资规模税，促使投资单位提高控制在建项目的意识，加强新项目开工的审查。对超过计划工期施工项目，征收拖期施工税，促使施工企业根据实际能力适量承包工程项目。对超过概算投资总额的项目，征收超概算税，促使建设单位慎重地、真实地编报概算，控制实际上的在建投资规模。

二、关于投资结构

(一)投资结构概念

一些同志认为，投资结构是各种投资因素的构成及相互关系，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结构体系，可以从投资的产业、行业、区域、所有制、技术水平、进出口、资金来源、项目规模、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以及建筑安装工作量和机器设备投资等来区分不同的结构。也有些同志认为，对投资结构可以从纵、横两方面来分解。同投资所有制关系问题的分析联系是纵的分解，从横的方面来分解，表现为社会劳动分工和投资技术有机构成的体系。

对投资结构分析方法和研究重点，人们看法也不尽一致。有些同志认为，投资结构的分析，目的是改变现有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的演变及其现状，既是过去投资结构的结果，又是今后投资结构决策的出发点，因此，对投资结构考察，实质上是对产业结构的考察。

另一些同志认为，投资结构有着多重的目标层次，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各有不同，决不能把投资结构的分析完全归结为是对产业结构的分析。因为，产业结构并不是完全由投资结构形成的，投资结构的问题也并不就是产业结构的问题。

(二)对我国投资结构现状评价

有些同志认为，通过近些年来对投资结构的调整，我国投资结构的一些重大比例关系已经好转了，但更深层次的结构矛盾并未解决，而且在逐步深化。1986年12月，我国工业增长速度下降，产品滞销，经济效益下降，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结构矛盾激化，产业结构与社会需求结构严重不适应。

也有些同志认为，我国投资结构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偏低，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二是非生产性投资比重偏大。长此下去，国民经济的发展势必会受到生产性投资不足的影响。三是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不足，比重偏低。

还有些同志认为，问题还表现在单位投资规模小型化的趋势，和生产性投资轻型化的趋势，小型化趋势表明，投资总量不断增大，而投资质量严重下降。生产投资轻型化，无疑将导致产业结构轻型化。长期保持轻型化特征，对我国这样的大国的经济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有的同志还从产业结构的角度考察我国投资结构，认为我国投资结构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缺陷。

1.短缺与过剩并存。从行业之间看，能源、钢材的超前系数下降，一些机械行业生产能力长期过剩，一大批新兴行业也扩张过度，在行业内的产品结构上产品素质差距远远小于产品成本差距。

2.中低技术繁衍。我国长期存在的传统体制筑成了纵向和横向技术转移壁垒，使企业的技术进步往往依赖于一次性成熟期的技术装备引进。企业间横向技术传导受阻，突出表现在投资、外汇上获得优惠的企业重复引进、盲目引进，并对其他需要同类设备利用的企业和设备制造企业实行技术封锁，形成一个个“嵌入型”的引进系统，国产设备技术不能消化引进设备技术，大批中小企业投资的技术结构低级化。

3.加工行业平推型扩张和区域分布的反梯度趋势。传统加工基地技术有余，原材料短缺，发展高技术产业缺乏压力和动力，资源省区原材料充裕，技术短缺，发展各种加工业积极性极高。这样的区域竞争格局，导致行业总规模扩大，产品平均素质下降。当盲目扩张地区未能得到预期效益时，又转而寻找新行业进行投资，造成加工组装工业中行业发展的齐头并进和供给超前饱和，低效或无效投资增加。

4.出口结构的变化与工业化进程相逆。按一般规律，工业化程度提高以后，制造业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逐步上升，初级产品的比重则逐步下降。而我国初级产品所占比重由1983年的43.3%上升为1985年的50.5%，而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56.7%下降为49.5%。

5.产业结构超稳态。我国大多数产业的发展，呈现只有产生、扩大、少有缩小、消亡的状态，一些长线行业多年来生产能力并没有明显缩小或转移。

(三)对我国投资结构问题的原因分析

在讨论中，人们认为，我国投资结构所存在的问题，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原因。

1.分散的投资决策使投资行为短期化。财政体制改革和投资决策权的下放，导致了投资利益的多元化，同时决定了投资决策分散化，两者相互加强，促进了投资主体的分工不清。不同投资主体依据不同的经济信号、根据不同的原则进行着投资决策。促使投资活动追求短期效益，使“重复建设”“小型化”等问题不可避免，甚至成了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自觉”行为。

2.发展格局的转换，使投资信号不确定化。经济发展格局的转换，产生了消费需求早熟性、多样性和易变性，使整个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了，价格信号、产品的人均拥有量等，都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投资方向的诱导，产生严重失真。

3.经济和部门利益的阻滞，使结构存量凝固化。在我国现阶段经济中，劳动力不能流动，旧设备市场未能发育，企业资产现值无法评估，条块分割封锁和保护落后企业，使得我国经济中结构存量趋于凝固化。经济加速时大家一哄而上，对需求旺盛的产品大量投资，扩大凝固化的结构存量；经济收缩时一哄而散，各保自己的阵地；经济繁荣时，封锁本地紧缺物资流出；收缩时，封锁外地产品流入，未形成调整结构存量的机制。

4.振荡型投资需求结构，使投资此时紧张，彼时很快过剩。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消费齐步走的格局，造成了振荡型投资需求结构。要么大家的收入都达不到某一消费水平，这时，没有投资需求；要么大家的收入都同时达到某一消费水平，这时，投资需求迅速膨胀，怎么加大投资也不够，而一旦需求满足，大量的生产能力将迅速过剩。这种现象在一个又一个产品或行业中不断重复出现。

5.二元结构的冲突使政策界限模糊化。在双重体制转换过程中，原有的二元结构被打破，新的二元结构将在新的水平上形成。在按新的原则(如经济效益原则、需求弹性原则和出口能力原则等)划分新的界限时，同时又要顾及原来的界限和政策，形成新旧转换过程中的政策冲突和边界模糊，使投资结构调整十分困难。

6.困难环境下的管理手段弱化。由于政府中长期计划缺乏约束力，财税关系尚未完全理顺，金融手段缺乏调节经济结构的功能，资金市场尚未发育成熟，导致分散的投资资金难以集中运用，劳动力难于流动，导致结构存量调整困难，从而难以通过市场机制调整投资结构。同时，法律手段不完备，难以确立稳定的经济契约关系，也使投资结构的调整很难达到预期目标。

(四)投资结构调整目标

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经济运行机制和宏观经济政策，构成投资结构背景，并决定投资结构本身的构造，制约和影响投资结构的合理化。对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应该是追求某一时点上的结构均衡，而是要造就和形成投资结构运行本身趋于合理化。为此，有的同志提出了我国投资结构的调整应实现以下6大转变。

第一，要从偏重投资规模的总量控制，转变为注重投资结构的分量调节。合理的投资结构要以合理的投资规模作为前提。但合理的投资规模并不能自动带来投资结构的合理化，没有投资结构的合理化，投资规模失控的宏观因素就不会消除。当前投资结构的调整工作已转为投资问题的主要矛盾。如果不在此基础上抓紧实现投资结构的分量调节，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投资中存在的问题，而且也会使投资规模总量控制所取得的成效得而复失。

第二，要从投资结构的指令性调节机制向投资结构的自主性调节机制转变。新体制的主要特点是增强企业活力，要赋予企业与经营自主权相适应的投资权和决策权，逐步建立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自主调节投资结构的机制。

第三，要从偏重投资结构的增量调整，向注重投资结构存量调整转变。在任何经济发展时期，通过投资增量实行对投资结构或产业结构调整都是不可忽视的。但是，在投资存量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情况下，对投资存量的调整，降低存量刚性，使存量合理流动，就更为重要。

第四，要逐步由传统型投资结构向现代型投资结构转变。投资结构合理化的重要标准是实现社会精神与物质产品需求之间的多层次动态平衡。我国今后不能满足于低层次的、传统类型的行业与地区投资平衡，要密切注视世界经济技术发展趋势，以新的要求、现代的观点来确定投资结构的合理化目标。

第五，要从封闭型投资结构向开放型投资结构转变。投资结构的转变，不仅要面向出口产业，而且要使生产要素能在不同行业和地区退出和进入，使我国投资结构在更大的范围和更高更新的技术水平上重新组合。

第六，要从振荡型投资需求结构向均匀型投资需求结构转变。从根本上说，投资结构是由消费需求结构决定的。在一定条件下，保持良好的消费需求结构，拉开消费需求梯度，分散或减弱消费需求集中的强度，使消费需求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投资保持均匀的吸引力，避免出现此时投资过度紧张，彼时生产能力又大量过剩的状况，就能从根本上保持良好的投资结构。

(郭世坤)

1980年

1月

19日至2月10日，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李葆华同志主持了会议。会议期间，余秋里、王任重、康世恩、薄一波、陈慕华等领导同志会见了与会的全体同志。

3月

11日国务院批准从4月1日和7月1日起，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17日至29日，全国储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着重研究了加强储蓄宣传，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等问题。

19日，国务院正式颁发《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28日至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第2次信访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就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信访工作进行了安排。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国际儿童年”金、银纪念币。

4月

3日，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决议，恢复我国在该组织的合法席位。

13日，国务院发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四种金属人民币的通告》，决定从1980年4月15日起陆续发行面额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金属人民币，与市场上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同时在市面上混合流通。

28日至5月13日，以李葆华为团长、乔培新为副团长的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对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进行了友好访问。

5月

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

31日至6月8日，菲律宾中央银行总裁里卡洛斯特夫妇一行应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葆华邀请，对我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姚依林副总理接见了他们。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13届冬季奥运会”金、银、铜质纪念币。

6月

15日，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主席沃尔克一行6人，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薄一波副总理接见了他们。

17日，黄华外交部长致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雅克·德拉罗西埃，通知他我国政府决定委派李葆华同志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王伟才同志为副理事。

20日至8月3日，人民银行总行分地区先后在厦门、成都、大连召开人民银行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行长座谈会。会议主要检查全国分行长会议贯彻情况，讨论下半年的工作重点；讨论银行如何贯彻“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方针，进一步发挥银行作用问题；对银行体制改革的长期规划问题交换了意见。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奥委会”金、银、铜质纪念币。

8月

3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9月

中旬，巴巴多斯银行总裁布莱克曼博士一行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

22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章程》。

23日，以李葆华为团长的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赴纽约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

10月

27日至31日，应李葆华行长邀请，日本银行总裁前川春雄率团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姚依林副总理接见了他们。

11月

21日至24日，应李葆华行长邀请，新西兰储备银行总裁怀特一行来华进行友好访问。

12月

4日，中央批准尚明、陈立、韩雷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免去陈希愈同志副行长职务，任中国人民银行顾问。

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8日国务院发布。

19日，在北京召开了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总结1980年工作，提出了1981年工作任务。姚依林副总理到会讲话。

1981年

1月

17日，应李葆华行长邀请，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总裁瓦西列·勒乌策一行来华访问。

2月

21日至3月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国内业务是在1979年恢复的。1979年11月17日，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了恢复国内业务后的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同时成立了保险学会，许涤新同志任名誉会长，胡景运同志任会长。

22日至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研究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会议讨论确定了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的方针、任务。

29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31日，国务院颁发《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3月

13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由中国银行公布。

2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关于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能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2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按季在《中国金融》杂志上公布重要的金融统计数字。

4月

1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13日，发出《关于保险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将保险公司行政建制改为专业公司，实行独

立核算。各级保险公司受同级人民银行和总公司双重领导。

27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李葆华为主任委员；李飞、刘鸿儒、尚明、韩雷为副主任委员。

2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学术委员会，李飞任主任委员。

28日，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同意恢复中国金融出版社。该出版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下负责金融书藉、教材、史料和《中国金融》杂志等的编辑、出版工作。中国金融出版社于同年7月1日正式办理业务。

5月

2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发行镌有孙中山头像的“辛亥革命70周年”金、银纪念币。

3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的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6月

2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1981年先开办中国金融和国际金融两个专业。

本月23至29日，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在北京成立，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方皋同志任会长。

7月

3日，《中国金融》杂志第7期，发布了关于定期发表全国金融统计数字的公告，同时公布了1980年金融统计数字。

14日，中央批准李绍禹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免去方皋兼任的中国农业银行行长职务。

8月

10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20日至30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会议就当前货币流通情况和应采取的方针，更多地组织社会资金支持生产建设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9月

14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恢复中国银鹰体育协会。李飞同志为协会主席，陈希愈同志为名誉主席。

23日，李葆华同志率代表团去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

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成立总行职工教育委员会。刘鸿儒同志任主任委员。

10月

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守则。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决定，恢复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全国理事会，并立即开展活动。

12月

23日，国务院此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31日，国务院批准《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2年

1月

4日，中国金融学会首届年会于1981年12月29日至1982年1月4日在广西南宁市举行。会议就积聚社会资金、贷款经济效益等问题，交流了各种看法和观点。

18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了《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库券发行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日元公司债券协议书在东京签字，并发行100亿日元私募债券。

2月

11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始试行改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荣毅仁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今后，公司引进外资的投资方向将放在：引进必要的技术设备、对国内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适当扩建等6个方面。

3月

1日至10日，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1981年国内、外保险工作，部署了1982年工作任务。

6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全国分局局长和中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确定：1982年的外汇工作要在用、管、改三个方面下功夫，加强集中管理，发挥外汇作用。

22日至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4月

10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15日，中央决定：

1.中国人民银行：吕培俭同志任行长，刘鸿儒、李飞、朱田顺、邱晴、陈立同志任副行长，尚明、乔培新、方皋、耿道明同志任顾问。

2.中国农业银行：韩雷同志任行长；王景师同志任副行长。

3.中国银行：卜明同志任董事长，金德琴同志任行长。

4.中国建设银行：武博山同志任行长，周汉荣同志任副行长。

5月

6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6月

7日至10日，中国投资促进会议在广州市召开。这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利用外资方面规模最大的一次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26日，中国钱币学会在北京成立。李葆华同志为名誉理事长，耿道明同志为理事长。

7月

11日，中国金融学会举办的全国储蓄理论讨论会于2日至11日在四川成都市召开。会上对我国发展城乡居民储蓄的意义和作用，储蓄与积累、储蓄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储蓄引导消费的论点。

1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请示》。文中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任务作了规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作为总局级经济单位，各专业银行总行业务上受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

8月

9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决定在国内恢复销售黄金制品。

9日至16日，中国会计学会在四川乐山地区召开了审计问题及经济责任制对会计的要求专题学术讨论会。会议对审计问题提出了各种看法。

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

10月

20日至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大型学术讨论会，主要探讨了世界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形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问题。

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计委、财政部、经贸部联合发出《关于颁发〈关于加强留成外汇额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2月

1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20日至30日，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是讨论如何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切实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27日，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28日，中国投资银行与世界银行在美国华盛顿签订了贷款协议，世界银行将向中国投资银行提供7000万美元的贷款。

28日至83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确定1983年中心任务是组织农村资金，发展商品生产。

1983年

1月

11日至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

18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外汇管理分局局长会议。

27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在北京成立，会议组成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卜明同志任会长。

2月

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关于重发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先后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经过协商，于2月2日和2月10日分别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10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3月

7日至15日，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1982年工作情况，提出公司改革措施和到2000年的工作设想与奋斗目标。

10日，中国银行召开的国内部分分行支行与港澳联行协作会议于10日至14日在厦门举行。

4月

11日，中央决定，尚明同志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

13日，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

20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6日，我国外交部新闻司司长齐怀远奉命声明，中国政府已申请加入亚洲开发银行。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4世纪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金、银纪念币。

5月

17日，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6家港澳中资银行同厦门经济特区三方负责人，在北京就成立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公司达成协议。协议书于7月22日在香港签订。

6月

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1日至7月2日，中国银行海外行、保险公司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海外银行如何进一步支持国内四化建设问题和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下如何发展海外金融业务等问题。

25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29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会议自6月29日至7月7日在北京召开。

7月

1日，赵紫阳等领导同志接见出席中国银行、海外银行、保险公司经理会议的全体代表。赵总理指出，要灵活多样，积极有效地引进外资。

4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7日，国务院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

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从8月1日起实施。

8月

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紧急通知》。

本月，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50亿日元私募债券。

9月

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讨论当前的工作以及如何贯彻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11月

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人民银行采取措施，严禁年末突击发放贷款。

12月

14日，中央任命吕培俭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刘鸿儒同志为副理事长，同时任命了14名理事。

27日，国务院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呈报的《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细则》。

31日，中国工商银行召开成立大会。国务委员张劲夫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

1984年

1月

18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在京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用经济办法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姚依林、田纪云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月

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3月

21日，中国工商银行颁发《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月，中国钱币学会应日本造币局邀请，在日本大阪市立博物馆举办中国历代货币展览。

4月

2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技术改造贷款分工问题和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参加第14届冬季奥运会”和“第23届奥运会”纪念银币。

5月

26日，国务院颁布《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3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公告》。

31日至6月7日，中国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合肥召开。组成了第二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李葆华同志任名誉会长，乔培新同志任会长。卜明、方皋、刘明夫、刘鸿儒、李飞、李绍禹、陈立、武博山、尚明、赵海宽、资耀华、黄达任副会长。会议还就金融改革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国际妇女年”金、银质纪念币。

6月

10日至19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召开沿海14个城市银行工作座谈会。

25日，中国投资银行与世界银行在美国华盛顿签订协议，世界银行给予中国投资银行1.75亿美元贷款。

7月

6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宣布放宽对城镇集体商业的信贷政策。

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讨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6日至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银行改革座谈会。

16日，中国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总结了1984年工作，研究了1985年工作计划。

8月

6日，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发布《关于侨资、外资银行清偿在华未了负债的公告》。

30日，中国工商银行发出《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9月

2日，中国工商银行决定对港澳、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我国内地投资兴办开发性生产事业发放贷款。

25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信贷资金管理问题及其他问题。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流通性铜镍质纪念币。

10月

6日，邓小平、赵紫阳分别会见出席在京举行的中外经济合作讨论会的国内外金融界、企业界的领导人和著名专家、学者，强调：中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今后要更加开放。

11月

3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1月初，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资本市场首次发行日元公募债券200亿日元，券面利率为7%，发行价格为99.65，偿还期为10年。中国银行被日本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AAA级。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陈嘉庚诞辰100周年”银质纪念币。

12月

7日，中国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美国第一联美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合资组建。

10日至18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讨论1984年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的工作安排。

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讨论关于货币流通问题。

1985年

1月

1日，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4年12月14日文件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行利润留成的财务体制。

5日至19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1984年农村金融工作，安排了1985年工作。

11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对稽核工作的任务、机构、人员配备及稽核的形式和方法作了规定。

12日，中国人民银行智力引进开发领导小组成立，统一领导银行系统引进国外人才和派出留学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飞，副组长刘鸿儒、尚明。

14日，中央决定周道炯同志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15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中国银行董事会在北京召开外汇问题座谈会，探讨了外汇体制改革问题。

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讨论了关于信贷检查工作问题。

由中国银行筹资，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广东核电站项目，在北京正式签定了合同。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国务委员宋平和中国银行行长金德琴、副行长王德衍出席了签字仪式。

21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开会，研究存贷款利率问题。

21日至2月10日，世界银行项目监督团雪拉奇先生一行4人来中国投资银行考察，并进行了会谈。

24日至31日，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中国银行1984年的工作及1985年工作安排等问题。

29日，在北京举行庆祝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周年招待会。外国银行驻京办事处的代表、各国驻华使节、经济专员出席了招待会。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了300亿日元公募债券。

2月

13日，中国投资银行与中国技术进口公司和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创办国际租赁公司的协议，在北京签字，国务委员陈慕华、王丙乾参加了签字仪式。

18日，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通知，将国营施工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转为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知要求所有国拨流动资金，自1985年起一律转为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有关手续在3月底以前办理完毕。

27日至28日，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各分行纪检组长会议。

27日至3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控制信贷规模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等问题。

28日，国务院发布《借款合同条例》。

本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改名为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李飞同志任主任。

3月

3日，国务院发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执行委员会金融银行合作协议在京签字。中国银行董事长卜明和南斯拉夫财政部长弗·克菜门契奇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议上签了字；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和南斯拉夫驻华大使奥布拉多维奇出席了签字仪式。

1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2日，中央任命陈慕华同志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吕培俭同志调任国家审计署审计长。

25日，国务院批准《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1日，陈慕华同志会见港澳记者，介绍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任务和作用，并回答了记者们提出的问题。

4月

1日，全国各银行从今日起按新调整的存、贷款利率计息。

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1985年贷款规模的若干规定》，要求严格控制1985年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

5日至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研究所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对经济体制改革形势下金融研究的方向、任务、课题安排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传达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15日，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日本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16日至21日，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段云同志为名誉会长，韩雷同志担任会长。会上还成立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等6个课题研究会。

17日，中国银行悉尼分行颁发营业执照仪式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和澳大利亚总理霍克参加了仪式。悉尼分行于1985年12月16日正式开业。

19日，中国银行在日本签订了第二次日元公募债券发行协议，决定在日本东京发行200亿日元公募债券。

中国投资银行召开第四次董事会。武博山同志主持了会议。会议决定，周道炯同志任中国投资银行董事长。

23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联合发文，对有些部门和地区提出的一些有关“拨改贷”问题作了说明。

25日，由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组建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财贸部批准在上海正式成立。公司股本为300万美元。

由首都钢铁公司、香港中银集团、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合资兴建的北京国际服务中心项目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陈慕华、北京市顾问段君毅、副市长韩伯平、首钢党委书记周冠五、中国银行代行长赵秉德、副行长王德衍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27日至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5月

6日至9日，中国银行与《欧洲货币》杂志联合主办的“中国面对未来”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研讨会的外国代表共412人，他们分别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代表了33家银行、证券公司和224家工、商企业；我国各部门和地方的代表有152人。还有赞助银行所在国家的7位驻华使节，以及50家外国银行驻京代表列席了会议。会前，党和国家领导人赵紫阳、薄一波、田纪云、陈慕华会见了45名外国主要代表，并同全体代表合影。李鹏、田纪云副总理、陈慕华国务委员分别出席了开幕式和闭幕式。田纪云、陈慕华分别致开幕贺词和闭幕词。国家计委副主任甘子玉、国家经委副主任林宗棠、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魏玉明、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顾明、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宦乡和中国银行代行长赵秉德在会上发了言。

7日至12日，全国国内保险业务座谈会在福州召开。

8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通过决议，接纳我为该基金会正式成员。

10日至16日，全国建设银行行长、纪检组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12日至6月3日，以艾多利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代表团一行五人访问了中国投资银行，就贷款问题进行了会谈。

12日至18日，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前四个月信贷工作，讨论研究了后八个月信贷工作意见。

1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控制信贷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基本建设贷款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控制发放。

15日至6月2日，中国投资银行派出考察团赴英国伦敦、美国纽约及香港三地，对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和筹资方式等问题进行考察。

23日，中国银行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同7个国家的10家银行签署了在联邦德国发行1.5亿马克公募债券的协议书。中国银行代表团团长李裕民在协议上签了字。这次在联邦德国发行公募债券，使我国首次进入欧洲资本市场。

26日至6月3日，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的邀请，以罗马尼亚投资银行行长格·波佩斯库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6月

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调整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

8日，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10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接受监督管理。规定6月30日以后存入建设银行的存款，下半年不准动用。

11日，中国农业银行13省市分行乡镇企业信贷工作汇报座谈会在河南禹县召开。

25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厦门国际银行在厦门成立。该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香港泛印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26日至7月10日，中国银行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

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28日，中央任命童贻银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李飞同志、朱田顺同志副行长职务；免去尚明同志、乔培新同志顾问职务。

中央任命张肖同志为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干部中专教育工作会议在大连召开。

29日，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同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山西省平朔安大堡露天煤矿的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董事长常彦卿、“中煤”董事长洪尚青以及哈默博士等签署了合营企业各项合同。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中国银行董事长卜明、副行长王德衍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后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招待会，王震、李鹏等领导同志出席了招待会。

联合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日本东洋信托银行、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合资组建。

30日，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先后会见了美国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曼德·哈默博士和夫人一行。中国银行董事长卜明、副董事长常彦卿、副行长王德衍参加了会见

中国银行在联邦德国德累斯顿发行1.5亿马克公募债券。

7月

1日，中央任命马永伟同志为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由中国银行支持的山西省平朔安太堡大型露天煤矿举行开工典礼。国务院副总理李鹏、美国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曼德·哈默博士、煤炭部部长于洪恩专程到现场为这项工程开工剪彩。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常彦卿、项克方参加了典礼仪式。

5日，国务院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5日至19日，中国投资学会成立大会及第一次投资理论讨论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投资学会章程》，组成了第一届理事会，王丙乾、马洪同志任名誉会长、周道炯同志任会长。会议对投资的宏观控制问题展开了学术讨论。

20日至23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行长汇报会在北京召开。

国务院发出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信托业务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整顿信托业务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工商银行系统信托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范围、计划管理等。

8月

1日至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山东石岛举办全国外汇管理分局局长学习班。

1日，全国各银行从今日起，提高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4日至11日，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市分行行长参加的全国储蓄工作会议。田纪云副总理到会并作了重要指示。

16日至20日，全国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6日至21日，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吉林省吉林市举行。参加大会的有各银行代表79人。会议推举李飞同志为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理事会会长；童赠银同志为常务副会长；乔培新、方皋、韩雷、陈立、陈克东、王兰等同志为顾问。

18日至26日，全国建筑经济工作会议在新疆召开。会议总结了一年多来建筑经济工作的经验，讨论了新形势下的任务。

21日到26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在山东烟台市召开。

2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1985年11月20日起实行。

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建设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关于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帐务处理办法；关于建设银行向发行库存取现金的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1985年信贷、现金项目电报统计的补充规定。

29日至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召开的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在郑州举行。会议讨论了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改革的实施办法，并为此办法的实行做好准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在会上分别讲了话。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发行3亿港元债券。

9月

3日至7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兰州召开国外业务座谈会，秦道夫总经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4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和各专业银行的领导出席了大会并讲了话。

5日至9日，中国银行全国丙种外币存款工作座谈会在南京召开。

10日至20日，中国投资银行计划统计工作座谈会在丹东召开，由各分行负责计划统计工作的同志参加，主要研究改进全行计划统计工作。

11日、中国工商银行发出通知，除北京、天津、青海、西藏四个地区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城镇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13日，中国农业银行九省市分行工业信贷工作汇报座谈会在丹东召开。

17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九次大会，并举行了联合会成立20周年庆祝活动。共有62个国家和地区480多名来宾参加了大会。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到会并讲了话。

17日至22日，中国银行外贸信贷工作会议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

18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在广西召开。

18日至23日，中国银行全国文书档案座谈会在南京召开。

24日至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举办了第一期电化教育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行属院校及部分省分行金融电大专职电教人员40人。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银质和铜镍质纪念币。

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发行300亿日元公募债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联邦德国德累斯顿发行1.5亿马克债券。

本月，中国银鹰体育代表团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参加了篮球、乒乓球、武术、田径、举重等9个项目的比赛，获得银牌1枚、奖牌13枚、破纪录奖牌4枚，有5人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员。

10月

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银质和铜镍质纪念币。

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10日至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日，国务院发出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14日至19日，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7日至11月5日，应罗马尼亚投资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邀请，以周道炯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了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27日至11月9日，中国银行国际清算财务工作会议在浙江嘉兴召开。

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加强贸易中心贷款管理的意见》；要求对贸易中心的贷款进行检查整顿。

14日至23日，中国投资银行财务会计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25日至11月17日，以艾多利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评估团一行5人访问中国投资银行，就投资银行贷款问题继续进行详细评估和谈判。

26日，中国农业银行15省、区、市农村金融企业整顿复查补课工作座谈会在河南洛阳召开。

11月

1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切实改进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处在坚持改革的同时，要把加强服务观念，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工作来抓。

2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补充通知》。

8日至12日，中国工商银行纪检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1日至22日，中国银行海外行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海外26个行处和国内8个口岸行的54位代表，以及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万里、田纪云、陈慕华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接见了与会代表。陈慕华同志到会讲了话，并为会议题词：向海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四化建设传递信息积聚资金。祝中国银行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

13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信用合作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

25日至27日，由中国保险学会和上海市保险学会在上海联合举行我国民族保险创办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总公司总经理秦道夫同志、副董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宋国华、林震峰同志及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王永明同志参加了纪念活动。

25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稽核、审计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

27日至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济南召开了全国金融教育工作会议。童增银副行长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

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100亿日元公募债券。

12月

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同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1985年银行工作。

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给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该公司正式成立。

14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颁发《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从1986年起，豁免本息的建设项目不再采用“拨改贷”方式进行管理，恢复拨款办法。

1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通知，对建设银行发放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重新作了调整。新利率自1986年1月1日起实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1亿美元公募债券。